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年4月20日(星期五)、101年4月24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47)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47 ~ 48)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行政院及經濟部長期以來侵犯本院法定職權，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以及經濟部於4月12日宣布將於5月15日公告實施鉅幅調漲之電價費率等節，因已導致經濟活動遭受嚴重衝擊，亦恐催化惡性通膨產生戕害民生之惡果。爰為落實法制並匡正行政院及經濟部之長期違法施政，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時空改變、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48 ~ 50)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仍是我國明令禁止的動物用禁藥，完全不得殘留於食品中，然而如今中央政府不但下令所屬機關配合宣導，甚至由新聞局直接大量印發三份「萊克多巴胺議題(瘦肉精之一種)議題說帖」，廣為傳布其無害與安全性，不但刻意扭曲專家會議結論，更公然濫用公務預算為違法禁藥宣傳。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50 ~ 5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51 ~ 54)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交黨團協商—..... (54 ~ 5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56 ~ 60)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60 ~ 6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

黨團協商－	(63 ～ 66)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66 ～ 70)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70 ～ 7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73 ～ 78)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78 ～ 8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83 ～ 97)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97 ～ 10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102 ～ 1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115 ～ 12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121 ～ 12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123 ～ 124)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124 ～ 131)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132 ～ 136)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交黨團協商－	(136 ～ 158)
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87年5月29日第3屆第5會期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案－另定期處理－	(158 ～ 159)
臨時提案	(159 ～ 190)
國是論壇	(191 ～ 200)
質詢事項	(201 ～ 338)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1 ~ 26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1 ~ 33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4 月 17 日（星期二）〕	(339 ~ 376)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業務主管列席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377 ~ 524)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14 期（總號 3955）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525)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6 ~ 534)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6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4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共同管道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4 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顏清標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顏清標等 22 人擬具「育兒生活福利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43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1 人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水保及

地礦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及「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商壽險資金自臺灣市場撤離之原因及對臺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乙案，請安排報告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對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2 項計畫實際成果作分析檢討與第 3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實施之急迫性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欠佳部分提出檢討及因應方案等 2 項決議，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智慧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經費 3,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營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因為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

區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一般行政」凍結該項業務 2,000 萬元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項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及所屬 101 年度第 3 目「水資源工程」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項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項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預算凍結 60 萬 3,000 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及「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兩項計畫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投資業務處「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2 億 1,119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方案一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因為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因為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預算作成凍結 2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作成凍結 1/1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一一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院評鑑相關委辦計畫」預算，作成凍結 1/12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預算，作成凍結 1/20 之決議，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總政治作戰局「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預算凍結 48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空軍司令部「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後勤綜合勤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 千元，凍結 2 億元案，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密）國防部函送該部 101 年度「武器裝備與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排入議程，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凍結 3,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國外旅費」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凍結 5,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

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數理科學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惠允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 100 年 11 月底止），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凍結預算 1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體育行政業務」凍結預算 300 萬元案，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俟完成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新臺幣 2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同意預算解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7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相關預算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泳起來專案』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管理』第 2 節『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500 萬元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3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之「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

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46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2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 2,77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 3,213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應於 3 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及完成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並報送本院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編列 2,643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編列 301 萬 1,000 元，凍結 150 萬元，俟該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業務費」1,34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 42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該局歲出預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密）國防部函，為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函送有關役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 99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編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預算 1 億 3,75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日程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乙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八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溯自 100 年 4 月 8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八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軍職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溯自 100 年 4 月 8 日生效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經濟部函送「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及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計 4 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計 3 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及「法務部矯正署編制表」案，業經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八〇案至第一九八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 5 歲以下的幼兒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GNH）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一節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重新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就業所得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花蓮地區大眾，就有關將進行之花蓮火車站改建計畫，無法清楚工程內容究竟為何，應予注意並認真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建請國民健康局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唯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4 月 6 日凌晨中油高雄煉油廠疑似管線破裂，造成氣爆引發大火，雖未有人員傷亡，但仍造成附近居民極大驚嚇。石油（氣）探勘、煉製、儲存等工廠，由於油氣本身易燃、易揮發等特性，屬於高危險及高污染產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龐大損失，同時也將付出衝擊國內產業的龐大社會成本。故本席要求經濟部督促國內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訂出相關罰則，於每月派員進行廠區稽核，確實掌握廠區內各項設備實際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沒有病床，是許多急需住院的病患心中最痛的事，健保已開辦十七年，大型醫院一床難求的老問題依然存在，很多病人因為找不到健保病床，而必須自行花費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雖然「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依性質的不同，而訂有 60% 到 75% 不同的下限；但是據統計，全國大多

數醫學中心對於保險病床僅達到最低的設置標準。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長期人滿為患，病床處於塞床狀態，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訂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其中以排氣量 1,801cc 至 2,400cc 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總計超收逾新台幣 11 億元，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關鍵在於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若干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原因自由行為」規定過於簡略，且未能涵蓋「自醉行為」之犯罪態樣，而實務上甚援引「原因自由行為」規定為「自醉行為」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顯屬立法疏漏，有違「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a）條立法例，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但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理當更應以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考選部應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紀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李委員俊俔，針對二〇〇四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近來肥料大幅漲價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由於油價漲價、肥料漲價，跟著帶動了其它勞動運輸成本的增加，物價全面上漲，以一分地來概算，漲價前大約需要六千多元的成本，現在卻要七千多元的成本，對農民來說負擔相當大，農民叫苦連天。本席認為，行政院農委會應該儘速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方能紓解農民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加拿大在其外交與國貿部的官方網站上的旅遊報告中，發布台灣的市區交通壅塞，駕駛人也不守法，山區道路狹小年久失修路況差，提醒想要到台灣旅遊的加拿大民眾一定要注意，最好不要騎機車，過馬路更要提高警覺，避免到山區遊玩等等。對此，本席認為，加拿大的官網以類似發布警戒的旅遊報告，警告該國國民赴台旅遊觀光的注意事項，不僅嚴重影響欲前來台灣旅遊民眾的意願，同時對台灣的國際形象也造成傷害。因此，交通部應該全面檢討目前台灣的交通規則與駕駛人安全宣導的執行成效，杜絕當前應付了事或流於形式的無效宣導，讓交通規則與安全道德能內化成為國人基本的生活道德。另外，交通部觀光局不宜一味地否認加拿大官網的報告，應該緊急深切檢討造成來台外國人的負面印象的相關因素，與加拿大當局進行溝通交涉，並調整相關的觀光宣導作為，以避免類似負面的報告在其他國家產生燎原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與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亟需正視。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一周內召開勞資會議，以和諧態度進行勞資議題探討，以促進勞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價上漲對經濟成長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忽視，尤有進者，近期電價將繼油價之後調漲。油電齊漲，透過經濟周流的循環機制，企業生產成本增加，產出及利潤均可能減少，物價水準提高自不待言。油價漲一成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增加 0.37%；而電價漲 10%，則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 0.365%；這結果已讓一般受薪民眾的實質薪資縮水，心中再度吶喊：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對此，政府尤須上緊發條，謹慎應對，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護理人員是醫療照顧的基石，基石鬆動可能導致體系崩塌，確實讓人非常憂心。護士超時工作且薪資與其專業不成比例，已是護理界之常態，為此許多護專生畢業後不投入第一線的護理工作，或者讓不少已投入的白衣天使在短短幾年紛紛折翼，轉到其他行業。台灣醫療未來將面臨無人可用的「護士荒」，病人接受完善照護的權益也因此受損，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兌現競選時的承諾，提高護理人員的夜班薪資，並且將夜班護病比例納入規範；減少病房和床位，避免過低的護病比降低照護品質；勞委會也應落實護理人員的勞動檢查，並監督超時加班、低薪補假等違規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國中小學出現減班現象，學校因此出現閒置教室，為了讓閒置校舍充分運用，建議教育部應藉由國外閒置校舍活化的成功案例，提供國內的閒置學校設施用地活化再利用之參考，以使資源有效再利用，並同時滿足地區民眾的基本需求。另因臺灣在人口高齡化的進程相較世界其他國家來的快，因此老年活動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農村社區，因此我們應積極將目前閒置的學校空間做多元化使用，優先活化為老人休閒、終身學習或養老院之用途，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使公共設施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屏東縣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位於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及屏東市鄰接處，周邊整體交通亟待改善，且該區域極具整合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之潛力，建請交通部應基於南北區域平衡與國家優勢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儘速核定「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計畫」，並體恤地方財政困境，將其列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積極協調推動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西部地區一日生活圈的骨幹運輸建設，且早有於屏東設站的評估方案與具體規劃，然而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卻長期重北輕南，迄今未能落實推動辦理，實有不公。因此為確實改善台灣南北區域失衡的問題，行政院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台灣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有效縮短南北旅運時間，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真正發揮高鐵帶動西部經濟與運輸動脈的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鑒於政府未能落實現階段節能減碳目標，卻未檢討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和工業優惠等配套措施，更不見長期能源政策具體規劃，反而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恐失之偏頗且過度卸責，建請行政院應優先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能源負擔及尋求替代能源，方能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照顧弱勢民生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為不及格的 48.9 分。諷刺的是，超過九成二的行政院官員卻認為人民是幸福的，凸顯內閣官員不知民間疾苦還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Notification），仍僅停留於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 ECFA 簽署之後，勞工實質薪資不增反減，顯與當初政府持以說服人民的理由相反，著實讓人懷疑 ECFA 究竟是否對台灣整體發展具有利益。就算 ECFA 真有實益，惟是否已均衡分配至勞資雙方，是否真正有助全民福祉的提昇，從結果來看顯然其答案亦為否定。如今政府未能妥善處理此一議題使勞工實質收入減少，調漲用電用油反而劍及履及，此無異於逼一般大眾走上絕路，難謂係體恤民情之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的山區，成為台灣自 1959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災害，引發臺灣多處水患、坍崩與土石流。另外還造成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事件，在莫拉克颱風創下高雨量紀錄的原住民部落裡，台東、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等地區，造成原住民部落地區大部分農路、道路嚴重的坍塌、崩裂甚至房屋遭掩埋。災區災民屋損戶、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遷居戶共計 4,546 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三年來雖然積極為部落災民重建家園，修築橋梁、闢建道路、興建永久屋等公共設施，但政府為了安置災民興建基地永久屋，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統計，總共申請興建永久屋間數為 2,720 間，獲核配間數為 2,703 間，各戶申請件數達 4,018 件，不合格件數卻有 1,286 件，可見未能獲得安置尚流浪在外無家可歸之災民有 1,286 餘人之多。為維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早日重建災民家園，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相關適法合宜配套措施，以解決災民尚未分配進駐永久屋災民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持續致力於國內、外文物展出及借展，從事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工作外，應協助以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 17 世紀以來之原住民文物配合國內外設置常設展及特展兩種方式，將故宮典藏與荷蘭及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於本（101）年度完成規劃，明（102）年盛大推出，呈現故宮重視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故宮博物院除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晉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外，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預計明年底就要上路，建設經費估計約二十億元，但目前中央僅補助臺中市政府六千五百萬元的細部設計費。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盡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原來的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造成單親婦女因而不符低收入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無以為繼陷入困難。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我國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狀，以及國內傳統觀念，針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以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會同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之祭祀品，竟發現有十五件違規添加調味劑與防腐劑，且添加量更遠高於檢測極限值數十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新聞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童找尋國外收養人，向高雄市社會局申請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卻遭社會局駁回，顯示我國身心障礙出養兒難在我國順利出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以及使用者的安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政府大幅調升油價，帶動民生物資飛漲，民眾怨聲載道，馬總統卻是一派神定氣閒，遙祭黃帝陵、恭謁蔣公，獨無時間回應民意。本席認為，眼前歐債隱憂重重，中國經濟成長下修，外在國際大環境景氣不佳，大幅調漲水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不利經濟發展，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更讓生活在底層的老百姓面臨了連生存都困難的煎熬困境，不論從哪一角度看，油電雙漲都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政府一再宣稱開放美牛將遵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針，結果院會通過的草案僅規範「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兩項，安全容許量授權衛生署自訂，牛豬分離則隻字未提。馬政府宣示的十六字箴言宣告跳票。馬政府對開放美牛立場早定，「牛豬分離」只是緩和豬農抗爭的權宜策略。馬政府口口聲聲國人健康優先，農民利益第一，已淪為空談。對照近日來油價高漲，電價蠢動，物價飛漲，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再度下挫，未來四年馬政府如何展布新局，恐得多花些心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執政四年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等於台灣被內外夾擊，不斷流失投資機會，自然也無法增加就業，薪資難以上漲。本席認為，當全球經濟強權美國都受不了製造業外流、外包的負面衝擊，而倡議引導製造業回流之際，政府應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否則台灣經濟便陷入前

無出口，後無退路的困境，掉落不斷沉淪的宿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代健保法早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但一年多來爭議未止。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馬政府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本席認為，明年元月實施前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因為馬政府倉促修法的二代健保成為「補丁式惡代健保」，在尚有時間補救下，應儘速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步入老人社會已是不爭的事實，伴隨而來最急迫的課題，就是對於數逾 60 萬的失能老人的照護問題。而在本籍看護人員供應不足且又價格昂貴的情況下，聘請外籍看護人員蔚為風潮。從而有關申請外籍看護人員依憑的「巴氏量表」是否過嚴，讓老人安養難上加難也引發廣泛討論，顯示這不只是家有失能長者的切膚之痛，更且是一個牽涉廣遠的公共政策議題。本席認為，長照制度的建構，源於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老齡化社會並非只是帶來負面的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而已。從政府的角度，其責任是建構完善的常照制度，使老有所養；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則將可帶動全新的另類服務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上任以來，面對中國對台遠交近攻、軟硬兼施的戰略，以國共合作、ECFA 製造「兩岸和平」短期假象，以「一國兩區」貶抑國家地位，以外交休兵自我矮化，以「不武」、「兩岸軍事互信」及「和平協議」的方式，自己解除武裝，期待中國「善意回應」，換取台海和平假象。在國共高層杯觥交錯，「國軍與共軍都是中國軍」，在馬政府對中國極力諂媚的過程中，既錯亂了敵我關係，也瓦解了台灣國軍的心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護理人員因長期超時工作與待遇不佳，導致執業率低（約六成），離職率高（約三成），轉職率也高的行業。本席認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待遇，充實護理人力，與提升醫療品質息息相關，刻不容緩。政府主管部門如衛生署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促進護理人員執業率、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待遇，尤其從可以考慮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以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短中長期有效解決方案，優先處理大小夜班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這幾天「申請外籍看護」的議題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主要包括兩個面向：第一是外勞申請太困難，希望放寬標準；第二則是用「巴式量表」只偏重於「生理」評估，這對失能者的照護需求評估有所不足。衛生署立即偕同勞委會表示，將重新評估目前主要以「巴氏量表」為依據的外籍看護申請標準，考慮納入更多評估面向，如家庭支持系統等，以更符合失能者的照護需求。本席認為，「巴式量表」並不是「看護申請難」的核心，根本的問題乃政府仍未建置讓民眾安心的長期照護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能源統計手冊》顯示，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95 元，工業用電 2.46 元，而以台電預算書推估發電成本約 2.1 元/度。這樣的電

價，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哪有需要漲價？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是輸配電損失過多？太多的錯誤投資？為了養肥貓？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或有其他未被發現的弊端？本席認為，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回歸市場機制」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但獨占或寡占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自負盈虧，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除需退還外，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2 月新生兒的性別比例又向上攀升，相較去年新生兒的性別比例今年 1、2 月新生女嬰減少了 455 名。龍年出生率雖然看似增加，但是性別比例的失衡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衛生署建議每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以不超過 300mg 為原則。為避免消費者攝取過量的咖啡因，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國內主要連鎖咖啡店業者，以淺顯易懂之「紅黃綠標示」方式，提供消費者咖啡產品之咖啡因含量，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然而，咖啡因並非僅存在於咖啡豆中，還包括存在於茶葉、可可籽等 60 多種植物中，也可經由人工合成，做為飲料的添加物。根據環保署統計，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飲料。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維護自身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電信詐騙曾為十大民怨之一，但相關法規刑責過輕，有違民眾期待，政府針對電信詐騙雖祭出許多對策，也有效提升詐騙案破獲率，但第一線偵辦詐騙案之檢調人員均感詐騙案刑責過輕，罰金過低，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短期入監結果更造成入監服刑成為詐騙技術研習營及詐騙人才招聘中心，高再犯率令社會大眾憂心，無疑是變相鼓勵犯罪。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口腔癌已高居國人十大癌症第七位，國民長期嚼食檳榔，因而罹患口腔疾病，造成社會及家庭的極大負擔，惟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實在太過消極。不論從健康或是環境的觀點來看，檳榔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及減輕檳榔對國人的戕害，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速食業等餐飲人員，或是路邊攤販，都必須進行傷寒、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而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議題，與雇用（臨時）人員相同都是非經由考試而進入公家機關，約聘僱人員卻與雇用人員不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免試入學的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的時候，其依據是地方各地學校所制定的超額比序。免試入學是基於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即每個學校都會有所不同，比序的積分換算標準也不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夠制定標準方案，地方僅能就固定部分的比率作微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人員編制情形，請檢討政府機關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及派遣人員的編制，特別是勞委會是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卻大量聘請聘僱及派遣人力。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勞委會所屬機關人員現行編制，檢討聘用大量的派遣人力是否有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劉委員權豪，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成功大學調查 18 所淨水廠發現清水含鉛超出警戒值，造成供水用戶暴露在慢性中毒危機下，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盡速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水質並訂定飲用水含鉛量標準以維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部分之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各縣市又不一致，造成家長與學生人心惶惶且無所適從。而「特色招生」之部分也並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反而容易成為變相聯考。重大的升學政策竟如此草率、不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考選部高普考司徵臨時人員時，竟於招募條件註明「身體健康」等字眼明顯阻礙身心障礙者應徵。另，日前於新北市殯儀館之無障礙坡道亦出現指示標誌擋於坡道中間。如此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顯有歧視之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適格性」問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 13 年前的當下，國營事業竟還帶頭漲價，加重人民負擔，明顯違背維持國計民生之目標。此外，在中油、台電經營改善結果尚未出爐之前，兩大國營事業支出浮濫、效率不彰情形依舊，竟還以「合理反映成本」為由，將自身責任轉嫁全民買單，甚不合理，以上兩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擬將汽燃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高鐵將於一〇四年高鐵將再增設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四站，估計四站啟用後，若每站都停靠，高鐵北高單趟需花兩個半小時，比現在的兩個小時多花上 30 分鐘，為確保高鐵高度行車效率促進南北平衡，建請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起歷經三任市長長達 19 年，台南市民一心企盼完工開放，然而中央原本允諾的後續工程經費 6.4 億元橫遭刪減為 4.8 億元，而地上綠化經費 1.4 億元也遭刪減，且市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的通風口降低高度的工程，尚需經費 2,800 萬元，綜上而言，特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期建設海安路地下街成為台灣首府國際文化觀光城市的新地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長期禁閉於監獄內狹小空間，身心狀況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心理上可能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 disorder），基於人道關懷的考量，並降低社會紛擾的社會成本，促使台灣進步和諧，認為法務部應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重創我國形象，恐影響加國民眾對台灣的觀感，以及來台旅遊的意願。爰此，主管機關有必要對加拿大提出澄清，並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與行人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為解決「罰娼不罰嫖」違憲爭議，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性工作專區」，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反而造成「娼嫖皆罰」的困境。性專區不設，等同娼嫖入罪，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而性工作者遭剝削、執法風紀、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說：「現在不漲，以後會後悔」，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這是改革的必要陣痛，人民竟成為「被改革的對象」，富民內閣儼然成為造成民

眾生活愈發艱難、民怨高漲的無感內閣。爰此，如何立即修正此重大錯誤改革方向，並解決執政失能的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民生物價大漲民怨叢生，經濟部長施顏祥更遭媒體踢爆曾經在漲價前在餐廳設宴招待「名嘴」，此舉已引來「摸頭」的質疑。爰此，如何面對並防止此一「不合體制」的作為與舉措，讓政府部會與人民之間的政策溝通能夠循正常途徑予以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長照服務每年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明顯有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但預算卻越編越多，請內政部檢討每年預估數據，並且實際評估狀況編列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等議題，引發民怨以及公平正義之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電價格，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油電雙漲」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加速進行放寬申請外傭相關規定，尤其是巴氏量表的嚴苛標準等，以符合國內眾多殷殷期待之民眾與家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臨路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是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已淪為執政黨難以解決的難題，更造成國內民眾懼食牛肉，相關餐飲業者損失慘重；本席堅持進口肉品必須「零檢出」瘦肉精，因此借鏡歐盟模式，為台美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爭議解套，或許是可行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要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前年修正，將施用及持有三、四級毒品低於廿公克以下者，處以行政罰鍰及講習，實施至今滿兩年，卻形成吸毒者事後落跑不繳罰款的現象，執行率僅約三成，還有兩億兩千多萬元收不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王家，意外點燃中央、地方戰火，此案同時凸顯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諸多侵權違憲問題，如行政處分凌駕司法權、程序過度簡化、住戶同意比例問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合計逾 11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一案表示肯定，但是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該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國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毒性極強的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汙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困境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配套措施亦未完備，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媒體報導，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台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但頻傳雇主利用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

境惡劣。對此，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殺子自殺事件頻傳，大多肇因於家長經濟困難、家庭衝突或健康問題，且無求助系統而走上絕路，顯見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本席主張中央政府應成立「家庭福利署」，該署係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服務的專責單位；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地段之員林和社頭交界處的新雅路北側，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堆積之廢棄物包含有磚塊、棉被、有毒石棉瓦等等，綿延約三公里長，除影響行水，更造成嚴重污染，尤其，雨季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恐將釀成嚴重水患。本席認為，不肖業者將廢棄物倒在河床，因無人取締，又有錢賺，業者爭相走告，導致垃圾愈倒愈多堆積如山，直到最近才因進行整治工程被發現，由於數量驚人，整治工程無法進行，只好暫時停工。該河段目前正由彰化縣政府進行員林大排整治工程，卻意外發現河床及護堤埋有大量的建築混合物，因此包商臨時申請辦理停工，先處理該河段上之大量垃圾，但工程一直停滯，一旦雨季來臨，大水勢必將大量廢棄物沖走，直接影響堤岸安危，屆時必釀成巨大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將難以確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無商轉之必要性，起初由於「南投－彰林」高壓電線系為供應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等重大建設之電力需求，但由於馬總統已於 2011 年宣佈暫停國光石化之興建；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亦已承認因友達光電公司取消中科二林園區設廠計畫，園區之開發將轉型；又彰南地區供電品質良好，台灣電力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之商轉已無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盜伐暴利使得山老鼠猖獗，盜採我國珍貴森林資源情形嚴重，而現行刑責不足以遏制盜伐，且守護國有林地的巡山員與森林警察人力不足，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爰特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編制並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犯罪受害人之立意良善，卻未包括我國人民在國外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情形，以致於今年一月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遭到殺害之後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屬無法取得相關資源之協助以處理後續事宜，對受害學生家屬造成二次傷害。爰特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如上週優秀刑警林宏星值勤殉職的事件，可能更壓低值勤刑警的士氣。刑警工作危險性高，殉職撫卹只是亡羊補牢、事後補救，政府應該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刑警待遇。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依法免徵牌照稅原立意是體恤身心障礙者及

弱勢族群，然免徵牌照稅優惠立意良善卻不見得幫助到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現行免稅之數十萬輛車輛中不乏高級名車，甚至千萬名車，有遭有心人用以避稅之虞，不符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優惠之執行問題提出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變更議程的提案共有兩案。

第一案是本院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其餘議案依序遞延，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之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為「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項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照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第二案通過，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另外，關於變更議程第二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其餘議案依序遞延，請公決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之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為「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照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第三案通過，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行政院及經濟部長期以來侵犯本院法定職權，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以及經濟部於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鉅幅調漲之電價費率等節，因已導致經濟活動遭受嚴重衝擊，亦恐催化惡性通膨產生戕害民生之惡果。爰為落實法制並匡正行政院及經濟部之長期違法施政，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時空改變、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儘速向本院重送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之內容。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行政院及經濟部長期以來侵犯本院法定職權，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以及經濟部於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鉅幅調漲之電價費率等節，因已導致經濟活動遭受嚴重衝擊，亦恐催化惡性通膨產生戕害民生之惡果。爰為落實法制並匡正行政院及經濟部之長期違法施政，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時空改變、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明文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復依「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任務如左：（一）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關於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提出之費率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議前之研議事項。（二）根據立法院審議之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研訂公用事業費率之調整事項。（三）其他有關公用事業費率計算調整之研議與審議事項。（四）行政院交議有關公用事業費率事項。」

- 二、經查，行政院對於各項公用事業費率之制訂及調整作業，既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送立法院審定變更，復又不依原計算公式進行費率調整，甚將於法有據之「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架空停止運作，而逕行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擅自進行公用事業費率調整。此等情節，除違法訂價，自始無效外，亦明顯侵犯本院法定職權，更嚴重影響經濟民生。
- 三、兼之，繼日前油價鉅幅調漲後，經濟部又於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大幅調漲之電價費率。行政院此等罔顧民生、惡化通膨之違法行政措施，已經導致生活成本瞬間提高及人心浮動之嚴重惡果。
- 四、爰為匡正行政院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之錯誤，更為安定民生，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除不得公告實施違法制訂之無效電價費率外，亦應立即回歸法制，依法訂定各項公用事業費率。
- 五、至若有時空改變、條件變化，導致現行計算公式及訂價機制窒礙難行者，行政院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決議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請提案人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桐豪：（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一個歷史的關鍵時刻，馬總統希望能夠在第二任的時候有一個歷史的定位，親民黨黨團支持馬總統應該要有歷史的定位，所有立法委員，從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到台聯黨黨團，這一次也都是有志一同的認為，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讓立法院成為一個正式的修憲機關，馬總統本身也確立了他的歷史定位，這是一個雙贏的做法，我們在此懇請馬總統能夠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尊重民意，為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到立法院就國家安全層次來進行說明，這是一個何其重大、何其有意義的事情。當國家發生重大危機的時候，總統是應該到國會報告的，以美國為例，911 事件發生後不到 10 天之內，小布希總統就到國會報告事件以及說明他對這件事情未來要採取什麼做法去進行反恐，今天台灣發生一連串瘦肉精事件、禽流感疫情、郵電價格暴漲，再加上健保爭議、賦稅調整、居住跟都更政策的爭議，甚至包含一國兩區等，這些都是涉及到全民生跟國家安全的重大議題，針對這些爭議，如果馬總統能夠到立法院做一個清楚的釐清，我相信人民會接受他的。

在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在這裡說明，親民黨黨團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的規定來進行。因此，我們在此也伸出我們的橄欖枝，希望國民黨黨團能夠支持親民黨黨團這樣一個意見，因為我們是站在尊重總統職權的立場，相信立法委員們也會依法來對總統國情報告進行一些問題的提問，所以我們怎麼會把這樣一個具歷史重要定位的事件拿來做為一個鬥爭的事情呢？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必須要向前走，國情報告是第一步。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將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作如下決定：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仍是我國明令禁止的動物用禁藥，完全不得殘留於食品中，然而如今中央政府不但下令所屬機關配合宣導，甚至由新聞局直接大量印發三份「萊克多巴胺議題（瘦肉精之一種）議題說帖」，廣為傳布其無害與安全性，不但刻意扭曲專家會議結論，更公然濫用公務預算為違法禁藥宣傳。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討論事項第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議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請公決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之內容。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仍是我國明令禁止的動物用禁藥，完全不得殘留於食品中，然而如今中央政府不但下令所屬機關配合宣導，甚至由新聞局直接大量印發三份「萊克多巴胺議題（瘦肉精之一種）議題說帖」，廣為傳布其無害與安全性，不但刻意扭曲專家會議結論，更公然濫用公務預算為違法禁藥宣傳。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3 分鐘。

李委員桐豪：（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親民黨黨團對於這次變更議程關切的重點在於，總統本人希望含瘦肉精的美牛能進口到台灣，可是他的政府就因此對外宣稱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是安全的，反觀食品管理法裡面，卻對瘦肉精的進口是予以禁止的、是違法的，這兩個之間的衝突，顯然要依法行政才是重要的。

因此，總統就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要求行政部門，特別是新聞局，所進行的這些宣傳行為以及所耗費的費用本身，都已經形容違法，所以本黨團才特別說明，希望這次藉變更議程來增列這個討論事項，也希望本院做出下列決議，行政院應該要依法行政，不要再進行萊克多巴胺的宣傳工作，同時也要將執行的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總之，我們希望大家都能依法行政，也希望國民黨團能夠予以支持。

在另外一方面，我們剛剛也提到親民黨黨團對於這次電費違法上漲表達強烈的保留，因為這是違法的，既然國營事業管理法的法源在那邊，為何政府要違法呢？所以有關電費的上漲，應該要回歸法律的要求，法律要求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所以我們也才提案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希望行政院能夠依法行政，我們要求的不多，一切都是依法，所以萊克多巴胺的事件請依照法律進行，電費的漲價也請依照法律進行，這就是親民黨對於今天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連續提出的原因，我們既然是立法院，當然一切要依法行政，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求行政部門也要依法行政，以上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將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主席：作如下的決定：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02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2)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3)主要營運計畫：賡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2. 98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2 億 4,819 萬 4 千元，支出 2 億 6,097 萬元，短絀 1,277 萬 6 千元；資產 18 億 241 萬 4 千元，負債 9 億 3,481 萬 2 千元，淨值 8 億 6,760 萬 2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2)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3)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2. 98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123 萬 9 千元，支出 432 萬 2 千元，短絀 308 萬 3 千元；資產 1,167 萬 1 千元，負債 14 萬 1 千元，淨值 1,153 萬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06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0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2)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3)主要營運計畫：賡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2. 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3 億 284 萬 3 千元，支出 2 億 8,173 萬 7 千元，賸餘 2,110 萬 6 千元；資產 19 億 1,752 萬 6 千元，負債 10 億 2,881 萬 8 千元，淨值 8 億 8,870 萬 8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2)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3)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2. 9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收入 1,665 萬 9 千元，支出 1,631 萬 1 千元，賸餘 34 萬 8 千元；資產 1,422 萬 3 千元，負債 234 萬 4 千元，淨值 1,187 萬 9 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

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 99 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2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 （2）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 （3）主要營運計畫：賡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1,103 萬 2 千元，支出 3 億 2,743 萬 2 千元，短絀 1,640 萬元；資產 16 億 1,247 萬 5 千元，負債 8 億 333 萬 7 千元，淨值 8 億 913 萬 8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2)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3)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572 萬元，支出 561 萬 1 千元，賸餘 10 萬 9 千元；資產 1,234 萬 9 千元，負債 12 萬 5 千元，淨值 1,222 萬 4 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1,103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減列「人事費」343 萬 2,000 元、「國外旅費」254 萬元，共減列 5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146 萬元。

通過決議 2 項：

①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0,549 萬 4,000 元，業務支出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業務短絀 2,193 萬 8,000 元。

所辦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乃該中心主要業務項目，然該項業務連年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將有礙永續發展，若無法說明該項業務有效之成本控管，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②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000 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 1,049 萬 3,000 元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預算。

綜上，電信技術中心近年來每年所發放之其他獎金數額高達百萬元以上，100 年度起雖取消發放專案獎金，但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制度仍續予維持，鑒於該中心過去曾有未編預算仍發放獎金之情事，101 年度人事費僅編列年終獎金項目，並未編列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預算，恐違預算法規定，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3)稅前短絀：原列 1,640 萬元，減列 597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42 萬 8,000 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76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有關前（99）年度的成果概述，其中「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辦理業務」從「衡量標準」、「目標值」以及「實際完成情形」等欄位比較，發現電信技術中心都已超值完成目標，但是 9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卻僅 69.6%，顯然衡量指標的目標值與實際預算執行的落差太大。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立即重新檢討業務計畫之「衡量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等，作為績效獎金核發參考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電信技術中心其主要之業務係辦理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惟相關業務之收入僅有 8,607 萬元，所對應之服務支出卻高達 1 億 1,985 萬 2,000 元，每年呈現虧損之狀態，因此該中心應於決算書內說明成本控管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7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61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 99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99 年 11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4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及相關資料」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1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2）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3）主要營運計畫：賡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4,212 萬 8 千元，支出 3 億 8,838 萬 8 千元，短絀 4,626 萬元；資產 17 億 6,995 萬 2 千元，負債 9 億 4,189 萬 5 千元，淨值 8 億 2,805 萬 7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2）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3）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635 萬元，支出 611 萬 4 千元，賸餘 23 萬 6 千元；資產 1,339 萬 1 千元，負

債 14 萬 5 千元，淨值 1,324 萬 6 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 億 4,212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8,838 萬 8,000 元，照列。
 - (3)稅前短絀：4,626 萬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75 萬 2,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35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611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3 萬 6,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2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審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 大院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本會 96 年 6 月頒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及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頒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兩個財團法人概況提出簡要報告：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綱要」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2 日核定，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並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3 日函示逐年編列預算。
- (2)政府捐助金額：前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至 95 年度共編列 12 億 6,465 萬 7 千元，本會 96 至 98 年度止編列 5 億 1,383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列 17 億 7,849 萬 4 千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2,150 萬 6 千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20 億元。
- (3)主要營運計畫：賡續配合國家資通訊政策，支援通訊傳播監理、相關通訊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受委託執行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維運等服務，並促進國際電信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等，以提昇通訊傳播技術及相關事業之發展。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1,103 萬 2 千元，支出 3 億 2,743 萬 2 千元，短絀 1,640 萬元；資產 16 億 1,247 萬 5 千元，負債 8 億 333 萬 7 千元，淨值 8 億 913 萬 8 千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設立依據：依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1 月 7 日函許可設立，本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移由本會主管。
- (2)政府捐助金額：行政院新聞局 94 至 95 年共編列 2,925 萬元；本會 99 至 101 年每年編列 350 萬元，共編列 1,050 萬元，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3,975 萬元。
- (3)主要營運計畫：推動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業務、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等工作計畫。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572 萬元，支出 561 萬 1 千元，賸餘 10 萬 9 千元；資產 1,234 萬 9 千元，負債 12 萬 5 千元，淨值 1,222 萬 4 千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之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等，均充分發揮其功能，且具成效；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在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及使用倫理之精神下，訂定及宣導推廣網站分級系統、研發分級過濾

軟體免費下載安裝使用等，期能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與全面提升網路內容品質之目的。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 億 1,103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減列「人事費」343 萬 2,000 元、「國外旅費」254 萬元，共減列 5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146 萬元。

通過決議 2 項：

①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0,549 萬 4,000 元，業務支出 3 億 2,743 萬 2,000 元，業務短絀 2,193 萬 8,000 元。

所辦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乃該中心主要業務項目，然該項業務連年呈現入不敷出情形，將有礙永續發展，若無法說明該項業務有效之成本控管，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②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1,440 萬 9,000 元，其中獎金部分除編列年終獎金 1,049 萬 3,000 元外，並未編列其他名目獎金預算。

綜上，電信技術中心近年來每年所發放之其他獎金數額高達百萬元以上，100 年度起雖取消發放專案獎金，但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制度仍續予維持，鑒於該中心過去曾有未編預算仍發放獎金之情事，101 年度人事費僅編列年終獎金項目，並未編列專利及研究論文獎金預算，恐違預算法規定，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建議凍結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葉宜津

(3)稅前短絀：原列 1,640 萬元，減列 597 萬 2,000 元，改列為 1,042 萬 8,000 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76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有關前（99）年度的成果概述，其中「檢驗證服務」、「受委託辦理業務」從「衡量標準」、「目標值」以及「實際完成情形」等欄位比較，發現電信技術中心都已超值完成目標，但是 99 年度的預算

執行率卻僅 69.6%，顯然衡量指標的目標值與實際預算執行的落差太大。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立即重新檢討業務計畫之「衡量指標」、「衡量標準」與「目標值」等，作為績效獎金核發參考依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電信技術中心其主要之業務係辦理資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服務，惟相關業務之收入僅有 8,607 萬元，所對應之服務支出卻高達 1 億 1,985 萬 2,000 元，每年呈現虧損之狀態，因此該中心應於決算書內說明成本控管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盧嘉辰 葉宜津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572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61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0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8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郵政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0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98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

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灣郵政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及協助郵政業務發展，並加強管理所有土地、房屋，創造協會資產價值。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郵政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2 億 8,869 萬 8 千元，支出 7,604 萬 5 千元，稅前賸餘 2 億 1,265 萬 3 千元；

資產 13 億 993 萬 5 千元，負債 3,618 萬 1 千元，淨值 12 億 7,375 萬 4 千元。

(二)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管理運用既有產業，活化資產，有餘裕經費時，辦理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102 萬 3 千元，支出 7,632 萬 8 千元，稅前賸餘 2,469 萬 5 千元；資產 6

億 8,259 萬 6 千元，負債 346 萬元，淨值 6 億 7,913 萬 6 千元。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88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捐助 1,000 萬元成立，主要係辦理網域名稱管理業務、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IP 位址管理業務、國際事務業務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計畫。

(2)主要收入來源：服務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3,545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436 萬 8 千元，稅前賸餘 3,109 萬元；資產 4

億 5,924 萬 8 千元，負債 1 億 4,567 萬 8 千元，淨值 3 億 1,357 萬元。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7 億 8,793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8,692 萬 5 千元，稅前賸餘 6 億 101 萬 3 千元；資產 43 億 366 萬 2 千元，負債 5 億 3,406 萬 6 千元，淨值 37 億 6,959 萬 6 千元。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9,603 萬 8 千元，支出 23 億 8,816 萬 3 千元，稅前短絀 22 億 9,212 萬 5 千元；資產 175 億 7,747 萬 2 千元，負債 45 億 884 萬 1 千元，淨值 130 億 6,863 萬 1 千元。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98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3 億 6,589 萬元，支出 15 億 5,640 萬 9 千元，稅前短絀 1 億 9,051 萬 9 千元；資產 40 億 4,657 萬 6 千元，負債 13 億 3,058 萬 7 千元，淨值 27 億 1,598 萬 9 千元。

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我國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爭取國際網際網路資源、維護我國在國際網路社會之整體利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8 年度決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六家 98 年度決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06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0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99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100 年 6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灣郵政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及協助郵政業務發展，並加強管理所有土地、房屋，創造協會資產價值。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郵政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605 萬元，支出 8,00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2,601 萬 1 千元；資產 13 億 3,999 萬 6 千元，負債 4,087 萬 4 千元，淨值 12 億 9,912 萬 2 千元。

（二）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管理運用既有產業，活化資產，有餘裕經費時，辦理公益活動。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7,701 萬 7 千元，支出 8,595 萬元，稅前賸餘 9,106 萬 7 千元；資產 7 億

7,463 萬 5 千元，負債 261 萬 6 千元，淨值 7 億 7,201 萬 9 千元。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88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捐助 1,000 萬元成立，主要係辦理網域名稱管理業務、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IP 位址管理業務、國際事務業務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計畫。

(2)主要收入來源：服務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3,612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958 萬 7 千元，稅前賸餘 2,654 萬 1 千元；資產 5 億 132 萬 6 千元，負債 1 億 6,121 萬 5 千元，淨值 3 億 4,011 萬 1 千元。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3 億 9,847 萬 9 千元，支出 2 億 1,433 萬 1 千元，稅前賸餘 1 億 8,414 萬 8 千元；資產 44 億 8,812 萬 7 千元，負債 5 億 4,685 萬 5 千元，淨值 39 億 4,127 萬 2 千元。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42 億 7,893 萬 9 千元，支出 2 億 7,818 萬 6 千元，稅前賸餘 40 億 75 萬 3 千元；資產 201 億 4,241 萬 9 千元，負債 45 億 8,411 萬 5 千元，淨值 155 億 5,830 萬 4 千元。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99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收入 15 億 2,491 萬 5 千元，支出 16 億 9,899 萬 9 千元，稅前短絀 1 億 7,408 萬 4 千元；資產 39 億 4,524 萬 5 千元，負債 13 億 6,822 萬 5 千元，淨值 25 億 7,702 萬元。

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我國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爭取國際網路資源、維護我國在國際網路社會之整體利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六家 99 年度決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臺灣電信協會、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臺灣敦睦聯誼會等 9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352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9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10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 99 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灣郵政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及協助郵政業務發展，

並加強管理所有土地、房屋，創造協會資產價值。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郵政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5 億 7,521 萬 9 千元，支出 9,57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4 億 7,948 萬元；資產 16 億 1,339 萬 1 千元，負債 1,174 萬元，淨值 16 億 165 萬 1 千元。

(二)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管理運用既有產業，活化資產，有餘裕經費時，辦理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之支出。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7,604 萬元，支出 7,574 萬 8 千元，稅前賸餘 29 萬 2 千元；資產 6 億 5,602 萬 4 千元，負債 365 萬 7 千元，淨值 6 億 5,236 萬 7 千元。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88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捐助 1,000 萬元成立，主要係辦理網域名稱管理業務、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IP 位址管理業務、國際事務業務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計畫。

(2)主要收入來源：服務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1,121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503 萬 1 千元，稅前賸餘 618 萬 7 千元；資產 3 億 6,327 萬 7 千元，負債 8,784 萬 7 千元，淨值 2 億 7,543 萬元。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2 億 3,555 萬 7 千元，支出 2 億 2,753 萬 6 千元，稅前賸餘 802 萬 1 千元；資產 36 億 5,007 萬 6 千元，負債 5 億 4,140 萬 7 千元，淨值 31 億 866 萬 9 千元。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3 億 719 萬 4 千元，支出 4 億 769 萬元，稅前賸餘 8 億 9,950 萬 4 千元；資產 176 億 8,805 萬 5 千元，負債 45 億 1,122 萬元，淨值 131 億 7,683 萬 5 千元。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5 億 5,251 萬 1 千元，支出 16 億 4,927 萬 2 千元，稅前短絀 9,676 萬 1 千元；資產 38 億 9,105 萬 6 千元，負債 12 億 4,812 萬 9 千元，淨值 26 億 4,292 萬 7 千元。

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我國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爭取國際網路資源、維護我國在國際網路社會之整體利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5 億 7,521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573 萬 9,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4 億 7,948 萬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15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7,604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7,574 萬 8,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29 萬 2,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1,121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0,503 萬 1,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618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719 萬 4,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769 萬元，照列。
 - (3)稅前賸餘：8 億 9,950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555 萬 7,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753 萬 6,000 元，照列。
 - (3) 稅前賸餘：802 萬 1,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8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5,251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927 萬 2,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676 萬 1,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888 萬 2,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99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

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11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099070343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1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

各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灣郵政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及協助郵政業務發展，並加強管理所有土地、房屋，創造協會資產價值。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郵政事業發展之支出。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9,934 萬 1 千元，支出 9,784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49 萬 2 千元；資產 17 億 9,002 萬 3 千元，負債 3,630 萬 5 千元，淨值 17 億 5,371 萬 8 千元。

(二)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管理運用既有產業，活化資產，有餘裕經費時，辦理公益活動。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之支出。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7,945 萬 5 千元，支出 7,759 萬 6 千元，稅前賸餘 185 萬 9 千元；資產 6 億 8,384 萬 2 千元，負債 294 萬 6 千元，淨值 6 億 8,089 萬 6 千元。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88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捐助 1,000 萬元成立，主要係辦理網域名稱管理業務、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IP 位址管理業務、國際事務業務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計畫。
- (2)主要收入來源：服務收入。
- (3)主要支出用途：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1,912 萬 6 千元，支出 1 億 1,814 萬 7 千元，稅前賸餘 97 萬 9 千元；資產 3 億 7,496 萬 5 千元，負債 9,855 萬 6 千元，淨值 2 億 7,640 萬 9 千元。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2 億 4,567 萬 2 千元，支出 2 億 4,338 萬 8 千元，稅前賸餘 228 萬 4 千元；資產 36 億 9,303 萬 5 千元，負債 5 億 8,208 萬 2 千元，淨值 31 億 1,095 萬 3 千元。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7 億 4,390 萬元，支出 3 億 1,641 萬 5 千元，稅前賸餘 14 億 2,748 萬 5 千元；資產 207 億 4,249 萬 2 千元，負債 45 億 1,235 萬元，淨值 162 億 3,014 萬 2 千元。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6 億 4,280 萬 1 千元，支出 16 億 1,864 萬 4 千元，稅前賸餘 2,415 萬 7 千元；資產 40 億 7,881 萬元，負債 14 億 5,617 萬元，淨值 26 億 2,264 萬元。

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我國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爭取國際網路資源、維護我國在國際網路社會之整體利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934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784 萬 9,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149 億 2,000 萬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7,945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7,759 萬 6,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185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1,912 萬 6,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1,814 萬 7,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97 萬 9,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7 億 4,39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1,641 萬 5,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14 億 2,748 萬 5,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 億 4,567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4,338 萬 8,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228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16 億 4,280 萬 1,000 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16 億 1,864 萬 4,000 元，照列。

(3)稅前賸餘：2,415 萬 7,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47 萬 8,000 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六家 100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3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 101 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灣郵政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舉辦員工福利事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及協助郵政業務發展，並加強管理所有土地、房屋，創造協會資產價值。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郵政事業發展之支出。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798 萬元，支出 1 億 631 萬 6 千元，稅前賸餘 166 萬 4 千元；資產 13 億 4,315 萬 2 千元，負債 4,119 萬 2 千元，淨值 13 億 196 萬元。

(二)台灣電信協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該會創立時，係承繼日據時期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之產業。主要係管理運用既有產業，活化資產，有餘裕經費時，辦理公益活動。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電信事業發展之支出。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9,559 萬 6 千元，支出 9,077 萬 7 千元，稅前賸餘 481 萬 9 千元；資產 7 億 8,111 萬 5 千元，負債 265 萬 7 千元，淨值 7 億 7,845 萬 8 千元。

(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88 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捐助 1,000 萬元成立，主要係辦理網域名稱管理業務、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IP 位址管理業務、國際事務業務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計畫。
- (2)主要收入來源：服務收入。
- (3)主要支出用途：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1,825 萬 9 千元，支出 1 億 1,733 萬元，稅前賸餘 92 萬 9 千元；資產 4 億 3,056 萬 3 千元，負債 8,420 萬 9 千元，淨值 3 億 4,635 萬 4 千元。

(四)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

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8,675 萬 1 千元，支出 1 億 8,419 萬 3 千元，稅前賸餘 255 萬 8 千元；資產 37 億 1,229 萬 6 千元，負債 5 億 9,878 萬 5 千元，淨值 31 億 1,351 萬 1 千元。

(五)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6 億 8,870 萬 1 千元，支出 3 億 1,873 萬 5 千元，稅前賸餘 13 億 6,996 萬 6 千元；資產 228 億 3,553 萬 7 千元，負債 45 億 1,080 萬元，淨值 183 億 2,473 萬 7 千元。

(六)台灣敦睦聯誼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6 億 9,974 萬 4 千元，支出 16 億 6,882 萬 8 千元，稅前賸餘 3,091 萬 6 千元；資產 40 億 7,839 萬 1 千元，負債 14 億 2,441 萬 6 千元，淨值 26 億 5,397 萬 5 千元。

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6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我國郵政和電信業務發展、爭取國際網際網路資源、維護我國在國際網路社會之整體利益、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 2 項：

1.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其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者，其預算書表及科目用途等相關說明流於簡略，有者甚至於說明欄完全未加以說明者，不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交通部應該

嚴格督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須確實依據主計處訂頒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詳列工作計畫或方針。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 96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交通部並應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 目前交通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薪資標準不一，兼職費標準亦不一，交通部對於該等財團法人，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0,79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①台灣郵政協會本（101）年度預算案編列租金收入 9,369 萬 3,000 元，占當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0,798 萬元之 86.77%，顯示租金收入為該協會之主要業務收入來源。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灣郵政協會持有之土地面積計 5 萬 4,279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計 1 萬 2,188 平方公尺，若按公告現值估計，是項房地價值則高達 18 億 0,032 萬 5,000 元。其中已出租之土地面積 2 萬 7,605 平方公尺，占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僅 50.86%；而已出租之房屋面積 8,107 平方公尺，則占所持有之房屋面積 66.52%，營產管理績效顯然欠佳。

綜上，台灣郵政協會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以及未及時利用或利用未符效益之土地、宿舍面積龐大，相關單位應督促檢討，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業務總支出：1 億 0,631 萬 6,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①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並不大，且業務單純，如 101 年度預算編列之業務收入為 1 億 0,798 萬元，其中例行性業務之租金收入高達 9,369 萬 3,000 元，占業務收

入之 84.27%；另目前現有員工人數僅 3 人，然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不論是章程所訂席次或本（第 4）屆實際席次均為 20 人（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似顯偏高。

綜上，該協會年營收額僅約 1 億元上下，員工人數甚少，惟其董監事之人數與規模，似屬相對偏高，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3)稅前賸餘：166 萬 4,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其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主要宗旨係為增進郵政員工福利事項。惟郵政員工福利事項，應為中華郵政公司事務，非由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為之。郵政坐有龐大資產，其房地出租之租金標準偏低、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宿舍清理績效欠佳，導致實質屬於國家之資產無法妥善利用。因此郵政協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資產全數捐予交通部或中華郵政（股）公司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鑑於台灣郵政協會所管之土地、房屋遭無償借用、占用、閒置比例偏高，影響出租情形，爰要求交通部將台灣郵政協會之土地與房屋使用之相關規定，及各筆土地與房屋之詳細使用情形，於 1 週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9,559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077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①依台灣電信協會 101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該協會辦理對外轉投資金額共為 3 億 6,267 萬 1,000 元。

台灣電信協會未依照預算法對於特種基金預算籌編規定及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投資電信事業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為相關效益說明，即於 100 年度 7 月間投資中華電信股票近 3 億元，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主管機關交通部未確切督促審核所屬財團法人之預算籌編事項，亦有失當，要求補正並全面檢討改正，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劉權豪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賸餘：481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6 項：

(1)台灣電信協會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559 萬 6,000 元，包含利息收入 232 萬 1,000 元、租金收入 7,577 萬元及投資利益 1,750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 9,077 萬 7,000 元，包含業務費用 8,831 萬 9,000 元及管理費用 245 萬 8,000 元，預計本期稅前賸餘 481 萬 9,000 元。

台灣電信協會之設立除辦理其相關房地產之管理運用外，允應兼具有推動及協助我國電信業發展之公益事務，始符其設立之宗旨。

因此，台灣電信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全屬該協會房地產管理事項，未見任何有關交通公益事務推動計畫事項，該協會允應確切依該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據以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要求應有效落實其公益財團法人之功能。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相關事業，協助電信業務發展及提升電信員工福利為宗旨。唯現今電信事業皆已開放民營，電信事業之發展亦隨著自由化腳步而蓬勃發展，電信員工福利亦屬各電信公司應為事項，台灣電信協會之功能業已功成身退。台灣電信協會之計畫或方針僅有產業管理運用計畫，與前成立宗旨完全無關。台灣電信協會坐擁龐大資產，但 99 年度決算數之業務支出甚較業務收入為多，顯現其連資產管理工作亦做不好，導致實質屬於國家之資產無法妥善利用。因此台灣電信協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資產全數捐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針對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轉投資事業中投資事業項目龐雜，包括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矽統科技（股）公司、台灣農林（股）公司、台灣紙業（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榮電（股）公司、陽信商業銀行等項目，按其協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業務項目如下：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六、舉辦電信員工福利事項。七、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顯然轉投資事業累積投資中有多數投資項目與台灣電信協會設立宗旨不符之投資事項，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切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積極處分與宗旨不符之相關事業項目。

提案人：盧嘉辰 劉權豪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薈

- (4)鑑於台灣電信協會歷年租金收入偏低，101 年度租金尚未足夠繳納稅捐及保險費，爰要求交通部將台灣電信協會之土地與房屋使用之相關規定，及各筆土地與房屋之詳細使用情形，於 1 週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 (5)台灣電信協會未依照預算法對於特種基金預算籌編規定及行政院所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投資電信事業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為相關效益說明，即於 101 年度 7 月間投資中華電信股票近 3 億元，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主管機關交通部未確切督促審核所屬財團法人之預算籌編事項，亦有失當，請台灣電信協會提供投資中華電信相關投資效益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淑薈 楊麗環 葉宜津

- (6)依行政院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終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台幣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按台灣電信協會現行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董事長 5,800 元、組長 4,300 元、副組長 3,600 元及幹事 2,800 元，相較於上述規定來的高，因此交通部與該協會應檢討調降，並提出說明。

提案人：羅淑薈 王進士 楊麗環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8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733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92 萬 9,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9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4 項：

(1) 由於我國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係採取「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對於申請案件，僅就該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已經註冊名稱是否重複予以審查，例如，倘若麥當勞公司未在我國申請台灣網域名稱註冊，則第三者即可以「麥當勞」之名稱在台灣申請網域名稱註冊，亦因前述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僅禁止註冊名稱重複，至申請註冊名稱之正當性部分則未列入審查條件，以致屢有註冊名稱爭議事件。

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計，自 97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經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執行之案件共計 151 件（165 筆網域名稱），其中 100 年度 20 件（22 筆網域名稱）經專家小組決定結果為 14 件移轉、2 件駁回、1 件取消、3 件程序進行中。

因此，目前網域名稱註冊審查制度與爭議處理機制，均未著重事前防範或避免爭議，隨著企業對於公司識別、商標保障之意識與日俱增，要求應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俾有效降低網域名稱爭議事件。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國內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按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

綜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等，就其性質應屬於預算法第 94 條所定之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要求相關收入應研議歸屬於國庫，始為適法。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蕾

(3) 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但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現已不再直接受理新申請網域名稱服務，而均授權營利事業機構辦理，其業已違反法律規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在不影響國際慣例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4)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其主要功能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有關網域及 IP 位址，其屬預算法第 94 條之配額、頻率類之公共資源，而為國家所有。有關國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之授與及准駁，以及對網域名稱使用或歸屬之後續處理程序等事項，亦均已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因此電信法第 20 之 1 第 8 項規定，非營利法人組織得從事電信國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其性質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因此，其收入應歸國庫，其支出應由委託機關依委託契約支付，相關之登記、註冊、准駁標準、收費、爭議處理事項亦應由政府機關制定。而非將國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視為無主物，而任由非營利法人組織自負盈虧、自訂遊戲規則。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本此原則及國際慣例制定相關規範。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6 億 8,870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1,873 萬 5,000 元，減列「人事費」57 萬 8,000 元、「利息費用」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05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815 萬 7,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①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1 億 1,599 萬 2,000 元，較上（100）年度自結決算數增加 7,567 萬 2,000 元。

「該利息費用係 94 年間質押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元，購買台灣高鐵特別股股票，每年需支付銀行之利息費用，利率以 2.57%估算。

查其 98、99 年度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7,260 萬 6,000 元、3,346 萬 5,000 元，換算年息分別約為 1.61%及 0.74%；另依 100 年度自結決算利息費用 4,031 萬 9,000 元，折算年息約 0.89%，以上均顯示該基金以 2.57%估列 101 年度借款利息偏高。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 3 年利息費用決算情形及目前我國中央銀行之利率政策，該會以年息 2.57%估計 101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顯已偏高。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薈

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86 年成立附屬作業組織，以利所購置模擬機

及飛行訓練器之使用，並委請中華航空（股）公司專業模擬機維修人員維護管理，供空軍及各航空公司承租使用，以該租金收入，支付委託華航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支出。

惟該附屬作業組織近來虧損不斷（如附表），101 年度預算所編虧損金額雖減少，但比較 100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100 年度該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預算數為 4,525 萬 8,000 元，然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自結之 100 年度決算數，虧損卻高達 6,973 萬 1,000 元，差異超過 50%；據此，101 年度實際虧損數，實難樂觀；顯示該會除營運績效差外，亦未能確實掌握營運量及市場趨勢。

目前各航空公司多已自行備有相關訓練設施，該會未來設施設備租用情形，恐每況愈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雖非營利事業，仍應力求有盈無虧，以確保永續經營，爰針對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支出總額」3 億 1,873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率同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就設施設備租用率之提升或其他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近年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97	120,600	183,878	-63,278
98	61,857	162,240	-100,383
99	76,654	210,947	-134,293
100	100,356	170,087	-69,731
101	112,501	148,721	-36,220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摘錄。

2. 99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0 年度為自結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賸餘：原列 13 億 6,996 萬 6,000 元，增列 3,057 萬 8,000 元，改列為 14 億 0,054 萬 4,000 元。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6 項：

(1)為期透過政府資訊之公開，便利人民共用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實施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適時並主動公

開。

惟查截至 101 年 3 月 2 日止，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設置官方網站，故該基金會之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經費收支及工作報告等相關書表，乃至其他相關財務或補助資訊，均應建立。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儘速設置官方網站將預、決算書及補助等資訊完整公布之，俾供全民查閱及監督。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 (2)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成立乃歷史偶然因素，而以財團法人之形式成立，實質上其所擁有資產均為國家所有。但過去曾有董事串連修改捐助章程，意圖將公產轉為私產。鑑於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實質掌控中華航空（股）公司，但政府及國會對於中華航空（股）公司之監督卻因其最大股東係屬私法人性質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而力有未逮，甚且經常性規避國會之監督。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除身為中華航空（股）公司最大股東外，其餘功能均無關緊要，甚且與民用航空局之職責相疊。因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業已完成其歷史任務，而得功成身退。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請將其所屬資產均捐贈與交通部後，再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 (3)針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收入來源，係源自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出租之租金收入，惟 99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基金會於 99 年度間部分飛行訓練器因老舊而報廢，未填增新的飛行訓練器材設備，該組織可提供出租之飛行訓練器數量已較往年減少，應請該基金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 (4)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除了「員工人數彙計表」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用人費用」做簡略說明外，其餘各張報表及科目之說明欄均空白，且未有相關補充說明等資訊，因此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補充相關資訊及書面說明，以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蔡其昌

- (5)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94 年向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購買 45 億元之特別股，期間 4 年，業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到期。惟對於台灣高鐵公司已到期特別股股本 45 億元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利息，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均未支付，鑑於之前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未依特別股權益撥付利息，尚須提出訴訟，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方依判決撥付，因此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除繼續函催台灣高速鐵

路（股）公司儘速歸還外，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訴訟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儘速歸還 45 億股本及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利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6)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 年主要工作計畫為提升飛航安全、航空保安及民航服務水準，但是面對第一線地勤作業者的勞動權益與勞資糾紛卻毫無作為，放任台灣航勤（股）公司勞資爭議不斷擴大，長此以往，恐危急國內飛安安全與航空服務水準，因此，交通部應依工會法第 53 條之基本精神妥善解決。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8,675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 億 8,419 萬 3,000 元，照列。
 - (3)稅前賸餘：255 萬 8,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1,012 萬 5,000 元，照列。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50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3 項：
 - (1)按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 1 人至 5 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由上可知，為落實公設財團法人應接受較高密度之監督，交通部所轄之公設財團法人應設置監察人，俾符法制。

綜上，近年來財團法人一再爆發弊端，迭遭外界批評並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究其原因除法人之核准設立寬鬆外，另監督功能不彰亦為重要原因；而中華顧問工程司目前僅以董事會為運作決策單位，缺乏監察人之相關監督機制，實有不當，要求應全面檢討。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盧嘉辰 羅淑蕾
葉宜津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制定，而於 96 年 5 月另行成立世曦公司，繼受中華顧問工程司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及業績，其主要業務移除致無法達成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且由其百分之百投資成立之世曦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台 73 經字第 6807 號函釋規定：「財團法人投資設立

公司，與財團法人之本質、目的及功能均有未合，乃非法之所許。…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由財團法人之代表經營公司業務，所有盈虧歸屬於財團法人，實為由財團法人透過公司形式營利，…，且與法律所區分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旨亦屬不合。」另世曦公司近年來承攬之國內重大工程，頻出問題狀況，政府及國會卻均無法直接監督，其透過財團法人形式規避政府及國會監督，亦有使國家資產遭受私人上下其手之虞。因此中華顧問工程司業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其並無存在必要，爰要求其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所有資產捐贈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依財團法人 10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指出：「於 96 年 5 月 1 日之後，中華顧問工程司配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然經查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不僅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之設立目的有悖，且該工程司自成立世曦公司後，近 3 年（99 年~101 年預算數餘絀均呈現虧損）致其營運不良或短絀情況發生，這根本是浪費納稅人的錢，造成資源浪費。爰此，交通部對世曦公司之隸屬關係提出專案報告，並提出具體的組織業務精簡計畫。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6 億 9,974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6 億 6,882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①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相關財團法人預算書案，通過決議：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爰請各機關要求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必須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惟查台灣敦睦聯誼會目前（第 13 屆）董事會結構，12 名董監事中，僅 5 名為現職公務人員，未逾半數，顯有違立法院決議。

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係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推薦，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交通部對台灣敦睦聯誼會乃具實質控制權，理應將之納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不應任由該會自行解釋其定位。爰針對台灣敦睦聯誼會 101 年度「營業費用」13 億 7,046 萬 5,000 元（不含董、監事待遇、酬勞外之人事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該會依照立法院決議於 101 年 5 月底前修改章程，並確實由過半數現職公務人員出任董監事，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稅前賸餘：3,091 萬 6,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17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6. 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其主要業務係經營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其收入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而來。然而，其並未依照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辦妥公司登記，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其亦係假公益之名、行營利之實的財團法人。由於其成立財團法人有其歷史背景，但隨著時代民主化、相關法令法制化，其存在業已失其理由。尤其是其董事長職務及相關人事安排，均淪為酬庸性質，導致其競爭力不佳，若令其繼續存在，難保屬於國家資產又被私有化。基於上述理由，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01 年度內召開董事會，建議將其所有資產捐贈予交通部後，並予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葉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六家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 潘孟安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3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98 年 03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040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98 年 3 月 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 98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根德擔任主席；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均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列席報告，並就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三、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口頭報告如下：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甚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與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本部 96 年 6 月頒訂之「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依照上開規定，各財團法人如有「章程變更」、「董事長與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等重大事項之決定時，均應報請本部許可後，始得為之。另財團法人之年度業務計畫、預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業務報告書等，亦應陳報本部予以查核。以下謹就各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2.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4,722 萬 9 千元，支出 47 億 9,024 萬 6 千元（其中認列投資華航損失 44 億 3,196 萬元），稅前短絀 46 億 4,301 萬 7 千元；資產 288 億 7,872 萬 1 千元，負債 45 億 1,202 萬元，淨值 243 億 6,670 萬 1 千元。

3. 98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本於捐助章程宗旨，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二)中華顧問工程司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8 年由政府捐助 80 萬元及民間捐助 5 萬元成立，主要係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2)主要收入來源：租金及利息收入等。

(3)主要支出用途：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其他相關工程公益之支出。

2.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 億 8,426 萬元，支出 1 億 7,637 萬 3 千元，稅前賸餘 788 萬 7 千元；資產 36 億 956 萬 6 千元，負債 5 億 891 萬 8 千元，淨值 31 億 64 萬 8 千元。

3. 98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本於捐助章程宗旨，協助公共工程之技術研究及推廣教育訓練。

(三)台灣敦睦聯誼會概況

1. 財團法人概況

(1)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

(2)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2.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收入 14 億 8,511 萬 4 千元，支出 15 億 7,961 萬 1 千元，稅前短絀 9,449 萬 7 千元；資產 41 億 8,025 萬 8 千元，負債 12 億 8,409 萬 1 千元，淨值 28 億 9,616 萬 7 千元。

3. 98 年度主要營運計畫

本於章程宗旨，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之公益活動。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基於該等財團法人對提升國內公共工程之技術、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與飛安活動之推展、拓展國內外觀光產業等方面，皆充分發揮其功能，且有相當成效。因此，上開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4,722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7 億 9,024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46 億 4,301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8,42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7,637 萬 3,000 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788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投資金額增加 982 萬 7,000 元，照列。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3 萬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14 億 8,511 萬 4,000 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15 億 7,961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449 萬 7,000 元，照列。
3.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926 萬 1,000 元，照列。
5.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與總支出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3 項：

1. 為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及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主管之上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敦睦聯誼會、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提案人：葉宜津 黃昭順 郭玟成 王幸男

2.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並建立制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送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薪資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但每月支領工作報酬（含每月應支領之薪資、各類加給、生活補助、專勤獎金、交通補助費及各項津貼等固定報酬總額）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專業證照技師加給，不在此限。

(2)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提案人：葉宜津 黃昭順 郭玟成 王幸男

3. 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監事成員，交通部於半年內督導該聯誼會修改章程，其董、監事之半數以上，由政府人員直接兼任。公務人員退休轉任部分，其薪資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濤 林建榮

江義雄

五、院會進行討論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交通委員會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葉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0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2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外交部常務次長董國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邱幼惠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列席代表說明概述如後：

一、董次長國猷：

謹就本部所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3 個法人機構 101 年度預算案簡要報告如下：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係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其目的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係我國執行援外業務之專業法人機構。目前基金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其執行對外援助業務包括：(1)以自有資金及孳息辦理有償之投資、貸款與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以及無償之技術協助（含專家顧問諮詢、專案研究、海外志願工作團、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海外醫療團及資訊通訊等）與人道援助業務；(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外農、漁、醫療、經貿、資訊通訊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相關業務、友邦技術人員來臺受訓觀摩及進修、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與業務督導，以及外交替代役等工作。

配合「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相關處理辦法之施行，落實「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及「執行有效」之援外方針，本基金會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革新，並參考當前國際發展援助的潮流與趨勢，運用我國產業優勢與利基，提供多元化之國際合作計畫，以提升我援外效益並與國際接軌。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本基金會為仿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於民國 92 年由本部捐助成立，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旨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發展成為非營利、超黨派、永續經營、公益公利、透明運作等特質之民主人權議題平臺，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之廣大力量，推動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相關經費來自本部每年捐助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該基金會雖由政府捐助成立，惟仍屬獨立運作，超越黨派的組織。其主要工作為：(1)推動與世界各民主

組織建立結盟關係，並與西方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合作關係；(2)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NGOs）推展民主與人權相關活動；(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建立亞太民主資訊中心，作為民主國家對話平臺；(5)積極辦理各項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及推動相關民主教育活動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等工作。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之區域國際經濟合作組織，為亞太各國討論區域經濟合作等重要議題之平臺。PECC 目前亦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觀察員之一，積極參與 APEC 各項重要會議，並提出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 PECC，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培植人脈，已係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主席、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以及出版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成果除提供本部參考外，亦對 APEC 議題發揮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我國在國際活動之參與及貢獻。

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僅由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爰由本部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其營運經費，101 年度編列新臺幣 1,843 萬 9,000 元，作為其協助並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議題之需。

(四)結語

各位委員均充分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為協助本部推展對外工作、維護國家利益與國人福祉、爭取國際間應有的地位及更寬廣的生存空間，以上 3 個法人機構 101 年度預算均已配合擬推動之業務，本摺節原則編列。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指導與鼎力支持下，各該機構之業務推動能夠更為積極完善。至於個別法人機構本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成效等詳情，將續由各機構代表與會人員詳細說明。

二、陶秘書長文隆：

謹就本會資金來源及運用方式、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暨業務規劃重點，摘要報告如下：

(一)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

1. 本會係依據大院於 84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基金來源包括成立時概括承受前經濟部海合會資產及負債，計新臺幣 116.14 億元，以及 86 年接受前外交部海外會結算新臺幣 442 萬元；其後於 88 年及 90 年由外交部二次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 6 億元以及挹注本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所需資金新臺幣 2.5 億元；

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基金淨值約為新臺幣 158.88 億元。

2. 依據本會設置條例規定，本會得辦理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其中投融資等業務所需資金得以動用基金方式撥付，至於技術合作、國際人力培訓、人道援助、以及管理及總務等費用，則均由基金孳息支應。

(二)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預算編列基礎：根據本會設置條例第 15 條規定「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2. 收支及餘絀：

(1)收入：

101 年度本會總收入預算計新臺幣 16 億 5,27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1,909 萬元，減少 6,633 萬元，減少率 3.86%，包括：

- ① 101 年度本會業務收入（含基金孳息）預算計新臺幣 3 億 1,017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 億 1,270 萬元，減少 1 億 253 萬元，減少率 24.84%。
- ②另外交部委託辦理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之委辦收入，其預算計新臺幣 13 億 4,259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3 億 639 萬元，增加 3,620 萬，增加率 2.77%。

(2)支出：

101 年度本會總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18 億 3,537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7 億 1,367 萬元，增加 1 億 2,170 萬元，增加率 7.1%，包括：

- ① 101 年度本會業務支出預算計新臺幣 4 億 9,278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 億 728 萬元，增加 8,550 萬元，增加率 20.99%。
- ②另外交部委託辦理之駐外技術團及各項專案業務支出計新臺幣 13 億 4,259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3 億 639 萬元，增加 3,620 萬，增加率 2.77%。

(3)餘絀：

101 年度收入扣除支出後，預估將短絀新臺幣 1 億 8,261 萬元，較 100 年度預估賸餘 542 萬元，減少 1 億 8,803 萬元。

(三)101 年度預算辦理程序

本會 101 年度預算業經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58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並依設置條例之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外交部）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101 年度業務規劃重點

1. 為落實馬總統「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執行要有效」之援外方針，本會各項國際合作發展業務，均以合作國家之需求為計畫導向，秉持專業、透明、效益及可信之原則，竭盡所能協助合作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人類安全與環

境永續」為本會工作之核心價值，據此擴及相關發展領域，由維護個人生存與安全，逐步擴展至國家、區域、全球之永續發展。

本會年度發展目標，係依循《援外政策白皮書》，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為架構，協助合作國家改善鄉村生活，提升產業及就業競爭力，加強國際組織合作，追求環境永續發展，進而達成在 2022 年成為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之願景。

在業務優先部分，則以「巴黎援助成效宣言」在地化原則，考量夥伴國家發展需求與我國技術及產業相對優勢，推動「農企業」、「公共衛生」、「職業訓練」、「資通訊科技」與「環境保護」等領域之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建構各項發展能力，提升援助的有效性與實質結果。

2. 本會目前執行核心業務包括投融资、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及人道援助等項，並積極尋求與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台灣既有之優勢，持續提升國際影響力。茲將各項業務規劃重點概述如下：

- (1) 投融资業務方面：

透過有償之援助工具，使邦交國資源能有效利用與發展，並積極建立與國際夥伴之合作關係，運用共同投資或合作融資等方式發揮財務上的槓桿效益，以推動各項發展計畫，達到促進夥伴國家經濟成長、降低貧窮之目標，並依外交部指示協助進行計畫籌劃或監督。

- (2) 技術合作業務方面：

配合外交部執行駐外技術團、醫療團及外交替代役等業務，為使國際援助在地化並落實技術移轉工作，持續強化駐團對既有計畫調整作法及對新興計畫執行方式之瞭解。新興計畫擬定時，就須依據計畫導向方式，訂定明確之分年目標及分年移轉標的。對於已完成之項目，則逐年移轉予受援國自行營運，我方人員僅從旁協助指導。

- (3) 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方面：

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分享台灣發展經驗。部分研習班將採海外辦班模式，以區域議題為主軸，透過「客製化」課程設計，期更符合夥伴國家實際需求。另外亦擴大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辦大學及碩、博士班課程，提供獎學金予友邦及友好國家之高等人才來台進修，期藉高階人力之培訓，協助夥伴國家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深耕國際間友我之力量。

- (4) 人道援助業務方面：

配合外交政策，整合國內公衛醫療資源，促進與合作國之衛生醫療合作關係，並主動積極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進行災後重建、扶貧發展以及海外志工派遣等援助發展計畫。另亦視各國及區域發展需要，透過技術協助方式，派遣我國農企業、職業訓練、資通訊等專門技術、領域之諮詢顧問及專家，赴合作國家提供產業輔導、機構功能提升等服務與協助。

以上是國合會 101 年度預算概要報告，未來國合會將持續遵循我政府援外政策與「永續發展」理念，更靈活運用其財團法人之型態，使各項國際合作業務，充分發揮功能、落實援外成效。

三、黃執行長德福：

謹就本會 101 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持續辦理國內、政黨與國際補助業務。

(一)持續提升補助業務品質。

(二)持續辦理受補助單位實地考察。

(三)加強與國內受補助單位之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以擴大社會參與。

●辦理「深化民主，實踐性別人權：以婦女人身安全為中心落實聯合國 CEDAW 公約行動策略」研究案。由本會邀請張錦麗、徐慧怡、王珮玲、華筱玲、廖書雯、顏玉如等教授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司法、警政、社政及網絡機制等議題，召開焦點檢視會議，並整理行動經驗，提出檢視成果與 CEDAW 落實行動策略建議，目前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舉行過專家會議，對未來研究議題，互相交流意見，3 月至 6 月將陸續召開焦點檢視會議。

●辦理「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研究學院觀選團」。由本會與外交部北美司合作辦理之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研究學院（Paul H. Nitz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觀選團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6 日來臺觀察 2012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該團由藍普頓（David M. Lampton）等三位教授帶領 11 位學生組成。期間拜訪了中央選舉委員會、朝野政黨競選總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東海大學及中興大學等，並與相關系所師生座談。

●辦理「亞太、北非及中東記者協會選舉觀察團」。為使新興民主化國家更加瞭解我國民主政治發展，並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會與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合作辦理外國媒體選舉觀察團，邀請亞太、北非及中東地區記者協會之資深媒體工作者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來臺觀察 2012 年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並與國內學界、新聞界交流，實地觀察臺灣民主發展的現況與經驗。

●辦理「2012 國際貴賓觀選團」。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2012 國際貴賓觀選團」案，邀請包括目前擔任民主社群國會民主論壇主席的立陶宛國會議員暨外交委員會主席 Emmanuelis Zingeris、民主社群秘書處執行長 Bronislaw Misztal、拉脫維亞科學院副院長 Talavs Jundzis 等貴賓，來臺觀察 2012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除參訪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以及參觀各政黨總統及立委候選人競選總部外，並觀察選舉造勢活動，於投票當日赴投開票所及計票中心觀察選情。雙方並就此次我國總統及立委選舉過程，以及民主深化等議題進行交流。

●辦理「2012 總統及國會合併選舉之大陸學者專家觀選團」。為配合 2012 年總統與

國會合併選舉，本會邀請北京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中國人民大學等校之學者專家於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6 日來臺進行實地觀察與參訪行程。期間除拜會本會外，另參訪臺灣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國民黨競選總部及民進黨競選總部，並觀察國民黨與民進黨所舉辦的造勢晚會，更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安排，直接進入投開票所及中選會計票中心，對於臺灣選舉進行第一手之觀察。最後並召開「2012 總統與立委選舉選後分析座談會」，與臺灣政治學者針對臺灣選舉制度與民主經驗進行座談討論。透過此次觀選團之舉辦，不僅使中國大陸學者對臺灣民主之實踐有親身之經驗，也讓臺灣學者瞭解大陸學者對臺灣選舉之觀點，使本次兩岸交流收穫非凡。

- 辦理「我國批准聯合國兩權利公約的意義與影響」研究。本案由本會蔡瑋副執行長主持，邀請蘇宏達、陳淳文、蔡季廷、許耀明、孫迺翊、吳全峰、林明昕等來自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的法律與國際政治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針對簽署兩權利公約對於我國民主化的影響作整體性研究，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舉行閉門會議，討論各主題之研究進度，並訂於 3 月 14 日假本會會議室作初步成果報告，預計於 7 月份正式發表。
- 辦理「臺灣作為古巴轉型典範」研討會及活動。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與邁阿密大學古巴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Cuban and Cuban-Ame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ami）共同舉辦「臺灣作為古巴轉型典範（Taiwan as Model for Cuba's Future）」學術會議。本會邀請高永光、莊奕琦、吳重禮與童涵浦四位學者，於會中發表臺灣政治與經濟發展等相關論文，由黃德福執行長與國際合作組林沛祥主任陪同前往出席，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Ileana Ros-Lehtinen 亦於午餐時間發表專題演說。此外，訪團還拜訪了古巴馬蒂電視與廣播電臺（Radio & TV Marti）及「古巴民主聯盟」（Cuban Democratic Directorate）。
- 辦理「臺灣民眾對民主治理績效之評價」調查計畫。為瞭解民眾對民主生活與治理績效的感受與評價，本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與本會共同設計調查問卷，預定於 3 月底進行電話隨機抽樣調查。
- 辦理第七屆「亞洲民主人權獎（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之徵選提名作業。預計由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透過電子報、書信、雜誌廣告、電視公益廣告等方式，鼓勵世界各地民主與人權相關組織與專家，提名對亞洲民主與人權發展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亞洲民主人權獎預計於 7 月至 9 月進行初審及決審，10 月份公布得獎者，並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舉行頒獎典禮。
- 辦理「民主與發展-比較觀點下之臺灣與波羅的海國家」研討會。本會預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間，與拉脫維亞科學院（Baltic Center for Strategic Studies, Latvian Academy of Sciences）共同舉辦「民主與發展-比較觀點下之臺灣與波羅的海國家（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Taiwan and Baltic stat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國際學術會議。除波海三國與加拿大等國約 10 餘位學者出席外，本會將由黃德福執行長和五位憲政選擇與政治經濟相關領域之學者前往參加，並發表學術論文。

- 繼續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舉辦之「2012 科技民主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為使國外第二代臺裔青年瞭解臺灣民主及人權發展的經驗，本會將繼續參與 101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國科會所主辦之「2012 科技民主臺灣探索」計畫（候鳥計畫）。本年預計錄取 5 名學員參與本會提供之實習機會。內容包括：（一）參加國科會安排之參訪活動；（二）參加本會與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共同安排之相關講座及參訪行程，讓兩單位實習學員認識臺灣的民主、外交現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並瞭解臺灣在人權努力的成果；（三）將學員分別分配到國內相關社會福利之非政府組織實習，實習學員可瞭解並學習國內非政府組織之運作，並可協助該非政府組織業務之國際化。
- 持續與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中華人文社會科學講座」，101 年上半年預計舉辦四次講座，並由本會遴選並補助臺灣學者專家，包括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大眾傳播與人文領域之學者，前往香港擔任講座主講人。
- 參與「世界民主運動」第七屆大會。由美國國家民主基金（NED,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所舉辦的第七屆「世界民主運動」（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WMD）大會，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於秘魯首都利瑪市舉行，欲邀請來自全世界各地，超過 550 位與民主和人權相關的專家學者來共襄盛舉；本會將繼續與 NED 密切聯繫，協助辦理此次大會，並到時派遣代表團出席，共同研討全球民主運動的相關議題。
- 持續出版《臺灣民主季刊》、《臺灣民主期刊》（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及 2010 年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中英文版。
- 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系統防護能力與主機資料備份、使用者網路行為之記錄與稽核、網站高效能性與安全性、網路資安設備之故障備援性及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之管控，陸續導入建置將依計畫時程發展執行。

過去，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一直是我們政治發展的榜樣，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尤其是歷經了兩次的政黨輪替，我國民主的發展將更加成熟，不僅是民主鞏固的最佳例證，更成為新興民主國家的典範。臺灣民主基金會為國家級之基金會，自應充分發揮其專業平臺之功能，持續深化我國民主實績，並致力發揚我國民主經驗，達成國際接軌、國際參與、國際分享之目標，成為世界級之民主人權援助機構。

四、邱秘書長達生：

謹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簡稱 CTPECC）的組織目標、組織架構、今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需求以及預期效益報告如下：

（一）在組織目標方面：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簡稱 PECC）成立於 1980 年，是一個涵蓋亞太地區主要國家的重要國際組織。

我國經過努力的爭取，在 1986 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本會的工作就是積極參與 PECC 運作，並藉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在各項議題與領域來合作，協助強化我國對外的實質經貿外交關係。

由於 PECC 的成員國都不是我國的邦交國，因此這是一個與非邦交國，諸如美、加、紐、澳、中、日、韓、東協、拉美等國家進行溝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二）在組織架構方面：

本會設有董、監事會，根據本會章程，董、監事分別遴選自產、官、學各界代表。

本會董、監事皆為無給職，屬義務協助、督導本會工作。今年 4 月初將會召開董、監事改選會議，以達到官方董、監事過半，以及女性董、監事至少達三分之一的目標。

（三）今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今年工作計畫包括 4 個部分：國際交流、國內推廣、教育宣導、出版與刊物。

1. 國際交流方面，由於我國在 PECC 相當活躍，擁有多重身份：我國是 23 席常任委員之一，也是 11 席核心小組（執行委員會）之一，同時擔任財務委員會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所以本會今年將一如以往，積極參與 PECC 相關會務會議、學術研討會，並在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意見領袖來台進行交流互動。

本會也將積極主導跨國研究，去年年底已經完成「檢視亞太區域中長期結構性失業」（Examining the Mid- and Long-term Structural Unemployment）研究。今年，本會將倡議新的國際計畫-「區域經濟整合的回顧與展望」（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view and Outlook），目的在檢視區域主要的 FTA/RTA 動態，並探討 FTA/RTA 對區域資源分配的影響，以及區域經濟體的角色。

2. 國內推廣方面，本會每年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議題鎖定區域重大議題與 PECC 發展主軸。論壇的舉辦，將與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除此之外，本會也計畫針對突發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

3. 教育宣導方面，本會將舉辦暑期青年營活動，內容包括：國際會議模擬、國際禮儀、區域組織介紹、經貿與外交議題探討，為國家培育經貿外交人才。

另外本會研究人員也計畫前往多所大專院校，針對經貿、國際關係、環保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提升在學青年對相關議題的興趣與瞭解。

4. 出版與刊物方面，本會將持續出版中文月刊與年鑑以及英文季刊，並配合本會網頁與臉書，提供國人最新區域經貿外交訊息與分析。

(四)在預算需求方面：

本年度計畫總經費共編列 1,843 萬 9 千元，可分為：

1. 人事費-包括正式人員與兼職人員共 13 人，薪資共 944 萬 9 千元
2. 業務費-包括租金、電信費、郵資、影印印刷費、網站更新與維護費及圖書資訊費等共 386 萬 2 千元
3. 會議費用-包括舉辦及參加國際與國內各項會議、活動等共 427 萬 1 千元
4. 捐助參加 PECC 會費共 85 萬 7 千元。

(五)預期效益：

1. 在國際工作方面，藉由積極參與 PECC，獲得國際最新政策與研究資訊，也讓我國的研究成果與意見透過 PECC 充分的傳達到國際上。此外也建構國際專家聯繫網絡，讓我國產、官、學界的合作觸角深入國際重要領域與議題。
2. 在國內工作方面，藉由積極舉辦國內活動與刊物的發行，讓國人以及駐台外籍人士瞭解我國政府透過 PECC 推動實質經貿外交的努力，並協助國內產、官、學各界對區域重大議題與研究獲得充分的瞭解與掌握。

本會將持續秉持善用資源、極大效用的精神，全力推動國家的實質經貿外交工作。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及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6 億 5,276 萬 3,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 億 3,536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1 年另編列聘請計畫助理、專案經理及駐外專案經理之人事費，101 年度預算 18 人、2,7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 人、330 萬 9,000 元，增加 11 人、2,444 萬 6,000 元。然而其正式人員之進用亦呈增加趨勢，97 年度預算正式人員 87 人、98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為 92 人、101 年度 104 人，明顯不合理。該基金會為業務之推展，已於各計畫編列所需助理、經理人事費用，卻又大幅增加正式人員，於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之際，人員管控實有必要檢討。故凍結人事費 2,444 萬 6,000 元之半數 1,222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世嘉

3. 本期短絀：1 億 8,260 萬 5,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3 項：

1.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項目-專案辦理民間業者赴友邦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其相關保證手續費收入列於金融業務科目下。該項業務從 95 年度起只受理

5 件，並均已結案，現亦無新增案件，保證需求不高。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停辦該項業務。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林世嘉 黃偉哲

2. 有鑑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以援外或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業務，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爰建請該基金會應公開其年度相關委託研究報告、補捐助款執行情形之資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3. 針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建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於 101 年 4 月底前，就參加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對「拓展與無邦交國間關係」和「增加我國相關產業商機」之效益分析，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305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 億 4,25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7 項：

1. 茲因臺灣民主基金會多位執行首長（及副首長）乃同時於大專院校任教、於基金會或學校教職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規定，領有月退俸之退休人員不可領取兼職費用。此外，貴會主執行首長（及副首長）若超額領取兼職費份數，亦恐淪為現今所稱之肥貓。有鑒於該會 100 年度所編列之兼職費預算，不僅逐年升高，本（101）年度預算更高達 250 萬元。為端正行政部門轉投資財團法人之內部風氣與可供社會公評之正當性，應依行政院規定支用，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林世嘉

2. 有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年度預算之執行，以往外交部均要求自辦案不得保留，但現今自辦案部分多所保留，且自留款已連續兩年破新高，執行率不彰，故建請單位加強自辦案執行力，以達有效經費運用。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林世嘉 黃偉哲

3. 外交部主管「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成立宗旨之一，係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另由國內各主要政黨推派代表擔任基金會董事，顯見各政

黨意見已透過參與決策機制展現，為保持基金會執行「支援國內各政黨外交業務」之中立性及超然客觀，故要求「臺灣民主基金會」其所屬主管及員工不得擔任黨工。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林世嘉

4. 有鑑於國內學術補助基金資源稀少，為避免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嫌，對於各團體申請之補助案應審慎審理，審核補助金時，建請民主基金會應確實遵守單一團體或單一教授一年只可補助一次之規定，以符合公平原則。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5. 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接受外交部補助之財團法人，為推展業務，補助國內外民主人權相關活動、獎助研究及政黨補助事宜，為避免違反現行預算制度，產生迂迴補助情事，爰建議該基金會對於社團補助應排除公務機關。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6. 有鑑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預算法及決算法之規定送至立法院。且該基金會係利用政府投注之資金，配合臺灣民主化、民主政治轉型、選舉政治參與、人權…等相關議題，以專案研究補助等方式推動業務。因此，該基金會組織規程、委託研究報告、補助款執行情形等資訊，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外部分（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之特殊個案外，均應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於網站之資訊公開專區揭露，提高資訊透明度。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7.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任期 3 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以立法院席次高於 5% 之政黨，依其席次比例分配之。政黨推薦之董事於立法院改選，政黨席次有變更時，視同解職，由各政黨依新席次比例推薦繼任人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然因國內選制調整，總統及國會大選合併辦理，另為促進國內各主要政黨之合作與團結，故建議該基金會應研修組織章程，董事任期調整為 4 年，於立法院改選後改組，政黨代表之董事席次，應以該次國會大選高於 5% 之政黨得票率加以分配席次，且立法院各黨團代表至少 1 席，以展現最新民意，並移請董事會參考辦理。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黃偉哲
林世嘉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建議外交部及臺灣民主基金會修改「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為「年度計畫中編列三分之一預算經費，按最近一次立委政黨票得票比例，予各政黨及黨團申請從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亭妃 陳唐山 蔡煌瑯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865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843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 萬 9,000 元，照列。

四、另通過決議 3 項：

(一)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 3 單位主管兼職費支付標準不一，經查同為博士學歷，每月兼職費最高達 6 萬元，最低僅 8,000 元，為端正行政部門轉投資財團法人之內部風氣與可供社會公評之正當性，故建請主管機關外交部應制訂統一之兼職費支付標準，或依行政院規定支用，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亭妃 蔡煌瑯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世嘉

(二)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另立法院也做出決議，要求公開補助經費執行資訊、委託研究報告及預、決算書等，應設資訊公開專區，以供民眾查閱。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等相關基金會，應確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陳唐山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三)有鑑於基金會預算短缺，現又逢政府正值節流之際，建請民主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等，應積極檢討與其他行政單位性質相同之計畫，不僅可避免浪費，更可節約基金會之開支。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黃偉哲 林世嘉

參、爰經決議：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林郁方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召集委員林委員郁方進行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5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0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3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金管會字第 10000623461 號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許嘉棟、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總經理高福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長石燦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朱雲鵬、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邱欽庭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清祺列席，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有關本案之說明如下：

一、台灣金融研訓院

- (一)設立目的：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金融制度、管理及服務技術等攸關金融發展議題之專題研究、研討交流活動；持續辦理人才培訓、研發新種課程；辦理金融證照測驗；開發新出版品及電子書；推動大陸金融研究中心籌備相關事宜等。
-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4 億 9,250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4 億 7,355 萬 9 千元，賸餘 1,894 萬 8 千元。

二、保險安定基金

- (一)設立目的：為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等規定設立，並賦予其積極性功能，該基金得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為一專責機構，有助於金融安全網之健全。
-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辦理國華人壽接管工作及國華產險暨華山產險之清理；參與保險業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宣導基金業務並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等。
-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96 億 2,115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212 億 7,696 萬 2 千元，短絀 116 億 5,581 萬 1 千元。

三、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一)設立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保障請求權人權益；健全汽車交通事故保險制度，加強宣導訓練，執行內外部稽核；研析法令及求償實務運作情況，以

提昇求償績效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4 億 7,614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6 億 4,298 萬 9 千元，短絀 1 億 6,684 萬 2 千元。

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持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舉辦住宅地震保險業務宣導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進行保險理賠評定及鑑定等研究；辦理合格評估人員培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講習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編列 32 億 3,634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30 億 1,384 萬 1 千元，賸餘 2 億 2,250 萬 4 千元。

五、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證券期貨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之研議；提昇員工知識，強化協調談判專業；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編列 9,611 萬 2 千元，賸餘 0 元。

六、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業統計、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產、壽險業務之調查統計及精算研究分析；保險人員專業訓練及教育宣導；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查、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提供保險業務及理賠申訴之諮詢與服務等。

(三)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均編列 2 億 6,841 萬元，賸餘 0 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進行討論與協商，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半年內，針對主管財團法人之薪資結構、考核及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福利費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李桐豪 李應元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4 億 9,250 萬 7,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 億 7,270 萬 9,000 元，減列「事業支出」2,207 萬元【含「福利費」52 萬 5,000 元（含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40 萬元、首長健檢費 5,000 元、董監事制服費 12 萬元）、「旅運費」154 萬 5,000 元（含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傳播出版中心、金融研究所、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及管理處）】，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063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979 萬 8,000 元，增列 2,207 萬元，改列為 4,186 萬 8,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4 萬 7,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事業收入—傳播出版收入」、「事業收入—研究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台灣銀行家雜誌銷售收入 240 萬元、廣告收入 560 萬元、訂閱收入 240 萬元，合計 1,040 萬元，與委編費 1,080 萬元相當，較 100 年度自結數 502 萬 8,000 元增加 537 萬 2,000 元（增幅 107%），惟由以前年度收支情形觀察，廣告收入之執行率偏低，致收支短絀金額甚高，應積極擴增廣告收入，以達收支平衡目標。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2. 針對金融相關證照考試甚多，如每次如有新推出之金融商品，即須透過考照，以取得營銷業務之資格，故金融人員或一般考生每年均須負擔相當的金融測驗報名費用。惟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金融測驗收入為 2 億 1,812 萬 2,000 元，支出為 1 億 1,256 萬 8,000 元，故預期結餘超過 1 億元，獲利甚高。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 101 年起金融測驗報名費應調降三成，以在物價高漲下，嘉惠應考生，減輕應考生之考試經費負擔。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吳秉叡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編列海外業務發展收入 4,600 萬元及海外業務發展支出 3,899 萬 6,000 元。「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成立後，主要仍不脫離舉辦專題研討會及金融人才培育研討活動，接待大陸組團來台研習考察、我方組團赴大陸研習考察、兩岸金融論壇等事項之交流及聯誼等，對海外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成果比較，並無太大質與量之精進，金融業務是國際化程度甚深之服務業，既成立「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應有效提升我國金融國際化程度，並增進與世界各國金融界之交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業務的辦理與推動訂定績效評量標準，以強化我國金融專業化及國際化效能。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預算案「研究支出」計畫編列 6,349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694 萬 9,000 元，增加 1,655 萬元（增幅 35.25%），主要係新設大陸金融研究中心，增加研究人員 10 人，用人費用及業務費用隨之增加所致，惟 101 年度預計研究量與以前年度相當，並未相對增加，且仍編列委外研究計畫 2 案、金額 100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應將委外研究案改為自行辦理，以撙節經費及提升研究能量。另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度部分預算未經立法院審查即予動支之情事，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及懲處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4 億 7,614 萬 7,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原列 6 億 4,298 萬 9,000 元，減列「事業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與分擔一捐款與補助」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263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6,684 萬 2,000 元，減列 35 萬元，改列為 1 億 6,649 萬 2,000 元。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32 億 3,634 萬 5,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原列 30 億 1,38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384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2 億 2,250 萬 4,00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 萬 4,000 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

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6 億 2,11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12 億 7,696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差旅費」7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2 萬元，共計減列 9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7,599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6 億 5,581 萬 1,000 元，減列 97 萬元，改列為 116 億 5,484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4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611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611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之「公共關係費」及「宣導費」200 萬元，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撥回基金」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11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快速引進資本，我國於 91 年 2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採低度管理，給予公司較大之空間、彈性大，惟易滋生內線交易、套利、投機等問題，影響證券交易秩序與安全。在實務運作上，相關漏洞亦衍生不少風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私募期間操縱股價或內線交易，加強公司財務資訊、應募人或認購人、大股東持股比率及股價之變動等資訊之公開揭露、私募前後公司經營績效之比較、私募證券之轉售等後續追蹤，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應元 盧秀燕

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2 億 6,841 萬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2 億 6,84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4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6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1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521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

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會字第 1000062429 號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0.11.2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國全列席，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有關本案之說明如下：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舉辦研討交流活動，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1. 100 年度：收入編列 9 萬元、支出編列 965 萬 4 千元，短絀 956 萬 4 千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進行討論與協商，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一）事業總收入：9 萬元，照列。

（二）事業總支出：965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9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30 萬 9,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0 年度預算

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7 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1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5219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3 月 21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會字第 1000062430 號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0.11.2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國全列席，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說明，有關本案之說明如下：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舉辦研討交流活動，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1. 101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6,049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1 億 4,819 萬 7 千元，賸餘 1,230 萬 1 千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進行討論與協商，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事業收支部分：

(一)事業總收入：1 億 6,049 萬 8,000 元，照列。

(二)事業總支出：原列 1 億 4,819 萬 7,000 元，減列「國外出差旅費」20 萬元（含 FOS 考察、兩岸研討會、FIDREC 考察），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799 萬 7,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1,230 萬 1,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250 萬 1,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事業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 8 次討論事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擬請院會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提議交朝野黨團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

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復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蓋因憲法增修條文施行至今，尚未曾有總統赴立法院為國情報告。如此之憲政發展不利新民意對國家發展理解，導致新民意之監督無法順利執行，故今新民意已形成，本院初次集會邀請總統赴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以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林世嘉	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潘孟安
吳宜臻	姚文智	許添財	薛凌	陳亭妃
黃偉哲	李俊俤	何欣純	葉宜津	陳節如
邱志偉	林淑芬	陳歐珀	蘇震清	鄭麗君
陳唐山	高志鵬	林岱樺	邱議瑩	許忠信
趙天麟	魏明谷	尤美女	段宜康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有鑑於近來瘦肉精牛肉開放、禽流感疫情遭隱匿致擴散造成業者損害、油價上漲帶動物價波動影響消費民生、健保新制因繳費不公引發爭論、賦稅及居住政策之決行充滿不正義及一國兩區之憲政詮釋等重大事項，因政府施政手段與決策過程備受爭議，造成國內民心不安、社會動盪。然前述施政，涉及國家定位、外交談判、民生安定等重大國家安全事項，率皆與總統職權相關，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邀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林世嘉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之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請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秉叡：(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立法院有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要把臺灣的政治制度處理得很好，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本院得邀請總統來本院進行國情報告，依照本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四的規定，對於總統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後的程序該如何處理，也都有明文規定。

臺灣發展民主政治中間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我們的憲政體制遲遲不能建立權責相符的政治制度，從第八屆立法委員就任以來這幾個月的時間，我們看到政府有很多決策其實都是馬總統在做決策，但是他卻不用來立法院面對一個也是由全民選出的國會，這樣的制衡機制，也就是說，臺灣目前的憲政制度是有權力的人不一定要面對責任，有責任的人卻又沒有權力去做決策，這使得臺灣在憲政制度上有很大的缺失，所以本席認為應該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本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邀請馬英九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並備詢答，這對臺灣建立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過去國民黨的同仁無論在程序委員會或對外，都說我們立法院同仁在馬總統來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備詢答時，一定會予以羞辱，或者說我們要求進行一對一的質詢，我想這都是多慮了。臺灣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媒體非常發達，誰在國會有什麼樣的表現，社會大家都在看，所以本院立法委員一定有這樣的品質，不需要藉著在這個地方羞辱馬總統，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事實上，一個在位者、有權力的人如果沒有辦法好好行使自己的權力，讓這個社會建立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或是讓這個國家的國民大家都非常不滿，他就是自己在羞辱自己，沒有人需要去羞辱他。

另外，我還要在向國民黨的同仁報告，我們的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將來來這個地方詢答，一切都要依照黨團協商決定，而這個提案裡面並沒有要求進行一對一的質詢，所以不要再用這樣的理由來反對。我們希望經過黨團良善的協商之後，為臺灣的民主政治寫下新的里程碑，讓我們共同努力，建立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為立法院翻開歷史的新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聯黨團鑑於含瘦肉精牛肉的開放，和禽流感疫情的隱匿，後者使臺灣的公共衛生相當蒙羞。過去我推動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臺灣的公共衛生不是全世界前三名，就是全世界前五名。禽流感這件事是公衛的醜聞，但是我看到每次媒體詢問馬總統的時候，他都是「謝謝」、「謝謝」，我不知道針對臺灣公共衛生的倒退，總統只回答「謝謝」的意思到底是什麼。

另外，油價、電價上漲帶動百物齊漲，我相信每個委員的研究室和服務處都接到很多民眾表達不滿心聲的反映。再加上「一國兩區」，台灣團結聯盟在這裡提過，「一國兩區」就是出賣臺灣，可是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也沒看到馬總統有任何表示。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也規定「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我本身也是程序委員會委員，這件事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提了再提，只要是非民進黨籍委員擔任召委，都會被封殺，幸好我們推動現場直播，也就是可以透過 VOD，觀看程序委員會開會的情形，這件事才得到某種程度的緩議。

漢光演習的時候，總統不在。為了節能減碳，大家看到砲聲以放錄音帶的方式來呈現，我看乾脆紙上演習算了。可是針對這樣的事情，總統並沒有向全民做清楚的交代。因此台聯黨團覺得，為了建立權責相符的政治體制和責任政治，馬英九總統應該鼓起勇氣，就像他鼓起勇氣邀請許

多邦交國的總統和他一起做伏地挺身或練習跑步一樣，到這裡來進行國情報告，以對全民負責。

至於詢答的部分，如果他有勇氣提出「一國兩區」，如果他有勇氣餵大家吃瘦肉精，他就應該要有絕對的智慧來處理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疑問。

第八屆立法院開創了許多新局，包括讓程序委員會透明，以及現在開始就國情報告進行討論，我希望不管在朝在野的委員都能夠支持這項提議，讓馬英九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謝謝。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提案代表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2 時）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在 4 月 3 日透過記者會正式邀請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隨後獲得各方廣泛的回應，經過大家協商之後，我們得到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的支持，完成了這項三黨協商，共同一致邀請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歷史性的國情報告，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但是很遺憾的是，在過去這幾個禮拜，受到了我們的好朋友國民黨黨團一些杯葛，在程序委員會沒有辦法出來。所幸今天大家還是發覺民意高漲，為什麼？因為最近兩個月來，有太多、太多的事情涉及到民生、涉及到國家安全和定位，都需要馬總統從幕後走到幕前，否則馬總統變成什麼樣的總統？他躲在臉書後面嗎？他躲在總統府裡面嗎？他躲在國民黨中常會裡面嗎？馬總統是全民選出來的，他以過半之姿當選了總統，他當然有義務向人民交代，而立法院是民意機關，當然是最好表現總統治理方針的場所，所以我們熱誠的歡迎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剛才不論是民進黨黨團也好、台聯黨團也好，在今天這個所謂國情報告的討論題案中，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一切依憲依法，既然是依憲依法，國民黨黨團沒有必要懷疑，因為我們大家都在共同創造歷史，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是要走下去的，馬總統如果要建立他的歷史定位，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最好的事情。所以，我們非常樂意看到國民黨黨團也能夠支持這項在野政黨的共同邀請，讓我們四個政黨以立法院的名義，共同邀請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協商的結果，大家共同同意，大體討論依照國民黨黨團 3 人、民進黨黨團 3 人、台聯黨團 1 人、親民黨黨團 1 人，進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憲政民主運作是追求權責相等，我國的憲政慣例是所謂的雙重行政首長制，根據這個制度，總統權僅及於外交、國防、兩岸以及其他牽涉到國安事項，而行政院長負責其他像經濟、內政等部會的人事和政策。然而，這個很好的慣例，雖然在李前總統和陳前總統維持將近 20 年，但馬英九當選總統以後，尤其是在第一任的末期，可以說是毀憲亂政，他不僅直接操縱人事，對內閣的很多政策直接下指導棋，以致於產生外行領導內行、非專業領導專業的現象。以前李登輝總統及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如果有在一些民生經濟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的時候，他們會召開國安會議，而且是由專業的部會先做專業的報告，李總統和陳總統都只是靜靜聽取報告以後再進行裁示，現在馬英九是在總統府直接發布命令，使得內閣裡專業部會都不敢再發表專業意見，例如中油油價自由化的議題、電價和油價必須調漲的問題、瘦肉精美牛進口臺灣的問題都是馬英九在出訪之前就已經提出，這個時候內閣部會要加以執行，所

以我們現在唯一能讓權責相符的辦法就是請馬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雖然國情報告沒有質詢的設計，跟施政報告不一樣，但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總統針對我們提到的事情提出國情報告之後，我們立法委員如果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提出詢問，馬總統必須針對我們所提的詢問作一個補充報告，本席建議總統必須在這個補充報告裡面針對立法委員的詢問一一作個別報告。謝謝。

主席：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包含國民黨在內的所有黨團同仁支持我們的提議，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我們要指出的是，在現在民主國家當中，不管是採行總統制還是內閣制的國家，總統到國會作報告應該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如果總統不到國會報告，或是以各種非正式的政黨運作來拒絕國會的邀請，是民主憲政國家當中很難以想像的事情。從歷史來看，我國自行憲以來，歷經多次波折，但是從解除戒嚴、實質行憲以來，到今天已經將近 20 年，在這 20 年當中，我們歷經 7 次修憲，5 次總統大選，總統儼然成為我們國家實質領導人，但是我們發現憲政設計及實際運作上總統沒有受到民主的制衡或國會的監督，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言，總統有權無責已經成為一個憲政難題，在沒有修憲之前，這個難題必須由國會及總統共同解決，創造新的憲政慣例，彌補憲政設計的不足。從總統大選到現在，已經有三個多月，發生了一連串事件，不管是瘦肉精美牛事件、一國兩區、隱匿疫情和都更爭議，我們發現行政團隊真是紊亂無章。我們要的是決定國家政策的總統此時能夠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來到本院國情報告，我們以非常誠摯的心希望總統能夠來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好讓所有同仁及全國百姓都能清楚聽到總統所做的決策是什麼。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臺灣人民民不聊生，萬物皆漲，一個做總統的要人民吃有毒的萊克多巴胺，未經立法院審議就要漲電費，這就是「強盜政府」。因為憲政設計的問題，我們有一個有權無責的總統躲在總統府辦公室戴鋼盔，然後派一個有責無權的陳冲院長來這裡肚子痛，這就是我們憲政體制的問題。

本席提供兩張照片供大家參考，左邊這張照片是美國總統歐巴馬，美國是一個標準的總統制國家，總統不必對國會負責，但歐巴馬仍然每年赴國會進行國情咨文，遇重大法案也都邀請朝野政黨領袖參與。右邊這張照片是前總統李登輝，1992 年時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民大會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所以，李登輝前後共去了 7 次國民大會。歐巴馬做得到、李登輝做得到，為什麼獨獨只有馬英九做不到？還是馬英九只會做伏地挺身，不敢到立法院來報告？

方才提案人吳秉叡委員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這是合法、合憲的，不來立法院報告才真的是違法、違憲。本席必須提醒國民黨同仁們，不要沒事只想著為馬英九護航，有關立法院職權的國情報告，為什麼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而不是在第二條的總統職權？意思就是當總統的有必要到國會交代施政方針及方向，這是立法院的職權。所以，本席在此要敬告所有國民黨的同事們，不要只為了替馬英九護航，而忘了人民選你來為民喉舌的重大職責。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有權無責的馬英九請不要再躲在總統府

裡戴鋼盔，接受國會監督、接受國會聽取你的國情報告才是合法、合憲。所以，我們要請馬英九勇敢地站過來，歐巴馬做得到、李登輝做得到，為什麼只有馬英九做不到？這才是真正憲政體制要邁向另一個境界的開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情報告是憲政的大事，這次的國情報告如果成形，將是臺灣憲政體制的首例，對臺灣未來憲政體制的影響會相當大，本次國情報告如果成形，我們應該在成形之前很慎重的考量本次國情報告的流程、方式及內容。

我剛才聽到親民黨李委員提到他絕對堅持這次的國情報告應該是合憲、合法。本席要強調，這次國情報告不但應該合憲、合法，而且還是合乎國際的慣例。我在此要以幾分鐘時間跟大家分享一下國情報告的國際慣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舉兩個例子，其中一個是剛才李委員提到的美國。美國的國情咨文就時間、方式和內容來講，其實都是由總統決定的。法國也是類似的情形。我們看看臺灣的情形，的確，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是第四條規定的是「得聽取」；第三條規定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及部會首長行使質詢。從這兩條條文的規定，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差異性，對國情報告，事實上，我們是不可以提出質詢的。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如果對國情報告的內容不瞭解，立法委員的確可以提出意見。但是我要提醒同仁們，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立法委員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但是必須經過總統同意後，作綜合的補充說明，這是規定「綜合的補充說明」，並不是「一問一答」的方式，也不是以其他的方式。所以，這次國情報告如果成形，我們希望對它的方式、內容能在成形之前有所規範。對內容的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提到內容僅限於國家安全方針，所以並不會就委員想要發問的事情，可以要求總統一定要對發問的事情逐一作答。

最後，因為立法院是全國最高的立法機關，我們的一言一行是全民的典範，在今天這樣的機會，我呼籲同仁們，希望就國情報告這一項，我們都能撇開我們的政治色彩，以理性、謹慎的方式作出對國情報告應有的典範，然後可以作為日後憲政體制的典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臺灣人民用六百多萬票選出一位總統時，毫無疑問的，在我們臺灣最有實質權力的人就是總統，當最有權力的人還要到最高民意機關作國情報告，我相信這不只是憲法的基本原則，也是國民應有的基本權利。沒有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確實是這樣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但是各位好朋友，各位敬愛的立法院同仁，所有把權利交付到我們每一個身上的這些選民絕對不希望我們憑個人的喜好、憑政黨的好惡、憑政黨的顏色來做這樣的決定，臺灣人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也就是明白我們的國家領袖、國家元首到底要把國家帶領到哪裡去。所以，今天所討論的不只是一個嚴肅的憲政問題，也是生活在台灣的基本權利。也因此，我們對此有很大的期待，更希望立法院內的四個不同政黨，能在這問題上有相同的意見。今天早上我搭第一班飛機趕著到立法院開會時，遇到一位鄉親，他問我今天立法院要開什麼會，於是我向他做了詳細的報告。他說這件事很重要，劉委員最好一下飛機就用跑的，

千萬不能遲到。不過他又問，有可能嗎？反對黨的委員畢竟比較少數，而國民黨又一定會反對，所以我們的堅持有用嗎？沒錯，反對黨委員的人數確實比較少，但我們依然在這裡堅定地表達訴求，同時抱著無比的盼望，也希望國民黨委員能明白一點，那就是當時間過去，在場的所有委員不過是每四年改選一次的立委之一，可是歷史會記載第 8 屆 113 位立法委員基於智慧與理性做出聰明的抉擇，此項抉擇不僅符合臺灣人民的利益，也建立了可長可久的憲政慣例，讓臺灣的民選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在此，我們期待所有的立法院同仁能共同寫下歷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相信大家對於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均抱持相同心情。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所以剛才前面發言的委員也都提及遵守中華民國憲法，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本席認為，縱使在憲法之下，也應該尊重國家元首與應有的禮節，所以本席反對假行憲之名，行違憲之實；假行憲之名，做羞辱元首之實！本席反對！此外，今天所做成的決議，除必須明確表達外，還必須包含相關的附帶條件，否則有負民眾付託。這次立法院如能達成決議，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這將會是憲政史上的第一次。對此，我們不僅樂見，也願意光榮參與。畢竟總統將最近所有的大事以及大政方針向國會及全體同胞做有系統說明，是全體國人所樂於見到的。就憲政體制而言，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所以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應該到民意機關備詢，因此，總統來立法院時，不能違憲，也不必即問即答。立法院是主人，邀請客人到家裡來說明施政方針，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但我不希望好事被扭曲了，這樣就是不對。我希望所有的民意代表均能共同一致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我們不希望假行憲之名，行違憲之實，本席堅決反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台灣最高民意機構代表發言，我相信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今天馬總統的民意支持度只有 18%，卻不用向台灣人民負責，一個 18% 的總統不必負責，就是我們今天面對的重大憲政危機，為了台灣的民主發展，馬總統應該勇敢地依據憲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到立法院，唯有面對最高民意機構的監督，台灣才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但是我們今天我看到的事實是，台灣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是一個超級總統制，一個神隱的總統、虛擬的閣揆，導致民怨沸騰。馬總統即將於 520 就職，他會發表就職演說，宣示國政方向，在這個時候，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聽取立法委員的意見，是最好的時機，我相信大家都在寫歷史，作為一個對民主負責任的政黨，民進黨一定會用我們的高度迎接馬總統到立法院。剛剛國民黨籍立委提到是不是會有羞辱馬總統的情況，對此，我想告訴他，人必自辱而後人辱之，如果你尊重我們的體制、尊重民主，我們會讓你暢所欲言；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提出問題的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都是由政黨協商的，所以不用擔心，儘量無異議通過。馬總統到立法院以後，應該勇敢面對，就像聖嚴法師講的，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我們共同來為歷史負責，請馬總統做一個真正有高度的總統，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從來沒有以個人、國民黨名義反對這個議案，

總統是不是要到國會報告，必須依憲法、法律及整個國家發展情勢而定，從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現在已經到一個階段，本席擔任在野黨立委的時候也曾想過，陳水扁總統擔任 2 任總統，在 8 年任期中，為什麼從來沒有想過到立法院報告，我今天不是用指責的觀點，而是用相對的觀點，台灣的情勢發展到今天這個階段，陳總統浪費了 2 個任期的時間，我們不希望馬總統也被人家像陳水扁總統那樣來指責，所以我個人不接受在野黨朋友說：「馬總統是違憲、違法、亂政」。如果是這樣，怎麼會用這個角度把總統找到立法院繼續讓他違法、違憲、亂政呢？我覺得今天應該無分朝野黨派，而且邀請國家元首來是站在憲法及法律的高度，大家理性來協商。對於這一點，我要向李桐豪委員致以最高的敬意，因為我看到親民黨黨團的李桐豪委員，他從頭至尾都是用一致的標準、一致的理性、一致的語言，而且不管是在記者會、程序委員會或在院會發言都是一致的。今天國家到這個階段，我覺得不必再用黨同伐異的觀點，而是要先想到我們是立法委員，再想到我們是哪一個政黨，然後才有國會其他的互動，所以今天不要把這個議題當作是一個政黨的惡鬥、政治的對立及政治的批判，我們絕對要尊重總統，如果總統來立法院，應該堅持只有國情報告，沒有詢答、一問一答，也絕不能有任何不確定或確定可能遭受的語言羞辱、言語挑釁或肢體動作的對抗。國家已經夠亂了，如果再製造這樣的議題，國家會更加混亂。因此，我希望朝野黨派共同用最高的理性及最高的政治智慧，共同來處理這樣的政治情勢。站在我個人或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們樂見它是一個正面的議題，希望大家理性協商，共同面對。謝謝各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邀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9 案：「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30 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將該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0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0070362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金筱輝、董事會秘書長徐文飛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黃秀容等代表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金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說明概述如後：

謹就本基金會 101 年度工作目標與預算編列及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前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鑑於亡故榮民遺產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者，得於日後尋獲之家屬仍可繼承，以及亦可運用於照顧榮民榮眷，乃透過立法程序，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主管機關將前述保管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亡故榮民遺產捐助設置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遺

產核發、獎助學金、重大災害救助暨榮民榮眷福利服務事項，嗣經行政院頒布自 85 年 9 月 18 日施行，並由主管機關擬具「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頒行，並於 86 年 7 月 9 日設立本基金會，運作以來，悉能符合捐助章程所訂宗旨。

(二)董事會組織：

本基金會按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由輔導會業務主管以上 1 人擔任當然董事，並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基會各推薦 1 人為董事代表，餘遴選具榮民身分之董事代表 5 人，學者專家 1 人。另依章程第 13 條規定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外，由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餘具榮民身分代表 2 人組成。

(三)工作方針及成果：

本基金會秉持照顧大陸合法繼承人及在台清寒、貧困、遭受重大災害之榮民榮眷之宗旨。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辦理遺產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福利服務事項等 4 大法定業務，其給付對象及累計執行情形分述如后：

1. 遺產核發：

以核發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在台亡故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其大陸地區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繼承且捐助基金會者為範圍，並以法定之大陸地區繼承人為限。迄 101 年 2 月底累計已核發 221 人，合計新台幣（下同）5,318 萬 4,488 元。

2. 獎、助學金：

(1)獎學金：對象為支領 1 次退伍金、固定給與、資助金、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及研究所博、碩士班之非政府機關公費生。累計已核發 3,553 人次，合計 6,207 萬 9,230 元。

(2)助學金：對象為低收入戶榮民（遺眷）子女、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就養榮民身心障礙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榮民遺眷子女（3 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就讀國內研究所及大專院校、高中職之非政府機關公費生。迄今計已核發 2 萬 9,137 人次，合計 3 億 3,700 萬 2,760 元。

3. 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

凡榮民本人、配偶、父母及其子女因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導致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不含自然死亡、病故或自我傷害者），為救助範圍。迄今計已核發 3,663 人次，合計 6,353 萬 4,757 元。

4. 福利服務事項：

(1)對象為中低收入戶就養榮民遺眷及低收入戶榮民遺眷，其家庭中主眷或其子女

因中風、癌症、重大傷病（含重度、極重度精神病患）而長年臥病以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者。迄今計已核發 7,576 人次，合計 7,786 萬 9,365 元。

(2)身心障礙戶救助：對象為就養榮民之遺眷家庭，主眷或其子女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含中度精神病患）。迄今累計已核發 1 萬 9,859 人次，合計 1 億 9,860 萬 3,213 元。

(3)專案救助：對象為遭遇特殊急難事故以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榮民（眷）者。迄今計已核發 3,560 人次，合計 2,481 萬 6,982 元。

(4)就養榮民慰問金：自 100 年 7 月起已發 6 萬 5,343 人，共計 3 億 2,369 萬 1,000 元。

(四)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00 年度遺產核發及各項救助工作，均依作業規定時程管制執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作計有：

1. 遺產核發 2 人，核發計 91 萬 8,011 元。
2. 獎學金核發 200 人，計 350 萬元；助學金核發 1,705 人次，計 1,922 萬 2,000 元。
3. 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核發 160 人，計 165 萬元。
4. 重大傷病重點救助核發 776 人次，計 776 萬元；身心障礙戶救助核發 2,494 人，計 2,494 萬元；專案救助核發 106 人，計 100 萬元。
5. 就養榮民慰問金每人每月 600 元，自下半年起委託輔導會發放，計核發 6 萬 5,343 人，2 億 3,078 萬 1,000 元，每月平均發放 3,846 萬 3,500 元。
6. 100 度計短絀 2 億 5,826 萬 4,126 元。

(五)101 年度工作計畫概況：

101 年度工作目標，以達成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訂定之 4 大工作為任務，預計完成下列各項工作計畫，其概況如次：

1. 大陸繼承人申請遺產預計核發 5 人，計 200 萬元。
2. 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核發博士班 25 人次、碩士班 75 人次、大學生 100 人次，計 350 萬元；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核發 2,000 人次，計 2,200 萬元，合計 2,550 萬元。
3. 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 192 人次，計 220 萬 6,000 元。
4. 重大傷病重點救助 850 人次；身心障礙戶救助 2,700 人；榮民、榮眷生活陷入困境之專案救助 150 人次，共 3,700 萬元。
5. 就養榮民慰問金 6 萬 5,000 人次，計 4 億 4,800 萬元。

(六)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1 年度預計收入 7 億 1,960 萬元，支出 5 億 2,270 萬 9,000 元，結餘 1 億 9,689 萬 1,000 元，惟累計至 101 年仍短絀 4,364 萬 3,000 元，預算主要內容概述如后：

1. 收入：

由於國內存款利率仍然偏低（平均 0.8%），利息收入 1,360 萬元，捐贈收入 7 億 0,600 萬元（輔導會捐助 7 億，一般捐款 600 萬），合計 7 億 1,960 萬元。

2. 支出：

人事費 434 萬 5,000 元，行政事務費 289 萬 3,000 元，業務費 5 億 1,547 萬 1,000 元（包括遺產核發 200 萬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2,553 萬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 200 萬 6,000 元、重大傷病重點救助 850 萬元、身心障礙戶救助 2,703 萬元、專案救助 150 萬 5,000 元、就養榮民慰問金 4 億 4,800 萬元，宣導及慰問 30 萬元、遺產撥還 60 萬元）。

（七）結語：

本基金會為公益法人服務機構，一切計畫作為及會務執行，均以推展清寒榮民、榮眷救助服務為目的，近來因基金孳息驟降，但考量照顧清寒疾苦弱勢之就養榮民遺眷，故並未調減給付標準及縮小核發範圍，迄今已有 15 年服務工作成果，受惠者已達 6 萬 7,571 人次，發放金額為 8 億 1,709 萬 0,795 元，仍將適時適切予以慰助，期能達成「濟所當濟，助所應助」、「取之榮民，用之榮民」之目標，並秉持章程之規範，以及公益事業之精神，執行法定業務。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7 億 1,960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5 億 2,270 萬 9,000 元，減列「人事費」項下「獎金」之「資深績優人員工作獎勵金」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260 萬 9,000 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9,689 萬 1,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699 萬 1,000 元。

三、通過決議 4 項：

（一）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二）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成立之主要目的係為核發遺產工作（82 年 9 月 18 日前在臺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退除役官兵遺產），俾以保障亡故榮民及現役軍人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權益。截至 100 年底尚有已核定未申領遺產 53 件，101 年度預計申領核發案件 5 件。然該業務自基金會成立起算，迄今已達 15 年，已達我國民法第 647、648 條之物權請求權 15 年的規定，故建請退輔會應會同陸委會、海基會

、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討研議，政府作為善意第三者代管遺產之期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三)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網站並無公布「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核發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亡故就養榮民之遺眷及低收入戶之遺眷重大傷病重點救助」等 5 項服務審核通過之各項獎補助名單，顯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及立法院審查該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時，就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所作之決議。故為確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宜儘速補正，俾利外界查閱及監督。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四)為免榮民榮眷因資訊缺乏而喪失榮民榮眷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之訊息，基金會對於業務推廣，除透過網站或榮光雙周刊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外，亦宜研議透過榮欣志工團體宣導及各地區志工服務員訪查等方式，俾使榮民榮（遺）眷獲悉基金會各項福利服務訊息，便於申請。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參、爰經決議：

-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郁方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0 案「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書」案，提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柯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決議：「均予以廢止」，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五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報告如次：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本部謹提供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廢止緣由

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落實權責合一制度，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之變化，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等緊密結合，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

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爰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廢止。

上開廢止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89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廢止在案。因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尚未完成審議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從而，行政院爰將上開廢止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廢止重點

《監獄組織通則》於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自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監獄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看守所組織通則》於 35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後並多次修正，原為確立看守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於 87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就戒治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於 81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技能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於 86 年 4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原為確立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編制、員額人數及各科室業務職掌而制定。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將《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至於未來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之組織與運作之規範，則因「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及技能訓練所改隸法務部矯正署為四級機關，故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訂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為依據。另原來屬矯正人員訓練所主管之業務，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已改由法務部矯正署掌理。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這五項法律，已另制定新法規範，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爰無異議同意均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一、「以上五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說明。」，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原條文各乙份。

收文編號：1010001334

議案編號：101030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4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請 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 一、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構）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據矯正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原有法律未及於該署成立前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同法第 5 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該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本院業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相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爰旨揭 5 項法律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 三、檢送旨揭 5 項法律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監獄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名稱：監獄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條文（名稱：監獄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7600 號令修正第 7 條、第 9 條附表、第 14 條條文及附表。

第 一 條 監獄隸屬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

第 二 條 監獄設下列各科：

一、調查分類科。

二、教化科。

三、作業科。

四、衛生科。

五、戒護科。

六、總務科。

監獄事務較簡者，得不設科，或併科辦事。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監獄事務較繁各科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

第 三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
- 二、受刑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
- 三、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
- 四、受刑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事項。
- 六、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

第 四 條 教化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教誨、教育及輔導事項。
- 二、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三、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 四、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
- 五、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
- 六、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
- 七、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化事項。

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
- 二、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
- 三、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 四、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
- 五、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 六、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七、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
- 八、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 九、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護理之訓練事項。
- 四、受刑人健康檢查事項。

- 五、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 六、病舍之管理事項。
- 七、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八、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九、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 十、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生理、衛生、保健事項。

第 七 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 八、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
- 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
- 十一、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八 條 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印信典守事項。
- 三、經費出納事項。
- 四、建築修繕事項。
- 五、受刑人入監、出監事項。
- 六、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八、赦免、減刑之陳報事項。
- 九、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

十一、受刑人福利之籌劃、督導事項。

十二、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

十三、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 九 條 監獄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由法務部訂定各監獄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配。

各監獄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 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但書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一人，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

第 十 一 條 監獄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測驗員，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作業導師、科員、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操作員，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衛生科科長，列師(二)級；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均列師(三)級，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均列士(生)級。

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助理作業導師、護士、管理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者，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 十 二 條 監獄置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由典獄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監獄設女監者，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掌理女監事務。

女監之主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均以婦女充之。

第 十 四 條 監獄設分監者，置監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各課置課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

。並分置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分監之設置，由法務部定之。

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監獄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監獄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監獄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十八條 本通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十九條 監獄設監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典獄長行之，報告於監務委員會。

第二十條 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长、戒護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處遇之實施，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

二、教化指導委員會。

三、作業指導委員會。

四、衛生指導委員會。

五、處遇研究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九條附表）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典獄長	1	1	1	1	1	1
副典獄長	1	1	1	0-1	0	0
秘書	1	1	1	1	1	1
科長	6	6	6	6	6	3-6
女監主任	0-1	0-1	0-1	0-1	0-1	0
專員	1-2	1-2	1	1	0	0
教誨師	25-33	17-25	13-17	7-13	3-7	2-3
調查員	3	3	2	2	1	1
心理測驗員	1-2	1-2	1	0-1	0-1	0-1
作業導師	11	11	6-8	2-6	1-2	1
醫師	3-4	2-3	1-2	1	0-1	0-1
藥師或藥劑生	1-2	1-2	1-2	1	0	0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1-2	1-2	1-2	0-1	0-1	0-1
護理師 護士	3	2-3	2	1-2	1	1
科員	30-35	24-35	18-24	12-18	9-12	9
主任管理員	30-40	19-30	14-19	6-14	6	6
管理員	207-280	133-208	100-133	43-100	35-43	35
辦事員	7-10	6-7	5-6	3-4	2-3	1-2
管理師或操作員	1-2	1-2	1-2	1	0	0
技士	1-2	1-2	1-2	1-2	1	0-1
書記	9-10	8-9	7-8	6-7	4-6	3-4
正訓練師 副訓練師 助理訓練師	3	3	2-3	1-2	0-1	0-1
人事室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室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統計室 統計主任	1	1	1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1	1	0-1	0-1

合計	350-458	247-363	189-248	100-190	74-99	67-79
備考	一、第五、六類外役監得置副典獄長，爰由秘書改置。 二、專業病監應配置醫師一至四名、藥師（藥劑生）一至二名。 三、專業病監應配置護士六名。					

說明：監獄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八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為第四類；三百人以上未滿八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三百人者，為第六類。

監獄分監員額表（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

職稱	類別 員額	第 一 類 員 額	第 二 類 員 額	第 三 類 員 額
監長		1	1	1
課長		2-3	2-3	0
調查員		1-2	1	0-1
教誨師		2-3	1-2	1
作業導師		2	1-2	0-1
醫師		1	0-1	0-1
藥師 藥劑生		1	1	0-1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1	0-1	0-1
護理師 護士		1	1	0-1
課員		7-10	4-7	2-4
辦事員		1-2	1	0-1
主任管理員		4-6	2-4	2
管理員		25-40	15-25	15
書記		1-2	1	0-1
合計		50-73	31-51	21-31
備註				

說明：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為第二類；未滿一百人者，為第三類。

看守所組織通則

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6、9、12、1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看守所條例）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9、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8、9、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四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283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看守所組織條例）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7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之附表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第 一 條 看守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其設置地點及管轄，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並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

第 二 條 看守所設戒護、輔導、作業、衛生及總務五科。

容額未滿五百人之看守所，輔導及作業二科併入戒護科辦事。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事務較繁者，各科得分股辦事，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

第 三 條 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 二、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被告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
- 六、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 九、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四 條 輔導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被告入所調查事項。

二、被告生活輔導事項。

三、被告品性行為考核事項。

四、被告文康及體能活動事項。

五、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

六、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第 五 條 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作業之指導及技能訓練事項。

二、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

三、作業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四、作業課程編訂、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

五、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六、作業契約之擬定事項。

七、作業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檢查及修理事項。

八、成品之評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九、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考核事項。

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

第 六 條 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看守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被告健康檢查事項。

四、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五、病舍管理事項。

六、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七、藥物濫用之防治與輔導事項。

八、被告疾病或死亡陳報事項。

九、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 七 條 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經費出納事項。

四、建築修繕事項。

五、被告入所、出所事項。

六、被告身分簿、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

七、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被告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九、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 八 條 看守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由法務部訂定各看守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配。

各看守所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九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所長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並得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第 十 條 看守所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導師，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作業導師、科員、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操作員，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衛生科科长，列師(二)級；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均列師(三)級，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均列士(生)級。

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管理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

第 十 一 條 看守所設女所者，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女所事務。女所之主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均以女性擔任。

第 十 二 條 看守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看守所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看守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十 五 條 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第 十 六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員額對照表（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

員額 職稱	第一類 員額	第二類 員額	第三類 員額	第四類 員額	第五類 員額	第六類 員額	備考
所長	1	1	1	1	1	1	
副所長	1	1	1	0	0	0	
秘書	1	1	1	1	1	1	
科長	5	5	5	5	3	3	
女所主任	0-1	0-1	0-1	0-1	0-1	0	
專員	2-3	1-2	1	1	0	0	
導師	4-5	3-4	2-3	2	1-2	1	
作業導師	6-7	4-6	3-4	2-3	2	1-2	
醫師	1-2	1-2	1	0-1	0-1	0-1	
藥師或藥劑生	1-2	1-2	1	0-1	0	0	
醫事檢驗師或醫 事檢驗生	2-3	1-2	1	0-1	0-1	0-1	
護理師或護士	2-3	2	1	1	1	1	
科員	22-25	17-22	8-17	6-8	5-6	5	
主任管理員	32-37	21-32	9-21	6-9	6	6	
管理員	225-259	147-225	60-147	40-60	35-40	34	
辦事員	3-4	3-4	2-3	2-3	2	1-2	
管理師或操作員	1-2	1-2	1	1	0	0	
技士	2	2	1-2	1	1	0-1	
書記	9-11	7-9	4-6	4	3-4	2-3	
人事室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室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統計室統計主任	1	1	1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1	1	0-1	0-1	
合計	323-377	223-329	107-222	77-108	64-76	59-66	

說明：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為第二類；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為第三類；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為第四類；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為第五類；未滿二百人者，為第六類。

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998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
- 第 二 條 法務部戒治所之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 第 三 條 戒治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遇、文康活動、教育與集會等輔導事項。
 - 二、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社會資源運用、出所後之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
 - 三、關於受戒治人之藥癮戒治、身體檢查、疾病預防及診療、環境清潔等衛生事項。
 - 四、關於受戒治人之職能評估及訓練、建教合作、勞動工作、就業輔導等職訓事項。
 - 五、關於受戒治人之戒護、生活管理、門戶鎖鑰管理、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保管等戒護及機關戒備事項。
 - 六、其他關於戒治事項。戒護科事務繁雜者，得分股辦事。
- 第 四 條 戒治所視業務繁簡，分設三至四科，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 五 條 戒治所設行政室，掌理文書、研考、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 六 條 戒治所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 各戒治所應適用之類別，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七 條 戒治所置所長，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全所事務。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戒治所，其所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前項但書之戒治所並得置副所長，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 第 八 條 戒治所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醫師、專員、輔導員，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科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醫事檢驗生、藥劑生、護士、技佐，職務均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辦事員，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掌理衛生業務之科長得由醫師兼任。

第 九 條 戒治所為矯正受戒治人，得聘請宗教人士，實施宗教教誨。

第 十 條 戒治所得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置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由所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適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戒治所設女所者，置主任，掌理女所事務，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女所主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女性為限。

第 十 二 條 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

前項之戒治所，除戒護、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

前項所稱戒治人員，指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醫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藥師或藥劑生及護理師或護士。

第 十 三 條 戒治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戒治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務列薦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五 條 戒治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事務較簡者置統計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六 條 戒治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十 七 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八 條 戒治所設所務委員會，由所長、副所長、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所務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九 條 戒治所得視需要報經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書。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所長聘請素孚信望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

第 二 十 條 戒治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戒治所員額表（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六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員 額	(二千人以上) 第一類員額	(一千人以上二千 人未滿) 第二類員額	(一千人未滿) 第三類員額
所長	1	1	1
副所長	1	1	0
秘書	1	1	1
科長	4	4	34
行政室主任	1	1	1
女所主任	0-1	0-1	0-1
專員	1-2	1	0
輔導員	10-13	5-10	2-5
臨床心理師	10-13	5-10	2-5
社會工作員	7-9	4-8	1-4
醫師	2	1-2	1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2	2	1
藥師或藥劑生	2	1-2	1
護理師或護士	3	2	1-2
科員	20-24	14-20	5-14
主任管理員	16-19	9-16	5-9
管理員	111-133	62-111	39-62
技士或技佐	1	1	1
辦事員	5-7	4-6	2-4
書記	7-6	4-8	3-5
人事室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會計主任（會計員）	1	1	1
統計主任（統計員）	1	1	1
政風室主任	1	1	0
合計	212-256	129-215	1-2

說明：戒治所核定容額在二千人以上者，為第一類；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者，為第二類；一千人未滿者，為第三類。

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05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制定之。
- 第 二 條 技能訓練所隸屬於法務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以部令定之。
- 第 三 條 技能訓練所設左列各科：
- 一、調查分類科。
 - 二、教導科。
 - 三、技能訓練科。
 - 四、衛生科。
 - 五、戒護科。
 - 六、總務科。
- 戒護科事務繁雜者，得分股辦事。
- 第 四 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入所時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之直接、間接調查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處遇之研擬、復查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受處分人出所後之調查、聯繫及保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
- 第 五 條 教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之教育、輔導及性行考核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之免除繼續執行、停止執行之建議、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
 - 六、關於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展輔導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所內刊物編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 第 六 條 技能訓練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計畫訂定及種類之選擇事項。
 - 二、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課程編訂、教材、教具、機具之準備、成績考核及作業勞作金計算事項。

- 三、關於受處分人技能及作業訓練之配置、轉換事項。
- 四、關於技能訓練之發證及受處分人技能檢定洽辦事項。
- 五、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器械之增置、收發、保管及維護事項。
- 六、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材料之購置、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成品之保管、評價、發售事項。
- 八、關於技能及作業訓練契約之擬訂事項。
- 九、其他有關技能及作業訓練事項。

第 七 條 衛生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技能訓練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關於醫事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受處分人健康檢查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特別檢查事項。
- 六、關於病舍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受處分人疾病醫療及轉診事項。
- 八、關於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九、關於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 十、關於受處分人疾病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 八 條 戒護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受處分人之戒護及技能訓練所之戒備事項。
- 二、關於受處分人之生活訓練事項。
- 三、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
- 四、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
- 五、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材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受處分人之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七、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八、關於受處分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
- 九、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事項。
- 十一、關於受處分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關於受處分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九 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關於受處分人入所、出所事項。
- 六、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 九、關於受處分人福利之籌劃、督導事項。
- 十、關於受處分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
- 十一、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 十 條 技能訓練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全所事項。技能訓練所容額在一千人以上者，得置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項。

第 十 一 條 技能訓練所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聯繫各科及處理交辦事項。

第 十 二 條 技能訓練所置科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人至六人，輔導員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作業導師一人至三人，僱用；醫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一人或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護理師或護士一人至三人，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醫事檢驗生、藥劑生、護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電腦操作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科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五人至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股長一人至二人，由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兼任；主任管理員六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七十人至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或僱用；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七人至十一人。

調查分類、教導、衛生三科科長，由前項調查員、輔導員、醫師分別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 十 三 條 技能訓練所置正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副訓練師一人至三人，助理訓練師三人至九人，由所長聘任之。

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技能訓練所收容女性受處分人者，設女訓練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以婦女充之。

第十五條 技能訓練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技能訓練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技能訓練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技能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以所長、副所長、秘書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受處分人之處遇、聲請免除強制工作或停止執行等事項，應經所務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所長裁決。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逕由所長行之。

第十九條 技能訓練所得視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所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觀護所、保安處分及感訓處分處所人員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觀護人、更生保護人員及少年矯正機構教師、輔導教師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其他經法務部指定辦理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組、輔導組及總務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所務。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輔導員五人至七人，專員三人至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本所置專任講座三人至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擔任教學及研

究工作；並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擔任教學。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璋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1 案「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提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柯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公報處函，為關於「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 87 年 5 月 29 日第 3 屆第 5 會期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案。

立法院公報處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報字第 1010800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 8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暨 87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屆第五會期立法院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影本乙份，有關院會部分，請 貴委員會提報院會，俾便本處憑辦。

說明：

一、檢附臺灣高等法院院鼎刑結 100 矚上更(一)1 字第 1010000631 號函。

二、本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院院會及委員會會議錄影、錄音帶，非經院會或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得攜出院外或外借。」

正本：程序委員會、公報處

立法院公報處

臺灣高等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鼎刑結 100 矚上更(一)1 字第 10100006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檢送 86 年 12 月 29 日之「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內政部之邊政委員會」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及 87 年 5 月 29 日之「第三屆第五會期立法院院會等會議」之錄影資料到院參辦。

說明：本院受理 100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廖福本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有調閱之必要。

正本：立法院

院 長 楊 鼎 章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另定期處理。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討論事項第 22 案（原列第 20 案），擬請院會另定期處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陳亭妃（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及本席等 35 人臨時提案，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

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王育敏、王惠美、李貴敏、吳育仁、蔡其昌、蘇清泉、潘維剛等 35 人，由於現今網路發達，上網已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受網友性侵害的件數也逐年升高，對於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網路內容之保護，更顯重要，目前對於網路內容之規範，主要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於 ISP 業者（Internet Services Provider，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應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之軟體，強制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俾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網路內容之戕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家庭及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在台灣遭受網友性侵的件數，2010 年為 632 件，而 2011 年上升到 824 件，對於網站的內容及其衍生的犯罪行為，值得各相關單位重視。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網路平台提供者依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但仍不足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而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

三、目前教育部的「網路守護天使過濾防制軟體」，提供不當資訊過濾防制服務，免費供個人電腦使用者下載安裝，杜絕不當資訊。而 ISP 業者，例如中華電信有提供「HiNet 色情守門員」，可過濾有害網站，但須每月收費。因此，建議將偵測不當網路內容（例如色情、暴力、自殺、毒品、武器、賭博等相關網站）軟體，強制 ISP 業者列為提供上網之基本配備，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	陳碧涵	王育敏	王惠美	李貴敏	吳育仁
	蔡其昌	蘇清泉	潘維剛		
連署人：	詹凱臣	張嘉郡	魏明谷	林德福	蔣乃辛
	林明濤	蔡錦隆	鄭天財	林正二	馬文君
	呂玉玲	蔡正元	廖正井	呂學樟	江惠貞
	羅淑蕾	吳育昇	黃文玲	林國正	羅明才
	陳根德	徐少萍	盧嘉辰	邱文彥	楊玉欣
	紀國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及本席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究竟是 70 還是 80 公里，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

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許智傑、吳育仁、林佳龍、蘇清泉等 23 人，有鑑於快速道路高架橋，連接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標示多半非常不清楚，使得用路人非常難以判斷速限，不僅易造成違規收到罰單，更可能造成道路交通的危險與其它事故。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研擬於每個「快速道路高架橋」與「高速公路」連接點之間設有清楚的標示，並給予緩衝地帶，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高速公路與一般快速道路的高架部分有相當之差別。高速公路係各級公路中，等級最高者。對於進出口採取完全進出管制，與其他道路皆採立體交叉，僅與同級或重要的次級道路以交流道連接。如中山高、二高……等。設計速率高速公路時速 100 公里，屬國道，編號圖形是梅花圖案而保修單位為高公局。至若快速道路則等級比高速公路略低，目的以服務通過性的交通為目的，對於進出口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大多數交會為立體交叉，少部分為平面交叉。如建國高架橋採完全進出管制，性質屬省道，圖形為藍色倒三角形。

二、雖兩者存有上述重大分別，時速也有顯著差異，惟兩系統連接部分多半標示不明，尤其當駕駛人高速行駛於上時，甚難注意到自己是否已經離開了高速公路，輕則因此超過速限而需罰鍰，重則造成交通安全意外，著實造成用路人之困擾與擔憂。

三、據此，相關單位應就台灣各地一般高架快速道路連接高速公路的部分進行明確之標示，務必使用路人於高速駕駛下，仍能清楚明確的了解到自己目前的所在道路系統與速限，必要時應有緩衝區域的設計，使得往來兩系統車輛可以更從容的進行應變，而非見獵心喜，利用這個陷阱架設測速照相擾民。

四、附帶一提者，台灣各地亦常發生平面道路標示不清，致機車或腳踏車騎士誤闖一般高架橋甚或高速公路之情形，並以台北市為明顯。更甚者，常有平面道路採封閉設計，即便機車騎士已察覺不對，亦無法即時離開道路，此難謂合理且安全之設計，亦應一併加以改進。

提案人：	許忠信	許智傑	吳育仁	林佳龍	蘇清泉
連署人：	李應元	趙天麟	尤美女	林世嘉	黃文玲
	李桐豪	張嘉郡	江惠貞	吳育昇	邱志偉
	楊 曜	薛 凌	李昆澤	羅淑蕾	廖正井
	蔡正元	鄭天財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

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和漁網，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鑑於中油公司 101 年度規劃有推動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以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且嚴重破壞沿海生態，影響台灣漁業。特緊急提案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重新就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檢討評估，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油公司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預計 101 年 7 月開始興建，107 年底完工。

二、該計畫規劃在位於台中港西側石化工業專業區內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辦理二期投資計畫，將再興建 3 座 16 萬公秉的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與氣化設施，並計畫自台中廠沿烏溪北岸埋設到烏溪隔離站間約 21.8 公里的 26 吋輸氣管線，以供中油公司增加進口液化天然氣 200 萬噸。（目前每年進口約 300 萬噸）

三、查中油液化天然氣台中廠為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佈放一條自台中經通霄至大潭全長 140 公里之 36 英吋海底輸氣管線，由於埋於海床下之海底管線維修不易，中油公司為將海底管線設計提高使用年限，管線採全線埋管於海床下，海域段埋深 1 公尺，近岸段埋深 3 公尺，管線外表並施以防蝕包覆及混凝土包覆及安裝鋁陽極塊方式施作。

四、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係經由海底輸氣管線供台電通霄電廠及大潭電廠天然氣發電需求，不僅因有南氣北送情形，且天然氣設置海底輸氣管線工程過長，不僅增加運送維修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另且由於海底輸氣管線位於觀音鄉保生村外海的海底管線，因管線長且易被暗流沖壞，設置及維修工程屢屢破壞沿海生態，嚴重影響漁業發展，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討評估台中廠擴建二期之必要性及效益，並建請於桃園觀音鄉大潭電廠增建加氣站，以就近供電廠使用。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潘維剛	紀國棟	簡東明	林正二	詹凱臣
羅明才	馬文君	呂玉玲	蘇清泉	王育敏
鄭天財	吳育仁	蔣乃辛	陳鎮湘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鎮湘：（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

刑法喝酒開車罪及酒駕頻仍，尤其去年女消防員還被撞截肢，並由本院謝國樑委員二次提案提高刑責，改判刑 2 年，並科罰金 20 萬元，但本罪施行迄今 10 年，常見酒測值超過 0.55 毫克，只因未肇禍或通過生理平衡檢測，或還能金雞獨立，即均判無罪，無異鼓勵喝酒開車，不符全民法感，確需導正，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檢討構成要件，使其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鑑於刑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增訂第 185 條之 3 喝酒開車罪，處一年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以防止交通事故，維護交通安全，並由法務部研商訂定酒測值 0.55 毫克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基準。嗣因酒後開車肇事頻仍，本院第六屆第四會期謝國樑委員等 50 人主動提案，提高罰金為十五萬元，以期有效遏阻，於九十七年修正公布。迨去〈100〉年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酒駕者撞成重傷被迫截肢，但肇禍者卻獲交保，顯然處罰過輕，難以遏阻，本院謝國樑委員等多人乃再主動提案，提高酒駕刑責，除改處二年徒刑外，更可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俾有效遏阻酒駕惡風，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亦經修正公布，警政署並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酒測值達 0.55 毫克的現行犯，一概隨案移送地檢署，不得再由親友從警方帶回家。但是本罪施行迄今十餘年，仍常見報載：酒測值 0.67 毫克酒精濃度過高，只因未肇禍，就判決無罪，或酒味濃厚酒測值高達 0.86 毫克，但通過生理協調平衡測試，竟然認為可以安全開車，也判決無罪，甚至有濃厚酒味酒測值高達 0.8 毫克，但是還能金雞獨立三十秒，沒有呆滯、腳步不穩狀況，也判決無罪。以上案例不僅不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立法政策，也不符「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不必產生具體危險或實害」的立法理由，更不符本院委員二度主動提案提高處罰，以遏制酒駕，維護用路人安全之旨趣，無異鼓勵所謂「天生異稟」者，肆無忌憚喝酒開車，切須導正，以符全民法感。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就上開立法政策、立法理由及歷次提高刑責意旨，再行檢討本罪之構成要件，使其明確、完備，以免喝酒開車自毀前程，貽禍家庭與他人，確保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鎮湘 楊玉欣

連署人：呂玉玲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邱文彥 林郁方

陳雪生 楊 曜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油電價雙漲，交通部最近已針對大眾運輸業包括計程車及公車業者實施油價補貼措施，以每公升少五元優惠方式，讓公共運輸業者暫度難關；另外，台電現行電價優惠措施優待對象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蘭嶼住宅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等方案，一〇〇年優待金額總計高達一二三點八億元，軍眷用電優待更是全數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然而在這些優待對象中，唯獨少了提供社福團體的用電優惠。

二、油電價雙漲，讓社福團體，身障服務類別包括早療、日托、全日型照護以及提供就業服務的多家機構，直接面臨服務成本的增加，像是伊甸基金會近三百台復康巴士的油費，以及八十個服務據點所需增加的電費開銷來說，原本油電成本二六〇〇萬元，現在將增為三一九六萬元，一年成本爆增近六〇〇萬元，漲幅達到二成三；喜憨兒基金會共四八個烘焙屋、庇護工場及服務據點的油電成本，原本一年約需八七五萬元，如今增加至一一八二萬元，一年成本增加三〇七萬元，漲幅高達三成五。

三、由於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

提案人：江惠貞 林郁方 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張慶忠 王育敏 羅明才 潘維剛 蔡錦隆

李應元 楊 曜 曾巨威 廖國棟 林德福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姚文智、林正二、魏明谷等 30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

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風景，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八個鄉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經濟水準皆落後於國內其他地區。

二、過去高雄市旗山區往來高雄市區皆必須經由省道，由於路線曲折且紅綠燈路口的影響，單趟車程大約需要 2 個小時，在國道 10 號興建後，已將車程縮短至 30 至 40 分鐘，旗山區因此脫變成知名觀光小鎮，每到假日即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甚至吸引電影、電視產業到該地取景拍攝。

三、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各區所擁有的天然景觀、人文風俗皆不比旗山區差，卻因交通不便造成產業發展落後旗山區，民眾生活水準亦不如旗山。

四、政府長期重城市、輕鄉村，讓偏鄉民眾有次等公民的感慨，也因此對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受度不如都市民眾，近年來中央政府不斷宣示要拉近城鄉差距，卻在分配資源時偏重人口數、經濟發展程度等對偏鄉不利的參數。

五、為落實拉近城鄉差距政策，提昇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民眾生活水準及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優質的觀光資源給全國民眾共享。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翁重鈞	張嘉郡	孔文吉	馬文君	姚文智
蔡錦隆	羅明才	魏明谷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林岱樺	王廷升
吳育昇	陳其邁	楊應雄	盧嘉辰	徐少萍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瓊瓊	潘維剛	林滄敏
王惠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趙天麟、楊麗環、王育敏、林世嘉、張曉風等 22 人，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雖名為兒童醫院，卻無兒童醫院之實，故本席認為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趙天麟、楊麗環、王育敏、林世嘉、張曉風等 22 人，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雖名為兒童醫院，卻無兒童醫院之實，故本席認為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台灣對兒童、青少年的醫療努力仍不足，資源也漸趨邊緣化，例如台灣有一二〇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婦產科醫師的年齡也出現明顯斷層，且台灣兒童的死亡率、重病率高於許多國家，令人憂心。

二、雖然目前台大醫院設有兒童醫療中心，但附屬於台大醫院，層級和資源都較低，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等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台灣顯然落後世界許多，政府應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讓醫護人員放心投入兒童疾病研究，澈底關照兒童健康需求，也能進一步帶動兒童醫療品質提升，解決兒科、婦科醫療資源缺乏問題。

三、1995 年台灣嬰兒死亡率為 7.5/1000，目前已提升到 4.5/1000，而聯合國千禧年目標為 2.5/1000，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皆已將近達到目標值，相較國內台灣死亡率仍高，出生率又偏低之內外交攻下，政府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投入兒童病理研究，提升兒少就醫品質，並且考慮到區域平衡，於各地區設立兒童醫院，健全兒童病理照護服務。

提案人：	趙天麟	楊麗環	王育敏	林世嘉	張曉風
連署人：	葉宜津	許添財	吳宜臻	尤美女	蔡其昌
	劉權豪	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蘇震清
	吳秉叡	陳節如	李俊俔	姚文智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即台灣團結聯盟提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主的目的；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致畏於投入資源，影響整體推廣效果。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增加

誘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達成有機農業輔導之目的。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主的目的；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致畏於投入資源，影響整體推廣效果。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增加誘因，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達成有機農業推廣之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有 14 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300 戶，種植面積 5015 公頃，相較民國 96 年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時的合格戶數 905 戶、種植面積 1746 公頃相較，在各項主要統計數據上可看得出並未有顯著成長，顯然我國有機農業推廣政策之效果仍亟待改進。

二、由於各縣市種植面積或條件等不盡相同，而在行政管理上，地方政府主政機關之人力與資源也有所差異，以致各縣市對有機農業之管理及抽檢等條件產生差異，以致管理面上有所疏漏，動搖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也恐使部分業者產生僥倖心態，以未符規定之作物混淆，造成合格業者困擾之情形，然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即時充分瞭解各地方政府之困難加以輔導改善，進而影響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或投入之意願。

三、有機農業政策應是推廣與管制並進，完善法制面並增加誘因以使更多有心參與之民眾投入，然目前管制面上仍有改善空間，亟待中央主管機關統合全國各地方主政機關配合，並加以輔導支持，才能得以使推廣之政策有其效果，逐步達成擴大投入相關產業之資源及人力，以擴大有機農業參與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鄭汝芬、林滄敏、王惠美、田秋堇、張曉風、陳碧涵等 26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古諺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發展歷程，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漁業養殖、農業生產、文化觀光等重鎮。近年來，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籌劃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構想。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濕地劃設、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緣此，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自然保育、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生態保育、環境復育、

文化保存和觀光休閒發展等方向，儘速提出「彰化縣永續發展之整體發展計畫」及各項推動方案。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鄭汝芬、林滄敏、王惠美、田秋堇、張曉風、陳碧涵等 26 人，鑑於台灣古諺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發展歷程，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漁業養殖、農業生產、文化觀光等重鎮。近年來，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籌劃推動「家有產業、產業有家」的構想。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濕地劃設、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以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緣此，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自然保育、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生態保育、環境復育、文化保存和觀光休閒發展等方向，儘速提出「彰化縣永續發展之整體發展計畫」或各項推動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鄭汝芬	林滄敏	王惠美	田秋堇
	張曉風	陳碧涵			
連署人：	廖正井	紀國棟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謝國樑	蘇清泉	吳宜臻	趙天麟	廖國棟
	李貴敏	林鴻池	吳育昇	吳育仁	陳淑慧
	陳節如	尤美女	林淑芬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 33 人，鑑於我國法令繁雜，行政官員竟不知其職掌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並重行檢視其所職掌之法令，以及時廢除或修正不符時宜之規範。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碧涵、徐耀昌、丁守中、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 33 人，鑑於我國法令繁雜，行政官員竟不知其職掌或相關之法令及規範。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強化公務人員熟悉其所主管之業務相關法令；並重行檢視其所職掌之法令，以及時廢除或修正不符時宜之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立法院資料庫顯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約一千三百餘部；行政機關因而制定之命令更難以計數。

二、鑒於經濟部長於本次會期備詢時表示對其職掌之公司法令不知情，而外交部及其官員劉珊珊亦稱不知部內禁令而違法僱用陸籍傭人等情。顯見，行政單位及官員對於其所職掌或相關之法令未必熟稔。如是，何能要求民眾知悉並遵守繁複之法令。為此，建請行政院加強公務人員對

於主管業務及相關法令之了解，並確實宣導及執行所職掌之法令。

三、由於多數法令制定後，多未檢討、修正或執行；行政機關所發布之解釋函令間，甚至多所衝突致人民無法適從（例如：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 09402177540 號、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2204660 號、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釋等）。茲為避免法令不符時宜，爰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各部會重行檢視其所主管之法令並主動廢止或修正過時之法令。

提案人：李貴敏	陳碧涵	徐耀昌	丁守中	江啟臣
邱文彥	楊玉欣			
連署人：廖國棟	王育敏	鄭天財	楊應雄	潘維剛
徐少萍	蔡正元	林鴻池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	蘇清泉	羅淑蕾	吳育仁	曾巨威
黃昭順	林德福	呂學樟	林郁方	紀國棟
張嘉郡	簡東明	蔣乃辛	江惠貞	羅明才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從 1980 年代以來，每年出生人口數就以一至二萬人的幅度跌落，讓台灣少子化速度已居世界第一，顯現「少子化」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而主要關鍵原因在於民眾經濟能力不足，養育負擔太重，導致育兒意願低落，生育率自然無法提升。因此，為提高國人育兒意願，建請行政院比照老農津貼，提高補助育兒津貼發放標準，以增加民眾育兒意願；並在一年內完成優質平價的托育制度並提出相關計畫與施行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有鑑於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從 1980 年代以來，每年出生人口數就以一至二萬人的幅度跌落，讓台灣少子化速度已居世界第一，顯現「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而主要關鍵原因在於民眾經濟能力不足，養育負擔太重，導致育兒意願低落，生育率自然無法提升。因此，為提高國人育兒意願，建請行政院比照老農津貼，提高補助育兒津貼發放標準，以增加民眾育兒意願；並在五年內完成全台公共托育中心之建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蔓延，從 1980 年代以來，每年出生人口數就以一至二萬人的幅度跌落，讓台灣少子化速度已居世界第一，顯現少子化已是國家安全層級的問題。

二、根據日前的民意調查指出「經濟能力不足」是國人生育意願低落的最主要原因，尤其就業環境不佳，許多年輕人只有 22k，使得民眾結婚意願已經不高，更遑論其育兒意願。除此之外，食品安全管理與經濟政策頻出問題，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怕影響生活品質」及「對於台灣環境沒有信心」也是人民不願意育兒的主要因素，因此為增進民眾育兒意願，比照老農津貼發放生

育津貼，除政府藉以宣誓其對少子化問題之重視，也能實質促進民眾養育兒女之意願。

三、有鑑於公私立托育中心數量失衡已久，內政部雖已開始推動各縣市設立公共托育中心，但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普及化，因此，政府應在五年內完成全台灣公共托育中心之建置。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鄭麗君 陳節如 林岱樺 李應元 姚文智
蔡其昌 林淑芬 李俊侶 許智傑 林佳龍
邱志偉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趙委員天麟、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等 15 人，有鑑於國人自殺率逐年提高，且自殺已連續八年列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民眾欲尋求專人協助時，不但政府與民間相關協談諮詢專線各自為營，求助管道莫衷一是，且部分專線礙於經費與人力資源不足，無法及時提供心理輔導幫助民眾走出困境，寶貴生命可能就此殞落。據此，建請政府整合政府與民間專線電話，並提供二十四小時專人諮詢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趙天麟、何欣純、蔡其昌、吳秉叡等 15 人，有鑑於國人自殺率逐年提高，且自殺已連續八年列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民眾欲尋求專人協助時，不但政府與民間相關協談諮詢專線各自為營，求助管道莫衷一是，且部分專線礙於經費與人力資源不足，無法及時提供心理輔導幫助民眾走出困境，寶貴生命可能就此殞落。據此，建請政府整合政府與民間專線電話，並提供二十四小時專人諮詢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調查，目前我國協助諮詢防治自殺的專線電話包括，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通報、台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所設的 1999 轉 8858（幫幫我吧）諮詢專線、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 0800-788-995、張老師 1980 專線、1995 生命線。其中，內政部 1957 專線主要服務內容：提供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卻也兼任自殺防治的第一線諮詢服務，專業度令人質疑。

二、根據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通報資料顯示，我國近三年企圖自殺通報人數累計高達 78,866 人，顯見曾有自殺企圖高危險群及實質自殺企圖的民眾人數相當多，而近三年，實際自殺死亡人數亦高達 11,369 人，從 98 年至 100 年的自殺粗死亡率平均高達 16.3（單位：每十萬人口）。在自殺防治上，若能有效整合通報諮詢，提供更及時與專業服務，將可有效降低自殺通報後仍自殺死亡的人數。

三、目前現有自殺諮詢專線礙於經費與人力配置關係，在假日及夜間時段常處於無人狀態而無法撥通，或直接轉入語音系統，惟救人如救火，一絲一毫的耽擱都可能導致企圖自殺的無助民眾選擇最極端的手段結束生命。因此，專人全天時的諮詢服務絕對是不可或缺的。

四、相對於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政府對待企圖自殺的民眾也應審慎對待，應全國統一人命關天的預防自殺專線，由專線系統直接將電話轉接到自殺防治所在位置當地的縣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或民間機構，由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各種狀況的線上諮詢服務。

提案人：許添財 趙天麟 何欣純 蔡其昌 吳秉叡

連署人：柯建銘 段宜康 陳節如 姚文智 劉櫂豪

尤美女 葉宜津 李昆澤 吳宜臻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江惠貞、蘇清泉等 17 人，鑑於近 3 年來 5 歲以下幼兒肺炎鏈球菌感染人數快速增加，疫苗接種率偏低更成為幼童肺炎激增的主因，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目前疫苗接種率偏低的主因是接種費用過高，造成弱勢家庭自費負擔沈重而沒有能力施打疫苗，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應儘速籌措財源，展開全面公費疫苗接種措施，落實幼兒健康照護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蘇清泉、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17 人，鑑於近年來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人數逐年增加，感染率 3 年來已飆升 4 成，而肺炎鏈球菌疫苗，目前接種率又不到四成，無法形成群體保護，導致幼童肺炎激增。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而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台灣地區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平均不到四成，主因是接種費率過高，而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然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人數逐年增加，感染率 3 年來已飆升 4 成，兒童感染科醫師分析，原因是疫苗接種率偏低，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其中又以高侵襲性的抗藥性血清型 19A 感染率佔總體比率 48.3%，暴增 4 倍，最為兇猛。

二、根據 WHO 統計，每年約有 100 萬個 5 歲以下兒童死於肺炎，平均每 2 秒就有一名兒童死亡，而肺炎鏈球菌就是主要的致病菌。兒童感染科醫師建議，新生兒應從滿 2 個月後就開始接種疫苗，透過完整接種 4 劑疫苗，才能提供寶寶最完整的防護。

三、又嬰幼兒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通報病例數，較前兩年飆升 4 成多，這是因為台灣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專家不斷呼籲家長要慎防幼兒感染肺炎鏈球菌，就應按時接種疫苗，但此疫苗須連打四劑，合計 1 萬 2,800 元，

而目前衛生署僅針對 5 歲以下的高危險群、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孩童，提供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部分縣市雖提供疫苗接種補助，但各地方政府受限財源在補助有限情況下，高額的疫苗自費部分，往往令家長為之瞠目結舌，甚至造成有些家長負擔沉重而忽略孩童疫苗的施打。

四、有鑑於侵襲性肺炎個案愈來愈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周志浩近日表示，目前正努力爭取經費，明年計畫讓 2 歲至 5 歲幼童，全面納入公費肺炎鏈球菌的接種範圍；馬政府已將少子化列為國家安全問題，對嚴重威脅幼兒健康的肺炎鏈球菌，應依專家建議展開大規模疫苗接種，刻不容緩。爰此，本席呼籲行政院勿漠視兒童健康，儘速編列預算，讓全面接種明年如期上路，落實政府幼兒健康照護及衛生福利政策。

提案人：陳淑慧 蘇清泉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江啟臣 吳育仁 邱文彥 羅淑蕾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滄敏 黃志雄 呂玉玲
王育敏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等 33 人，鑑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為避免兒少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不論在路上、餐廳或公車上，隨處可見手指滑動螢幕的「低頭族」。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二、隨著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軟體及上網的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現在手機上的 APP 軟體，經常出現影響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加以管制之具體規範。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少不得觀看、閱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網路內容。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同

法第 46 條亦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義務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三、爰此，為落實兒少法之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兒童局等相關部會依法推動、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針對 APP 軟體，更應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予以分級。面對數位匯流之趨勢，數位內容分級標準不應僅限於特定之載具，亦即不應以載具究竟為電腦、電視或手機作為管理之區別標準，而應以實質之資訊內容為對象，積極推動專法管理，以保障兒少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楊玉欣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徐耀昌 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羅淑蕾

盧嘉辰 王進士 陳雪生 魏明谷 邱文彥

簡東明 徐少萍 羅明才 呂玉玲 蔣乃辛

陳鎮湘 翁重鈞 鄭天財 張嘉郡 馬文君

林德福 黃文玲 潘維剛 孔文吉 李桐豪

林正二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鄭委員麗君、葉委員宜津、吳委員宜臻、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四年）的方式，對護理人員而言不僅無助其領有執照者回流到醫療現場，更有加重執業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拉低整體護理人員薪資的疑慮，實應予重新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鄭麗君、葉宜津、吳宜臻、陳歐珀等 15 人，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長久處於工時長、情緒勞動要求高、排班混亂、護病比過大但卻薪資低廉的惡劣狀態，導致臨床專業的護理人員不斷流失、各大醫院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提案要求衛生署應立即檢討並正視護理人員本身「醫院勞動條件惡劣」的根本問題，力求讓現行全國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與領照人數之比例不到六成的現象可以提高，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單純解決表面醫療機構人力不足的現象。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之「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所採行延長護校畢業生於取得護士或護理師執照前得在醫院實習期間（由現行的十五個月放寬為

四年)的方式,對護理人員而言不僅無助其領有執照者回流到醫療現場,更有加重執業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並拉低整體護理人員薪資的疑慮,實應予重新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鄭麗君 葉宜津 吳宜臻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田秋堇 薛凌 何欣純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林佳龍 吳秉叡 楊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時21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委員盧秀燕、蔡錦隆、楊瓊瓔等21人,查內政部統計台灣65歲以上人口,到民國106年時就會占總人口14%;衛生署持續推動連續處方箋、長照制度社區化與整合型照護,但實施速度緩不濟急,令人憂心。且根據聯合國定義,65歲以上人口占整個人口超過7%,就是高齡化社會,當老年人口更進一步超過14%時,就邁入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也就是俗稱超級老人社會。因此,本席建議應整合行政資源,有效利用國(公)有空間,推動更完善照護體系,始為民眾之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盧秀燕、蔡錦隆、楊瓊瓔等21人,查內政部統計台灣65歲以上人口,到民國106年時就會占總人口14%;衛生署持續推動連續處方箋、長照制度社區化與整合型照護,但實施速度緩不濟急,令人憂心。且根據聯合國定義,65歲以上人口占整個人口超過7%,就是高齡化社會,當老年人口更進一步超過14%時,就邁入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也就是俗稱超級老人社會。因此,本席建議應整合行政資源,有效利用國(公)有空間,推動更完善照護體系,始為民眾之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老人化社會來臨,是無可避免的未來,而對於老人的完善照顧,一個有為的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惟,要如何讓政府的制度不會緩不濟急,面對可預見的未來,不只是提出杯水車薪的政策,甚至面對問題束手無策,實應有相當的魄力與智慧。

二、老人化社會的來臨,加上少子化的社會型態,多元化的社會問題是可預見的。然而,政府最迫切且也做得到的,就是對老人的照護。有鑑於目前民間照護體系的軟硬體設施良莠不齊,政府是否應主動積極規劃設計更適當的環境,才是民眾之福。

三、本席建議,全國各地學校環境幽靜,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校舍多有閒置,是否可研議整合校園軟硬體設施,在全國各區閒置校園規畫老人照護體系,整合醫療資源,讓資源能夠合理運用,最重要是讓老年人在晚年生活得更有尊嚴,充分發揮人生價值。

提案人:林德福 盧秀燕 蔡錦隆 楊瓊瓔
連署人:林鴻池 吳育昇 邱文彥 盧嘉辰 林明濤
江惠貞 孔文吉 翁重鈞 張嘉郡 徐耀昌

呂學樟 陳碧涵 紀國棟 吳育仁 孫大千
江啟臣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麗君、林佳龍、陳唐山等 19 人，鑒於砂石船海翔八號在基隆外海沉船，使得砂石船船齡老舊、缺乏退場機制等問題再度浮上檯面。由於船難原因多為人為疏失，加上現行船員平均年齡偏高，建請主管機關全面檢視船舶管理問題，全面抽檢在港的國籍砂石船，並訂定退場、監督機制，透過補貼，吸引業者淘汰老舊船舶，以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鄭麗君、林佳龍、陳唐山等 19 人，鑒於砂石船海翔八號在基隆外海沉船，使得砂石船船齡老舊、缺乏退場機制等問題再度浮上檯面。由於船難原因多為人為疏失，加上現行船員平均年齡偏高，建請主管機關全面檢視船舶管理問題，全面抽檢在港的國籍砂石船，並訂定退場、監督機制，透過補貼，吸引業者淘汰老舊船舶，以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砂石船海翔八號 3 月 19 日凌晨自基隆港出海，2 小時後海巡人員獲報船隻傾斜，最後沉沒。船上 15 人有 13 人尋獲，其中 6 人死亡，另 2 人失蹤。早期因「東砂北運」政策，東部河流疏濬的砂石，經砂石船海運送到北部，但多非載運砂石的專業船隻，而是使用經認證可載砂石的雜貨輪。

二、十二年來，東北角及周邊海域已發生八起砂石船船難，造成八十九人失蹤或死亡。由於砂石鬆散且含有高比例的水分，裝在船艙內，易受單側海浪的不斷拍打，造成向單側擠壓。像海翔八號出港後，船身受到來自外海左側的海浪拍打後會回正，但艙內的壓縮土在來不及回正前又被推擠，最後就向右側堆疊，造成船身傾斜，也就是自由液面效應，有可能因此終致沉沒。

三、海事院校學生需拿到大學畢業證書，才能參加航海人員考試，平均要考兩年半才能進入職場，不少畢業生為謀生，先找別的工作，從此與航海工作分道揚鑣，過去只有不到三成的海事院校畢業生願意投入國際商船職場。船員難找且門檻高，主管機關應檢討船員培訓問題，而非一味開放聘僱外國籍船員。

四、裝載砂石易磨耗船體，業界多半將攬貨量較差的老舊雜貨輪「廢物利用」，船齡常是超過卅年。此次海翔八號輪機長未上船竟然還能開行，顯示現行監督機制並未落實，交通部應訂定老舊船隻退場機制，透過補貼，吸引業者淘汰老舊船舶。

提案人：	黃偉哲	鄭麗君	林佳龍	陳唐山	
連署人：	李應元	吳育仁	邱文彥	邱志偉	劉建國
	蔡其昌	許添財	何欣純	陳碧涵	姚文智
	吳宜臻	趙天麟	段宜康	徐少萍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昇、鄭汝芬等 14 人，有鑑於學校營運經費有限，國中小人事支出就高達 90%到 92%，高中也需花費 85%到 90%，導致各校每年可動用資源嚴重不足，無法維持教育品質。面對此次經濟部宣布即將調漲電費政策，不僅將增加學校電費負擔，學校甚至因節約省電而影響到孩童視力健康。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童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黃志雄、吳育昇、鄭汝芬等 14 人，有鑑於學校營運經費有限，國中小人事支出就高達 90%到 92%，高中也需花費 85%到 90%，導致各校每年可動用資源嚴重不足，無法維持教育品質，甚至出現家長自掏腰包，幫學校付水電費的情形。面對此次經濟部宣布即將調漲電費政策，不僅將增加學校電費負擔，學校甚至因節約省電而影響到孩童視力健康。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減輕學校與家長教育負擔；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小學校的水電費嚴重不足，舉國皆然，而且隨著資訊時代來臨，以及各校想提供學生更舒適的學習環境，耗電的設備愈來愈多，水電費的缺口也隨之愈來愈大，但是政府編列給學校的經費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在節約能源口號下，要求學校每年要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的用電量，逼得基層學校不擇手段省電，以致發生因為學校關閉網球場的夜間照明，造成高中生經過觸網反彈倒地而往生的悲劇。電價連兩波再往上調漲，情況將更加惡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豈可袖手旁觀？

二、本席等皆有共識，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但是，電價上漲，學校用電雪上加霜，眼看師生的教與學，都將因此深受不良影響，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問題的嚴重性。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減輕學校與家長教育負擔；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吳育昇 鄭汝芬

連署人：孔文吉 江惠貞 羅淑蕾 邱文彥 呂玉玲

王育敏 李桐豪 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吳委員育仁、吳委員育昇等 27 人，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此項工時指引標準，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爰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蔡其昌、林佳龍、吳育仁、吳育昇等 27 人，有鑑於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案例層出不窮，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此項工時指引標準，將使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爰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以保障保全人員的權益與生命健康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甫發生一名 29 歲年輕保全員過勞死案件，日前台中市又發生一名保全員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根據報導指出，台中市一位廖姓保全員於上月二十六日，在夜班值勤期間，猝死於警衛室當中，據該家屬指出，該保全員僅月休兩天，每月工時至少達 324 小時。然而，雖勞基法保障一般勞工的正常工時與加班每月總計不得超過約 230 小時，但保全人員目前被勞委會指定排除勞基法工時保障之適用。依據勞委會去年公告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保全人員最高工時一個月可高達 312 小時，甚至超過勞委會訂定之過勞死認定標準：「每月的工時超過 276 小時，或平均 5 個月每個月工時達 256 小時。」此種規定，不僅任由保全員淪為奴工剝削，更讓勞工置於過勞死高風險的危險工作環境中。

二、勞委會雖在社會輿論壓力下，於 2011 年四月間訂出「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但是該指引內容籠統，除規定人身及運鈔保全為 168 小時外，對於其他一般性保全人員仍訂出高工時的標準。有地方政府更率先勞委會一步，自行訂定工時核定標準，如高雄市定為每月工時上限 298 小時，並規定月休至少 5 至 6 天，相較於中央標準更為進步，而此次台中案例，則是核定每月 312 小時，顯見全國各地勞工局核定標準不一，造成一國多制的情形發生，勞委會儼然怠忽職守！

三、綜上，為有效保障勞工權益，因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確實訂定合理工時規範，以確保保全人員的生命健康安全。

提案人：	吳宜臻	蔡其昌	林佳龍	吳育仁	吳育昇
連署人：	盧秀燕	紀國棟	翁重鈞	段宜康	蔡煌瑯
	陳歐珀	徐少萍	江啟臣	黃文玲	林正二
	李桐豪	林岱樺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許忠信	林世嘉	吳秉叡	陳其邁	魏明谷
	邱志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27 人，有鑒於大陸台商為了因應大陸的經濟發展，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 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楊瓊瓔等 27 人，有鑒於大陸台商為了因應「十二五」規劃，無不力求升級與轉型，亟需政府提供相關轉型升級服務諮詢。大陸台商經營範疇多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有將近 70% 的台商於此投資，經濟部應積極主動出擊詢問大陸台商需求，以協助大陸台商因應投資環境及法令變動。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台商於大陸地區已核准投資 1,125 億 1,822 萬 3 千美元，其中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分別佔投資比率前三名，將近 70% 的台商於此投資。未來大陸經濟發展將以「十二五」規劃，拉抬內需、刺激消費、發展綠能產業、強化服務業。從過去的「出口導向」，轉變為「內需/消費導向」。

二、目前台商在大陸所經營的行業可分成 46 大類：主要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紡織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目前有 23 個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紡織產

業綜合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商業發展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四、目前，政府雖然已著手藉由強化大陸台商輔導，提供大陸台商經營的產業升級轉型的新思維，但大陸台商仍嫌不足。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

提案人：吳育昇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林德福 江惠貞 張嘉郡 徐耀昌

盧嘉辰 蔡錦隆 蘇清泉 詹凱臣 吳育仁

陳學聖 陳碧涵 林正二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盧秀燕 紀國棟 魏明谷 廖正井

王惠美 鄭天財 陳鎮湘 江啟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林佳龍、許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

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爆發工業硫酸銅毒飼料事件，工業用含重金屬廢液一路通過追蹤管制，成為養豬飼料的添加物，首先暴露出環保署建構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完全破功，再來則是農委會、工業局、環保署彼此疏離冷漠，給廠商可乘之機，大賺黑心錢，猶如去年「塑化劑」事件翻版。

二、現行法規，重金屬工業廢液，歸屬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管轄，但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則屬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管理，而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飼料中，則又屬農委會依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呈現跨部會「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問題。

三、根據環保署 98 年自行委託之研究顯示，我國法規在化學品源頭管制方面至少落後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等國家 10 至 15 年。因此，環保署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希望納入 REACH 精神，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的評估和列管，並規定新化學物質須經過評估後才可上市；同時，提交物質安全資訊的成本與責任將歸廠商。一旦修法完成，將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然而，對照目前環保署提出的環境資源部草案，卻完全看不到可以落實此等修法美意的行政組織安排與資源配置！環保署自行委託的報告指出，要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需要 20 到 24 名專責人力，分別負責申報、註冊、登錄等工作。這個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在攸關六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風險上，卻僅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這樣一個小單位，由原本環保署毒管處編制的五個人，負責政策規劃、法規研擬等工作，完全看不出可以落實化學品源頭管制的組織設計變革思維，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試問，未來新法通過後，五個人力將如何評估和列管高達六萬多種的化學物質？

四、因此，為了避免類似塑化劑與毒飼料事件再度發生，政府組織再造應考量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廢棄風險遽增的問題，成立專責機構—化學安全管理署，為人民生命、環境免受化合物毒害嚴格把關。

提案人：林世嘉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許忠信 魏明谷 吳宜臻 黃文玲

蕭美琴 姚文智 楊 曜 尤美女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頻傳，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降低衝突，增進社會和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林世嘉、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

頻傳，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降低衝突，增進社會和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及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往往有意無意間表現出歧視、不友善的態度，因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甚至引發衝突。今年 3 月即發生一群高中生在地下道圍毆 1 名東南亞籍勞工，4 月份也有 18 名青少年追打外勞事件，以及國人與菲律賓籍勞工發生口角爭執，遭潑強酸受傷。此等社會事件層出不窮，必須嚴正面對，以避免加深歧見，擴大衝突。

二、根據勞委會最新統計，截至今年二月底，我國引進東南亞籍勞工人數將近 43 萬人，其多承擔國人所不願接受的勞力工作，是我國倚重的勞動力，且其帶來了多元文化和飲食習慣，大大豐富了台灣社會的文化內涵。因此，我國民眾對於東南亞籍勞工應要有更多的包容、欣賞與尊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彼此歧視及刻板印象，增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蔡其昌 林世嘉 吳育仁

連署人：尤美女 魏明谷 林正二 李應元 邱志偉

張嘉郡 呂玉玲 吳宜臻 蘇震清 劉耀豪

鄭麗君 陳其邁 陳歐珀 林岱樺 江啟臣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低耗能、低耗水」產業聚落，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故當「開發光電產業」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中科四期即應廢止，另所謂「轉型」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將目前進行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立即停工，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3 人，鑑於以光電產業進駐為前提之中科四期，如今園區已招無相關廠商，行政院國科會主委雖宣稱要將中科四期轉型為「低耗能、低耗水」產業聚落，然此已違反原始開發目的，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已公告之土地應廢止徵收，故當「開發光電產業」之土地徵收目的不存在時，中科四期即應廢止，另所謂「轉型」尚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故爰要求行政院應負起責任，將目前進行

中之中科四期水利工程（搶水工程）立即停工，俾減少日後龐大之社會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國科會宣布中科四期基地選定彰化二林，面積 631 公頃，蓋行政院當年決定以大肚攔河堰做為中科四期長期水源，而大肚攔河堰 2016 年完成前「暫時調度農業用水」作為中期水源。當時是以光電產業進駐中科四期為前提；如今大肚攔河堰已確定不蓋，且依行政院國科會規畫轉型後之中科四期用水量減之說法來看，即無調度農業用水之必要。

二、然而，總金額高達 21 億 3 千多萬元的中科四期中期用水「搶水工程」，並不因中科四期要轉型而停工，致使反中科搶水自救會及鄰近農民十二次北上向政府抗議中科四期搶水工程的不當。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在立法院答詢時也大言不慚地表示「除非計畫有變，否則不能令包商長期停工」，此種說法極為不負責任，誠如媒體所報導，任由已無必要的引水工程繼續施工，既浪費公帑，更徒留與農民搶水惡名，故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停止中科四期水利工程（搶水工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邱志偉 許添財 林岱樺 李俊侶 潘孟安
陳節如 高志鵬 田秋堇 劉耀豪 何欣純
蔡煌瑯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雲端服務有機會成為未來領導產業，台灣應盡速整合軟、硬體與服務，從基礎建設硬體提升、多元系統改良，配合資訊服務在新的生活、產業之運用，如教育、育成中心、文創、媒體等，這些雲端服務甚為重要。惟目前政府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等共同推動雲端服務（尤其是 App 產業）之誘因不足，實難達到中央致力推動雲端服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教育部等，研議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雲端科技園區（特別是 App），以及鼓勵大學育成中心廣設 App 研發中心之相關辦法，內容應包括有中央資源之提供、民間法人申請資格與條件、計畫評估與配套資源提供、相關作業程序等，以積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以真正落實我國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政策，提升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針對雲端服務有機會成為未來領導產業，台灣現階段應盡速整合軟、硬體與服務，從基礎建設硬體提升、多元系統改良，配合資訊服務在新的生活、產業之運用，如教育、育成中心、文創、媒體、健康醫療等，提供生活便利、知識經濟、產業加值化等的雲端服務，甚為重要。惟目前政府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大學、育成中心、企業等共同推動雲端服務（尤其是 App 產業）之誘因不足，相關規範未臻明確，致政府與民間資源無法有效整合，實難達到中央致力推動雲端服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

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教育部等，研議訂定鼓勵地方政府推動雲端科技園區（特別是 App），以及鼓勵大學育成中心廣設 App 研發中心之相關辦法，內容應包括有中央資源（如土地、經費）之提供、民間法人申請資格與條件、計畫評估與配套資源提供、相關作業程序等，以積極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地方政府、大學、企業等），以真正落實我國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政策，提升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創新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吳育仁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	鄭天財	廖正井	吳育昇	蔡正元
	盧秀燕	呂學樟	盧嘉辰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徐少萍	林明濤
	呂玉玲	江惠貞	翁重鈞	林德福
	張嘉郡	蔣乃辛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台東生薑產銷失衡，薑農受到盤商剝削，造成生薑價格大跌，農民入不敷出，為避免薑農損失慘重，價格大跌情形一再發生，爰此行政院應儘速輔導農民做好產銷，研擬協助外銷方案，並由政府收購生薑以穩定價格。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3 人，針對台東生薑產銷失衡，薑農受到盤商剝削，造成生薑價格大跌，農民入不敷出，為避免薑農損失慘重，價格大跌情形一再發生，爰此行政院應儘速輔導農民做好產銷，研擬協助外銷方案，並由政府收購生薑以穩定價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台東薑農因為生薑盛產，供過於求，加上部分薑農是租地耕種，租約到期即需採收還地，無法俟價格回穩方採收，以及盤商的推波助瀾，變相剝削，造成生薑價格大跌，最低降到每台斤 4 元左右，農民入不敷出，苦不堪言，急需政府出面解決，穩定收購價格，以減少農民損失。

二、前年因為生薑價格大好，過去曾飆到一台斤 35 元，造成去年起吸引眾多農民改種生薑，但是政府當時即應輔導農民做好配套，讓採收期程錯開，分批採收才不至於造成供過於求，價格大跌之狀況。由於政府的漠視與放任，造成今年生薑產量過剩，加上盤商推波助瀾，刻意剝削，使產地收購價格低落至每台斤 4 元以下，農民入不敷出，甚至造成直接耕鋤，放棄採收的狀況，因此政府有責任出面保價收購，讓產地價格回穩，減少農民損失。

三、農民看天吃飯，遇到天災沒收成，農產價格再高只能望天興嘆，運氣好沒遇天災農作物盛產了，卻又供過於求，造成產銷失衡、價格大跌；遇到天災農民損失，種得太好農民也損失，因此政府應研擬一套長治久安的配套措施，讓農民能有穩定之收入，行政院應朝向改善產銷配套，錯開採收期程，協助農產品外銷，以及研擬農產品加工及開發新市場等方式研議，做好這些配套，方能避免每當農產品盛產就需出面收購的惡性循環一再發生。

提案人：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何欣純 李俊俚 李應元 陳其邁

吳秉叡 薛 凌 段宜康 姚文智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丁守中等 17 人，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為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丁守中等 17 人，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為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丁守中

連署人：呂學樟 楊麗環 林德福 蔣乃辛 黃志雄

陳根德 徐少萍 謝國樑 簡東明 羅淑蕾

蔡錦隆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鹿港地處台灣西部海岸線中間位置，背倚富庶的穀倉「彰化平原」，而成為清代南北船隻的重要轉運站。鹿港於 1713 年正式開港，1784 年與福建泉州晉江的蚶江口對航，當時每日進出的貿易商船，造就出「鹿港飛帆」之盛況，其將近三百年之歷史地位和價值可見一斑。

二、雖鹿港之通衢地位不再，「二鹿」繁華盛世已步入歷史，而歷史與韶光留下之古蹟，不僅逐日沉澱為現代人的記憶和歸宿，更是留給台灣最珍貴之活歷史。目前依舊保留百年前之傳統風貌，是今日台灣難得而價值不菲之觀光資產。

三、惟政府長期欠缺整體而全方位之政策規劃，雖觀光人潮接踵而至並與日俱增，卻四處可見百年小鎮破敗頹廢或現代與古代交錯混亂之景象，無法讓觀光客置身歷史場域之真實感受。因此，為重振「二鹿」之榮光，致力發展觀光，振興鹿港地區產業以繁榮地方，有必要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此一國家文化資產，將鹿港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唐山	陳明文	柯建銘	田秋堇	劉建國
李昆澤	陳節如	許添財	蔡其昌	林岱樺
姚文智	葉宜津	林世嘉	趙天麟	管碧玲
吳秉叡	黃偉哲	陳其邁	李俊俤	蘇震清
尤美女	邱志偉	陳亭妃	薛 凌	劉櫂豪
潘孟安	許忠信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許智傑	林佳龍	高志鵬	陳歐珀	蔡煌瑯
楊 曜	林淑芬	李應元	吳宜臻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

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即達一萬八千人左右。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林世嘉、吳育仁、許智傑、江惠貞、尤美女等 17 人，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等排富條款限制，然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致使部分原有領取資格者，將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受排富條款影響，進而喪失領取資格。如此顯然已違背當初政府將補助非富有階層之老年族群之原意，也有違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原則。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並針對土地公告現值上漲而喪失老人年金請領資格的民眾進行補救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當事人，也就是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人其收入有所增加，因此不應被視為本法之排富對象，致使喪失領取資格。

二、老年基本保障年金設置之初衷，即為照顧非富有階層之老年人口，其「保障」之意，即帶有政府將以津貼形式補助領取人直至過世為止之承諾，若日後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片面取消領取人之資格，將有違本年金「保障」之承諾，亦將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根據勞保局的統計，今年因為土地上漲而遭到取消老人年金的民眾，高達一萬八千人，其中又以台北市為最多。

提案人：姚文智 林世嘉 吳育仁 許智傑 江惠貞
尤美女

連署人：楊麗環 趙天麟 鄭天財 林正二 黃文玲
廖國棟 魏明谷 許忠信 陳其邁 紀國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

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鑒於台中市和平區梨山村松茂、新佳陽部落因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台中市政府每年委外勘查大梨山地層，發現該部落有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經初步認定部落有潛在危險，必須作遷村規劃。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並督促台中市政府整合松茂、新佳陽部落族人意見並研擬安全評估規劃報告，有危險之虞時不排除安排該部落臨時安置，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亟需遷村及全省安全堪虞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和平區松茂、新佳陽部落本屬高敏感的潛在地滑區，自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該部落崩積層極度不穩定的情形，地層亦有逐年下滑的現象。根據台中市和平區公所調查，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共 138 戶、320 人，松茂部落的房屋每年下滑 42 公分，而新佳陽部落地層下滑則是每年以 22 公分的速度移動，每遇到颱風或是豪雨來襲，松茂及新佳陽 2 部落的居民就必須先行撤離，造成該部落族人生活上的不便與生命、財產安危。

二、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訪視台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新佳陽部落，並在聽取部落居民訴求後，指示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先整合居民意見與安全評估規劃報告，並請行政院原民會主動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解決族人訴求，並責成行政院研考會必須將相關問題一一記載下來，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處解決方案，並列入追蹤列管。

三、爰此，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之精神。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與地方政府聯繫，針對全省安全堪虞與亟需遷村之部落，加速部落安全評估調查與辦理進度，及早建立安全家園，以保障該部落族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吳育昇 廖正井 羅明才 江惠貞 林正二
吳育仁 陳碧涵 蔣乃辛 簡東明 江啟臣
張嘉郡 馬文君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

芬等 16 人提案，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說到這裡，本席稍微補充一下，相關預算遭立法院擱置，希望我們能夠重啟馬告有效地進行，否則變成三不管的地帶，就是山老鼠在活動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田秋堇、邱文彥、林淑芬等 16 人，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91 年公告之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近日內珍貴巨木遭受非法砍伐大浩劫，此番遭劫，令人扼腕。此預定地既串連中央生態廊道亦保育當地珍貴動植物資源，今嚴正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向立法院提出馬告國家公園之推動說明及後續具體執行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 91 年 7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562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在案，內政部並已於 91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9529 號公告「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說明書、圖」。

二、「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於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091 次會議陳報「馬告國家公園推動情形」，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相關推動工作亦已納入 97 年 5 月 5 日報院核定之「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在案。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馬告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業將原住民族得從事行為（如：採集野生動、植物及菌類）、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設置諮詢委員會等事項納入，且擬訂「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專節，且提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第 80 次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鑒於馬告國家公園棲蘭林區保存有極其珍貴之原生檜木林外，並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及動物資源，且為泰雅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又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前於 91 年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鑑請行政院儘速積極辦理成立馬告國家公園推動事宜。

提案人：	張曉風	陳其邁	田秋堇	邱文彥	林淑芬
連署人：	陳學聖	潘孟安	鄭麗君	陳鎮湘	邱志偉
	陳碧涵	蕭美琴	尤美女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經成為常態。而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

，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相關單位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有鑑於蘇花公路落石砸傷路過民眾及車輛之事件頻傳已成常態。而於事件發生後，交通部與農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卻為規避所應承擔之責任，相互推諉卸責，數度供稱必須確認「落石出處」才願承擔疏失，致使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而行政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為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蘇花公路一直是花蓮居民對外仰賴的重要陸路交通重要動脈，但因其脆弱地質，導致坍方、落石之事件頻傳，儼然成為最具危險性之不定時炸彈，危及用路民眾生命財產甚巨，受害民眾往往因權責不明而求償無門。

二、目前蘇花公路邊坡之維護，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之權責分界，為公路以上三百公尺，屬公路總局管轄範圍；三百公尺以上，則為林務局主責。但此一制式刻板規定，對於蘇花公路邊坡落石南已認定掉落點之現況根本無法適用，一旦意外發生，政府部門相互推責的窘態全然顯露無遺，也造成受害人及家屬長年苦受行政程序及國家賠償訴訟之困擾。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既為全國行政單位之首，本應站在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之立場，負起解決及協調下級機關權責歸屬不明時之關鍵功能，積極主動出面協調並解決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農委會林務局針對「上下邊坡不可分割範圍認定」之長期糾紛，並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擬定一套持續性管理機制，清楚劃分權責，納入「監控、維護、管制」三大原則，整合出合乎時宜的作業規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其邁 蔡煌瑯 段宜康 薛 凌 李昆澤

陳亭妃 陳節如 鄭麗君 吳宜臻 蔡其昌

林淑芬 吳秉叡 陳歐珀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權豪、陳委員學聖、陳委員碧涵等 17 人，針對足球是全球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以往我國也曾在女足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現在在基層也有許多人非常投入這項運動，但近年來體委會與教育部卻完全忽略足球的發展，體委會與教

育部應對足球運動投入更多的關注與預算，足球運動才有機會在台灣扎根、茁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劉權豪、陳學聖、陳碧涵等 17 人，針對足球是全球運動人口最多的運動，以往我國也曾在女足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現在在基層也有許多人非常投入這項運動，但近年體委會與教育部卻完全忽略足球的發展，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對足球運動投入更多的關注與預算，足球運動才有機會在台灣扎根、茁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資料顯示，國內最歷史悠久的台北中山足球場，在前幾年變成花博的主要場地後，再也無法擔負足球比賽的任務，現有的標準足球場地僅剩高雄龍騰國家體育場，但足球比賽的頻率並不高，平日常用來當作演唱會場地，加上，原本戰功彪炳的中華女足，現在全球排名掉到 38 名，男足則長期在全球排名墊底，約為 168 名，這些情況反映了台灣足球運動的沒落。但在 1980 年代時，足球在日本與台灣的發展相仿，日本經過二十幾年的大力投入發展，男足已是亞洲第一，女足更是世界排名第一，顯見運動單項的發展，脫離不了政府的扶助與投入。

二、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不僅是足球運動的盛事，也是全球民眾關注的焦點，台灣民眾也享受著賽事帶來的熱情與快樂，但足球在台灣卻發展有限，這跟體委會與教育部的漠視有莫大關係。體委會與教育部應更關注這項全球最多運動人口的運動，投入跟日韓一樣比重的預算扶植足球，在國中、小大力推廣足球基本知識，並且將足球納入體育課課程，並舉辦校際足球比賽，如此台灣才有機會擺脫足球冰國之稱。

提案人：	邱志偉	劉權豪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	鄭麗君	簡東明	蕭美琴	柯建銘	林淑芬
	李俊俤	蔣乃辛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吳宜臻
	尤美女	林岱樺	田秋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臺灣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但很多民眾都經常抱怨要為他們的長者遴聘外籍看護，但受限於巴氏量表的規定太過嚴苛，而讓真正有需要的民眾無法申請到外傭來照顧他們，反而造就一些仲介業跟不肖的醫師有機可趁，這樣反而對一些真正需要聘請外籍看護照顧長者的民眾不公平。就此，本席要呼籲勞委會，尤其是巴氏量表的放寬，特別是 80 歲以上應該讓他們能夠申請僱用外傭，因為本席經常碰到很多民眾提出這樣的抱怨，包括有獨居的老先生，因為平衡神經失調，申請外傭沒有辦法過，但是他摔倒了，以致腕關節斷裂，躺在床上，再提出申請才獲准，使得他的子女非常不捨。另外還有一個血壓、血糖過低民眾的摔跤案例，由於該名民眾的先生也行動不便，所以只能老夫照顧老妻，要找一名外傭也找不到，類此狀況，比比皆是。因此本席認為不能因為部分勞工團體的要求，就完全抹煞我們高齡長者的需求，本席不反對聘請本勞照顧，但是因為他們無法 24 小時都陪在身邊，加上本勞一天要 2 千元，而外勞一個月只要兩萬多，讓一些經濟尚可的有能力負擔，再加上有一些家庭兒子、媳婦要上班，孫子要上學，他們怎麼放心讓一位長者獨自在家？所以本席認為，像這種狀況非常多，巴氏量表應該要放寬，不應該規定得那麼嚴苛，設限太嚴格，讓那些高齡長者非常痛苦，本席在此提出呼籲。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報告的是：「活路外交，成功的邦誼之旅」。馬總統從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共計 12 天，不辭辛勞的出訪非洲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 3 個友邦國家進行友誼參訪。我想外交工作是經緯萬端的，他要為我們創造一個有利的國際環境，我們國人應該不分男女不分朝野予以支持，今天我們的國情非常微妙，在兩岸目前的關係狀況下，我們怎麼樣才能既維持和諧的兩岸關係，又能夠創造出一個良好的國際環境，這需要高度的智慧，但是馬總統做到了。回顧我們過去 4 年的外交工作，總統提出外交休兵一直到活路外交，所謂的外交休兵就是，以往扁政府時代所謂的烽火外交、迷航之旅都要排除，我們必須調整布署，推出我們一個新的外交方式，那就是活路外交。總統這次風塵僕僕的出訪這 3 個國家 12 天，他做到的有：首先是他贏得這 3 個國家元首與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我們由元首之間的互動，與這 3 個國家老百姓熱情的支持，可以看得出來是非常成功的。其次，對於當地的僑胞及過往各種農業、醫療及太陽光電等方面都成功的技術輸出，分享發展的經驗，這些我們都看到了，我想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外交之旅，我們全體國人應該予以支持並給予掌聲，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台灣大約有一百萬勞工是生活在掙扎的邊緣，他們大部分都是臨時派遣工，也包括部分的工讀生，這些超過一百萬最弱勢的勞工朋友，在現代文明社會過著被奴役的生活，我們最近接獲不少陳情，包括快遞的臨時工、貨運收貨的臨時工，也包括從事保全業務的一些臨時工，他們不屬於合法勞工法令的保障範圍，所以為了生存就不得不屈就很多不合理的勞工條件，包括不定時半夜要你來收貨、取貨，叫你來上班，如果你不來，以後就不叫你了，甚至如果今天把叫你來，沒有工作，就馬上叫你回去，再過兩三個鐘頭又叫你來，一天加總起來可能做不到 6 個鐘頭，但是他們前後的待命時間高達 16~18 個鐘頭，無法有自己的生活作息規劃，像這樣一整天都非常忙碌，但所拿到的錢可能一個月只有一萬多元，依照本席的估計，這種人應超過 100 萬人，所以如果有固定的收入、固定的工作及合法的保障，所有的同胞應該想一想，這些人是在水深火熱當中，可說是為了生存在掙扎，我們的官員更應走出冷氣室，走出 1 個月用到 6、70 萬水電費的宿舍及辦公廳，去看看這些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可憐台灣同胞，這些已經不是我們過去所指稱的可憐大陸同胞，今天這些是非常痛苦的台灣同胞。所以這時候若有同理心、慈悲心，應該對症下藥，針對問題拿出一套對策，而非粉飾太平或只想製造出美好的數字，失業率的統計數字在台灣已經毫無意義了。你們看這個統計有用嗎？絕對沒有用！但是為取得人民真正生活的指標，要建立可發覺問題供參考的數據，這才是你們要努力針對的目標，謝謝各位！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教育部宣布國中基測即將進入歷史，兩年後就要進入所謂的會考，這是一個進步的政策，如此能讓我們國內的人力素質大幅提昇，尤其處於現今國際化及全球化的環境，這本來就是應該盡早儘快執行的政策，本席對此表示支持。

不過今天要提醒政府的是，在執行上要注意教育公平性及資源配置的普及性。例如 6 項考試科目中的數學，或許這個科目可以透過個人思考及個人理解達到融會貫通的目的，這也就夠了；但是英文則不然，英文考試對於偏鄉、原住民地區及弱勢的族群而言，就處於非常不公平的環境。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教育部，既然訂定這個政策，就必須有周全的配套措施，如果以都會區來看，都會區學校的視聽設備非常齊全，若想要補習也非常容易，但是這些對於偏鄉及弱勢家庭則不然。尤其以原住民地區為例，原住民地區學校的視聽設備大多不齊全，就算他們想回家自修，也沒有能力購買基本的基礎設備。教育部此時既然政策已定，就不要把國中小建制視聽設備的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本席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買單，全面普及配置全國中小學基礎教育的視聽設備，如此才能符合公平之道。

本席在此要大聲疾呼，我們強烈支持這個政策，但是其配套措施一定要完整，首先就是經費一定要能讓視聽設備普及，同時要讓偏鄉、弱勢地區及弱勢民眾在學校就能擁有優質數學或英文老師的職能，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看到森林盜伐案不斷發生，本席在此沈痛呼籲

，為防止珍貴的山林不再繼續發生盜伐的狀況，政府不但要擴充巡山員的人力，而且更應該優先進用熟悉這個環境的當地部落原住民鄉親擔任巡山員。宜蘭大同鄉南山神木群被山老鼠開膛破肚，珍貴的檜木被人盜走。大同鄉只好自己組織了一個山林守護隊，日夜進行巡邏。南山神木群位於國有林班地，但政府的保護到底在哪裡？特別是負責維護這塊土地的林務局何在？難道一定要我們的族人挺身而出，才能保護這些珍貴的神木嗎？就像新竹縣尖石鄉的紅檜，還有五峰鄉大鹿林道，包括台東利嘉林道牛樟芝今年都慘遭山老鼠盜伐破壞。台東利嘉部落村民也是自組林道守護隊，利嘉居民表示本來牛樟樹非常多，但是如今盛況不再，目前只倖存最後一顆。大家都知道紅檜是一種珍貴的木材，牛樟芝則被認為是抗癌良藥，這些都是上天賜給台灣的珍貴資產，如今卻成為山老鼠的目標，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當然，我們更要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本席認為事後補破網，不如林務局巡山員直接改為進用當地原住民部落族人，因為原住民生活在山上，對環境非常熟悉，何況廣大的山林本來就是我們生活的樂園，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在重視此事之餘，為達到真正嚇阻的作用，唯有進用這些原住民的鄉親來守護這片廣大的山林，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法合作又一章，本席目前是擔任台法國會聯誼會的會長，今年 2 月經濟部跟法國的創新融資國營公司（OSEO）簽訂備忘錄，將來會搭起台灣與法國兩邊企業合作的平台。當然，OSEO 最主要也看上了台灣在 ICT 產業將來有很大的遠景及未來的發展，實際上我們也知道 OSEO 最主要是由法國前工業創新局、前研究應用局與企業融資擔保組成的單位，包含了創新研發、融資及擔保等 3 個領域，相當於我們台灣經濟部的技術處再加上信保基金的單位，所以他們在 2011 年就準備了 310 億歐元的資金，協助了 8 萬家廠商來做為他們未來的發展。本席認為，我們現在跟他們簽了備忘錄，未來應該多利用這樣子的平台來提升我國與法國之間的發展。我們知道，法國已經是世界第五大經濟體，因此，我們也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與他們合作。臺灣在 IT 產業方面排名亞洲第二、世界第十三，未來如何運用這樣子的平台，本席認為，這是大家應多予思考的。這麼多年來，歐僑商會也認為臺灣的採購法阻礙了很多往來之進行，對於現行的採購法，我們今年 1 月 17 日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在 1 年內政府財政、主計單位的採購部門應作全面性的檢討。還有，我們知道，這麼多年來，電信設備方面在臺灣取得補助的大概只有 1 家，但未來我們希望雙邊互有往來、互有支持，若能善用這個平台到法國多做發展，甚至可以得到 4 成至 8 成信用擔保的保證，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值得大家一起來思考。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利用這兩天的時間徵詢我們國民黨籍的所有立院同仁，大家對於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都深表贊同，認為此可為臺灣的民主政治開創新頁。國情報告案預計今天可排入院會討論事項的第 17 案，在處理上逕付二讀並交付朝野協商，進入 1 個月的朝野協商期，來針對國情報告進行朝野協商期間，就將總統赴立法院的國安問題、進行的方式、立院同仁對國政提出意見的各種表達方式，與立院會場狀況的維持等進行有效

的溝通、整合。本席認為這是非常良好的政策，然而，最近在野黨要求採即問即答的方式，企圖混淆法定職權，甚至將侷限議題，要求總統針對近日瘦肉精美牛進口、禽流感疫情、油電價雙漲和二代健保等特定問題作報告，本席認為這樣的要求實在是破壞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與規範，為未來立下不良的示範！

事實上，若立法院決議邀馬總統到院發表國情報告並順利實行，這不僅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的第一次，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並有助於改善因政黨對立而政策窒礙難行的現況，不僅有助國人釐清疑慮，更有助於安定民心及後續相關政策的推行。因此本席認為應該樂觀其成，請總統至立法院做國情諮詢，但是千萬要做到尊重我們的國家元首，讓總統能夠順利向國人報告整個國家未來政策的大方向，讓我們國家更加安定，這才是我們身為立法院，即國家最高民意代表的基礎使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濟部公布將在 5 月 15 日實施的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整後的電價，雖然宣稱住宅用電只會上漲 16.9%，但是依賴氧氣呼吸器和氧氣製造機才能維持生命的許多身心障礙朋友，他們每個月的維生用電至少要 368 度，基本生活用電也超過 700 度。以 700 度的用電量來算的話，夏日每個月的電價將高達 4,500 元，非夏日的電價為 3,700 元，亦即每個月將增加九百五十多元的電費，漲幅高達 26%至 33%，這些漲幅使得身心障礙家庭負擔更加沉重。也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不只使用維生的電器，還要使用氣墊床，尤其是重度癱瘓的朋友；還有特別需要使用冷氣的，也就是有排汗障礙或是皮膚疾病的朋友，當然還有許多需要靠電動輪椅來移動的這些朋友，生活起居樣樣都需要用電。另外，我們也看到最近的新聞報導，連續有兩個家庭發生攜子自殺事件，他們都有身心障礙子女，顯見身心障礙家庭所面對的壓力程度。

至於經營照顧福利機構的社會福利團體，也因為住宅用電調高，估計將會增加 20%的成本；而經營庇護工場者，因為適用商業用電，調幅漲幅也高達 3 成。油價調整之後，交通部針對計程車、公車業者補貼油價每公升 5 元，但是卻只補貼復康巴士 1.5 元，此舉將使復康巴士的經營更加困難，這將會是社福團體最炙熱的考驗。台電現行電價優惠措施適用範圍，包括學校電費、離島用電、農業用電、軍眷用電等，本席在此建請政府正視社福團體營運成本的提升，以及用電量較大的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家庭的問題，儘速研議電價、油價的補貼方案，提供這些弱勢族群、社福團體更有力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民間因為油電雙漲、美牛事件，以及將調升相關的稅，例如證所稅等等，確實有非常多的民怨，個人非常希望總統能夠到立法院來，由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告訴他人民的聲音是什麼，並請他向社會大眾作個回應，但是我想這還是需要一些先決條件，這些先決條件就是總統的安全就是國家的安全，總統的尊嚴就是國家的尊嚴，基於這個理由，我個人希望大家能夠遵守民主法治。當然，為了總統安全與國家尊嚴就讓情治人員、總統的侍衛能夠進入議事廳，我個人是反對的，因為這不符合我們國家的民主體制，

我想王院長大概也不太願意去動用警察權，即使動用警察權維護了總統的安全，但是那種場面也絕對不是國人所願意看到的。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所有政黨，如果要讓總統來立法院聽聽人民的聲音，講講他對局勢的看法，我想我們應該要尊重憲法與國家元首，這樣的國情報告才有意義，也就是說，尊重憲法也就是尊重民主法治的制度，也就是尊重人民，更是尊重中華民國。

其實反對有兩種，就像電視廣告所說的「斯斯有兩種」一樣，哪兩種呢？一個是公開堅決反對，就是不讓總統到立法院來，還有一種反對是到時候衝上發言台，讓總統的安全無法獲得保障，最後總統選擇不來，這兩種方式的最後結果都一樣，就是總統不來。所以如果是真的希望總統能來聽聽人民的聲音，真的希望總統能夠表達他的看法，就麻煩尊重體制，我們不能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我們必須遵守國家相關體制，讓總統很有尊嚴的站在這裡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油電雙漲，但是台水漏水，百姓還是要埋單！為了解決臺灣自來水的漏水問題，自來水公司從 98 年到 101 年至少編列了 303 億的預算來淘汰逾齡及老舊的漏水管線，結果自來水公司坦承在 100 年年底的漏水率還是高達 20.19%。自來水公司每年生產的水量大約是 30.46 億萬立方公尺，依照 20.19% 的漏水率來計算，每年等於漏掉 6 億多立方公尺的水量，相當於每年漏掉 4 個石門水庫的水量。

臺灣屬於海島，在乾濕明顯的氣候下，漏掉 4 個石門水庫的水量是非常嚴重的浪費！自來水公司表示未來 10 年內還會投下 1,125 億元的預算去改善漏水，準備汰換 9,700 公里的老舊管線，但最後也只能降低 3.9% 的漏水率，本席懷疑這樣的投資報酬率如果在一般民間機構有辦法被人民所接受嗎？

自來水公司提到漏水率居高不下的原因是由於水費長期偏低，所以近 10 年來自來水管線的汰換率只有 0.92%，言下之意好像是一般老百姓愧對自來水公司，但是自來水公司 101 年度的人事費用大約是 74 億，占支出 275 億的 2 成 7，考績獎金約有 8 億，占人事費用的 1 成，但也只能降低 3.9% 的漏水率，本席不禁要問自來水公司，這 8 億的考績獎金，你們拿得很安心嗎？

現在油電雙漲的原因都是歸咎於成本太高，但是他們有沒有先考量自己的人事費用有沒有不合理的情況？本席希望且強烈要求，自來水公司必須要先檢討人事費用是否合理，再來討論水費是否有調漲的必要，對於自來水管線的漏水問題，更應該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儘速汰換老舊的管線，以免浪費人民的水資源。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跟大家講的主題是有關行政院要引進、吸引高階外籍勞工到臺灣來的問題，目前的思考是要先開放來臺灣留學的留學生及外籍學生能夠在臺灣實習 2 年。吸引外籍專業人士及吸引外籍專業人才到臺灣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但是不應該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權益。過去引進藍領外勞的經驗非常多，英國也曾經發生過很多馬來西亞、東南亞大英國協的僑生，在英國核准二、三年的工作實習後，在製造業從事生產、勞動工作，因為這樣的薪水比起在東南亞國家工作是非常高的，我們必須確認這些僑生或外籍

學生來臺灣所做的工作是一個人才的工作，而不是製造業的人力工作。

第二，臺灣為發展高等教育編列了 5 年 500 億的經費預算，國內 100 多所大專院校，每年也培養出上萬個碩博士班的學生，但是這樣的人力竟然沒有辦法滿足我們對於高階人力的需要，這表示國內大專的高等教育必須要去澈底檢討，為什麼臺灣的高階人力沒有辦法由自己的人才來補足呢？

第三，如果專業外籍人士要來臺灣，有很多限制性的作法必須先解除，例如：租稅、英語的友善環境、房地產、信用卡等，這些都是很多研究報告提到外籍專業人士來臺灣感到非常不便利的地方，這也是專業外籍人士不願意到臺灣來工作的因素所在。目前臺灣大概有 2 萬多名專業外籍人士，大部分是以日本人及來臺灣從事英語的歐美人士為主，這個地方有待擴大吸引一些專業外籍人士來臺，但是不應該影響到本國人的就業權益，人才不應該是體力的工，而應該是具體的人才才可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呼籲朝野各黨派及行政院積極推動設立馬告國家公園，行政院在 10 年前，91 年 7 月 5 日曾經對內政部所呈報的馬告國家公園範圍表示原則同意，這個範圍包括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3091 次院會對內政部馬告國家公園推動情形做成「准予備查」的決議，但是 10 年之後，馬告國家公園仍在原地踏步。

剛才簡東明委員特別提到這幾年來神木遭受破壞的現象，尤其是最近宜蘭南山神木群的問題，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牛樟被開腸剖肚，而且這些牛樟還是樹齡高達兩千年的珍貴神木。為了保護中央山脈的保育種，讓國家公園恢復藏匿保護的機制，我們希望朝野各黨各派都能共同支持設立馬告國家公園，這個國家公園應該讓行政院長做一個適當的修正，以保育為主，同時將原住民的就業納入考量，不只改善原鄉的生活，也讓原民的文化能夠傳承，我們希望馬告國家公園能夠變成臺灣設立國家公園的新典範，也能夠變成原漢共同經營管理的模式，讓山林保護回歸國家正常體制。

保護山林其實應該回歸國家公園的體制，這也是我們所認為的最為有利的方式，希望各方都能共同支持。總之，本席要請行政院積極劃設馬告國家公園；現在也應該是朝野各黨各派共同支持設立馬告國家公園的時候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又颳起一個民營化的風潮，也就是希望中油能夠民營化；馬總統也外行領導內行，做成這樣的裁示，認為民營化是一個可能的方式。

但是我要提醒國人，並非所有的事業都適合民營化，有一些事業具有自然獨占的傾向，例如電信需要很多電纜和電塔；電力則需要很大的集團、發電廠和配電線路等等。中油其實也有這種情形，也就是說，以臺灣的市場規模來講，現有的台塑和中油如果能在寡占的市場上競爭，再配合對中油的輔導監督，其實應該可以得到一個合理的油價，也可以有一個合理的市場秩序，國家的財經政策也能加以落實。

如果倉促民營化，將會產生我這張看板所提示的問題。民國 84 年就是沒有考慮到電這個事業並不完全適合自由化，就去找一些民營電廠來進行自由化，由他們發電賣給台電。結果因為這些民營電廠必須有固定收入才願意投資，銀行也才願意融資，所以台電和這些民營電廠簽約時都有一個 take or pay 的條款，也就是保證他們在 25 年期間所發的電，台電一定要以一個價格購買，否則他們不願意投資，銀行也不願意貸款給他們。在這種機制之下的電價計算方式就會使這 10 家左右的民營電廠每年都有合理的利潤，而且保證持續 25 年，在這 25 年之中，他們會供電給台電，台電再把電賣給國人。這是因為這種專案融資的類型就是這樣，但是台電這些民營公司運作的結果變成保證他們獲利，所以我們的電價要更高，這是對我們非常不公平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油電上漲的時機不對，處理方式不對，而且於法無據，但是我們政府卻依然要進行，我們深感遺憾。

為什麼時機不對？今年第一季，我們的出口已經衰退了 4%，進口衰退了 5.9%，這和主計總處原本預測今年第一季的出口會上升 0.28% 完全不一樣。換句話說，主計總處今年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 3.85% 的前提已經被摧毀了。可是在此當下，我們的政府，特別是經濟部，並沒有諮詢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甚至在完全沒有知會主計總處的情況之下，就逕行將油電上漲，而這件事對臺灣經濟成長影響之大，至今主計總處都還沒有公布。但是根據經濟部自己公布的資料，油電上漲對臺灣經濟成長率的殺傷力已經高達 0.48%。所以今天的問題是，油電上漲不僅是物價上漲本身的問題，還涵蓋了臺灣經濟成長的問題。

各位，當我們的經濟已經面對衰退之局，政府又把油電價格拉高，讓我們的中央銀行被迫用貨幣政策來抵制，結果造成的是什麼？今年的經濟成長根據 IMF 的預測，只有 3.58%；如果扣除經濟部本身的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今年能夠保持 3% 就已經難能可貴了，結果今天變成物價要保 2，經濟成長要保 3，這難道是馬總統願意看到的嗎？

所以對於這次不合法的電價上漲，我們親民黨決定採用合法的議事杯葛來進行抵制，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聽到人民的聲音。親民黨雖然很小，但是代表人民福祉的聲音卻很大，請我們的政府能夠尊重人民，考慮周詳。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殺子自殺的事件非常多，引發國人的震驚和憤怒，因為在這當中，我們看到很多無辜孩子的性命活生生被剝奪了，他們來不及長大。

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起殺子自殺的悲劇？今年短短 3 個半月，造成 10 個孩子的死亡。我們發現這些家庭的背後存在很多問題，包括家裡經濟出了問題、婚姻出了問題、健康出了問題，特別是在這些因素當中，我們看到經濟問題可能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這些弱勢家庭面臨到失業的困境，他們找不到工作，雖然政府有若干的機制可以幫忙處理，但是經過本席的瞭解，他們還是存在很多的困境，包括等待工作的時間太久、太長，而等待的過程當中，每一天其實都非常的煎熬。另外就是我們職業訓練的門檻太高，很多職業訓練都是

委外辦理，要自行負擔 20% 的費用，可能是 3,000 元到 5,000 元的費用，可是對一個失業家庭而言，一個 60 元的便當都太貴了，遑論 3,000 元到 5,000 元的訓練費用。所以，本席希望政府在協助弱勢家庭就業的政策方面，可以有更積極的補助措施來加以協助。

最近油電雙漲所帶動物價上漲的壓力，對這些弱勢家庭來講，有點兵臨城下的感覺，他們可能會撐不住。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呼籲行政院對於這些弱勢家庭的支持政策要更具體、更快速，幫助他們渡過這一波物價上漲的壓力。同時本席也要呼籲，政府的整個機制應該回歸到以家庭為中心的思考，中央應該設置家庭福利署，地方要進一步設置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從社區具體支持這些弱勢家庭。我們應該用預防和支持的觀念，取代過去搶救的概念，才能進一步防止危機發生，拯救這些邊緣的弱勢家庭。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強烈要求，NCC 應該停止審議旺中案，NCC 應該停止審議旺中案！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會議，也就是去年的 10 月 31 日，已經通過決議要求 NCC 停止審查本併購案，沒想到 NCC 在去年 11 月 28 日第 455 次會議裡面決議續行討論。為什麼 NCC 一定要停止這個案子？按照媒體集中度的調查，如果我們用德國的經驗來試算，它的媒體集中度高達 140%，旺中集團擁有報紙、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和系統，如果再併購之後，它成為一個媒體怪獸。

本席在此提醒大家一件事情，當初馬英九先生當了黨主席之後，美其名退出新聞事業，他把三中脫給了中時集團，中時集團再賤賣給旺旺和中國。請聽清楚，三中被賤賣給旺旺和中國，現在更進一步要把台灣的言論自由賤賣給中國！本席重複一次：國民黨把三中賤賣給旺旺中時以後，現在要賤賣台灣的言論自由給中國。對於旺中集團層層洗錢、層層透過國外轉投資，它說不清楚近來的財務結構，說不清楚後面有多少的中資，如果讓中資以媒體集中度 140% 進來掌握台灣的言論自由，過去我們努力開放報禁、致力於台灣的民主自由，到今天算什麼？

蔡衍明可以說，限 NCC 兩週決定此一併購案，他威脅說給 NCC 兩個禮拜的時間，如果這樣，他才出席公聽會，是誰給蔡衍明撐腰？是中國啊！中國給蔡衍明撐腰啊！大家沒有看到嗎？我們在大選前，多少跟中國親近的台商出來挺馬英九選總統，出來介入台灣的選舉，光是有台商和中國介入就可以這樣子，如果我們再讓中國進來台灣，限制台灣的言論自由，大家可以想像那樣的困境嗎？

本席強烈要求，NCC 應該停止審理這個併購案；另外，蔡衍明要說清楚，後面是不是有中國幫你撐腰？為什麼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淺談從老人經濟保障看生育的意願。台灣少子化、老年化的問題日益嚴重，目前老化指數已經到達 72%，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換算下來台灣生育率才 1.07% 左右，是全球最低。因此，政府各單位無不絞盡腦汁，提出各種五花八門的生育津貼、幼兒補助、老人年金、醫療、照護安養等措施，希望能夠減緩人口失衡所帶來的衝擊與困境。但是，各單位目前都是各唱各的調，並未將相關計畫互相整合，導致多數措施

都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宏觀和全面的檢視，效果當然不如預期顯著。

國科會 18 日公布委託淡江大學進行「從老年經濟保障看生育意願」的研究報告中指出，當老年人在社會福利日益健全，未來經濟獲得穩定保障時，個別家庭養兒防老的觀念會逐漸弱化，取而代之的是每一個家庭對育兒成本的斤斤計較，且目前又是百物齊漲，生活費用大增的時代，許多家庭在權衡經濟狀況後，通常只願意生一胎甚至選擇不生小孩，導致生育意願更形下降。

報告中建議，如果能將婦女的生育數量當作勞保退休金計算係數之一，就是生得多就領得多，多生可以享有未來比較多的老年福利保障，也許就能夠激勵婦女考慮多生小孩，不但達到生育率提升的目標，也加強老年福利的設計，可謂兩全其美。

這項研究報告的終極關懷議題是主張將我國現行的老年政策和生育政策合併考量，才不會互相拔河、互相排擠。姑且不論後續相關的配套措施如何，本席認為在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有將老年福利與生育率進行通盤檢討和配套，才能讓制訂出來的政策發揮最大效益。因此，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應該儘速進行橫向整合，將有相互關連的政策，例如：老年福利、生育政策、住宅政策、幼兒教育等進行整體考量，才能讓政策達到最佳效益。

安老、育兒已經不再是個別家庭的事，而是社會結構中重要的兩端，如何瞻前顧後，各部會都不能再各行其是，希望今天本席對老年政策以及生育率的淺談，能夠促成政府進行更多的橫向整合。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要談的議題是「改善醫療勞動環境，真正提升醫療品質」。日前，醫師代表與醫改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等醫療團體於勞委會門口抗議，要求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的範圍；而差不多的時間點，人在外國出訪的馬總統在提到台灣健保相關問題時，也指出台灣醫生每看一位病人的薪資約只有美國的 1/7，考慮是否有調整必要。台灣醫療勞動環境惡化，這是很多立法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已經造成醫療人才的出走及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的醫生荒，護理人力更是出現大危機，如果沒有改善，恐怕造成有病無處醫的窘境。

台灣醫師普遍工時長、壓力大，尤其醫療糾紛氾濫，造成醫病關係緊張，甚至現在很多防禦性的醫療一直出來，許多醫師因此轉行或改走醫美及皮膚科，榮總林芳郁院長粗估 4 萬個西醫裡面大概有 1 萬人改走醫美及皮膚科，也造成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下沉淪，如果沒有訂定好治標及治本的方法，這樣的問題並不是訂定出工時標準或是提升薪資就能解決的，要提升台灣整體的醫療品質，還是在於改善整體醫療勞動環境。

醫療是守護民眾健康的基石，一線醫護人員長期處在過勞及缺乏保障的環境之中，相對疲憊。政府一定要守住這些一線的醫護人員。醫療是個特殊的產業，在美國，醫療是第二大產業，僅次於 IT 產業，是非常非常大的產業，包括醫藥、耗材、衛材、醫器等等，我們一定要把它當作一個很好的產業來扶植。現行的制度絕對有必要進行通盤的檢討，本席希望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著手研議，設法改善台灣整體的醫療勞動環境，才能避免消耗優秀的醫療人

才，使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上提升。這是我們非常沈重的呼籲，也是我們非常用心的地方，希望所有立院同仁一起來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這個月有全國小朋友最期盼的兒童節，雖然不巧，去年內政部才恢復兒童節放假，今年就剛好碰上清明節，因此只能放假一天，但本席還是希望全國小朋友都有開開心心放假，也希望家長們都有放下手邊的工作陪自己的小孩過節，不要只是讓小孩關在家裡看電視、上網玩遊戲，甚至是玩手機。

根據兒福聯盟最新公布的調查發現，現在有 3 成 2 的小孩在兩歲前就開始接觸 3C 電子產品，且高達近 7 成的家長把 3C 產品當成安撫小孩的工具，所以面對可能越來越嚴重的 3C 產品「低齡化」、「保母化」、「上癮化」現象，本席真的呼籲，希望所有的家長起碼可以先從兒童節做起，帶孩子走到戶外，看看春天的鳥語花香風景，或參觀各縣市政府提供給孩子的免費活動，重點是親子互動陪伴與溝通，也是身為家長不可推卸的責任與義務。

看看最近的一個剛發生的事，一個女子在臉書上實況轉播她燒炭自殺的整個過程，結果長達 67 分鐘的對話過程中，沒有網友報警，採取行動援助，這個 30 出頭的女子就這樣死了，這樣離譜的事件，難道不會讓我們反思？網路世界也許五花八門，但那畢竟是個虛擬世界，人與人的關係也很疏離，不會有真實感也不會有真正的關心。所以不要讓 3C 變成兒童的未來，下周兒童節是個開端，希望爸爸媽媽一起來，陪伴小孩玩，陪伴他們長大。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7)

徐委員欣瑩就本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毒品成為社會治安之主要亂源，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正常發展，甚至危及民族之存續，是世界各國莫不將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犯罪，視為萬國公罪，採取嚴厲之查緝措施，以求降低毒品氾濫所造成之危害。至於對於施用 毒品者，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即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除刑不除罪」，視施用毒品者為「病犯」，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施用毒品者亦多以醫療戒治替代刑罰。因此對於提供毒品者與施用毒品者，以嚴懲與治療的兩極化政策而異其處置。
-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共 8 次於該審議委員會，提出審議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惟與會專家及律師提出反對意見有三，其一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 2 級毒品，對於成癮性低的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第二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的學生施以觀察勒戒更會嚴重影響其學業。第三國際趨勢是對施用毒品者除罪化，各國對毒品施用者之定位，已由「犯人」轉為「病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我國自無將第 3 級毒品改列第 2 級毒品予以入罪化。惟對於目持有、施用第 3 級毒品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以遏止愷他命氾濫。
- 三、毒癮再犯率及戒癮治療之有效方法：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涉及生理、心理、家庭、社會以致人格等層面，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皆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施以維持性治療外，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惟仍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另鑑於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面對的各類生活壓力往往成為其重淪毒海的主要因素，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型態，法務部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及於出監（所）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

，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5）

關於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 二、惟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法務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法務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週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儘速研提對策。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5）

丁委員有關「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並積極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

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3）

丁委員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雙方除依據 ECFA 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重要內容進行協議文本討論外，並就 ECFA 早收清單以外的其他貨品進行降稅協商。經合會第 2 次例會則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二、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降稅之 ECFA 早收清單 539 項中，94.5%已降為零關稅，但是台灣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近期並與大陸展開正式協商，因此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刻不容緩。

三、對於產業之實際需求，經濟部業已錄案並規劃納入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整體考量，目前刻正針對未納入早收清單之所有其他工業產品進行協商，至於國內傳統弱勢之產業，則將運用協商策略爭取有利條件，降低市場開放之衝擊，為我產業爭取最佳條件，以擴大國內產業之發展商機。

四、為協助國內產業升級，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了要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的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加值，讓新興產業的產能更加擴大。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與流通科技的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的效果。例如台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6)

丁委員就政府調整國內油電價格，應納入方式、對象有別之差異化調整及累進機制，以緩和對產業、民生之衝擊及改善國內能源使用效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大漲，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減緩對產業衝擊，油氣價格（汽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價格）均持續依原有機制計算並減半調整，導致售價低於成本，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台灣中油公司汽（柴）油每公升吸收 5.4（5.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斤吸收 9.8 元，燃料油每公秉吸收 4,066 元。
- 二、電價方面，近年國內用電量不斷成長，台電公司增加高成本的油氣發電量供應，致當前每度電的成本已高於售價。以 100 年為例，每度電的平均售價只有 2.60 元，售電成本卻高達 2.82 元，一年售電造成的虧損達 437 億元。未來有關電價調整事宜，將縝密審思，廣納各方意見，進行整體檢討。
- 三、我國能源價格長期偏低，造成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誘因不足，亦難誘導用戶養成節約能源習慣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能設備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能源價格應合理反映成本、能源結構及固定資產投資等，使有限資源能達最有效配置。國內能源價格合理化過程，除兼顧台灣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永續經營及反映成本外，並以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落實節能減碳效益及提升公司營運績效為前提，惟目前尚無時間表。
- 四、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高油價對產業之衝擊，未來將發展低碳經濟，產業結構將朝高值化、綠色、低碳、智慧方向轉型；刻正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綠色能源、生物科技、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四大智慧型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與十大重點服務業（美食國際化、會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都市更新、音樂及數位內容、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並以能源效率提升方式，規範重化工業維持台灣基本需求合理規模，促使中下游產業往高值化生產；傳統產業則以設計加值，走向客製化、精緻化；高科技產業以減碳為基礎，朝研發、品牌、擴大行銷及全球布局，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1)

丁委員就政府應利用 ECFA 爭端解決機制或經合會，協商修正廢除大陸潛規則，使臺商在大陸獲得公平競爭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已依據 ECFA 第 11 條之規定，於去(100)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例會，以監督並評估 ECFA 的執行，經濟部均依據廠商及各部會之建議，向陸方提出臺商在 ECFA 早收清單實施所面臨之問題並要求協助解決，例如經過我方反映後，現已有 5 部臺灣電影依據 ECFA 早收清單之規定出口至大陸。
- 二、另有關中國大陸政府規定外資超商不得販賣菸酒，及臺商旅行社不得經營大陸人民出國旅遊市場等問題，係屬服務業之市場開放議題，經濟部將於 ECFA 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中積極與陸方協商。

(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2)

丁委員就兩岸 ECFA 應協商爭取臺商准入中國大陸服務業之業種與業態範圍，使大陸台商經營空間更加開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去(100)年 2 月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後，已進行數次溝通，雙方根據 ECFA 第 4 條規定，就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承諾進行磋商，取得一定進展。
各界所關心的市場開放部分，透過兩岸服務業主管機關對口討論之安排，雙方進一步瞭解各自體制，亦就彼此提出之市場開放要求交換意見，目前協商進展順利，行政部門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經濟部於研提市場開放要求時，除考量台灣本地廠商的意見，對在大陸投資之臺商需求亦相當重視，例如利用臺商返臺過年過節之機會召開相關座談會，或徵詢已在大陸投資臺商之臺灣母公司意見等，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我服務業廠商拓展大陸市場。

(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50）

丁委員針對台北車站買票經海線與山線到台中票價差 18 元，應即修正僅依里程數卻不考量時間因素之不合時宜法規所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規定由竹南以北各站往返彰化以南各站，按經由山線（最短）之里程計算。由竹南以北或彰化以南各站往返山、海線各站之票價，按最短里程計算。由山線各站至海線各站，或由海線各站至山線各站之票價，按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因此於發售山線往返海線乘車票時，票務系統可選擇設定經由竹南、經由彰化、及經由成追線 3 種選項不同票價乘車票。
- 二、臺鐵局為便利旅客往返山海線，於去（100）年 9 月 28 日列車時刻調整時，加開多趟經由成追線跨越山海線區間列車，旅客無需到彰化站轉乘，票價則依列車行駛方向實際里程計算（經由成追線里程較經由彰化短），該票價 18 元爭議，查係售票員未詢問旅客欲搭乘班次，而依電腦設定發售經由彰化轉乘之乘車票所致，已要求其改正。
- 三、臺鐵局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旅客購買跨越山、海線列車乘車票時，售票員之詢答方式及態度應以客為尊。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3）

李委員就相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管制情形及使用歐盟已禁止飼料添加物如 Tylosin（泰黴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原由「飼料管理法」管理，自 88 年 10 月起改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管理，其檢驗登記、製造、輸入及販賣等之管制更為嚴謹，且對於違法行為亦依該法相對地加重其罰責。
- 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修正相關法規，訂定「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除明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限售予飼料廠及領有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自配戶規範條文外，並重新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已檢討刪除規範中涉及治療用途，以及將其限制使用於生長階段之畜禽，縮小畜禽使用範圍，歷年來並已刪除 28 項品目，現行準用 31 項品目中已完全不含人畜通用之藥品品目。
- 三、經查雖歐盟禁用泰黴素，但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仍核准泰黴素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食品法典委員會並訂有殘留容許量。本會防檢局已將泰黴素列為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例行性監測項目，以作為飼料添加物使用管理之依據。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

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1）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商品後續求償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雷曼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持續關切連動債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參酌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之處理模式，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之方式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金管會並呼籲銀行應超越法律思維，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重建民眾對於銀行之信賴。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
- 二、有關香港地區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情形，按香港地區結構型商品可區分為迷你債券以及其他連動債，主要差異在於迷你債券係有抵押品，其他連動債則無；我國銀行受託投資之連動債亦多屬無擔保品之結構型商品。香港地區之迷你債券因有擔保品，爰採通案處理，投資人受償成數較高。至其他無擔保品連動債，其爭議處理亦採個案協商方式由投資人與銀行間直接進行協商，因無擔保品，故投資人與銀行間協商和解之補償比率較低。我國連動債投資人與銀行和解時，就弱勢投資人和解成數均特別考量，其餘情形係依民法過失比例分擔之原則進行和解。就雷曼申請破產保護前，即 97 年 9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採全賠方式和解。
- 三、截至 101 年 3 月 9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5,214 件，其中已和解 22,803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之案件後，和解率已達 95.79%；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4 萬 1 千餘件。另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布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3 月 15 日，和解率為 72.17%（其中迷你債券為 94.35%）。
- 四、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重整計畫係依據已登記債權之類型決定各債權受償順序，例如有擔保債權受償順序將優先於無擔保債權。我國銀行業就受託投資之連動債相關債權以受託人身分向美國當地法院申報在案，該等債權與銀行自身投資之金融商品受償順序不盡相同；屆時美國當地法院亦會就所有已登記債權依據受償順序進行分配，我國銀行取得分配款後，將依照和解契約或信託契約之約定返還投資人。

（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 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9）

姚委員文智就央行應全面汰換先總統 蔣公肖像的 10 元硬幣，改發行對臺灣有重大貢獻如陳澄波先生肖像硬幣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之種類計有 8 種，其中 2 種為流通幣、6 種為紀念流通幣（{{詳附表}}），而紀念流通幣僅限量發行。截至 101 年 3 月 14 日，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約 29 億枚，其中流通幣及紀念流通幣之發行量各占該幣發行量之 90.95%及 9.05%。
- 二、由於現行 10 元幣發行量大，民眾使用情況良好，係國人重要之小額交易貨幣，目前並無改版計畫。惟部分現行 10 元硬幣發行已逾 30 年，央行將積極回收幣面舊損之硬幣，並視流通需要發出新幣，以維市面流通硬幣之品質。
- 三、姚委員建議事項，央行將留供未來改版時參考。

（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8）

姚委員就國內發生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事件之處理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為有效防範可能疫情之發生，本會與地方政府業研擬相關措施並加強辦理：
 - （一）於本（101）年 3 月 8 日召開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啟動全國性訪視檢查，並每週管控進度，至今完成臨床調查 5,360 場次，監測 327 場次。
 - （二）實施強化動物重要疾病防疫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養禽豬場消毒、空舍消毒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輔導自主消毒 5,491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4,737 場次。
 - （三）持續加強禽流感發生場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顯示，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

出疑似案例，研判應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四)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進行把關，並對所有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1. 依國際規範及流行病學加強家禽、候鳥、寵物鳥及豬隻等易感動物監測。

2. 強化執行傳統市場活禽攤商監測，每年 146 場次，迄今未檢出 H5 或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將持續加強監控中。

3. 持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屠宰場及化製場末端監控，派定專人把關通報，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

(五)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四、因應禽流感，加強家禽產品產銷輔導如下：

(一)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三)生產調整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將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12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四)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本會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3）

李委員就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事件與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該小心評估，IVPI 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召集專案小組完成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二、對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送檢案例，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

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均未有異常，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完成判定撲殺期間對該場採樣複檢 2 次結果亦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周圍半徑 3 公里內養禽場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三、另有關含瘦肉精美國牛肉進口乙節，政府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衡量國家整體的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目前政府僅提出政策方向，將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再作決定，並會根據政策立場向立法院理性溝通修法。同時農政單位亦將持續加強與檢警調等單位共同辦理各種非法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以有效杜絕不法，進而維護動物健康及守法畜牧業者權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1）

孫委員針對落實「開放天空」之潮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於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發布施行，因實務需要，曾陸續於 92、93、96、98 及 100 年修正部分條文，朝逐步開放的方向修正。歷次修正過程中均充分與各民航業者交換意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條文草案預告及公聽會。業者如認為該綱要之規定仍有不妥適之處，可向民航主管機關提出修正建議，該綱要制定與修正過程均與各業者充分溝通。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目前正主動徵詢各航空業者意見，將朝更開放方向檢討修正綱要相關規定，並將整體考量國家利益、消費者權益、航空產業永續發展等，與業者進行溝通，尋求擴增航空業者參與營運之空間，預計於半年內完成法制作業。

（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研議讓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5）

魏委員就政府研議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政府會在「國民健康為上」的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的整體考量，做出對台灣人民最有利的決策。
- 二、本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本署並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9)

有關徐委員欣瑩就戒毒者戒癮之戒癮治療問題所提專案專案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一、雖然世界各國及醫界認定毒品成癮伴隨有復發及慢性化病程，其治療需生理、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皆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施以維持性治療外，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惟仍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基此，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毒品戒治處遇逐年強調藥癮醫療處遇質、量之提昇與強化出所前準備及社區追蹤輔導之轉銜，相關精進作為包含：

- (一)於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俾運用戒治所引進之藥癮醫療資源及既有之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使生理戒斷與心理戒治處遇一貫化，強化觀察勒戒之輔導效果。
- (二)要求各戒治所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針對受戒治人之個別心理與社會需求，提供深度心理治療（諮商）服務，藉由強化受戒治人對自身藥物成癮問題之覺察，提昇戒毒動機，並教導拒絕毒品誘惑之因應技巧，提昇自我效能，俾收預防復發之效。
- (三)有鑑於研究結果顯示藥癮家屬的接納關懷及社會的支持協助，可有效提昇並維持吸毒者戒癮動機，法務部矯正署爰要求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吸毒者對家庭的認同，另方面增能家屬及提昇其對吸毒者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的有力資源，進而延續監（所）內輔導成效。
- (四)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請各機關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職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助其重新認識自己、肯定自我、建立自信，並藉由學習技藝培養正當休閒嗜好，及透過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復歸社會之能力。
- (五)鑑於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面對的各類生活壓力往往成為其重淪毒海的主要因素，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建立正常生活型態，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辦理出監（所）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及於出監（所）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
- (六)另各矯正機關亦積極與各宗教團體如基督教、天主教及佛教等合作辦理各項心靈輔導活動與課程，期盼透過宗教信仰之力量，平和與淨化毒品收容人心靈，藉由內在精神層次之提升，強化毒品收容人戒毒決心及意志。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前，對於施用毒品者，僅有刑事處遇即逕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並無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制度。有鑒於此，為導入專業醫療機構之資源，故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一方面可避免刑事處遇，另一方面可幫助施用毒品戒除毒癮，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檢署 100 年度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予以緩起訴方式並命接

受戒癮治療人數有 1839 人，已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12392 人之 14.8%，被撤銷緩起訴處分 461 人，僅占第二級毒品接受緩起訴處分實施替代療法 1839 人之 25%，較同一期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緩起訴處分者之撤銷比率 44.4% 為低，顯見試辦對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實施成效應較第一級毒品替代療法為佳。

三、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包括篩檢評估（包括初診診療費、尿液毒物篩檢等各項檢驗）、療程費用（複診費用、尿液毒品篩檢等各項檢驗、團體心理治療、調劑費及藥品處理費），尚非只做心理諮商。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第二級毒品之戒癮治療方面，預定於今年完成「臨床指引」以供其指定之醫療機構參照使用，屆時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的項目將趨於一致與完備。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3）

李委員就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解釋函內容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復按 8 層以上之樓層，應自各該樓層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該直通樓梯係指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下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編第 1 條第 39 款所明文。
- 二、再者，按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令修正發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 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及第 4 條附表 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應檢討「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原則表標示為※及☆者免檢討該項目），其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且該「…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是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類組尚非均須增設直通樓梯，如於建築物外部增設之直通樓梯，得依上開規定免計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十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8）

呂委員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下稱高病原性禽流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會對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及臺南市六甲區白肉雞場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於去（100）年 12 月 27 日接獲民眾所寄彰化縣未確認場址之雞隻檢體，隨即責成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進行疫情調查。該所自 100 年 12 月 28 日起每日派員至該場進行臨床調查，於 12 月 31 日起移動管制，每日監督該場各項消毒作業。該場經訪視至 3 月 2 日撲殺日止，整體在養雞群未呈現臨床症狀，健康狀況良好。臨床調查期間，另安排流行病學工作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及本（101）年 1 月 4 日至場臨床檢查及採樣，經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本會家衛所）檢出 H5N2 病毒株，即於 1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並依該時臨床、流行病學調查及病毒分離結果，於 1 月 10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由於該場雞隻健康狀況良好，每日死亡率亦低於正常標準，因涉及產業發展、外銷影響及雞農損失，須透過專家審視科學證據及於程序謹慎綜合判定，以求周延，故由本會家畜衛所於本年 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以下稱專家會議）。會議責成本會家衛所蒐集文獻、進行必要試驗與召集專家研議，該所於 2 月 14 日完成全案所有檢體檢驗報告，並於本年 3 月 1 日再次召集專家會議，經審慎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此判定結果送本會防檢局 3 月 2 日「高病原性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審議並檢討發生點後續防疫處置措施，即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於 3 月 3 日完成該場撲殺 54,037 隻雞銷毀作業。另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場持續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 3 月 16 日止，未發現其他疑似案例。

（二）臺南市六甲區白肉種雞場部分本會防檢局於本年 2 月 7 日例行屠宰檢查工作中，在雲林家禽屠宰場發現可疑病例，經追蹤至臺南市來源養雞場調查與採檢，2 月 9 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臨床調查發現死亡率上升，爰於 2 月 10 日完成該場 4,500 隻雞預防性撲殺清場。其後自所送檢體檢出 H5N2 病毒與進行相關檢驗，於 3 月 1 日專家會議中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該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養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自 2 月 7 日啟動必要的臨床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迄今未發現其他養禽場異常情形。另雲林屠宰場所稽留之屠體業經判定不合格，於本年 2 月 17 日由所在地雲林縣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完成銷毀。

二、另為改進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驗判定流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責由農委會家衛所循程序提出檢驗方法修正草案，經專家會議評估通過後，提送本會進行法制化作業。

三、有關雞蛋安全性問題，禽流感高、低病原性係依據病毒株對家禽的致病性而加以界定。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聲明、相關文獻研究與各國對 H5N2 經驗，H5N2 禽流感為禽病，不會造成人的疾病。另依據 OIE 規範，禽流感疫區國家之蛋品經煙薰消毒後亦得出口。國內經管制之雞蛋均每日進行 2 次煙薰消毒，並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確認後始得移動。同時依本會家衛

所過去試驗結果，經此法對 H5N2 場所產雞蛋進行消毒前、後採樣檢驗，結果均無禽流感病毒。另禽流感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同時對熱相當敏感，經煮熟後，安全無虞。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3）

陳委員就桃園縣龜山鄉犯罪率日益升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 8 時許，在桃園縣龜山鄉○○路○號早餐店購買早餐後，發現置放在機車座墊內之私人手提包（內有證件、信用卡及手機）遭竊，非媒體報載「警用公事包遭竊」，目前已由該局龜山分局列管積極偵辦中。
-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竊盜案件發生，提升案件破獲率，積極推動各項肅竊專案掃蕩工作，辦理住宅防竊諮詢檢測服務及到場採證，以強化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對於桃園縣龜山鄉竊盜犯罪日益升高問題，已督飭該局加強易失竊區域巡邏勤務，並積極清查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掌握竊盜慣犯之動態行蹤，期能儘速破案，以有效遏阻竊盜犯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治安要點監視錄影系統因各地方治安需求及特性不同，建置地點及維護均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函請桃園縣警察局妥處逕復。
- 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統計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編制員額 5,714 人，預算員額 4,032 人，現有員額 3,804 人，預算缺額 228 人（其中巡官以上 53 人、巡佐 33 人、警員 106 人，警察官缺額共計 192 人），惟地方警察機關警力上限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匡列為 58,800 人，業於 99 年 3 月達匡列上限，現階段無預算員額可供各地方警察機關請增，應以補足現有缺額為優先考量。
- 五、審酌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二技部預計 155 人及 100 年警佐班第 2 類預計 85 人、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99 年警察特考班預計 264 人，皆於 101 年 6 月間結業分發。該局警力缺額需求，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 101 年度巡官及 100 年度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檢討考量。
- 六、內政部警政署為補足基層警力缺額，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集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研商未來警力需求會議，決議提高自然退離人數預估值，並以官警兩校之最大容訓量做為基礎，規劃 5 年警察用人計畫（100 年至 104 年），預估 105 年應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適度解決警力缺額問題。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4）

王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刻正依據本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述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三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無障礙的居住環境，並就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預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 需求協助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同法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三、「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四、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屋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以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

五、另上開方案亦明訂配套措施，可結合社政資源，加強入住者照護，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員服務，協助照護、就業、生活輔導等，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達到脫貧的終極目標。後續內政部本於職責，不論是否為社會住宅入住者，將持續督導地方落實對所有弱勢民眾之照顧輔導。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6)

有關江委員對國內現行遺失護照註銷作業流程之空窗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查現行國內「遺失護照通報作業」係各地警察分局受理民眾遺失護照報案後，將電子資料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警局）電腦中心主機，嗣由該局彙集各分局登錄之遺失護照個人資料，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以批次檔傳輸至內政部警政署，該署於下午 5 時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嗣於 5 時 30 分傳輸至該署機場國境事務大隊（此時完成機場護照遺失通報及證照查驗管制）及本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局），領務局電腦系統經自動比對程序後將護照註銷，再將已註銷之遺失護照資料回傳移民署（現行國內外遺失護照通報流程圖詳如附件 1）。由於刑警局及警政署電腦中心係每日一次定時彙整及傳輸護照遺失電子檔案資料，例假日則因電腦中心無人上班而延後傳輸，致民眾於警局報失護照與機場實際接獲通報資料確有時間差。

二、領務局因應措施及相關說明：

(一)針對上述缺失，領務局已規劃自本年 4 月 1 日起由該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承接遺失護照資料之登錄與傳輸作業，並訂於本(3)月 23 日前完成新系統建置，26 日完成桃園機場辦事處人員相關教育訓練，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另為確保該處接辦作業順利，領務局業協調刑警局自 4 月 1 日至 30 日一個月期間，仍維持現行電子傳輸及傳真雙軌機制：即各地警察分局仍依現行電子作業方式進行，惟須另將相關遺失申報資料傳真至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並由領務局進行遺失筆數交叉比對，以利發現問題後可及時修正相關作業程序。自 5 月 1 日起該處將獨立作業，警察分局員警僅需開立護照遺失報案證明及傳真，毋須再進行電子傳輸作業。

(二)因領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係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含例假日及長假）均有人員值班，可隨時受理各地警察分局傳真護照報失資料，並即時完成遺失護照註銷及相關登錄傳輸作業，將可大幅縮短遺失護照通報註銷時間，有效解決前述時間差問題。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5)

許委員忠信針對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100

- 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為幼兒園。幼托整合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學前教育之興辦，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管理。幼托整合後，本部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宜（包含車種規定、車齡限制、乘載人數及乘坐之規定、駕駛人之資格、載運對象、配置隨車人員及隨車人員等），以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前開草案業完成預告，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將儘速辦理發布。
- 二、為周全管理，本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幼童專用車模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稚園（幼兒園）使用，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追蹤改善管理。案內新北市私立正隆托兒所因尚未改制為幼兒園，其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兒童局，爰尚未納入本部前開系統進行管理，俟其改制為幼兒園即納入前開作業規範。
- 三、為盡督導之責，本部歷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幼童專用車查察作業，並要求對不合格件次進行追蹤改善並依法核處。幼托整合後，本部進一步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入年度評鑑之指標。此外，本部亦編定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利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自我管理。
- 四、援上，透過上開機制，園方、縣市端及制度層面周全規範必能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8）

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行政院為強化政策協調及統合功能，置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等，相關職掌並均明訂於組織法規中以利業務推動。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僅需明列重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等事項。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將政務委員之職責明定於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3 條：「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等。」。而為利業務推動順利及分工明確，本院亦訂有「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目前各政務委員均依該分工表就權責事項進行聯繫協調與統合各部會運作，以襄助院長之政務領導與政策統合，並提升決策品質。丁委員就組織法規內容所提精闢見解，本會敬已留供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 5 歲以下的幼兒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8)

孫委員就導入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除持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並於本（101）年擴及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
- 二、為降低國內 5 歲以下嬰幼兒受肺炎鏈球菌感染之機會，本署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2)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國人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構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只要有相關資訊，政府就會進一步了解、處理。
- 二、行政機關獲悉相關資訊後，係依當事人赴大陸任職職務屬性，由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做身分判別以及進一步的查證、處理。
- 三、以往台商擔任大陸政協之案件，陸委會均透過海基會與當事人溝通，部分台商也因而辭退；部分台商說明屬「特聘」或「特邀」性質，非正式職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6)

丁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也要和國際比較，內涵必須與國際接軌，才能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

福祉。

二、基於 OECD 經過多年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且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本院主計總處將以其選定之 11 個領域與 22 項主要指標為藍本，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主計總處將徵詢廣納各界意見，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一節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0）

李委員俊俛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預計可嘉惠為數眾多的打工族與計時工作者，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尤其在中南部地區，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的情況更是常見，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有關基本工資之數額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審慎考量，在衡平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前提下予以審議，未來，本會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基本工資數額。
- 二、另，工資給付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本會去（100）年即已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年度仍將繼續規劃辦理。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 三、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已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致使派遣勞工權益遭受損害，要派單位應主動協助派遣勞工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應，或派遣勞工可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權責機關當即依法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 四、另現行公部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應限制於特定業務範圍之工作，如：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專案性協助工作；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且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7)

孫委員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風力發電具有技術成熟、效率佳、經濟效益高、發電成本接近傳統電廠等優勢，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之再生能源。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國內已完工建置 25 座陸域風場，計 288 部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量為 563.75MW，2011 年全部機組實際發電量約為 15 億度，約可供 37 萬 3 千多戶家庭用電，能源貢獻度為 37.3 萬公秉油當量，可有效減少 91.4 萬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
- 二、為避免風力發電開發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依據環保署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針對風力機噪音問題，可由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核作業，以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並貫徹執行，以保障風力機周遭居民之權益。
- 三、為確保開發行為能兼顧環境生態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據上述認定標準進行風力發電開發審查。另本院亦針對離岸風電開發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針對環評、航運、國有土地、漁業補償、生態保育等受高度關注議題，集合環保署、交通部、國有財產局、漁業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以利離岸風電政策之推動。
- 四、推動風力電場開發是政府既定政策，且風場開發將有利於我國推動達成二氧化碳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以及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目標，經濟部將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循序漸進開發風力發電，並每 2 年滾動檢討，為我國再生能源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9)

丁委員針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國間交換航權都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考量該國整體利益，在實質利益對等條件下進行。若涉及延遠點第五航權，還必須同時取得該第三國授予中間點第五航權方可順利飛航。
- 二、有關延遠權之爭取，涉及雙方商業利益、航空公司競爭、及兩岸與第三國之航權等議題，相關

議題牽涉層面複雜且廣泛；目前雙方尚未有共識，未來我方仍會在後續兩岸協商時持續溝通，以期逐步建立共識。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4)

陳委員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觀光旅遊安全問題：

-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提升旅遊安全始終不遺餘力，為管控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該局於團體入境前即透過事前審核，審查旅行社所安排行程、餐食、住宿等接待項目，如行程安排有緊湊趨趕，影響旅遊品質者，立即責請旅行社調整改善後，方得以通過行程審核，再由移民署進行後續審查；該局並於「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範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趨趕行程或影響旅遊品質，且駕駛行駛不得超時。
- (二)為維護旅客旅遊交通安全，該局業於旅行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三)為向旅行業者宣導合理用車需求，該局亦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旅行社，依修正後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妥善規劃旅遊行程，安排遊覽車駕駛人員之駕車及休息時間，避免疲勞駕車；該局並函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加強要求所屬會員派任駕駛人應遵守駕駛勤務規定。該局並將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單位加強於重要旅遊據點實施檢查，以落實上述規定。為避免駕駛人疲勞駕駛，該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重要景點均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或休憩區，提供各界人士休憩使用。

二、為提供民眾安全之運輸工具，有關遊覽車之安全管理問題：

- (一)從駕駛員方面，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54、86 條已有相關規定，包括：
 1. 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
 2. 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另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
- (二)對於車輛管理：

1. 自 96 年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出廠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出廠逾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3 次，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車齡逾 12 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

(三)從業者管理方面：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
2. 另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為免疲勞駕駛，規定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並於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並不得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為保障乘客旅遊安全，業者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每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0 萬元外，另依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業者應為每位乘客投保乘客責任險至少 150 萬元。

(四)為加強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除前述規定措施外，公路總局正研擬建立遊覽車雲資訊服務平台，透過派車單電子化結合防災系統，事先告知危險管制路段，或有緊急狀況時於第一時間通知業者、駕駛員及承租人適時避開。

(五)對業者亦進行靜態 3 級考核作業，第 1 級由業者自行檢查，第 2 級由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所對業者進行考核檢查，第 3 級考核由公路總局辦理。自本（101）年起將每年進行評鑑制度，後續評鑑結果將於公路總局網站公告，供民眾查詢。另動態查核部分，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對於遊覽車客運車輛之攔查以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交流道或觀光重點區域為主要攔查點，並配合轄區警察單位，以當時通過該攔查點之車輛隨機攔檢，此外每月均定期召開聯合稽查、路邊檢查執行成效及排班會議進行檢討改善，期透過會議中各區監理所不同之執勤經驗分享，以達攔查勤務之目的，並提升行車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1）

顏委員就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空氣品質惡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產生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等空氣污染物造成當地空氣品質惡化嚴重部分，行政院環保署依當地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說明如下：

- (一)根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臺中市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從民國 96 年 3.13%降至 100 年 0.74%，顯示當地空氣品質呈現逐年改善。
- (二)污染物濃度部分，臺中市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61.1 $\mu\text{g}/\text{m}^3$ 降至 100 年 55.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24.8ppb，降至 100 年 22.3ppb、二氧化硫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3.8ppb 降至 100 年 3.3ppb，顯示該地區污染濃度為改善趨勢。
- (三)另臺中火力發電廠鄰近之沙鹿監測站監測結果，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62.8 $\mu\text{g}/\text{m}^3$ 降至 100 年 52.1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19.3ppb，降至 100 年 17.1ppb、二氧化硫年平均濃度自 96 年 3.9ppb，降至 100 年 3.4ppb，亦呈現改善趨勢。
- 二、另有關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之二氧化碳排放量龐大，對居住環境造成影響部分，說明如下：
- (一)二氧化碳排放造成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在上開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尚無法強制要求產業進行減量，故以自願減量方式鼓勵國內企業積極參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99 年 9 月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並公告電力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作為電力業減量成效認定之基準，強化業者參與自願減量工作之誘因。
- (二)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布施行前，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推動自願減量制度，並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要求電力業者加速推動機組汰舊換新、發展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並積極發展區域能源整合與碳捕集及封存等高減量潛力技術，以積極性之管理手段減緩我國溫室氣體之排放成長。
- 三、臺電臺中火力發電廠配合空污改善技術之提升，於 84 至 94 年間進行既有機組空污設備改善計畫，目前該廠各機組均已裝設高效率脫硫、脫硝及靜電集塵器等環保設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另臺中火力發電廠已依行政院環保署之相關規定設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將即時、每日及每月之監測數據傳送至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均能即時掌握該廠排放狀況，且該局鑑於火力發電使用之燃煤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已針對主要污染物中之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訂定逐步加嚴之排放標準，除藉此使廠商逐步降低排放濃度外，亦有效減少其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加強管制該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8）

黃委員就衛星導航系統定位不精確或導航圖資有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GPS 衛星導航系統設備定位技術雖已具備相當精準度，然 GPS 在戶外使用時，會受到天氣、

地形、地物等多重干擾之影響而改變，且圖資公司修改圖庫或軟體、產品更新上市至消費者購買安裝使用，亦會有一段時間落差；再者，即使圖資資料更新後，若民眾繼續使用舊圖資，仍有可能發生迷路等導航錯誤之情形。基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函請 GPS 導航機生產廠商應定期檢視圖資資訊之正確性，並應提醒民眾 GPS 導航機所提供資料係供輔助到達目的地之參考，民眾應適時更新圖資並注意實際路況審慎使用。另，為提升產業技術及保障消費者安全，該部除長期輔導導航定位、感測、航位運算等新式標準、技術研發外，亦已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稅賦優惠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措施，鼓勵業界創新研發、升級，協助強化國內在該領域之技術發展。

- 二、為改善 GPS 衛星導航圖資，自民國 91 年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定期維護更新並公開對外發行路網數值圖，供產官學研各界進行研究應用或加值利用，目前發行之 100 年版路網數值圖已涵蓋 6 米以上道路；自 100 年起由該部管理資訊中心賡續辦理圖資更新維護作業，並逐年擴充 6 米以下路網資料。又該部除積極進行路網數值圖重要聯絡道路資料建置外，並將針對行車安全影響較大之山區路段加強資料檢核作業。另，該部刻正進行將道路異動資訊通報作業納入各級道路主管機關行政流程之規劃，輔導各道路新建管養單位落實即時通報道路異動資訊，以提高資料更新頻率及提供更為即時正確路網資料，並主動通知業者更新導航圖資，有效改善 GPS 衛星導航系統之圖資服務品質。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0）

陳委員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國軍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發表不當個人言論，影響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業會商行政院陸委會訂定「退役將領前往大陸地區言行注意事項」，期能有效規範退役將領赴中國大陸之言行。另為使從事國防事務現職或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或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中國大陸作業有所遵循，國防部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針對退伍或離職當事人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在營時實際涉及「國家機密」程度，核予管制赴陸年限，凡涉密退（離）職人員，在管制年限內欲進入中國大陸均受管制；針對管制期滿人員，則透過相關退伍軍人組織，提醒赴陸期間應注意其身分敏感性，不涉入軍事議題及政治性活動。此外，國軍將領退伍前，均由國防部依工作職掌、實際涉密程度及守密習性實施審查，並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管制；渠等於中國大陸各項活動發表言論，如涉及國家機密之國防事務時，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罰則辦理。
- 二、鑑於退役將領曾任國軍重要職務，其所具身分特殊，相關言行如有不當，易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行政院退輔會已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透過訪視時機瞭解退役將領赴境外（尤其中國大陸

陸地區)之動機,並柔性勸導非必要避免參加中國大陸辦理之公開活動。此外,為維護榮民(眷)人身安全、保障權益並避免忠誠遭疑慮,該會已製作「榮民眷赴大陸地區貼心小叮嚀」宣導摺頁,並登載於該會網站及榮光雙周刊加強宣導,請退役將領於行前多予評估,或於出國前公開說明活動主軸及目的,且於返國後即召開說明會,公布參訪實際行程與內容,以昭公信。

三、政府大陸政策係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下,尋求兩岸共同利益之平衡點及兩岸關係之長遠和平發展。對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政府始終秉持「對等、尊嚴」之基本立場,對於有利兩岸相互尊重與瞭解、增進良性互動,以及符合法令規定之兩岸交流活動樂觀其成。此外,政府對兩岸人員往來已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亦考量各項主客觀環境與情勢進行必要調控,以利兩岸交流有序發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1)

李委員就國高中教科書中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行政院民國 81 年公布之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臺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又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針對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事件之真相,亦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馬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此影響重大之歷史事件,焦點應在於歷史事實與教訓之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重演,期盼將二二八事件之價值,由上一代之損失,轉型為下一代之資產。至李委員所提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政府立場。
- 二、國民中小學及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教育部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育部業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科用書審定事宜。為保障教科書品質,該研究院已有教科書檢核機制,對於社會各界提出各領域、各學科教科書疑義,由檢核小組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交由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如有必要,再召開教科書編、審進行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案。有關二二八受難者人數議題,教育部已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依現行檢核機制組成檢核小組,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為依據,常態性檢視中小學史地及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回歸教科書之專業審查妥適處理。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3）

李委員就國高中教科書中有關國家認同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行政院民國 81 年公布之研究報告、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二二八事件「死亡臺灣民眾逾萬人」，已為各界多數共識。又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統計，核定賠償案件為 2,266 件（受難者 1 人為 1 件），其中死亡者 682 位，失蹤者 178 位，合計 860 位。針對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繼續調查發掘事件之真相，亦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馬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此影響重大之歷史事件，焦點應在於歷史事實與教訓之傳播，如何撫平傷痛，以預防類似事件重演，期盼將二二八事件之價值，由上一代之損失，轉型為下一代之資產。至李委員所提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係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政府立場。
- 二、國民中小學及普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教育部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簡稱課綱），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育部業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科用書審定事宜。經查中小學現行及本（101）學年度將採用之課綱均無「臺灣地區」之用語，為保障教科書品質，國家教育研究院已有教科書檢核機制，對於社會各界提出各領域、各學科教科書疑義，由檢核小組進行檢核，檢核結果交由教科書審定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如有必要，再召開教科書編、審進行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案。教育部已請該研究院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若教科書內容論及與「國家」相關之議題，如涉及國名、法律上、領海、主權及總統等，均以「中華民國」表示之；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相關事務時，以「臺灣地區」表示之。另有關二二八受難者之人數問題，則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為依據，該研究院組成檢核小組，將依上開規定，常態性檢視中小學史地及社會領域教科書內容，以回歸教科書之專業審查妥適處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0）

黃委員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

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1）

黃委員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量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置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係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經濟部認定並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者共計 1,053 件，裝置容量約 115MW，其中已完工併聯實質躉售電能者共計 908 件，裝置容量約 89MW。
- 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現階段太陽光電以屋頂型為優先發展場址，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定 2030 年設置 3.1G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分散式於住宅屋頂設置小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為最優先鼓勵對象。
- 三、免請領雜項執照現行規定：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修法方向及辦理情形：為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上開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擬由現行 2 公尺修正為 3 公尺，以提高申請者設置意願，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因該法規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規，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101）年 3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放寬之可行性，並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俾利後續太陽光電設置推廣。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4）

黃委員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2009 年底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達成之哥本哈根協議，主要內容係重申保持全球平均溫度較前工業化時代之升幅不超過攝氏 2 度之目標，並由各國自願性提出減量目標減量行動。另我國自民國 97 年提出「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宣示減量目標與策略方向後，並於 99 年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針對「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 10 大策略層面為推動主軸，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涵蓋能源、產業、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多面之具體行動計畫，使我國 97 年至 99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72%，另 97 年與 98 年二氧化碳排放為 20 年來首度連續兩年呈現負成長，99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更較 98 年下降 4.04%。又，行政院經建會自 99 年起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國家調適計畫」，並成立「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研擬整合我國各部門之調適政策、策略、措施與行動，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各層面之影響。

二、另為減少自用車排放二氧化碳，相關部會作法如下：

(一)行政院環保署參考國外之管制策略及推動經驗，針對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刻正執行中之策略如下：

1. 推廣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除補助 25,000 元加氣券或現金外，另加氣時補助氣價穩定油氣價差。
2. 推廣使用其他低污染車輛，包括電動巴士、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以提升國內低碳運具之使用量。另配合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亦積極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輛之普及。
3. 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以加速淘汰老舊車輛，降低污染排放。
4. 督導各地方政府設置「空品淨區」，要求區域內須使用低碳運具，限制一般車輛進入。
5. 推動國內車廠簽署自願性減量協議，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車廠生產銷售低碳車輛，已簽署自願性減量協議之 6 家廠家截至 100 年底平均減量達 6.5%，成效良好。另於 100 年度新增加 6 家車廠加入簽署自願減量協議，其小客車銷售量已占國內新車銷售量之 40%，顯示將有更多低碳排放車輛可提供國內民眾選購，以減少車輛二氧化碳排放。
6. 推廣環保駕駛，藉由自願性環保駕駛政策之推廣，經由教育訓練，提升駕駛人開車技巧及理論基礎，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 另針對車輛製造廠部分，係參考歐盟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法規，已於 100 年度研擬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草案，並與國內相關機關及車輛業者等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俟該標準草案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可減少車輛二氧化碳之排放。

(二)經濟部積極落實車輛溫室氣體之減量管理，加強汽（機）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審核及後市場稽查，並要求新車燃油效率水準以 94 年為基準，於 104 年提升 25%。據此，經濟部於 98 年提升新車燃油效率標準 10%，本（101）年將持續進行新車燃油效率標準探討，預計至 104 年，私人運具新車能源效率水準再予提升 15%，以落實運輸工具節能減碳之目標，達成國家永續政策目標。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2）

黃委員就政府重大施政規劃與說明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增進本院政務首長對於國家政策之瞭解，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並提升與民眾、媒體及國會之對話能力，本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11 日辦理政務首長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首長就「如何與媒體溝通」、「如何與民眾溝通」、「如何與國會溝通」、「如何加強部際之協調合作」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等議題講授並作意見交流。當日本院長曾於會中期許各部會首長應加強對外溝通，對於政策制定亦應廣納各界意見、反覆研究分析及妥善規劃，將政策清楚表達予民眾、媒體及國會，使政策推行更為順暢。
- 二、政府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近來有關推動地方行政區劃、整體住宅政策、資本利得課稅、稅制改革、油電價格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等重大政策之規劃，均經審慎評估，提出願景，並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以加強溝通協調並廣納各界意見，期使各項改革方案於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前提下得以順利推動或調整。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3）

黃委員就內閣改組與政府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優秀人才出任。至日後內閣成員是否再作調整，將視國內、外各種主客觀環境因素、整體政務推動之需要及本院組織調整情形適時檢討，以有效推動並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施政目標。
- 二、至黃委員所提有關政府施政，應能展現引領國家朝向可持續發展之具體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以 2020 年為目標年，完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計畫之規劃，並由總統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至同年 10 月 17 日間召開 5 場記者會對外公佈。本計畫之八大願景、31 項主軸策略刻由相關部會分工落實中；惟考量歐債風暴可能帶來之衝擊，又為期能廣納總統大選期間之民意反映，政府刻以策略性思考（strategic thinking）角度，由上而下（top down）研提完整之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務求確切落實，使社會大眾對黃金十年政策有更清楚之瞭解。

（二）另為打造攸關人民切身感受之有感施政，行政團隊並已提出「富民經濟」之施政目標，亦即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讓全民生活與文化皆有富足感。具體做法包括改善產業結構，推動新一波之經濟轉型；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等。

（三）清廉是馬政府執政以來對人民不變之承諾，本院已成立中央廉政會報，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成立廉政署，不僅打擊貪瀆，更積極健全防貪、反貪之法制與機制。茲以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不僅需依恃人才之引進、政府施政效能之提升，秉持廉潔之操守亦係重要因素之一。是以，行政團隊將賡續為打造一個廉能、乾淨之政府努力。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9）

李委員就本（101）年度發生 H5N2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禽流感為禽鳥間傳播之動物傳染病，具有物種特異性，感染對象為禽鳥，病毒絕大部分為低病原性，極少部分為高病原性，高病原性病毒感染商業家禽場會造成高傳染性及高死亡率（最高可達 100%）。由於病毒保毒於野生禽鳥媒介傳播至商業家禽場，各國均難以避免其發生風險，而可見反覆發生情形。以日、韓為例，統計 95 年至 100 年之 6 年間，兩國每年均發生高病原性禽流感或低病原性禽流感，而我國位處候鳥南移北返必經之處，發生風險高，情境與日韓相似，爰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原則建立主動監測預警體系，早期發現可疑病例，及早處置，經彙整分析近年發生概況，每年至少可於家禽檢出 4 例禽流感案例，並且持續於候鳥排遺樣本檢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含 H5N2 病毒）。
- 二、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檢出，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由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不予撲殺（若經專業風險評估存在高度傳染風險者，仍須予以撲殺），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後，肉禽輔導上市屠宰，種蛋禽則解除管制。我國案例處置係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處置方式，經專家小組評估研議後訂定，務實處理每個案例，並確保發生場及周圍禽場無病毒活動。近期發生之各案例依發生場及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性學調查結果，周圍禽場未發現或檢出疑似感染情形，顯示目前疫情應

屬點狀發生，未有大規模流行態勢。

三、為降低疫情發布對產銷造成影響，本會已採行下列輔導措施：

(一)疫情發布第一時間協調產銷各方秩序產銷及自主調節，避免產業及農民恐慌。

(二)恢復消費信心部分：協助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安心消費禽品及行銷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適時辦理整體行銷活動。

(三)生產調節部分：除產業自主調節外，亦已調節環南市場交易數量，同時啟動土雞穩定措施，自 3 月 7 日起協助雞農去化超齡土雞屠宰及分切，預計 40 萬隻。另其餘產品亦持續密切關注產銷變動，以為因應。

(四)外銷廠商部分：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個別業者若有需要協助資金融通，將透過農業金融系統協助。

四、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試驗及臨床評估，並透過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以求周延，並將相關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已成立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並務實檢討所屬相關機關對於禽流感防疫行政作為是否確實依法行政、有無拖延或其他行政疏失。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政府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1）

李委員就比照高雄市政府相對補助參與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民眾，提升民眾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延長電動機車續航力，讓電動機車使用者換電池就像加油一樣方便，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廠商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已於去（100）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 日及 12 月 21 日原則審查通過臺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助案，將分別補助該二公司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此外，為鼓勵電動機車使用者踴躍使用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本院環境保護署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費用補助辦法」，針對加入電池交換系統前 5,000 位會員，每人補助 1 萬元電池交換費用，俟電池交換系統建置完成，即可開放電動機車使用者申請會員，以有效推廣使用電動機車。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

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2）

- 孫委員就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甚至邀請案件關係人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剝奪視聽眾的收視聽權力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電視節目對社會之影響，通傳會一向極為重視，基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立場，需尊重電視台節目製作規劃、新聞採訪、內容表現及時間安排等編輯自由，亦要求媒體本諸專業加強自律；但如內容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通傳會亦依法啟動調查機制，維護媒體秩序。
 - 二、針對近來媒體對於單一事件新聞一窩蜂式的報導，致排擠觀眾收視其他新聞權利之情形，基於新聞自由之維護，該會已整理民眾申訴意見，並統計相關報導之時間及所占比例，轉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協調所屬會員，參考民眾意見適時調整，以兼顧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並請其就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之適切性作成檢討報告，以落實電視臺自律機制。
 - 三、媒體對社會影響力甚大，廣電媒體於扮演社會第四權角色，呈現各項公共議題的觀點與立場的同時，仍應著重新聞專業倫理，透過專業新聞人員編輯公正、客觀、平衡的報導，成就新聞媒體的可信度。有關電視媒體邀請司法案件關係人上節目訪談，引發節目邀請來賓、議題設定、呈現方式等涉及新聞專業及倫理議題層面，通傳會業於 3 月 5 日邀請 TVBS 頻道總經理、新聞部總監及節目製作人到會說明，除督促頻道業者注意該類節目內容呈現外，進一步要求業者訂定談話性節目製播規範、犯罪新聞之處理原則，以及提請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在追求新聞真相下，如何同時兼顧新聞倫理及社會責任。另本案是否有妨害司法審判、侵犯訴訟正義等問題，應屬司法偵查範疇，礙難從社會輿論或節目呈現去評斷。
 - 四、此外，通傳會已將本案涉及相關議題提請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廣播電視節目廣播諮詢會議」討論，以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目前，該會已彙整各國傳播媒體對於「社會新聞」處理之通則，後續將擬訂通則性的製播準則供業者參考外，亦將責成新聞頻道業者訂定談話性節目及犯罪新聞之製播規範，以作為爾後評鑑換照之參考；未來，將持續透過行政指導或評鑑、換照過程，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以營造頻道經營者對自己負責與對公眾負責的環境。
 - 五、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和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的關切與督促（他律），均是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的重要動力。因此，基於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的前提，通傳會期以「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建立全民參與內容共同規範（co-regulation）網絡。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5)

陳委員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 OECD 於 99 年 9 月公布寬頻平均下載統計資料，係平均廣告下載速率，而非實際平均下載速率，消費者基金會以測速網站的實際平均下載速率及各國平均廣告下載速率做比較，恐未能真實反映國內寬頻下載速率之實際情況及評比。
- 二、影響下載速率因素繁多，而測速網站伺服器位置為影響實際下載速率測試結果因素之一，隨不同的測速網站伺服器位置，測試結果也不盡相同，為建立客觀的測速機制，通傳會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提供可信的樣本及上網數據，並公布數字要求落差過大的業者降價或是加強網路建設。
- 三、通傳會自 95 年成立後，分別於 95 年及 100 年依電信法價格調整上限規定，多次逐年要求用戶電信事業應調降電信資費。其中，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ADSL）電路月租費調整係數 X 值分別為 $\Delta\text{CPI} + 5.35\%$ （96-98 年）、4.816%（99-101 年），換言之，在此 6 年之間，寬頻電路費用整體總調降幅度約 29%，每年平均約有 300 萬用戶受惠，累計受惠總金額約新臺幣 110 億元。
- 四、通傳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因應輿情所報 ADSL 與光世代寬頻資費（包含電路費及上網費）調降方案。其中，50M/5M 降幅最大，達 41.2%，由原新臺幣 1,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另 20M/4M 及 100M/10M 速率，分別調降 32.4%及 36.4%。
- 五、以中華電信公司光世代 50M/5M 為 999 元及 100M/10M 為 1,399 元為例，在同級或相近速率之寬頻費額上，雖較日本及美國便宜，並與英國、韓國及香港相當，惟倘加以相對購買力指標（Purchasing Power Parity，簡稱 PPP）之換算，我國之寬頻上網費率恐仍有調降之空間，此亦將列為本會檢討未來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作業之參據。
- 六、鑑於國際上提供民眾之寬頻上網服務皆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為之，亦即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用戶得以較低廉費率使用高速寬頻服務。惟上揭「Best effort」模式，其實際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導致民眾對電信業者廣告之標稱速率與其實際感受之使用速率，產生期望上之落差，而有近日「騙很大」之輿情反映。
- 七、爰此，通傳會研析寬頻速率之標示標準及消費資訊揭露標準之具體方式，加強落實資訊揭露及裝機速率測試，尤其創立 7 日免費試用先例等行政作為，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一)落實資訊揭露：責成各固網業者於相關網頁、廣告文宣及服務契約中特別載明此類服務無法保證標稱頻寬之「Best effort」技術特性，以善盡告知義務，減少用戶之誤解。

(二)裝機速率測試：要求各固網業者應於用戶裝機時實施寬頻上網連線速率（含線路速率 line rate 及資料速率 data rate）測試，以及相關終端設備及軟體等規格之確認作業。

(三)提供免費試用：要求各固網業者提供新裝或升速之用戶 7 日免費試用之鑑賞期，惟原則上同一證號或同一地址於 6 個月內僅得以 1 次鑑賞為限。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7)

丁委員守中對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辦理大學校院評鑑，最大特色係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大學評鑑重點在於學校及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係以「學生為主體」，定位在「教學評鑑」，而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也無「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而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均係以受評單位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系所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採多元之方式，並不強調論文發表數量。
- 二、至為確保教師品質之教師評鑑，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第 2 項即敘明有關教師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則由各大學根據其辦學特色與師資需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權重，俾使各校能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鑑制度。爰教師評鑑係由各大學衡酌學校定位及教師發展，自訂教師評鑑標準及辦法，宜由大學自負其責落實大學自治。
- 三、另有關教師升等之規範，查依大學法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升等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應就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及聘任之重要參考，且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又為匡正大學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之現象，本部鼓勵各大學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率，非僅限於研究表現，且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責任，本部訂有「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迄 100 學年度為止已授權計 54 所大學院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爰針對教師升等事宜，本部亦未於相關規範中

強調論文發表數量或訂定相關單一量化之評估指標。

- 四、有關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相關指標部分，其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擇定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領域整合資源，進一步躍升為「頂尖大學」為目標。計畫審議採初、複審，過程嚴謹，並視學校是否具國際一流之條件或潛力，且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定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兼顧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學領域之均衡為最終審議決定基準；無論在申請條件、審議及考評等各項推動指標上，係採多元化且質量併重之指標，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也並非僅以論文數作為指標，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納入發表於 SSCI、TSSCI 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自 97 年度起，已不再採計 SCI 等學術論文數，調整為認列學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發展學術著作所給予之補助及獎勵金。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教學為主之計畫，並無與研究相關之審議指標。
- 五、綜上，大學教師之評鑑、升等均屬大學依其辦學目標規劃並據以推動，本部在大學評鑑及各類競爭型及補助計畫均未以論文發表量為唯一之評估指標，而係透過評鑑制度及專案性補助計畫引導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特色及設定目標，未來本部將透過競爭型計畫及強化大學自我評鑑等措施，協助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重新考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2）

李委員就環保局提供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亂丟菸蒂、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對行為人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環保機關或地方政府檢舉。地方政府或環保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授權訂定檢舉及獎勵辦法，包括檢舉方式、流程與獎金額度等細節。環保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案時，應就個案資料進行查處，並依前述規定辦理獎金發給事宜。為鼓勵民眾維護環境之義舉，本法尚未限制「拍攝或拍照者」始得提出檢舉。
- 三、有關對同一人連續檢舉情形一節，本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對於同一人之相同且多數之違規行為之大量檢舉案件，如有空間與時間上的緊密

關連，且一次裁罰即能達到處分與遏止違規行為之法律目的，主管機關得在最小侵害性原則下，視為法律上一行為，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比例原則裁處不同額度之罰鍰。

四、考量全民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之理念，且行政人力有限而民力無窮，若地方主管機關認為需進一步管理「檢舉資料買賣行為」或「對同一人之大量檢舉案件」等個案執行疑義，得於檢舉及獎勵辦法中規範。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8）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致使取得身分證時間的計算方式亦有差異；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規定，現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6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居留滿 2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另依據「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4 年至 8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外僑居留，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後，需先放棄原母國國籍、通過歸化考試及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後，得申請歸化，經許可歸化得申請居留，居留一段期間（1 年內未出境、2 年內每年在臺逾 270 日、5 年內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
- 三、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雖然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考量外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刻積極研議進一步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之可行性，主動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貴委員所提之卓見，本院陸委會已錄案留供參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4）

王委員針對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鹿港自古人文薈萃，為文化資產之重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

- 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經查彰化縣鹿港鎮已有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項目，包含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歷史建築 11 處、傳統藝術 7 案、民俗 1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2 案。前述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中，經文建會多次協同專家學者前往訪查，於 100 年度指定通過「粧佛-施至輝」、「錫工藝-陳萬能」、「傳統木雕-施鎮洋」為「重要傳統藝術」，並已逐年編列經費協助藝師傳習工作。
- 三、文建會基於中央政府輔導、協助地方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之立場，每年依文建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地方政府、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經查 100 及 101 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鹿港鎮計 13 案，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951 萬 3 千元。
- 四、文建會對於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因缺乏經費，導致無法辦理修復工作情形，已採取積極協助作為，爰文建會對於地方縣市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修復需求並非幾近放棄，特別予以澄清。
- （一）文建會多次修訂上述補助作業要點有關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自籌款分攤比例，並規定若該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願意提供至少 10 年的使用權，其修復經費將可由政府完全出資，以積極協助私有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進行修繕。
- （二）文建會對於古蹟、歷史建築亦擬定緊急搶修機制，若遇到重大災害則可依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協助，可申請搶修經費，以保存文化資產。
- 五、有關鹿港文武廟「文祠及文開書院」蟲蛀嚴重一事，經查文開書院之三川殿部分構件雖有白蟻蟲蛀痕跡，但已無活體蟲蟻之發現，目前該區域蟲蟻防治仍於保固期間，廠商定期辦理蟲蟻監測與防治工作。另文建會於 100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俟規劃設計完成後，上開蟲蛀痕跡將於後續工程中予以修補或抽換。
- 六、有關「鶴棲別墅」傾倒一事，彰化縣政府於 101 年度已將本案規劃設計部分發包執行，後續有關工程修繕經費，若地方政府財政不足或所有權人自籌有困難之處，文建會將視彰化縣政府提出計畫內容酌予補助。另外，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該建物既已於 99 年 4 月由彰化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且鹿港鎮公所於 98 年與該建物所有權人簽訂「土地暨地上物認養同意書」，作為該鎮發展觀光之用。因此，彰化縣政府及鹿港鎮公所本應依照文資法及契約協議內容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七、另查鹿港古蹟保存區係屬「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該都市計畫刻由彰化縣政府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本案宜請彰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之規定，依古蹟保存區發展現況及保存需要，做必要之規定規劃，藉以達成保存目標及提高民眾保存意願。
- 八、誠如王委員所言，鹿港豐富的人文歷史，具有其重要歷史意義及價值，將來鹿港整體街區若要提報登錄為聚落，彰化縣政府可依文資法第 16 條及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要提報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因臺灣並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員，因此目前推動

之世遺潛力點尚無法依據「世界遺產公約」規定申請登錄，公約規定亦未內國法化，爰仍建議本案整體保存應回歸到文資法程序辦理，但操作上可參酌世界遺產保存之精神予以推動。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1）

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空軍蔣姓上尉洩密」損害管控作為：

- （一）為有效管控本案外洩機密資訊所造成之損害，本部責成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由業管副司令召開「外洩公務資訊損害管控會議」，研析危害衝擊程度，並擬具變更、修改及終止等措施，據以執行後續安全管控作為。
- （二）後續將針對相關洩密責任，檢討違失人員，並全面過濾有無其他涉案對象。另針對空軍戰管聯隊各陣地實施專案保密督檢，辦理全面性人員安全鑑定考核，確保內部純淨與安全。

二、接觸機密業務人員保防安全作為：

- （一）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本部訂頒「對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施以科學儀器檢測作業規定」，明定駐外軍協、武官、採購、接裝、機（艦）與出國進修、深造、智庫等逾 6 個月以上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須實施科學儀測。
- （二）針對高司幕僚及機敏單位人員，本部訂頒「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要求主官、管於每年 6、12 月對權管所屬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違失過犯或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防處作為，杜絕任何安全漏洞。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長期廢棄閒置、毀損，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儘速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7）

江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案涉「板橋營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53 號，面積 0.0706 公頃（約 213 坪），地上已報廢房屋 2 棟、建物 3 座，原為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使用，現況已空置。

- 二、前述營區核納「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現改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標的；99 年 3 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規劃作為新建辦公大樓用地，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用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國防部已於 99 年 5 月同意該處依程序辦理有償撥用事宜。
- 三、案經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協調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表示，無法於撥用前先行接管；另協調新北市政府表示，案內營區可納入「新北綠家園—101 年度綠美化專案」施作據點，後續協助辦理地上物拆除及綠美化工程。
- 四、本案國防部考量審計部撥用期程及新北市政府綠美化需要，已協調新北市政府同意於 101 年 3 月底前代為拆除地上物，後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提供新北市政府辦理綠美化；另營區未提供新北市政府委託管理前，仍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北部工營處定期巡管，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理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1）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亦依此規定嚴格把關，如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退運或銷毀，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2）

李委員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修訂 CNS 9737「陶瓷面磚總則」第 9 節「標示」中規定「須在型錄、說明書等標示限制使用場所之注意事項、耐磨耗性、防滑性之程度等主要之品質」，供民眾或設計單位參考選用；又為維護民眾行之安全及提供產業界依循，亦於同年 9 月 29 日修訂 CNS 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 12 部：防滑性試驗法」國家標準，用以檢驗面磚防滑係數值，使測試數據更具鑑別度，符合國內使用現況。另，查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並未將防滑係數分成五個等級，而 ASTM F1679-2004 僅有測試方法，並無防滑係數規範值，且該標準業已廢止。鑑於防滑性因素眾多，與不同場所之地面材質、鞋底材料及磨損之程度、覆蓋面磚之水、油漬或灰塵及人為因素等均有關，因此，國外相關標準尚未規定防滑係數值。考量國內過去已有許多工程單位採用 ASTM F1679-2004 測試方法，進行地磚產品防滑性能測試，該局已規劃於本（101）年度針對臺北市戶外場所設置之地坪材料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並依 ASTM F1679-2004 進行防滑性能實測及研究，並與 CNS 3299-12 進行比較，期能獲得相關轉換參考數據，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為提升人行道及道路標線之抗滑性，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規定人行道使用鋪面為高壓混凝土磚及透水磚，其中高壓混凝土磚，應依 CNS 13295 檢驗其抗彎強度、抗壓強度、吸水率及耐磨性；透水磚則依 CNS 14995 檢驗其抗彎強度、抗壓強度及透水係數，其材質抗滑性佳，應無致行人滑倒之疑慮。另，該部參照國外歐美及日本相關規定，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研商，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頒訂「交通工程手冊」第四章標線部分，將標線抗滑能力納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明訂標線抗滑係數（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需 45BPN 以上）及檢測相關規定，該局於同年 12 月修訂該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範），納入標線抗滑能力等相關規範，以提升標線防滑性能。
- 三、有關李委員詢及臺北市部分街道新完成之騎樓整平工程地磚不防滑問題一節，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如下：本府於本年 1 月 3 日召開建立本市公共區域及供行人通行有關安全防滑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建議未來辦理供行人通行公共區域之鋪面設計時，應參考美國 ASTM F1679-2004 地坪摩擦係數標準，暫採用地坪材料於潮濕狀態摩擦係數 0.5（含）以上之地磚，以維護行人安全。本府將於辦理本年度騎樓整平工程規劃設計時，增列相關地磚防滑規範、檢驗方法及頻率；至道路標線部分，本府已將相關止滑規範納入契約檢驗項目內執行。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3）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質詢案與王委員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1-2-0061 號意旨相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函答復。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2）

顏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所有進口肉品執行輸入查驗工作，經抽驗不合格產品，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並對進口業者進口同肉品工廠之同一類貨品，提高抽驗率。凡第 1 次抽驗不合格者，第 2 次進口時，抽驗率將由 5% 提高至 20%~50%。如再違反規定，自第 3 次進口開始，採 100% 逐批查驗。另針對 6 個月內違規達 3 次之產品，則要求國外製造業者改善，並提高該項產品查驗率，以強化源頭管理。至市售產品抽驗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如有違規事項，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裁處，如有查獲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各縣市政府將聯合追查進口商之同批號肉品，並依同法第 29 條沒入銷毀，以及依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600 萬元罰款，違規產品下架回收。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5）

陳委員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大陸地區黨、政、軍重要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案，政府均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辦理，並由內政部移民署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進行個案審查，如有身分敏感，或來臺將危害國家安全，對我社會有不良影響者，將不予許可該等人士來臺。另該審查會已針對大陸涉及迫害人權官員申請來臺一事，做出以下決議：
 - (一)有關大陸官員「違反人權」具體證據取得部分，涉及資訊事證蒐整，內政部移民署將另函外交部協助取得國際法庭偵審等相關資料。
 - (二)遇有個案申請，如經提起告訴時，請高檢署協助提供具體證據或資料，作為聯審會審查依據。
- 二、有關北京市市長郭金龍來臺申請一案，內政部移民署均依前開規定與決議進行審查。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9)

黃委員就落實倫理道德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深化品德教育理念，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普及，以「多元教學方法、落實生命教育、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推動重點，教育部並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並配合辦理終身學習 331 活動，將「落實友善校園涵泳公民社會責任」列為中華民國教育發展之重要政策；另鼓勵各級學校依其需求及特色，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廉潔、廉能等），結合學術單位、民間與家長團體，以及媒體網路資源，納入學校品德教育計畫。
 - (二)為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之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99 年度起教育部除持續積極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外，亦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以期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及永續經營。
 - (三)另為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教育部持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希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導引親職及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 二、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係民間主動參與投入服務管道之一，由於企業之社會價值觀改變及民間社會公益觀念之增進，我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因而蓬勃發展，目前在內政部輔導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有 202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有 28 家，合計 230 家。內政部為全面瞭解其主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該部輔導基金會之參據，分別於 94、97、100 年

度辦理基金會評鑑工作，評鑑結果成績為優、甲等之基金會，除於該年度辦理之基金會聯繫會報中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成績並於該部網站公告，以獎勵評鑑成績優良之基金會，並鼓勵其更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作為各界學習之典範。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100）

黃委員就研擬新聞評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新聞採訪與報導評論應享有充分之自由，政府亦將積極營造合適之媒體環境，以維護新聞自由。至媒體因激烈競爭所導致之報導偏差問題，行政院新聞局已鼓勵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制度、協助新聞公會團體發揮監督力量、加強與新聞媒體主管與記者聯繫溝通及補助各項新聞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以導正媒體扭曲事實或偏頗報導之情形。
- 二、另鑒於媒體監理常涉及言論自由與多元價值判斷，且法律係維持秩序之最後一道防線，媒體若能自律，並結合來自社會大眾與相關團體之關切與督促，均為促使媒體落實內部問責之重要動力。是以，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藉由「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建立全民參與之內容共同管理（co-regulation）網絡，說明如下：
 - （一）有關推動媒體自律部分：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機制，有效辦理傳播內容管理事項，提升傳播內容之質與量，NCC 已積極推動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俾利多元意見形成，並符合客觀公平之原則；其中包括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推動節目編審制度及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自律措施，並加強與電視媒體所組成之公（學）會溝通協調。
 - （二）有關推動他律機制部分：主要為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期藉此更積極地即時回應民眾意見，促使媒體業者提出改善措施、瞭解民眾意見傾向，作為日後節目製播之參考。
 - （三）有關落實法律規範部分：媒體報導內容，若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NCC 即依法核處，以維護媒體秩序，並持續透過評鑑與換照制度，協助業者落實自律及內控機制。另已訂定相關節目之具體規範或注意事項，並函請媒體業者所組成之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7）

顏委員就課徵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

(一)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及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二)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須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屬股東之營利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證券交易稅。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率由 0.15%提高至 0.6%，82 年再降至 0.3%，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及分離課稅之性質。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8)

顏委員就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及來臺參股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議題：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已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在臺分行之申請，金管會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同意該等銀行籌設在臺分行。未來金管會仍將依據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互惠原則，據以核准大陸地區銀行申請來臺設立營業據點。

二、關於開放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參股議題：

(一)依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陸銀參股國內銀行及金控公司，其持股比率需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併控管，單一陸銀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我國銀行、金控公司資本總額之 5%，與其他大陸地區投資人合計不得超過 10%。

(二)鑑於陸銀來臺參股規定甫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生效，目前尚屬開放初期，另參股比例的提高亦涉及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的修正，須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並報本院核定。因此，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業者業務發展的需求及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情形，再進行檢討。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9)

有關 委員就開放國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恐有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業者表示目前大陸臺商於當地透過間接金融籌資成本較高，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可取得較低成本之人民幣資金，另臺灣企業雖可透過海外子公司於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惟子公司沒有信評、規模較小且財務較不透明，發行債券規模因此較小且利率較高，如由臺灣母公司發行，財務透明度高，可擴大發行規模及降低發行利率，爰建議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同意開放公開發行公司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二、金管會已就本案邀請央行、陸委會及業者共同會商討論，將妥適評估開放之適法性、必要性及潛在風險，並研擬配套措施，俾利兼顧企業發展及投資人保障。
- 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海外公司債發行公司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包括：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 10 日前，揭露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並按季揭露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情形；另國內企業於國內外之借款及發債，均應於財務報表上允當表達與揭露。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0)

李委員就教育部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違背「就學安全網計畫」之承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國小學生雜費依規定免繳；國中學生雜費由行政院撥補預算全額補助，爰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及公立國中小免繳雜費；另國民中小學除繳交學雜費之外，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
- 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全面免納學費及雜費，另每學期仍須依照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繳納代收代辦費用，惟教科書籍費屬代收代辦費項目之一。
- 三、本部於 98 年 1 月 13 日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順利就學，特制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繼續對弱勢學童提出扶助措施。
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及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而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以經費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每生依實際核定收費項目核實補助。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無薪假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幫助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 五、本部歷年補助情形如下：95 年共計補助 8 萬 9,883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6,661 萬 8,544 元；96 年共計補助 11 萬 0,75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8,215 萬 3,796 元；97 年共計補助 12 萬 6,04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8,102 萬 6,866 元；98 年共計補助 31 萬 3,441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4,957 萬 3,003 元；99 年共計補助 33 萬 4,608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6,246 萬 6,219 元；100 年共計補助 37 萬 8,78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5,958 萬 5,846 元；共計補助 135 萬 3,517 人次，經費新臺幣 10 億 0,126 萬 1,750 元。
- 六、就學安全網計畫係使用振興經濟特別預算，編列年度由原 98 年至 101 年調整為 98 年至 100 年。爰 101 年度起本補助回歸本部公務預算支應，各縣市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書籍費補助，亦應依原有補助機制持續補助。
- 七、本部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建立「學校—地方政府—中央」的三級協助防護網，對於經濟弱勢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反映，並由學校以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及家長會等相關經費優先處理；不足的部分再由學校提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申請相關經費協助，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編列預算或募集相關資源協助；最後不足之部分再由各地方政府提報本部，由本部籌措經費。
- 八、另為照顧弱勢學童，本部設置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通常急需扶助的學生，以家中出現變故居多，為求確實針對個案有效協助，須有一媒介平臺提供資訊以供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教育儲蓄戶」之設立便是擔任此一平臺之角色，透過教育儲蓄專戶的設立，可明列所需金額，讓所有需要幫助的同學得到適當合理的補助，讓捐助款達到最佳的扶助效益。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開辦至 100 年止，共收到捐款 2 萬 8,627 筆，計新臺幣 2 億 7,073 萬 3,457 元。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1）

許委員添財就沙拉油價格上漲，其漲幅是否異常、囤積或涉聯合漲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際黃豆期貨行情自 99 年 7 月起開始上揚，惟近來價格已逐漸趨緩。經查 101 年 2 月國際黃豆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為 1,256.15 美分，較上月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202.20 美分，上漲 4.49%；另較去年同期期貨平均價格每英斗 1,393.58 美分，下跌 9.86%；受到國際黃豆期貨行情推升影響，國內營業用沙拉油之價格亦自 99 年 8 月起開始上揚至 100 年 2 月達高峰為每桶 870 元，惟近月至 101 年 2 月國內 18 公升裝營業用油之平均中盤價為 791.03 元，較 1 月上漲 2.69%；另較去年同期平均中盤價 870 元，下跌 9.07%，爰目前國內沙拉油價格與國際黃豆期貨行情相較尚屬相稱。另目前市場供需及價格尚屬平穩。
- 二、公平會將持續密切掌握市場情況，並本於職掌查處事業是否涉及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倘獲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即予嚴懲。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就業所得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9)

許委員對「就業所得指標」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說明如下：

- 一、該總處按月辦理之就業失業統計與美、日等世界主要國家相同，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俾利國際比較。
- 二、該總處於每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中，對於有酬就業者與受僱就業者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均編製相關統計結果表。為應政策需要，將適度調整今（101）年人力運用調查問項，並俟 11 月底完成該調查統計結果編製後，再予統計低於勞工每月最低薪資之就業人數及其占總就業人口之比例，提供委員及相關機關參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2)

許委員添財建議行政院促成提早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感謝許委員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關心。
- 二、有關協商並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央行除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連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央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研妥方案，近期內將與人民銀行進行實質協商。
- 三、有關央行積極推動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事，本院已知悉。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9)

楊委員就針對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偏高，其每年繳納的保費總額約六十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一半，五年來累積的「保費結餘」超過一百八十億元，其中四成直接進入保險公司口袋。金管會應考量其合理性，重新精算後將強制責任險保費調降減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汽、機車，下稱本保險）費率結構、釐訂程序及累積特別準備金之運用原則：

（一）本保險費率結構：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之費率結構如下：(1)預期損失、(2)保險人之業務費用、(3)安定基金、(4)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5)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故保險人業務費用係屬法定費率結構中之一項，其係依據經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下稱費審會）審議通過之項目，為支應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涉繁雜之承保與理賠作業費用與人員薪資、保險公司與公路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傳輸與電腦系統費用、續保通知及各項保險證印製與郵寄費用…等精算而得，其精算結果併入每年之費率精算報告報請費審會審議。
2. 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

（二）本保險費率釐訂程序：

1. 依本法第 45 條授權規定，金管會將費率擬訂工作委託本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辦理，每年均依據本保險經驗統計資料定期檢討本保險費率，並將該精算報告陳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2. 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本保險費率由金管會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包括柯蔡玉瓊女士【即柯媽媽】、消費者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另柯媽媽並參加本保險精算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研議費率、準備金、財務會計、法制及資訊等各項會議，對本保險制度及監理均已嚴格監督。

（三）本保險累積特別準備金之運用原則：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費虧損或依本法所訂之子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處理，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故本保險制度採專款專用及無盈無虧原則，其費率已達到透明化及公平性原則。

二、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下稱機車強制險）基於下列理由，不宜立即調降減半，惟金管會曾將委員意見轉至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及檢討保費費率問題，並符保費適足性、公平性、合理性及穩健永續經營：

（一）機車強制險之保險人業務費用：如前述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費率結構之一，非屬純保費，更非屬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累積特別準備金）；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統計資料，100 年度機車強制險之簽單總保費收入約 59 億元，保險人業務費用約 14 億元，其占簽單總保費收入僅約 24%，並未達四成。

（二）100 年底已累積機車強制險特別準備金餘額 130 億元，基於下列情形尚未反映理賠成本，故不宜全數用來調降純保費：

1. 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

基金請求補償，可得知本保險理賠給付採無過失基礎；然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可得知本保險費率訂定採肇責基礎，以符風險分攤之社會公平性，並符合本法第 1 條規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承上，如有機車與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一般而言，機車騎士較汽車車主容易傷亡，在無過失基礎下，係由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理賠金，亦即理賠給付反映於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然而如果肇事責任有歸屬機車者，則機車理賠金額之統計數據尚未反映肇責成本，緣此，目前機車強制險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尚未反映過去機車部分之肇責成本。

2. 保險費為預收在前，理賠發生則在其後數年間，且本保險歷年不斷調降保費及調高保額，其損失發展之實際影響尚未完全反映，故保險費率需以精算方法計算，若逕以曆年制賠款率或特別準備金餘額來調降保費，則將有已經收取保費而尚未發生之理賠成本未予計入（一般車險理賠案之完整損失發展時間約需 5 年）。
3. 為因應累積特別準備金回饋社會大眾，並考量社會及經濟之實際情況，國內其他責任保險之保額、交通事故所致死亡訴訟案件之判決金額及與本保險相關之其他資料等，本（101）年度本保險保險金額仍有調升之空間，爰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適度調高保險金額至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本次（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保險金額由 16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完全尚未反映於理賠支出，且保險費並未調高，即未來將以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應。
4. 再者，截至 101 年 3 月，本保險歷年已調降費率 9 次（汽、機車平均合計調降幅度為 48%），調升保額 4 次，其中第 4 次調高保額係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 16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若以目前機車強制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全數用來調降機車保費，可預期不久之將來，必須調高保險費以支應保費收入不足支應理賠支出之統計數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花蓮地區大眾，就有關將進行之花蓮火車站改建計畫，無法清楚工程內容究竟為何，應予注意並認真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2）

許委員針對近來花蓮地區大眾，就有關將進行之花蓮火車站改建計畫，無法清楚工程內容究竟為何，應予注意並認真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蓮站改建說明如下：

- （一）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主要在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 29 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其中，花蓮站整建工程，為維持施工中能正常營運，現有站房於施工期間將正常運作，並維持現有進出站模式輸運旅客。俟前站站房北側新建之跨站式站房完成後，將結合票務、候車、站務及商業空間等多種機能，並留設自由通道供民眾來往前、後站，消弭原有阻隔。將來旅客統一由跨站式站房進站，並經地

下道由前、後站出站，本站將成為國內唯一可進出站分流的國際觀光車站。

- (二)原站房進行內部整建後，將與跨站式站房協調搭配，並作為遊客中心、自行車補給站、商業設施與行政空間等使用，整體建構無障礙之車站環境，設置電梯、電扶梯及斜坡道，供攜帶行李或自行車旅客與行動不便者使用，並設置無障礙廁所等，亦將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未來，將可提供旅客安全、方便、舒適、美觀之乘車環境，並新增「自行車服務」、「旅遊服務」、「農產品服務」、「網路 e 化服務」及「餐旅服務」，期望藉由鐵路運輸服務之提昇，帶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達成跨業加值之目標。

二、有關花蓮站擴建及「一鄉一特色」車站說明如下：

- (一)花蓮車站改建工程經費約 7 億元，車站設計大幅提升候車空間及商業空間（改建後面積約為現況 6 倍），提供無障礙乘車環境，車站室內空間約 7,000 平方公尺，可供每日 50,000 人次之旅運需求。
- (二)鐵工局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始，即將鐵路沿線 14 個鄉鎮之車站以一鄉一特色規劃設計，成立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建築相關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代表，組成之「設計元素提供及諮詢委員會」，協助設計者將地方文史特色，納入車站整體設計構思，希冀打造有品質、小而美的特色車站，期以有限之建設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三、有關增進民眾了解本計畫之說明如下：

鐵工局於辦理本計畫之規劃、設計階段舉辦多次地方說明會，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車站改建效能提升、花東風貌再創新局」論壇，邀集地方民代及專家、學者參與，並依論壇綜合意見，訂定執行本計畫之宣言及設計目標。更發起「花東新車站運動」，傾聽地方民眾對車站更新改善工程之建議與期許，並開闢「花東新車站運動」官網對話窗口，廣收各方建議，納入研討。近期鐵工局將籌辦各車站設計成果發表會，花東地區民眾可更深入了解花蓮站計畫之實質內容及效益。

四、有關「花蓮火車站周遭交通亟待改善」部分說明如下：

鐵工局辦理花蓮站改建工程，依計畫範疇僅就臺鐵局土地權屬範圍進行規劃設計，並就旅客上下車及轉乘動線進行規劃，惟有關花蓮站東（前）站道路交通，主管權責係屬花蓮縣政府，若縣府計畫改善周遭交通，本部臺鐵局與鐵工局將共同研議並配合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5）

黃委員就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沿線噪音擾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 10 號大中路段，現況雙向（里程 0k+000~1k+500）均已設置高度 3 公尺隔音牆（含胸牆），惟新建住宅大樓距本路高架橋及地方平面道路甚近，沿線居民建議加高隔音牆高度。
- 二、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監測結果，其噪音源分屬高架橋（國道 10 號），及橋下平面道（大中一路及二路），以致音源複雜。依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七款第（四）目

規定，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複合音量分離資料以釐清噪音權責，惟環保局表示目前尚未訂定標準方法，其僅供本部高公局南工處審酌。案經本部高公局南工處委託專家評估，並提供減低音量可行方案，預計將原隔音牆 3 公尺加高至 5 公尺，陳情路段即可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標準值（需另外檢核風壓結構安全因素）。本項改善經費初估約新台幣 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雙向），考量年度預算籌措困難，預計分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完成。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4）

黃委員針對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高速公路局「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整體交通改善事項」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國道 1 號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

高公局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後續俟高雄市政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提報審議。

二、國道 10 號增設八卦寮交流道：

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俟高市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提報審議。

三、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

本案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函請高市府以新興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研提建設計畫報部憑辦。

四、國道 1 號於高鐵路與高楠公路口、八德二路交岔路口增設交流道：

高公局刻正洽請高市政府就交通需求、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所需經費等面向考量，並依照「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後，依程序提出申請。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3）

黃委員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一案持續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高雄市政府原規劃採 BOT 方式辦理，該府雖多次提送報告書到部，惟因規劃報告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運輸需求偏低，財務評估不佳，其可行性宜再檢討。

二、高雄市政府最近一次係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修正後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除將路線由原規劃之岡山區、路竹區再往北延伸至湖內區外，並擬改採政府

興建方式（OT）辦理，總經費由原規劃之 177.2 億元增加為 218.34 億元，因涉及財務計畫之重大修正，本部業轉請各權責單位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中，如經審查確符上開規定，本部將儘速轉陳行政院進行核定作業。

（七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1）

林委員就相關部會應制定水資源相關管理政策，有效運用水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2 公釐，為世界平均值 973 公釐之 2.6 倍，惟因地狹人稠，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僅 4,074 立方公尺，僅約世界平均值的 1/5。依據 1961~1995 年全球水文數據統計，台灣位居世界第 19 位缺水國家，顯示台灣地區為水資源匱乏區域。
- 二、考量維持水土及生態正常環境，經濟部對於水資源開發利用係採「以供定需」總量管制策略，並以 120 年為管控目標年，每年供應水量以 200 億噸為上限。為達成前述總量管制目標，正推動「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約用水運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民間與政府攜手努力、各行各業每一個人共同參與，共同形塑節水型社會。
- 三、經濟部依據 95 年本院核定之「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就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已分別研提「台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現正研提中部區域、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前開各項經理基本計畫以達成「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為目標，即在「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枯水期天然水資源取水量零成長」策略下，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水資源經理措施，以達成民國 120 年用水供需平衡之目標。
- 四、另經濟部現正執行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將具體提升水源供應及調度穩定性。此外，目前並已積極推動「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桃園海淡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等新水源開發計畫，並持續規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土文水庫」等，以滿足未來長期水源需求。
- 五、同時經濟部亦正進行水資源彈性調度管理與多元化水源開發相關研究，已陸續提出雨水收集貯留、灌溉餘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研究成果，未來將考量各地方政府及產業接受意願，彙整可行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以落實實施。
- 六、經濟部另亦持續與國外政府及民間水利單位進行技術交流與合作，已與美國、以色列簽署官方之水資源合作協定，並透過台灣非官方之學、研組織與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簽訂水資源合作備忘錄；此外，經濟部亦積極派員參與水資源國際性會議，並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參與於國內舉辦之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調適策略國際研討會，藉以吸取各國水資源技術長處提供現階段我水資源重點工作之參考，並期我水資源技術及政策得與世界接軌。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4)

李委員針對國道 ETC 系統試行多年至今，民眾對其仍保持觀望多有遲疑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委員認為基隆是全臺依賴國道對外聯絡程度最高之城市，且在 eTag 試辦重點宣傳與配合優惠下利用率只達 7 成，是否應謹慎評估 eTag 全面上線成效後，再正式上路？茲說明如下：

(一)基隆 eTag 試辦，截至 101 年 2 月底為止，基隆小型車試辦供裝 ETC 比例已超過 57%，且 eTag 試辦車輛通過汐止、七堵收費站使用 ETC 之平均利用率，亦從試辦前 38%成長至 77%以上，參照國外 ETC 營運經驗而言，實屬難得。

(二)本試辦係針對遠通公司對 eTag 系統之供裝、服務等進行壓力測試，並蒐集民眾相關意見與建議，以作為 eTag 全面上線時，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目前全國供裝規劃、營運服務測試等均已依據規劃時程辦理。

(三)另試辦僅對基隆小型車，就汐止、七堵收費站有尖峰時段通行費 8 折優惠，其範圍、對象是限定且規模小；未來 eTag 全面上線後，範圍、對象將全面考量，因規模擴大且無限定，應可有效推廣 ETC。

二、關於 eTag 全面上線後之服務據點、餘額提醒、超商儲值手續費與費率等規劃之說明如下：

(一)eTag 全面上線後，遠通電收將於全臺布設超過萬點的 eTag 申裝服務據點，包括超商、加油站、車廠及遠通電收門市，用路人申裝 eTag 將更便利。至餘額查詢，除維持原來網路、超商繳費機、電話自動語音及遠通&遠傳電信門市臨櫃查詢外，遠通公司於 3 月 14 日起，已正式推出「低餘額簡訊通知」，eTag 用戶預儲帳戶內若低於 120 元，該公司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提醒用路人前往儲值。

(二)據遠通公司表示用路人至全臺遠通門市進行儲值服務均無需手續費。如至該公司結合之通路（如超商）提供儲值服務，係為透過各通路，提供民眾更多元及更便利之選擇，其手續費為通路收取（非遠通收取），該公司已吸收部分成本，目前尚難完全免除；惟將於 eTag 全面上線後，對於首次於各通路申裝及儲值者免手續費，且將規劃更便利的儲值服務，包括信用卡和銀行帳戶自動轉帳儲值等服務。本部已責請高速公路局持續督促遠通公司壓低手續費及擴大、增加免手續費的儲值通路。

(三)未來免費 eTag 全面上線，因本方案具公益性並符合政策目標，對計程收費系統建置與後續推動有具體效果，由基隆試辦經驗得知，免費 eTag 搭配政府鼓勵優惠措施，能有效推廣 ETC，屆時全面上線亦將比照基隆試辦優惠，惟考量全面推廣範圍及對象不同，其優惠方式與基隆試辦將有所不同。

三、關於遠通公司若未達 ETC 契約規定，即電子收費利用率第 5 年度（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未達 65%，屆時高公局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關於 eTag 頻寬與 NCC 協調問題，以及未來計程收費模式與無安裝 eTag 者如何收費等，有無事先通盤考量？茲說明如下：

(一)針對 eTag 頻道申請，高速公路局於 100 年下半年即陸續與 NCC 接洽並申請與既有電信業者（2G）進行干擾測試，經實測結果無干擾問題；至於 4G 部分，因目前尚無 4G 設備可供測試，經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發生干擾機會極低，高速公路局已擬妥必要之配套措施，並持續依 NCC 要求及程序提供具體說明並辦理中。

(二)查依據「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 6.3.2 條第 1 款規定，計程電子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按遠通公司建置計畫書已載明，在計程收費階段，該公司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使用多車道自由流系統架構，將於各交流道匯入高速公路主線道 1 公里以上之適當位置設立收費桁架（即於高速公路兩兩交流道間設立收費桁架），從事計程電子收費。

(三)未來計程階段針對未安裝 eTag 用路人，將採事前登記制，即是比照現在遠通公司的全民體驗 ETC 方案，民眾上路前，先到超商或遠通公司營運據點，辦理登記並預繳適當的儲值通行費後即可上路，收費系統將透過影像捕捉方式扣款，至於儲值通行費額度，將參考民眾使用習慣另行訂定。另計程收費後，未裝 eTag 者仍可行駛高速公路，不會受罰，且比照 ETC 用戶，有自動繳費期，通知補繳期等，逾期未補繳通行費欠費者，始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處罰其違規。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1）

黃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 二、本案正由本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的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的概念，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貴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將納入參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7）

黃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克服現今各項困難，達成民眾期望。上級機關法務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單位予以支持，以符全民期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民主多元、法治、廉潔是臺灣的核心價值。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法務部秉於「黃金十年 廉能政府」廉政革新政策及「透明」、「有感」、「走向國際化」的施政方向，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以「跨域治理」、「夥伴關係」、「興利優於防弊」高度出發，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持續落實反貪腐法律，避免利益衝突，建立行政資訊公開透明的廉能政府，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為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獲得民眾的信賴和支持，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落實苦民所苦、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廉政署推動之重點工作，在預防方面包括反貪的教育宣導及防貪的健全機制，特別在防貪方面是以推動內部控制、行政流程公開透明為主，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的程度，並結合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推動社會參與的反貪工作，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藉由不斷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措施，防制貪污。目前主要作法摘要如下：

- (一)主動評估機關貪腐風險業務或人員，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及影響。
- (二)強化內控機制，擇定高風險業務，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健全機關預防機制，並透過廉政會報審議，公開廉政執行情形。
- (三)對於重大公共工程，透過廉政署「廉政平臺」跨域整合公私部門，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 (四)研議推動行政流程透明之認證（評鑑）機制，並攝製短片、舉辦活動及編定文宣書籍，鼓勵社會參與，深化反貪意識。
- (五)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的合作共識。
- (六)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
- (七)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分齡分層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運用，例如辦理國小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

三、為提升肅貪績效，法務部廉政署已研提統合肅貪資源，強化偵查效能之精進作法，並提列「肅貪重點目標」，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嚴密鎖定高風險業務之公務人員，作為優先整飭之對象。又針對須即時調查蒐證之涉貪案件，該署已建置「期前偵辦」機制，經由「派駐檢察官」提前介入司法調查，透過多重過濾查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等作為，已有效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並有助於提升貪瀆犯罪之定罪率。另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對於未涉貪瀆之一般刑事犯罪，該署廉政官並無司法警察（官）資格，為避免因逕行調查未涉貪瀆犯罪，衍生踰越職權爭議，該署遵照法務部指示，對於圍標或一般不法案件是否涉及公務員貪瀆，將報請檢察官依個案認定後，指揮該署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目前該署與調查局就若干個案，已相互進行情資分享交流，未來將進一步統合廉政署與調查機關肅貪資源，以形成交叉火網，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 四、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廉政署將積極結合國際透明組織（T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倡議廉政議題，與世界同步；並投入資源將我國廉政政策及具體成果翻譯成英文，讓國際社會更清楚認識臺灣在廉政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另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並逐步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作為政策制定或修正之參考。
- 五、廉政工作必須反貪、防貪、肅貪三管並進，預防與查處相輔相成、不可偏廢，才能達到讓每位公務員均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為完備所需資源，使廉政署充分發揮功能，法務部刻正積極評估該署推動各項計畫所需人力與經費，並全力支持爭取。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4）

林委員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如初判為高病原性，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透過專家審視，對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綜合兩者判定。若為高病原性，再提送防檢局所組成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就後續防疫行政討論確認，其後將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邀請之專家學者皆具禽病學或獸醫流行病學背景，且為其專業領域之傑出人士，足為禽流感案例判定及防疫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二、有關科技計畫之辦理方式，本會防檢局科技計畫係採委託方式為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規定，委託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審查評選，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設置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少於 1/3，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函示，自「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選外聘專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優勝之研究機構，由該機構之研究人員依本會防檢局公告之研究重點提出計畫構想書，經各施政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本會防檢局通知計畫主持人正式提出研究計畫書，並依計畫性質予以整併或統籌後議價簽約，所有委託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建請國民健康局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0)

楊委員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爰此建請國民健康局應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二手菸暴露被證實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

目前文獻查證對於女性肺腺癌的成因認為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氫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另由 2006 年美國 Surgeon General 發表的"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voluntary Exposure to Tobacco Smoke: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其結論兩大重點，分別為(一)暴露於同住的吸菸者之二手菸，會增加 20%至 30%罹患肺癌的風險；(二)已有足夠證據推斷二手菸暴露與從未吸菸者得到肺癌的因果關係。另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於 2009 年出版的「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moking-free Policies」也指出目前研究證據明確顯示二手菸導致從未吸菸者產生肺癌，且歸納各國對於環境二手菸暴露的研究，顯示罹患肺癌的風險高出 20%至 40%。因此，要遠離肺癌的威脅，仍應首重菸害防制，目前國內男性吸菸率從 95 年 39.6%下降至 100 年 33.5%、同時期女性則維持在 4-5%；同時期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34%下降到 6.1%。另未來仍會強化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以及提供全人全程全面的戒菸服務，讓民眾遠離此項危險因子。

二、國際上尚未提出具成本效益之肺癌篩檢工具經查國際上目前尚未有具成本效益之肺癌篩檢工具；雖然 2011 年 6 月份新英格蘭醫學期刊-Reduced Lung-Cancer Mortality with 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ic Screening 報告（研究報告如附件），指出 LDCT 篩檢 55-74 歲吸菸者較 X 光篩檢降低死亡率 2 成；惟該報告亦提到其二年 3 次 LDCT 檢查之陽性率高達 24.2%，其中 96.4%為偽陽性，陽性者大多需持續以 LDCT 密切追蹤，且至少 9.6%需做侵入性檢查，有造成氣胸之危險。其每次 LDCT 輻射劑量高達 20 張 X 光，若以 55-70 歲每年篩 1 次，等於至少照 300 張 X 光，其長期輻射效應不容忽視，且費用昂貴（以 5000 元/次計，不含衍生之健保確診費用，每年約 183 億元）。此外，該研究對象為吸菸者，至於對未吸菸者是否能有相同結果，仍屬未知。

綜上，研究顯示二手菸暴露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現階段仍將以加強菸害防制與提供戒菸服務為重點；有關 LDCT 篩檢肺癌乙案，宜有研究證實支持其效益後再行研議。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7)

李委員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

(一)本計畫係本院列管的重大專案計畫，相關內容由本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計涵蓋八大願景及 31 項施政主軸，整體施政進度本院經建會已於該會業務報告中擇要與另一推動重點：「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併說明。

(二)考量歐債風暴帶來的衝擊，並廣納總統大選期間的民意反映，該計畫刻由本院經建會以策略性思考 (strategic thinking) 角度，由上而下 (top down) 研提完整的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中。

二、有關「穩定物價」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之推動部分，鑒於穩定物價及改善所得分配涉及跨部會業務整合，本院已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99 年 8 月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及「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建會擔任工作幕僚，整合協調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推動相關工作。爰「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中「物價穩定」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責由該會循此機制，負責協調整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6)

李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實踐幼兒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近年來，本部依國家整體財政情形，採滾動修正方式推動各項就學補助措施，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復為具體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本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會銜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修正案，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基於撙節經費之原則，補助性質相同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廢止施行。

二、免學費計畫係以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為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分為「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種；就讀公立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 3 萬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數達 19.2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 94.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亦成長至 95.37%，具體達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之效能。

三、為確保政府就學補助政策之有效性，免於落入早期政府推動就學補助未訂相關規範，家長可能非補助政策實際受益對象之質疑，免學費計畫延續 98 學年度起建置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凡參與補助計畫之私立幼托園所除符合公安、師資等 7 項要件外，其收費情形亦須登載於資訊系統，並定有不得調高收費之退場機制；再者，配合 101 年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部刻正研擬就學補助相關子法，亦將該項機制納入條文予以規範，以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幼

兒所受教保服務基本品質。

- 四、營造優質、普及、平價、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為本部施政首要目標，為達廣義公共托育化之概念，免學費計畫除就學補助外，亦訂有多項配套措施，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89 年施行迄今計增設 716 班，原住民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設置比率成長至 80.11%，或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另有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大專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費，辦理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所評鑑等。
- 五、審酌現行公私園所比例約 3：7，平價、近便之公立園所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且學前教育非義務、強迫教育，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提供公私立兼具之就學補助，並透過各項配套措施之落實執行，維護家長補助權益，亦符合廣義公共化之托育概念；未來本部除持續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廣續協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4）

翁委員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解決電纜失竊問題，內政部日前自 95 年 4 月份起，每季定期召開跨部會「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結合各機關力量，積極運作，確保民生用電安全，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指定專責聯絡窗口，配合環保及工商等主管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對合法與非法之廢五金回收場、資源回收場、熔鍊場等相關業者，立即進行全面清查工作，落實要求合法廢五金回收場收受電纜線時應登記來源及出處，並依各縣市轄區將合法與未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分別列冊統計、加強稽查。另主動與臺電公司及環保等相關單位聯繫，研擬防制對策，加強巡守勤務，同時要求合法業者自律，全面落實反收贓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以轄內易銷贓場所，如資源回收業、舊貨業等家數 10 分之 1 為原則），逐一分析其可能收贓模式及熱門時段，利用監錄系統清查可疑載貨、車種型式、嫌犯人數，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實施掃蕩竊盜犯罪之布建、清查、監控及查緝等各項勤務作為，以期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電纜線竊盜發生。
- 三、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 404 件，較 100 年同期（452 件）減少 48 件（-10.62%），破獲率為 70.05%，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24 個百分點，顯示電纜線竊盜案件呈現平穩狀態。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

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3）

有關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台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針對大陸相關法令之修正，政府都會加以關注；我們也呼籲，大陸當局應當要切實保障人權，未來大陸的修法與執法，也應繼續朝正當法律程序與基本人權保障的方向，以回應外界的期待，政府亦會持續關注並要求陸方強化我方人民的人身安全保障。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國人的人身安全受限制之通報機制已有所規範，在此一協議所建立的基礎上，我們也會進一步針對人身安全保障相關事項與陸方持續進行溝通，要求大陸方面強化對於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保障。
- 三、另外，在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將就兩岸投保協議進行研議，並討論關於臺商之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以保障國人之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7）

羅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此外，並將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及強化溝通，避免延宕處理時機而影響我國經貿利益及民眾健康。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唯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 2 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基於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所設計之補充保費制度，規定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各項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 2% 補充保費，雖能藉擴大費基填補健保部分財務缺口，然卻將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也算入補充保費繳納範圍，不但讓「一文錢打二十四個結」的弱勢族群生活雪上加霜，也違背「量能負擔」的健保精神。
- 二、然「全民健保法」中僅規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皆不在補助範圍。根據內政部 100 年 12 月統計，全國約有 257 萬餘人領有八大社福津貼，這些弱勢族群有的靠著打零工，也有在正職外做其他兼職工作補貼家用，政府卻把這樣微薄的兼職所得列入補充保費扣繳計算，增加弱勢族群生活負擔。
- 三、爰此，衛生署應免除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國民年金、原住民補助等八項社福津貼者之補充保費，以保障弱勢族群就醫品質，也達成照顧全民健康的健保精神。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 4 月 6 日凌晨中油高雄煉油廠疑似管線破裂，造成氣爆引發大火，雖未有人員傷亡，但仍造成附近居民極大驚嚇。石油（氣）探勘、煉製、儲存等工廠，由於油氣本身易燃、易揮發等特性，屬於高危險及高污染產業，一旦發生工安事故，不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龐大損失，同時也將付出衝擊國內產業的龐大社會成本。故本席要求經濟部督促國內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訂出相關罰則，於每月

派員進行廠區稽核，確實掌握廠區內各項設備實際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7 年高雄煉油廠短短半年內就有三起工安意外；98 年中油林園石化廠發生氣爆意外，同年桃園煉油廠也發生油管破裂導致油花噴出污染附近住家、作物事件；100 年台塑六輕廠於一個月內發生多起重大工安意外。無論是否造成人員傷亡，接二連三的工安意外均讓廠區周圍民眾產生極大恐懼。
- 二、中油、台塑乃國內石化產業龍頭，然企業獲利固然重要，但成本管控、提昇效率之餘，廠區設備更新、人員工安教育等措施，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衍生出來的風險，都要設廠所在地的民眾來承擔，有失大企業應具的良知與責任。
- 三、故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負起監督之責，要求中油、台塑等石化產業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嚴格、精確的工安措施改善計畫，並於每月派員查核相關措施執行狀況，一旦出現疏漏則依情節輕重施以罰則，以收防患未然的效果。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肥胖所造成的心血管疾病已常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國內十八歲以下青少年肥胖比例十年來增加四倍以上，成年人肥胖比例也高達四成以上，而其中高熱量食物是提供過多熱量來源之重要因素，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而國內速食業者長期以贈送玩具引誘兒童及青少年消費，而成為青少年肥胖之主要成因，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美國舊金山市政府已實施高熱量食品禁止搭贈玩具之措施，其法令為速食店的兒童餐熱量超過六百大卡，含鈉多於六百四十毫克或脂肪熱量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都不得附贈玩具，企圖有效減少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之消費動機。
- 二、根據國際肥胖工作小組（IOIFF）調查五十九國的小朋友肥胖程度，亞洲臨近國家中，新加坡第卅二、日本第四十、中國大陸第四十三，台灣則高居第十六名，現在每四個孩子就有一個小胖子，且十年間成長四．五倍，我國兒童肥胖問題嚴重。
- 三、另根據醫學報導，肥胖所造成之併發症可能會縮短壽命，並增加社會醫療及照護成本，影響國家競爭力。學童肥胖其罹患糖尿病的風險惟一般人之三倍，而七成肥胖者將同時有脂肪肝的問題，嚴重者可能轉化成肝硬化，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少子化的時代，兒

童的身體健康，政府應該更為重視。

- 四、國內董氏基金會曾調查國小學生發現，學齡兒童中有高達三成學生是看到速食店促銷兒童餐的玩具廣告吵著要吃，其目的在換取搭贈的新玩具。由此可知速食業者之搭售手法為兒童肥胖的幫兇，加上父母，親戚常以消費素食為獎勵手段，也因此吃下很多高熱量食物。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令禁止速食業者以玩具為行銷之方式，引誘兒童及青少年食用高熱量食物，以保護學童身體健康。

-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沒有病床，是許多急需住院的病患心中最痛的事，健保已開辦十七年，大型醫院一床難求的老問題依然存在，很多病人因為找不到健保病床，而必須自行花費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雖然「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依性質的不同，而訂有 60%到 75%不同的下限；但是據統計，全國大多數醫學中心對於保險病床僅達到最低的設置標準。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長期人滿為患，病床處於塞床狀態，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訂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沒有病床，是許多急需住院的病患心中最痛的事，健保已開辦十七年，大型醫院一床難求的老問題依然存在，很多病人找不到健保病床，必須自行花費而住進差額或自費病床。
- 二、雖然「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根據統計，全國大多數醫學中心對於保險病床僅達到最低的設置標準，甚或不乏知名醫療機構連最低的標準都達不到，嚴重損及民眾就醫權益。
- 三、目前公、私立醫學中心健保病床數量統計如下：

公立醫學中心名稱	目前健保病床比率
臺大醫院	75.13%
成大醫院	75.23%
臺北榮民總醫院	66.22%

高雄榮民總醫院	73.11%
台中榮民總醫院	75.08%
三軍總醫院	75.05%
私立醫學中心名稱	目前健保病床比率
國泰綜合醫院	61.69%
奇美醫院	60.02%
新光醫院	60.0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0.6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64.88%
馬偕醫院（台北）	60.86%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60.41%

備註：健保病床比率係指急性保險病床比率，健保局提供資料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

四、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長期人滿為患，病床處於塞床狀態；因此本席要求衛生署應明訂健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比率，於公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於私立醫院應占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其中以排氣量 1,801cc 至 2,400cc 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總計超收逾新台幣 11 億元，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傾據報載，交通部因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從民國 72 年起共有 3 項超收、1 項短收，超收的包括 1,801cc 至 2,400cc 的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估計至少有 218 萬輛；其中排氣量 1,801cc 至 2,400cc 的汽油自用小客車每年溢收 30 元，超收金額達 10.7 億元；排氣量 1801cc 至 2,400cc 的柴油自用小客車每年溢收 18 元，超收金額共 2,300 萬元。是以為緊急修正上開行政錯誤，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

汽燃費超收退費資訊表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年份	車籍狀態	推估可退費人次	時程
1995年後 (全面更換新車牌)	使用中	約218萬	7月收汽燃費時直接扣除
	過戶或報廢	約436萬	7月將通知當事人，可到全台各監理所辦退費，或註記日後從換發行駕照等規費扣除
1983年~1994年 (換新車牌前)	資料恐不全	待清查，已知涉及12萬輛車	年底前通知辦理退費，未找到資料者也會開放民眾舉證並從寬認定退費

-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駕訓班學開車，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關鍵在於是否簽訂「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高雄一名陳小姐到駕訓班學開車時，把教練車開上駕訓場安全島，撞壞了引擎蓋，被教練要求必須全額賠償車輛維修費八千五百元，駕訓班只給她口頭承諾、沒有簽訂書面契約，因此監理所無法認定駕訓班違約，也無從罰起。因此，只能督促駕訓班改正，消費者也只能自付所有的修理費用。
- 二、根據公路總局統計，全台每年約卅一萬五千人到駕訓班上課、報考汽車駕照，通過筆試和場考的考取率約八九·七八%。公路總局亦坦言，各區監理所每月都定期到駕訓班訪視、督導，但對為數眾多民眾到駕訓班學車，難免會有糾紛。
- 三、另查民國八十五年頒定「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係為保障學車的合法權益，消費者參加駕訓班學開車理應簽署，受訓期間其教練車因故損害之賠償責任歸屬，關鍵在於是否簽訂上開契約，監理單位應對參加駕訓班學員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駕訓權益。

-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到婚紗業者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消保單位應對拍

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適逢民國百年與龍年結婚熱潮，從去年底一路延燒到農曆春節後，各婚紗公司全面加班趕件，連帶美工設計、禮服製作工廠、沖印公司、相框、相本、畫架、飾品等婚禮相關行業，業務量也大幅增加，但榮景過後，卻不斷傳出婚紗消費糾紛與投訴案件。
- 二、舉如消費者到婚紗展看婚紗，業者宣稱付訂金後，可到門市挑選禮服、詳閱攝影作品，且一再保證「不滿意可退費」，消費者不疑有他當場下訂。但前往門市後發現，禮服、婚紗照的水準不如預期，消費者要求退費，業者卻藉故拖延，問題是雙方並未簽訂定型化契約，僅有業者自行提供的收據或訂單而已，業者拒不退費。
- 三、故不管民眾到婚紗業者營業店面或婚紗展拍攝婚紗，其消費權益保障關鍵在於是否簽訂「定型化契約」，消保單位應對拍攝婚紗民眾廣加宣導其契約簽訂的必要性與資訊，並強化對拒絕與消費者簽訂上開契約業者之罰則，俾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若干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是以網路、通訊服務為主的電信公司，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威寶電信等。第二類電信，主要業務以節費話務為主，如公司企業節費電話、國際電話卡。目前國內二類電信業者高達數百家，業者以固定費用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借線路、機房。
- 二、舉例來說，二類業者租用一條電話線路，但一條線路僅能提供五百人同時上線，一旦超過人數，就會出現雜音、通話品質下降，儘管如此，仍有不少不肖業者在獲利考量下，僅有一條線路仍會招攬超過千人，藉以牟取暴利。二類電信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淪為不法集團詐騙工具。甚至有少數二類電信業者，推出抽獎或促銷等簡訊服務，遭不法集團利用做為詐財管道或透過簡訊傳送情色付費交友聊天，讓不知情民眾踏進高額電話費陷阱，不法集團再與二類電信業者拆帳，獲取不法利益。為有效遏止上開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俾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第二類電信業者之（不當簡訊）付費語音電話代碼：

	第二類電信事業電話代碼	
1	558168	
2	551216	
3	551212	
4	551214	
5	551202	
6	551213	
7	551288	
8	551207	

(九)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原因自由行為」規定過於簡略，且未能涵蓋「自醉行為」之犯罪態樣，而實務上甚援引「原因自由行為」規定為「自醉行為」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顯屬立法疏漏，有違「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 (a) 條立法例，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茲就「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之意義與相異處分述如下：(一)原因自由行為之意涵：意指行為人在原因設定階段，處於完全責任的狀態，卻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施違法行為。因此，本於有意識狀態即有構成犯罪行為之想法，而自陷於無責任狀態後去完成該構成要件之內容。(二)自醉行為之意涵：意指於本身無故意之狀態時本無犯意，但於後來精神狀態不正常時而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踐。簡單說，自醉行為乃無故意也無預見可能性。兩者明顯有差別所在。
- 二、另查，原因自由行為，根據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行為人在原因與結果階段時，皆具故意或預見可能性。自醉行為則為原因與結果行為無關聯，行為時對法益侵害無故意過失，於德國刑法第 323 (a) 條即有明文規定。然而，我國並未將自醉行為之情形列入法條中，揆諸實際，仍以原因自由行為之方式處理。職是之故，二者差異點在於，行為人在實施犯罪行為前之故意與過失，與後來實施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惟因刑法規定的不夠精確，因此對於二項要件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有意涵上之疏漏，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藉以區分「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兩者犯罪態樣，俾符「罪刑法定」之立法精神。

◎「原因自由行為」與「自醉行為」比較表：

	原 因 自 由 行 為	自 醉 行 為
行為人	非精神障礙之正常人	同左
行為前	正常責任能力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行為時	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	同左
屬性	犯罪審查之「責任」階段	不屬於各罪 (無法該當)
論罪	刑法第 19 條 III	台灣：無處罰規定，實務上援引刑 19III 為其處罰規定，有違「罪刑法定」。
		德國：獨立一罪。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但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理當更應以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考選部應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考選部每年約舉辦 20 場國家考試，根據其統計，近 20 年來有 6 名命題委員因洩題、抄題或在補習班任教，未利益迴避，被處以永不遴聘，還有人因此被判刑。其中一件發生在去年，有考生發現去年調查員特考「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地方政府公務員特考「資訊處理類科」的試題一模一樣，且都由同一名教授命題，他辯稱剛好出國，加上回國後生病，只好把 97 年地方特考的試題拿來用。
- 二、國家考試事涉國家掄才重要舉措，是以針對上開考選部舉行之國家各類考試仍存有若干瑕疵作為影響其考試公平性，考選部理當以更嚴謹作為來辦理其相關事宜，並積極研議期改善策進方案，俾使國家考試與公平性更加完善。

◎ 近時有關瑕疵國家考試之報導統計：

	國考命題教授，報考被抓包。	助產師證照考
	藥師入闖 PO 臉書洩考題方向。	藥師特考

使用中文命題的考試科目「外國文」考題，竟出現中譯日的題目文意不通情形。	移民行政特考

(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濟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明文禁止「雙向代理」，合先敘明。
- 二、另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2 條（尚未施行）修法意旨：「仲介經紀業為促成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通常兼具買受人（承租人）及出賣人（出租人）之代理人，為避免仲介經紀業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不能盡其職務或失其公正立場，有關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增訂第 29 條罰則規定，藉以規範房仲業者。
- 三、依上開修法規定，台灣房仲經紀原則仍維持「雙向代理」制度，1 名仲介經紀人居間買、賣雙方，並輔以法律規範，其修法是否能落實與改變現行房仲交易問題仍有待商榷；且證諸國外，舉如美國、日本皆採「單向代理」制度，屋主、買方各委託 1 名仲介人員，雙方各自透過仲介人員服務，凡議價、斡旋皆較為公平，藉以杜絕房仲居間喊價，相較「雙向代理」制度為公平。
- 四、針對現行房價高漲問題，除以經濟手段健全房市有效抑制房價，如提高短期交易持有成本、公開房地產交易資訊。更應明文改變台灣「雙向代理」的仲介習慣，建請主管機關將房仲經濟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向代理」制度規定，還給台灣合理房價與公平交易空間，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避免投資炒作問題。

◎台灣與主要國家房仲經紀制度比較：

	台灣	中國	美國	日本
房仲經紀制度	雙向代理	雙向代理	單向代理	單向代理

(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山區的珍貴自然神木頻頻遭到盜取，不過由於巡山員沒有司法警察的權力，並且年齡也偏高，所以如果要杜絕這種山老鼠的盜伐行徑，巡山員表示，除了提高量刑，甚至對於竊取紅檜與扁柏等珍貴林木等行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達嚇阻的功效外，也應該要討論巡山員是否可以擁有司法警察權配槍等問題。
- 二、根據統計，位於羅東的林區管理處巡山員，平均年齡為五十歲以上，不過轄區包括太平山等地約有二十萬公頃，八十多名巡山員平均每人要巡視二千四百多公頃的國有林地；不過由於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不再招收年輕的巡山員，已經造成專業上無法銜接，也讓現在的巡山員體力上有更大的挑戰。
- 三、針對上開現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問題，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改善俾使台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

(十三) 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二〇〇四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各級選舉賄選風氣盛行，堪稱台灣民主之瘤。法務部作為肩負察賄執法重責的主要機關，對當前選風敗壞情形當難辭其咎，容有積極檢討必要。
- 二、查二〇〇四年《商業週刊》第八七三期，記者江元慶先生曾撰〈檢察官查賄將人手一本「教戰守則」〉一文，其中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執行建置的賄選資料庫多所嘉許。根據這份報導，當時法務部把八年來上至總統大選、下至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基層選舉的二十六次選舉，只要是涉嫌賄選並經檢察官起訴案件統統建檔。由於內容詳細記載曾被起訴的民意代表、鄉鎮市長、正副議長、賄選樁腳、賣票民眾，因此這部賄選名冊被譽為台灣歷年來第一本由官方製作的「賄選資料庫」。當時有官員受訪時表示，這個資料庫最大的功能在於：查賄迅速鎖定重點、有效斬斷有意賄選者的人脈與金礦。顯示當時「賄選資料庫」對於遏止賄選、端正選風確能發揮實際功效。
- 三、既然「賄選資料庫」於當時受到如此高度評價，然而自此以後關於「賄選資料庫」的相關報導與訊息卻完全銷聲匿跡。有關該資料庫計畫是否繼續編列預算與人力執行？運作與更

新現況為何？如何輔助檢察官執行察賄任務？這些疑義外界難以窺知，莫怪法務部徒蒙外界察賄不力指摘。

四、綜上，為使國民大眾更明瞭法務部察賄作為與「賄選資料庫」計畫運作現況，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近來肥料大幅漲價嚴重影響農民生計，由於油價漲價、肥料漲價，跟著帶動了其它勞動運輸成本的增加，物價全面上漲，以一分地來概算，漲價前大約需要六千多元的成本，現在卻要七千多元的成本，對農民來說負擔相當大，農民叫苦連天。本席認為，行政院農委會應該儘速研議提高肥料及稻穀收購價格的補貼，方能紓解農民的民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3 月起肥料價格大幅調整。其中，8 種肥料價格調漲，每包漲幅 10 元至 32 元不等；另氯化鉀，因單價較高，每包調漲 47 元，漲幅約 6%。對於農民而言負擔極為沉重。
- 二、以一期稻作所需的氯化鉀為例，原來一包 390 元，三月中旬漲到 440 元，漲幅高達 12.8%。換算後，每公頃用肥成本增加約 492 元，平均每公斤生產成本增加約 0.07 元。
- 三、現行補貼價格為每包 88 元至 277 元之間，農委會應該研議依照肥料之平均漲幅相對提高一成以上的補貼價格；同時針對稻穀收購價格、補助烘乾、包裝、堆疊費用等，也應該研議相對提高每公斤的補助價格。讓農民不致因為油價及肥料等上漲導致成本提高卻降低獲利。
- 四、假使農政單位不重視農業，只在乎肥料公司的生產成本，那未來還有誰想去務農？如何鼓勵年輕人從事農作？台灣農業豈有未來？

（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加拿大在其外交與國貿部的官方網站上的旅遊報告中，發布台灣的市區交通壅塞，駕駛人也不守法，山區道路狹小年久失修路況差，提醒想要到台灣旅遊的加拿大民眾一定要注意，最好不要騎機車，過馬路更要提高警覺，避免到山區遊玩等等。對此，本席認為，加拿大的官網以類似發布警戒的旅遊報告，警告該國國民赴台旅遊觀光的注意事項，不僅嚴重影響欲前來台灣旅遊民眾的意願，同時對台灣的國際形象也造成傷害。因此，交通部應該全面檢討目前台灣的交通規則與駕駛人安全宣導的執行成效，杜絕當前應付了事或流於

形式的無效宣導，讓交通規則與安全道德能內化成為國人基本的生活道德。另外，交通部觀光局不宜一味地否認加拿大官網的報告，應該緊急深切檢討造成來台外國人的負面印象的相關因素，與加拿大當局進行溝通交涉，並調整相關的觀光宣導作為，以避免類似負面的報告在其他國家產生燎原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六）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與勞資和諧之方向，問題亟需正視。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一周內召開勞資會議，以和諧態度進行勞資議題探討，以促進勞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發生爭議，工會無法針對勞工權益問題與資方召開勞資會議，如土地銀行與土地銀行工會爭議不斷，越演越烈，已違行政院推動勞工政策有關於勞資和諧之方向。
- 二、據本席辦公室接獲土地銀行工會陳情表示，土銀工會無法充分與董事會溝通，諸多有關維護勞動權益等議題無法討論，如「公營事業行庫退休年資－勞保及公保年資合併計算」以及「公營事業行庫勞工董事權益保障」等事項，工會無法發言，難以針對提升勞動權益進行研討，有違勞動三法賦予之集體勞動權之行使，亟需有關單位予以協助。
- 三、本席辦公室亦針對全國性「公營事業行庫員工權益保障」等勞工議題召開公聽會，國內諸多工會參與響應，進行意見交換，尤其對國內勞工董事權益不足，難以具體為勞工權益發聲的現況，收納意見。
- 四、綜上所述，為促進勞資和諧，工會與管理階層需共同努力，董事會適時尊重工會與勞工，工會針對勞工權益議題適時適度的反應，都有必要。尤其是公營事業行庫，更應該展現良好的勞資互動，作為典範。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要求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一周內召開勞資會議，和諧進行勞資議題探討，以促進勞資關係，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七)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嫁來台灣，在離婚後獨自工作生活，今年 2 月間發生車禍命危，但其家鄉父母卻因沒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寶貝女兒最後一面。
- 二、鑑於簽證核發係國家主權行為，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我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而又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針對包括柬埔寨在內 20 個國家，這些特定國家人士不但得申請簽證的事由有所限制，而且緬甸須由在台關係人具體保證書，其他國家人士得視個案要求在台關係人出具保證書，以供審查。
- 三、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

(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際發電燃煤與天然氣等進口燃料價格卻節節高升，台電累計吸收成本每度高達新台幣 0.9 元。自 2006 年起，台電開始出現虧損，至去年累計虧損已達 1,179 億元，若電價再

不調整，光是今年恐虧損超過 1,000 億元，超過原本預估法定虧損的 755 億元。台電估算電價維持現況下，明年還要再虧逾千億，也就是明年累計虧損將突破 3,300 億，依公司法規定，恐須宣告破產。因此，政府擬於五月起分兩階段調漲電價，漲幅約 20%，每度電價至少須調漲 0.65 至 0.75 元，首波電價調幅應會調漲 0.25 至 0.375 元。

二、分析我國用各類用電結構，發現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而石化、鋼鐵、水泥、造紙以及人造纖維產業用去台灣總用電量 25%，但創造 GDP 僅佔 4.5%，這種補貼政策，根本變相鼓勵高耗能產業。

三、據統計，目前一般家庭平均每個月用電大概是 350 度，但一個大型工商業用戶，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平均是 700 萬度，大概是一般家庭的二萬倍；至於超大型企業用電量每個月更是以數億元計。所以，現行電費計價方式，等於是規模越龐大、用電量越多的企業，得到國庫的補貼就越多，相當不合理。

四、我國民生用電平均一度 2.76 元、工業用電平均一度 2.36 元（售價比發電成本低了 0.30～0.45 元），兩相比較，可知政府是拿老百姓的錢去補貼工業部門，亦即真正享受低電價是工業部門的大財團，而過去三年，全民補貼的額度共高達 1,500 億以上，形同全民繳稅補貼產業，故政府對民生用電及非民生用電的調漲方案，應有所區分。

五、工業部門既然長期享受低電價，因此這波調漲電價，政府應以工業部門用電為主，至於住宅用戶的用電量每月低於 330 度者，本席要求政府應免於調漲，以減少民眾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權益。

100 年住宅（表燈非時間非營業用電）用戶數分段佔比統計

0～110 度	111～330 度	331～500 度	501～700 度	700 度以上
26.85%	39.89%	17.17%	8.66%	7.43%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住宅用戶數為 1,139.6 萬戶				

（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價上漲對經濟成長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忽視，尤有進者，近期電價將繼油價之後調漲。油電齊漲，透過經濟周流的循環機制，企業生產成本增加，產出及利潤均可能減少，物價水準提高自不待言。油價漲一成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增加○．三七%；而電價漲十%，則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三六五%；這結果已讓一般受薪民眾的實質薪資縮水，心中再度吶喊：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面對此，政府尤須上緊發條，謹慎應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是海島型經濟，經濟成長端賴對外貿易，出口金額已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的六成。據國貿局統計，今年一至二月累計出口減少四・五%，減幅擴大，顯示我整體出口已略為走緩。此外，反映景氣榮枯的景氣對策信號燈已連續四個月出現代表景氣衰退的藍燈。
- 二、雖然希臘危機暫時解除，但歐元區製造業連續八個月衰退，加上失業率居高不下，歐元區成長前景可謂籠罩陰霾。美國經濟復甦雖趨穩定，但步伐緩慢。而被全球寄予厚望的第二大經濟體中國，今年經濟成長遲緩，預估經濟成長率將由八%目標調降至七・五%。大陸是台灣的重要出口國，對大陸出口比重已逾四〇%，且對大陸的出口額占台灣 GDP 比重高達十四%。歐、美、大陸都是台灣重要的出口國家，其影響不言可喻。
- 三、如何穩定物價、提振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應是當務之急。政府應思索如何提高有效需求及增闢財源。物價漲會抑制消費，要提升主動式消費似乎不易；因此，若有需要，再次發放消費券的被動式消費，刺激經濟應可思考。再者是課徵資本利得稅（富人稅）亦應有積極作為及明確的配套措施，而針對投機套利者課熱錢稅亦可著墨。
- 四、具體而論，若物價連續性以某一幅度上漲、失業又居高不下，發生停滯性通貨膨脹的可能性就會增加，面對後續種種發展，政府施政除了要盱衡全局、洞燭未來外，更要懂得體察民意，關心民瘼；全民亦應共體時艱，才能度過難關。

（二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護理人員是醫療照顧的基石，基石鬆動可能導致體系崩塌，確實讓人非常憂心。護士超時工作且薪資與其專業不成比例，已是護理界之常態，為此許多護專生畢業後不投入第一線的護理工作，或者讓不少已投入的白衣天使在短短幾年紛紛折翼，轉到其他行業。台灣醫療未來將面臨無人可用的「護士荒」，病人接受完善照護的權益也因此受損，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兌現競選時的承諾，提高護理人員的夜班薪資，並且將夜班護病比例納入規範；減少病房和床位，避免過低的護病比降低照護品質；勞委會也應落實護理人員的勞動檢查，並監督超時加班、低薪補假等違規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今年 3 月初進行的調查，138 家醫院中，有 9 成在招募護理人員有困難，其中 76 家表示「非常困難」，預估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高達 7,000 多人！另據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證照人數為二十三萬一五五九人，但實際執業人數卻只有十三萬二〇二六人，不到六成。綜觀原因，主要是護士工作責任大，常常熬夜加班，讓許多人不到兩年就離職，許多人結婚、有了小孩也就無法兼顧家庭，紛紛辭職。台灣

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確不好，自民國九十七年開始，每年都會發動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掃黑專案），發現有三成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歸納起來最多的就是超時工作、沒有給加班費或做七天沒有休息一天等。而前年 1 份網路調查顯示，護理人員不願執業或留任的主要原因，包括薪資獎勵不足、工作量大、責任壓力太重，而受訪者未來 3 年可能留任的僅 17.91%。

二、早期護理人員是結婚有了小孩後，才會想要積極轉換跑道至不需要輪三班的單位，以配合家庭的需求；但現在卻連應屆畢業生踏入職場找工作時，就優先考慮不要輪三班的單位，若需輪三班時，則是謝謝再連絡！甚至有應屆畢業生進入單位後，直接詢問可否包白天上班？工作年資較久的，等了幾年仍無法等到正常班時，也會以各種理由離職，造成資深的留不住，而資淺的又蠢蠢欲動的惡性循環中。再者，病人及家屬方面。在這個資訊爆炸時代，病人或家屬動不動就來個隨堂考，比對你所給的護理措施，與他在網路得來的訊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時，就會遭來質疑的眼光。甚至有病人因病情需要做電腦斷層時，家屬全程從搭電梯開始一路用攝影機拍攝，深怕遺漏掉任何畫面，試想，我們每天除了要面對病人不穩定的病情、複雜的醫療儀器外，還須面臨這些照顧上的壓力，誰能長期忍受？

三、日前衛生署公告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但醫院還是認為「補不到人」。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認為，「換湯不換藥」，實際只增加五十床以上地區醫院護理人力，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所需護理人員根本補不到。護士荒是結構性問題，護理人員是高技術門檻的工作，「不像一般勞動工作，缺工找外勞來補就解決了」。一個護理人員養成專業能力很耗社會成本，政府應有完整配套措施，提供醫院高素質的護理人力，「不是醫院單方面就可以解決」。

四、台灣醫療未來將面臨無人可用的「護士荒」，病人接受完善照護的權益也因此受損。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兌現競選時的承諾，提高護理人員的夜班薪資，並且將夜班護病比例納入規範；減少病房和床位，避免過低的護病比降低照護品質；勞委會也要落實護理人員的勞動檢查，並監督超時加班、低薪補假等違規情況。

（二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國中小學出現減班現象，學校因此出現閒置教室，為了讓閒置校舍充分運用，建議教育部應藉由國外閒置校舍活化的成功案例，提供國內的閒置學校設施用地活化再利用之參考，以使資源有效再利用，並同時滿足地區民眾的基本需求。另因臺灣在人口高齡化的進程相較世界其他國家來的快，因此老年活動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農村社區，因此我們應積極將目前閒置的學校空間做多元化使用，優先活化為老人休閒、終身學習或養老院之用途，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

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使公共設施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是臺灣社會所面臨的重要趨勢之一，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當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占人口總數的比例超過 7%時，這個社會即被歸類為「高齡化社會」，而台灣社會早於 1993 年底老年人口即超過 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至 2008 年底老年人口已高達 10.43%。在人口高齡化的歷程方面，預估我國由高齡化社會轉變為高齡社會約需 24 年（1993 年～2017 年），相較於其他國家的高齡社會發展進程，日本費時 24 年（1970 年～1994 年），德國費時 40 年（1932 年～1972 年），英國 45 年，美國約 70 年（1945 年～2015 年），瑞典約 85 年，顯示我國人口高齡化的速度，遠較歐美國家為快，而與日本相當。同時，我國由高齡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所需時間更縮短為 8 年（2017 年～2025 年），顯示臺灣地區人口高齡化之歷程將愈來愈快。
- 二、人口的研究對於都市計畫相當重要，瞭解一個地區的人口數量及人口組成特徵後，才能合理規劃道路、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的數量和配置區位。隨著人口結構變遷，社會對公共設施的需求也會隨之改變，假使一個地區老年人口較多，我們就必須多提供老人休閒或養老中心，以收容需要的老者；若一個地區學齡人口較多時，則應提供教室滿足學齡人口的需求。
- 三、當前台灣少子化已使社會對國中小學校設施的需求減少，導致學校設施過剩。然閒置中小學校舍是公共財產，不該任意流失和佔用。在利用閒置教室、校舍時，除慮讓其在學校教育系統內部發揮作用外，應考慮讓其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四、以他國為例，芬蘭的經驗，老年人的運動是可行且該鼓勵普遍施行，反觀目前的台灣有青少年育樂中心，有成年人的運動中心，但並沒有為長者設立的專屬運動場地，才會發生如七十歲的沈富雄先生以安全理由被健身中心拒絕的情況發生。另外日本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問題是全世界最嚴重的情況，日本自 1992 年至 2001 年止，全部廢校數共 2,125 所，其中超過八成的 1,748 所皆以各種方式積極活用中，日本亦已針對閒置教室、校舍的利用作出了法律規定。（一）活用原有建築物：改建已廢校的校舍或體育館等既有建築物，此乃被運用最多的方式。以活用社會教育設施（公民館、生涯學習中心等）、社會體育設施（運動設施）、體驗交流設施及作為辦公廳舍等為主。（二）整建為新建建築物：拆除既有建築物，或利用校園等的空地部分重新整建新的建築，活用作為多樣化用途如：體驗交流設施或研習設施、老人福利設施等。（三）活用土地：活用拆除了原建築物的空地或校園等土地，使其作為新用途，或作為地方用地。「以活用於教育委員會所管轄之學校設施、社會教育設施、社會體育設施等的活用為主。

- 五、韓國目前也面臨到農村中小學學齡人口減少的問題，為解決廢校所導致閒置校舍的問題，韓國採取了以下的活化方式：一、文化展覽設施；二、社會福利設施，將閒置校舍規劃為幼兒專用的體驗實習場所；全羅南道瑤安納村規畫為養老院，而其他農村閒置校舍則變更為體育、娛樂、養老院等設施；三、規劃為農村旅遊設施。
- 六、基於少子化衝擊，教育部應將部分廢校或閒置之學校用地活化再利用，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新規劃為公共空間，以建構符合社區需求之生活環境，並凸顯當地歷史記憶之文化意涵。或利用部分校舍作為終生學習空間，使學前、在職、退休等不同階段的人，經由自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讓個人具備適應目前急速變遷環境的能力。

（二十二）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屏東縣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位於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及屏東市鄰接處，周邊整體交通亟待改善，且該區域極具整合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之潛力，建請交通部應基於南北區域平衡與國家優勢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儘速核定「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計畫」，並體恤地方財政困境，將其列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積極協調推動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國道 3 號及台 27 線交會處，位於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及屏東市鄰接處，周邊地區涵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大仁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熱帶農業示範園區、茂林國家風景區等重要生技產業與農業研究機構暨生態園區，向下又可延伸至屏東加工出口區，可說是屏東生活圈都會平原的「優質科技發展走廊」。尤其屏東生技園區，不僅是全球唯一的農業專業科學園區，兼具研發、產銷、加工和轉運等多功能平台，未來更可以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進而整合發展成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因此當地交通規畫必須優先考量其發展趨勢及旅運需求，才能落實支援園區發展。
- 二、目前國道 3 號及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交通，只能仰賴台 27 線為主要聯外道路，且以進出屏東市區為主，中長程運輸需求則必須藉由國道 3 號橋下平面道路，往南利用長治交流道、往北利用長治交流道才能進出國道 3 號。但是台 27 線道路狹窄、不易拓寬，國道 3 號橋下平面道路又有銜接動線問題，屆時恐將連帶影響台 3 線、台 24 線和屏東市區交通混亂，形成嚴重的交通瓶頸，亟需予以檢討改善。
- 三、據了解，國道高速公路局和公路總局業於去（2011）年 12 月提出「國道 3 號與台 27 線交會處周邊整體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今（2012）年 1 月 6 日函送屏東縣政府參辦，就當地交通改善問題提出專業評估與具體建設規劃。該報告明確指出，九如鄉（2.28

萬人)、鹽埔鄉(2.72 萬人)、長治鄉(3.08 萬人)及屏東市(21.05 萬人)，合計四鄉鎮人口數約 29.14 萬人，已佔屏東生活圈(共計 33 鄉鎮)總人口數(87.06 萬人)的 33.47%，尤其配合生技園區的競爭優勢潛力，當地交通建設對於區域發展和產業扶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四、基於未來九如交流道服務水準的改善需求、促進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長期發展、屏東熱地農業示範區的轉型規劃、便捷屏東市和鹽埔鄉中長程運輸利用國道高速公路，以及計劃之經濟效益等綜合考量下，前述報告結論已明確指出政府實應優先辦理「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計畫」。該計畫包括「匝道興建工程」與「國道 3 號橋下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總建設經費約為 5.98 億元，由中央負擔 5.64 億元，地方負擔 0.34 億元，總計建設工期約 42 個月(含前置發包作業 26 個月，施工工期初估 16 個月)，符合現行「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之各項準則要求，實為兼具經濟可行性與地方需求的建設計劃。

五、綜上所述，有鑑於「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計畫」建設預估期程需耗時三年半，且主要工程與經費負擔係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行政院與交通部基於南北區域平衡與國家優勢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實應及早綜合考量其交通旅運需求、地方產業發展與周邊地區開發等整合性效益，並體恤地方財政困境，將其列入政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並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三) 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是台灣西部地區一日生活圈的骨幹運輸建設，且早有於屏東設站的評估方案與具體規劃，然而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卻長期重北輕南，迄今未能落實推動辦理，實有不公。因此為確實改善台灣南北區域失衡的問題，行政院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台灣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有效縮短南北旅運時間，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真正發揮高鐵帶動西部經濟與運輸動脈的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台灣高鐵當初與交通部簽訂合約內容只到達左營站，嗣後在高雄市政府積極爭取後才有延伸至高雄站決議，惟仍需變更合約，交通部因此同意將本段市區路線工程併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作業，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負責，故該段高鐵延伸線隧道計畫併入為地鐵高雄專案的一部分，由鐵工局辦理施作，完成後再移交台灣高鐵使用；而在此「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即曾提出高鐵延伸至屏東的建議方案。
- 二、當時在「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的可行性」評估作業中，為充分發揮台灣高鐵促成台灣西

部一日生活圈的效益，就明確建議高鐵在通過高雄站後，繼續往屏東方向併同台鐵而行，並擇定台鐵六塊厝車站共站，改稱「屏東新站」，同時讓該站成為臺鐵縱貫線的終著站。其後因經建會評估後指出，自該站尚需轉乘一站至屏東市區，仍是十分不便，遂又變更計畫，改將機廠遷至屏東以南的潮州鎮，並應同步完成屏東至潮州間鐵路電氣化。

三、承上所述，交通部原本已規劃利用高雄鐵路地下化以及台鐵辦理高雄、潮州間站場路線改善時機，同時辦理將高鐵延伸至潮州並與台鐵共構的計畫，2007 年鐵工局也完成變更「高雄專案」計畫，擬訂計畫於台鐵軌道旁再加一軌，使台鐵的窄軌與高鐵的寬軌可以共軌行駛，既可省下 300 億元工程經費，也能明確推估工程期程於二年內完工，實為相當具體的工程規劃，令屏東鄉親莫不翹首以待。然而，2008 年政黨輪替後迄今，不僅高鐵高雄段完工時程仍是無法確定，屏東設站計畫更是毫無進一步動作。

四、行政院於 2010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經建會在報告中再次提出高鐵南延建議，並表示高鐵延長至屏東墾丁這段觀光熱門路線，不僅可以因應墾丁每年超過六百萬人次的觀光熱潮，也可以讓台灣高鐵財務轉佳，實具有相當的建設效益。經建會甚至更明確提出大鵬灣、枋寮與恆春三個地點，做為高鐵第九站候選地，由交通部自行評估決定，顯示政府經建與交通部門對於高鐵向南延伸至屏東計畫應有相當共識。未料經建會在同年 3 月 15 日卻又發表聲明此為 2030 年的「長期規劃」，而不是現階段擬推動辦理的重大建設計畫，實令人質疑政府重大政策豈可如此草率空言、反覆不定？

五、有鑑於政府建設長期以來重北輕南，已造成嚴重城鄉差距，況且台灣高鐵本來就是台灣西部地區一日生活圈的骨幹運輸建設，將屏東一直屏除在外實有不公。因此政府若真有心改善台灣南北區域失衡的問題，就應該落實推動辦理台灣高鐵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區及屏東潮州或枋寮，屆時台北直達潮州僅需 2 小時 25 分鐘，較目前搭高鐵再轉乘台鐵需 5 小時 10 分鐘，不僅節省很多時間，更能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讓台灣西部一日生活圈成功拓展到台灣南北兩端，真正發揮高鐵帶動西部經濟與運輸動脈的效益。

（二十四）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鑒於政府未能落實現階段節能減碳目標，卻未檢討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和工業優惠等配套措施，更不見長期能源政策具體規劃，反而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恐失之偏頗且過度卸責，建請行政院應優先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能源負擔及尋求替代能源，方能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照顧弱勢民生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97 年制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規劃台灣永續能源發展策略，並訂出四項目標：二氧化碳減碳目標、增加能源效率目標、發展潔淨能源目標與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目標。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也編列高額費用從事相關研究，如 101 年度預算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惟查多年來我國節能減碳研發結果，皆未能落在碳排放減量成效上，形同紙上談兵，政府也未能設分期目標積極辦理，卻只歸咎於國內油電價格偏低致使國民用油、用電過度浪費，是否過度卸責？
- 二、依據能源局統計資料，我國能源之消費結構分別為工業部門 53.8%、運輸部門 12.9%、服務業部門 11%及住宅部門 10.7%，另尚有能源部門自用 7.0%、非能源消費 3.8%、及農業部門 0.8%等，顯見如要確實檢討能源使用效益，應從工業部門著手，才符合永續能源政策，且可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況且去年全台 34 大行業用電量達 1,381.6 億度，光是五大產業獲得的補貼就是全台 8 百多萬家庭用戶近 6 個月的電費，顯見應該先行檢討的是工業用電優惠政策與如何強化能源使用效能等相關配套問題，而不是全面調漲電價，拿基礎民生需求開刀。
- 三、事實上，國營事業本應負擔相當的公益責任，縱有虧損是否即須轉嫁於全民油電使用費率實有待討論。況且台電和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不僅人事成本備受質疑，其經營績效與營運缺失也有諸多檢討，譬如中油六年砸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台電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全民買單、國營事業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等等。因此，在要求調整電價、油價的同時，至少應將其事業成本、營運缺失等問題先訴諸公評與專業討論，才能獲致調整價格的合理依據。
- 四、綜上所述，有鑑於石化能源逐日耗竭與環境汙染日趨惡化已是全球共識，因此如何檢討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尋求替代能源、逐步落實節能減碳，並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係各國政府優先努力的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政府非但不能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亦未見明確規劃長期能源政策或檢討相關優惠措施，卻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實應再予審慎檢討。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遠見雜誌民調中心近日公布之「2012 幸福感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為不及格的 48.9 分。諷刺的是，超過九成二的行政院官員卻認為人民是幸福的，凸顯內閣官員不知民間疾苦還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見雜誌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布「2012 幸福感調查」，針對台灣民眾在快樂、健康、經濟所得、生活滿意、社會連結（包括安全感、歸屬感、自尊的來源）等 12 個面向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個人幸福感分數為 64.2 分（滿分 100 分），勉強及格，但是台灣社會的快樂指數僅有 48.9 分，明顯不及格。台灣整體社會快樂指數，低於民眾的個人幸福感，顯示國人幸福感已呈現不滿足的傾向。
- 二、其中「個人的財務及收入滿意」、「個人的未來生活保障信心」兩個面向，只有 5.42 分與 5.69 分（1-10 分滿意度），是 12 個面向的中倒數兩名，顯示房價與物價高漲、薪水卻不漲，民眾對未來經濟感到擔憂，是影響幸福感的關鍵因素。
- 三、諷刺的是，對 40 位現任內閣官員進行「幸福感調查」，結果發現，76.9%的內閣官員認為台灣人民「還算幸福」、15.4%認為「非常幸福」，7.1%認為「有點不幸福」。整體有高達 92.3%官員認為台灣人民是幸福的。顯見「安心內閣」很難體會人民的感受並且自我感覺良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2010 年 6 月簽署，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進行完整通知（Notification），仍僅停留於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之透明化機制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完整通知需盡早作成，依規各協定成員國於區域貿易協定簽署完成之後，或是任一協定成員國對協定部分內容作出適用的決定之後，即向 WTO 作正式通知；或是協定成員國間偏惠待遇適用之前，皆需向 WTO 進行完整通知，並無排除過渡性協議的通報義務。
- 二、台灣與中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早期收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兩者之間已有實質偏惠待遇之適用，但是對 WTO 目前還是停留早期通知階段，未依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規定，對各會員國進行完整通知以供檢視。
- 三、美國貿易代表署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中指出，台灣與中國雖已簽署 ECFA，但直到今年 2 月，會員國皆尚未收到關於 ECFA 之正式通知，使得美國將此事件納入台灣與美國間的貿易障礙。政府遲遲不將 ECFA 通報 WTO，是否將 ECFA 視為國內協？是否台灣因此違反 WTO 會員國義務。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 ECFA 簽署之後，勞工實質薪資不增反減，顯與當初政府持以說服人民的理由相反，著實讓人懷疑 ECFA 究竟是否對台灣整體發展具有利益。就算 ECFA 真有實益，惟是否已均衡分配至勞資雙方，是否真正有助全民福祉的提昇，從結果來看顯然其答案亦為否定。如今政府未能妥善處理此一議題使勞工實質收入減少，調漲用電用油反而劍及履及，此無異於逼一般大眾走上絕路，難謂係體恤民情之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012 年 1 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發現每月員工薪資比去年同期多，但 1 月物價上漲 2.37%，大於薪資上漲幅度，使得實質薪資只利 34,205 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493 元，退回 14 年前的收入水準。顯示簽署 ECFA 並未如政府所言能帶動另一波經濟的繁榮，反倒是將台灣勞工的薪資水準拖下水，與中國的薪資水準越趨接近。
- 二、政府放縱企業大量任用派遣勞工更是元凶，受益賺錢的企業又不願幫員工加薪，至今亦罕見政府做出任何政策指示。反觀賺錢的商人利用炒地皮，拉大貧富間差距，政府應該適度介入，而非反其道而行加入商人的行列，調漲油電與商人共同打壓普羅大眾。
- 三、此外，民間工會亦有下列聲音，如：ECFA 是「上面叫好、下面叫苦」；ECFA 是「老闆賺錢、員工受苦」；「ECFA 實施後並沒有什麼好處，今年還比去年差。」另有汽車零組件產業代表指出，ECFA 早收清單汽車零組件 33 項產品，對台灣是讓利而非獲利，非常值得當權者省思。
- 四、就當今現況而言，一般青年踏入職場只有一兩年，月薪雖可能有三萬以上，但是對物價不斷地上漲，根本無法應付平日的開銷。且適逢今日高物價的時代，油電雙漲對基層民眾與中低收入戶更是造成壓力，對照當時推動 ECFA 時政府所編的美夢，與今日現實的景象，不免讓人強烈懷疑執政相關人士經營台灣的心態究竟為何，其專業水準以及執行能力，亦難認讓人滿意，是故本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八) 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中南部及東南部的山區，成為台灣自 1959 年八七水災以來最嚴重的災害，引發台灣多處水患、坍崩與土石流。另外還造成前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滅村事件，在莫拉克颱風創下高雨量紀錄的原住民部落裡，台東、南投、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等地區，造成原住民部落地區大部分農路、道路嚴重的坍塌、崩裂甚至房屋遭掩埋。災區災民屋損戶、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遷

居戶共計 4,546 戶，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三年來雖然積極為部落災民重建家園，修築橋梁、闢建道路、興建永久屋等公共設施，但政府為了安置災民興建基地永久屋，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統計，總共申請興建永久屋間數為 2,720 間，獲核配間數為 2,703 間，各戶申請件數達 4,018 件，不合格件數卻有 1,286 件，可見未能獲得安置尚流浪在外無家可歸之災民有 1,286 餘人之多。為維護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及早日重建災民家園，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相關適法合宜配套措施，以解決災民尚未分配進駐永久屋災民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莫拉克颱風造成南部山區重大水災後，行政院及各級政府積極加入復建救災等工作，依 101 年度災情調查報告災民申請永久屋者共計 4,018 件，不合格件數有 1,286 件，目前仍有三分之一災民至今無法取得進駐永久屋資格流落在外。不符合件數依各縣市統計：（高雄市 724 件、嘉義縣 76 件、屏東縣 469 件、台東縣 17 件）合計：1,286 件，審查中件數：74 件。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與主辦業務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針對未核准進駐永久屋之災民，儘速研議適宜相關解決辦法，以便災民早日重建家園。

（二十九）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持續致力於國內、外文物展出及借展，從事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工作外，應協助以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 17 世紀以來之原住民文物配合國內外設置常設展及特展兩種方式，將故宮典藏與荷蘭及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於本（101）年度完成規劃，明（102）年盛大推出，呈現故宮重視台灣原住民文化為中華文化最重要資產之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於 2012 年 2 月 26 至 3 月 3 日率臺灣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首長遠赴荷蘭位於海牙的荷蘭國家檔案館參觀，尋找失落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見證四百年前荷蘭統治台灣時期的相關紀錄，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原住民

族調查的原版文獻資料。象徵著四百年後兩個截然不同的族群於遙遠的西半球再次相遇，重啟交流合作的契機，意義深遠。

二、故宮博物院多年來在典藏、管理、維護、展覽、推展業已擠身於世界博物館之列，積極與國際知名博物館進行互動與交流，提升故宮博物院普世性的多元觀與國際觀，並配合政府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持續辦理兩岸文化交流與大陸重要博物館進行交流工作外。台灣原住民文物不僅具有歷史的深度及意義，是現今台灣本土文化的重要資產，更是中華文化重要的歷史文物資產。

三、爰此，故宮博物院應協助以台灣原住民為主題之國際特展，將 17 世紀以來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台灣原住民族調查的原版文獻資料與大陸民族博物館所蒐藏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特有文物諮商借展事宜，於本（101）年度完成規劃，明（102）年精心策劃推出，拓展台灣民眾本土的國際視野，建構更完整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

（三十）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故宮博物院除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晉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外，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故宮博物院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進用原住民外，更應網羅博物館學系（所）相關學系（所）所畢業之原住民人才。

二、原住民鄉鎮與地區具有傳統原住民文化特色與傳統習俗，故宮應設置永久性櫥窗並與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並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一來可培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文藝潛質、發展觀光資源的文化產業，進而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來振興地方產業、活化傳統技藝技能，以期發展出地方族群獨特風格與文化認同形象。二來亦可呈現台灣多族群文化特色，並拓展海外及大陸原住民文化產品之行銷管道，增加原住民就業。

(三十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中港線預計明年底就要上路，建設經費估計約二十億元，但目前中央僅補助臺中市政府六千五百萬元的細部設計費。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盡速編列足夠預算，以利臺中市政府健全交通路網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為臺中市政府列為「由 BRT 邁向 MRT」十二大旗艦計畫之一。不僅提升大臺中地區交通網絡便利性，該建設更可將臺中地區推向國際城市行列，無論國內民眾或觀光客，皆能享受更便捷的交通工具通聯臺中地區。
- 二、但是預計明年底即將上路的 BRT 臺中港線，預估需購買 35 部以上的聯結車廂，土木工程經費約十到十五億元，其餘機電及車廂經費也需約十到十五億元，粗估需至少二十億元經費。
- 三、雖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已開始編列相關預算，但是已經開始動工的 BRT 臺中港線（藍線），截至目前為止，中央卻僅補助六千五百萬的細部設計費，其餘經費則交通部同意在購置車廂時「酌予補助」。因此，為使臺中市政府規劃公車捷運系統 BRT 此種重大公共建設，得以於預期時間內完工，交通部實應盡速編列足夠經費，支持地方政府建設重大交通設施，以符均衡地方發展之政策。本席特向交通部、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立高中職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但是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且原來的教職員退撫經費、國教實施後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等也將由地方政府負擔，造成地方財政極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立高中職即將改制為市立高中職，今年八月四個直轄市政府須接管隸屬於該地區之國立高中職校。但是，改制後卻僅有動產移撥予四個直轄市，原國立高中職的不動產仍屬教育部所有，對於地方政府實不合理。
- 二、此外，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高中後，不僅原有的教職員退撫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且十二年國教實施後的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也將由地方政府買單，預計地方市府一年將增加 23 億元經費。
- 三、由於地方政府財政本已窘困，倘若上述政策一經實施，中央政府若未全額補補助勢必增加地方市府極大財政負擔。以台中市為例，台中市 19 所高中職教師人事費用及退休費用約六

、七十億元，教育部實應編列全額補助預算以協助地方政府於教育資源之運用及調度。爰此，本席特向教育部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三)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造成單親婦女因而不符低收入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無以為繼陷入困難。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我國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狀，以及國內傳統觀念，針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以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由於修法後係採用法戶人口計算，因此單親婦女欲申請低收入社會救助，按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須合併計算娘家財產，導致許多單親婦女不符低收入戶資格，無法申請相關補助，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 二、但考量國內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狀況，許多單親婦女根本並無和父母甚至其兄姐居住，且我國亦多受限於「傳子不傳女」、「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等傳統、守舊觀念，不僅許多婦女結婚後分不到家族財產，若是發生經濟困難更有娘家不予以援助等問題，又上述現象皆不在少數，倘若政府礙於法令致無法提供須協助之單親婦女完善生活救助，相當不合理。內政部實應立即研擬修法可能性，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時協助生活困難之單親婦女。
- 三、爰此，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重新審視社會救助法規範，並同時將單親婦女實際生活現況與國內傳統觀念一併納入考量範圍，針對國內生活陷入困難之單親婦女就現行法規進行修法並提出補救措施，提供單親婦女完善之生活救助，以符社會習慣及認知。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會同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之祭祀品，竟發現有十五件違規添加調味劑與防腐劑，且添加量更遠高於檢測極限值數十倍，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傳統習俗，國人經常出入各種廟宇祭祀，尤其知名廟宇不僅香火相當鼎盛，甚至成為觀光景點，單日進出人數便多達上萬人。又國人進入廟宇祭拜多會準備食品，因此各

廟宇周邊販售店家或菜市場林立。

二、不過，去年 10 月消基會會同衛生署，造訪全台八縣市香火鼎盛廟宇，抽驗附近攤架上販售「最多人購買」的七十四件祭祀品，發現台北行天宮、龍山寺、大甲鎮瀾宮、苗栗拱天宮、新竹竹蓮寺等，其中十五件供品被驗出「環己基磺醯銨酸鹽」（甜精）、「己二烯酸」（防腐劑）與「糖精」等食品添加劑皆嚴重過量，甚至遠高於檢測極限值數十倍。

三、消基會指出，若吃下過量防腐劑、甜精或糖精，可能立即引發腹瀉、腸黏膜損傷及光敏感皮膚炎，尤其懷孕婦女誤食，對胎兒也將造成嚴重影響。爰此，本席特向衛生署就去年檢驗結果，對於違規廠商是否進行後續追蹤、處罰程序，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新聞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童找尋國外收養人，向高雄市社會局申請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卻遭社會局駁回，顯示我國身心障礙出養兒難在我國順利出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日前媒體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爭取國外收養人，但是在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社會局不同意，因此該育幼院不服提出訴願被駁回後，改提行政訴訟，目前正於高雄市政府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但此個案卻顯示我國身障兒尋找收養人極大問題：由於身障兒在國內尋找收養人相當不容易，因此才須向國際尋求解決管道，但是出養國外，國內出養機構須定期追蹤孩子狀況，執行非常困難。且育幼機構鄭執行長表示，高雄縣市合併前，曾有兩個小孩因媽媽罹患愛滋，由育幼機構照顧至 3 歲，確定沒有感染愛滋，為他們辦理出養時，國內出養人皆不願意接受，直到找外國收養人，才有兩個願意接受他們的家庭。

三、綜上述，政府相關單位實應立即針對國內兒童出養制度，建立完善制度，尤其我國國情，使身障兒出養極為不易，內政部實應尋求積極解決身障兒收養遭拒問題。爰此，本席特向內政部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校園遊樂設施，抽檢不安全比率過高，使用時恐有安全疑慮，為保障學生以及使用者的安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經消基會抽驗，公布大台北地區校園遊具安全係數，被抽檢的 20 所小學，遊樂設施無法完全符合現行國家安全標準。其中高達六成五的遊樂設施「安全空間不足」，六成有「誘陷」的可能，破損、鏽蝕、掉漆的設施有四成五，另外有四成的遊樂設施地面防護不佳，而遊具設計不良的也有一成五。
- 二、學童經常在下課或放學時間使用這些校園遊具，假日也有許多兒童會進入校園嬉戲玩耍，但這麼高的不合格率，嚴重影響兒童使用的安全，例如欄杆間隙過寬，導致經常有小朋友卡住頭顱，進退不得。
- 三、且學童使用多在下課時間，師長不易隨時在旁注意，發生意外的可能就會增高。因此民間團體也提出呼籲，管理者應每年編列經費，定期針對遊樂設施進行檢查，若發現損壞時盡快請廠商維修保養，若無法立即修復也應確實禁止使用已損壞的設施。
- 四、爰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皆應不定期進行抽驗，各學校也須定期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並於採購新設備時，即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以保障校園遊樂設施安全無虞，確保兒童使用校園遊具的安全。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政府大幅調升油價，帶動民生物資飛漲，民眾怨聲載道，馬總統卻是一派神定氣閒，遙祭黃帝陵、恭謁蔣公，獨無時間回應民意。本席認為，眼前歐債隱憂重重，中國經濟成長下修，外在國際大環境景氣不佳，大幅調漲水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不利經濟發展，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更讓生活在底層的老百姓面臨了連生存都困難的煎熬困境，不論從哪一角度看，油電雙漲都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總統出訪非洲前夕，接受聯晚專訪，為油電雙漲辯解。總統說得頭頭是道，然冠冕堂皇的說詞卻如何也掩蓋不了道德與專業的雙重墮落。首先，馬總統若認定油電漲價是對的，是台灣要進步的必經之路，那麼為何選前不敢啟動，卻反而「凍漲」？還不是因為選票的考慮。這一點連馬總統都坦承，他「即將進入第二任，在這些議題上不應該只會討好選民，應該拿出真正有益台灣長遠發展的政策。」，聽完這話恐怕連許多當初投票給他的人都要倒吸一口涼氣，原來選前口口聲聲「苦民所苦」，果真「攏係假」，原來人民從來不是國家的主人，只是騙取選票的工具。現在選票既然已到手，當然很多議題就不須繼續討好，而是要拿出「真正有益台灣長遠發展的政策。」，所以從進口美國的瘦肉精牛肉，到未

來電價、學費、健保、稅金的全面調漲，民眾都必須含笑吞下去，因為這些政策通通都是「有益台灣的長遠發展」。

二、其次，馬總統說台灣的油價是亞洲最低，這又是欺罔。因為如果加計入國民所得以及燃料稅須另外計價的因素，台灣的油價其實絕不便宜。馬總統還繼續誤導民眾，說政府以稅金補貼油價，等於是「讓不用油的人補貼用油的；讓用油少的人補貼用油多的；油用得越多，補貼越多」，所以「必須回歸市場機制，才能落實公平正義。」，這又是總統的蓄意扭曲事實。真相是，政府拿大筆納稅人的錢補貼企業，台灣的工業用油、工業用水、工業用電遠低於民生用油、用水、用電的價格，故此番油電的大幅雙漲，只是讓原來的不公平更加擴大，讓「以無補有、以少補多、以貧補富」的病態結構更加惡化。更況乎台電與中油本是獨占或寡占的國營事業，又何來「市場機制」？若真要回歸市場經濟，就應讓電力與油品走向自由化，讓民眾得以在商品的完全競爭下享有充分的選擇，而不至於如目前這般，即使中油與台電虧損連連，員工照享每年四點六個月的年終獎金，且中油永遠不願也不必提供透明的油品計價公式，台電則是讓公司蒙受鉅額損失的關鍵購煤合約，活生生由人間蒸發。

三、更何況眼前歐債隱憂重重，中國經濟成長下修，外在國際大環境景氣不佳，大幅調漲水電價不僅影響企業獲利，不利經濟發展，同時亦牽動民眾的購買力下滑，傷害內需市場，更讓生活在底層的老百姓面臨了連生存都困難的煎熬困境，不論從哪一角度看，油電雙漲都不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政策選擇。只是當多少家庭為生活所逼燒炭自殺的悲劇，喚不起執政者一點點的同理心，當人民怒吼國營事業不思改革永遠只把納稅人當提款機，執政者依然堅持往民眾身上剝皮，這樣的政府勢必只會激怒人民一次次走上街頭，以行動表達沸騰的憤慨。只是看著眾多社團預定五二〇凱道嗆聲，卻遭府方擴大管制範圍，台灣人民或許不禁要自問：為何萬物齊漲，只有薪水不漲？為何官僚氣燄高漲，唯獨民主憔悴倒退？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政府一再宣稱開放美牛將遵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針，結果院會通過的草案僅規範「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兩項，安全容許量授權衛生署自訂，牛豬分離則隻字未提。馬政府宣示的十六字箴言宣告跳票。馬政府對開放美牛立場早定，「牛豬分離」只是緩和豬農抗爭的權宜策略。馬政府口口聲聲國人健康優先，農民利益第一，已淪為空談。對照近日來油價高漲，電價蠢動，物價飛漲，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再度下挫，未來四年馬政府如何展布新局，恐得多花些心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僅管馬政府一再強調，開放美牛與否，必以國人健康及農民利益為最大考量。但實際情形卻非如此。馬英九總統前不久於國民黨中常會在聽取外長楊進添就美韓 FTA 對台衝擊專案報告後表示，台灣與第一貿易夥伴的中國之間有 ECFA，與第二貿易夥伴的日本有投資協定，與第三貿易夥伴的美國卻沒有，主因就是「卡在美牛」。重申他「沒有預設立場」，必須由專家會議評估「找不到科學證據證明有害」，政府才有立場。
- 二、但所謂專家會議過程飽受批評，認為根本只是橡皮圖章，意見相左的學者專家並未獲邀與會，說穿了只是做個樣子，好向國人交代。真正的原因就像馬自己所說的，要和美國簽 TIFA，必須先解決美牛問題，這才是馬政府的真正立場。要簽美台經貿協定，就必須讓美牛照美國的條件進來台灣。既然如此，又何必大兜圈子，上演專家會議，糟踏學者專業，連藍營的立委一開始也表現出一副捍衛國人健康不遺餘力，扮演誓死阻擋美牛進口的急先鋒，如今看來，不但被「莊孝維」，也證實馬意高於黨意，黨意高於民意，在完全執政下，立法院變成馬政府橡皮圖章。
- 三、農民最關心的牛肉開放進口後，豬肉恐怕也擋不住，如今似乎惡夢成真，因為政院版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不提「牛豬分離」的字眼，這當然也是向美國屈服的結果。依照台北駐美副代表李澄然的說法，美國對於進口到台灣的牛肉、豬肉和雞肉的瘦肉精殘留量，要求制定的標準必須「一體適用」。美國貿易代表署官員被問到解決牛肉問題是否為美台召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的前提時也表示，「我不會這麼說」，因為除了牛肉，美國還面臨台灣在豬肉等肉品出口方面的貿易障礙，美國要求台灣遵守在世貿組織下的義務，根據科學和安全原則實施相關措施。顯示美方立場從頭到尾都沒有「牛豬分離」這回事，馬政府的話法只是在欺騙國人。
- 四、陳揆在立法院答詢曾承諾，如果守不住「牛豬分離」底線，他也做不下去，從「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初步內容來看，「牛豬分離」看來已守不住，如何向選民交代？閣揆又如何自圓其說？馬政府口口聲聲國人健康優先，農民利益第一，已淪為空談。對照近日來油價高漲，電價蠢動，物價飛漲，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再度下挫，未來四年馬政府如何展布新局，恐得多花些心思。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執政四年台灣企業西進中國資金屢創歷史新高，而僑外資對台灣的投資卻急遽萎縮，等於台灣被內外夾擊，不斷流失投資機會，自然也無法增加就業，薪資難以上漲。本席認為，當全球經濟強權美國都受不了製造業外流、外包的負面衝擊，而倡議引導製造業回流之際，政府應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否則台灣

經濟便陷入前無出口，後無退路的困境，掉落不斷沉淪的宿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馬政府上台前，台灣資金、人才與技術外流中國的情況已相當嚴重，但無論李扁都對投資中國採取戒慎恐懼態度，以「戒急用忍」、「有效管理」做為把關的原則，力圖降低資金、人才外流中國對台灣經濟的衝擊。但馬英九上任後，對投資中國採取全面開放政策，毫不設防，因此台灣對中國投資更大幅攀升。以上市公司為例，去年赴中國投資金額奔上一千七百億餘元史上新高，總計馬政府執政四年來，上市公司累計匯出到中國的金額，從七千億餘元暴增到一・一三兆元，增加超過四千億元、增幅高達六成以上。而反觀僑外資對台灣投資金額，在馬上台前兩年，二〇〇六年是一五九億美元、二〇〇七年一五三億美元，到了二〇〇八年降為八十二億美元，這一年依馬英九的個性，顯然可以將一半責任推諉給前朝。但二〇〇九年再劇降至四十七億美元，二〇一〇年更下滑至三十八億美元，去年才稍回升為四十九億美元。亦即在馬政府執政下，投資出去的遠多於流入的，是不爭的事實。這四年台灣一直處於被掏空的狀態，難怪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倒退回十三年前水準。
- 二、外國直接投資的衰退，以及對中國的依賴日趨嚴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隱憂之一；其次，台灣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大幅降低，尤其是落後於最大競爭對手韓國，更是台灣的最大挑戰。以當前最夯的智慧型手機市場為例，除了蘋果獨霸地位難以撼動，台灣與韓國本是實力相當的對手，然而幾番交手之後，台灣業者的表現卻遠遠落後於韓國。去年一年台灣的手機領導品牌宏達電（HTC）繳出了六二〇億元、每股七十三・九九元的盈餘紀錄，今年第一季卻只剩四十四億元、每股五・三五元，市占率節節敗退；反觀南韓三星在智慧型手機卻急起直追蘋果，其今年第一季的盈餘據估可創下歷史紀錄，約一千五百億台幣（當然，三星包含手機、平板電腦、半導體、面板，此一獲利並非全部來自手機部門），而據權威機構的估計，三星今年第一季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可能超越蘋果，躍升全球第一。更可怕的是，當日本的爾必達申請破產保護，台灣的 DRAM 與面板業去年合計虧損約二千五百億元，恐將拖累金融機構之際，南韓相關產業的虧損卻微乎其微，在一波殺戮之後，可能提升市占率與盈利率，穩居主導地位。
- 三、台灣從一九五〇年代起，歷經三、四十年的兩位數經濟成長，全民一起打拚，創下了經濟奇蹟的佳話。而這一份豐厚的家產，於馬政府執政四年間幾乎被消耗殆盡，一方面，很大的一部分被拿去中國，變相挹注、扶持起來一個強大的對手，而家裡的人的工作機會愈來愈少，飯碗少了，食之者眾，因此日趨貧窮。另一方面，錯誤的產業政策一直主導台灣經濟走向，尤要者為「研發創新留在台灣，製造在中國」，一直畫出台灣美麗的幻景。其實，多數台灣廠商從事低階代工、組裝，外移只是尋求更低成本的生產基地，但本身的研發創新卻未同步升級，因此當中國的勞動成本上漲，加上出現南韓之類的強勁競爭對手時，

台灣經濟便陷入前無出口，後無退路的困境，掉落不斷沉淪的宿命。

（四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代健保法早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但一年多來爭議未止。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馬政府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本席認為，明年元月實施前應再度修法，回歸「家戶總所得制」。因為馬政府倉促修法的二代健保成為「補丁式惡代健保」，在尚有時間補救下，應儘速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訂 7 月上路的「二代健保」，因尚有多項細節未定，又有 30 餘項相關法規待改，行政院決定延後至明年元月實施。二代健保從倡議到修法，全民關注，社會更爭議不休，不僅朝野諸黨意見歧異，各種政論節目更是揪著二代健保公審毒打，一切可以質疑之處都以顯微鏡無限放大，常憑對問題表面的一知半解，結合自身的局部經驗即輕予論斷，使得本該理性專業的政策辯論，常被扭曲得面目全非，閱聽民眾或是陷入五里霧中，或是觀念被誤導、態度更激越，如果不予釐清，即使明年元月如期實施，也如衛生署長邱文達所言，有八成保戶保費會降低，恐怕也很難得到掌聲，甚而可能成為新民怨。因此，政府應設法以適當方式說明政策、廓清爭議，讓社會大眾能夠因了解而減少排斥，政府自己更要誠實面對二代健保的不足，儘速改正，甚至不應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重新修法主張。
- 二、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台灣民眾得以享受價廉物美的醫療服務，不必為罹患重症疾病而憂懼，實是全民之福，更是台灣最大的驕傲。但一代健保的保費收取方式飽受詬病，因採取就源扣繳，薪資所得幾乎分文難逃，但富人坐擁的資本利得等幾乎完全豁免，形成薪資所得者反而為富人繳納醫療費用的不公平現象。這樣的畸形收費方式在一代健保設計時未考慮如何消除、改正，正是第一代設計者難辭其咎的過失。二代健保規劃建立「家戶總所得制」，改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不以薪資所得為主，其基本精神即在於補偏救弊，讓收費更公平，並擴大費基，強化全民健保財務以永續發展。但是，由於我國土地稅制極為奇特，證券交易所得又長期免稅，使資本利得的計入困難重重，於是研議經年的「家戶總所得制」不敵務實考量，遂出現改收補充保費的機制，卻又因為是臨時起意、十天不到就成案，收取方式無法周全而備受質疑，乃有所謂「補丁式惡代健保」之說。前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更批評，補充保費不符合「公平、確實、便利、節約」等政府徵費原則，造成「公司煩、個人煩、健保局也很煩」，不如重新修法。
- 三、面對各方壓力，衛生署邱署長宣稱，二代健保已立法通過，應執行一段時間再修正，並已

啟動三代健保規劃工作，將朝家戶總所得的理想邁進。邱署長的說法或只為了緩兵，但受到國民黨立委質疑，因為在二代健保立法時家戶總所得已被認定不可行，則三代健保又要重蹈覆轍，豈有任何意義！還有立委指出，健保費是「費」不是「稅」，不可能委託財政部代收，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是不自量力；而且，許多所得申報有時間落差，與薪資所得就源扣繳不同，豈可納為保費？

四、然而，這些說法似是而非；現在納入補充保費的所得項目中，也有時間落差，若家戶總所得不可，何言補充保費即可？再者，目前稅改正在討論資本利得稅，半年內應有所成，屆時對不動產與證券所得收取保費的障礙應可排除，家戶總所得仍有可為。第三，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立法時倉促提出，細部規定並不完備，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因此，距離實施還有八個月的時間，健保財務壓力也不像去年時那般吃緊，政府應該再誠實檢視全案一次，包括重新修法，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步入老人社會已是不爭的事實，伴隨而來最急迫的課題，就是對於數逾 60 萬的失能老人的照護問題。而在本籍看護人員供應不足且又價格昂貴的情況下，聘請外籍看護人員蔚為風潮。從而有關申請外籍看護人員依憑的「巴氏量表」是否過嚴，讓老人安養難上加難也引發廣泛討論，顯示這不只是家有失能長者的切膚之痛，更且是一個牽涉廣遠的公共政策議題。本席認為，長照制度的建構，源於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老齡化社會並非只是帶來負面的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而已。從政府的角度，其責任是建構完善的常照制度，使老有所養；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則將可帶動全新的另類服務商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長照制度的建構，衛生署其實從四年前即已正式試辦「長照十年計畫」。四年下來接受服務者近 10 萬人，服務涵蓋率較開辦之初已成長了 9 倍。但是主管官署這項沾沾自喜的政績，換來的卻是監察院於上周通過彈劾案，直指政府的十年長照計畫欠缺配套措施，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不符實際，宣導也不足。姑且不論監委於十年長照試辦期間就批評績效不彰是否過於嚴苛，但是面對我國已經快步邁入老齡化社會，主管官署推出的十年長照計畫不只規模上無法滿足全體失能老人照護的需求，更有經費不足、法制不全的缺失。整體以觀，欠缺完整配套措施的指責，也並非無的放矢。

- 二、其實，政府主管官署也並非不知道目前試辦的十年長照計畫並不能滿足國人的需求，更何況國內長照服務的需求量放眼未來只會不斷增長，因此要建構一個量足質佳的長照體系，一方面是要加速「長期照護服務法」的立法工作。另方面主管官署規劃中的以長照保險制度取代目前試辦中的長照服務體系，自然也應循序漸進的推動。不過從具一定社會福利性質的長照服務體系，要轉軌為長照保險制度，本意是防杜長期照護淪為政府另一個財務黑洞的必要之舉。但是參考健保的實施經驗，名為醫療保險，卻有相當程度醫療社會福利的性質，導致健保保費低廉的背後難掩赤字不斷擴大卻難以填補的困境。長照制度未來能否以健保制度為前車之鑑？或者無可逆的只能重蹈健保財政困竭的覆轍？對主管官署誠然是一個莫大的考驗了。
- 三、長照制度的建構，源於老齡化社會的到來。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老齡化社會並非只是帶來負面的增加政府或人民的財務負擔而已。在今天醫藥發達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增長的情況下，健康老人的養老、安老，從產業的角度其實可以帶動終身學習、理財、娛樂及醫療照護等相關產業的發展；失能老人的照護，更是需要大量的照護服務人員，以及護具、特殊餐飲等多元產業的支撐。從產業的角度來看，迎接老齡化時代的來臨，政府的責任是使老有所養，對產業而言則將可帶動全新的另類服務商機。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上任以來，面對中國對台遠交近攻、軟硬兼施的戰略，以國共合作、ECFA 製造「兩岸和平」短期假象，以「一國兩區」貶抑國家地位，以外交休兵自我矮化，以「不武」、「兩岸軍事互信」及「和平協議」的方式，自己解除武裝，期待中國「善意回應」，換取台海和平假象。在國共高層杯觥交錯，「國軍與共軍都是中國軍」，在馬政府對中國極力諂媚的過程中，既錯亂了敵我關係，也瓦解了台灣國軍的心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漢光演習近日在台灣東部舉行，以反擊敵軍空降花蓮機場，企圖伺機攻擊佳山基地，阻斷空軍保存在洞庫軍機升空為演習項目。同時，美國「國防新聞」（Defense News）報導，台灣計畫研發射程更遠的反艦飛彈，可能是雄三飛彈的「加長射程版」。在這些軍事新聞的背後，凸顯的是中國對台灣的武力威脅，不但沒有因馬英九政府所宣稱的「兩岸關係和緩」而稍減，反因中國「軍事崛起」而與日俱增，連台灣東部也在人民解放軍首要攻擊目標之列。
- 二、「經濟學人」雜誌指出，中國再過二十年將成為全球軍備支出最多的國家，而它加強軍備主要著眼未來與台灣發生危機時，可以阻止美國介入。其次，加拿大「漢和防務評論」月

刊指出，中國人民解放軍最近在福建修建比原先更多短程彈道飛彈發射陣地，位置和距離都針對台灣而來，且與台北直線距離在三百公里以內。同時，俄羅斯軍事評論網也證實，包括美、法、英、俄近年縮減海軍力量之際，中國卻正加強海軍建構，且集中在太平洋，力爭遏制美軍，突破島鏈封鎖。另外，日本去年十二月發現中國海軍艦隊出入沖繩及宮古島之間海域，專家指出可能為未來南向攻擊台灣東岸做準備。

三、這些報導與分析所指出的現實十分清楚，中國對台灣的軍事進犯準備，不但沒有縮減，還正發展阻止美國介入的武力。有如西方兵學大師克勞塞維茲（Carl von Clausewitz）的名言：「戰爭是政治的工具」，以併吞台灣為目標的中國，近年不僅積極建構以「不戰而屈人之兵」吞下台灣的政經架構，形塑「台灣—中國的一省」或「中國台灣」的國際認知，當然也從不鬆懈以武力攻取台灣的準備。就此而言，戰爭只是達成中國政治目標的工具之一，它對台灣可以「軟的更軟、硬的更硬」，軟硬兼施，但野心一直不變。

四、然而，馬英九總統以「終極統一」意識形態治國，面對中國軟硬兼施，他以國共合作、ECFA 製造「兩岸和平」短期假象，以「一國兩區」貶抑國家地位，讓人不叫他「馬區長」都很難，並以「外交休兵」自我矮化，連進行中的非洲之行都出狀況。面對中國軍事崛起，馬英九與他的黨更把捍衛台灣安全的重要工作視同兒戲。

五、就在近十年中國積極擴大軍力之際，中國國民黨長期以其國會多數，阻撓國家建立基本自衛力量。美國小布希總統答應出售潛艦等高性能防衛軍備給我國，都在立法院遭該黨抵制，無法順利取得或成軍。如果說中國是「軍事崛起」，馬黨國抵制下的台灣卻「軍事衰頹」；即使馬英九擔任總統，對於向美國軍購也不積極。相反地，馬政府妄想以「不武」、「兩岸軍事互信」及「和平協議」等自己解除武裝的方式，期待中國「善意回應」，換取台海和平假象。中國在積極擴充軍備之際，自然樂得看到馬政府於自我感覺良好的氣氛中，自行繳械。

六、如今，馬英九總統任期未了，國防已然鬆散，安全極不牢靠。有如美國專家上月底告訴國會，歐巴馬政府去年宣布為台灣戰鬥機提供升級的軍售案，不足以抗衡來自中國的軍事威脅，因為 F-16A/B 機齡已近二十年，美國必須遵守台灣關係法，協助台灣加強安全防禦。在台灣，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進展不順，國防預算也在馬政府財政惡化之下左支右絀。更危害台灣安全的，國共高層杯觥交錯，「國軍與共軍都是中國軍」，在馬英九對中國極力諂媚的過程中，既錯亂了敵我關係，也瓦解了台灣的心防。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護理人員因長期超時工作與待遇不佳，導致執業率低（約六成），離職率高（約三成），轉職率也高的行業。本席認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與待遇，充實護理人力，與提升醫療品質息息相關，刻不容緩。政府主管部門如衛生署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促進護理人員

執業率、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待遇，尤其從可以考慮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以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短中長期有效解決方案，優先處理大小夜班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英九總統在去年的護士節表示，衛生署將協調私立醫療院所為護理人員調薪三%，以解決護理人員待遇偏低與超時工作的沉痾，馬總統並表示，改善不可能「一步到位」，但一定會「總統到位」，以馬政府的魄力與能力，護士荒問題，等到「總統退位」都難以解決。
- 二、馬總統曾在 2008 年的總統大選前承諾，護病比降到一比七（加州立法護病比一比四點五）。當時的護病比約一比八至一比十，一些私人小醫院，常有一名護士要照顧十五到廿名病患的離譜狀況，而目前的護病比未見改善，甚至比馬總統 2008 年承諾時的情況更惡化，顯見馬總統政見已經跳票。
- 三、護理人員因超時工作與待遇不佳，導致執業率低（約六成），離職率高（約三成），轉職率也高的行業。醫院可以等無病人，但醫院不能等無護士。根據美國醫學學會於 2002 年發表的大型研究報告指出，護士每增加一位病患，就讓住院三十天的死亡率大幅增加了七%、過勞指數增加二十三%、對護理工作的不滿意度也增加十五%。因此，充實護理人力，與提升醫療品質息息相關，刻不容緩。
- 四、面對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惡化未見改善問題，本席等建議，二個可行的方案，一是在二代健保至少新增的二百五十億元收入中，優先提撥經費；其次，勞委會可妥善運用其所主管的就業安定基金。這兩項財源，先用以改善護士人力短缺與待遇，並加強護理業的就業安定與就業促進事項，逐步紓解護士荒，提升全民醫療品質。
- 五、馬總統曾呼籲內閣官員要下鄉 stay，行政院長應在 512 護士節當天，到醫院當一日護士，用感同身受的心情，體驗護士工作的苛苦，下鄉 stay 完，隨後 state 他的解決方案，並有效落實執行，徹底化解血汗醫院的污名，讓天使的白衣不再染血。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這幾天「申請外籍看護」的議題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主要包括兩個面向：第一是外勞申請太困難，希望放寬標準；第二則是用「巴式量表」只偏重於「生理」評估，這對失能者的照護需求評估有所不足。衛生署立即偕同勞委會表示，將重新評估目前主要以「巴氏量表」為依據的外籍看護申請標準，考慮納入更多評估面向，如家庭支持系統等，以更符合失能者的照護需求。本席認為，「巴式量表」並不是「看護申請難」的核心，根本的問題乃政府

仍未建置讓民眾安心的長期照護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事實上從二〇〇六年起，「巴式量表」並非申請外勞的必要條件，若能由醫師及另一位醫療人員出具證明，失能者有二十四小時的照護需求時，仍然可以作為申請外籍看護的依據。不過，事實上大多數的臨床醫師為了避免爭端，都盡量以「巴式量表」作為依據，尤其是三不五時出現醫師出具不實證明遭起訴的案例，讓醫師更趨於謹慎甚至嚴格。在「看護申請難」的背後，突顯出的議題不僅是「放寬申請標準」而已，它其實包括了三個亟需正視的面向：目前的長期照護需求被滿足了嗎？長期照護難道只是醫療事務或者醫院的工作嗎？長照體系的規劃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不知所措嗎？
- 二、首先，「外籍看護申請難」的說法，若反過來說就是「民眾有需要，但是申請不到」。很顯然地，目前龐大的長期照護需求，在實質的照護資源上並沒有獲得滿足。一方面為了勉力在表面上維持本國勞工的權益，在外籍看護的申請上設下嚴格門檻；另一方面則未補充、培育更為豐沛的長期照護人力。因此，當家中有失能者需要照顧時，就只好各憑本事，擠進一床難求的長照機構，或看誰神通廣大通過「巴式量表」，等個大半年找個外籍看護。事實上，相當大比例的家庭並沒有這麼幸運，由家人犧牲個人工作來承擔起照護職責，特別是女性。
- 三、其次，當照護體系如此資源不足、不夠適切之際，很多時候「照護」便侷限在「醫療事務」的範疇，這不僅造成全民健保的資源錯置，也讓失能者及其家庭並無法獲得適切的照護。這樣的情形常常發生在高齡者，或者因為慢性疾病而造成「失能」的病患。他們所需要的往往屬於「照護」的範疇，而非目前大多數醫院所偏重的「急性處置」。然而，當「社區照護」體系不夠完備之際，家屬（和病人）害怕出院，或因為照護負荷，或因為長期照護開銷龐大（因為有健保，住醫院比較便宜），醫院裡頭常常住滿了許多「出院困難」的患者。縱使目前許多醫院開始有「出院準備服務」的團隊介入，然而「社區照護」體系的不完備，往往仍然讓「出院準備」成為「成本管控」的拖詞而已，仍然讓離開醫院的患者及其家庭惶惶不安。
- 四、最後，失能者的「照護」不應該讓個別的家庭去獨力承擔，長照體系的發展不該只是成為照護市場的「資訊提供者」，讓個別的家庭從茫茫的看護市場、長照機構市場中「選購」。表面上的「自由選擇」事實上只是讓大多數的家庭更不知所措而已。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能源統計手冊》顯示，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95 元，工業用電 2.46 元，而以台電預算書推估發電成本約 2.1 元/度。這樣的

電價，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哪有需要漲價？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是輸配電損失過多？太多的錯誤投資？為了養肥貓？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或其他未被發現的弊端？本席認為，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回歸市場機制」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但獨占或寡占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自負盈虧，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不論是公、民營電力公司，都需要廠房設備、燃料、維修與人事、貸款利息、租金等支出；差別是：民營電力必須由售電收入涵蓋所有開銷及利潤，國營公司則可能將「虧損」及員工福利透過增列預算或漲電價彌補。中油突襲漲價後，獨占的台電公司也不落人後，聲稱為了彌補數千億元的虧損，醞釀漲電價。果真因為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所以不得不漲？還是經營不善以致虧損連連？因為台電的成本結構不透明，只能從旁推估。電力自由化台灣只做到開放民間發電，所有產生電力都必需賣給台電，由台電統籌輸配；現有民營電廠以燃煤與燃天然氣發電為主，僅從民營火力電廠推估，台電實在沒理由虧損，更沒必要漲價。
- 二、燃煤民營電廠賺翻天；燒煤的台塑企業的麥寮汽電與台泥的和平火力是最大兩家民營電廠，去年（2011 年）台電預算書，分別預計以 299 億元向麥寮汽電購入 129 億度電，及 207 億元購和平電力的 84 億度電。去年 9 月這兩家民營電力的財務報告顯示，去年上半年稅後純益分別為 29.2 億與 10.2 億元，全年純益估計為前數值的兩倍，分別約 58.4 億與 20.4 億，這兩家民營電廠去年純益分別佔營收約 19.5%及 9.9%。這兩公司分別表示因國際煤價上漲，獲利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13%到 55%！倒推估計，兩家電廠在 2010 年前獲利在 20%以上！排除稅後純益，這兩家燃煤發電成本約每度 2.0 元。
- 三、民營天然氣發電一樣荷包滿滿；天然氣民營電力公司共七家，其中四家是台電轉投資，佔民營天然氣發電裝置一半以上。賸餘三家之一的長生電力，過去三年稅後純益在 18 億到 25 億元，相當於總營收的 14.5 到 19%；而台電公司轉投資的天然氣電力公司稅後純益也分別佔總營收的 11 到 13%。由台電收購價格 3.8 至 4.5 元/度，估計天然氣發電成本約每度 3.60 元左右。
- 四、台電火力與總發電成本；過去幾年台電的火力發電，燃油比率很低，而燃煤與燒天然氣發電量比例約為 6 比 4，從前述民營電廠成本資料，推估台電火力發電每度成本應約 2.64 元

($=2.00 \times 0.6 + 3.60 \times 0.4$)。預算書中核電預算列 280.2 億元，預計發 396.2 億度電，相當於每度核電成本 0.707 元；台電預估的總發電量中火力占 72.4%，核電占 23%；將個別的成本與比重併入，則平均發電成本約 2.074 元/度 ($=2.64 \times 0.724 + 0.707 \times 0.23$)。預算書中水力發電成本，2.069 元/度相當；因此台電總發電成本應約 2.1 元/度。

五、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出版的《能源統計手冊》顯示，2010 年平均每度民生用電價格為 2.95 元，工業用電 2.46 元，這樣的電價，台電公司營運應該綽綽有餘，哪有需要漲價？怎會累計虧損數千億？是輸配電損失過多？太多的錯誤投資？為了養肥貓？還是五鬼搬運到轉投資的子公司？或另有了不可告人的祕密？部分學者專家動輒以「回歸市場機制」為油電漲價合理化背書；但獨佔或寡佔事業根本不符自由市場定義；要避免民眾無止境擔負台電公司混沌式的經營浪費，應將台電公司拆開為不同的發電與輸配電公司，所有發電公司公平競爭，自負盈虧，民眾可享有效率的電力服務，有選擇發電形式的可能，才可能回歸市場機制。

(四十六)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部二十九年來，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因公務員之計算錯誤，致使全國有兩百多萬車主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超收金額高達十一億餘元。針對超收造成民眾損失部分，除需退還外，更應加計利息以補償民眾損失；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行政院另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與「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而因承辦人計算錯誤，有六項計費額出錯，致使全國有 218 萬車主的汽燃費被超收，且超收期間長達 29 年。
- 二、自民國七十二年之後交通部雖針對上述計算表有數次修正，卻未發現錯誤，民眾被超收的金額已高達 11 億餘元，直至今年經由新聞揭露後，交通部才表示要主動退費。惟民眾已經被超受長達二十九年之久，退還溢繳費用已不足彌補損失，交通部應考慮加計利息後返還民眾及彌補損失。
- 三、另，中油也曾發生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汙費事件，且超收費用亦達上億元，據此，又為避免該類事件再發生，行政院應要求所屬部會主管之費用或稅收逐一清查有否類似情況，並主動更正相關錯誤，以保障民眾權益。

(四十七)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2 月新生

兒的性別比例又向上攀升，相較去年新生兒的性別比例今年 1、2 月新生女嬰減少了 455 名。龍年出生率雖然看似增加，但是性別比例的失衡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政府除了提升生育率，應該更積極加強宣導，避免性別篩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日前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 1、2 月出生通報入數，已超過 3 萬 5 千人；但出生性別比，攀升為 1.088，高於去年全年的 1.079，亦即，今年 1、2 月，可能有 455 名女嬰被犧牲了。
- 二、正常出生性別比為 1.06，即出生女嬰 100 人，男嬰應有 106 人。台灣性別失衡已久，去年出生性別比雖有下降但與正常性別比相較，恐怕還是有 2 千多名女嬰消失在人間。
- 三、男女都是親骨肉，男孩女孩一樣好。台灣人喜愛龍年生子，但是如果是進行人工篩選或是選擇性的不必要墮胎，將使目前性別比例的失衡狀況更加嚴峻。政府在提升生育率的同時，更應加強性別教育宣導，避免性別比例失衡狀況加劇。

（四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衛生署建議每人每日咖啡因攝取量，以不超過 300 mg 為原則。為避免消費者攝取過量的咖啡因，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國內主要連鎖咖啡店業者，以淺顯易懂之「紅黃綠標示」方式，提供消費者咖啡產品之咖啡因含量，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然而，咖啡因並非僅存在於咖啡豆中，還包括存在於茶葉、可可籽等 60 多種植物中，也可經由人工合成，做為飲料的添加物。根據環保署統計，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飲料。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維護自身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署資料表示，當一天攝取的咖啡因超過 500 mg（毫克）時，容易出現煩躁不安、焦慮、易怒、心悸、噁心感及尿液增加等咖啡因輕度中毒現象；若一天攝取超過 10 g（公克），則可能引起全身抽搐、昏迷、嚴重腦水腫、低血鉀、或心律不整、心臟麻痺等嚴重

症狀，但是每個人體質各異，對咖啡因的反應也不盡相同。

- 二、95 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邀集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咖啡連鎖業者等開會協商，請業者就市售現煮咖啡以紅、黃、綠作咖啡因之標示，提醒消費者注意自己每天的攝取量，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紅色」標示：咖啡因含量為 200～300mg 或 300mg 以上。「黃色」標示：咖啡因含量 100～200mg。「綠色」標示：咖啡因含量 100mg 以下。
- 三、根據環保署統計，光登記在案的連鎖飲料店，國人一年可喝掉超過 15 億杯。為使消費者知悉所喝飲料咖啡因含量，避免攝取過量的咖啡因，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連鎖飲料業者共同研擬，提供消費者飲料產品之咖啡因含量，以讓消費者自我衡量每日咖啡飲用量，維護自身健康。

（四十九）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電信詐騙曾為十大民怨之一，但相關法規刑責過輕，有違民眾期待，政府針對電信詐騙雖祭出許多對策，也有效提升詐騙案破獲率，但第一線偵辦詐騙案之檢調人員均感詐騙案刑責過輕，罰金過低，不符社會效益及偵辦成本，短期入監結果更造成入監服刑成為詐騙技術研習營及詐騙人才招募中心，高再犯率令社會大眾憂心，無疑是變相鼓勵犯罪。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詐騙行為榮登十大民怨之首，每年詐騙所得達到 150 億元，令國人深惡痛絕。但在馬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推動下，警政署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幾次跨國查緝專案，對減低詐騙犯罪收到極大的成效，不只是詐騙案件數量下降，被詐騙金額也下降 75%。
- 二、去年我國從東南亞各國引渡回四百餘名詐騙犯，首波審判結果只有三人須服一年多徒刑外，其餘 17 人均以二至六萬罰金或緩刑，十分荒謬。
- 三、據統計，詐欺犯 97 年度出獄再犯率高達 32%，亦即每三人犯案入監、出獄後就有一人再犯！過高的再犯率不只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跳腳，也使台灣國際形象大大受損。我國目前對於詐騙犯刑責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併科罰金，法官審判時主要依據詐騙時間、金額以及犯意等進行裁量，但犯罪時間與犯意均較難定義，非首腦之成員不法所得較低，導致許多罪犯開庭便下跪痛哭以求獲得輕判。請法務部研擬修法提高詐欺刑度，並請司法院研擬詐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改善、減少量刑歧異的現象。

（五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口腔癌已高居國人十大癌症第七位，國

民長期嚼食檳榔，因而罹患口腔疾病，造成社會及家庭的極大負擔，惟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實在太過消極。不論從健康或是環境的觀點來看，檳榔都是百害而無一利。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及減輕檳榔對國人的戕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更在 2003 年作出「單嚼檳榔不加任何添加物」即可導致人類發生口腔癌之結論，因此，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刻不容緩。
- 二、但目前衛生署對於檳榔的防治僅止於「不鼓勵、不輔導」，仍以推動衛教宣導為主軸，道德勸說無法有效減少民眾嚼檳榔行為，罹患口腔癌民眾仍呈現大幅成長，實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 三、此外，檳榔除了危害人體健康，尚危害水土保持、污染環境和敗壞社會風氣。因此本席建請衛生署除應加強宣導防治外，另應研擬針對目前亂吐檳榔汁與檳榔渣，由教育或以社區勞動服務取代繳納罰金之可行性，以降低國家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取締成本，才能有效扼止檳榔對國土和民眾健康危害。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速食業等餐飲人員，或是路邊攤販，都必須進行傷寒、A 肝等傳染病的體檢項目，而便利超商列為零售業，店員不需做這些項目體檢。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超商熟食區的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的相關函釋規定，目前政府只針對餐飲業者規範，包括 A 肝、傷寒、皮膚傳染病，都在體檢項目內，因此速食店業者，甚至是路邊攤，無論是工讀還是正職，都必須先確認健康狀況，只是便利超商是所謂的零售業者，對店員無法可管，只能靠業者自主要求。
- 二、所謂的零售業零售商店通常開設於接近消費市場的商業區、住宅區、交通方便人流集中的

地點，如商場、車站等。但便利超商店員還是依照政府針對餐飲人員的要求，要做傷寒、A 肝等檢查，最主要是這些店員可能會接觸食材，因此食品衛生必須要顧到。但以台灣 3 大超商龍頭來說，7-11 認為員工處理食材，都會使用夾子等器具，並無直接身體接觸，因此無論正職、兼職人員，都只有一般健檢；而萊爾富表示，公司高規格自主要求，所有員工等同餐飲人員規定做體檢，至於全家，也只針對正職員工要求，需做傷寒、A 肝等細項體檢。

三、本席認為衛生署，第一如一般零售業有設有熟食專區，應該要將其人員納入強制健檢，以保民眾健康。第二納入強制納保的員工不應只限定在正職人員，應完全比照餐飲業的健檢辦理。第三應該擴大體檢的項目，現行並未就 B 肝等較低傳染性的疾病納入健檢，應該將其納入健檢項目，使民眾才能買得安心、吃的放心。

（五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議題，與雇用（臨時）人員相同都是非經由考試而進入公家機關，約聘僱人員卻與雇用人員不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可能有違勞工最基本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約聘僱人員是為機關需要一定專長人員，依照契約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得在該機關擔任某項技術性職務工作。一年後視經費的狀況決定是否續雇用。但長期以來勞委會遲遲不肯將公務機關約聘僱員工納入勞基法，使得政府約聘僱勞工權益受損，也曾有將此問題拿出來討論過，但卻未有結果。
- 二、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認為政府部門約聘僱人員屬「公法上」契約關係，因此反對適用勞基法，對此約聘僱、雇用人員都以簽約方式受雇於政府機關，不應採取區別待遇，且約聘僱人員通常是屬於專門的技術人員，專業度應較雇用人員高，但卻不適用最基本的勞動基準法，似有可議之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會議曾經已有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目前已在政府內部審議中，但其版本仍是將約聘僱人員給排除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剝奪勞工最基本的權利，勞動基準法應該一體適用不應排除特例的勞工，否則不外乎是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
- 三、本席建請第一應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的適用，不應有差別待遇，只要是勞工就應以勞動基準法保障。第二評估若將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的範圍中，政府的財政增加多少支出，應詳細敘明送參。第三未來在「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中，如有影響勞工甚鉅的部分應依勞動基準法相同的條件，予以適用，不該侵害勞工的權益。

（五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免試入學的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的

時候，其依據是地方各地學校所制定的超額比序。免試入學是基於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但考慮地區特性與差異，允許適度因地制宜，即每個學校都會有所不同，比序的積分換算標準也不同。本席要求教育部能夠制定標準方案，地方僅能就固定部分的比率作微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免試入學是基於同等關懷與尊重每位國中學生的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充足且公平的免試入學機會，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品質確保，讓學生得到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工作，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免試入學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且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採計的比率變少，是否會讓學生更去鑽牛角尖，甚至連一些過往不需要加強的科目，也一併加強或補習，造成學生的困擾。
- 二、針對宜蘭地區跟彰化地區所示範的版本，二者的比序條件，有一則相同，就是就近入學的比序條件，可以加 1 到 2 分，在滿分只有 90 分的超額比序中，1 分 2 分都是很重要的，那會不會造成明星高中附近的住宅區，房價高漲，但若沒有這個標準，又與教育部當初要學生就近就讀的美意有所違背，教育部應該要更重視此問題。
- 三、本席建請第一教育部應制定統一標準，再由學校決議去挑選要採計的項目。第二研議如何避免學生為了維持成績，過於鑽牛角尖。第三十二年國教是對人民有利，但教材及配套都尚未臻完善，是否應加速研議完成，以保民眾的學習權利。

（五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政府機關人員編制情形，請檢討政府機關正式人員、聘僱人員及派遣人員的編制，特別是勞委會是為保障勞工權益而設，卻大量聘請聘僱及派遣人力。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勞委會所屬機關人員現行編制，檢討聘用大量的派遣人力是否有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委員會是為保障勞工的權益及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而設置，但勞委會卻帶頭過度使用派遣人力，雖然勞委會曾就此問題作出回應，指全國政府部門所用的派遣人力並沒有占大多數的預算員額，只是由於人力的需要，又鑒於財政及時間性的考量才使用派遣人力。
- 二、派遣、承攬、外包是「換湯不換藥」的三胞胎，政府部門卻不將承攬及外包視為派遣人力，讓外界誤認並沒有如此嚴重之情事，但事實上派遣、承攬、外包都是對勞工權益有重大

影響的聘僱方式，政府要求企業要照勞動基準法的方式來聘僱員工，但勞工委員會卻是自己未以身作則，政府帶頭違法不當的使用人力，派遣人力還是屬於爭議性的一塊，目前未於法有據勞工未有完善的保障，但政府卻還是大量的使用派遣人力，當然並非只有勞委會而已，其他各部會使用派遣人力的狀況也屢見不鮮，有的還更勝勞委會。

- 三、本席建請第一政府如遇到所屬機關需要人力的部分應該用聘僱人員的方式或是請中央機關儘快把人力補足。第二一次性的要求政府全部將人力配置改變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最起碼代表勞工的勞委會不應該帶頭為對勞工不利的行為。第三建請勞委會能夠正視派遣勞工的相關問題，在目前還於法無據的狀況之下，要如何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而不是自己帶頭使用派遣、承攬及外包的勞工，讓民眾觀感不佳，應儘速改善。

（五十五）本院劉委員耀豪，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成功大學調查 18 所淨水廠發現清水含鋁超出警戒值，造成供水用戶暴露在慢性中毒危機下，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盡速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水質並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以維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成功大學調查 18 所淨水廠發現清水含鋁超出警戒值，造成供水用戶暴露在慢性中毒危機下，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鉅，民眾長期喝含鋁的水，會加速腦部退化，恐增加罹患老年癡呆症風險，政府應盡速依世界衛生組織規範，訂定飲用水含鋁標準，以維國人健康。
-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在淨水處理時為了分離泥沙等污物會加入含鋁混凝劑幫助雜質沉澱，因此在颱風或暴雨過後水中雜質增多時台灣自來水公司為了沉澱雜質會加入鋁混凝劑，如果沉澱時間不夠充分將造成飲用水含鋁量超世界衛生組織規範之警戒值，由於含鋁清水就算煮沸也無法排除，僅能透過沉澱方式隔離，一般家庭要自行處理非常不便，為了維護國人身心健康，行政院應盡速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盡速改善飲用水水質。

（五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部分之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各縣市又不一致，造成家長與學生人心惶惶且無所適從。而，「特色招生」之部分也並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反而容易成為變相聯考。重大的升學政策竟如此草率、不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決定於民國 103 年正式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教，但政策推出後，反而造成學生及家長間的困惑。因教育部的此項政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細節規劃並未相當明確。十二年國教中的免試入學部分，若報名人數大於入取名額用以篩選名額之超額比序就有許多問題存在。其中的七大項比序項目，各縣市決定的比序項目並不一致，且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易造成學生及家長無所適從，而比序項目內容對於偏鄉學生的照顧亦未有妥善之保障，城鄉教育資源不平均的問題仍未見其改善。
- 二、十二年國教另一主張「特色招生」亦有許多窒礙難行之情形，特色招生主要係為使高中職得以術科、學科考試方式作為該校招收符合該校特色之招生主軸。然何謂特色？相關認定之標準及審核亦並未給予各高中職一明確之方向。且特色招生中的學科考試，各校該如何進行考試、命題，皆未明訂。再者，教育部指出為使學生得以明白生涯規劃及發展欲加強對於國中生之適性輔導，然我國目前輔導老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嚴重失衡，相較於歐美各國輔導老師與學生比例之 1 比 300；我國人數比例 1 比 500~600 實在無法應付需求。
- 三、因此，本席認為，對於攸關國家未來最具發展力、生產力之青年學子升學政策實不應如此輕忽、草率。政府機關僅為實現競選政見，而真正細節及配套皆未明訂的情況下貿然實施，將使十二年國教淪為口號。本席要求，十二年國教應訂定明確標準與執行配套，避免家長及學生面對「十二年國教，天天都像在聯考」之重大壓力，反而違背了提升國家人才、競爭力之目標。

（五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考選部高普考司徵臨時人員時，竟於招募條件註明「身體健康」等字眼明顯阻礙身心障礙者應徵。另，日前於新北市殯儀館之無障礙坡道亦出現指示標誌擋於坡道中間。如此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顯有歧視之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新北市立殯儀館有座無障礙坡道，館方竟將廁所之指示標示不偏不倚立於坡道中央，成為身心障礙人士進出之一大阻礙。然館方指出當初會將標示立於坡道中央係出於嚇阻貪圖便利之廠商將車開上坡道壓壞路面才出此下策。而後館方不僅不以為意，不拆除阻礙進出之標示，以加寬殘障坡道寬度之方式，要求肢體障礙者繞過標示。顯見館方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心態仍有待加強。
- 二、考選部高普考司日前招考臨時人員，於招募條件上註明「身體健康、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而台水公司徵抄水表人員，要求背十公斤沙包於一定時間內跑完四百公尺才合格；經濟部所屬之事業單位徵才招考地政、土地開發、畜牧獸醫等職缺竟也要考四百公尺跑走及上下鷹

架等內容，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招考條件並未與職務之核心有關，顯見相關之主管機關對於訂立招考辦法、條件等內容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

- 三、我國雖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政府機關及公共場合對待身心障礙者仍有許多不友善之情事發生。相較於英、美各國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就業服務之妥善規劃，政府於任用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時之心態足不可取，設立任用條件之障礙，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檢討任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達法定標準。公務機關或機構的辦公、洽公環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足夠友善，至於訂定歧視身心障礙者任用條件之相關官員，應立即懲處，以示效尤。

（五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適格性」問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蔡衍明成立旺中寬頻購併中嘉集團，涉及 118 萬收視戶權益，如購併通過後，旺中集團將掌控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台、12 個電視頻道，連同中天電視、中視、《中國時報》、《工商時報》等，將成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此宗購併案交易金額 762 億元，是國內史上最大規模媒體購併案。
- 二、蔡衍明買下中國時報後成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後，近年來旺中集團的營運做為外界多有爭議，蔡衍明亦多次發表爭議性言論，引起國內輿論譁然。本席認為，媒體是社會公器，在民主國家被視為是第四權，媒體在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之際，也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媒體老闆如有濫用社會公器、濫用第四權之嫌時，即有「適格性」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審查「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時也應考量到蔡衍明的「適格性」。
- 三、目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已有平面媒體中時報系、無線電視台中國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台中天電視等傳播媒體，早已出現媒體過度集中的現象。本席認為媒體集中會產生言論集中的狀況，對於消費者閱聽權益的影響甚為巨大。台灣目前表面上閱聽大眾似乎有很多選擇，但是如果讓媒體為少數老闆所控制，這對於言論市場的多元性是非常不利的。本席以為「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如通過將造成國內媒體出現垂直壟斷的現象，對於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維繫言論市場的多元性發展將有所妨礙。因此，本席要求國家資訊傳播委員會應進行公開透明「聽證程序」，開放各界參與，賦予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及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以昭公信。

（五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

13 年前的當下，國營事業竟還帶頭漲價，加重人民負擔，明顯違背維持國計民生之目標。此外，在中油、台電經營改善結果尚未出爐之前，兩大國營事業支出浮濫、效率不彰情形依舊，竟還以「合理反映成本」為由，將自身責任轉嫁全民買單，甚不合理，以上兩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4 月 11 日負責電價調整的「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開會前，人在非洲的馬英九總統表示「就是因為用電太便宜，所以台灣民眾就不夠重視。」間接拍板為台電的調漲方案背書，然而如此一來，諮詢委員會的討論機制形同虛設，經營改善小組的結論淪為聊備一格，也葬送了與在野黨或是民間意見尋求電價調整共識的機會，若此惡例成為慣例，未來再遇相似情況恐怕將造成更多的專斷獨行以及人民與政府間之衝突。
- 二、台電法定備載電力為 16%，然而去年則高達 20.6%，而根據監察院報告，台電每增加 1%備載電力，背後的發電投資成本將增加約 100 億，換句話說，4.6%的多餘備載電力，就是一筆約 460 億元的投資浪費，幾乎等於去年台電一整年 476 億的虧損。因此，台電應在漲價前先強化自身的電力供應穩定度，降低備載電力需求，進一步節約發電成本，才是長遠之道。
- 三、台電每一年向 9 家民營電廠（IPP）購進大量電力，以 2012 年預算書為例，就編列高達 1191 億元的購電預算，然而卻出現有多家民營電廠其售予台電的每度電價，遠高於台電自行發電之成本，再加上台電過高的備載電力，進而形成了台電向民營電廠買進大量昂貴卻又不需要的電力，如此的荒謬現象。因此，台電應重新檢討向民營電廠購電之數量與單價，而非簡單以合約為由，在人民負擔不斷加重的同時，繼續放任民營電廠賺進豐厚盈餘。

（六十）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擬將汽燃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6 元隨油徵收政策，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國內機車之登記數量約為 1521 萬輛。從交通部最近一次的機車使用狀況調查，重型機車平均每公升可行駛之距離約為 21.5 公里；而輕型機車則為 21 公里。至於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近 1163 萬輛之重型機車之汽燃費每年 450 元，358 萬輛之輕型機車之汽燃費則為每年 300 元。
- 二、台灣每年徵收總計約 450 億的汽燃費，以去年全台加油量 98 億 7177 萬公升計算，粗估平

均每公升汽油徵收之汽燃費為 4.5 元，若行政院實施隨油徵收政策，由交通部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每輛機車每天平均行駛 14.1 公里，重型機車一年要支付的汽燃費將高達 1077 元，比現行的收費多支付了近 630 元，至於輕型機車則是 1102 元，比現行收費多近 800 元。若以目前 48% 的通勤（學）族選擇用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來計算，每天通勤距離將高達 30 公里以上，汽燃費對民眾的負擔恐將更重。

三、隨油徵收汽燃費乃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但政府施政仍應以降低衝擊以利誘取代加重課稅為原則，行政院僅提出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政策風向球，未提供大眾運輸便利性與易得行之利誘配套，亦未見階段性實施之衝擊降低手段，簡直視人民辛苦攢錢之荷包為國庫任意伸手掏錢之口袋，更何況，汽燃費無法併入能源稅徵收，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

四、綜觀國外大眾運輸網之建置與單一票價之補貼措施，綿密的公車、捷運行駛班次與路線，不分距離的單程統一票價已有卓著成效為鑒。行政院勿以增加人民痛苦為常，在研擬完善配套方案、且具有社會共識之前，不應貿然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政策。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高鐵將於一〇四年高鐵將再增設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四站，估計四站啟用後，若每站都停靠，高鐵北高單趟需花兩個半小時，比現在的兩個小時多花上 30 分鐘，為確保高鐵高度行車效率促進南北平衡，建請高鐵應採跳站停靠與五都直達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高鐵站由台北至高雄已設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等八站，民國一〇四年將再增設南港、苗栗、彰化、雲林四站，總共將設十二站，若採每站停靠模式，每站都需花六到七分鐘，推估未來如果十二站，每站都停靠，北高一趟行車預計要多花半小時。

建議：

1. 高鐵沿線經過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等五大直轄市，每日往返南北的商務客與旅客人數眾多，為確保五大站行車時間最短，應採跳站停靠模式。
2. 為便利台南鄉親與商務人士南北奔波，台南站應比照板橋站與台北站，與左營站同享台北直達車。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添財，鑑於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起歷經三任市長長達 19 年，台南市民一心企盼完工開放

，然而中央原本允諾的後續工程經費 6.4 億元橫遭刪減為 4.8 億元，而地上綠化經費 1.4 億元也遭刪減，且市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的通風口降低高度的工程，尚需經費 2,800 萬元，綜上而言，特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期建設海安路地下街成為台灣首府國際文化觀光城市的新地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安路位居台南府城的咽喉要津，洗鍊三百年的風華歲月，自荷鄭時代的風起雲湧、清朝萬商雲集、日治時期的沙卡里巴……迄今，許添財為民請命，期許海安路地下街再度帶動中西區商圈的繁榮；而作為府城歷史文化發展的核心勝地，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實在不該功虧一簣。
- 二、海安路地下街工程，歷經癱塌傾圮、斷垣殘壁；一再變更設計、改變政策；違約、賠款……等惡性循環，直到許添財任市長時期，成立公開透明、中立客觀的「海安路完工推動小組」，方得以在「合法」、「迅速」、「防弊」的原則下予以解決。其間，諸多的辛酸波折，實難道與人知；尤以突破工程的高難度，力抗產官學一體的黑暗勢力，最是錐心。最終，百折不撓，總算通車。
- 三、可停車、美食、散步、觀演……一次到位，打造海安路地下街成為「景觀步道街」、「多功能藝文園區」與「五條港文化商圈」的瑰麗願景，進而成就海安路地下街成為台灣首府國際文化觀光城市的新地標，尚須中央鼎力襄助、大力支持。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長期禁閉於監獄內狹小空間，身心狀況遭受嚴重考驗，縱然無法要求比照國際間對於卸任總統特赦之禮遇，陳前總統在獄中也礙於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應有之團體生活，致使長期處於幽閉空間中，心理上可能罹患情感性精神疾病（affective disorder），基於人道關懷的考量，並降低社會紛擾的社會成本，促使台灣進步和諧，認為法務部應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可行性盡速進行研擬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前總統陳水扁舍房僅 1.38 坪，扣除各種設施與物品堆放後，真正個人活動空間僅 0.3 坪，且礙於前總統的特殊身分，無法擁有一般受刑人在監獄勞動與團體活動之機會，長期處於獨居並缺乏群體互動，形同幽禁，心理在長期遭受嚴重折磨之下，

極易造成罹患憂鬱症、躁鬱症、焦慮症、妄想症及器質性精神病等各類型精神疾病之可能。

二、總統身為國家元首，即使卸任後對國家、社會仍擁有不可輕忽之影響力，政府在衡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之評估時，除考量基本的人道人權精神外，更應對台灣社會和諧的必要作整體性考量。

（六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汽燃費計算公式，每公里耗油量越低，也就是平均油耗表現越好，則汽燃費越低，交通部依不同汽車排氣量級距訂定不同油耗標準。
- 二、檢視經濟部制訂「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最低級距 1200c.c 以下至最高級距 5400c.c.以上，最低耗能標準是每公升行駛 5.7 至 14.1 公里不等，車輛耗能標準會隨車輛技術進步，每 3 至 4 年修訂一次，不符合各級距排氣標準，不得販售。
- 三、交通部計算汽燃費的各級距油耗依據和經濟部的汽車耗能標準落差甚大，均屬不得銷售車款的油耗數值，若以經濟部最低耗能標準重算，市售 601c.c.至 6000c.c.自小客汽油車，每年遭超收 990 元至 5490 元不等汽燃費，超收幅度高達 20.6%至 43.6%，估計全國近 700 萬自小客車主受害。
- 四、爰此，交通部應重新檢討現行汽燃費收費的標準和公式，並且為了民眾權益，應將差價退還給民眾。

（六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重創我國形象，恐影響加國民眾對台灣的觀感，以及來台旅遊的意願。爰此，主管機關有必要對加拿大提出澄清，並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與行人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官方網站上的台灣旅遊報告（Travel Report for Taiwan）指出，台灣人

駕駛習慣較差，開車、騎乘機車危險；路況不佳，路人不守法，導致意外事故頻傳；機車在車流中穿梭，行人過馬路時務必小心；山區道路狹窄，年久失修。原文如下：

Traffic congestion is severe in urban areas.

Driving habits in Taiwan are often more erratic and reckless than in Canada. Driving or riding motorcycles is dangerous and should be avoided, even by 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Substandard road conditions and local disregard for traffic laws result in frequent accidents. Several foreigners have been involved in accidents that caused serious and even fatal injuries. Motorcycles and scooters weave in and out of traffic. Pedestrians should always exercise caution when crossing the road. Those planning to drive a vehicle or a motorcycle in Taiwan should remain aware of their surroundings at all times while driving. Mountain roads are narrow, winding, and poorly banked. The use of cellular phones while driv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axi drivers tend to speak little or no English or French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 have your destination written in Chinese.

- 二、據報載，交通部觀光局對此回應是誤會一場，但畢竟該報告刊登於加拿大官方網站，恐毀損台灣的國際形象，因此建請觀光局應主動向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理解情形，若報告所指屬實，便研擬改進方針，若為誤植或誇大，則應呼籲加拿大修正錯誤內容。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為解決「罰娼不罰嫖」違憲爭議，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性工作專區」，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反而造成「娼嫖皆罰」的困境。性專區不設，等同娼嫖入罪，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而性工作者遭剝削、執法風紀、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罰娼不罰嫖」條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維法部分法條，授權地方政府規劃性交易專區，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者不罰，專區外從事性交易，娼嫖都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對此，時任內政部長江宜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通過後，領有地方政府發給執照的公娼依舊可以在原來位置經營，是否要搬入專區，由地方政府考量。
- 二、若依照現有條件設置性專區，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的後果即沒有地方政府願意回應，例如日前雲林縣東勢鄉代會提案將當地私娼寮劃為性專區，便遭縣府回絕。國立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近五成民眾贊成性交易除罪化，卻也有高達六成居民不希望將性專區設在住處附近。地方政府倘若宣稱該地民風純樸，沒有設置性專區的需求，設置性專區的政便等同虛

設，猶如裹著開放性產業糖衣，實則迫使性產業地下化的惡法。

三、內政部雖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為由，將設置性專區交由地方決定，但中央責無旁貸，應積極協助地方建立民眾與性工作者間的溝通平台，除使性工作者安心工作以外，更爭取社區支持，擴充性交易合法化的基礎，也唯有務實地考量當性交易出現在社區時，所可能會遇到問題，以及如何解決，才可能真正落實性交易區域的劃設與規範。

（六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執行監聽單位在結案後，必須通知被監聽人，以維護憲法保障的祕密通訊自由；被監聽人如自認監聽行為侵害人權，也可提起行政救濟。
- 二、憲兵司令部、刑事局、海巡署等單位因辦案需要，得經地檢署向法院申請監聽，但監察院調查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執行單位在結案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調查結果更發現，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
- 三、執行監聽後告知當事人曾遭監聽，有避免浮濫監聽及維護人權的重要意義，各地檢署未嚴格執行，顯有疏失，遭糾正的法務部單位包括海巡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監院雖同意這些單位補通知，但也要求各單位內部必須自行議處失職人員。
- 四、經監察院要求後，共有一九三人因此被記過或申誡。然負責監督檢察機關的法務部需負連帶責任，並導正失當行為，避免再侵害人權。

（六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101 年 1 到 2 月的出生通報人數，已達 3 萬 5,519 人，相較去年同期 2 萬 9,757 人，成長 1.2 倍。
- 二、國民健康局局長邱淑媿表示，一般理想正常新生男、女嬰比為 1.06（106 比 100），去年 1.079 是 16 年來最低，顯示男、女嬰出生人數有接近情形；然今年 1、2 月，國內男、女嬰比拉大，出生男嬰人數為 18,512 人，女嬰為 17,009 人，男、女嬰比自去年的 1.079 上升至

1.088，若以正常出生比 1.06 計算，推估可能有 455 名女嬰因性別篩選而被墮胎掉。

三、為防範性別比例失衡，國民健康局除監測醫療院所的出生性別比，更鎖定坊間無接生、但進行人工流產等醫療院所稽查。去年衛生單位共稽查 200 多家醫療院所，其中一醫師因協助做性別檢驗，被處以需上倫理教育輔導處分

四、從深層因素解釋，現今少子化、養不起或「生子情結」等原因，才是促使婦女懷胎後，得知嬰孩性別後選擇墮胎的原因，政府重視「少子化」，未稱「少子女化」，忽略女嬰驟減惡化，因而建起衛生署及早因應，政府也應帶頭呼籲社會揚棄性別決定生育意向的框架。

（六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說：「現在不漲，以後會後悔」，馬總統告訴台灣人民這是改革的必要陣痛，人民竟成為「被改革的對象」，富民內閣儼然成為造成民眾生活愈發艱難、民怨高漲的無感內閣。爰此，如何立即修正此重大錯誤改革方向，並解決執政失能的嚴重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陳內閣上任開始，接連面對「瘦肉精美牛風暴」、「禽流感隱匿」、「奢侈稅分區課徵」、「證所稅是否開徵」、「國營事業低績效高獎金問題」後，已讓原本自許為富民內閣的馬政府破功，而近日交通部又遭媒體踢爆政府超收民眾汽燃費已有 29 年逾 11 億元，再加上宣布攸關民生經濟的「油價」、「電價」、「水價」、「健保費」可能的接連上漲，馬總統尚未就職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卻不僅已帶給民眾「政府與民爭財」之不當感受，甚至已危害到社會基層、弱勢、邊緣的人民大眾的生存空間。

二、在一連串改革的陣痛過程中，已有台灣弱勢邊緣的民眾被「改革掉了」的案例。近日新北市發生打零工為生的台東長濱鄉原住民何少輝和妻陳寶合，除工作不穩定，夫妻月入合計不到萬元外，也沒有領受社會福利救助，更身背百餘萬元欠款，在天天的電話催討，夫妻竟帶著讀國中的女兒及智能不足的小姨子，燒炭尋短造成不可挽救的悲劇。

（七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民生物價大漲民怨叢生，經濟部長施顏祥更遭媒體踢爆施顏祥部長曾經在漲價前在餐廳設宴招待「名嘴」，此舉已引來「摸頭」的質疑。爰此，如何面對並防止此一「不合體制」的作為與舉措，讓政府部會與人民之間的政策溝通能夠循正常途徑予以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某新聞報導指出，經濟部長施顏祥曾基於近日油電價上漲引發民怨並進而檢討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之問題與關注，於上月二十三日（101.03.23）設宴招待「名嘴」包含東森節目「關鍵時刻」主持人劉寶傑、媒體人楊憲宏、黃創夏、阮幕驊等人，一起與國營事業之台電、中油人士談論油電漲價議題，以及公營事業的經營壓力，說明油電有不得不漲的壓力。

（七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長照服務每年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明顯有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但預算卻越編越多，請內政部檢討每年預估數據，並且實際評估狀況編列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計畫經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自 97 年 4 月開始實施，其中內政部係主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服務，並試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
- 二、97 至 99 年度各項長照服務推估與實際使用人數

年度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推估	實際
內政部	居家服務	33,724	22,305	37,600	22,017	41,346	27,800
	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	2,954	339	3,598	618	4,251	785
	家庭托顧	360	1	840	11	1,440	35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476	2,734	2,556	4,184	2,637	6,112
	老人營養餐飲	9,176	5,356	9,176	4,695	9,176	5,267
	交通接送	21,548	7,232	24,483	18,685	27,417	21,916
	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	941	1,875	941	2,370	941	2,405
	合計（人次）	71,179	39,842	79,194	52,580	87,208	64,320

- 三、由上表表示，97 年、98 年及 99 年部分長照服務預估人數與實際人數上有明顯的落差，幾乎每年都是同一項目有落差，表示內政部並無每年檢討，但預算卻越編越多，因此，內政部應每年檢討預估數據，並按照實際情況編列預算。

(七十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等議題，引發民怨以及公平正義之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有許多和民生攸關的價格都要上漲，包括油、水、電價還有明年 1 月即將上路的二代健保。民眾喟嘆現在政府面臨財源困境的時候，「漲價」與「加稅」竟然變成了政府的首選政策，難道只因為這是最不傷腦筋也是最簡單的政策？事實上，財政赤字問題不在「加稅」或漲價的問題，而在「公平性不彰、租稅僵化及不當的政府支出」，簡單說法就是政府「效率不彰、浪費叢生」。
- 二、馬政府的首任劉內閣上任後第一件事便是思考油價上漲的問題，衡諸當時環境固然國際油價飆高，但台灣中油內部控管不佳，人事成本浮濫、投資效益不高卻未曾被檢討。根據中油的財務報表以及所公布的盈虧，估計中油每賺 1 塊錢，至少有 2~3 毛錢因為高昂且不合理的人事成本或不當投資所消耗。事實上採取「浮動油價」機制後，中油一度轉虧為盈，但因為前述的浪費與國際油價上漲而導致必須要透過漲價來弭平。雖然中油宣稱人事成本並非占最大宗的成本，但這部分不是「數學問題」，而是「社會觀感問題」。
- 三、當中油每次宣稱台灣是亞洲鄰近國家最低油價，卻忽略以車主民眾而言台灣的車子必須還要繳交「燃料稅」，若是將此稅金加計在油價上，台灣的油價恐怕是鄰近國家前三高的油價，不控管內部浪費，還可以發高達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甚至內部各項的福利優惠一樣不少，一般民眾會認為合理嗎？
- 四、再來是水價，經濟部日前也有意要調整至少 10 年未曾調過的水價，台灣的水價是否過低還是合理仍有討論的空間，但台灣水管的漏水率在 25% 以上，亦即每 1,000CC 的水，有 250CC 形同「人間蒸發」，先進國家多將自來水的漏水率控制在 5%~10% 之間，台灣水資源有如此多遭到無形浪費，政府不先解決漏水率的問題，反而要檢討水價，甚至大聲呼籲台灣是缺水的國家，殊不知這 25% 的漏水量，足足填滿 3 座翡翠水庫，不進行基礎設備的改善，只想漲水價，這恐怕是本末倒置。
- 五、二代健保醞釀漲價部分亦為人所詬病。健保局過去每年高達 3.8 個月的年終獎金已經是「不公不義」的福利，即使同樣社會觀感不佳，2008 年健保局的年終也僅僅從 3.8 個月微調為 3.7 個月，而「藥價黑洞」與「看診浮報」的健保弊端更是從未解決過。更嚴重的是各縣市政府積欠超過 600 億的健保費，這筆錢到現在都還未上繳健保局，前述 3 個問題所造成的健保赤字估計至少 500 億到 600 億間，不就是現在健保局所宣稱的「財務缺口」嗎？
- 六、馬總統連任後內閣改組上路稱為「安心內閣」，陳內閣希望能夠做到「富民經濟」，改善民生問題。但如今面對各項財務問題，因應策略就只有「漲價」，政府不應該讓人民對經濟復甦「無感」，卻又對攸關民生問題的物價「有感」，其實任何一項物品的價格不是不能漲價，一切回歸「市場機制」也無不可，但是政府應該要向人民清楚公布國營事業的損

益與購油成本，杜絕任何人事成本的浪費與不效率，減少人民和國營企業員工間的「相對剝奪感」，在經過各項明快且必要的調整後，相信人民的反感會少一些，國家資源的運用也能更有效率。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電價格，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油電雙漲」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水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攸關民生且具有壟斷性，在已開發國家的經驗，都採行必要之管理政策。基本目標在使價格與（邊際）成本一致，另搭配設置對弱勢者之生活保障，此理念兼顧效率與公義，其實早已十分普遍。
- 二、國內對油、電、水等定價由於長期以來未真正反映成本，然而此次推動油電雙漲政策，強調「回歸市場機制」，口號雖響，卻不乏思維之迷失。徵諸歐美先進國家，近數十年來未見「由市場機能決定油電價格」之主張，本席認為我國油電政策確實需要改革，但必要之配套必須齊備，以免徒有油電雙漲之實卻徒增民怨且不足以造民眾福祉。
- 三、油電價格應該合理反映成本，以提升使用效率、避免浪費，是相當基本而已足以被民眾認同的道理；但反映成本有別於市場機制運作，政策考量必須精準，倘若回歸市場機制，確定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並引導資源利用，則政府必須避免任何介入，將任由中油與台塑或台電等少數大企業壟斷獲利，油電之市場價格將偏高而亦背離成本，不僅造成另一種浪費且對弱勢者不利，絕非為政當權者所樂見，亦非民眾之福！油電雙漲何其重大，所謂「回歸市場機制」可以說是政策思維的迷失。
- 四、油電雙漲可能反而另有違背公義的顧慮，不宜輕忽。雖然一般高所得者用油用電之總量明顯比低所得者高，但按常理與相關經驗，富者之此項開銷所占生活支出之比重傾向於比低所得者還低，也就是說油電價飆漲之後，以支出比重而言，低所得者必須增加較大比率的開銷，因此油電雙漲造成低所得者負擔明顯較為嚴重。歐美先進國家在油電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措施，不乏對中低收入及弱勢者之優惠，但我政府此次雙漲政策，類似之考量顯然不足。
- 五、經濟部 4 月 12 日公布各類電價漲幅，攤販、小型商舖使用的小商業用電漲幅 17%至 20%；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大型商業用電漲幅 29%至 33%；工業用電的小型工廠漲幅 30%，大型工廠漲幅 37%。其中商業用電增加 1500 度以上級距，希望引導小商業用戶節約用電。逾 1500 度用電部分，夏月電費從每度 5.1 元漲至 7.14 元，漲幅達四成。至於約 70%小商業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 1000 度，漲幅低於 19%；2000 度以上，漲幅 25%。

- 六、商業用電平均漲幅 30%，工業用電平均漲幅 35%，工商業界使用的電價漲幅較一般民眾高，這次電費調漲導致食品業成本多支出 10%以上，獲利減少，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漲。影響最大是工業用電大戶，工業用電的高壓與特高壓離峰漲幅達 62%，這對台灣傳統產業和中小企業衝擊太大，換算工業用電每度平均 2.8988 元，比南韓貴上 0.53 元、幅度達 22.3%，我國與南韓正面競爭的鋼鐵、石化、紡織、面板等科技產業，將喪失生產成本優勢。
- 七、油電雙漲價後無庸置疑將引發普遍物價上漲，涉及效率與公平層面，為政者必要有完整考量。以下游生產為主的廣大中小企業一族，在相關之價格上升後，諸如原物料、運輸費用等成本項多半相對於產品價格攀升較快，很可能面臨資金調度困難，尤其不利；消費物價攀升後，民生需求占家庭支出比重較大的中低所得者，其購買能力將因此被明顯壓縮，也不利於內需；在通貨膨脹過程，大企業、高所得者顯然有較多保值的工具與機會，另有負面的財富重分配效果。
- 八、油、電價格調漲是全世界趨勢，台灣不可能獨善其身，企業也有心理準備，但是油價、電價雙雙上漲，且幅度驚人頓時造成人心惶惶，企業競爭力頓降，若無配套措施，必定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政府必須謹慎因應。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加速進行放寬申請外傭相關規定，尤其是巴氏量表的嚴苛標準等，以符合國內眾多殷殷期待之民眾與家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是步入高齡化的社會，目前全台符合申請外籍看護的十八萬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二都是年逾八十的高齡老人，數據反映台灣高齡照護的需求，也反映出看護人力嚴重失衡。
- 二、根據報載，行政院勞委會已決定放寬外籍看護申請門檻，除開放八十歲以上老人申請，打破現行需廿四小時照護需求才能申請的高門檻外，也將與衛生署研究是否有取代巴氏量表的失能認定新制，並將家庭負荷納入評量，這對許多有失能或失智老人的家庭，不啻是一大福音。
- 三、但是，由於新制最快第三季才能上路，對很多有看護需求的家庭來說，多等一個月就是多一分沉重的負荷，甚至痛苦，政府相關部門應該以民眾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加速新制的研究時程。
- 四、家有障兒的律師陳長文數年前曾撰寫專文，以自己家庭為例，大聲疾呼放寬外籍看護來台工作年限，畢竟需要照護者不論生理或心理，都比常人更脆弱，他們與照護者需要建立長期的信賴關係，外勞工作年限卻逼得有照護需求的家庭每隔幾年就要忍受一次看護換人的適應期，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楊玉欣就是一個例子，她的看護離開後，要再找一個人照顧她，即使她出得起一個月六萬元的看護費用，還是請不到人，國內長照人力嚴重失衡更由此

可見。

- 五、其實有更多人為了一紙巴氏量表，鑽破頭都找不到門路。根據報導，一位剛過而立之年的楊小姐，家有八十三歲高齡老父，因為關節嚴重受損，必須拄著拐杖才能勉強走路，七十多歲的母親又罹患巴金森症，儘管還是初期症狀，卻已經經常忘東忘西，醫師建議她要儘早為雙親找到看護，她遵醫囑兩度請假南下回老家，為雙親找醫院進行評估，都總是無法過關。
- 六、看護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作，既要耐煩還要體力好，本地看護除了薪資遠高於外籍看護，最重要的，絕大多數也有家庭的本地看護，不可能也不願意長住雇主家中照護病人或患者，老人家一怕寂寞二怕行動不便，廿四小時照護有絕對的需要，本地看護已經難找，人力又短缺，除了開放外籍看護，幾乎別無他途。但外勞限制多，巴氏量表是最難通過的一關，多數人不是找造假醫師，就是找非法仲介，這已形同誘人於罪。
- 七、衛生署終於決定放寬門檻，也承認民眾反映巴氏量表審核過於嚴苛，所有的數據都只重生理而無評估生活能力，儘管衛生署推出十年長照計畫，但以現況看，顯然不敷民眾需求。
- 八、人皆有父，人皆有母，而且，還有很多人家有病障兒，同樣需要照護，台灣又是一個競爭生存壓力極大的社會，政府既已認知高齡化社會來臨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所有的措施就得以民眾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加速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流程之外，也要注意相關的專業訓練，對品質低劣的仲介更要有一套懲罰管制辦法，才能確保需要照護者得到足夠品質的照護，讓每個人的人生最後里程獲得充分的尊嚴和保障。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2010 年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 100 倍，令人怵目驚心。如何健全稅制，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二〇一〇年最窮五%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六萬元，最富有五%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四萬元，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
- 二、財稅官員私下表示，實際的貧富差距可能更嚴重，因為真正的窮人是收入低到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錢人則有許多避稅管道或免稅所得不用申報，例如買賣房地產、股票的資本利得等，有錢人的真正所得可能遠高於財稅中心掌握的所得。
- 三、政府公布的貧富差距，主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家庭收支調查」為依據，將國內家庭分

成五等分，二〇一〇年所得最高二十%及最低二十%家庭，貧富差距六・一九倍；若未計入社福及稅負等政府移轉收支，貧富差距達七・七二倍，兩者都是史上第三高。

- 四、不過，主計總處將家庭所得按收入高低分成五等分，常被質疑太粗糙，部分媒體及學者開始引用財稅中心資料。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就曾指出，五%的層級所得比（二十等分），就恰能掌握原本二十%粗分（五等分）所遺漏資訊。
- 五、若參考財稅資料中心統計，將全國近五五一萬戶綜所稅申報戶分成十等分，二〇一〇年所得最低十%平均年所得九・四萬元、所得最高十%平均年所得三〇八・五萬元，貧富差距三十二・八二倍，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二十八・一三倍。若進一步分成二十等分，所得最低五%平均年所得僅四・六萬元、所得最高五%平均年所得四二九・四萬元，貧富差距擴大至九十三・三五倍。
- 六、國內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情況更加明顯，二〇〇九年所得最低五%家庭，平均年所得五・一萬元，二〇一〇年降至四・六萬元；反觀所得最高五%家庭，平均年所得從三八二・九萬元增至四二九・四萬元。
- 七、更令人擔心的是，國內貧富差距惡化速度持續加快，一九九八年所得最高五%與最低五%家庭，貧富差距只有三十二倍，二〇〇八年已達六十五倍，二〇〇九年續攀升至七十五倍，二〇一〇年更高達九十三倍。
- 八、另外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二〇一〇年綜所稅申報戶，有十四戶年所得超過四百萬元，卻不用繳稅；其中還有三戶年所得超過一千萬元，包括一戶年所得超過兩千萬元，不僅免繳稅，甚至可能可以退稅。
- 九、現行的租稅公平問題屢遭質疑，受薪階級一毛錢的稅也跑不掉，一直是繳稅主力，但有錢人卻有許多避稅管道。根據二〇一〇年綜所稅申報資料，全國綜合所得總額約四・五八兆元，其中薪資所得約三・四五兆元，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逾七十五%，應納稅額占總稅額也超過五成。
- 十、買賣房地產的財產交易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總額〇・三八%，買賣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更享有免稅優惠，資本利得大多課不到稅或不用課稅。形成「用錢賺錢不必繳稅，用勞力賺錢卻是繳稅主力。」的現象。
- 十一、由於我國稅制不公，加上有許多避稅管道，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二〇一〇年有十四戶年所得超過四百萬元，卻完全不用繳綜所稅，可能還可以退稅；其中還有三戶年所得超過千萬元。類似案例在申報綜所稅時，都選擇「列舉扣除額」，然後利用捐贈等各類扣除額，達到節稅的目的。
- 十二、財政部為了改善所得分配，已採取多項租稅措施，包括調高綜所稅扣除額及免稅額，調降綜所稅最低三級距的稅率等，都可減輕受薪階級的負擔；去年更祭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鎖定短期不動產交易課稅，有助於改善租稅公平。但是本席認為貧富差距過大，將形成「一個台灣、兩個世界」，且易造成富者恆富、貧者恆貧的現象，稅制的改革已是刻不容緩，再不改革只會損害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精

神。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六)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臨路農田遭人亂丟玻璃瓶罐，嚴重影響務農鄉親的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桃園縣蘆竹鄉務農鄉親反映，許多鄰近馬路邊之農田，時常遭人隨意丟棄垃圾，即使已插秧之農田，亦無法倖免；堆積之垃圾不僅造成農民們的困擾，也產生嚴重的安全問題。
- 二、因現今農事多採機械化作業，田中的玻璃瓶罐在耕耘機等重機械作業時，往往被輾壓而四分五裂，碎片四散於農田之中，對農民的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而且難以清除。
- 三、國內目前從事農業工作之人力，普遍有高齡化的趨勢，赤腳作業的農民們比比皆是，一旦被玻璃碎片割傷、刺傷，傷口浸泡在水田之中，極容易遭到細菌感染；對本就比較欠缺抵抗力的老農，一不注意即可能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病，徒留遺憾。
- 四、農業為立國之本，在加入 WTO 之後，農民更是需要關注的族群；本席認為有心實際從事農作的農民竟然還要冒著生命危險，這是荒謬的也是悲哀的現象，實在需要政府拿出解決辦法，例如提高玻璃瓶罐的回收獎勵……等等，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七)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是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已淪為執政黨難以解決的難題，更造成國內民眾懼食牛肉，相關餐飲業者損失慘重；本席堅持進口肉品必須「零檢出」瘦肉精，因此借鏡歐盟模式，為台美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爭議解套，或許是可行的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載，成立 30 年來，全台有 12 家分店的鬥牛士連鎖餐廳，不堪牛肉瘦肉精標準未定拖累，決定轉型經營，4 月起不得不轉型為兼賣披薩、義大利麵、炸魚、炸豬排等產品，希望扭轉大眾對該餐廳「牛排專賣」的印象，降低經營風險。
- 二、根據鬥牛士餐廳經營者表示，鬥牛士餐廳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牛排專賣」立場，就算歷經狂牛症風暴及前幾年的瘦肉精風暴，還是堅守立場，但「這次為了生存，不得不變。」過去在狂牛症風暴時，業績雖有下滑，但最嚴重時也僅降 3 成左右；但這次卻下滑 5 成，且時間長達 2、3 週；最近業績雖有些微回升，但也只回升 1 成左右。
- 三、其實美國牛僅約三成使用萊克多巴胺，而且美國農業部有認證機制，給國內吃的叫「有機或自然牛肉」，而專門賣給歐盟的稱為「高品質牛肉」。一九九九年，當美歐荷爾蒙（非

瘦肉精)牛肉爭議陷入僵局，美國農業部邀集畜牧業者成立了「非荷爾蒙飼養牛隻計畫」，專門生產輸歐的高品質牛肉，近十年來，美牛輸歐成長了十倍，數周前雙方終於和解，美國取消農產品關稅報復，而歐盟承諾收購定額的高品質牛肉。

四、「非荷爾蒙飼養牛隻計畫」的稽核標準規定，除了不能使用荷爾蒙，也不可餵食任何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完全符合台灣需求。全美目前共有十四家農場生產高品質牛肉，未來每年輸歐四萬八千噸，略高於輸台總額，可見產量不是問題。

五、本席認為此問題可以考慮採行歐盟模式，籲請美方讓台灣只進口「非荷爾蒙飼養牛隻計畫」的牛肉，我方可考慮承諾以高於現行輸台美牛總額，加上一定比例，給予免關稅優待，購買高品質牛肉，如此一來美牛銷路更好，台灣人也吃得安心，共創雙贏。

六、本席瞭解在野黨亦有意提出此項方案，朝野可以共同合作，讓立法院成為政府向美方談判的後盾，歐盟可以，台灣當然也可以。雖然歐盟模式在我國可能會有適用上的問題，但是行政單位可以針對執行面詳加討論，找出解決方案，為台灣經濟與國民健康創造雙贏局面，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八)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要毒蟲繳納罰款難上加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前年修正，將施用及持有三、四級毒品低於廿公克以下者，處以行政罰鍰及講習，實施至今滿兩年，卻形成吸毒者事後落跑不繳罰款的現象，執行率僅約三成，還有兩億兩千多萬元收不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方查獲持有少量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款，就好像是警方取締開罰單，要民眾繳罰一樣。三、四級毒品的成癮性較一、二級毒品低，且施用者多是學生，毒品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認為不宜動輒用刑事制裁，應加強戒癮醫療。
- 二、根據警方敘述，不論是夜店或是 KTV、酒店等娛樂場所，業者不諱言表示，現在施用 K 他命助興的現象十分嚴重，因為 K 他命等三、四級毒品取得容易，被抓到又不會被判刑坐牢，施用者才有恃無恐。
- 三、本席這些被查獲者如果不繳納罰鍰，會被再處以怠金，但這些人似乎也不怕，警方日後還需再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徒浪費許多公務人員的時間與人力，因此法務部應檢討是否將 K 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

(七十九)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王家，意外點燃中央、地方戰火，此案同時凸顯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諸多侵權違憲問題，如行政處分凌駕司法權、程序過度簡化、住戶

同意比例問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林苑都更案因為王家兩戶不願參與都更，被視為拒遷戶，北市府 28 日大動作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執行強制拆除。雖然這不是北市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也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因此引發社會討論。
- 二、對外界質疑都更條例三十六條是否違憲？台北市府都更處長林崇傑表示，民國九十八年建商曾向營建署詢問是否違憲，當時營建署回文「與憲法並無抵觸」；且建商在二〇一〇年申請文林苑代拆，去年九月已超過法定一年半的期限。但為審慎，市府仍發文詢問營建署是否真的要執行代拆，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回文「這是地方政府應負有的法定義務」。
- 三、本席認為住戶和建商兩造在資訊和專業上有不對等狀況，內政部應全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訂定更嚴謹的細節，檢討的過程中也應召開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

（八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驚爆超收逾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長達 29 年，合計逾 11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蘋果日報報導，汽燃費自 1960 年 7 月開始徵收，並於 1983 年針對各種車種提高汽燃費耗油量和費額，從 1983 年至今已有 19 次相關條文修正，包括 2002 年 5 月因新增 601~1200c.c.和 1201~1800c.c.大型重機汽燃費，再次修正公告表格，但交通部都未發現收錯。
- 二、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交通部從 1960 年起就訂有汽燃費徵收使用辦法，1983 年交通部擴大修正收費表，由基層公務員以人工計算，訂出 132 種號油量標準及 261 種汽燃費費額，每年據此收費標準，從 2200 多萬輛汽車車主口袋中收取 400 多億元。
- 三、針對汽燃費超收、短收，交通部趕在本月底前修正汽燃費費額，預計 7 月 1 日起調降 1801~2400c.c.自用小客車汽燃費，汽油車降 30 元、柴油車降 18 元，估計逾 210 萬輛小客車車主可受惠，若過去有被超收者還可扣除之前多付金額。
- 四、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痛定思痛，要求所有附屬單位全面重新檢討各類規費，避免類似錯誤再次發生。

（八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

的競爭優勢，這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大警訊，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尚達曼表示台灣是「因為對外封閉的人才政策，島內頂尖人才又嚴重流失，導致國內的薪資水準下降，名目薪資已停滯十年以上。」但新加坡大學的報告結論卻是，「逼迫台灣人才出走兩項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低廉工資』和『沒有未來的就業機會』，而台灣過去十年緩慢的經濟成長與落後的產業升級，則是人才流失的根源。」
- 二、人才流失是果，而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是因，故而欲解決人才流失問題，必須先改善薪資下降與經濟成長遲緩現象，一旦薪資能夠大幅增加，經濟再現蓬勃生機，人才會湧入。
- 三、本席認為台灣的就業市場，不但外國人才不願進入，本國人才更大量流失，反映出台灣本身無法提供相同的就業機會，面對經濟成長停滯、失業率偏高與薪資倒退，政府的優先議題應是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先讓民眾富起來，同時也提升我國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國家發展才有未來。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觀光局公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禁止以佣金補團費一案表示肯定，但是國人出國旅遊是否應該比照相同規定要求業者，以維國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陸客來台人數急遽增加，旅遊品質低劣也時有所聞。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自 101 年 4 月起修正旅行業接待陸客注意事項，明訂旅行業及導遊接待陸客團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各項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也必須依規定辦理，違者將可停止其接待業務。
- 二、觀光局長賴瑟珍在其退休前公布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未來旅行業者以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的活動所得彌補團費。
- 三、行程方面，明訂安排必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影響旅遊品質；不得安排或引導旅客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活動；也不得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藝文活動以外的自費行程或活動。住宿則以二人一室為原則。餐食方面，早餐應於住宿處所內使用，但有優於該處所提供的風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應安排在有營利事業登記、符合衛生條件的營業餐廳，不得有退佣條件。
- 四、在交通工具部分，明訂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的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包租遊覽車不

得超載、駕駛不得超時，車齡則以出廠日期起算十年內為限。購物點方面則應為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核發認證標章的旅行購物保障商店，購物點總數不得超過總行程夜數。但未販售茶葉、鹿茸、靈芝等高單價產品的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以及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申請核准的免稅商店不在此限。

五、新規定也要求業者不得向旅客強銷高價差商品或在遊覽車等場所兜售商品；導遊出差費也不得以購物佣金或旅客小費為支付代替。不過陸客團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的行程，則免適用前述住宿及交通工具的規定。

六、旅行業如果違反要點中所訂的最低接待費用，可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至三個月，違反行程、住宿等規定，每違規一次，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停止三個月，六點停止六個月，七點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年。

七、違反在既定行程外不得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規定者，則可直接處以停止其辦理該業務一個月的處分。

八、本席認為上述規定實為保障陸客來台旅遊品質，增加來台觀光意願，實應予以肯定，但反觀國人出國旅遊，不論是前往對岸抑或是東南亞地區，旅遊品質低落之相關亦時有所聞，觀光局是否也應訂定相同標準規範業者，以保障國人出國旅遊之權益，以符公平正義精神，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毒性極強的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載四月一日桃園縣大園鄉、觀音鄉海濱凌晨出現大批不明粉狀包裝物，發現民眾以為是「丟包」毒品，向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報案後，確認是毒性極強的除草劑。桃園縣緊急處理之際，未料隔日新竹海域亦發現數百包漂流海上的農藥，一旦包裝破損將對生態造成嚴重污染。

二、據了解海巡署岸巡二三大隊三月三十日凌晨起陸續接獲大園、觀音濱海居民報案，指稱沙灘上出現粉狀包裝物，多組機巡網搜索近卅公里海岸線總共找到兩百餘包不明物品。粉狀包經確認是毒性極強的除草劑，產地部分標示「西非」。

三、隔日新竹海濱亦發現相同物品，新竹環保局官員根據查扣之除草劑包裝研判，應與上週六在桃園外海被發現之除草劑係同一批。該漂流物大部分包裝完整，依包裝上之文字調查結果為除草劑，主成分是達有龍，非為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商在西非，惟該產品係為中國製造。市環保局於現場初步確認酸鹼度 PH 值 10，屬於強鹼。依該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顯示，其對水生生物之毒性屬 1 級且有長期持續之影響，含該成分之農藥亦為農委會核准使用，目前國內廠商亦有製造，使用於甘蔗、鳳梨等農作物。

四、本席認為部分人士懷疑：「因最近氣候變化，海岸線出現大批「馬尾藻」，漁民使用除藻

後棄置未用完藥品。」實為無稽之談，根據桃園區漁會總幹事陳義成表示，散布在桃竹苗沿海的馬尾藻是由外海漂流進港，根本不是潮間帶生長植物，使用除草劑除藻簡直是天方夜譚。就算漁民要用除草劑殺藻，也不會為了清除藻類本末倒置破壞近海生態。

五、本席認為從來沒聽過漁民購買除草劑使用，希望縣環保、農業局查明破壞海岸生態、漁獲資源的幕後丟棄元凶，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發放標準屢遭國人詬病，而且除了中油、台電等公司外，類似中央健保局、勞工保險局、中央銀行等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竟以國營事業的標準領取高額的年終加上績效獎金，更令民眾不平。
- 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亦即國營事業每月按「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之間所提撥的福利金。雖然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其合法性，但若不審慎考量該條例制定時之時空環境背景、市場結構型態、營運獲利狀況等，而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提撥比率，且在法定範圍內任選一個提撥率來提撥福利金，不僅無法反映出員工工作辛勞的程度，且其合理性令人質疑。
- 三、由於國營事業中有部分之事業其市場結構係屬獨占或寡占性質，如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菸酒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因此公司每月之營業收入總額均十分龐大，因此依該條例提撥之福利金金額均較一般處於自由競爭狀態下，創造營收不易之民營企業為高，是故公司之營收業績實無法完全表現出職工對企業之貢獻程度。
- 四、特別是，國營事業職福金提撥係以「營業總額」為基礎，不論該公司之營運獲利狀況如何，皆提領鉅額福利金顯欠妥適。國營事業公司之營運結果，不論發生鉅額虧損或盈利，皆可依法提撥鉅額福利金，此舉將使得公司虧損更加擴大。由此可知，依營業收入總額為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標準，而不問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之制度，不但未能反映績效管理之精神，同時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五、本席認為國營事業員工福利金不應廢除，但如何合理發放以符公平正義精神，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阿里山鐵路何時全面復駛通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名列「阿里山五奇」（日出、雲海、晚霞、神木、森林鐵路）之一，自西元 1912 年為了搬運阿里山區廣大的原始林木而闢設通車以來，即災難不斷，尤其 2009 年八八水災受損，迄今尚未修復，鐵軌鏽蝕斑斑，令人不勝唏噓。
- 二、2003 年 3 月 1 日一列神木支線區間列車出軌翻覆，造成 17 人死亡，173 人受傷。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肆虐（八八水災），森林鐵路沿線坍方、落石嚴重，主線迄今尚未修復通車。2011 年 4 月 27 日一列神木支線區間列車，因路旁森氏櫟剝裂倒伏，造成火車出軌翻覆，共造成 6 名中國大陸觀光客死亡，多人受傷。自八八水災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 2 條還能營運的支線，也因這次車禍再度停駛，直到去年 10 月才復駛祝山支線，神木支線於今年元月復駛。
-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自八八水災受損至今近 3 年，主線嘉義至奮起湖段已於去年 6 月底完成修復，將補充人力與訓練後復駛。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估計 2013 年底可修復通車，但受創最嚴重的奮起湖至阿里山段部分還有工程未發包，受創最嚴重的是二萬坪車站下方，路基整個被掏空，林務局收回經營後，這處工程一直無法順利發包，是影響全線通車的關鍵。
- 四、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景觀豐富，林相變化大，所經之地，大多為懸崖峭壁，火車穿山越嶺，折舊率相當高，保養及災害修復經費也十分龐大，且因天然災害頻繁，每年要投注大筆經費養護，僅靠旅客運費收入，根本不夠用，因此虧損連連，面臨經營困境。
- 五、政府力拚觀光，阿里山鐵路實為吸引國外觀光客之一大亮點，應儘速研議通車復駛，爰請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困境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載，全國有六十二萬名軍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其中軍職者十四萬三千多人，目前退休約四萬二千人。去年軍人退撫基金首度出現收入小於支出，實際退撫支出占退撫收入比率達一〇七%；即收一百元卻支出一〇七元。退撫基金自八十四年運作至今，收入一〇三一億元，卻支出七四〇〇多億元。
- 二、目前退撫基金包括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提撥率皆為十二%，其中六五%由政府提撥，自己負擔三五%，三者分開運作。但是軍人四十四歲即可退休，平均餘命三十六歲，但投保條件和教職、公務員一樣，造成不盡公平的現象。
- 三、同時目前軍方正在進行人事精簡，不少軍方將領、幹部陸續申請退休，未來又要面臨募兵制，軍職退撫基金收入將永遠趕不上支出，軍人退撫基金一百年度就面臨入不敷出，很快就會有破產危機。
- 四、此外退撫基金先天體質結構不良，且應由金融保險職系人員專業經營，現在卻由行政導向

的機關運作，根本無法與市場密切連結。

五、雖然國防部回應，軍人參加退撫基金均依行政院要求標準繳交提撥費用；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已朝增加留營誘因、延長服役年限等規畫相關配套措施，以增加退撫基金收入，但是否真能彌補基金收入的缺口，將是很大的疑問。

六、本席認為要解決退撫基金問題，內部要建立獎勵機制，另外軍職人員是否要退出退撫基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須審慎因應，決不可草率、貿然而行，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財政部開徵證所稅討論流於形式，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內容各方意見參與不足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九日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對於證所稅議題進行第二場座談會，在財政健全小組只開了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財政部就要敲定證所稅方案，並在座談會後宣布「開徵時點」、「成本認定」達高度共識，跟與會委員之認知不同，顯示財政部長劉憶如對於證所稅之版本心中早有定案，本席認為召開該座談會僅是找專家、學者為其政策背書罷了。
- 二、財政部從財政健全小組在 3 月 28 日票選出改革證所稅議題後，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舉行了二場分組會議，隨即就宣布分組討論結束，並於 4 月 12 日短短 16 天內就送出證所稅及期所稅方案。財政部版本方案提報行政院之前，財政健全小組委員幾乎無人得知內容，財政部長劉憶如這樣的稅改討論操作上，有其程序性上的爭議，對於日後財政健全小組關於其他稅制改革的討論已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 三、因此，本席要求，政院對於如此重大攸關國家經濟體制發展、投資環境維護之稅收政策，在整體之規劃及配套措施應更加詳盡，而該政策之推廣及訂定應更妥善詳盡的廣納各方意見，而非先有定見後找人背書，有失政府稅制改革討論的公信力。另外，在開徵證所稅方面，對於散戶、投資大戶、法人等相關投資人也應秉持租稅公平原則來規劃施行，避免被評為「假公平、真放水」的爭議。

（八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糾正文指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桃園機場公司任由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次發生地勤車在機坪內，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
- 二、桃園機場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設備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替代方案束手無策。
- 三、且桃園機場為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投資金額達 1 億 371 萬餘元，近 11 年來相關收入僅 526 萬餘元，為投資金額 5.08%，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
- 四、爰此，交通部和桃園機場公司因針對地勤管理部分和橋電橋氣等採購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以確保民眾權益。

（八十九）本院李委員貴敏，鑒於經濟部針對目前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出之函釋自相矛盾、相關規範及作業多有爭議，配套措施亦未完備，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立即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導致符合該資格之公司無所適從。建請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全面檢視「電子投票」之相關法令，並逐一釐清法令疑慮，以避免股東會之召開與決議效力無法確認之困擾及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經濟部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表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仍得就當日提出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經濟部之該函釋顯與公司法之規定不符，敬請賜知經濟部之函釋何以能違背法律？
-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2 項之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因此，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似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其原表決。否則，如：

1. 如逾期撤銷者，其表決方式仍以其原表決方式為準。

2. 如未撤銷，似不應准其出席股東會表決。

然則，依據經濟部前開函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試問：

1. 該股東是否得於股東會另為表決？如是，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逾期撤銷者，其表決權僅可以原表決方式為之，未撤銷者如仍於股東會另行表決，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2. 參酌該股東業已表決及公司法第 177-1 條之規定，則該股東於股東會當日，是否仍得就各議案發言、提修正案、表決？如不能，得否提出程序動議？

三、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之「經商字第 09402136260 號」函釋，關於股東會之議案，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有「反對」或「棄權」者，視為對該議案仍有異議。如是，則該案應於股東會當日現場投票表決，而不得採「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之方式為之。惟現場表決與計票耗時費力，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棄權」而未「反對」者，何以認定其對該案有異議，而必須現場投票表決？

四、經濟部關於「放棄」之表決權數是否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之函釋多有衝突（請參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經商字 09402177540 號「關於『合併』或『分割』一仍計入出席股數」、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502204660 號「表決權數仍計入」、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函釋「企業併購一不計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敬請釐清其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性及理由。

五、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 17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已視同棄權。當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修正案是否不得將「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計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數？

六、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若意思表示有所重複，依公司法第 177-2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最先送達者為準。惟現行電子投票平台上，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其表決是否以最後最新者為主？此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何以經濟部函釋得違背法律之規定？

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爭議繁多如上，何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逕於卻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逕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令強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八、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院賜覆。

（九十）本院李委員俊俛，針對媒體報導，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台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動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台灣媒體不得接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中國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查監察院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以陸委會怠於查處，任憑中國的新聞置入橫行氾濫為由，已提出糾正在案。
- 三、根據網路媒體「新頭殼」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報導，中國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台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明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為防止中國政府藉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對台政治宣傳、招商，陸委會應本於職權，盡速調查，並公布處理結果，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置護理人員，惟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為確保學童之健康權益，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同法第 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因此，依據前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設置護理人員之義務。
-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98 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434 所，應置護理人員 4,297 人，惟實際設置 3,451 人，尚不足 846 人。除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及新竹市 4 縣市外，其餘台北市等 21 縣市均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其中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離島縣市之校護人員不足比例高達 7 成以上，不但違反前揭規定，更使學童健康權益遭到嚴重漠視。
- 三、揆前開規定立法意旨，係要求學校應任用具專業性與適任性之護理人員，以確保學童健康。因此，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於學校之保健及健康照護需求。爰主張教育部應通盤檢討，根本解決多數縣市學校長期未足額設置校護人員之問題。

(九十二) 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台灣目前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但頻傳雇主利用

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惡劣。對此，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應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內政部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99 年青少年平均就業人數已高達 75 萬 8 千人，其中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共計 18 萬 6 千人，占全體青少年就業者比例之 24.77%。
- 二、依據日前勞委會「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受檢查廠次共計 11,416 件，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499 件，違法比例高達 30.7%。就此，對於年輕之少年打工族而言，常因不知如何主張其自身之權益，而頻傳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最低薪資、給付加班費、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給予法定休息時間與私訂扣薪條款……等不當手段之剝削，造成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惡劣。
- 三、對此，本席主張行政院勞委會應特別針對青少年打工之條件、環境，予以全面調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

（九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殺子自殺事件頻傳，大多肇因於家長經濟困難、家庭衝突或健康問題，且無求助系統而走上絕路，顯見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本席主張中央政府應成立「家庭福利署」，該署係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服務的專責單位；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5 日，短短一週來，已有 4 名兒童少年死於家長殺子自殺，令人痛心不已！根據兒福聯盟統計，從 2005 年至今年 4 月 15 日為止，國內已發生 208 起殺子自殺案件，造成 150 個孩子不幸死亡；今年才過不到四個月，死於大人殺子自殺的兒少人數就高達 10 人，平均每個月有 2.8 個孩子被家長殺害。
- 二、分析歷年殺子自殺案件，大多肇因於危機家庭深陷困境，他們往往面臨「經濟困難」、「家庭衝突」或「健康問題」的危機。尤其「經濟困難」常是殺子自殺案件的主要成因，不論積欠債務（含卡債、房貸、向地下錢莊借貸等）、經商失敗、被倒會、失業或收入不穩定，都反映家長錢關難過，如果再找不到求助資源的話，就容易帶孩子走上絕路。

三、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的變化下，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例如近年來殺子自殺、重大兒虐案件層出不窮，在在顯示我們的孩子正處於家庭功能式微的環境。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帶來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爰建議政府必須即知即行，在組織再造後的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家庭福利署」，打造一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政策專責單位，並於各縣市普設社區式兒少及家庭支援中心，從源頭強化對家庭的支持，才是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的根本之道。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彰化縣員林大排之上游地段之員林和社頭交界處的新雅路北側，遭到不法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堆積之廢棄物包含有磚塊、棉被、有毒石棉瓦等等，綿延約三公里長，除影響行水，更造成嚴重污染，尤其，雨季及颱風季節即將來臨，恐將釀成嚴重水患。本席認為，不肖業者將廢棄物倒在河床，因無人取締，又有錢賺，業者爭相走告，導致垃圾愈倒愈多堆積如山，直到最近才因進行整治工程被發現，由於數量驚人，整治工程無法進行，只好暫時停工。該河段目前正由彰化縣政府進行員林大排整治工程，卻意外發現河床及護堤埋有大量的建築混合物，因此包商臨時申請辦理停工，先處理該河段上之大量垃圾，但工程一直停滯，一旦雨季來臨，大水勢必將大量廢棄物沖走，直接影響堤岸安危，屆時必釀成巨大災害，民眾生命財產將難以確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無商轉之必要性，起初由於「南投－彰林」高壓電線系為供應中科四期一二林園區以及國光石化等重大建設之電力需求，但由於馬總統已於 2011 年宣佈暫停國光石化之興建；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亦已承認因友達光電公司取消中科二林園區設廠計畫，園區之開發將轉型；又彰南地區供電品質良好。台灣電力公司之「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之商轉已無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爭議許久的彰化國光石化開發案，馬英九總統業於 2011 年 4 月 23 日宣布停止開發，因此台灣電力公司於 98 年 5 月 21 日回覆監察院之公函電輸字第 09804070641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6 日回覆「田尾、北斗、田中、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之中區電輸字第 09803007361 號等公函，函中一再對外宣稱該高壓輸電用電需求系為提供國光石化設廠之用電理由已不存在。
- 二、國科會主委朱敬一 2012 年 3 月 12 日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受到大肚攔河堰停建、友達光電取消設廠畫等因素影響，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案將進行結構上的調整，且開發進度延宕，加以其他廠商因友達光退出之影響，其他廠商進駐意願低，該園區已無用電之急迫性。
- 三、2012 年 4 月 13 日台電余文釗處長於本席所主辦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協調會上表示，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是為提供彰南地區供電之需求。但彰南地區目前為止並未有任何供電吃緊之狀況，又台電近日即將調漲電價，為節約生活開支及生產成本，民生及工業用電之量勢必下降，何來供電吃緊？
- 四、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長周傑曾於彰化縣議會報告中公開諾，公共安全問題不容忽視，如果有高壓電塔興建在斷層帶上，則必須立即遷離。根據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之資料顯示，此超高壓線路上有數個電塔興建在彰化活斷層帶上，其潛在危險昭然若揭。
- 五、該超高壓線路造成周遭居民龐大經濟損失，根據 98 年 10 月 28 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針對該超高壓線路下土地估價指出，土地價格至少有 15%之損失。台電卻對線下居民之經濟損失視而不見，推諉塞責。
- 六、台電聲稱 833 毫高斯是國家訂定之安全環境建議值，2012 年 3 月 27 日環保署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已釐清 833 毫高斯為瞬間短期建議值，非安全值，此結果與台電聲稱之結論相差甚遠，線下居民健康安全疑慮不容漠視。
- 七、此線路兩旁 100 公尺以內的住戶超過 100 戶，300 公尺以內的 15 歲以下小孩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超過 1,500 位，經常在線下及附近工作的農民有數千人，另外也有多所學校、安養中心在該超高壓線路附近。根據醫學研究，該地住民都是該超高壓線路之電磁波影響範圍，罹患白血病、腦瘤及失智等病症之風險極高。
- 八、台電聲稱已與線下之居民召開說明會，但出席 2012 年 4 月 13 日本席所舉辦協調之民眾卻表示，台電不僅未盡到說明之義務，亦全無與線下居民溝通之意願，甚至近日有未通知民眾便逕行通電試運轉之情況，台電如此無視居民健康與安全之舉動叫當地居民如何安心接受此線路之商轉？
- 九、在國科會針對中科二林園區之轉型發展尚未確認前、斷層帶公共安全疑慮未排除前，居民身體健康沒保證前經濟損失沒補償前，本席建請經濟部不得任「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

(九十六)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盜伐暴利使得山老鼠猖獗，盜採我國珍貴森林資源情形嚴重，而現行刑責不足以遏制盜伐，且守護國有林地的巡山員與森林警察人力不足，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爰特建請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編制並提出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月底台東發現最大棵的千年牛樟樹，山老鼠竟囂張放話「一年內讓它倒下」，四月初宜蘭南山更發生樹齡兩千年的扁柏神木遭砍事件。守護國有林地的機制顯有不足。山老鼠猖獗問題，大部分原因都指向罰則過輕，相對於盜伐暴利，現行森林法 52 條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不足以遏止歪風，正所謂殺頭生意有人做，唯有加重罰則才能有效遏止。
- 二、我國目前國有林地 1,538,069 公頃，佔土地面積四成之多，然林務局約 700 位巡山員合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 167 人僅約 867 人，平均一人必須負責 1,774 公頃的林地，平均負責區域廣大而山老鼠多以集團作業，與山老鼠集團鬥智鬥力甚至有生命之虞。負責區域廣大難免顧此失彼，盜伐行為防不勝防，更不用說巡山員並無司法警察權，無法逮捕現行犯，遇山老鼠只能聯絡森林警察處理，往往錯失阻止盜伐行為的良機。除了適量補足人力之外，宜結合當地社區部落力量共同巡守，守護山林。
- 三、除了加重罰則與加強巡邏人力之外，亦應從銷贓管道防堵盜伐，比照當舖業登記的機制，要求收購盜採林木之藝品店登記出賣人之人別資料，使山老鼠銷贓困難，才能遏制盜採。

(九十七)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犯罪受害人之立意良善，卻未包括我國人民在國外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情形，以致於今年一月兩名留學生在日本遭到殺害之後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家屬無法取得相關資源之協助以處理後續事宜，對受害學生家屬造成二次傷害。爰特建請法務部參酌法律之適用並研議修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領先亞洲各國，100 年更進一步將所有在臺外籍人士因犯罪而受害之情形列入保護，立意良善。然其他國家並未有如此先進之被害人保護法，而我國國民赴他國求學就業之例相當多，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犯罪行為卻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僅限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犯罪行為，未將我國人民赴他國時因犯罪行為而遭害之情形列入考慮。

- 二、今年一月發生之我國留學生在日遭殺害事件，也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未包括旅外之國人而無法適用，家屬在訴訟與後續事宜皆無法取得協助，造成二次傷害，形同國際被害人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保護不足之虞。

（九十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如上週優秀刑警林宏星值勤殉職的事件，可能更壓低值勤刑警的士氣。刑警工作危險性高，殉職撫卹只是亡羊補牢、事後補救，政府應該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刑警待遇。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令人卻步，刑警人力因而短缺，警政署應有所作為，提昇待遇與福利，增加擔任刑警的誘因，補充足夠刑警人力維護治安。
- 二、又上週發生優秀刑警林宏星不幸殉職事件，警政署應從優撫恤，從此事件中也可看出刑警的教育訓練似有不足，警政署應有對策落實加強教育訓練。

（九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依法免徵牌照稅原立意是體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然免徵牌照稅優惠立意良善卻不見得幫助到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現行免稅之數十萬輛車輛中不乏高級名車，甚至千萬名車，有遭有心人用以避稅之虞，不符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優惠之執行問題提出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對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牌照稅之規定為「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然現行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中卻不乏千萬名車，據法律規

定，排氣量高之高級名車牌照稅額每年至少需繳納近三萬的牌照稅，有心人便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優惠借人頭避稅，身心障礙者不但享受不到福利，還淪為避稅的人頭。

二、政府提供免徵牌照稅原是體恤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若遭有心人士利用，不僅有未達補助身心障礙者效果之虞，國家稅收亦因此短少，宜適度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並落實稽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能享受到政府美意。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9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0 分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李貴敏	江惠貞	林正二	孔文吉	陳鎮湘	徐欣瑩	呂學樟
	盧秀燕	廖正井	徐耀昌	邱文彥	徐少萍	陳淑慧	蘇清泉
	許添財	楊玉欣	楊麗環	蔡錦隆	林國正	蔣乃辛	張曉風
	林德福	賴士葆	葉宜津	吳育昇	陳歐珀	吳宜臻	簡東明
	李昆澤	蔡煌瑯	何欣純	蔡其昌	陳節如	薛 凌	柯建銘
	蘇震清	李俊俤	段宜康	蕭美琴	尤美女	許忠信	陳亭妃
	鄭麗君	陳根德	黃文玲	黃偉哲	管碧玲	劉櫂豪	潘孟安
	陳其邁	姚文智	林世嘉	李桐豪	王金平	曾巨威	陳唐山
	盧嘉辰	劉建國	趙天麟	費鴻泰	林佳龍	鄭天財	王進士
	詹凱臣	楊應雄	吳秉叡	呂玉玲	陳碧涵	羅淑蕾	王育敏
	林明溱	黃昭順	邱志偉	王廷升	鄭汝芬	江啟臣	潘維剛
	丁守中	楊 曜	王惠美	廖國棟	紀國棟	高志鵬	林郁方
	林滄敏	羅明才	吳育仁	張慶忠	陳學聖	田秋堇	蔡正元
	張嘉郡	林淑芬	林鴻池	李鴻鈞	孫大千	陳明文	洪秀柱
	李慶華	顏清標	陳超明	楊瓊瓔	黃志雄	高金素梅	馬文君
	謝國樑	翁重鈞	陳雪生	許智傑	魏明谷	林岱樺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林益世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景鵬

主 任 委 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請假，由潘副主任委員世偉代表列席。）

（列席時間：司法及法制組：4月13日下午2時33分至3時54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4月13日下午4時9分至5時30分、4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6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4月13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47分、11時24分至11時49分、4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15分、下午2時31分至3時27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4月13日上午10時47分至11時24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30分、4月17日上午11時15分至12時6分、下午3時27分至5時54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4月13日上午9時1分至11時49分、4月17日上午10時9分至12時6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4月13日下午2時33分至5時30分、4月17日上午9時至10時9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54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4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5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等18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3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9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鐵路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32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1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郁方等16人擬具「國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8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40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劉耀豪等20人擬具「訴願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1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4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歐珀等20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世嘉等17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22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土地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23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魏明谷等22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2人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22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8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2人擬具「大眾捷運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0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8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0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2人擬具「農業合作社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8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條約締結法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2席獨立董事業完成任命，請准予解凍該公司98年度所編「管理費用」科目項下「董監事報酬」630萬2,000元之預算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復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本院決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4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辦理「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2005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青少年戲劇校園扎根計畫—細胞傳染」、「2005年樂舞台灣」、「童YOUNG華山·大FUN藝采—愛樂耶誕響宴」、「交情一甲子—2005台灣交響音樂節」等活動均與該項計畫無關，要求該部應查核該筆預算使用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報告送交相關委員會，經依決議辦理完竣，檢附查核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復請提報院會存

查，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99年度預算書」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9年度預算書」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為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天然氣事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保證金作業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第五點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

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3案，經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為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業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乙案，經本院第7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郭前委員素春等提案為國內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人數嚴重被低估，且相關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整合醫療、教育資源，解決就醫及就學資源不足問題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早餐店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飊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之火車準點率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機場捷運坑口站（A11）、大園站（A15）及橫山站（A16）等3站聯外道路不便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陸客來臺旅遊安全與品質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不動產門檻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推動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三大DRAM廠商爾必達聲請破產保護，我政府應重新思考DRAM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陳前總統身體不適應立即戒護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獨居老年長者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雲端科技技術」結合農業行銷，藉以建立農產品E化行銷網，打造「農業雲」之新時代農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國家圖書館在公平前提下，能將屬公共財的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備份留存國立臺中圖書館，藉以縮短資訊落差，便利非國家圖書館之中南部縣市地區學子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DEHP暴露風險之PVC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以

- 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社會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連鎖牛排館之牛肉應全面抽驗並專案列管，確切掌握瘦肉精牛肉的流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重新檢討紙餐盒回收機制是否落實，並逐年訂定減量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爆發高病原性H5N2禽流感事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規劃「老農退休機制」並將「老農津貼」制度化，以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彰化、臺南、南投等地發生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豬隻及候鳥相關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星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後我國加入全球及國際區域網路」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如果繼續外交休兵，我國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離台出境程序簡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將「藥師」明列於「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有效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正視參加陣頭青少年之自我「優勢智慧」及宮廟陣頭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會遷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憲政運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應專注於國家整體施政方針與臺灣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籌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選舉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退役將領赴陸言行規範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軍將領言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研議以道安基金部分補助計程車添置兒童增高型座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薛委員凌就中華職棒爆發簽賭或假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嚴謹規範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訂定碳費（稅）或碳交易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穩定經濟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內閣人選、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肥料價格飛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令人不解，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鋪張浪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結構惡化，政府必須增加稅收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春節前臺鐵太魯閣號列車撞上卡在埔心車站前平交道上之砂石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就業、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及照顧派遣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縮小貧富差距與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第4代行動寬頻通信（4G）發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當選連任後之相關政策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選舉前後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端正職棒風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蘇委員清泉，針對101年度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僅編列19.22億元，未達至年度實際需求額度35億元，剩餘不足之預算15.78億元規劃由藥價結餘款項留存總額基期之款項支應，但該項藥價節餘支應此項預算是否公平正義，同時該節餘款係為回溯舊藥價量調整所產生之帳面差距，其藥品費用當年已全數用盡，而實際藥價估計並未含新藥引進及其使用之成長費用，若新、舊藥綜合計算，恐無此額度存在，何來金額補足剩餘不足之專款？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實為醫院部門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所須執行之工作項目，本質係為國家所賦予之任務，且為確保國人肝炎防治政策執行之成效，實應由國家編列足額之費用，讓醫院提供妥善的醫療服務。建請主管機關之衛生署應於102年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專款預算，以符合國家衛生政策執行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唐山，為三十多位藏人連續自焚控訴中國政府的壓迫與同化政策，顯見西藏人權議題亟待正視，爰建請政府基於人道立場採取適當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去年賴聲川執導的〈夢想家〉兩晚花掉兩億元，引起全國文化界一片譁然，針對2010年國發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編列新台幣一百億元，由文建會以成立信託專戶方式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2011年6月，依「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陸續與12家文創創投管理公司業者完成簽約，恐引起各界爭議，若此一爭議問題，不儘速處理，將是「夢想家事件」的翻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食用肉品安全出問題，引起外界高度關注，包括發生於民國98年台南新市與100年12月27日彰化芳苑的禽流感疫情案件，要求農委會進行全盤檢討，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空軍救護隊一架編號7017的S70C-6型海鷗直升機，3月26日晚間接獲命令要到蘭嶼東南方海域執行漁船病患醫療後送任務，但卻在抵達目標海域並且定位時，突然不明原因墜海，再次凸顯空中救難直昇機需要加速汰換，以提升救難能力，避免增加救難人員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中國之傳統醫學由「神農嚐百草」開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不僅為我民族智慧瑰寶也是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一，近年來更受到西方醫學之肯定與注目。反觀我國卻未積極改善中醫執業環境與相關法令，也未導引中醫藥人才從事研究，中醫藥委員會這幾年形同虛設，不但中醫師不挺，中藥商不愛，連推拿人員也反，頻頻遭「顧人怨」。本席建請中醫藥委員會儘速於一年內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醫藥醫療體系，並在民俗調理教、考、用還沒建立制度前，中醫藥委員會應保障民俗調理人員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內小學校園中，兒童遊樂設施普遍存有安全疑慮，消基會於日前公布

大台北地區二十所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調查，結果發現設施安全距離不足者高達65%，而60%遊樂設施也存在有誘陷風險，學童若使用這些設施，恐陷入危險之中，顯見主管機關未盡審查以及監督之責。本席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加強對於校園遊樂設施的安檢稽查，並對學校主管進行宣導，盡速汰換、補強有安全疑慮的設施，還給孩子一個安心成長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文林苑都更案，社會各界都把焦點放在「都市更新條例」第25條之1、第34條及第36條。其中第25條之1變相授權政府強徵土地，第34條允許都更案還沒獲得全部住戶同意，建商就可以申請取得建照，第36條則授權政府強制拆除「釘子戶」。輿論焦點在於批判政府公權力是否違憲，亦即對第25條之1的強制徵收及第36條的強制拆除口誅筆伐，認為侵害到民眾的財產權。但本席認為，第34條才是全案「居住不正義」的導火線，政府主管機關在研擬修法應該針對預售屋制度檢討，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已執政快四年，目前的閣揆是副閣揆升任，相關首長也都早就進入政府，但行政院最近的一些事件卻暴露政府在這方面有嚴重缺失，雖說朝令有錯，夕改可以，但常錯而須常改，讓廢棄的政策垃圾場愈來愈大，就是一個嚴重的施政問題了。顯然目前政策規劃不足、協調失靈的問題顯非源自新手上路，而是源自基本上執政黨政策規劃和協調決策品質不佳。這類未做好規劃協調的政策還很多，馬政府再不改善，不只爭議和笑話會層出不窮，民調滿意度總是在三成上下徘徊恐也不令人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濟部四月一日下午宣布，汽柴油價格從四月二日凌晨起取消「緩漲」，回歸「浮動調價公式」機制，也就是九八、九五和九二無鉛汽油每公升將分別調漲三點六元、三點一元和二點三元，柴油也將調漲三點三元；而且未來將會「漲價全漲」但「降價減半」，以收回還沒有漲價回收的二點二元。引發民眾還是怨聲載道，漏夜排隊加油者絡繹於途！本席認為，油價調漲雖然已經定案，但電價上漲即將上場；政府必須儘快提出配套措施安撫民怨，以免後續的影響形成物價風暴價格調整難以成形，政府務必高度重視以化解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政府財政健全小組開張後，社會各界無不寄以厚望，雖然財政部長在公開場合不願意就稅制改革項目具體承諾，卻不斷透過媒體放消息試水溫。本席認為，社會對於法人恢復課徵證所稅幾無異議；個人證所稅「捉大放小」的共識也逐漸成形，證所稅破繭而出的曙光已現，財政健全小組要把握契機，真正拿出方法打破現狀，實現馬政府公平課稅的競選承諾，才是財政小組應有的擔當與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來山地濫伐問題嚴重，俗稱之「山老鼠」問題氾濫，讓全台珍貴之山林資源日漸流失，未見改善。衡諸台灣乃海島型國家，又因本身地理條件特殊而有孕育多物種的森林資源，此不僅係台灣之獨有特色，更是全世界重要的珍寶。惟當今不僅造林進度緩慢，甚連基本的遏止濫伐亦未見努力，如任事態發展，恐使台灣痛失林木資源並在森林保育等議題上顏面盡失，不可不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貧富差距自2009年的75倍持續飆升至今年的93倍，然首要目的在於提升台灣整體經濟效益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2010年9月生效實施以來，貧富差距不但不見改善，反而更加惡化，顯然與簽訂ECFA之目的背道而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代號「博愛分案」的國防部大樓新建工程，2003年發包，原定應於2008年初完工，迄今卻延宕八年，日前更爆發出下游小包商集體停工停料抗議，並向總統府、監察院及行政院陳情；而承包新大樓機電工程的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電公司，更於二十二日向國防部軍備局寄發存證信函，主動要求終止合約，顯見對於此案招標，存有重大缺失。本席要求國防部、退輔會及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立即做出協調及檢討，並於一星期內提出報告，說明協調結果以及後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因煞車失靈，撞上岩石造成24傷乙案，凸顯我國對於遊樂園、觀光休閒園區內之遊園車輛使用，無法進行妥善之管理，成為公安漏洞，罔顧民眾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園、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研擬適當措施以進行管控，替民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去年底新北市成立四家公托中心，廣受民眾好評，為提升國人生育率，解決年輕夫妻因托育問題不敢生的困境，爰建議行政院檢討各縣市廣推成立公托中心的可行性，並兼顧現行保母托育津貼政策，讓國人有多元性、普及性、平價性的托育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因為友達光電公司投資設廠停擺，導致開發計畫生變，影響彰化縣民的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甚鉅；另該開發計畫案的政策草率，侵害人權，間接戕害政府公信力，因此，行政院除應為草率的錯誤政策向彰化縣民道歉，追究國科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外，應儘速針對631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2011年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其中令人心痛的受虐兒童數中，平均每五個受虐童，就有一個是零到六歲無自我保護能力的嬰幼兒，占總比例的百分之廿一點六。近年政府在積極鼓勵提升生育率之外，如何提供兒童友善環境，以及讓每個孩子都能夠免於恐懼、在安全保護的環境下成長，更是首要之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最近環保署公布去年全台20座水庫卡爾森優氧指數（CTSI）大於50之優養化水庫調查，結果顯示高雄市澄清湖（52.7）、阿公店水庫（53.4）、鳳山水庫（73.3）及台南市鏡面水庫（50.3）等4座水庫為優養化水庫，由於天氣開始炎熱，民生用水開始進入高峰，水庫優養化將影響供水品質，關係民眾飲用水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消基會隨機挑選餐廳、電影院與國內大型遊樂園各10家，調查兒童價收費標準與規定，結果發現電影業表現最差，多數均以100cm以下、約3歲兒童為免收費之標準，針對法律上所定義的「兒童」12歲以下另設票價的電影院非常稀少，政府為提升生育

率，更要積極關照社會是否提供兒童的友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日前發生爆炸，火場排放大量濃煙、臭氣及粒狀污染物，嚴重影響鄰近周邊環境，特要求中油公司應該立刻停工，並對周遭居民環境啟動環境監測，待檢討報告出爐後，才可開工，又環保署針對石化業設備元件淨檢測值標準過於寬鬆，才使中油管理失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檢驗全台59所淨水廠，結果發現有18所淨水廠清水的鋁含量超過建議警戒值0.15ppm，民眾長期攝取，恐怕有導致老年癡呆症的可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103年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分為免試入學與特生招生兩部分，惟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全國15學區全部採用教育會考作為比序項目，失去當初設計教育會考的原意，而多達七大項十三小項的比序項目更恐造成學子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近日護理人員接連暴斃、自殺事件頻傳，疑似與過勞有關。統計數據顯示，日班每一位護士平均照顧病患數約10-11人，小夜班上升至15-16人，大夜班更高達20人，因我國法律並未規定合法的「護病比例」，因此當醫護人員人手不足，每位護理人員負責照顧的病人數可以無限上綱，造成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量過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近日油價上漲，中油公司提出說明係因為國際油價不斷上漲，為反映成本才予以調整油價，但對於國營事業中油公司的營運來看，不僅其績效不彰，獎勵辦法也不合理，在民生經濟壓力日增的條件下，更加深台灣民眾對執政團隊的反感與失望。爰此，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加速回應民意並提出具體解決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台灣自來水品質不佳，導致民眾有慢性中毒及癡呆之虞，認為應儘速規劃解決之道。台灣自來水公司兩年前委託成功大學檢驗全台水質，多達18所淨水場清水含鋁超出0.15ppm警戒值，並有一百二十九萬戶自來水含鋁超標，至今台灣自來水公司仍未完全解決自來水含鋁量問題，民眾飲用水安全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為提升居家托育品質及擴大托育補助範圍，擬放寬托育補助範圍政策，認為須審慎規劃。依內政部規劃，未來祖父母通過保母課程得到認證後，在家照顧孫子即可享有托育補助，卻未考量祖父母能否負荷保母課程之高門檻，以及現有社區保母系統可能受到的衝擊，應審慎評估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行性，勿讓政府補助美意淪為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交休兵政策對我國爭取參與國際之影響，特表芻議。從近來中國在國際上對台灣有關之發言可以證實；北京對於台灣的外交打壓始終未曾停止，甚至很難在短期內改變，是故當我們不斷提出外交休兵，會不會反造成北京的反感，並且影響到將來「兩岸共同市場」的目標？兩岸簽署ECFA後的效應，我們可以看到在經貿上的互動確實已經具有相當好的氣氛，但是，最後終究仍要面對最困難的政治談判，惟兩岸顯然對於外交與政治談判都還沒有準備好，若外交休兵不慎擦槍走火，政府是否早有因應對策？再者；美國對我們的影響眾所皆知，對於我國拓展外交空間也具有重要的關鍵地位，但是在經貿與軍事的互動上，台灣

顯然毫無招架之力，面對更詭譎的台、美、中的三邊關係，請問政府有什麼「贏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交部表示，總統原訂四月率團訪問非洲四友邦，因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賓多另有出訪行程，此次出訪取消聖國行程。本席籲請外交部應再深入瞭解；聖國此舉是否可能另藏袖內玄機？請切勿粉飾太平！總統外交休兵政策施行迄今，確實是讓我國對外關係處於穩定發展期中，但事實上，中國是否真如ECFA般的短線讓利？或根本不領情，挖我外交牆角依然，甚至準備鯨吞蠶食，將我國現有23個邦交國「整碗端走」？本料敵從寬的思維，其實不無可能。據側面瞭解，中國利用「銀彈外交」，深入我邦交國協助投資建設，似乎我邦交國有部分邦誼已有鬆動警訊，外交部是否只「報喜不報憂」讓人不得不質疑？這次總統擬訪問非洲四個邦交國的打折，殊不論聖國總統是否刻意「迴避」，抑或如外交部所解釋，此事恐有蹊蹺，尤應審慎因應，勿因而錯估情勢，而損及國家形象及利益。本席籲請外交部應見微知著，認真看待俾以防範未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影響台灣政治社會重大的「319槍擊案」八周年時，槍擊案當事人；前正副總統陳水扁與呂秀蓮都呼籲政府重啟調查的同時，亦請政府應追查當年阻撓偵查的人和事。嚴格來說；任何事務的調查愈近事發當時，愈有利偵辦，而今事過境遷八年，本席已不對槍擊暗殺事件真相有所期待，但至少是否應對當初似有故意阻撓的過程查究責任歸屬？319槍擊案震驚海內外，但真相至今仍不明不白？事發一年三個月後，檢警專案小組宣佈「突破案情」，但兇嫌卻早就「畏罪自殺」，兇槍找不到？遺書被燒燬！在人證物證兩缺下居然就宣告「破案」，這種漏洞百出的結案，當然不能取信於國人。槍擊案發生後，國人都想知道真相，陳水扁也說他更想瞭解真相。但一旦要調查時，當時政府卻不加配合。本院通過「319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後，行政院以有違憲之虞而予封殺。八年來；這個案件仍是「理有未察，事有未明，疑雲罩頂、不明不白」。本席樂見設置合議的調查委員會，把這個倍受國內外矚目、折騰社會多年的槍擊案查個水落石出。但本席更要求；不論真相是否能有所突破，但是至少要查清一件事；那就是在當時所有在過程中，阻礙真相調查的機關單位主其事（含檢警調、國安）者並依法究辦，讓渠等付出真相難明撕裂社會人心的代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長日前提出兩個願景、八項主軸之施政藍圖，甚為期許。尤其；當部長特別強調，12年國教若推動成功，就有機會培養下一個林書豪時，本席真是感慨良深；俗語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攸關國家發展的基礎建設，12年國民教育的推動，不但是核心工作，更將面臨最大挑戰，一旦12年國教穩健上手、順利推動，則各項施政主軸的實現，便能夠出現「水到渠成」的良性互動成效。不過，這項重大政策仍有許多觀念和準備工作尚待釐清與落實。其中最大障礙，是民眾的觀念仍深陷在「升學窠臼」中，致無法達成推動12年國教的共識。12年國教的目的是要減緩學生升學壓力，可是目前部分縣市仍反其道而行，不僅不優先增加弱勢高中職的補助額度，反而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創造「新明星高中職」。因此；如何儘速推出公平、可受驗證的多元入學管道，應是推動12年國教讓家長及學生都能安心的首當事務。從而實現「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

好」的教育理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明年起將年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甚表贊許。這代表政府與國人已經瞭解到，除了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國民的幸福與否，才是國強民富的真正價值所在。世界各國在競逐經濟成長的過程中，產生很多負面結果，除了汙染和破壞環境，高度競爭的環境也使人民感到不快樂、壓力大。本席認為；國民所得只是一個數據，但國民所得高，並不代表幸福快樂的程度比較高。要創造幸福指標，需先定義「什麼是幸福和快樂？」我們可從現有的各種指標、指數看起，逐步擴展整合。除了所得之外，還可以看壽命長短、教育成果、居住房屋大小、失業率、通貨膨脹率、生活保障、政府福利等各項與人民息息相關的項目，讓指標不再單一化而具有評鑑意義。但本席更企盼；政府不能讓國民幸福指標只成為一項指標或一串數字。政府應該利用幸福指標，找到人民不幸福的原因、找到問題所在、找到政策制定的方向。「幸福」涵義太廣泛，簡單說活得健康，活得愉快，活得沒有經濟匱乏之虞，應是最起碼的幸福。政府不能只注重「住的正義」，應該擴大到「福利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韓FTA生效後對台灣經濟成長的影響嚴重，再提醒政府重視。長期而言，韓國透過自主的自由化政策，加上來自FTA所要求的自由化改革，對外人投資、技術合作的吸引力都將顯著增加，對於洽簽新的FTA，更有重力加速度的巨大效果。其透過經濟整合的網絡，占盡歐、美兩大市場的先機，我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短期內都難以望其項背，這種長期的不利益，才是我國需擔憂之事。本席認為；面對韓國，政府不能只看到零關稅威脅；更應該學習的是，韓國政府如何處理美牛及農產品開放、殘留值標準、服務業解除限制、簡化檢驗措施及推動法規革新這些非關稅改革的經驗。這些調整改變，牽動影響的層面更多更廣，而韓國如何走到領先群的路徑與方式，特別是如何「由上而下」，形成、展現並落實堅定、明確的政治決心，才是美韓FTA最大的價值所在。為因應韓國逐漸形成的FTA網絡，經濟部將歐、美、日、紐、澳及東協國家，列為優先推動FTA的對象；但要達成這個目標，用傳統個別突破吃力不討好；相對的，若能用推動兩岸ECFA的力量，全力促成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才是可行性高又有效率的方向。自由化是政府無法迴避的課題。如何積極展現以自由化促進經濟再成長的決心，這才是政府最缺乏的，也最需要面對的難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油電擬漲趨勢，似乎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影響民眾，人心惶惶，肇致社會動盪不安，深表不滿。本席要問：如果有人主張，讓小市民去補貼如台積電、中鋼等大企業，大概任何民眾都會憤怒反彈，讓政府不敢如此做。但現在的油電價格凍漲、緩漲機制，其實就是「小市民補貼大企業」的制度。雖然部分企業高喊，油電再漲就活不下去，但台灣的油電價格，已經是主要國家中幾乎是最低者，即使調漲後亦然，如果這麼低的能源價格都無法生存的企業，代表根本缺乏競爭力，應該被淘汰，但絕不能由小市民補貼大企業。那麼；如何才能調整有方？本席認為；政府至少要把握兩個原則，一是差異化調整；方式、對象須有別，以緩和對產業及民生的衝擊。二是納入節能機制；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假設國內油電價格真是箭在弦上的必須，那當漲則漲，但政府則需

能拿出足以說服民眾的理由，更應有緩和對產業及民生衝擊的對策。此外，中油、台電經營績效也有很大改善空間，例如正確研判能源價格趨勢、善用採購策略彈性等，政府亦應強化油電氣業自由化的深度及廣度，以競爭提高其效率。長期而言，政府更應以促進經濟成長、提高人民所得方式來降低油電上漲對人民實質所得的不利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界質疑二代健保保費降為4.91%將無法獲致收支平衡，與衛生署估計結果顯有出入。二代健保於明年一月正式實施後之財務結構能否穩定、健全，與我國健康福利息息相關。近來衛生署多次表明將「家戶總所得」納入第三代健保規劃，是否表示二代健保僅為過渡措施，國人短時間內便會面臨再一次的健保費率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油價大漲，政府宣稱在於反映成本，卻無視於中油公司內部績效問題，故引發民怨。中油公司人事成本過高、福利支出驚人，針對用油大戶同時有不合理之優惠價格。當中油面臨虧損，要求全民分攤虧損的同時，卻沒有檢討上述缺失，引發各界撻伐、亦降低講價之合理性與說服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月初中油公司大幅調整油價，造成民眾與相關產業日常支出增加，其中，客、貨運輸業者、漁民更遭受嚴重之直接衝擊，相關營運成本之增加若轉嫁至市場販售價格，則勢必將造成物價嚴重波動，影響民眾生活及國家經濟發展甚鉅。政府面對業者及漁民之困境，不應袖手旁觀；應針對受衝擊之漁業、客貨運產業會同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予以紓困，減少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財政部財政健全小組為促使國家財政趨於健全的目標予以肯定。本席相信：租稅體制的健全與否，關係到財政收入的穩定性，財政健全小組雖以「財政」為名，但隱身其後的改革重擔，實是對健全稅制的深切期許。在創新低的國民賦稅負擔率、直逼新高的所得分配差距下，現行稅制的公平性已遭逢強烈的質疑；然而，能讓人民有感的改革，絕非只為達成財政目的而已，若無公義加持，改革將難以激起共鳴；即使如資本利得這樣集爭議色彩，與公平性指標意義於一身的議題，無論做與不做，都須正面說明，不應存有模稜兩可、瞻前顧後的空間。追求公義價值的稅制改革，或許未必能帶進充分的財政收入，但若連國人對公義的基本要求也無法滿足，改革又有何意？鑑此；本席提醒政府：所得稅的改革重點應在於擴大稅基、改善資本利得課稅公平性；財產稅的改革重點則在於「掌握實價，合理提高課稅價格」；至於消費稅的改革重點則應在於「強化特別消費稅功能，逐步整合環境稅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汛期將至，總統指示各級政府平時備妥安置場所落實演練疏散計畫持續加強宣導提高民眾警覺，強固災防體系甚表認同。鑑此；本席認為「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教育國人如何有效因應不同災害，至為重要；特別是全國有多達1,600多條土石流潛勢溪，顯見土石流防災對台灣民眾的重要性。臺灣天災頻繁，尤以地震與颱風最為常見，身處在此種天然災害頻仍的地區，應力求做到預防勝於救災，並將防災技能深化成為每位國民的基本技能。隨著國軍「精粹案」的人力緊縮，未來災害救援的工作勢必仰賴民間的力量，如何落實總統災害防救處理原則應本「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指示？能讓地震、颱

風及海嘯的防災常識成為國人的基本知識，建立完善的防災體系。如何要求地方政府平時備妥安置場所、落實疏散計畫演練，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能立即做好疏散準備，以貫徹「預防性撤離」作為，全面降低災損、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就去（100）年以來，政府不斷對外表示將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於高雄，而今卻一再含糊其詞鄭重表達不滿！當時總統、前吳敦義院長等政府高層大談特談，迄今卻一直講不清楚其內涵究竟是什麼？有時說是保稅區，有時又稱其為自由貿易港區及加工出口區的擴充，有時又說是為了加入TPP（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綜合這些談話，真讓人不知所云。據本席瞭解：經濟部原先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以高雄自由港區為基礎，先經由網路將鄰近如屏東精緻農業生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串連在一起，再逐漸讓所在地方政府加入，最後才推廣至台灣全島。但在經建會接手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議題似乎已成霧裡看花？原先經濟部規劃，是就現有投資環境條件做改進，但經建會似乎想更見宏觀，卻又說在自由經濟目的、政策思維等未先釐清、確定之前，不便多談規劃的方向？本席對此深不以為然；政府決策既乏破釜沉舟的氣概，遇事又唯唯諾諾，號聲忽東忽西，政策各彈各調，如此視政策如兒戲，台灣經濟未來如何逆風高飛？國家經濟政策何等莊重，豈可在沒有全盤評估之下，信口開河，胡亂吹噓？這豈非視國家經濟政策如兒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廢棄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有妥適保存及再生規畫，台糖公司應該善盡管理之責，而非消極加以拆除、變賣或任其荒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或閒置浪費、或大肆出售以作為公司營收來源，給予外界賤賣國土以及國土浪費疑慮，深感憂心。台糖公司閒置之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相關土地出售亦應建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文林苑都更案，公務門祭出強制拆遷手段，引發爭議，籲請政府應重視在執行公權力時的周延。就整個事件觀之；王家在沒有主觀意願的情況下，住家無端被劃入都更範圍，期間飽受恐嚇、威脅、抹黑以及媒體、輿論的壓力，最終以政府的強制拆除作結。本席不禁要問：生活在自由民主的台灣，要保護一個屬於自己的合法家園難道那麼困難嗎？在整個過程中，讓政府欲藉以展現的公權力，卻反變成猙獰蠻橫的無情，雖然這不是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也不禁讓人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目前都更的作法是否符合居住正義？都更條例規定的適宜性？例如，建商在都更協調過程中即取得建照、開始進行房屋預售是否適合？只要多數住戶同意，少數住戶已沒有願不願意的自由，居住權、財產權將無法獲得保障，憲法所賦予的基本人權都蕩然無存。那麼，如果博愛特區居民超過半數同意都市更新，試問總統府是否也該強制拆除改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高齡人口愈來愈多，老人的照顧問題嚴重，子女平日忙於工作，如又父母子女須扶養，生活勢將面臨重大壓力。有鑑於本國看護或幫傭薪資高且多只願採上下班制，未必符合實際需求。若欲僱用外籍看護卻面臨我國嚴格限制，巴氏量表評估必須在60

分以下，即嚴重依賴程度方有資格申請，造成未達標準然實質上需要長時間照護之長者面臨無人看護之困境，故應重新研擬我國外籍看護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護理人員陳情淪為血汗勞工，凸顯現行護理人力缺乏的問題。護理師這個職業本來就很辛苦，更有些醫院存在利潤導向的經營心態，不合理地剝削醫護人員勞力。但健保的護理費給付問題，才是關鍵因素。CNN節目討論美國醫療保險，還特別以台灣為範例，盛讚全民健保「以驚人的低成本」提供品質佳的醫療服務。但世界上沒有白吃的午餐，豈有長期「俗擱大碗」的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對醫護人員的給付，如果弄到醫生不願進外科而去做「醫美」，護校畢業生就職未久就累得、嚇得紛紛辭職轉業，長期下來，豈是國人健康之福？本席要求政府要提出有效政策，落實馬總統的政見，讓護理師工作回歸合理待遇、合理工作量、合理人數編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電聲稱為反映高額成本，預備調整電費，以彌補虧損之措施表達關注。實際上漲價的原因是台電本身績效不佳，浪費人民血汗錢，媒體報導，台電預算報告書至少出現五大浪費、四大缺失，造成公帑出現缺口，卻要全民買單的無理情況，令人質疑電費必須提高的必要性，故台電應盡速檢討經營方式，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目前五都升格後，尚有為數頗多之法規命令尚未完成整併，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以免除因「法規空窗期」的失序情形，影響人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符合「非自願離職」條件，遭致外界質疑假「假性失業」而請領「失業給付」現象，細究代理教師是否為「假性失業」係取決下學期能否獲聘尚未可知，倘片面認定恐失偏頗，故主政之教育部與勞委會應跨部會協調，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讓優秀代理教師能直接獲得續聘，明確降低能否獲聘之不確定性，應可有效解決上開類似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驚爆台大、政大、師大幾所龍頭的國立大學，有數十名教授和研究助理涉及假發票浮報研究費的案子，深表痛心。雖然各界對此反應不一，究竟他們是受制度所誤？還是積非成是，不知自省？這個問題在學界繼續引發震盪。不管這個問題是不是「歷史共業」，教育部、國科會等單位應求即時而深刻的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財政部長劉憶如於財政委員會中表示將鼓勵公股行庫開辦40年期房貸，以降低青年購屋負擔。然購屋問題核心，在不肖建商、投機客炒作致生之不合理房價，延長貸款年限並非正本清源之道。且衡諸美國次貸風暴經驗，延長房貸期間易誘使實無購屋經濟能力之人購屋，一旦市場利率揚升，極可能引發違約潮，危害國內金融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近年近海沿岸漁業產值衰退，漁業用油價格卻節節上升，嚴重損害漁民收益。且現行漁業用油補貼額度受限於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SCM），無法長久維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日前自來水淨水廠及市販油條、甜甜圈等使用膨脹劑食品皆傳出含鋁過量，恐危害民眾腦部組織與智力。而衛生署、環保署尚未針對食品、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致生「無法可管」之窘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台灣跨國婚姻盛行，又頻傳跨國婚姻之未成年子女被父母一方私自帶出境外，造成未成年子女被迫離開家園而無法與父母另一方相見。此等行為未顧及子女之意願，往往對子女產生傷害，實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對此，本席主張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應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加強行政管理，以減少跨國或兩岸拐帶子女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條文所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服務績效低落，難以發揮真正效益。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中、南、東各區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我國肥胖兒童比例逐年攀升，且根據教育部98年度的統計，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高達25%，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另根據兒福聯盟99年的調查，垃圾食品廣告於兒童收視節目之熱門時段頻繁出現，並有近三成的兒童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之意願，顯見垃圾食品廣告實有適當管制之必要。參諸外國作法，諸多國家均明文禁止於兒童收視節目之黃金時段播送垃圾食品廣告。相較之下，我國至今仍無具體規範措施。爰此，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今年一月舉行的第十三任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74.38%，較以往有所下降，雖我國投票率在民主國家中已算相當高，然為維護選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保持當選人之代表性，應儘速推動便利選民的不在籍投票。爰特建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推動不在籍投票之規劃與相關配套提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土地建物，如為獨立建築物且位於基地邊陲者，經所有權人曾表達不願參加意見者，可否排除於都市更新基地範圍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李委員桐豪，對於近來虐貓、虐狗事件頻傳，政大流浪狗事件甚至引起國際人道組織來函關心，嚴重影響台灣形象等動保事件，深感憂慮，本席以為動保法實施近15年，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桐豪，針對國內銀行逾期放款潛在問題一事，籲請行政院重視。首先，金管會先前公布我國銀行逾放總額在去年12月降至928.18億元，逾放比為0.43%，為歷史新低，然而至今年二月逾放總額又有上升之趨勢。此外，我國銀行對奇美電、茂德、力晶等企業之放款多列為正常放款，然而奇美電、茂德及其母企業茂矽、力晶及其子企業瑞晶皆有嚴重財務危機，

這五家企業的銀行借款高達3,500多億元，若全數違約，則我國銀行逾放比將超過2%，呆帳覆蓋率也僅餘53.27%。再者，茂德的債權銀行團同意以利息掛帳方式，將貸款利息從原本的2%降到0.1%，如此作法是否合乎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4月13日上午）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趙麗雲、黃錦堂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決議：一、伍錦霖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伍錦霖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6張，無效票0張。

二、趙麗雲女士、黃錦堂先生等二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票，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趙麗雲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6張，無效票0張。

黃錦堂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6張，無效票0張。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月13日下午及17日上午，委員個人質詢）

（4月13日：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呂學樟、陳唐山、紀國棟、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劉耀豪、楊曜、吳育仁、田秋堇質詢。

4月17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楊玉欣、黃昭順、廖國棟、張曉風、林世嘉、李昆澤、林鴻池、陳節如、鄭麗君繼續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4月17日下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二、本院委員林正二等22人臨時提案，為甫修正通過的教育部組織法已明文掌管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且依87年制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亦明定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復參照100年度教育部提出的中華民國教育史第一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

書」均具體主張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業務機關，另查教育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與一般生存有學習差異及資源落差，爰此，行政院應於教育部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原住民族教育司」，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積極維護多元文化價值，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8人臨時提案，有關目前交通部正進行之「蘇花改」工程，因規劃路線途經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由於村民陳情抗議，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南澳武塔段新建工程貫穿部落公墓及穿鑿部落山壁，嚴重危害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對於蘇花改路線圖之規劃與設計，因未充分與部落族人溝通，也未徵詢部落村民之意見。為尊重民意，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立刻暫緩動工，並於四月份召開工程說明會，俟取得族人支持同意後，始得進行動工，以保障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鑒於近日國內油價暴漲，通膨壓力大增，弱勢族群生計受到威脅，又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我不應對進口能源過度依賴，且為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應加速推動綠色能源。國際太陽能電池價格崩跌使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報酬率上升，而我國為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國，太陽能發電廠在國內是否可行顯值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所屬部會：1. 針對油電上漲對弱勢族群將造成的影響，提出具體試算、說明，以及相關配套措施。2. 針對興建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進程時間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徐欣瑩、林國正、徐耀昌、陳超明、江惠貞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毒品如此猖獗的根本原因，就是法務部一直將K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而不是第二級毒品。所以，現在年輕人吸食K他命是沒有刑事責任的。這讓販賣K他命的藥頭可以大肆在校園、夜店、酒店跟年輕人宣傳：抽K菸是不犯罪的。而這些吸K菸的人，絕大多數最後也都會走上吸食安非他命的路而無法自拔。因此，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儘速將K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至第二級毒品，並列入刑事責任。另外，本席還發現，法務部先前一直反對將K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的理由，是因為K他命沒有成癮性，這更是荒謬。如果，K他命沒有成癮性的話，法務部為何又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堅持將販賣K他命的人判重刑，負很重的刑事責任，這兩者不是自相矛盾嗎？目前，社會上絕大多數的暴力犯罪皆是因毒品而起，據全台監獄的統計發現，吸毒者的再犯率是相當高的，這些吸毒者會為了籌買毒品的錢，有高達80%的人還會再犯竊盜、搶奪、強盜等罪，甚至衍生出殺人或性侵害等犯罪，可以說再犯率是非常高的。因此，本席認為，行政院應立刻針對K他命提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率等問題進行相關修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呂學樟、張嘉郡、林明濤、吳育仁、陳學聖等3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布3月1日調漲化學肥料價格，導致農民耕作不敷成本，面臨休耕及生存困境。為維護農民生存及農作生產，建請行政院應立即調降肥料價格，或全額補貼漲幅，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取

締非法囤積肥料廠商及機動調降肥料進口關稅等措施以減低肥料上漲壓力，以減輕對農業之衝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1人臨時提案，為今年2、3月期間氣候異常，致使恆春半島地區洋蔥普遍產生爛根、正值開花結果期的芒果受創嚴重，8成以上洋蔥田地出現「黑斑病」病變，農民損失慘重，苦不堪言，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除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專案救助之外，並應儘速辦理公告農損低利貸款，落實照顧農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廖正井、陳碧涵等22人臨時提案，鑑於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2003年政府即承諾有1年內提出具體遷廠執行計畫書，惟迄今近10年仍遲未有動靜，鑑於日本海嘯後千葉縣的煉油廠大火，及4月6日中油高雄煉油廠凌晨發生爆炸，引發大火竄天延燒，再度引起居住於桃園煉油廠週遭及桃園市區民眾恐慌，特提案請行政院兌現遷廠承諾並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遷廠計畫，明確提出遷廠時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邱文彥、王育敏、陳碧涵、黃偉哲等85人臨時提案，鑑於今（2012）年4月11日印尼亞齊省繼2004年底南亞海嘯之後，又發生規模8.6的大地震，至今餘震不斷；3、4月間，墨西哥也發生多次規模6以上地震；去年日本發生311地震與海嘯，造成生命財產、輻射污染和政府財政極為嚴重的後果，重建迄今仍漫漫長路；台灣同樣位於「環太平洋火環帶」上，1999年發生規模7.3的921地震，也經過漫長辛酸的重建過程，爰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最短期間內研擬具體因應方案，包括持續調查研究疑似斷層、重估核電廠安全性、檢測可能發生強震地區之老舊公共建築（如托兒所、安養院、學校和醫院）之安全性、研擬具體的結構改善或獎勵優先都市更新辦法，以及檢討修正海嘯可能發生地區之應變規劃與加強疏散演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徐少萍、潘維剛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今年三月初起數量龐大的馬尾藻入侵北部海岸，近日又有一波海藻堆積在台灣由北到南的海岸線上，數量之大歷年罕見。目前海藻堆積之情形嚴重危害該地環境景觀，甚至台電協和發電廠，由於銅藻堵塞水流，造成運轉受到影響，近海漁船運行也受到影響。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協助清理當地所堆積之海藻，以恢復該地原有景觀，並應請專家進行研究，了解是否為台灣近海污染程度惡化，造成藻類異變之現象，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蘇清泉、楊玉欣等28人臨時提案，鑑於地方教育經費拮据，許多國民中小學於非課堂時間，採行全面關燈之省電措施，使學生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進行早自習、午膳、寫作業等活動。經查民國99年我國小學六年級學童近視盛行率已達65.8%，其中高度近視比率為3.43%，而民國100年的全年日照時數，則創下十年來新低紀錄，若日照持續不足，

而學校又未能提供足夠光源，將嚴重戕害我國學生視力健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並應建立監督機制，避免地方政府挪用教育經費，影響學生學習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22人臨時提案，鑒於健保局自2011年4月1日起禁止推拿師代替中醫師進行推拿，引爆民俗調理的從業人員對自身工作權的抗爭，衛生署認為傷科推拿屬於醫療行為，只有中醫師能做，希望輔導推拿師轉型民俗調理業，但近年來並沒有針對民間習用的民俗調理項目及從業人員（約9萬人）明確的規範與管理，目前並無相關的法規與主管機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然而，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雙方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其教、考、用納入管理，建請行政院將政府組織再造後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架構中，將「傳統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醫療司」，納入傳統理療的人員與執業管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財政部國稅局即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予以課所得稅，造成所得前段處分債權「虛盈實稅」；而後段出售抵押物時「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財政部對此類不良債權交易之課稅方式應予調整，俟其抵押物出售時之價格為實價，方據以計課財產交易所得，俾符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及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特建請行政院予以重視，責成財政部變更目前課稅方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臨時提案，就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與施政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惟審計部受限於資訊經費，不僅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亦未提供雲端應用程式設計，不利手持行動裝置之民眾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致政府政策規劃與施政成效之及時化與透明化嚴重不足。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於民國101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陳淑慧、楊玉欣、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王惠美等28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目前人口少子化、人口老年化的現象，導致現今有很多學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陸續關門或併校，本席建議應將這些學校轉型成老人的終身學習、安養及幼兒照顧的最佳場所。由於學校有教室、保健室、操場及花園涼亭等眾多設施，所以若轉型成老人的社區學院，而且可以與公托中心結合譬如學校關閉後，有些學校原來有幼稚園的設計或低年級班，這部分可以變成公

托中心，讓小朋友可以多加利用。其他的正常教室及音樂、美術及電腦等教室也可以變成老人學院，並與社區的老人大學去結合，此一政策的思考點，就是利用政府本身的資源、土地及設備，讓該學校可以減少裁員，或是不須將老師調到其他地方去就職，例如保健室的護士就可以繼續留下來，來幫老人量血壓或是照護他們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本席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教育部與內政部將簡併後的學校，校園活化再生轉型成老人學院與老人及幼兒公托中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3人臨時提案，為行政院計畫成立「雲嘉南辦公室」，現台南市新營區原為台南縣政府縣治所在地，其軟硬體設備齊全、又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之中心點，地點適中，又鄰近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交流道，因此係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最佳設置地點。行政院計畫成立之雲嘉南辦公室，應設置於台南市新營區以帶動雲嘉南之整體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0人臨時提案，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公堂時，其他國家法院會以我國未簽署相關兒童權利公約為由，認定台灣是兒少人權落後國家，因而裁定我國人民敗訴。然我國近年參酌兒童人權相關公約之內容，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其條文內容大幅度修訂，顯示我國保護兒少不遺餘力，然而我國一再被國際汙名化，顯示我國確有簽署國際兒少人權公約之必要。因此，為避免上述憾事一再發生，建請行政院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簽署流程，研議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之可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蕭美琴、鄭麗君、吳育仁、林佳龍、許智傑、蔡其昌等24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將近20年，政府長期漠視老年醫療照護問題，未提供友善就醫環境，政府應有責任義務建構完整醫療照護體系，故應立即擴增社區型日間照護據點，偏遠地區推動「銀髮健康巴士」巡迴服務，提供老人健康、休閒照護，並規劃設置老年人專屬門診與醫療院所，提供專業整合醫療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林世嘉、黃文玲、姚文智、林佳龍、趙天麟、邱志偉、楊曜、鄭麗君等19人臨時提

案，有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而人口老化問題的最大關鍵在於少子化。台灣目前生育率為全世界最低的重要原因為托育制度不普及、不完善。本席強烈質疑，政府仍未提出優質平價的托育制度與普設公辦托育中心。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內政部與兒童局需在一個月實行具體措施，廣納民意，行政院更應不惜動用預備金，加速托育政策的推動，建立平價、優質、普及，讓人民安心放心的托育制度，以澈底解決台灣少子化的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教育部將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惟義務國教屬於國民基本教育，若無相關健全之配套措施，對未來下一代甚至國家長久發展都將產生重大影響，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提出「完整實施計畫」，包括現況與問題分析、政策目標、具體措施、實施步驟與時程及政策影響評估等，俟確實評估後續影響及做好相關周全規劃，並依行政程序充分對外說明之後，再行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田秋堇、吳秉叡、劉建國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五號之設計、路寬與限速，均與南北向的國道一號、三號不同，形同等於一般東西向快速道路，又相較類似設計規模的國道四號、六號、八號、十號也均無設置收費站，唯獨國道五號卻設置頭城收費站進行收費，明顯不公。且因頭城收費站之設置，導致雪山隧道在假日經常呈現堵車之狀況，對民眾造成金錢及時間的不便。因此，要求交通部在按「里程收費」政策未實施前，應立即取消國道五號頭城收費站南、北向收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等26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台各地娃娃車事故頻傳，對幼童生命產生極大威脅，探究其中原因多為超載、司機與隨車人員專業度不足及娃娃車規格不符安全標準。惟目前全台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查緝動作並不一致，學童課後輔導的接送更無具體規範可管，造成相關業者為了節省經費而忽略安全性，使得此類事故一再發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具體負起監督管理之責，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須「定期」嚴加查緝，同時司機及隨車人員也需確實接受行車安全教育，以保障幼童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鄭麗君、林佳龍、陳唐山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砂石船海翔八號在基隆外海沉船，使得砂石船船齡老舊、缺乏退場機制等問題再度浮上檯面。由於船難原因多為人為疏失，加上現行船員平均年齡偏高，建請主管機關全面檢視船舶管理問題，全面抽檢在港的國籍砂石船，並訂定退場、監督機制，透過補貼，吸引業者淘汰老舊船舶，以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吳秉叡、何欣純、林佳龍、蔡其昌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於今年4月1日宣布油品價格調漲，漲幅平均為10.1%；而5月15日電價也將進行第一波調漲，漲幅平均為27.3%，油電雙漲導致製造成本增加，部分民生物價亦將會隨之調漲，一般民眾生活不僅受

到嚴重影響，而對社會上弱勢民眾的衝擊更是苦上加苦，連基本生活恐將難以為繼！基此，針對去年公布、今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的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CPI）每四年調整各項社福津貼，事實上已跟不上物價大幅波動腳步，故為保障社會上之弱勢族群，打造公平正義國度，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修正每四年調整一次之規定，改為每一年或每兩年，俾讓屬於弱勢族群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適度地予以提高，使其最基本生活條件皆能無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劉建國、許添財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5月電費即將調漲，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盡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高編列10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吳育仁、楊瓊瓔、林滄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教育部統計，98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81萬7,406「人次」，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40萬元，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40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20到29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平均失業週數為28.9週，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田秋堇、葉宜津、劉櫟豪、吳秉叡等15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500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新北市福山里、宜興里、東勢里、橫科里毗鄰台北市南港區，與南港區形成一生活圈。新北市北山里、忠山里及金龍里也與台北市內湖區相鄰，與東湖地區形成一生活圈，兩區關係密切，子弟也多到台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學校就讀。建請行政院將該等里劃入台北市南港區與內湖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

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LED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文玲、林佳龍、黃偉哲、吳秉叡、許添財等16人臨時提案，針對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汽燃費收費表，卻因承辦人將「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計算錯誤，連帶導致汽燃費每年增加三十元，使交通部超收汽燃費長達二十九年、歷任十四位交通部長，合計超收金額超過十一億元，公務人員對行政工作散漫不經心的態度可見一斑。另外，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短收」十一億，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由於汽燃費的短收，將衝擊交通部養路工程與建路工程經費的分配，使國內省道及地方道路的養護與興建造成影響，交通部甚至表示將調用專款專用的國道基金經費。顯見本案所影響的範圍除全國民眾的權益外，更影響了國內交通道路工程的建設。為此，交通部除應儘速對外公布失職人員法律責任與懲處情形外，也應就如何退回民眾所被超收汽燃費提出退款的方案，更應就因本案影響多少國內道路養護、興建工程提出評估，做成財務調整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林佳龍、江惠貞等19人臨時提案，鑒於世界各地連日已發生數起大地震，而我國自921大地震後，國人普遍對於防震防災觀念逐漸淡化，許多機關單位亦趨於鬆懈，雖屬人之常情，但防震觀念實需適時適度喚起，居安思危。爰此，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第一、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第二、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第三、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進行裝備檢查。第四、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正確逃生觀念。第五、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確保耐震無虞。若做好預防與宣導，得確保天災發生時，傷亡得以減低或避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34人臨時提案，鑒於新店安坑地區一帶大型住宅社區日增，人口急遽成長，因此交通流量需求日益龐大，有待加強大眾運輸服務以改善交通問題。有鑑於此，捷運安坑線之興建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將捷運安坑線之建設列入新內閣推動政策的首要工作項目之一。亦可兼顧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三環三線」任內動工的政見，嘉惠全台最大、人口最多的直轄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信用卡使用普及，網路及電話等線上刷卡方式便利，以致盜刷事件頻傳，金管會及財政部應儘速提出解決機制，降低盜刷機率並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李應元、林佳龍、鄭麗君、許智傑、林世嘉等42人臨時提案，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百的言論自由殉道已23週年，並為了讓國人能有一特定節日，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行政院應將4月7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7人臨時提案，鑑於目前政府之國有林地守護人力不足，以致林地盜伐案不斷發生、山地資源枯竭，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建請政府須增加相關業務部門人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彰化縣員林鎮之鐵路高架化即將在民國102年完工，惟縣治所在地彰化市23萬多名市民所殷殷期盼之「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工程」迄今音訊杳然；復以台鐵沿線各縣市之台中豐原大慶鐵路高架化、桃園鐵路高架化、屏東潮州捷運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鳳山鐵路地下化等工程皆已相繼施工中，唯獨山線與海線交會據點的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迄今停留在紙上作業階段，令彰化市鄉親極不諒解。爰建請行政院加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的規劃作業，審酌民意建請將原有調車場、洗車場等設施，南移到花壇鄉或北移到大度溪南岸，並配合彰化市擴大東區都市計畫共同規劃，早日讓彰化市之發展得以脫胎換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曉風、陳其邁、林淑芬等27人臨時提案，針對台北市南港山林、四獸山淺山系統以及緊鄰三重埔埤、新庄埤、後山埤三大埤塘等豐富多樣自然生態，為保有台北市都會郊區最珍貴的天然生態園區，本席建請主管機關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的規定，將南港山林、四獸山等淺山系統進行整體評估，並增設為國家自然公園，成為台北市南港山林國家自然公園，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李昆澤、蔡其昌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法」於制定之初設置了諸多不合理之制度性障礙，嚴重扭曲公民投票法制定之原意，全面修正該法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直接民權之保障已刻不容緩。現行法或將來修正後之公投法均將有提案以及連署之程序，若提案以及連署採取傳統紙本的方式處理，在提案人及連署人的召集與提案及連署表格的填寫、黏貼等程序均將造成提案人承受過重的負擔，阻礙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建請行政院建置電子系統提供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提案及連署，以符合「公民投票法」保障直接民權之立法意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管碧玲、潘孟安、李昆澤、段宜康、蕭美琴、魏明谷等21人臨時提案，為預防幼童齲齒，維持口腔健康，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何欣純、吳秉叡、林佳龍、許智傑、蘇震清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目前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都集中於台北市，為國家的重要政治中心，同時，台北亦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導致北部人口密集，交通壅塞，區域發展長期失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首都減壓政策，優先將立法院搬遷至台中，並逐步將重要的政府機關向中部與南部遷移，讓台北成為台灣的經濟中心，台中成為政治中心，以考量在發生重大的天災人禍之時，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的風險，並可進一步使台灣的區域發展更加均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仁、呂玉玲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消基會公布隨機抽驗新北市、台北市共20所學校之調查，發現各校遊樂設施都無法完全合格，安全使用區域及誘陷問題都達6成或以上，設施損壞也達4成或以上，學童在這樣的遊戲環境，非常容易造成意外傷害。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督責全國所有公共遊憩場所、幼兒園及小學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修繕與更新；教育部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並將其列為年度辦學考核項目；建立損壞通報機制，任何人通報損壞，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教育部、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教育部推動校園反霸凌不遺餘力，但根據兒福聯盟新公布「2012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顯示，約一成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同時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按「讚」，都會助長網路霸凌，因此如何杜絕並防範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趨勢，建請政府統合相關部會或研擬建立專責機構，為學童打造零霸凌的網路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等28人臨時提案，針對二代健保規定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與兼職所得等六項皆須繳納2%的補充保費。此舉雖能達到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缺口之目的，且符合有收入便計納保費的公平原則，惟針對以打零工、兼差為主的弱勢族群，在辛苦工作後獲得的微薄薪資只要超過2千元，就會被課扣補充保費，造成極大負擔，根本不符合照顧全民的健保精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免除領有社會福利八大津貼民眾補充保費之收取，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依本會期歷次經黨團協商處理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經表決結果均不予通過：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116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政黨法草案」、第 117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之「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第 118 案委員葉宜津等擬具之「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第 119 案委員李應元等擬具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20 案委員陳亭妃等擬具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在場委員 92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增列第 1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來瘦肉精牛肉開放、禽流感疫情遭隱匿致擴散造成業者損害、油價上漲帶動物價波動影響消費民生、健保新制因繳費不公引發爭論、賦稅及居住政策之決行充滿不正義及一國兩區之憲政詮釋等重大事項，因政府施政手段與決策過程備受爭議，造成國內民心不安、社會動盪。然前述施政，涉及國家定位、外交談判、民生安定等重大國家安全事項，率皆與總統職權相關，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爰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邀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經在場委員 90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增列「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定並於 4 月 12 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事實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全面重新檢討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91 人，贊成者 40 人，反對者 5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陳其邁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2人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1人

江惠貞

(2)「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1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陳其邁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3)「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李俊俤	蕭美琴	黃偉哲
陳亭妃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陳其邁	何欣純
高志鵬	吳秉叡	李昆澤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蔡其昌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鄭麗君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趙天麟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反對者：51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蔡正元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楊麗環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3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由於民間社會對於核二廠有相當大的疑慮，有鑑於福島核災的經驗，我們必須相當審慎，所以今天在台電總經理還沒有到場之前，大家先暫停開會等總經理來，因為整個原能會基於監督的職責有一些報告，但是台電對其專業報告是否放在眼裡？台電能否接受立法院的意見且落實立法院委員質詢之監督？所以，為了讓台電負責，至少其總經理要到現場。請台電至少聯絡總經理來，因為董事長沒有來就已經夠慘了，總經理還不來，這是本委員會不能接受的事，在此要先等總經理到了之後，我們的會議再繼續，所以現在暫時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濟委員會的召委已同意台電總經理到本委員會備詢，請他快一點過來。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4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淑慧 林佳龍 許智傑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呂玉玲 邱志偉 林淑芬 陳學聖 黃志雄 楊應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段宜康 李桐豪 廖國棟 楊瓊瓊 黃昭順 劉櫂豪 蔡其昌
吳秉叡 趙天麟 林正二 楊麗環 羅淑蕾 江惠貞 陳明文 鄭天財
賴士葆 黃偉哲 田秋堃 徐耀昌 林世嘉 江啟臣 蕭美琴 廖正井
林岱樺 吳育仁 蘇清泉 管碧玲 簡東明 吳育昇 蔡正元 邱文彥
林滄敏 王惠美 蔡錦隆 呂學樟 高金素梅 潘維剛 陳亭妃 鄭汝芬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之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淑慧、許智傑、林佳龍、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鄭麗君、何欣純、林淑芬、邱志偉、楊瓊瑋、陳學聖、段宜康、李桐豪、江啟臣、呂玉玲、黃志雄、劉權豪、林岱樺、管碧玲、陳亭妃、林正二、楊麗環、簡東明、吳育仁、鄭天財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王惠美、林淑芬、楊應雄、林佳龍、江惠貞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教育部宣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學費不予調漲，但第 2 學期擬交由各校自行決定調幅調整學費。此舉已造成家長學生恐慌，擔心各校將「一次漲足」造成家長教育經費沉重負擔。為檢驗學校調漲學費之合理性，爰要求教育部於 4 個月內確實調查檢討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辦學成本是否合理，其次再考量將各校辦學成本納入調漲學費計算公式之合宜性，且應將調查檢討報告書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今年進行 102 年預算審查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有鑑於 103 年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但十二年國教課綱卻未同步提出，使得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國中七年級到九年級仍得繼續用九年一貫課綱。而現今高中國文與歷史課綱仍因爭議而繼續沿用 95 暫綱，但因十二年課綱尚未提出，致使 103 年高中課程究竟要用 95 暫綱、99 課綱或是 103 年新綱要不得而知，不僅影響十二年國教之推動，也造成教師教學準備不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十二年課程綱要「總綱與課綱」各領域召集人與召集小組選制作業，並具體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綱作業流程以符合實際需要。

（提案人：蔣乃辛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鑑於「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規定，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才能提出特色招生計畫，除認定優質之標準不明，容易引起爭議以外，未經認定為優質的高中職，更將陷入無生可招之窘境。特色招生相關辦法卻未說明認定優質之必要性，無故增加高中職辦理特色招生之限制，亦影響學生的選擇權。爰建請教育部全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使各高中職皆能申辦特色招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鑑於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得採行學科測驗成績與術科測驗成績做為入學標準，但未規定學科測驗成績與術科測驗成績之採計比例。為避免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校過度倚重學科測驗成績，以特色招生之名行挑選學科能力優異學生之實，爰建請教育部比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國中會考成績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規定，要求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採計學科測驗成績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達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發揚特色專才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鑑於特色招生係以免試就學區為單位，由特色招生審查會決定同區內各校之特色招生名額，產生特色招生名額互相排擠，且有名額集中部分學校之疑慮，爰建請教育部規定各高中職 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名額，為各校總招生名額之 0%-50%，以鼓勵高中職依據自身條件興辦特色班，在學生與家長的自主決定下，公平爭取學生報考特色招生。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為落實機會均等與保障原住民學生及偏鄉國中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目前規劃之免試入學，對弱勢學生之扶助欠缺具體內容與方向。外加名額雖以各入學管道之 2%為限，此初步規劃是否影響原住民學生免試入學權益，尚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建請教育部儘速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論壇」，針對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教特色招生及免試超額比序方案」作一全面通盤檢討，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及偏鄉國中學生升學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立法院在 100 年修法，教育經費占前三年決算歲入數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五，雖然只多出一個百分點，卻是多出兩百億元的資金可運用，而該筆資金應專款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施政。爰此，教育部應於兩週內，提出未來三年「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經費」使用

概要計畫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林淑芬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100 年修正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加 200 億的財源給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應統整十二年國教散落在各司處的 29 個子計畫，按預算法規定編列中長期計畫及逐年預算，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高等教育雖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教育之範疇，學生受教者固然必須繳交學雜費以反映部分之教育成本，惟為避免教育學雜費之負擔出現社會上之反重分配現象，阻礙學生受教權益之公平，教育部應從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配置，高度詳細審核大學學雜費應有之合宜水準；尤其須檢視各大學之經費使用之狀況是否合理詳實。針對詳細審核大學學雜費之問題，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鄭麗君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乃是十二年國教政策實施成敗之關鍵。在執行「適性輔導」工作中應包括三個面向：1.發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具，2.建立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制度，3.國中學生適性輔導人力配置。爰請教育部針對執行「適性輔導」工作的三大面向提出相關進度與具體說明及執行方法，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林佳龍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在「弱勢關懷」上，對於學習能力低成就的學生，應推動「基本能力補救教學」方案。在方案中應包括四個方向：1.高中職核心課程之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與修正、2.研發基本能力檢核工具、3.建立各學科補救教學策略交流平台、4.制定補救教學計畫訂定準則。爰請教育部針對「基本能力補救教學」方案中的四個方向提出相關進度與具體說明及執行方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林佳龍
連署人：陳淑慧 鄭麗君 黃志雄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近 11 年來有 7 位建國中學之高材生自殺身亡，原本美好的前程可以為社會提供貢獻服

務，卻化為烏有，令人遺憾。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學生之心理諮商與心理輔導，落實專人專責輔導制度，對於已有徵兆或疑慮者，校方應研擬如何與家長共同努力思考足以防微杜漸之有效作法，儘可能於事前預防，期盼令人遺憾之意外事件不要再發生。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教育部掌管全國教育行政，影響全國教育政策甚鉅，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重大教育政策，教育部應肩負政策規劃指導，並全權負責政策成敗的重責，而非將影響十二年國教成敗的關鍵措施都交與地方政府，以避免各縣市政府執行政策出現弊端時，卻無法在制度面予以監督與改正。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有鑑於教育政策影響甚遠，其更動應採漸進式，不能遽然推行，而今教育部卻未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推動期程入法及相關作業準則，為使全國家長、學生與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能預先掌握，教育部應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期程立法及列入相關作業準則。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有鑑於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有 81 萬 7,406「人次」，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平均失業週數為 28.9 週，建請教育部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

（提案人：陳淑慧 鄭汝芬 林明濤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江惠貞 羅明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要目標，為讓大部分學生能安心就學，減輕升學壓力，應先辦理免試入學，若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將驅使學校以科學班等各種名目進行特色招生，故建請教育部辦理特色招生甄選應晚於免試入學，並明定學校特色招生的班數及學生數上限。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教育部將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公立高中職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教育部應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明定直升比率的上限，以供地方政府遵循。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在家自學生若欲申請高中免試入學，並無學校之多元學習表現、學科表現、獎懲記錄及會考成績等紀錄供申請之用，教育部應儘速規劃公平之入學方式，提供全體國民平等、優質、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就學機會。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負有還給國內學生正常的學習環境之責，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元入學仍應以免試入學為主，建請教育部將各免試就學區內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之完全實踐年度，應以法律規定之，以確保推動時程如期完成。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政府已宣布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但在缺乏專屬財源專責機構的情況下，恐各項政策目標難以達成，建請教育部研議藉由立法設定每年專屬財源與推動專責機構以確保十二年國教之推動落實。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一、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立法院通過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政府之教育支付經費由近 3 年度的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1.5%提高到 22.5%，增加 1%的經費大約相當於 200 多億元，教育部應彙整十二年國教 29 項配套教改措施經費分配及時程規畫、管考機制、輔導偏鄉縣市資源挹注及中長期財務計畫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林淑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二、鑑於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目標，在未完全免試之前，超額部分仍應以比序決定之。為避免多元學習項目過多，造成另一種學習競爭的疑慮，建請教育部應將多元學習項目彙整，不超過 3 項為準，以避免影響學生健全人格及身心健康。

(提案人：林佳龍 陳學聖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三、鑒於消基會公布抽查大台北地區 20 所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調查，結果發現設施安全距離不足者高達 65%，另外 60%遊樂設施也存在誘陷風險，常發生於欄杆或平台間隙，極可能發生兒童頭部卡住或手腳陷入間隙的危險；顯見國小校園遊樂設施安全性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有其缺失與再教育必要。爰建請教育部應加強稽查各學校之遊樂設施安全，並舉行常態的教育訓練，讓校園主管與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瞭解安全標準，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並告訴學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四、鑒於我國學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100 學年度國小學生有超過一半、近 70 萬人近視，國中生則高達七成五、約 65 萬人近視，高中生八成六五、約 34 萬 6,000 人近視。顯見我國近視保健工作並不成功。基於近視係不可回復之缺陷，亦是國民健康非常重要的指標，爰建請教育部須與衛生單位研議積極作為，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眼科醫師進駐校園服務、並規劃巡迴醫療車，讓視力不良學童及早發現、治療。並進一步將視力保健向下延伸至學齡前孩童，以抑制台灣國中小學生罹患深度近視狀況。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學聖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推動的核心價值，就特色招生的科學班甄選入學，不得再擴大核定班級數及班人數，以達成逐年降低特色、逐年提高免試的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業務主管列席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是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業務主管列席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提出專案報告，進行檢討，因為經濟部部長、次長都沒有辦法來，只派國營會列席，事實上國營會在整個組織中也是妾身未明，雖然國營會的執行長有來，但我們希望等台電的總經理來，所以剛剛才有數分鐘的休息，希望總經理可以到現場，否則你們群龍無首，每個人都是技術官僚，對政策都無法回應，所以才會特別請總經理來。今天要召開的委員

會事涉專業，所以特別請原能會準備簡報的檔案，本來是預備花 12 分鐘進行報告，為了使主委報告詳盡，希望給他多一點時間，特別延長為 20 分鐘，希望主委詳細進行報告。因為第一現場到底是如何，我們也無法排考察，或是即使安排考察也不敢到現場。這部分相當專業，希望主委在報告過程中儘量詳盡一點，主委報告完之後，希望總經理也要進行 5 分鐘的簡單補充報告。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奉 大院要求，謹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及臺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進行專案報告。核二廠 1 號機 EOC-22 大修期間，依計畫於 3 月 23 日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UT）前清潔作業時，發現位於裙板內側 1 根螺栓斷裂，斷裂位置距螺栓頂部約 18.3 吋。3 月 24 日起執行 UT 檢測，再次發現內側另有 2 根螺栓已近斷裂，另尚有 4 根螺栓有裂紋顯示，裂紋深度約 2.5mm，外側 60 根螺栓檢測則無異常。本會接獲臺電公司通報後，隨即派員進行調查，調查時另確認 3 月 16 日清晨核二廠 1 號機進行反應爐模式切換至停機時，曾造成弱震儀及強震儀動作，其中強震儀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最高達到 0.29g。相關圖片所秀出的是俯視圖，顯示出螺栓的位置，裡面是內圈，外面則是外圈，接下來這張圖最左邊所顯示的是畫出的側面剖視圖。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局部放大？至少要把照片一張張分開給大家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左邊這張是畫出的圖，這裡即是所謂的爐心，爐心外面有一個壓力容器，壓力容器固定在底下有一個裙板，這也是一個圓周形的板，這個板就固定在底下基座之上。基座圖上有一個外圈及內圈的地方，用螺絲固定住，就是所謂內圈 60 根螺絲及外圈 60 根的螺絲。這是一個局部放大圖，另一張照片是從外面照出的螺絲，即所謂的螺栓，此處則是內圈圍繞的螺栓。接下來則是剛剛講到的上視圖，中間即是爐心，再來則是內圈及外圈的螺栓，此處為 skirt，即為裙板。這張是每根螺栓的設計圖，顯示出的則是其尺寸，有 3 公尺，高度為 18 吋。目前已拿出 2 根斷裂的螺栓，這 2 根分別是 A2 及 C6，等一下我會就此進行報告。接下來是 A2 的斷面圖，一張是上面的斷面，這是尚未清除其上方氧化物之前的原始形貌。清除之後就變得很明顯，我們稱為 initiation，即斷裂起始的位置，這一邊是它最後斷裂的位置，中間就是裂痕一直延伸所顯示的一些形貌，呈現出海灘形的形貌。這是目前拿出的其中 6 根螺栓，其中有一根斷裂是因為有些地方剛好與一些系統卡住了，所以沒有辦法拆下來，這 6 根中有 2 根是斷的，另外這些則是沒有斷的部分，顯示出一些螺帽等等。書面報告第 2 頁有一個表格，詳細列出這 7 根螺栓的方位，即其位於圓周角度的位置，還有其斷裂的情形，如果沒有斷裂，則是列出其裂痕長度及顯示其高度的位置。

原能會在接到台電通報之後，立即派員調查並邀請專家學者包括會內專家在內組成了 6 人審查小組。該審查小組的成員，在會外部分涵蓋了土木、材料、結構及地震的學者，分別從運轉中進行檢測，即所謂 ISI 計畫，加上過去的檢測紀錄，還有進行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考量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周邊連接的組件。還有分析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及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的評估，考慮是否要移出爐心燃料各方面等等進行技術性的審查。

在 ISI 檢測紀錄部分，依據 ASME 法規規範，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每 10 年應執行目視檢測乙次，核二廠 1 號機在 21 次大修(99 年 10 月)時曾執行過第 3 個 10 年的檢測，檢測結果正常，當時還是用目視的方式。而 2 號機在 21 次大修，也就是去年 10 月執行時，曾經目視發現 1 根螺栓斷裂，隨後以超音波(UT)檢測剩餘的 119 根螺栓，確認並無斷裂或裂痕。根據這樣的狀況，本會在今年 3 月 14 日 1 號機 22 次大修前的會議中，要求該機組 120 支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均須改用超音波執行檢測，檢測結果如前所述。

有關肇因分析的部分，台電公司應本會有關肇因分析之要求，已將斷裂 3 支(A2、C6、D14)中之 A2 及 C6 送往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D14 剛剛已經提過因為位置的關係，不容易拆下來。

經初步綜合研判，已可排除腐蝕因素，但有熱處理不當、材質不良、製程瑕疵及因螺桿與載鉸接觸引發之非預期彎曲力矩等現象，都可能是造成 A2 和 C6 螺栓斷裂的原因。事實上這 2 根螺栓的檢驗結果有些微不同，不過我剛剛講的是共同的原因。

在結構安全分析部分，錨定螺栓原來的設計基準係針對此項結構在 faulted condition，包括 SSE(安全停機的地震基準)及 LOCA(冷卻水流失事故)之嚴苛運轉條件下之承載能力進行分析，即 faulted condition 所引發之 overturning moment(翻轉力矩)、thermal circumferential moment(周邊力矩)及垂直上揚力(vertical upward force)等，均須低於螺栓 90%降伏強度受力 804.6 kips 之設計基準。

目前審查小組正在審查相關的結構安全分析，及我剛才提到的肇因分析，希望能夠確認在各種設計運轉條件之下，反應爐支撐裙鉸法蘭與基座載鉸接觸面之摩擦力是否足以抵擋各種運轉條件下之剪力，符合原設計要求。

有關周邊組件運轉安全的部分，前面提過由於強震儀曾經測到 0.29g 的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經台電公司採超過運轉基準地震(OBE)之大修現場查證(walkdown)規定，包括爐內檢測、焊道、管路等，查證結果均正常，並於 4 月 12 日加壓反應爐執行洩漏測試，確認和反應爐相連接管路/管嘴之完整性。

至於機組起動運轉安全的部分，鑑於核二廠 1 號機此一現象，截至目前資料顯示，並未在其他國家出現，因此 4 月 3 日本會已正式通知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再起動；事實上大修之後的起動按照規定也都是要原能會來管制。

本會目前正在仔細評估起動運轉的安全，並要求台電公司就未檢出有瑕疵之 113 支螺栓是否符合原設計標準之說明，提出螺栓修復後起動運轉之安全性分析。書面報告表 2、表 3 分別是化學成分要求及機械性質要求，請各位委員參考。

最後一個議題是全面移出爐心燃料之評估。有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認為應估算反應爐壓力槽因支撐裙鉸錨定螺栓破損所減少之耐震度，並考慮全面移出爐心燃料之必要性。本會將考量修復期間之長短等因素，包括急迫性或風險，評估是否須要求核二廠將 1 號機之爐心燃料全面移出。

總之，本案尚在本會審查中，無論肇因分析、機組起動運轉安全，與是否需要全面移出爐心

燃料等等，均尚待澄清，本會會依照法規及專業判斷嚴格把關。

其次，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方面，其實這兩個議題的性質並不相同。雖然都是指核廢料，可是前者主要是針對用過燃料未來的長期處置做預先的作業，後者則是針對低強度的所謂的核廢料，因為兩者其實是不同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分兩個部分來報告。

一、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

我國對於用過核燃料的管理政策是採行近期以廠內水池貯存，中期採用廠內乾式貯存，長期則需要考慮最終處置技術等方針。在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方面，國際間都是採用所謂的深層地質處置方式，也就是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燃料埋藏於地下數百公尺穩定的地層中，使其與人類生活環境隔離。

台電公司近年已完成 2 份報告，一份是「2009 年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另一份是「2010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版」，此二項報告均經原能會物管局邀集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並公開於原能會網站上。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包括五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正在進行中的 2005~2017 年的階段，這個階段必須在 2017 年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這份報告是以國際相關報告為藍本，而且本會要求這份報告未來須經國際同儕審查，確認其技術品質符合國際水準。

在第一階段的工作中，台電公司規劃在花蓮縣秀林鄉建置地質實驗室，以取得處置技術有關之地質調查參數及相關的地工技術，並未涉及後續階段之場址評選、場址調查情事。換言之，這件事只牽涉到地質實驗室的選定和相關的實驗，並不是所謂的選址。

二、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

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將近 30 年，累計貯存早期送到蘭嶼的廢料桶共 97,672 桶。早期廢料桶表面並無鍍鋅防鏽處理，所以貯存多年後部分桶身出現鏽蝕，且有少數因固化體品質不良而有破碎情形。但是因為貯存場的設計有多層屏蔽，經環境偵測，結果可以確認對環境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原能會物管局於 81 年開始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檢整重裝，至 86 年 10 月止，台電公司完成第一階段 600 桶的檢整，第二階段完成貯存容器的研發，又增加八千多桶。96 年 12 月台電公司正式全面執行檢整重裝作業，於 100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共回存大約 10 萬桶。桶數之所以增加，是因為部分桶子粉碎，必須完全重裝。

這段期間原能會除了執行管制之外，也要求偵測中心進行環境偵測，其項目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我剛剛已經提到，多年來檢測結果研判都符合安全標準，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媒體報導蘭嶼疑似貯存核種外釋，及檢整重裝作業不符規定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調查報告，而且上個月我來大院報告的時候已經報告過，所以就不再重複。

至於蘭嶼核廢料的後續處置問題，本會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台電公司是執行機構。經濟部於 98、99 年辦理選址作業期間，

曾因澎湖縣政府將東吉嶼劃設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致未能核定 2 處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99 年 9 月經濟部重新遴選潛在場址，續於 100 年 3 月遴選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目前還沒有公告。原能會已於今（101）年 2 月及 4 月二次發函促請經濟部儘速核定公告，並與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協商，籌辦地方性公投。最新的規劃是，台電公司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希望能夠在 110 年完工啟用。

針對蘭嶼的廢料桶，台電公司的看法是希望等最終場址完成後再予遷移。原能會的立場是，只要遷出的方案符合安全法規，這並不是唯一的方案，我們並沒有預設的立場，但是在蘭嶼核廢料未遷離之前，我們會繼續嚴格管制。

原能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對於涉及國內各核電廠運轉安全、用過核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理等議題，均會以嚴格的態度依法進行安全監督。上述兩項專案報告事實上包括三個主題，各位委員有任何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的報告。

因為原能會是唯一可以和核能電廠抗衡的機制，至少也是一個監督的機制，所以我們對你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希望你們能夠硬起來，做好該做的把關工作。

在你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一開始就無法確定：3 月 16 日發生這件事，到你們 3 月 24 日進行檢查，台電公司有沒有通報你們？如果有的話，是什麼時候通報？根據你們的報告，這是 3 月 16 日發生的事情，可是你們對何時通報隻字未提，只說是固定歲修停機檢查，目視發現問題，才執行 UT 檢測，完全沒有提到通報的事情。螺栓斷裂事件原能會何時接到通報？是幾月幾日的公文？稍後請將相關公文提供本委員會。

再者，本席要提醒本會同仁及台電公司和原能會在場的每個人，日本政府和東電在福島電廠事故 1 年後將資料解密，證明福島電廠並不是爆炸當時才發生問題，而是整個機組在地震一發生就爆炸，而且就隱匿了，因此我們的螺栓斷裂是因還是果？這件事才是更令我們擔憂的。所以接下來台電公司報告的時候，希望能從福島核災的經驗，本於良知和專業，詳細又誠實地報告核二廠 1 號機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現在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報告，時間原則是 5 分鐘，但是如果有必要，我們同意你可以使用更多的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由台電公司來針對核二廠反應爐基座 7 根螺栓毀損檢討、在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等三個議題進行報告。

台電公司在主管機關及全國民眾的督促，和大院的監督之下，不斷檢討改善核能電廠的營運，為了確保核能電廠的設備都能發揮機組應有的設計功能，我們除了平常落實維修保養，也利用大修的機曾檢視現有設備，藉由設備的維修、改善來提升機組的效益，所以平時我們對核能電廠的營運都相當注重，非常警惕。

今天報告的第一個議題和核二廠 1 號機有關，1 號機我們是按照計畫，在今年 3 月 16 日停機歲修，23 日完成反應爐襯板錨定螺栓的檢查以後，發現 7 支螺栓有疑問：1 支斷裂、2 支疑似斷裂、4 支有輕微裂紋。我們發現之後，當時就向原能會提出報告，並依據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

。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也跟奇異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因為奇異公司是 2 號反應爐的設計廠家。假設這 7 支螺栓沒有修復，奇異公司的評估是可以承受應力容許範圍，繼續安全運轉，但是我們並不能以這種方式來向國人交代。

目前我們已經完成 6 支錨定螺栓的更換，整個過程都由台電公司相關品保單位跟奇異公司確認符合設計要求。至於還有 1 支沒有修復的螺栓，是因為現場設備的干擾，我們必須再研擬其他的施工方法，規劃在下次大修時修復。

依照目前螺栓金相分析初步判斷，還沒有辦法斷定是否純屬金屬疲勞引起，確實的肇因有待奇異公司、貝泰公司及國內相關機構共同探詢，如果有結果出來，我們會做一些強化的改善，並公布結果讓國人知道。

依照對螺栓斷裂面的初步研判，它並不是瞬間斷裂，可能是因為振動的關係，必須對振動的情況另外加強一些監測的功能，所以我們在反應爐外牆再加裝 8 只振動加速規，予以持續監測，確保核反應爐的安全。

整體而言，台電公司已依照奇異公司之修護計畫，完成 6 支螺栓之修復更換工作，在 1 支沒有修復的情況之下，我們分析的結果報告是機組應該可以安全運轉。不過我們會把 2 號機完成大修的相关工作和相關報告送原能會審查，在確認機組沒有安全疑慮的情況之下才會重新啟動。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二十九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者應妥善處置放射性廢棄物，並依處置計畫時程確實推動。台電公司依據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並奉原子能委員會於 95 年核備。依該處置計畫規劃時程，現階段（民國 94 年至 106 年）執行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其階段目標為積極進行處置技術研發工作」不涉及任何處置場址篩選作業，現在等於是在做一些規劃的工作（依規劃預定於民國 126 年提出場址可行性評估報告），而本案之鑽探亦不涉及任何有關場址之篩選，其目標純為了解本島與離島同類岩體之地下地質特性差異與長期穩定性，以及研發不同地形下（平地與山地地形）之調查試驗技術，有關離島部分已經完成，現在在進行本島部分。

二、為取得本島花崗岩體之深層地質特性，以瞭解地下岩體在天然災害（例如地震等）及自然環境變遷下，其地質特性的長期穩定性與演化情況，「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計畫比照過去在離島之地質鑽探作業，在去年度（100 年）即規劃於本島東部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作為後續取得相關深地層特性參數之基本試驗平台，此地質探查孔位於和平溪南側，鄰近台電公司碧海水力設施，其相關位置如圖所示。該井 100 年 10 月已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隨後即展開岩心井錄工作，井錄內容則包含岩性特徵、工程與構造特性、不連續面類型、裂隙型態與角度，以及裂隙充填物等基本資訊，俟所有岩心井錄完成後，此岩心井錄資料將作為後續水文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岩石力學等孔內調查/試驗之重要參考依據。至 101 年 3 月底已完成 200 公尺的岩心井錄工作，尚餘 300 公尺的岩心井錄工作仍持續中。

至於台電公司核廢料處置問題，蘭嶼貯存場係供暫時存放全國醫、農、工、學、研究及核能發電等各界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原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於 63 年間由

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負責統籌整個興建計畫及營運，並於 71 年完工啟用，79 年 7 月依「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將蘭嶼貯存場交由台電公司接管營運。

蘭嶼貯存場壕溝採多重障壁概念設計，即廢棄物先以水泥固化為硬塊（第 1 道障壁），再以鋼桶盛裝（第 2 道障壁），運抵貯存場後貯存於混凝土壕溝內（第 3 道障壁），及壕溝設有廢水集水池與廢水處理設施，加上「活度零排放」管制，由歷年環境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均在台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台電公司在蘭嶼貯存場場外附近環境亦建置環境輻射監測系統，以瞭解蘭嶼貯存場在運轉期間對民眾所造成的輻射劑量及環境放射性含量變化之狀況，以確保蘭嶼貯存場周圍民眾安全無虞。前述即時監測結果，一般民眾可透過台電公司核能資訊透明化資訊系統之網頁 <http://wapp4.taipower.com.tw/nsis/>，點選核電廠運轉即時資訊，再點選蘭嶼貯存場環境監測即時資料，即可查看目前蘭嶼貯存場場界附近 3 個即時監測站之輻射狀況。

自民國 71 年至民國 85 年止，運抵蘭嶼貯存場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共計 97,672 桶。因早期貯存之廢棄物桶發現部分有銹蝕現象，須進行全部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台電公司乃依據原能會所訂定「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管理要點」之規定，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展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其作業過程均依核准之計畫書執行，並依三級品管之制度進行查驗。另由主管機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派員查核，所有記錄均存檔在案，至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全數檢整並回貯。檢整期間貯存壕溝亦經全面檢查並做防漏維修，將更提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

蘭嶼貯存場內貯存的近 10 萬桶廢棄物桶，歷經 4 年餘的檢整重裝作業，當然在檢整期間，或有微量粉塵散落在場區內並受雨水冲刷後帶出極微量之放射性核種（鈷-60），業經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查證並確認遠低於調查基準，不會對民眾造成影響。去（100）年底再偵測時已未再測到鈷-60 放射性核種。

蘭嶼貯存場 4 年多檢整重裝作業參與之總作業人員共計 198 人（非原住民籍與蘭嶼鄉原住民，比例各占一半），所接受劑量皆遠低於法規標準值，其依規定所做的定期年度全身計測紀錄，亦顯示沒有任何工作人員之體內有放射性核種入侵。台電公司歷年亦邀請蘭嶼（未從事檢整工作）鄉民 200 餘人至核能三廠作全身計測，計測結果亦無鄉民身體有遭受輻射污染。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設置條例」於 95.5.24 公布施行後，主辦機關經濟部已經研訂選址計畫，並如期於 96.6.20 公布，目前已依該計畫執行推動中，當然我們在做候選場址時，遭遇了一些困難，因為地方政府有一些動作的關係，所以我們進行的並不是非常順利，而且未來將在各建議候選場址所在縣辦理公投，選出一處候選場址，再經二階段環評，預計在場址經所在縣公投通過後 3 年左右獲行政院核定開發興建，再 5 年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竣工啟用後，規劃於 4 年內完成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之遷移，之後再利用約 4 年之時間進行除役拆場作業，將場址土地清理復原。

核能發電屬無碳之潔淨能源，近年來核能營運績效持續穩定提升，已顯著發揮減碳效益。台電公司當竭盡所能以核能安全第一為前題，戮力負起提供穩定電力之責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總經理的報告，但你的結論可能跟社會所有民眾的觀感不一致，自從日本福島電廠災變後，你說核電是潔淨的能源，全世界大概沒有人會相信。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同仁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詢答結束前提出；在進行處理的時候，連署人和提案人須擇一在場，否則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很關心核二廠一號機何時能重新運轉，請台電公司和原能會對此說明，究竟有沒有訂出一個時間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針對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應該有規劃一個時間表，不過這對我們來講……

林委員佳龍：這在兩個月前提出來時，有沒有設定一個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有，我不曉得時間，不過我們的同仁知道。

林委員佳龍：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當時設定的時間為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大概是設定在 4 月 22 日左右。

林委員佳龍：4 月 22 日？這是先前有關核二廠 1 號機大修，運轉計畫重新啟動的預定時間，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

林委員佳龍：現在是否仍預定於 4 月 22 日重新啟動？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我們還沒有提出申請，因為有一些問題還要與奇異公司、原能會溝通，等這些問題釐清以後，我們才會提出申請，現階段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們不打算在 4 月 22 日重新啟動，那麼在五二〇這天呢？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問題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確實沒辦法掌握。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隨時都可能面對突擊的狀況，像台電電價上漲，社會大眾也是遭到突襲。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個問題應該是公開的，包括電價我們也是公開的……

林委員佳龍：此刻，已經有些民間團體來到立法院外，準備自今天開始靜坐到 4 月 22 日，就是怕萬一 4 月 22 日重新「起爐」之後，咱們臺灣人就攏總「起肖」了，不用等到 2012 年底世界末日，所以關於啟動的時間，可以說是非常關鍵性的。本席請問原能會，你們在報告裏面提到，必須要等到提出螺栓修復後啟動運轉的安全性分析，而且要經貴會同意後，才能夠啟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林委員佳龍：請問你認為這個時程需要多久？至少就技術、程序面來看，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辦法幫台電規劃時程。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說，台電將該規劃送上來之後，你們要做審查，那麼需要多少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現在肇因分析也還不清楚，台電公司到底何時會送上來，或者送上來之後……

...

林委員佳龍：以台電公司送上來之後最快的時間，或是你們預計審查的時間，一般而言需要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 case 大概在過去沒碰到過，所以我沒辦法回答委員這個問題。

林委員佳龍：需要一個月的時間，還是要多久？社會大眾很關心這個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我事先沒有查證，不過如果沒記錯的話，十多年前有一個類似的案子，就是核三廠控制棒的問題，為了那個問題，原能會至少花了一、兩個月進行審查，連帶影響大修的時間也滿久的，所以我想這個可以從幾天……

林委員佳龍：原能會一定是從嚴審查嗎？不會說就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我想這個從幾天到一、兩個月都有可能。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為什麼要這麼問，因為這個問題是前所未有的，錨定螺栓的斷裂，依照其他國家的經驗，過去曾經發生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查證過是沒有。不過，正好上個星期五，NRC（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的 commissioner Mr. Megwood 來訪，他大概事先也瞭解這個訊息，所以跟我們的同仁做了短時間的意見交換。這部分有很多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確實是沒有案例，第二個可能性是剛才報告裡面所提到的，按照一般國際的規範，也就是 SSE 的規範，是採用目視的方式，但有可能其他電廠用目視方式並沒有看到，但是……

林委員佳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很明確的例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們是第一個發生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說是第一個「發現」的。

林委員佳龍：好，我們是第一個發現到的。核二廠位於新北市，距離總統府、立法院 20 公里，如果以 80 公里的距離計算至新竹，那麼臺灣就有 1,000 萬人口置身於此一威脅之下，就像是一個不定時炸彈般。核二廠 1 號機何時重新啟動，涉及到你們的診斷結果，但到底這次錨定螺栓的斷裂，是先振後斷，還是先斷後振？如果當時 0.29g 這個強震的一個數字，會不會在啟動之後……因為目前至少證明了 7 支螺栓有問題，萬一其它也都有問題，在診斷不清楚的情況下，如果貿然重新運轉，恐怕會發生無法彌補的傷害。本席對於你們的調查很有意見，你們好像把這 60 支螺栓都當作是個別存在，損壞幾枝修幾枝，我也唸過統計學，60 支當中就有 7 支損壞，這其實是相當高的一個比率。現在的情況是，你去換掉了這些壞的，但是，這就像是同一胎所生出來的，已經證明其中 7 胎有問題了，而你們卻只針對這 7 胎加以處理，況且這 7 胎當中的 1 胎還在裡頭，到現在都無法修治。所以問題在於，你們這樣的診斷，讓我們很不能夠放心，有沒有可能發生最壞的情形是不止這些螺栓有問題？為什麼你們不將全部 60 支都換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報告時已經講了，從目前斷裂螺栓的材質來看，我們的審查小組發現其確實不良，而針對其他螺栓材質的狀況，我們也會繼續追查。目前螺栓的檢驗報告出來後，原本是預定今天開會，但因為赴大會答詢的關係，審查小組還沒有開會，所以可能會延後一、兩天，不過委員所講的，是我們一定會做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就是不能夠個別看待處理，只要是有可能的原因一定都要查出來，甚至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支持你 60 支螺栓全都換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本會不會去下指導棋，指示說 60 支螺栓是否全都要換，我所謂的指導棋，不只是包括台電公司，同時我們也不能去指導委員、審查小組，還是要經由他們專業討論之後，再做判斷。

林委員佳龍：可是台電依其專業，告訴我們什麼「尚難斷定是金屬疲勞」，又不是腐蝕，那麼是什麼原因？本席感到很好奇。由於原因不清楚，所以如果你重新啟動運轉，這個風險太大。但是你們到目前都尚難斷定原因，就換掉了螺栓，且認為按照你們與奇異公司的安全評估是可行的，請問你憑什麼做出這個結論？之前診斷的原因都還沒有找出來，現在你就可以做出結論說安全沒有問題嗎？請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這 6 個螺栓是已經更換完成了，我們做了一些實驗，現在是合乎它承載加速度的一個……

林委員佳龍：這個實驗有無可能並未對症下藥？現在應該是做這個病灶的診斷，而你們卻去做另外一個實驗，就算實驗結果通過了，也不代表能夠治這個病。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依你們的報告，沒有整體診斷出問題，就貿然地做出這樣的一個結論，本席認為這是相當冒險的行為，希望原能會能嚴格把關，因為金屬疲勞就如同一個人過勞死的情況，也許他前一天還去做健檢超音波的檢查，隔天可能就翹掉了。本席設想的是最壞情況的劇本，國家的核能安全，絕對不能任由你去做一種最好的假定，主委是不是應該做最壞的一個假定，你們會做這樣的一個最壞情況的審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從安全的角度嚴格把關，我們當然是做最壞的假想，但是何謂最壞的情況，我想還是要根據專業來判斷。不過，利用這個機會說明，剛才委員提到疲勞能不能夠事先知道等等的，我也看過報上類似的報導，有些專家講的跟剛才委員引述的一樣，可是，報告委員，我個人也是材料方面的專家……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柏克萊大學，所以我才要問你，因為我相信你會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但即使我是專家，也不應該太過於干預審查小組。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要嚴格把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不過剛才委員所講的，我覺得不是百分之百正確，即使是金屬疲勞，還是有不同的方法可以確認。

林委員佳龍：萬一是金屬疲勞，就無法預測它何時可能全面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其實也可以預測。

林委員佳龍：也許待會兒其他委員會問，就是全部 60 支螺栓當中，就有 7 支出現問題，發生這種情形的機率非常小，所以非比尋常，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它是果還是因，如果現在斷然去開機，本席認為這個風險非常大。

另外，我要提出幾個問題，這些問題等一下也會正式提案。1985 年核三廠發生汽機爆炸後，當時的調查報告至今還沒有解密，我們要求將過去相關的資料解密，我們也希望將核二 GE 的原

設計及修復計畫提出來。此外，我們也希望提高核能電廠的耐震係數，並以最新的技術發展為基礎。我們也希望針對所有檢測項目，依照原廠的 PRA 進行風險可能性評估，如果沒有的話，也應該由原廠和國內的專家做相關的處理。

最後，專案小組目前共有 6 個人，其中有 4 個人是核研所的成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3 個。

林委員佳龍：好，3 個，我希望能夠擴大，加入土木技師、國家地震中心、地質、環保專家，我想即使核研所只有 3 個人，也涉及到他們長期是屬於台電的包商，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透明，邀請更多的專家參與，讓社會能夠釋疑，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提到滿多的建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一一回復，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只要是可行的，我們一定會接受，可是其中有一小部分也許和我們的想法不見得完全一致，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私底下跟委員做解釋。

林委員佳龍：好，其他問題我會用提案的方式來處理，到時候再請主委指教，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原能會的專案報告其實是社會各界相當關心的議題，在核電工程方面，台電和經濟部是負責監督，原能會是負責獨立檢查與管制，我覺得這三者之間的關係非常奇怪，例如：經濟部對於核能是不具專業知識的，而有專業知識的單位卻又認為不能夠去干涉它，可是負責施工的單位又沒有核能施工的經驗，這樣的三角關係導致了現在社會大眾看到的層層問題，主委，媒體曾經報導，原能會自處長以下都極力去糾舉核四的違規，開罰單不惜停工，但是主委卻是一心追隨高層，想確保核四的續建，針對這樣的指控，請問主委有什麼樣的回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很仔細看到類似像委員所唸的報導，不過類似的意思是有的，所以我也藉此機會跟委員做個說明。第一，關於原能會及經濟部、台電的角色，我覺得三者之間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原能會是站在管制機關的立場來監督核能電廠的核能安全……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這太消極了，因為你們是等到台電出問題後才來管制。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國際上各個國家的管制機關都不是消極的去等待出了問題再來管制，按照所有的國際規範，管制都是積極的，沒有消極的，這是第一點報告。

陳委員碧涵：有關媒體報導的我們國家沒有能力制定核能安全的法規標準，對於這一點，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有沒有能力應該是看從哪一個角度去看，這麼多年來，管制機關已經累積足夠的經驗可以做到，可是是不是每一個規範都要由我們自己來制定，還是可以參考國際的規範，或者是美國的規範，我想這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呢？你的選擇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認為可以去參考國際的規範或美國的規範，只要是可以用到的，我們當然不見

得要自己去制定。反過來說，有一部分規範也是我們自己制定的，所以我們的角度是只要法規能夠完整就可以了。

陳委員碧涵：臺灣的核四工程是世界首創的，一共有 4 萬多個點，在此情況下，請問我們的核能安全規範要如何制定？你是要去參照國際的標準還是自己制定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國際標準和多少個點是沒有關係的，國際標準都有其安全上的規範，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很仔細的解釋，不過這和多少點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碧涵：台電核四廠在施工的過程中出現這麼多問題，原能會站在監督的立場，提供了什麼樣的建議？你們督導了什麼、做了些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可能要花一點時間來做解釋，我們對於核四的安全監督其實是分成很多不同的層次，這裡面有幾個管制點是我們必須去嚴格把關的，第一，之前的建照，這部分已經過去了，接下來是燃料裝填、運轉等等，這是所謂的管制點。

陳委員碧涵：那我們就來討論運轉的問題，你覺得台電現在試運轉的結果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試運轉並不是一個執照，它是在燃料裝填之前必須符合的程序。

陳委員碧涵：原能會對於目前的執行狀況感到很滿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報告過了，我們不是一個針對台電的行政管理機關，所以……

陳委員碧涵：你們是一個消極督導的機關，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是積極去做安全監督。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們有積極督導的話，那 126 個試運轉過程才做了 10 個左右就做不下去了，請問原能會做了些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是台電的上級指導機關，我們是負責安全監督的單位，所以只要試運轉能夠符合安全的標準，我們當然就可以接受。反過來講，如果台電做得不順利，出現一些行政上的問題，那就不是由我們去指導它，試運轉一共有 125 個系統，其中我們挑選出來和安全相關的系統，我們都會去嚴格把關。

陳委員碧涵：依照主委的專業，你認為我們的核能組織、這三個單位之間的位階關係理想嗎？主委一再強調原能會不能夠直接監督，只能提供專業的督導，可是目前的運作方式就是出了問題嘛！造成社會大眾如此不安，一個專業的機構如果沒有辦法提供專業的諮詢或建議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核一、核二、核三過去十幾年的運轉紀錄來看，一個電廠在運轉上只要能夠達到穩定，然後以台電目前的運轉技術、人員素質、維修素質等等來看，我想這部分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所有問題是出在核四……

陳委員碧涵：那是針對核一、核二、核三的部分，並不是針對核四哦！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問題出在核四，不是……

陳委員碧涵：您知道林宗堯先生所提出的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有問題是出在核四，不是整個組織結構上的問題，而是因為核四有其本身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你認為現在的組織結構是 OK 的、是很完美的？關於林宗堯先生所提出來的四個安全

標準，本席先就與原能會有關的部分請教主委，稍後再繼續請教台電。原能會的安全標準，也就是所謂的法定標準遠低於台電的趕工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懂這個意思。

陳委員碧涵：核四試運轉的程序書，根據林宗堯先生這位專家的看法，他認為這是原版、完全不堪使用的程序書，結果原能會卻在 98 年讓它通過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沒有去通過委員提到的試運轉程序書。

陳委員碧涵：你們沒有同意，那台電怎麼可以試運轉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解釋一下，試運轉不需要經過原能會的同意，除非它在安全上有問題。我們會挑選出來幾個比較重要的系統的試運轉，也會針對程序書的完整性、相關配套去做嚴格的管制，所謂配套就是先備系統是否完整，不過一般來講，試運轉的程序書不需要經過原能會的核准。

陳委員碧涵：不需要經過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碧涵：所以現在的試運轉就是台電一個單位在隻手遮天、自己在運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在國際上都是一樣的，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在內，國際上一共有 400 多座核能電廠，他們在運轉之前、建造的時候，也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要求他們在試運轉時必須經過管制機關的通過。

陳委員碧涵：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跟主委強調一件事情，原能會不能只做文件和程序，或是抽查式的審核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不正確的。

陳委員碧涵：因為你們這種做法，等到發照的時候就會迫使總統、政府、所有人必須用公權力來背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不要引用報紙上錯誤的報導。

陳委員碧涵：請問原能會派了多少人在現場實質監督？進行安全測試時，原能會派遣多少人去現場監督，要求每一個步驟都必須確實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不需要每一個步驟都去執行對台電的監督，這是不需要的，我們會選擇需要的部分去監督。

陳委員碧涵：如果你們是選擇性的監督，像今天核一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電廠有一個嚴格的三級品保，這三級品保不是原能會要跳進去取代台電的所有品保制度。

陳委員碧涵：我沒有說要取代，但是你們要不要去確實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

陳委員碧涵：因為我知道原能會的人力是不足的，相較於美國的人力編制，我們的人力是相當不足的，關於人力不足和安全的部分，主委是不是能夠去做一點爭取？我相信在安全的考慮之下，立法院絕對會支持你們，如果你們需要經費，只要是合理的，不是浪費的，這些都是有必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陳委員碧涵：但是今天我覺得原能會的態度非常消極，原能會是選擇性的做監督，這就是讓社會大眾無法安心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委員的支持，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人力是足夠的。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台電李總經理幾個問題。我們的核四廠並不是採取統包的方式，而是一座拼裝廠，從二包到小包，台電找的都是沒有施工經驗的廠商，所有儀控系統和介面都無法統合，電纜裝不進去，管路又出現衝突，這 4 萬個訊號點又是如此龐大，更是世界罕見的，昨天我也有看到民視新聞台所做的專輯報導，當這些問題凸顯出來的時候，請問台電有提出什麼樣的解決方案？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指出來的問題，有部分的確是我們過去所面臨到的問題，包括纜線在整理上面……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要怎麼做？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這個部分都已經整理出來了，也都清出來了。至於委員提到的 4 萬多點，以及需要做測試的部分，其實各系統的整合，當初在工廠時就已經做過了，各系統都已經做過了，而且是重疊部分在做，已經都做過測試了。

陳委員碧涵：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就是在試運轉時去逐步解決，就是在還沒有填裝燃料之前去測試各系統，測試完了以後再做一個統合。

陳委員碧涵：你們是片段式、跳躍式的在測試嗎？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是一個系統……

陳委員碧涵：你們現在可以整體做測試嗎？所有配件都做好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所有裝機工作都已經做完了，現在只是在做儀控及部分零星的改善工作，等到做完以後，我們會一個系統一個系統去測試完畢，然後再去做大規模……

陳委員碧涵：聽說你們的審查程序書都是自編的，而且這 300 多頁都是用中文寫的，可是你們現在打算找外國顧問公司來替你們解決問題，本席根本不認為你們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你告訴全國民眾，台電什麼時候可以安全完工？核四何時可以運轉？

李總經理漢申：核四運轉不單純只是系統的完整性，還要……

陳委員碧涵：拖了那麼久，你們覺得現在已經可以做到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還要考慮到福島事件以後，有一些新增的改善措施，我們必須去配合。

陳委員碧涵：這部分有沒有具體的計畫？你要不要提出來讓社會大眾一起做檢驗？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我們會在今年年底之前，把我們所需要的完成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填裝燃料都確定下來。

主席：請總經理將相關資料送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另外，關於台電何時通知原能會，也請將公文找出來。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質詢核二廠螺栓斷裂的問題，在聽過方才主委和台電的答復後，本席發現了幾個矛盾點，所以提出來就教於主委。台電表示一共有 7 根螺栓斷裂，不過目前已經修好 6 根，剩下的那 1 根螺栓因為場地、設備上的問題，還沒有辦法完成修復，預計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如果本席沒有聽錯的話，台電是不是這樣子報告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方才李總經理的回答是針對陳委員有關核四部分的質詢。

陳委員淑慧：不是，剛才他在報告時就是這樣講的嘛！所以主席才會不想讓他這樣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嗎？

陳委員淑慧：沒關係，等一下再請李總經理一併做解釋。我們現在想要追根究底先找出原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主委表示臺灣這個案子是世界上發現的首例，也有可能是因為過去在檢視時是採取目視的方式，您的意思是這一次在做安檢時是用儀器去做測試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用超音波。

陳委員淑慧：因為聽到噪音才發現問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聽到噪音，因為 UT 是超音波的訊號。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透過儀器看到訊號，國際上的安檢都是用目視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是用目視。

陳委員淑慧：是這樣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是國際上……

陳委員淑慧：國際上的標準是用目視就夠了？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檢查得比較精準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在報告中提到，由於過去 2 號機曾經發生過，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台電這一次必須使用 UT 來做檢查。

陳委員淑慧：本席為什麼會在意這個問題？因為治病一定要治本，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必須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這個問題是不輕的，但也不是非常嚴重，因為它是目視看不出來的，對不對？如果沒有經過儀器的檢測，透過目視也許是看不出來的。那我們就來繼續追究原因，有沒有可能是材料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報告過了，這是其中一個可能啦！目前的肇因……

陳委員淑慧：現在國際上有沒有使用和我們同樣的材質？

蔡主任委員春鴻：材質的規範也是依照國際的標準，就是 ASTM……

陳委員淑慧：材質部分沒有問題，人家也使用過，而且我們也不是使用比較差的次等貨，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陳委員淑慧：那是不是施工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拴的時候技術有問題？當時是誰施工的？是不是應該請施工單位講出一個原因？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過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我看到的報告，對於施工部分並沒有著墨太多，也許我們的同仁……

陳委員淑慧：誰能回答是不是施工上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針對施工部分做過檢討？當初在施工拴螺栓的時候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請施工單位做說明？這個原因有沒有排除？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原因目前並沒有排除，因為在拴螺栓的部分，以現在的分析結果看起來，他們在拴的時候，可能在接觸面上確實是有一點問題的，所以包括委員提到的材質問題，目前都是在肇因裡面。

陳委員淑慧：所以材質沒有問題，施工……

張副處長欣：材質也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材質也有問題？

張副處長欣：目前分析出來的結果是可能有問題，所以這些目前都是在可能的肇因裡面，我們目前還……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材質可能有問題，施工也可能有問題？

張副處長欣：對，在鎖螺栓的時候可能有一些不當的過程，這些都是可能的原因，所以我們都列在我們要檢討的……

主席：時間暫停，總經理不宜這樣對張副處長，台電剛剛凌駕於原能會之上對其下指導棋，這個動作是非同小可，應該要儘量避免這種事情，大家都看到了，他在旁邊對張副處長指導。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陳委員淑慧：現在材料可能有問題，我們還在評估，對嗎？

張副處長欣：對。

陳委員淑慧：沒有排除這個原因。

張副處長欣：對。

陳委員淑慧：施工也可能有問題嗎？

張副處長欣：對，在鎖螺栓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鎖螺栓可能有問題？

張副處長欣：也有可能，但是未必是造成斷裂的原因，所以我們都會請專家小組來進行審查，這些我們都沒有排除，所有相關的資訊都會給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們的環境有沒有問題？我們的氣候有沒有問題？我們的水質有沒有問題？是不是濕度比較高？是不是鹽分比較重？這會不會有問題？

張副處長欣：這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討論到，我們現在主要是針對各項分析的結果來做討論。

陳委員淑慧：要照本席所問的方向這樣去檢查再一一列出，要先把原因找出來。

張副處長欣：對，不過在環境的部分，依他們進去看的结果，環境的狀況應該還沒有什麼大的問題

，在此向委員說明，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以各項分析的結果來做討論。

陳委員淑慧：謝謝。主委，我們現在就是按照這樣的方式去進行，您剛剛也提到了，在沒有找出原因並完成檢修之前，如果沒有經貴會同意，核二廠 1 號機就不能再啟動，請問你們同意的條件是什麼？有包括 7 根螺栓都要全部完成改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意的條件不是這樣，關於我們同意的條件，將來審查小組還會再做細部的討論，不過原則上當然就是要符合原來設計的規範。

陳委員淑慧：所以應該是 7 根螺栓通通要完成檢修才可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一定要全部換，其實也不見得。不過就像我剛剛講的，因為原來有其設計的規範，包括材質本身、拉應力造成的 moment 的這個部分，要在所謂 LOCA 或 SSE 的情況之下，不能超過 moment 的上限值，像這些東西都會在我們審查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做的安全監督是你們最主要的職責，對於核電廠你們一再這樣強調，所以我們應該要進行調查並追出原因，還要比較其他核電廠的情況，在完成評估之後，在你們會裡面充分討論並同意之後才能送委員會，否則到時候你們也會被追究責任，說是你們自己監督不周，是你們說可以了啊！那出了問題要由誰負責？你們又說你們只有監督權力，你們沒有指導的權力，你剛才所說的這些話其實很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管制單位不適合要求台電……

陳委員淑慧：那誰能夠要求他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除非在某些特殊的狀況之下，否則不適合要求他們一定要怎麼做。

陳委員淑慧：你們是負責監督他們的單位，當然就可以要求他們啊！為什麼你說你不能指導他們，那這個監督機制到底是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剛才是在答復陳委員的質詢時這樣說，這是有關核四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你應該要修正你們的心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能講得不夠清楚。

陳委員淑慧：那就請你講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安全管制單位不是去指導台電一步一步應該要怎麼做，而是有一個國際的規範，那執行單位要符合這個國際規範來做。

陳委員淑慧：所以按照國際規範，你們要去做技術指導，因為你們是專家嘛！其實本席也知道你的苦衷。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不是苦衷不苦衷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主委，現在整個原能會的氛圍、工作的情況、在執行所有核安各項事務的時候，你們整個單位在運作上是不是出現了問題？你身為這個單位的領導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譬如說呢？

陳委員淑慧：本席現在就要提出來了，關於這個事件，還有核四工程進行的情況，以及未來核四應該在何時開始運轉、核四在什麼情況之下符合開始運轉的條件，本席記得在 4 月 6 日有一個專家體檢核四安全的公聽會，當時黃副主委說：對於原能會的監督能力，如果要問我的話，我們原能

會只有小貓兩三隻，怎麼能夠？現在組織再造，還被貶為三級單位。請問主委有聽過他講這樣的話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今天是第一次聽到。

陳委員淑慧：本席確實是引述他的話，這真的全都是他所說的話，他說：你要問核電廠的安全面怎麼監督，我們原能會只有小貓兩三隻，怎麼能夠？現在組織再造，還要被貶為三級單位。這是你們的主管所說出來的話，我們從這些話就可以瞭解有問題，請主委好好的整頓一下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核二廠也出現問題了，如果沒有澈底解決的話，我們對核電廠的安全無法產生信心，這樣核四要如何完成呢？對不對？核四廠火災、水災，預算又要增加，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其實本席最想要知道的是核四的命運究竟是怎麼樣，我們也不應該有一個時間表，說 103 年就要開始運轉，對不對？核一、核二、核三都已經定下除役的時間，到時候 244 萬瓩的能源缺口，那是不是電費又要漲價了？是不是火力發電也要增加？我們如何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這些關係到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核能是一種非常乾淨且低成本的電力來源，所以其實主委身負重責大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如果黃副主委真的有講那些話，這讓我聯想到，我不諱言我們同仁對於組改之後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是有很多不太贊成的聲音。

陳委員淑慧：沒有錯，但是人要自重才能夠得到人家的尊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主委看到台電的報告，你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沒有拿到台電的書面報告，我只有聽台電總經理的口頭報告，由於他報告的時間很短，所以我對他的報告還沒有直覺的反應。不過如果委員指的是核二這個部分的話，核二無論是肇因、相關的安全分析，其實都還沒有很明確的資料……

蔣委員乃辛：主委，本席先看了你們原能會的報告，再去看台電的報告，本席的感想就是 12 個字：輕描淡寫、避重就輕、粉飾太平。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說的是我們的報告嗎？

蔣委員乃辛：本席說的是台電公司的報告，跟你們的報告比起來就是這樣。今天，台電是經營的單位，你們是監督單位，拿這兩份報告相比，你們的報告是 9 頁，他們的報告只有兩頁半，而且字體還比你們的報告大，如果也跟你們用同樣大的字體，那他們的報告就只有 2 頁。你們的報告裡面有寫每一根螺栓斷裂了 2.5 公分，而台電的報告卻是寫輕微斷裂、疑似斷裂、輕微裂痕，什麼叫疑似斷裂、輕微裂痕？一根螺栓是 3 吋，斷裂了 2.5 公分，也就是說一根螺栓裂了三分之一，怎麼會說只有輕微的裂痕呢？主委，去年 10 月斷了一根，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2 號機。

蔣委員乃辛：在去年 10 月斷了一根，然後全面用超音波檢視 119 根，都沒有問題，也沒有裂痕，今年 3 月斷了 1 根。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1 號機。

蔣委員乃辛：有 2 根快斷了，還有 4 根都裂了 2.5 公分以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2.5mm。

蔣委員乃辛：請問去年 10 月斷的那一根和現在斷的這一根一樣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了初步的報告，原因是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同樣一根？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年那是 2 號機，現在我們報告的是 1 號機，所以兩個機組是不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報告上面是寫 2 號機去年 10 月……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 2 號機的部分，現在報告的這七根是 1 號機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報告的是 1 號機？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是不同的機組。

蔣委員乃辛：那去年的那一根換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像沒有換，那是 2 號機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現在這七根螺栓是 1 號機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台電說假設在 7 根有裂紋的螺栓均未修復的情況下，核二廠的反應爐還是可以繼續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指的是 1 號機。

蔣委員乃辛：是核二廠的 1 號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關於 2 號機的部分，當初我們之所以允許那一根沒有換也可以繼續運轉，就是因為檢驗的結果顯示材質本身並沒有問題，斷裂的原因不是由於材質不良，而且所做分析的結果是可以繼續運轉。

蔣委員乃辛：就像台電所說的，如果這七根通通不換的話，還是在安全的範圍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受他們這樣的結論。

蔣委員乃辛：你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不同意。

蔣委員乃辛：台電這樣講，而原能會不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目前不同意的原因，第一個肇因分析初步判斷……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不敢同意，雖然本席不是學這個方面，但是光是看到原能會報告裡面的圖，本席就不敢同意了，因為它的位置都是在對應點，所以讓我們覺得萬一發生問題，它對面的那一根也會發生問題，旁邊發生問題，對面的旁邊可能也會發生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這樣的想法是很專業的。

蔣委員乃辛：從這個圖來看，都是對應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 stress 對稱的話，應力應該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在對稱點，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斷一根就等於斷了兩根，旁邊會接著開始裂，所以台電說七根在安全範圍內，可是如果再繼續裂下去的話要怎麼辦？是不是還在安全範圍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小組都會進行審查。

蔣委員乃辛：如果台電是用這種心態的話，那我們還敢讓核電廠再繼續運轉嗎？我們還敢讓它復工嗎？像福島東電不是就隱瞞問題嗎？所以今天發生問題並不可怕，心態不正確才最可怕，我們面對問題要思考的是如何去解決，如何讓它變得安全，然後再繼續運轉，這樣大家就不會害怕核電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我們最怕的就是發生問題了卻刻意隱瞞，到最後變得不可收拾。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所以我們過去以來一直非常強調安全文化。

蔣委員乃辛：萬一發生了核災，後果要由誰來承擔？沒有人可以來承擔這個後果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現在大家對核電害怕的原因就在這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麼多年來，其實核一、核二和核三廠的運轉績效不錯，這裡面有一個原因就是，在三哩島、車諾比事件之後，我們推行了國際上的安全文化規範，其實這有發揮一定的成效。不過剛才委員提到台電這次報告的內容是不是顯示安全文化有問題，這可能也太過武斷，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安全文化是真的很踏實。

蔣委員乃辛：現在斷了七根，是這一次大修的時候檢查出來的，在這之前什麼時候檢查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99 年，因為這是 10 年檢查一次，所以在 99 年執行第 3 個 10 年的檢查。

蔣委員乃辛：99 年是用目視還是用超音波？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用目視。

蔣委員乃辛：今年大修的時候是用目視還是超音波？

蔡主任委員春鴻：按照原來 ISI 的規範，是每 10 年一次，所以第三個 10 年已經做過，如果沒有任何問題，其實不需要再做。可是去年 2 號機有發生問題……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 10 年才目視一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這是按照國際 ASME 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我們未來要不要調整？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這一次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你剛才講的，在 99 年檢查過一次，現在是 101 年，還不到兩年的時間，就有七根發生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我們這一次的事情也會引起國際上的重視，我們會藉此機會把我們的經驗回饋給國際……

蔣委員乃辛：國際的重視是另外一回事，就我們自己目前管控的機制來講，我們要不要進行調整？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要看肇因是什麼，就像按照規範是只要目視，而且 10 年一次，可是為什麼我們會要求他們今年要做，就是因為有特別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這樣要求。

蔣委員乃辛：在去年就發生過問題，所以今年要求他們要做，也因為有前車之鑑，今天發生的問題比另外一個機組更大，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應該要做調整？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要更改規範，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當然我們會再討論。

蔣委員乃辛：不是更改規範，而是要增加檢查的頻率和密度。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這也是我們未來會考慮的。在台電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要加裝 8 個振動偵測器，這是額外加裝的東西，如果台電願意裝的話，我們也會樂觀其成，至於未來的檢測計畫是不是要把這樣的東西當做一個 credit，我們以後還會考慮。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比較今天台電和原能會報告的內容，本席真的只敢相信原能會而不敢相信台電，所以對於核能安全的部分，原能會一定要責無旁貸的扛起這個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責無旁貸。

蔣委員乃辛：不但要比現在努力，未來還要更努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核災的作業基金夠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最近剛提出增加這個基金的經費，就是從原來每個機組一年 2,400 萬，現在增加到 5,400 萬。

蔣委員乃辛：經費夠不夠？

蔡主任委員春鴻：分兩個部分來談，這個基金有一部分是平常整備、訓練，另外一部分是未來萬一發生事故，這是一個儲備的基金，目前平常準備的部分已經有提高了。

蔣委員乃辛：其實 4 月 9 日媒體就公布這件事了，當我知道今天原能會要來報告的時候，我就要求原能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但你們告訴我，基金的相關人員全部派到南部，所以現在沒有辦法提供任何資料給我，必須等到星期四他們回來以後才能提供資料給我，事實上，當 4 月 9 日媒體報導出來以後，你們的手上應該隨時要有資料，本席的辦公室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結果你們卻告訴我們，因為相關人員全部離開，不在台北都在南部，所以要等到星期四他們回來以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萬一今天有核災發生或是有核能事故發生，是不是也要等你們相關人員統統回來以後才能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要的是這份報告？

蔣委員乃辛：作業基金的報告、作業基金短缺的相關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應該早就有了，我們的網站上都有。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們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時，你們的回答卻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我們沒有在第一時間給？

蔣委員乃辛：這就讓我很懷疑你們的核災應變能力，連提供相關資料都要等到相關人員回來之後，一個禮拜才能提供給本席，那你們的核災應變能力可能也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更不用說經費不夠

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瞭解一下這部分的前因後果，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提供資料的速度太慢，我們會改進。

蔣委員乃辛：主委，對於核災的應變能力，應該要隨時能夠掌控、隨時要有應變處理的能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有同仁跟我說，可能是到底要什麼資料的部分還沒有澄清清楚，所以會有這樣的反應。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不瞭解可以問我們、問清楚，而不是告訴我們，相關人員現在全都在南部，必須等到星期四回來之後才能提供資料給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你們對台電有監督的責任，可是我覺得你都監督不到他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哪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說，你就是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這也是上次我質詢你的主題。舉例來說，上次本席有提及龍門電廠，你的報告是說，因為台電沒有協調好，也沒有通知原能會，所以你們的基金收入有短差，還記得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基金收入的部分，上次我已經解釋過了，跟孔委員報告，不是說……

孔委員文吉：台電根本就沒有把原能會看在眼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記得上次已經跟委員解釋過，跟台電估計核四何時要燃料裝填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我們所看的是 official、行政院核定的燃料裝填時間，如果核定的燃料裝填時間還沒有改，那我們就要跟它收基金，就這個意思而已。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兩個單位都沒有好好協調，原能會也管不到台電，到底是你們監督台電？還是台電是你們的上級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它的安全監督、管制單位。

孔委員文吉：你這是消極監督嘛！甚至於沒有監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安全監督單位就一定是消極嗎？

孔委員文吉：你的監督是失職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全世界的管制單位都是積極安全監督。

孔委員文吉：無論是龍門電廠或是蘭嶼核廢料的遷移處置，我覺得原能會都是失職的，像蘭嶼這個貯存場，上次我曾提及輻射有可能外洩，關於貯存桶的檢整、重裝作業，你都沒有善盡監督之責，造成蘭嶼人心惶惶。

蔡主任委員春鴻：關於這部分，上次也跟委員解釋過，而且我們也已經有一個調查報告。

孔委員文吉：今天你這個報告寫得比台電還詳細，台電的報告只有簡單幾頁，關於在花蓮縣秀林鄉進行的鑽探取岩心作業，請問台電事前有沒有跟你們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它是在計畫書中，這有寫在計畫書裡面，關於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到底台電到花蓮秀林鄉是要做什麼？事前台電有沒有跟原子能委員會報告說他們要在花蓮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邱局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歷次最終處置的溝通平台討論過程當中，包括地質實驗室的規劃，這些我們都清楚、瞭解。

孔委員文吉：此次台電的報告是說，貯存場的遷移和核能廢料的處置是無關的，寫的避重就輕，而原能會的報告則是說，未來秀林鄉將來要設立一個地質實驗室，此次報告第 12 頁，你們又談及，台電公司規劃的地質實驗室完成後，除可執行處置 2017 年處置技術可行性報告內容外，亦有助於增進未來最終處置長期安全之確保。所以你們這兩個報告是有矛盾的。

邱局長賜聰：蘭嶼貯存場是屬於低放射性的廢棄物……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兩個報告是完全矛盾的！本席不能接受！

邱局長賜聰：不會。跟委員報告，最終處置計畫是有兩份，一份是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計畫，一份是用過核燃料的最終處置計畫，而蘭嶼核廢料的遷移問題和在花蓮秀林鄉所做的地質鑽探是兩碼事。

孔委員文吉：20 年後是不是有可能會擺在花蓮秀林鄉？

邱局長賜聰：不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沒有，但是 20 年後，搞不好花蓮秀林鄉也是一個候選場址？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賜聰：在我們的報告裡面，請委員參閱，整個最終處置計畫分為 5 個階段，第一階段只是做潛在處置母岩的特性調查研究，還沒有進行選址作業。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跟我講這麼多，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跟委員強調一點，一個講的是用過核燃料的最終處置，一個講的是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總經理，你們是在秀林鄉的什麼地方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靠近和平碧海發電廠。

孔委員文吉：在和平村還是太魯閣？

李總經理漢申：在和平村。

孔委員文吉：和平村屬於哪個鄉？

李總經理漢申：秀林鄉。

孔委員文吉：也是山地鄉嘛！你們有沒有唸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

府任何開發行為必須徵詢當地原住民族同意才能施工，請問你們在秀林鄉的鑽探作業秀林鄉的村民知不知道？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那個計畫不是一個建設計畫，而是一個採岩石來了解……

孔委員文吉：採岩石、地質探勘和調查都包含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裡。

李總經理漢申：那只是鑽孔而已。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沒有告知秀林鄉的原住民，讓他們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你們在山地鄉進行的任何一個工程，都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告訴當地的原住民，你們台電多次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我覺得你們台電嚴重邈視原住民族的權益，你們現在否認，說不定將來你們會說岩心的調查現在已經做了 200 公尺，將來還要再做 300 公尺。上週有幾位秀林鄉的鄉親來找民進黨的委員，他們可能是長老教會的牧師，他們召開記者會，說在秀林鄉的工程可能是要放置用過的高放射性原子燃料，要以花蓮為最終處置場，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的階段並沒有這樣的情形，目前還在最初階段，要了解地質的狀態。

孔委員文吉：李總經理，你們台電不管是在蘭嶼的貯存場，還是花蓮縣秀林鄉的鑽探取岩心作業，完全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我今天提案針對行政院原能會失職及台電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一事，要求行政院查處這 2 個單位的行政責任。你們什麼時候把原住民當人看？

我再請教一下，你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宣布新的核廢料貯存場候選場址及時程？

李總經理漢申：現階段是要在建議的候選場址中選出……

孔委員文吉：目前是建議候選場址？

李總經理漢申：是。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正式宣布找到新的場址？什麼時候要辦理公投？有沒有時間表？

李總經理漢申：這件事情有一部分還要有地方政府配合做一些公投的工作，公投過了以後才能夠確定，才能夠去做一些評估和研究，所以現在時間還沒有辦法確定。

孔委員文吉：民國 95 年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是民國 101 年，過了將近 6 年的時間，現在的進度還是停留在公開建議候選場址的遴選報告，還沒有到核定建議候選場址及辦理公投的階段，你們的時程有沒有落後？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遇到很多挫折，包括我們當初建議在澎湖提出一個候選場址，該場址卻被列為自然保留區……

孔委員文吉：澎湖縣政府把東吉嶼列為古蹟，劃設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李總經理漢申：是。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達成進度。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 2 個。

李總經理漢申：經過選址委員會評估和選擇以後，再提出金門縣烏坵鄉和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

孔委員文吉：台東縣達仁鄉又是一個山地鄉。所以我說台電到現在連建議候選場址這個階段都還沒有到，而後面還有一個階段是辦理全縣公投，李總經理，你們的進度是不是落後了？還是有照進度進行？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沒有辦法按照預期進度來進行。

孔委員文吉：沒有錯。那蘭嶼遷場的作業進度全部都落後，那你們有沒有積極進行遷場？所以本席剛才問你台電何時正式宣布找到新場址，預定時間是什麼時候？

李總經理漢申：抱歉，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掌握地方政府何時公投通過決定候選場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選址，所以在現階段我們沒有辦法給一個比較肯定的時間表。

孔委員文吉：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有幾個主題，第一個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台電根本就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也是失職的，台電進行任何鑽探都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完完全全邈視原住民的意願，所以我建議行政院好好查辦這 2 個單位，該負的行政責任及政策責任這 2 個單位都要負，原子能委員會太消極了！台電做了什麼事情，很多地方人士都搞不清楚。對於台電的報告，本席不能接受，因為這 2 份報告是矛盾的，大家現在還搞不清楚台電在秀林鄉的鑽探作業目的何在，真的只是一個科學研究調查和地震調查嗎？台電說是地震調查，原子能委員會說可能是跟未來最終處置場作業有關，可見你們是在欺騙我們教育委員會，為此本席要表示抗議。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原能會蔡主委。蔡主委，凡事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我們來談談最壞的打算。核二廠離我們這裡多遠？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三十幾公里。

黃委員志雄：有三十幾公里嗎？你們有檢測過嗎？是 22 公里。假設核二廠爆炸，我們這裡受影響的嚴重程度有多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是哪一種爆炸。不過我們有根據國際的規範來做類似的分析，研判 EPZ（緊急應變區）應該多大，從國際規範和相關方法來分析，核二廠做出來的結果是多少我忘了，不過大概是少於 5 公里，核三廠比較大一點，我們最後統一選擇以 8 公里當作 EPZ 的範圍。換句話說，以我們分析的結果來看，假如發生爆炸，台北市不會受到影響。

黃委員志雄：主委，你敢保證台北市不會受到影響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我們分析的結果來看，假如發生爆炸，台北市不會受到影響。雖然是依照國際規範來分析，可是假如委員是要將福島的事故套用在這裡，那就還是會有影響。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開始花了一年多時間來做安全總體檢，目標就是讓福島事故不會在台灣發生，所以我們不會拿一個不會在台灣發生的事故來做假設。

黃委員志雄：日本政府也不會想到福島事故會這麼嚴重，他們絕對不會想到他們所設定的安全範圍會遭遇到這麼嚴重的災害，後果會這麼不堪設想。就如同你現在的答復一樣，他們絕對不會想像到事情會這麼嚴重。你說基本上台北市不會受到影響，這才是民眾最擔憂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福島事故之後，我們至少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將安全範圍從 5 公里增加到 8 公里，以前只做 5 公里的準備，可是現在改為 8 公里之後，外面的也會做準備，包括整個新北市…

黃委員志雄：主委，再怎麼準備都很難去面對這種突發狀況。本席提出一個數據來和主委分享，核二廠距離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大概二十幾公里，是四座核電廠中半徑周圍人口密度最高的核電廠，而且機組最大，存放用過的核燃廢棒將近八千支，是全台灣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兩個機組加起來的。

黃委員志雄：是全臺灣的一半。也就是說，有一半是用在核二廠這邊，相當 11 萬顆原子彈的輻射物質，比福島六個機組的核電燃料還多，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這個沒辦法跟核子彈去比，兩個不同的東西，不要比。

黃委員志雄：不同的東西不要比，但是我們永遠要做最好的準備，最壞的打算，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心理準備。

另外，台電最近指出在大修期間，一支目視斷裂，兩支疑似斷裂，四支輕微裂痕，到底斷了沒有？斷的程度如何？嚴重性如何？這些才是民眾所關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子；可是重點並不在於那幾根有沒有斷，而是……

黃委員志雄：它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它的肇因是什麼？澄清之後，對於未來的安全影響會是什麼？我想這才是重點。

黃委員志雄：所以，一點都不影響？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沒有結論啊！還在審查之中。

黃委員志雄：沒有結論？所以，以你的專業判斷，影響是有限的。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目前還在審查之中，還不能做結論。

黃委員志雄：對於副主委以「菩薩的蓮花座」來形容核電的安全，主委認同他的說法嗎？他的意思是非常的安全，即使現在有任何的狀況，都是安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了解是，他之所以用那個比喻，是表示我們在選址的時候，會找岩盤，對防震比較有幫助的 site，它就像一個蓮花座似的。但是核能電廠的安全，除了地震、抗震，或是廠址的選擇一岩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選擇等等，不能把這樣的東西擴大到它就是指核能電廠的安全，這樣會有太多不良的延伸。

黃委員志雄：主委如果覺得這個說詞不正確，也應該適度去做更正，把他所謂的現階段所有問題就如同在菩薩坐的蓮花座是安全無虞的，這樣會誤導大眾。我想這是事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不是我們副主委的說詞不正確，而是副主委說的話，被延伸到整個核能電廠的安全，這樣是不正確的。

黃委員志雄：新新聞雜誌在最近一期的報導中，提到核二廠最不可能、最不該斷的基座一錨定螺栓接二連三斷了 8 支，還說核二廠玩完了。主委有沒有看過這則報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看。

黃委員志雄：你認同不認同這樣的說詞？

蔡主任委員春鴻：說核二廠就玩完了，我當然是不認同。不過，它說的 8 支可能是指報告中所提到

1 號機 7 支和 2 號機的 1 支。不過，不管怎麼說，這樣的結論就好像委員剛剛說的，我們副主委說的蓮花座，然後就延伸出核電廠的安全如何如何，這些都屬於比較直接的，而且不是那麼專業的延伸，我們當然也不怪非專業的人有這種看法。基本上，還是要把我們的看法，儘量讓民眾可以了解。

黃委員志雄：所以主委的看法是，新新聞的報導並不是專業的判斷，它與專業的判斷有極大的距離？是不是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不過，我們也有責任要提供一些相關的專業資訊與判斷，來讓大家了解。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志雄：謝謝主委。接下來要請教台電公司總經理，台電最近是不是在花蓮太魯閣進行鑽地？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秀林鄉和平村在做……

黃委員志雄：你們鑽地的用意是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是要了解花崗岩母岩的特質。

黃委員志雄：特質了解之後，未來有什麼樣的規劃？要做何使用？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希望對臺灣深層的岩層做一些了解，這裡只是一個點，因為我們已經做過離島的部分，依照我們的評估計畫，現在要在本島進行地質的了解。

黃委員志雄：有關高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處理，國際上現在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就是找到地質相對穩定的地點，在地底下 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深的地方鑿洞來做存放。以臺灣地區來說，花崗岩地質地帶，除了離島之外，就是花東。剛剛總經理提到你們有做這樣的研究，這是不是表示未來有可能將核廢料貯存放在東部？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還沒有這個說法。

黃委員志雄：有這樣的規劃嗎？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現在只是在了解深層地層岩石的狀況。

黃委員志雄：所以只是先了解，但是未來也是有可能？

李總經理漢申：這個要等整個評估出來之後才能夠知道。

黃委員志雄：所以本席剛剛也說了，如果要符合國際上具體的作法，臺灣確實只有離島或是花東有這樣的條件，來做核廢料的存放。是不是如此？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的方式之一，另外也有其他再處理的利用方式，有些地方不盡然完全放在地底，也有可能放在山，還要看它的四周有沒有水、裂縫及堅硬度等等，所以要考慮的因素很多。

黃委員志雄：總經理先請回，您的說法，我實在也不太了解。大家一直在談非核家園，我們也一直期待核一、核二、核三不要再繼續延役，核四可以在 2016 年商轉，這是既定的目標，沒有錯吧！目前沒有改變嘛！最近油電雙漲，民眾是抱怨連連，這是不爭的事實，因為生活被改變了！其實臺灣 99% 的能源仰賴進口，17% 是靠核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指電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核電所占的比例不過是 17%，如果能儘速讓核一、核二提早除役，則後續相關的安全問題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可以提早做準備的話，我們能夠做什麼樣的規劃，儘早達到非核家園這樣的目標？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除役的準備，因為核一離除役的時間比較近，所以我們已經就相關的法規及技術面做準備。至於委員剛剛說的，要不要對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做準備，就不是原子能委員會的事。

黃委員志雄：不是你們的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關核一廠的部分，按照原來預定的目標時間，107 年就會有一部機組碰到，三年之前台電就必須提出除役計畫，所以我們針對這個目標，開始做準備。至於每個廠要如何規劃除役的準備，這是台電的責任，不是原能會的責任。

黃委員志雄：原能會畢竟是監督單位，應該就你們的專業立場，具體的去監督，並提出強烈的要求。

蔡主任委員春鴻：即使是除役，還是有除役上的一些安全問題，也就是說即使在電廠開始除役時，我們原能會還是有責任的，要繼續監督除役期間後續的一些安全……

黃委員志雄：後續會產生的一些相關安全問題，沒有錯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你們的專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責無旁貸。

黃委員志雄：是主管機關本來要做的事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工程專業，更不是核能專家，但是我現在很擔心，我到底是先天下之憂而憂，還是杞人憂天，自我驚嚇、恐慌。剛剛聽到主委講的一句話以後，我很擔心，跟我們現在的內閣一樣。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哪一句話？

陳委員學聖：就是「菁英內閣」，就是很相信專家，但最後就產生誤判，像美牛事件也不過是有條件開放跟零驗出的問題，為什麼民意沸騰這麼高？他不太了解民意在想什麼，這就是菁英的盲點，他完全從數據、績效去看所有民眾對於事情的反應，而且常常自恃為專家以後，就會覺得民眾講的話是庸人自擾之。你剛剛在回答的過程中，很多我不太記得，但只有一句話我很記得，你說「我是柏克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學聖：有，你剛剛講說「我是柏克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委員講的，我只是講我正好也具有材料方面的專長，針對材料的部分我當然可

以 command，可是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在審查小組還沒有討論、作結論之前，我也不適合作任何的指導。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也不是名校出身？所以是我們林委員佳龍出身名校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從來不……

陳委員學聖：他這個菁英經過選舉洗禮之後還滿能夠臣服於民意的，所以我就覺得這個柏克萊我是尊敬的，但那句話我聽了有點疑慮，很擔心專家治國以後所產生的斷裂。現在發生的錨定螺栓斷裂應該不是第一次，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去年的 2 號機有 1 根。

陳委員學聖：對。我想問的是，2 號機在去年 10 月發生 1 根錨定螺栓斷裂時，原能會的態度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還是把肇因找出來，然後做相關的評估。

陳委員學聖：你是把它當成單一事件，還是嚴重的事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當然是個安全的事件，我們經過評估以後，還是准台電核二廠的 1 號機啟動，但不是把它當作單一事件，否則我們不會要求今年 1 號機要更改 ISI 用 UT 來檢查。

陳委員學聖：所以 2 號機斷裂 1 根螺栓之後，讓你覺得 1 號機在今年大檢時……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要提高檢驗層次。

陳委員學聖：你突然發現有 7 根產生斷裂或有瑕疵情況時，內心會不會有驚怕的感覺？因為從原本只是推估，就是只有一根發生斷裂，到後來我特別要求今年對 1 號機做大檢時，發現竟然有 7 根，可是 18 個月前 1 號機檢修時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為什麼才經過 18 個月就突然產生 7 根，即 18%的毀損率？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解釋，前年檢查沒有問題並不表示那個時候沒有問題，因為那時是用目視檢測，而今年檢查沒有問題，當然是如我剛剛講的，就是因為我們在 2 號機有這樣的問題，而改成用 UT，所以這兩個不能夠……

陳委員學聖：你不認為去年發生的事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並不代表這個事情就是在這兩年發生的。

陳委員學聖：所以可能長期存在一段時間，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只是個可能，但還是要審查小組……

陳委員學聖：代表過去我們對於這一塊給予高度的信任，包括建廠時我們就認為錨定螺栓是不可能出問題的，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憑空就認為不可能出問題，而是當初建廠時也是經過審查的，當然那個程序我沒有參與過，所以我不曉得真正的程序是怎麼樣，不過按照我們法定的或國際規範的程序，一定是確認那時是符合設計要求的。

陳委員學聖：過去我也滿相信核能方面要完全信任專家，其他一般人的看法頂多只是隔靴搔癢，可是從簡單的建築工程中 1 個錨定螺栓的重要性，讓我們發現過去長久以來認為最不會出問題的，如果不是在去年這根錨定螺栓出現問題，我相信在今年 1 號機的檢修不可能給予這麼高標準的檢

修，很可能結果是再用目視的，而下一次再發生時應該就不是 7 根了，可能會更加嚴重。我只是想跟主委講一句，很多事情已經超乎我們的想像，包括我們推估它有很多原因，如金屬疲勞、老化等很多問題都在產生當中，這時對於台電自我檢視的能力，還有原能會對於台電的檢視能力、監督能力，你覺得我們可以相信專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像委員剛剛講的，什麼憂啊，什麼等等的，雖然委員不太喜歡聽專家云云，不過就專業的立場，按照所有安全的規範、專業訓練，我們有一定的程序來做一些驗證，當然我也必須承認，無論是專業或專家，一定沒有辦法完全保證，也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核能電廠的一些設計才要有很多重的保障。

陳委員學聖：但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然後再加上，萬一這些保障都失去了，怎麼樣做事故的應變，讓事故的影響減至最小等，這些都是在考慮的範圍。

陳委員學聖：我為什麼要跟主委談這個事情？是因為我還沒有從政之前曾在媒體工作，我還記得我們跑台電的記者，尤其跑核能相關的，每次核能電廠出一些小狀況時，他發的新聞稿我們的編輯台是不會用的，他說要寫得危言聳聽一點，還要在假日發出去，這新聞稿才會被用，因為這個新聞對一般人沒有任何警示作用，大家都不喜歡看這個新聞，不過是一個工廠裏面產生一個小零件的問題，可是對於跑這條線的記者，我覺得他很委屈，因為他覺得他發現一些跟人民生活安全息息相關的重大訊息，並給予提醒，然而編輯台不喜歡這個新聞，覺得也沒發生什麼事故，所以這個新聞不會做大，甚至會被丟到字紙簍，經過近 30 年之後，雖然福島事件距今不過一年多的光景，但我覺得現在跑這條線的記者面對跑這種新聞被丟掉的感覺，也是恢復到 30 年前一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嗎？我不曉得。

陳委員學聖：就是大家覺得這不是很特別的事情。我剛剛為什麼反覆談一個很簡單的數字？我強調我們不是專家，可是從一個常人的觀念中，會覺得從 1 根錨定螺栓的斷裂到現在有 7 根，從 18 個月前檢視沒問題，在 18 個月之後從目測變成高規格地檢視，發現問題原來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嚴重，以我一個常人的感覺，對於台電、原能會，我是不太能寄予信心的，所以我才會講我到底是杞人憂天，還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因為我找不到答案。

今天台電總經理也來了，最近有一些朋友在提這個案子，也希望遊說立法院在今年讓它成形，明年調整電價時能夠置入一個新的概念，就是讓消費者有選擇電價的權利。我覺得就從今天這個錨定螺栓斷裂的事件開始，配合這次電價的調漲，今天相信核能是安全的人，必須為核能安全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核能事故，比一般消費者甚至反對核能的人承擔更多的風險、更高的電價。因為今天這個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讓我開始對核能產生質疑。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請問面對一個對核能沒有信心的消費者，即使你百般說服我，我仍無法相信時，我可不可以拒絕選擇核能發電，選擇拒絕核能發電的消費者電價？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從原能會的角度來看，民眾要選擇什麼電，我沒有辦法管。

陳委員學聖：那我請問台電總經理，你可不可以為這件事情，在未來這一年的努力過程當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總經理答復之前，我想針對剛才委員所講的，一定要有人尤其是相信核能是安

全的人，為核能發電的風險承擔更多的責任，作一說明。其實這就是原能會的責任，可是因為這樣的責任，是不是要付出比較高的電費，這個邏輯我倒是無法連接起來。

陳委員學聖：當核能電廠已經變成錢坑、所有風險甚至發生核災後的賠償都轉嫁給消費者時，主張核能發電的人是否應該承擔更高的代價？請台電總經理給我一個宣示性的答復，好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電價是根據成本來的，電價有一個結構，等於是一籃子的概念。

陳委員學聖：就是一個黑洞的概念嘛！

李總經理漢申：一籃子成本的概念，它有不同的組合，如果要挑出部分來不接受，在現階段……

陳委員學聖：在技術上可不可行？

李總經理漢申：不可行。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推動的可能性？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將來核能不研議而被其他方式取代，那就會有其他結構之下所需要承擔的成本。

陳委員學聖：你可不可以講得簡單一點？就是有一天核能不研議時，消費者就有選擇電價的權利，是不是這樣？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那時候就不需要去考慮核能的問題，就會有其他燃料成本，譬如天然氣，那時候大家就要承擔那樣的價格。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你們好好準備，我們今年來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是核能安全管制單位，今天之所以請主委來報告，就是因為這次斷裂事件造成國人很深的疑慮，但是剛才我一路聽你答復下來，更加深了我的疑慮，因為你們是核能管制單位，要預防可能核災的發生，但是您剛才答復時還說福島核災絕對不會發生在臺灣，令我們心驚膽跳，我們寧願你答復說，福島核災如果發生在臺灣，我們有應變的準備，這才是原能會主委該有的基本態度，如果你只是假設這些核災不會發生，那我們要原能會做什麼？這是一個基本的科學問題，您不是上帝，原能會的責任就是必須對風險有一個澈底的預測和掌握，然後據以擬訂應變計畫。今天就是因為您這樣的態度，對這個斷裂事件處理的過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許給了委員錯誤的印象，我現在稍作補充。我講的是我們從去年執行的核安總體檢，全世界都一樣，無論是核安總體檢或壓力測試，目的都是為了福島事件不會再發生。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要求的是一個基本態度，去年一根發生斷裂，今年七根發生斷裂，這是一個國際級、全世界絕無僅有的核安事件，這八根是反應爐本體的終身組件，連終身組件都發生問題，表示整個反應爐的安全受到了嚴重的挑戰，請問主委，台電在發生這個事件後，公文什麼時候送到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我看到的是 3 月 23 日。

鄭委員麗君：您作為原能會主委，16 日發生這個事件，台電的公文 23 日才送到原能會，您也是剛剛才知道，還要我們的主席跟您要，你才知道，表示你完全沒有掌握，而且這不是第一次了，去年已經發生一次了，這是一個國際級的核安事件，身為主委，您的掌握卻慢了 7 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台電進行的修復計畫有沒有送到原能會核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問問我們同仁是不是已經送來了？

鄭委員麗君：主委又不知道，台電的修復計畫，你都不知道有沒有經過你們核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送來了，可是我們還在審查。

鄭委員麗君：4 月 1 日已經有工人進去修理了，計畫還沒送到你這裡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修期間個別的修復計畫不需要經過我們核准。

鄭委員麗君：你說不需要？請你謹慎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假如台電要藉由修復計畫取得我們同意再啟動等等，當然我們必須審慎審查。但是修復計畫的本身不見得需要……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已經跟你說了，錨定螺栓是反應爐主體的終身組件，根據你們的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六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所使用的核能及產品，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且要經過主管機關認可的產品才能更換，但是台電整個修復計畫沒有報原能會核准，這完全是原能會失職，竟然允許台電自行修復，這樣的修復沒有辦法減輕國人的疑慮，這是我嚴重質疑的第二個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謂的修復計畫當然指的是整個計畫，但是這六根要更換，我相信材料部分一定經過我們同意。

鄭委員麗君：您相信？您到現在還不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同仁跟我講，……

鄭委員麗君：身為主委，您自己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不見得要主委核准，我們的核管處就可以決定能不能接受。台電使用的材料符合 ASTM 的規範，所以我們同意更換。假如委員講的是整個修復計畫，就不只這六根更換。

鄭委員麗君：這顯示主委對風險圖像一定觀念都沒有，您怎麼會預測？您是上帝嗎？您怎麼會預測去年斷一根、今年斷七根、接下來不會再斷？所以修復計畫不需要作整體風險分析，核定設計風險重新分析，就更換了七根？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講的是那六根更換材料的部分，那跟整個修復計畫是兩回事嘛！所以我剛剛才講假如整個修復計畫涵蓋我們考慮要不要讓它繼續啟動的話，我們目前沒有核准；可是如果是那六根的材料，它是使用符合 ASTM 規範的材料，我們是同意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您對風險敏感的程度，讓本席對您擔任原能會主委完全沒有信心。我現在再請教主委，這次斷裂事件的原因您認為到底是什麼？你剛才告訴我你無法掌握原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肇因分析有很多面向，根據台電送來的肇因分析，目前還無法完全確認肇

因是什麼，可是這個東西還在進行之中，不是叫做我能不能掌握。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保證這不是金屬疲勞，而且其他 113 根不會出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目前當然沒辦法保證，所以我們還沒有核准他。

鄭委員麗君：台電這次只修了 7 根，怎麼能夠認為這是對整個反應爐的危險做了充分掌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要質詢的，您可能沒有聽懂，作為原能會主委，您應該擔心接下來這 113 根會不會出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我們在報告裡面有寫啊！

鄭委員麗君：這是您的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次斷裂事件不是只要修這 7 根，整個修復計畫必須涵蓋未來可能的風險評估及如何預防危機產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鄭委員麗君：對於這整個後續，你要負最重要的責任。但你剛剛回答另外一位委員質詢時，又說了一個讓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您說金屬疲勞可以預測。請問去年斷一根，您有沒有預測今年會斷 7 根？既然你可以預測，為什麼今年會繼續斷，這顯示你必須把其中老化的因素也考慮進去，所以我要求你以最高的懷疑，並做最完整的準備，可是你連這一點基本的懷疑都不願意先做，馬上就把它排除。主委你想想看，如果是因為老化原因產生的，這 7 根會老化，其他的難道不會老化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去年那根證實是沒有老化，而且也不是委員剛剛講的疲乏，在此情況下，當然沒有預先考慮在今年的 1 號機。但從今年 1 號機這幾根來看，它的原因和去年的 2 號機並不一樣，但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目前還在審查中。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你不能排除老化因素，萬一真的是老化的原因，在其他 113 根出問題時，我們反應爐只要一地震可能會出問題，在此情況下，你剛才說不會發生福島核災的事情就會發生了，何況剛剛黃志雄委員有講，1 號機中還有 4,000 根燃料棒，兩個機組總共有 8 000 根，請問這是我們能夠承受的不定時炸彈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黃委員講的是用過的燃料棒，而不是在反應爐裡面的。

鄭委員麗君：去年福島核災發生時，世界所有的專家都在擔心裡面的 700 根燃料棒，而我們 1 號機裡面就有 4 000 根，假設這個問題還會繼續發生，本席要求你重做整個核電設計的風險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四千多根不是在反應爐裡面，而是在……

鄭委員麗君：這會有連鎖的反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一樣，會影響的只有反應爐。

鄭委員麗君：主委，我們要求你重做 PRA 核電設計風險分析，在沒有做這樣的分析，以及整體解決問題修復計畫沒有核准之前，4 月 22 日不得輕易運轉？你們是不是原訂 4 月 22 日要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剛剛聽台電說的。

鄭委員麗君：你的態度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腦筋裡面沒有什麼時候啟動，只有安全問題。

鄭委員麗君：不要今天這個委員會過了之後，你就找一個專家委員會，然後開完會之後又悄悄重新運轉。我們要求你在重做 PRA 分析及確保安全之前，不得讓台電輕易啟動運轉，你能不能作出具體承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把委員剛剛的建議，讓我們同仁帶到審查小組去做討論，但我不能指導他們一定要……

鄭委員麗君：你能不能在此承諾，讓這個審查小組比照立法院用公開轉播及錄音錄影的方式，好讓社會大眾和我們都能夠了解，這個安全是怎麼把關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過去沒有這樣的作法，所以是不是需要這樣做，我目前沒辦法承諾。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沒有辦法承諾？剛剛也有委員提及，只要核二廠出問題，涉及的 20 公里是整個臺北市，半徑 80 公里已經到新竹，可見影響所及超過臺灣將近一半的人口，對於那麼重大國際級、未曾見過的核安事件，為什麼不能夠公開讓社會了解，這個專家委員會討論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審查小組不是決策的機制，最後決定要不要讓核二廠啟動的是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要負起最後的決策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原能會負起最後的責任，所以我不願意像剛才委員講的那樣，給我們審查小組一些額外不必要的干擾。

鄭委員麗君：什麼是額外不必要的干擾？您這是開倒車，現在立法院所有委員會都有公開轉播、錄音錄影，為什麼那麼重要的核安事件，卻不能讓社會了解？何況你們只有 5 位學者專家，應該讓臺灣所有工程界、土木技師界及核安專家協助您做安全把關，如果您真心要為我們的安全把關，就不應該讓他是一個黑盒子，所以您能不能在這邊做最後的承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會在原能會中儘量讓資訊公開透明，這也是我們一向努力的目標，但對於委員要求審查小組的事情，我目前沒有辦法承諾。

鄭委員麗君：公開錄音錄影、資料上網，這只是最底線，您還做不到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目前沒辦法做到。

鄭委員麗君：我要嚴正抗議！原能會怕什麼？不然為什麼不能對社會公開？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他們怕，而是我沒辦法幫他們承諾。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怕什麼？本席在此表達最嚴正的抗議！那麼嚴重的核安事件，其安全討論的問題卻不能對社會公開？主委，我們國人的生命是你能夠負起的責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已經講了，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們會做到資訊公開透明，但這是一個專家小組，所以基本上我還是尊重專家的能力及審查過程。

鄭委員麗君：我要呼籲今天委員會的同仁，希望今天能夠提案作出決議，讓專家委員會的會議能夠對社會公開。

主席：好，待會我們就針對這個來做決議。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聽了你的報告之後，真的是越聽越擔心，從去年斷 1 根到今年斷 7 根；從 18 個月前沒問題到 0.29g 的震動，也就是相當 4 級地震間只花 18 個月；從 7 根螺栓斷裂到核災發生，我們不知道這中間的時間會是多久？剛剛提到審查小組的 6 位成員中，有 3 位是學者、3 位是核研所的人，在平常核研所又拿台電補助經費做台電的研究計畫……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在核研所中，我們有一個核能安全管制中心，這個中心的同仁跟台電的計畫是完全切割的，所以我們是找核能安全管制中心，也就是過去一直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支援……

林委員淑芬：主委，不用再辯護這個細節，我們是講整個核研所本身已經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這件事我們真的很擔憂。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有過去歷史的因素。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不公布這些學者，他們將有權決定災害的鑑定及成因，卻免負責任，因為責任最後是你要擔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林委員淑芬：但一個蔡春鴻能夠擔當多少？我們是持一個問號，一個台電又能夠擔當多少？如果從福島核災的經驗看就可以知道，不要在這裡認為自己能夠擔當，因為「擔當」這兩個字太容易說出口，可是這樣的擔當不叫擔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讓委員對原能會沒有信心，這當然是我們必須檢討的，不過這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再釐清，第一，3 月 16 日發生了相當於 4 級地震，0.29g 的震動，才讓台電決定要檢查，3 月 23 日日視發現斷裂 1 根，那時候才通報你們原能會，而你到現在才知道他們是 3 月 23 日通報你們，這件事讓我們很擔心。再來，4 月 11 日，台電到今天的報告都講的很清楚，他認定是金屬疲勞，如果是金屬疲勞，120 根只換掉 6 根，這樣行嗎？自己認定的因，和他們所作的預防措施又是矛盾的，台電只修 6 根，而在自行修復的過程中，原能會也沒有去檢查到底斷裂的肇因是因還是果，這才是最重要的。台電要修復可以，修復計畫除了要不要報原能會外，我們更應該審議的是斷裂肇因是因還是果？如果這是果，這個爆炸、振動來自於反應爐內，那麼今天審議小組討論如何穩定土木結構、如何修復這 6 根螺栓，它的應力、拉扯力等等要符合 SSE 和 LOCA 的標準，那就是一個不正確的方向；如果它是個因，那麼檢查土木結構，然後拿個 GE 的報告表示可以啟動，這樣可以嗎？請問，GE 認為可以的報告，台電有沒有提供給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已經有送進來，我們內部在審查……

林委員淑芬：GE 認為可以的那份報告，可不可以提供一份給立法院？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台電……

林委員淑芬：今天台電的最大背書者叫 GE……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要決定到底 GE 的報告能不能提供。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原能會耶！你是監督者啊！台電的監督者是原能會，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原能會提供台電給你們的 GE 報告，請你們等一下立即提供。剛剛委員質詢你們副處長肇因為何？副處長回答時，台電總經理在下面說不是那樣子，大下指導棋，這個動作讓我們很不安，讓人民很不安，原來連在立法院台電都敢大刺刺的對你們原能會下指導棋，那在沒有人民監督的狀況下，台電對原能會又會是怎麼樣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我們今天的報告可以清楚知道，我們並沒有針對 GE 的分析或是只換 6 根螺栓作出任何的決定。

林委員淑芬：這是你的說法，現在不管審查小組怎麼講，報告裡談到其中有一個專家提出審查意見，他認為應該估算反應爐壓力槽因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破損所減少的耐震度，還說要考慮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的必要性，所以你這個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把這個寫進去，就表示我們會考慮。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已經講了，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的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是要不要還沒有決定，我們會考慮、評估。

林委員淑芬：我要講的是，這件事茲事體大，這個專家的意見，即全面移出爐心燃料，讓我們很擔憂……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個相當於 4 級地震，0.29g 的震動，就來自於我們歲修重新填充燃料的過程後，啟動產生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這個是在要大修前的停機，不是在……

林委員淑芬：今天整個狀況最大的問題來自於……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3 月 16 日的震動是因為要停機大修，所以從所謂的 shutdown……

林委員淑芬：1 月停機大修，控制棒完全插入後，出現異常震動達 0.29g……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就是為了讓它完全停機。

林委員淑芬：對！在那個過程……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像委員剛才講的啟動啦！是為了讓它停機。

林委員淑芬：好，那對於剛剛的程序我再更正。控制棒完全插入後，出現 0.29g 的大震動，超過平時 0.04 的規模，我們光是這樣的描述，都認為今天錨定螺栓的斷裂可能是個果，是來自反應爐內部，我們心裡非常不安，因此，本席要請教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立法院今天召開這個專案會議，就是因為人民心裡非常不安，在這個過程中，一路走來，台電始終隱匿，從 3 月 16 日到 23 日正式通報原能會，你承不承認這是隱匿？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不是隱匿，因為我們 16 日只是大修的開始，把機組……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控制棒插入之後，發生了相當於 4 級地震，0.29g 規模的震動，不必通報嗎？你認為這樣的振動是正常的嗎？如果不是正常，不用通報原能會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應該是一個正常的作業。

林委員淑芬：發生了 0.29g 的異常震動，是一個正常的作業？你們在立法院專業報告，還可以睜眼說瞎話？我們心裡很不安，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今天立法院沒有排專業報告，你們本來預定歲修到 4 月 22 日，然後開始運轉，你們輕忽的態度，不顧一切非運轉不可，這樣的態度也讓我們不安。第三，你們的黑箱作業，也讓我們非常不安。你們的資訊不公開，不對人民公開，對監督單位原能會也不公開，連事件都不通報……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通報。

林委員淑芬：請問蔡主委，歲修停機原能會駐廠的人員是什麼時候通報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3 月 23 日……

林委員淑芬：連原能會在現場的人都 23 日才向你們通報？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有點誤解了，發現是在 23 日，通報也在 23 日。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不是錨定螺栓的斷裂，我說的是產生異常振動，達到相當 4 級地震，0.29g 的規模，你們輕忽這個振動、輕忽這個異常，才是我們最擔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當天就知道，所以我們去查證時，才會針對這個振動和這個事件因果關係……

林委員淑芬：當天知道後，你們什麼時候派人到現場查證？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23 日才通知你們，然後才組審查小組，你們也輕忽啊！這叫我們如何安心？從一個 0.29g 不正常的震動，到斷裂 7 根，到核災，這段時間要多久？我們很擔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在第一時間知道這個振動……

林委員淑芬：你們資訊隱匿不公開，你們的決策不透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強震儀有動作，我們當然有把它當作一回事來追查……

林委員淑芬：有當一回事，好，請你告訴我，你們幾號進入現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見得一定要到現場，我相信我們的同仁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說法就是這樣子，反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告訴我駐廠人員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去了，已經確認有這樣的訊號……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不是駐廠人員何時通報你們，而是你們採取反應是什麼時候？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因為有這樣一個訊號，我們才關心它後續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關心的動作從哪裡開始？什麼動作證明你們有關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要求台電要做一系列檢驗……

林委員淑芬：幾號要求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 3 月 16 日大修前的會議，就已經有要求了，然後這個事情發生，是在停機時，所以，我們當然知道這兩個的關連，而這就會納入我們對這個事情的先後關係……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根本回答不出來，你現在把整個過程講一遍，你的回答就只證明一件事——輕忽加上隱匿。總經理連立委在這裡質詢叫他，他都沒有聽到，分明是心不在焉，我們真的很擔心。總經理，剛才你直接糾正原能會的副處長，這是你的習慣嗎？

李總經理漢申：抱歉，如果委員認為我有不恰當之處，我會改正。

林委員淑芬：本席很訝異，台電的總經理怎麼會走過去糾正原能會的副處長呢？

李總經理漢申：我沒有糾正的動作……

林委員淑芬：剛剛就是，你拉著他講了幾句話，意思好像是他說的原因不是原因，這種動作是你們台電的習慣嗎？台電習慣對原能會下指導棋，然後直接干預及糾正嗎？這種動作更坐實了我們的擔憂。

李總經理漢申：我沒有拉……

林委員淑芬：本席的擔憂非常多，實在無法在 12 分鐘內講完。我們有許多擔憂，針對這部分已經提出很多提案，屆時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分黨派及藍綠，委員們都能支持這些提案。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原子能法第一條及原能會組織章程的規定，貴會的職責之一是要確保原子能資源的開發及和平使用，請簡單說明和平使用的內容。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四、五十年以來，原子能法都沒有修改，因此此次組改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這部分一定要修改。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提醒你，原子能法是規定和平使用，當然不能用在戰爭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劉委員權豪：原子能法的規定，不是要你們負責發展核子及原子的業務。原能會的存在是有選項的，你要有勇氣，基於你的專業認知，你應該說出台灣不適合發展核能。請教主委，是否包括此一選項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並不負責台電適不適合發展核能，而是原能會針對現狀……

劉委員權豪：請不要占用本席的時間。

原能會存在的目的，並不是台灣一定要發展原子能或核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目前來講，原能會存在的目的，就是只要是使用和平用途的核能，就必須確保它的安全，所以我們存在的目的是管制安全。

劉委員權豪：當你無法保證及承擔安全時，原能會有沒有這樣的勇氣說：「沒有錯！台灣不適合發展原子能或核能。」請教主委，有沒有此一選項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這個選項，我們只針對個案，假使有安全上的顧慮，我們有不准其運轉的選項，這是一定有的。

劉委員權豪：雖然你們是獨立機關，但只要行政院或總統等決定要發展原子能，你就沒有「不！台灣不適合發展原子能」的選項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廣泛的講法，只要任何設施不安全，我們就有權力要求他們不能運轉。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求台電，以及你們自己都做了許多演習，就是發生核災時的應變演習，核一廠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一個廠都做過。

劉委員權豪：核二廠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做過。

劉委員權豪：核三廠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做過。

劉委員權豪：核四廠做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一天核四運轉了，是不是要做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那之前就要做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是不是都只是進行個別的核災演習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每個廠都有啊！

劉委員權豪：針對台灣四座核電廠同時發生災變，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及演習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做過同時發生災變的演習。

劉委員權豪：你身為一個核能的主管機關，對於臺灣有可能陷入這麼大的危險、這麼大的風暴，竟然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沒有。

劉委員權豪：在福島核災發生以前，有多少專家拍胸脯保證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事？雖然你保證沒有用，但是你敢保證台灣 4 座核能發電廠不可能同時發生災害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福島事件發生之前，國際上……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一天，4 座核能發電廠同時發生災變的時候，台灣要如何應變？你有辦法應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根據目前有關應變的一些假想的 scenario 並不包括 4 個廠同時發生災變。

劉委員權豪：不包括！你是上帝啊？你可以決定 4 座核能廠不可能同時發生災變啊？你還敢說原能會的選項沒有包括一項：對的，沒有錯，台灣不適合發生核子彈……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按照委員的邏輯，大概只有上帝能夠來擔任原能會的主委。

劉委員權豪：不是我的邏輯，主委，你不要講這種科技傲慢的話，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前，誰敢說福島會發生核災，連日本這麼嚴密的工程，怎麼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態？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我試著跟委員解釋，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前，全世界核能電廠的假想都是某一個廠有一部機組發生問題，可是在那次事件之後，假想的情況已經改為一個廠有多部機組發生問題的情形了。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就是要提醒你，人類的知識趕不及天災的變化。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還是有一個極限。

劉委員權豪：什麼叫有極限，天災的發生有極限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當然有。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核子發電廠可以抵擋這個極限嗎？你怎麼膽敢在這裡說我們的知識可以應變這個？一年多前，日本的核子發電廠的專家也是這樣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沒有這樣的假設，我們就沒有任何標準可以管制核能發電廠。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就是要讓你認知這樣的假設，坦白講，你在大自然的面前必須要謙卑，你不要用科技的傲慢來說你可以應付全部的情況，而且原子能委員會一定有一個選項，我們要評估如果 4 個核能廠全部發生災變的話，台灣是沒辦法應付的。而且我們的用電量是不需要核子發電的，我們應該有一個選項，就是：沒有錯，台灣應該停止核子發電的政策。

主委，我的提醒到此為止，由於時間因素，我現在要請教台電李總經理，上星期，台電是不是到秀林鄉去做鑽探？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陣子了。

劉委員權豪：簡單地說，就是將來要做核廢料處置的預備。

李總經理漢申：目前沒有。

劉委員權豪：但是你們有這個打算，否則你們沒事為什麼去那裡鑽探？請問總經理，秀林鄉及蘭嶼鄉，你們一再處心積慮要列為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潛在選址，包括烏坵及台東達仁鄉的南田村，這幾個鄉有幾個共同特色，總經理，你知道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不清楚。

劉委員權豪：我告訴你，第一，人都很少；第二，這 4 個鄉裡面有 3 個是原住民地區；第三，這 3 個鄉的用電量都極少。

馬總統於 4 月 3 日在臉書裡說，這次的油電上漲是要貫徹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總經理，你贊成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贊成。

劉委員權豪：那麼我以台東為例，台東的用電量占全台灣的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不知道比例多少，但是我知道很低。

劉委員權豪：不到 0.5%。人口只有 1%，用電量占不到全台灣的 0.5%。總經理，你們真是吃人夠夠，全台東的用電量只占台灣的 0.5%。但是卻要負責其他 99%以上核廢料處置場的貯存，你們的選址是要設在台東秀林鄉或烏坵，你有貫徹馬總統所說的使用者付費嗎？誰是真正的使用者，誰要去負責處理這件事啊！這實在是吃人夠夠。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

劉委員權豪：你不用回答，我在這裡代表我們台東、東部及所有偏遠地區的鄉親，我要很嚴正地告訴你，台電不要官逼民反。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沒有……

劉委員權豪：你不用回答，我們嚴正地反對，你不要吃人夠夠，電不是我們用的，為什麼核廢料要放在我們鄉下地方，然後再用回饋金誘使當地居民陷入兩難中。

總經理，在核子廢料選址回饋金方面的規定就好像是用錢去買器官，就像一個婦人因腎臟不好，用 500 萬美金去找一個年輕力壯，但是沒錢讓小孩念書的家庭，叫他把腎臟賣給她。活體器官買賣是全世界自由民主國家都反對的現象，但是台電卻在做這種事。第一，你說你贊成馬總統的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是你沒有貫徹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李總經理漢申：我必須說明，因為國家是整體的，當台東縣沒有電廠時，我還是要供電給他。他的線路需要很長的，我還是要供電給他。

劉委員權豪：謝謝你，謝謝你對台東的施捨。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施捨，這是義務。

劉委員權豪：對，是義務，難道因為你們這樣做，我們台東就有義務提供貯存場址？你做了這麼多豐功偉業，我們秀林鄉就有義務提供場址，就要有對價關係？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意思是……

劉委員權豪：那麼從現在開始，台電寄給偏遠地區的電費通知單裡面就要註明，因為台電費了很多工夫供電給大家，所以以後在核廢料處置場的提供上，大家都有義務。你這是什麼邏輯？

李總經理漢申：不，這是整體的考量。

劉委員權豪：既然是整體考量，你們就要貫徹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台電自己製造出來的爛攤子，你們自己要去處理嘛！你們為什麼挑軟柿子吃？秀林鄉、蘭嶼、南田，你於心何忍？

再請教蔡主委，根據核子廢料處置場選址的規定，原能會是主管機關，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條例的主管機關。

劉委員權豪：根據條例第四條規定，依其他法律不得設施的時候，原能會要去阻止台電。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劉委員權豪：中華民國很重視花東的發展，所以特別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規定：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主委，這個政府是矛盾的，一方面設一個花東建設條例，要設立一個有特色的花東，要讓花東永續發展，但是台電把所有的目光放在偏遠地區，你應該本於職權來阻止台電，因為根據法律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同樣引用第四條的另一個條款，你會發現我們也要求台電不能設置在高密度人口區，所以低密度人口區……

劉委員權豪：不能因為不能設在高密度人口區就挑低密度人口區設置，它並沒有這種必然的邏輯關係，他只是阻止挑在高密度人口區設置，但是並沒有規定必然要設在低密度地區，這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他只有禁止你，並沒有鼓勵你，而且一定要，應該耶！主委，你身為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認為這個邏輯上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我希望你要本於職權來做這件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蕭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國家在考慮最高放射性燃料棒的最終處置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最終處置方向，目前還是以深層地層處置為目標，如果委員剛

才講的只是處置，就是以這個方式來做，但是也不排除可以送到國外做再處理，處理完之後，高放射性的廢料再做深層的處置。

蕭委員美琴：根據你們的報告，同時我也翻遍其他國際上的報告，包括 IAEA 或其他國家，大概也都是以深層地質處置的方向進行研究及處理，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是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主要的考量方向也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蕭委員美琴：甚至你們內部報告也是往這個方向在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各項的研究及選址都是往深層地質處置的方向在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就是我們在政策上要求台電要往這個方向做，而剛才委員所講的地質探勘、選址等等，這些是台電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想瞭解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進行第二個選項，也就是境外處置的方式。我翻遍許多國際資料，包括 IAEA 各項國際會議，境外處置所謂的國際合作、區域合作，基本上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可行方案，而且台灣不是這些國際條約的會員，也不是簽署國，我們到現在還被排除在外，所以目前國際上並沒有可行的區域性或國際性的多邊處置方向，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錯，所以我剛才所講的是境外處理，不是處置。就是送到境外處理完以後……

蕭委員美琴：是叫他們 recycle 之後再送回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還是要有一個最終處置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蕭委員美琴：目前最終處置方案就是深層地質處置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蕭委員美琴：目前你們所核備的所有台電處置方案的前置作業中，有做哪些地方的鑽探？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我不是很清楚，我只知道在 2005 年開始的第一階段有做一些母岩的大規模瞭解及安全評估的技術等等……

蕭委員美琴：所謂母岩大規模的瞭解，以你們自己所核備的報告裡面就是以東部花崗岩為瞭解對象，對不對？除了東部的花崗岩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有，離島也有，還有全國各地都涵蓋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我要問細節，既然你不瞭解細節，是不是可以請一位瞭解細節的官員來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否請物管局邱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書面報告第 11 頁就有指出台電公司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的全程規劃，分為五個階段，目前是在第一階段，就是您所提到的，有關「潛在處置

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台電打算在 2017 年就要提出潛在母岩特性調查的結果，對不對？

邱局長賜聰：最終要提出一個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報告。

蕭委員美琴：包括用過的核子燃料，也就是高放射性的燃料初步的研究結果在 2017 年就要提出，對不對？

邱局長賜聰：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到底研究了哪些潛在母岩？

邱局長賜聰：就我瞭解，這麼多年來，台灣地區包括泥岩、中生代的積岩及花崗岩這 3 種岩體，台電公司的初步規劃，目前是以花崗岩體為優先考量，因此這幾年來，台電公司針對離島地區的花崗岩體做過地質特性的調查等等，現在台電規劃在本島有關花崗岩體做類似的地質特性的調查研究。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說，現在進行的方向是花崗岩體，離島已經做了，目前正在做的就是秀林鄉的鑽岩心探勘計畫。此外還有沒有第 3 個地方？

邱局長賜聰：這個計畫是包括在台電公司所提出來的地質實驗規劃裡。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我就是看到他們有關地質報告中，最終處置方案的前置作業，預定要挖 500 公尺深，目前只挖到 200 公尺。所以你們一直對外說，這個研究計畫與最終處置，跟高放射性燃料棒的處置沒有關係，簡直是在睜眼說瞎話。

邱局長賜聰：我們沒有睜眼說瞎話，在我們的書面報告第 11 頁圖五已經清清楚楚地呈現出來，整個計畫分五個階段。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有關第一階段的計畫嘛！

邱局長賜聰：是的。

蕭委員美琴：好。現在請教台電公司李總經理，我們剛才聽到原能會講得很清楚，你們現在的鑽探取岩心作業就是跟最終處置方案有關，你們為什麼要對外說無關呢？為什麼要對外說與選址無關呢？為什麼要睜眼說瞎話呢？要再一次欺騙秀林鄉的原住民嗎？你們有欺騙人的前科，過去在蘭嶼就騙過人，現在蘭嶼要承受幾百年、甚至萬年的核廢料遺毒，你們為什麼要說無關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只是在瞭解深層地質的情況，做一個評估。

蕭委員美琴：可是剛才原能會提供的訊息已經很清楚了，第一，現在全世界（包括台灣、台電在內）都在做深層地質最終處置的研究；第二，目前研究的地方就是離島及秀林鄉這兩個地方，就是台灣的花崗岩區，除了秀林鄉之外，還有其他地方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不是最後所選的地點，還會再持續……

蕭委員美琴：問題是你們自己的報告指出，2017 年你們就要提出地質處置技術能力是否完備的研究結果，是否能夠找到核四的花崗岩地區進行地質處置，這是台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裡面寫的。你們 2017 年就要提出 Spent Nuclear Fuel Disposal Project (SNFD) 的報告，要說明台灣是否能夠找到合適的花崗岩地區進行地質處置了，而你們現在的研究結果當然是納到 2017 年的

研究報告，難道還有別的地方嗎？你們如果不是鎖定秀林鄉，那麼為什麼只鎖定秀林鄉為研究地方？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現在是要瞭解花崗岩的特性，所以在這個地方取樣，只是做技術，將來怎麼進行的評估……

蕭委員美琴：將來怎麼進行？等進行到以後的階段就不得了了。

李總經理漢申：選址，那選址是另外一個很長遠的工作。

蕭委員美琴：既然你有別的地方可以選，為什麼只針對秀林鄉研究？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只是針對花崗岩的部分，因為還有其他的可能性。

蕭委員美琴：你們最終處置是不是就是要做深層地質處置？依照你們的規劃，2017 年是不是就要提出花崗岩的處置方案了？

這個問題可否請李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2017 年的報告純粹就技術的可行性做報告，針對原能會邱局長提到的那 3 種可能的潛在母岩的特性做一個技術上是否可行的評估。

蕭委員美琴：目前除了秀林鄉的鑽探取岩心作業之外，還有沒有什麼地方在做？目前只有鎖定秀林鄉，對不對？

李處長清山：我們過去一直在做，過去在離島有做，只是整個進度目前正好是在這個地方。

蕭委員美琴：只有秀林鄉，那你不能保證，你那天公開在記者會講的，說你們沒有意圖把核廢料放在秀林鄉，你能不能摸著良心保證，你們沒有意圖把高放射性的燃料棒放在秀林鄉的地底下？

李處長清山：目前純粹是針對一般性的深層地質特性的瞭解，至於選址，那是以後的階段。

蕭委員美琴：依照你們的階段，已經一步一步在走了，你現在只做秀林鄉的地質研究，其他地方都沒有在做，等到 2017 年，你們就進到第二個階段了。

李處長清山：沒有，其他地方有做。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秀林鄉的鑽探跟最終選址無關呢？

李處長清山：其他地方有做，將來做整個技術的評估而已。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要睜眼說瞎話啦！連國際上都要求必須跟地方的 community 做溝通，你們就這樣偷偷摸摸地做取岩心計畫，相關的資訊有沒有第三公正單位在參與，還是只有台電在做？有沒有別人參與？

李處長清山：目前純粹是地質技術的瞭解。

蕭委員美琴：我們國家有地質研究所，如果純粹是地質的研究，應該是由地質研究所在做，為什麼是台電在做？什麼時候，我們國家的地質和台電業務有關？如果跟核廢料最終處置無關的話，只是做地質研究，那麼這個研究可以交給別的單位做，地質研究所也可以做啊！你們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明明這個就是你們自己提出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嘛，你現在還在說無關最終處置。要摸著良心，這是世世代代的萬年遺毒，就這樣偷偷摸摸地進行，沒有第三單位參與，也沒有公正單位、國際單位在 monitor，你們到時候 2017 年提出說花崗石有夠穩定，太魯閣北部的片

麻岩有夠穩定，是可以放核廢料的，到時候有哪一個國際的專家能夠提出不一樣的數據嗎？也沒有啊，要大家都相信你台電嗎？而且你過去就有騙人的紀錄了。

我現在要求所有你們鑽探的過程跟研究出來的資料全部公開，而且要找第三公正單位，國際的也好，國內的也好，你們說純粹做地質研究，但我們國家已經有別的機構在做地質研究了，還輪得到你台電來做！資料全部公開。你們到底有多少人，包括你們現在鑽研新的，預算編列多少，什麼人在參與這個計畫，你們目前研究的結果是什麼，你們已經挖兩百公尺下去了，你們還要挖到 500 公尺，你們研究的過程、研究的結論是什麼？一步一步的資料我要求全部公開，總經理，可以嗎？

李總經理漢申：可以。

蕭委員美琴：可以公開，可不可以在你們台電的網站上開闢一個專區？用過核子燃料高放射性物的最終處置計畫每一步的研究，你不要騙國人不懂這些地質的研究資料，即使我們自己不懂，也會找到懂的人來看，資料都要全部公開，可以嗎？

李處長清山：可以，我們這些調查結果還有計畫書都有存放到原能會……

蕭委員美琴：還有現有的預算，我不要這種兩頁式的報告。

李處長清山：公開在原能會的網站上。

蕭委員美琴：你們目前沒有啊，我沒看到你們研究的內容，你們的地質研究內容是什麼？

李處長清山：目前在原能會的網站上已經有公開了，後續當然台電公司這邊我們也會……

蕭委員美琴：我在原能會的網站上看到的東西並沒有這些細節。

主席：你是台電，你怎麼會把資料放到原能會上面去？

李處長清山：因為我們這些計畫書和調查成果按照規定要陳報原能會審查。

主席：主委，有公開在網路上嗎？

李處長清山：計畫書有，但是成果應該沒有。

主席：我們在這裏作個決議，是不是請……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一下，處置計畫書有公布在原能會的網站，年度的工作成果也有公布在原能會的網站上，但是詳細的，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些資料，我們是沒有的。

主席：請你們立即公開，並且檢送一份所有完全的資料，台電送給你們的，也送到立法院來給每一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能不能跟委員再補充一下？剛剛委員要求的 2017 年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一定要有國際的 pure review，這在我的報告裏面也有講，這是原能會要求台電要做到的，至於國際的合作，我覺得也很好，我們事實上也透過跟經濟部之間的溝通平台要求台電要加強國際合作。

蕭委員美琴：可是目前沒有做到嘛。

主席：主委，剛才蕭委員要的資料，台電應該依據委員要求的送到委員辦公室，原能會也要把所有的資料送到立法院來。現在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主委，我們在同一個行政團隊服務過，所以我知道你的努力與立場，身為行政主管機關，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沒有任何人負得起責任，請問你有沒有什麼憂慮需要立法院協助的？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這個問題很難回答，身為安全主管機關的主任委員，我知道我們所負的責任很大，尤其是經過福島事故以後，這一年來，我們已深切檢討，無論是技術面或專業面，在核安總體檢過程中，記取福島事故的經驗，我們對於與安全有關的風險準備工作都比去年好很多，應變的部分也改善很多，當然還有很多需要 improve 的地方。早上很多委員提到專業、和一般民眾及委員溝通、資訊公開透明等問題，平心而論，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至於委員所提的「擔心」，老實說，我比較擔心的是，當我們要進行比較專業的判斷時，如果能給我們一些信任與空間，應該可以做得更好，這不是擔心，而是我們的期望，果能如此，我們就不會因為要多花時間應付非專業的問題，而無法集中精神在專業的管制上。組改以後，我們當然也有一點點擔心，因為組改總是一個變數，如何讓組改之後的管制效能跟現在一樣好，甚至比現在更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我們擔心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主委提到組改，本院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如何提升效能、強化管制方面，主委剛才提到信任專家，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專業機制，我相信你一定會秉持專業、政務官的風範強化核能的管制，特別是它的安全性。今天大家非常關心螺栓問題，請問圖中這個黑點，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直接從損害的螺栓分析，有一些肇因可循，當然還要搭配相關的安全分析，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結論，審查小組還在審查，據了解，審查小組成員已經拿到相關的資料，正準備開會討論。

邱委員文彥：過去核二廠有沒有檢測規模五級以上地震的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廠址本身沒有偵測到震度那麼高的地震。

邱委員文彥：最大是多少？你們進行分析時，有沒有檢核過去的地震資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報告中提到，做分析時，原來的設計規範不是用過去真正的實測值，而是用 SSE，核二廠的 SSE 標準是 0.4g，如果是 LOCA 造成的相關因素……

邱委員文彥：台電有沒有針對震動方向做過統計或進行相關的比對？有問題的地方，為什麼不是均勻分布的？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地震搖動的方向造成的？你們有沒有做過地震錯動方面的檢核？出現問題的地方，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幌動造成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做過。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可以檢核一下？跟地震有沒有關係？如果是材質腐蝕，你們有沒有檢測地底下土壤的酸度？沒有嘛，對不對？所以你不知道有沒有受到硫磺礦的影響嘛！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文彥：這個非常重要，所有錨定的地方及金屬是否受大屯山系硫磺礦的影響而造成更大的腐蝕，而且比你們的預期快？你們沒有做過這個研究，對不對？這兩個部分，請你們儘速進行檢測，俾利將來對鏽蝕原因的判斷，進而對核能的安全有所幫助。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初步的肇因分析來看，是拉升所造成的碎裂，剛剛委員詢及是不是晃動的關係，其實，垂直的力量是造成斷裂的主要原因。

邱委員文彥：垂直的力量？但是就損壞的地方來看，也不無可能嘛，對不對？有沒有可能？由於以前沒有做過這個分析，而兩個禮拜以前又發現日本東邊有兩個疑似深海活斷層的斷層，在此情況之下，萬一地震非常接近的時候，我們這邊也有可能產生規模比較大的地震，屆時地震是否會造成影響，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有關這個部分，請台電和主委特別重視。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剛才問到過去歷史上在廠內檢測到的地震資料。

邱委員文彥：由於時間關係，請你們事後再研究。台電在秀林進行鑽探，我知道邱局長以前曾做過環保署的能源政策環評，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列進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邱委員文彥：將來是不是可以列進來，在環保署提出能源政策環評時列入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邱局長點頭了。

邱委員文彥：過去這是我審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進行詳細、審慎的評估？你們現在只做測試、鑽探，了解地層的情況適不適合做廢棄物的處理，亦即做最終處置場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也了解，政策環評其實沒有牽涉到個案的環評。

邱委員文彥：是，我們上次特別提到基本的要件、潛力，優劣利弊的分析都要提出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納入考慮。最後一個問題，蘭嶼有沒有污染？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邱委員文彥：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這麼講，土壤環境對環境安全不造成任何影響，不可否認的，過去進行環境檢測時曾檢測到一些核種，但是這些核種的量都比安全標準低很多。

邱委員文彥：經過長期暴露，這個地方跟地下水有沒有關係？跟土壤有沒有關係？

蔡主任委員春鴻：地下水有檢測過。

邱委員文彥：請邱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在 4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我們已加強地下水的抽樣化驗分析，檢驗結果，地下水沒有污染。

邱委員文彥：沒有污染，這麼確定？

邱局長賜聰：確定。

邱委員文彥：我不知道你們的檢測機制如何，如果有污染，要不要清理？誰清理，權責是誰？

邱局長賜聰：現在檢測結果沒有污染，假設有污染，台電公司要提出環境清理整治計畫。

邱委員文彥：你的依據是什麼？是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還是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司答復。

蔡專業總工程司富豐：主席、各位委員。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相關規定。

邱委員文彥：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有規定如何清理嗎？我今天早上看的時候，好像沒有看到相關條文。

蔡專業總工程司富豐：到時候要提出一個規劃計畫，報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以後執行。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權責不是很清楚，過去也沒有相關的案例，因此本席建議主席將來在本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相關法案時，對如何整治核污染場方面提出更明確的規定，因為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是環保署主管的，但是環保署不管核廢料的，雖然土壤適用物質、生物、能量，但環保署不管的，權責在原能會，但是原能會的權責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裡並不清楚，只有選址方面很清楚，清理方面也不是很清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更明確的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就法規的依據進行檢討，我們的法規大部分來自美國，美國過去也曾在核能電廠發現廠區內的地下遭到污染，污染的清理有一套規定在進行，我相信我們也類似，我回去會再……

邱委員文彥：沒有案例，也沒有相關規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國內沒有案例，但是美國有案例。

邱委員文彥：權責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應該不會不清楚，不過我們回去會整理相關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核二廠基座發生螺栓損毀，是正常的情況，還是不正常的情况？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一般電廠曾經發生的狀況，應該屬於異常的。

李委員桐豪：在國際的經驗上，有沒有相關的文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問過，應該沒有。

李委員桐豪：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我們跟 NRC 交換過意見，美國 NRC 的解釋是，國際上的規範都要求目視，我們過去以目視方式檢查，也沒有發現，換句話說，不能排除其他電廠不會有這種事情，不過，大家會共同注意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飛機如果發生狀況，整個航空業都會接獲通報，並對同型飛機進行檢查，原能會發現這件事情以後，有沒有透過類似國際能源總署的組織通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過去沒有發生類似的例子，我不曉得台電在 WANO 或 INPO 這個機制裡面是不是有。

李委員桐豪：國際上有沒有這樣的通報系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有透過 WANO 的機制通報，但是國際上的通報機制有一套標準，就是 INES 標準，從零級到七級都有，日本福島事件屬於七級，二級以上就要進行國際通報，但是這個例子還不需要通報。

李委員桐豪：螺栓損毀對電廠營運安全的影響程度，如果要分類的話，應該屬於哪一類？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算零級。

李委員桐豪：算零級，所以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馬上、立即的安全顧慮，因為它屬於停機的狀態。

李委員桐豪：既然是不正常的，不是純然機率造成的，我相信電廠使用所有元件時，應該非常仔細才對，如果這個問題是熱處理不當、材質不良造成的，真的會讓我跌破眼鏡，我相信當初選料的時候應該非常謹慎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要。

李委員桐豪：發生這種情況以後，台電是否立即針對所有電廠類似的結構進行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電廠的 support 應該都有，要不要立即檢查，主要看肇因……

李委員桐豪：當初發覺這個問題也不是從肇因發生的，是大修的時候發現的，還是聽到肇因才去做這些。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它牽涉到其他廠需不需要做什麼事情，一方面要看肇因，從 ISI 的角度來看，當然需要進行相當的檢討。

李委員桐豪：核二廠已經服役幾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正好 30 年。

李委員桐豪：台電總經理如果能幫忙，請儘可能幫忙。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核二廠於 70 年、72 年分別發電。

李委員桐豪：核一廠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核一廠是 67 年和 68 年。

李委員桐豪：核一廠、核二廠很接近，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時間很接近。核二廠發生事情以後，我們在核一廠也水平展開檢查。

李委員桐豪：同時檢查？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李委員桐豪：這到底應該由台電發動，還是由原能會發動？

陳副總經理布燦：台電會先發動。

李委員桐豪：台電先發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管處表示，也是我們要求的，至於到底誰先，我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我一直很在乎的是，這種安全性的問題應該有手冊，雖然很多時候危機發生是不可預料的，但即使在莫非法則之下，我們還是應該有一個自己能設想到的所有應有程序與優先順序。

原能會可否在相關的安全事故發生時就立刻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應該有，就是發生事故後，我們的同仁會馬上想到其他機組或其他廠有沒有類似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們當然期望政府能做好監理的工作，否則我們的身家性命都會受到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剛才邱委員提到一個可能性，就是地震的搖晃方向，造成其應力的傷害，在核能電廠內有沒有相關的測度儀器，能測度出地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有地震儀。

李委員桐豪：所有震動的方向性問題都可以測得出來？不只是震度而已，包括震動的方向性與地震波的運動方向等。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電廠內的地震儀在記錄時是有方向性的。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出建議，之後我們會請台電做比對。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我們就靠你們了，這是人民的安全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原能會不要變成「署」。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幾年，我們跟台電一直在檢討地震儀的數量，雖然相關的規範沒有那麼清楚，但發生福島事故後，我們也要求台電再多設一些不同位置的地震儀，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真正發生地震時要去做地震的評估，有越多的地震儀，每個位置的震度資訊就比較充足，目前台電也在增加地震儀的數量。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今天的第二個報告是關於花蓮秀林鄉的鑽探取岩心作業。秀林鄉是最終處置場還是暫時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它是整個計畫中的第一階段，尚未牽涉到選址，台電只是選擇這個地方，當作建地下實驗室的位置。

李委員桐豪：核廢料的處置問題與秀林鄉有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太一樣。假如委員講的核廢料處置，指的是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就跟這個無關。花蓮秀林鄉的鑽探取岩心作業，指的是用過核子燃料的終期處置，是長遠計畫中的一部分。

李委員桐豪：是終期處置的一部分考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它需要什麼樣的地質特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詳細的技術面我不是那麼清楚，簡單來講，它確實是需要一些特定的地質，就是特定的母岩。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同仁告訴我，台灣曾經評估過三種不同的母岩，其中花崗岩是比較可行的，所以目前以花崗岩為優先評估。

李委員桐豪：所以不是火成岩或其他像火山岩之類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我不太懂。

李委員桐豪：我也不懂。本來我有一些其他的建議，不過你們要用花崗岩，我就沒話講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從 311 日本福島事件中學習到的經驗，對於已經使用過的燃料棒的處置，該如何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 311 的經驗中並未涵蓋這個部分，只有廠裡面的用過燃料池部分，因為福島一廠的四號機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方面有納在核能安全總體檢中，可是整體的有關最終處置，無論是用過核燃料或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並未含在核安總體檢的範圍中。

李委員桐豪：現在所有使用過的燃料棒都存在核電廠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在廠裡的水池中。我們未來的方針，當然水池是第一步，因為要讓它冷卻，乾式貯存是第二步，下一步就是所謂的最終處置。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在水池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目前還在水池中。

李委員桐豪：如果發生問題，會不會造成汙染與災害？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發生何種問題。

李委員桐豪：以福島的經驗來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福島的經驗來講，我剛才提到一廠的四號機，剛開始也研判它可能有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詳細講了，最後我們還是有針對它可能會面臨的問題作檢討，包括冷卻，以及對它的狀態的瞭解、溫度的 sensor、flow rate 的 sensor 等等，這些都包含在核安總體檢內。

李委員桐豪：我只有兩個要求，如果一、二、三廠發生類似福島的事件時，我們能否確保這些已經用過的燃料棒依然是安全的，而且不會汙染環境。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就是核安總體檢的目標。

李委員桐豪：體檢只是在檢查，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包括加強的措施，舉例來說，為了加強 cooling，所以我們有另外拉管線，假如有機會，我可以帶委員去核電廠參觀。

李委員桐豪：更重要的是，不要讓它溢出來，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你在答復李桐豪委員質詢時說，秀林鄉是不是核燃料最終貯存場時，你為什麼不說實話呢？我辦公室有你們整大本的報告，裡面好端端的寫著，我們國家最終核廢料貯存場是在宜蘭及花蓮的交界，就是在南澳跟秀林，我還把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叫來問過；他說，沒有錯，我們國家就是專挑有花岡岩的地方，雖然烏坵的花岡岩比本島的好，但問題是太靠近中國，為了政治問題怕中國抗議，所以先選擇人最少、只有太魯閣族居住的南澳和花蓮交界的地方，你剛才為什麼不老實講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田委員秋堇：好，那你告訴我，除了那個地方之外，你們還在全臺灣哪個地方找到核廢料最終貯存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嘛！

田委員秋堇：你為什麼要在那邊鑽探，就是為了要做最終核廢料貯存場啊！我的辦公室有兩大本報告，最近鄭麗君委員也向你們要到 3 月份的資料，我那個則是去年 10 月的報告，可見你們不斷在進行，連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都向我承認，這個事情已經進行好幾年，我們是最近才知道，你就老老實實講，我們的最終核廢料沒有地方去。現在已經曝光了，宜蘭有泰雅族，花蓮有太魯閣族，你就試試看，屆時變成大家拿刀互插，有可能讓你經過宜蘭和花蓮嗎？陳歐珀委員也在座，你要在我們宜蘭和花蓮交界放這種東西，你做什麼春秋大夢！全臺灣你有在別的地方鑽探，要做最終核廢料貯存場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鑽探的工作是台電的計畫……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在那邊鑽探？

蔡主任委員春鴻：鑽探的工作不是原能會的責任，可是原能會必須要求台電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田委員秋堇：主委，事到如今，不如公開承認吧？臺灣根本沒有使用核電廠的條件和本錢，沒有那個本事就不要吃那個瀉藥，今天蘭嶼連一桶核廢料都移不出來了，那還是半衰期 300 年的低放射性核廢料，不但移不出來，最近檢整之後，還從九萬多桶變成十萬多桶，等於越弄越多，何況現在要放在南澳及秀林交界的半衰期是 2 萬 4000 年，簡直離譜到極點！你身為原能會的主委，就應該公開說，事實上，我們國家 30 年前發展核電是非常不得已。其實，我沒有怪任何人，因為當時沒有太陽能及風力，可是現在已經有太陽能和風力。我問過一個德國的朋友，在福島核災之後，梅克爾下令把超過 30 年的反應爐全部停掉做壓力測試，結果沒有一個反應爐通過，他最後把七座超過 30 年的反應爐全部停機。我這位德國朋友娶的是臺灣妻子，我就請這位臺灣女婿告訴我，德國上一次大地震是在什麼時候？他很認真的想了之後說，大概是 700 年前。連一個幾乎沒有地震的國家，都把超過 30 年的反應爐全部停掉。

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在網站的資料顯示，活動斷層及山腳斷層距離核二廠只有 5 公里，距離核一廠是 7 公里，所以核二廠的錨定螺栓斷裂，我合理懷疑是因為它距離活動斷層太近，所以常常有一些人體沒有知覺的無感地震。就像我們牙齒常常咬一些硬的東西，不久之後就會開始鬆動，然後哪一天就斷了。我的辦公室開過兩次協調會，還在臺灣的劉黎兒第一次只問了一句話，全世界有沒有其他核電廠發生過這種事情？台電的人很老實地說，沒有，可見這是全世界首例；他第二句是問，上一次檢查的時候，這些錨定螺栓有沒有什麼問題？他獲得的答案是沒有問題。既然如此，為什麼經過 18 個月會有 7 根螺栓壞掉？你們自己的新聞稿也講的很清楚，錨定螺栓斷裂係裂縫長時間成長所致，並非瞬間斷裂；但同一篇新聞稿又說，這些螺栓的分析研判尚難斷定是否純由金屬疲勞引起。你是材料學博士，可是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都前後矛盾。我現在要問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在家裡發現一隻蟑螂，你認為把那隻蟑螂打死，家裡就會完全乾淨，

保證沒有半隻蟑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我的印象中，委員剛才講的新聞稿，可能不是我們原能會發的。

田委員秋堇：是台電的新聞稿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台電的新聞稿，不是我們的新聞稿。

田委員秋堇：你不覺得這個新聞稿有什麼不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舉德國的例子，我就以德國為例，德國就算慢慢要……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跟我講德國的例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他們還是要面對廢料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一支錨定螺栓有多重，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田委員秋堇：是 23 公斤。你知道一支錨定螺栓多少錢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不曉得。

田委員秋堇：是台幣 5,000 元，為什麼我們換 3 支錨定螺栓要美金 300 萬？將近 1 億元的費用，幾乎每一支錨定螺栓要撥發 1,666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不管多少錢，所以這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看委員是不是要問台電？

田委員秋堇：我從早上坐到現在，聽到台電都符合你們的程序及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有講台電都符合我們的程序和標準嗎？

田委員秋堇：你說這次大修，換了 6 支錨定螺栓都符合程序，也不需要重新送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啊！我什麼時候這樣講？

田委員秋堇：鄭麗君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就聽到你這樣講。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是講他整個計畫，除非跟再啟動相關，否則整個計畫不見得需要我們的同意。

田委員秋堇：他們大修的計畫要送給你們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修計畫要啊！

田委員秋堇：他在大修之前，還不知道錨定螺栓壞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田委員秋堇：在大修期間發現錨定螺栓壞了，他要換這些零件不需要再送原能會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要送原能會，不過我們現在還沒有同意他換 6 根……

田委員秋堇：還沒有同意怎麼可以換，他連什麼原因斷了都不知道？大修要停機，而且發生 2.9g 的震動，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0.29g。

田委員秋堇：到底是因為螺栓斷了才發生那些震動，還是那些震動導致螺栓斷裂，到現在沒有人敢給我們明確的答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會在我們審查小組裡面探討。

田委員秋堇：我上個禮拜五開了第 2 次協調會，發現一堆問題之後問台電，台電仍然說 4 月 20 日

要運轉，直到今天才沒有強硬說 4 月 20 日要運轉，因為剛才好像有人跟我說，主委早上有這樣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答復的，其實什麼時候運轉，對我們來講不重要。

田委員秋堇：如果今天台電說 4 月 20 日要運轉，你會准許嗎？在 7 根錨定螺栓中，至少有一根太靠近反應爐的管線而無法更換。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假設性的問題，我不願意回答，但如果委員是問，假設台電現在就說 4 月 20 日或 22 日要啟動，我當然不會同意，因為就像委員講的，無論肇因或安全分析，在還未審查通過之前，我們當然不會同意。

田委員秋堇：至少以你目前所看到的資料，是不會准許他在 4 月 20 日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田委員秋堇：好。台電今天換這些東西，奇異公司應該給予保固，而且應該有工程設計及 PRA 量化風險分析，這些都有交給原能會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保固不是原能會管的。

田委員秋堇：其他部分呢？既然要換這些螺栓，根據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六條規定，核能同級品的零組件檢證作業及檢證機構認可的管理辦法。其中有失效模式及失效對系統安全功能的影響，這些資料都應該要送到原能會，你們現在馬上給我。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引用的條文，其實跟這部分不是直接相關。

田委員秋堇：那 6 根螺栓是跟原來建廠時一模一樣的同級品嗎？應該經過檢證及測試報告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引用的那一條指的是，萬一核能電廠要換一個組件，但他沒有核能級的，在此情況下，就需要經過 dedication 的程序來做這些驗證等等。但如果他要換的本身就是核能級的，只要檢附相關證據就可以了，所以這個跟那個的程序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目前原能會沒有任何台電送給你們有關這 6 根螺栓的檢測報告，以及他要換的這些工程設計？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他用的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核能級組件……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知道他符合國際標準？

蔡主任委員春鴻：然後他有附 authorize 機構的相關報告就可以了，不需要另外再做一些檢證、驗證程序。

田委員秋堇：他們有沒有送給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同仁跟我說，目前已經送到原能會，而且正在審查。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送來的？他們都已經換好了，你們還審查什麼？兒子都生出來了，你還審查要不要給她生？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容我請副處長向委員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如果後來發現那些螺栓標準或品質不夠好，是不是要把它挖起來？為什麼在市面、網路上可以找到台幣 5,000 塊的螺栓，結果弄到每一支 1 萬 6,600？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再次澄清一下，錢的部分實在不是我們安全性的考量，但就安全的部分，目前發現 7 支有問題，台電提出要先修 6 支。事實上，如果他們不修理，也沒有辦法把它抽出來送去做檢驗，所以為了把它拿出來送去檢驗，而且先把壞掉的修復，其實這樣是比較安全的作法，所以原則上我們先同意他這一塊，至於相關的查證資料……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為了不占用別人的時間，我再問一件事情。主委，前年 3 月檢測核二廠一號機的時候還說，螺栓都是好的，現在經過 18 個月之後，內圈 60 根突然斷了 7 根，等於超過 10%，在其他 113 根沒有換的情況下，你如何保證在開機運轉之後，其他 113 根都不會出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現在還沒有辦法保證，因為我們還沒有做這個決策。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全部都換，不然憑什麼讓他開機重新恢復運轉？絕對不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所知，目前他 UT 的檢測是沒有問題，但是不是需要做材質的確認……

田委員秋堇：120 根處在同樣的氣候及震動狀態之下，如果其他不換就讓它運轉，另外的 113 根在這 18 個月內，一定會再出事情，屆時臺灣就準備亡國了。

主席：委員是語重心長，原能會主委也不要自我限縮職權，應該更勇於負責，所以對於田委員的要求，請務必要做到。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剛才只聽了一下下，但感覺霧煞煞！當然，你的專業我尊重、也認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何委員欣純：畢竟你是博士級的，但原能會能不能告訴臺灣人民，這次台電核二廠發生的螺栓事件，到底安全不安全？這才是臺灣人民關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結論，唯一要跟一般民眾講的是，我們一定秉持最專業及主管機關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你剛才說秉持專業，問題是其他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時間不是你管的，保固也不是你管的，包括材質、驗證等等都不是你管的。剛剛主席有裁示，要你自我限縮權限，該監督的就要嚴格監督，提供臺灣人民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大家能夠信任政府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跟安全相關的部分，就是我們管的，但是一支花多少錢，這跟我們管的有什麼關係？

何委員欣純：剛才田委員有問，它的材質到底有沒有認證？你剛才講，只要有國際 authorize 機構的認證，你們好像就可以核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何委員欣純：但現在已經換了，他們有沒有經過認證，並且向你們核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副處長跟我說，雖然他們先換了，但不是在我們同意情況下換的，至於換了之後，到底是不是符合……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在你們同意下換的，換了之後，如果材質不符合國際標準，或近期內換了沒有用，又再次發生危險，誰來做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們查證的結果，有任何不符合的地方，我們就會要求他重新再換。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你剛剛跟大家講了，在你們還未同意之前，台電就先換了，而且到底換的好或壞，現在也不知道，所以請你跟大家講清楚、說明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查證，假如相關的文件不符合規定，他就要重新換過。

何委員欣純：再花 300 萬美金重新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錢不是我們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要告訴我，錢不是你的權責，也不是你的問題，因為政府是一體的，你站在監督台電的角色，又是材料學博士，就應該清楚告訴所有臺灣人民，這樣的材質，國家到底需要花多少錢，需要用到 300 萬美金去換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 6 根已經拿起來了，委員可以想想看，如果這 6 根拿起來空在那裡，跟他即使在沒有我們允許的情況下把螺栓放下去，哪一個安全？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從另外一個邏輯來問你，如果台電在三月十幾號就已經發生這個問題，然後等到 4 月 3 日才向你們報備，但他為什麼不在 3 月 16 日和 4 月 3 日之前，就先跟你們講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啊！可能早上委員沒有來，他們 3 月 23 日檢測出來之後，就有跟我們通報。

何委員欣純：要用什麼國際認證標準的材質來換，你們可以先跟他們講啊！你們根本沒有先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使用國際規範符合 ASTM 的材質，我在報告中也有提及，無論成分或機械強度等等，這些台電和我們都知道必須符合這樣的標準，現在他們已經放上去，但我剛才也強調，他們放上去跟拿起來以後空在那個地方，相對來講，放上去是比較安全，所以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可是它是否符合，我們現在正在查證。假如它符合，那當然沒問題；假如它不符合，那就要重新換，就這麼簡單。

何委員欣純：對嘛！重點就在後面這階段，我們剛剛一直在問的就是後面這階段，你說如果符合當然就 OK，雖然有很多專家學者，包括一些委員，還是對這部分有疑慮，因為他們認為光換 6 支怎麼有效，應該全部都換。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不符合，就要重新換。那是另外一個……

何委員欣純：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查證之後發現不符合規範，你說要重來一次，重新換過，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何委員欣純：臺灣人民最重視的是安全問題，第二個問題在於是不是又要花政府 300 萬美金去換這些錨釘？雖然更換錨釘並非你的職權，但是前一個階段的查證職責就在原能會。臺灣人民在乎的是，如果原能會在前一階段可以先查證並確定這些錨釘使用的材質符合國際規範，你剛剛假設的是台電應該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假如台電沒有先採購，如何能有相關資料送給我們審？既然它採購且錢已經花了，將那些設備放上去相對於讓它空著更安

全，我想這是很簡單的邏輯。從安全來講，假如台電都還沒有採購，它也沒有資料可以給我們審。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聽不懂我的意思，這不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從 3 月 16 日事情發生台電向你們報告之後，你們就可以開始進行查驗的相關程序，經過你們的同意，台電花了 300 萬美金將這些錨釘換掉，更換錨釘怎麼會花這麼高的天價，外界已經大有疑慮，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嘛！結果你現在跟我講，前一個階段的程序你們並未查驗，台電已經先換了，你才要去查驗它的材料有沒有認證，符不符合規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假如台電沒有買，它也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給我們查驗。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委，如果不符合，是不是還要再花 300 萬美金？你的邏輯是這樣，我的邏輯很簡單，如果可以事先查驗，就不會有後續可能不符合規定，還要再來一次的問題。300 萬美金很貴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假如台電真的笨到去買一個不符合規格的設備，那真的是台電自己該負責。

何委員欣純：說實話，台電要是不笨，也不會營運虧損一千多億，還要拿人民的荷包來補虧損的洞。台電笨不笨，那是另一回事，我質問的是程序問題，從替臺灣民眾看緊荷包的立場來看，如果能在前一個階段就查驗，那是不是就不會有後續的假設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來問問副處長的意見，有沒有辦法事先查驗？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前一階段，本會曾要求台電，台電也有相關承諾。但誠如主委所言，在尚未進入採購細節時，我們看不到相關的細部文件，廠商也不會給他們，所以這也是為何現在我們還要再去查證，不過之前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採購的設備必須符合相關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依照副處長的說明，我實在不瞭解原能會如何能好好監督台電所鬧出的這個天大的笑話，核電廠反應爐基座錨定螺栓損壞是全世界第一例！核二廠的反應爐底座錨釘損壞 7 支，花了 300 萬美金更換 6 支，結果原能會從早上到現在還講不清楚，因為你們說與你們的權責無關，按照程序台電可以自己怎樣怎樣，那原能會能保證臺灣人民的安全嗎？我再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你剛才說你不回答假設性的問題，請問核二廠更換這 6 支，假如又發生問題，後續可能產生最嚴重的後果為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問假如都換了，然後不符合規定，然後我們也核准了，然後反應爐再重新啟動，然後又發生問題……

何委員欣純：不管有沒有符合規定，反正現在台電已經更換螺栓，反應爐重新啟動後又發生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因為我要回答委員的問題，所以要把問題搞清楚。

何委員欣純：核二廠反應爐的錨定螺栓如果再次發生問題，最嚴重會發生何種狀況？請你說明好讓臺灣民眾對核電安全有一個最基礎的認知，如果核二廠發生問題，最壞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早上有委員說核二廠距離總統府只有 22 公里，請問可能發生最壞最壞的情況為何？請你告訴我們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必須把委員的問題搞清楚，所謂最壞最壞的情況指的是這 6 支螺栓換上去，我們也同意台電重新啟動反應爐並開始運轉後，因為這 6 支螺栓發生問題，請問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何委員欣純：就原能會的專業，我不管原能會是否同意，人民重視的是安全問題，請原能會告訴我們，如果錨釘再一次發生問題，核二廠最糟最糟會遇到什麼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審查所謂的「運轉安全分析」……

何委員欣純：你先告訴我們，讓我們有個底，至少知道如果要逃，必須逃到多遠以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沒有看到資料，所以無法回答委員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我們要審的，也就是台電……

何委員欣純：一般民眾最關心的是，會不會發生像日本福島核電廠的狀況？福島核電廠反應爐爆炸，大家對那個畫面都記憶猶新。請問如果核二廠的錨定螺栓發生問題，核二廠最糟糕會發生什麼狀況？會不會像福島的反應爐爆炸一樣，上方還產生一朵雲？一般人民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你要告訴我們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現在還在審查階段，就好像我們假如要審查核四燃料的裝填……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請主委告訴我們，如果發生問題，最糟糕是何種狀況？你要跟我們講它的嚴重性，我們一般人民都知道此事很嚴重，臺灣這次發生的問題是全世界第一例，但究竟嚴重到什麼程度？請你讓臺灣民眾清楚瞭解，這樣我們才能要求原能會好好地監督台電的核二廠，到底它是不是未來的大災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邏輯還是有點不太一樣。我們的邏輯是，反正法規上要求的，只要合乎我們法規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現在跟你談的是臺灣人民的邏輯，就是核二廠到底安不安全？！我不跟你講法規，談到法規，當然你懂得比我多，如果要談法規問題，恐怕講一、兩個月也講不完。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所以我就是要跟委員解釋，在所有條件符合的情況下，它不會發生爐心鎔毀。委員一直在舉日本福島的案例或者詢問最壞的情況，那是嚴重事故……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主委的專業，我只是就一般老百姓粗淺的想法，老百姓看到這則新聞，第一個擔心的就是臺灣的核二廠會不會發生像日本福島那樣的情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向委員保證，我們對此案嚴謹的態度，一定不會讓此案將來發生像日本福島那種事故，這樣可不可以？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們希望你好好地監督台電核電廠的安全性，這些錨釘更換之後，到底能不能保證安全？這才是臺灣人民所關心的。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我們責無旁貸，是。謝謝。

主席：報告主委，福島的核災帶給全世界的啟示就是絕對不會有「絕對不會」，這是核能神話破滅帶給人類最核心的啟發，絕對不會有「絕對不會」。所以對你剛才的保證，我們今天從早到晚，大家一直在講很害怕你的「保證」，因為那個說法太恐怖了。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只有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目前馬政府完全不能為人民所信任，馬政府的民調滿意度也在下降，根據民調結果，如果重新投票，民眾不會再投給馬英九，人民對馬政府的信心破產。有關核二廠此案，原能會現在正在調查階段？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岱樺：我也怕你們又像以前隱匿疫情一樣隱匿真相，隱匿真相是馬政府團隊各部門為人民所擔心的一貫態度，所以本席想瞭解，現在原能會的調查有哪些成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講的是審查的小組還是本會會內的調查成員？

林委員岱樺：針對今天本會召委所排定的議題，你們現在正在調查為什麼核二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會發生斷裂一事，對不對？包括整個核二廠、反應爐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你們現在在調查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事實上調查已經過了，

林委員岱樺：調查已經過了，原因已經出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委員請聽我說，就是現在目前的一些調查、相關的事實，都已經清楚。可是進一步要審查的項目有很多，在我的報告裡列有很多項目，包括它的噪音及它未來假如要重新啟動的安全性及未來在修復的過程裡面的一些安全性等，這些都還在我們評估的過程裡面……

林委員岱樺：沒有關係，你講這些東西你們都要自己去查。

請問誰參與？都是國內人士及所有原能會的技術人員。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擔負主要責任，我們還邀請六個杜拜的專家一起來參與。

林委員岱樺：當初你們負責核二廠設計、發包的廠商是誰？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時候是 GE，也就是現在所謂的 GEH。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發生這個事件後的調查或審查，有請原廠的人員來到國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有請，但我們當然不會去請他們，因為他們跟我們是立場對立的，台電要去請他們來 support，相關的資料我們也會審查。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審查什麼？你們根本不需要審查，你們現在就是在調查為什麼會斷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能委員對調查跟審查兩個名詞的定義不太一樣。

林委員岱樺：是不一樣，功能也不一樣，現在針對這個意外事件你們在做審查。請問你們調查出原因了嗎？還沒有，調查是屬於台電的職責嗎？還是屬於你們？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們也有去現場調查，調查之後所有的東西，大概就表面的東西都澄清了，只是對於螺栓斷裂的肇因、結構安全，以及機組啟動運轉的安全，還有在修復的時候，需不需要把所有的原料都倒出來，這幾個細節還在討論之中。

林委員岱樺：你有沒有請原廠 GE 奇異公司的人員來參與？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有請。他不能參與我們這一邊，他當然是 support 台電那邊。

林委員岱樺：本席的意思是，如果你在審查這個東西，因為這不是原廠設計的，那你應該找原廠設

計的廠商來討論，到底是不是原來設計就錯誤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原廠設計是來支援台電的，基本上他們的立場跟我們權責是不一樣，所以台電當然會尋求他們的協助，尋求他們協助之後，所提出來的一些分析及相關的資料，我們當然要來審查，就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岱樺：請問台電公司李總經理，你們調查小組現在在調查原因，你們有沒有請原廠設計的廠商來？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岱樺：目前還在討論階段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林委員岱樺：請您先站在旁邊一下。蔡主委，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在調查當中至少你們也應該列席了解，因為整個核二廠是統包的，包括設計、發包。那在調查過程當中，發現台電漲價獨斷的作法，隱匿疫情，此種倒蔥式的決策方法，讓人質疑，但你們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卻沒有人去監督，也不管他們設計單位的狀況，因為其間大部分都是國內的核能專家，對於廠商設計過程中是否有出差錯，是否有保固期，還有是否因為過了保固期才發生這件事情，你們完全不了解，全部推給台電，並放任台電自己去跟那些廠商接觸，事後再送到你這邊做審查，這樣的程序實在很奇怪，你要審查什麼，你找出原因就是解決了，那還需要審查什麼？所以他們請奇異公司來做討論、檢討時，你們本身就應該要列席，縱使你認為你們之間的立場不同，你不便發表意見，但你還是要跟他們討論或至少聆聽意見，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有可能這個調查報告會有所隱匿的，而且我還懷疑這其中台電跟他們的包商是不是有什麼官商勾結？所以你們原能會身為一個獨立機關，當然要替人民把關，結果在調查當中，你們卻不參與、不指教，只在隔離之後，再把結果送到你們這邊審查，這樣有什麼好審的？你可以說這當中是不是有什麼內幕，你們會仗義執言，可是你不知道，你怎麼仗義執言？怎麼糾舉？所以這是第一個矛盾。

第二、如果調查報告告訴我們，核二廠跟反應爐及相關的螺絲有不可修復的原因，或是未來可能要投入更多的資源，或有種種危險的因素，當這些原因被提出來向國人報告時，你覺得核二廠有沒有可能提早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目前還沒有在我們考慮的範圍，我們唯一考慮的就是他不符合重新再啟動的條件，如果他永遠都不符合重新再啟動的條件需要除役的話，也要由台電做決定。

林委員岱樺：還是要由台電做決定？那我覺得原能會可以廢掉了，因為你們只是一個幕僚機關，只是一個智庫，因為你們身為獨立機關，卻又不能負起幫民眾監督之責，那請問台電李總經理，如果你們現在在跟奇異公司及檢討小組討論，檢討小組如果告訴你們有任何可能相關的危險性，所以不宜再繼續運轉，你排不排除讓它提早除役的可能性？或是仍然堅守馬政府的政策，讓它繼續運轉，縱使 10 年之後有重大危機，你們還是依法規定一定不會除役？即使這個報告告訴我們具有很大的危險性，你們會不會排除？蔡主委，你要有擔當，這樣我才能信任你提出的報告，如果

你的報告告訴我，確實可能有立即的相關輻射危害到我們台灣人民的健康跟安全時，你排不排除讓它提早除役的可能性？你要本著良心講話，如果這個報告告訴我們是這樣的話。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我們希望能對這個案子做一個很好的改善，希望他是符合安全的，然後向原能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一旦獲得原能會的同意之後，就可以運轉，重新啟動。如果真的不能重新啟動，他在停機的狀況之下，達到某一個年限，我們就會考慮它將來是否不能再啟動，並將他除役這樣的狀態。

林委員岱樺：那有沒有可能提早除役？如果真的有涉及到危險時，這個選項你們要不要排除？

李總經理漢申：剛剛已經說明過，目前有一法規規定，當他真的停機到一個階段……

林委員岱樺：又在講法規，明明已經危害到國民生命、環境的安全了，你們卻又在講法規。

李總經理漢申：是不是可以請我們陳副總跟您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都要經過安全分析，都要確定它是安全無虞的，在台電公司、奇異公司，還有飛泰公司做出評斷分析之後，才能夠送到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自己本身又再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跟我們專家一起來做審查，所以這部分的程序是非常嚴謹的。

林委員岱樺：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但萬一有重大危害到我們的環境，以及國人安全時，你們排不排除提早除役？

陳副總經理布燦：所有的安全問題，我們一定會放在最優先的位置。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不排除提早除役的可能性？

陳副總經理布燦：安全一定是放在我們最優先的位置，所以我們一定要先確認它是安全無虞的之後，才會向原能會提出申請。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聽到現在，覺得很遺憾，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單位可以擔當。主委，如果這個送到你這邊來，具有影響環境的嚴重性以及國人的安全時，那麼你們在審查時，會不會排除提早除役的可能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如果無法接受台電所提重新啟動的申請，那麼我們當然就不准它啟動。

林委員岱樺：所以不排除提早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准它啟動和是否要除役，如方才總經理所言，會有一些關係，但不是同一回事。

林委員岱樺：你們到底排不排除？講不出來嗎？我都不曉得你到底是不是站在民眾的立場？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一樣，什麼時候要除役，不是由原能會來做決定。我們目前要決定的是，要不要讓核二廠一號機在經過修復且證明安全無虞之後可以啟動，這是我們目前所面臨的處境。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只有兩個選項，一是停役，二是不啟動或啟動，不會說有條件的啟動，在安全無虞之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當然……

林委員岱樺：時間到了，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質詢。不管如何，今天民眾真的感受到政府有隱匿

調查報告的嫌疑，即使那個報告出來，你們是否能夠有擔當的以人民的身家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來做這個決定？對於這件事，我真的感到非常的遺憾跟擔心，希望你們要有擔當！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是為了安全而監督台電的一個單位。最近台電公司在秀林鄉和平村進行鑽探工程，主委是否知情？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整個用過燃料終極貯存計畫裡面的一小部分，那個部分的細節我並不清楚……

簡委員東明：他們的動機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希望能夠在那個地方進行一個叫做地下實驗室設置的工作。

簡委員東明：不是要貯存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

簡委員東明：不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簡委員東明：這件事之所以鬧得沸沸揚揚，除了當地的居民之外，包括整個花蓮縣，都引起很大的震撼，就是因為台電進行這項鑽探工程，沒有跟當地居民作一深入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早上的質詢過程中，我才曉得台電沒有事先和當地民眾作一溝通，我想這個責任是在台電。

簡委員東明：主委，你們有沒有隱匿這個鑽探工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聽同仁說，這個工程在我們網站上相關的計畫書裡面可以看到，也就是台電送的那些計畫書和評估報告裡面是有的，這表示我們並沒有隱匿。

簡委員東明：意思就是並非要貯存核廢料？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不是。

簡委員東明：那以後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以後我不知道。

簡委員東明：所以還是有可能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不是原能會的責任去選……

簡委員東明：當地居民發現這樣的狀況之後，我們就回想到過去把核廢料放在蘭嶼時，政府和台電是怎麼跟我們鄉親說的。今天好像又是一個翻版，因為當地居民發現台電進行鑽探工程的地方，除了公有土地之外，還有私人土地。在沒有經過允許的狀況下，在私人土地上進行鑽探，這是很奇怪的事，結果居民問了工程人員，他們說是要蓋隧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蘭嶼嗎？

簡委員東明：不是，我是說秀林鄉。到底是要做什麼？我們現在搞不清楚。民國 61 年台電在蘭嶼蓋核廢料貯存場時，告訴當地居民說是為了擴建漁港，蓋一個魚罐頭廠，而準備把核廢料運入蘭嶼時，又跟蘭嶼居民說是要蓋軍港。當地百姓深信不疑，因為我們原住民就是這麼天真，以為真

是如此。結果今天台電又到秀林鄉來做鑽探工程，說是要蓋隧道，但是什麼隧道也講不清楚。主委是否知道我們現在有原住民基本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曉得。

簡委員東明：這是在 94 年通過的法。這個法規定，在原住民地區要做任何開發或是任何大建設，一定要徵得當地居民同意，是否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另外還有一條是有關有毒廢棄物的部分，也是需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

簡委員東明：對啊！所以你們這個鑽探的舉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不是我們鑽探，是台電。

簡委員東明：對，是台電，但你們是監督機關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簡委員東明：這樣的行為，沒有先跟當地居民進行溝通，無疑是把我們的原住民基本法放在一邊，難怪我們的鄉親會有這麼大的怨言！這段時間，我們可能會展開一連串的抗爭，希望台電適可而止，並給我們一個詳細的交代。

核廢料貯存在蘭嶼，迄今已經 30 年了，租期將至，當地居民不允許讓台電繼續承租。請問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遷移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看到有這樣的可能性。

簡委員東明：那邊的百姓一再抗爭，並且把這個貯存廠當成惡鄰，認為它會對蘭嶼造成危害，尤其是整個文化生存的空間備受威脅。但是這個情況已經 30 年了，30 年的歲月當中，雖說一再表示要遷移，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的計畫，也不知道台電到底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感覺好像變成老百姓在那邊叫著「遷移、遷移、遷移」……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在很多場合講過，從早期，也就是 30 年前就開始在籌備，整個過程裡面，以當時的時空環境，為什麼會選擇那個地方，當然有其背景。但是整個過程，並沒有讓蘭嶼鄉親有足夠的了解，所以這 30 年來，蘭嶼鄉親出現很多抗爭、怨言等等，原能會身為政府的一員，我想對蘭嶼的鄉親是真的很對不起，可是站在原能會的立場，一定要讓它安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簡委員東明：所以何時遷移，完全沒有時間表？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現在完全沒有動作啊！這些核廢料不知道還要繼續放在那裡多久？搞不好還要幾十年。據我所知，你們現在預定要蓋核廢料貯存場的地方，一個是台東南田，還有一個是烏坵，烏坵不可能，因為我在烏坵當兵九個多月，所以知道烏坵島太小，颱風一來整個島都會覆蓋在海浪底下，是相當危險的地方。你們花十幾年的時間，最後才有這樣的決定，萬一真的通過埋藏的地點，從蘭嶼遷出起碼需要七年的時間，更何況現在連進度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找場址是經濟部的責任，經濟部會督促台電執行，原子能委員會是一個監督的機關，會要求及監督他們按照現在的條例進行，但基本上還是台電與經濟部的責任。

簡委員東明：針對台電目前的進度，你們也做了意見表達並且提出糾正，甚至要求他們在三個月內

提出遷場的計畫，是否如此？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遷場計畫，是改進措施。

簡委員東明：本席覺得原住民鄉親真的很可憐，想替他們叫屈，他們一再希望維護這麼好的海上樂園，一個族群的樂園，他們的文化都在那個地方希望是一個非常安住的地方，他們向政府訴求了許多年，卻一點跡象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蘭嶼的鄉親假如強調的是安全，站在原委會的立場，我們責無旁貸不會推拖；他們若是要求核廢料運出去，經濟部及台電就必須再做更多的努力。

簡委員東明：現在他們要求的就是遷出，政府單位應該要重視，政府當初如何將核廢料存放在這裡，就該負責將核廢料遷出，我們花了 15 年時間及這麼多預算經費選擇最後貯存的地點，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些都還是未知數。請問總經理，現在和平鄉的鑽探工作，是否需要經費？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需要。

簡委員東明：你們事先沒有跟民眾溝通，就開始做鑽探工作，這是否又在浪費？台電公司的赤字已經這麼多，你們還繼續做浪費經費的事情？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屬於評估計畫中的一部分，是用核後端的經費支應。

簡委員東明：我是從最基層上來，本席擔任牡丹鄉鄉長期間，台電公司曾來協調，希望將核廢料放置於牡丹鄉，本席堅決反對，這都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

李總經理漢申：這與目前的狀況不一樣，那是屬於低放射性廢料。

簡委員東明：你們浪費了十多年時間，還是沒有結果。看到台電公司浪費這麼多的經費，還要調漲電費，你們真應該好好檢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你一直不敢詳細說明，花蓮縣秀林鄉的鑽探工作與未來的處置場有沒有關係，台電訂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計畫。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核備的？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提報到原能會，原能會審查之後，准予核備。

鄭委員天財：根據你們的報告，這個處置計畫分為 5 個階段，最後階段是做什麼？

邱局長賜聰：最後階段是確定場址之後興建場址，是場址建造階段。

鄭委員天財：所以今天的鑽探工作就是為了最後階段，是不是原能會核備整個計劃就知道有 5 個階段？你就坦白的說，沒有什麼好隱瞞的。講清楚，說明白！

邱局長賜聰：原委會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第 11 頁，確確實實的將整個計畫做了報告，我們沒有任何的隱瞞。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可以講清楚，沒有錯，最後就是要這樣！我們原住民最不希望的就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啦！我們還是強調這是第一階段，當然這是為接下來的每個階段作準備。假如委員問花蓮秀林鄉現在的事情是否就已經確定，當然我說不是。

鄭委員天財：我當然知道還沒確定。不過，五個階段整個完成之後，可能就是！事實上，你們在核定這個計畫的時候，整個方向就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台電的計畫不會只找一個場址，做類似的評估。

鄭委員天財：除了秀林之外，你們還核備哪些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都還沒有關於場址的核備。

鄭委員天財：就是「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核備的計畫，裡面指的是在這裡設立地下實驗室。

鄭委員天財：這計畫包含五個階段，這是事實，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還沒核備任何未來可能的場址。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問的不是場址，是你們在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時就已經包含這五個階段，除了秀林鄉是否還有其他地方？

邱局長賜聰：目前是在第一階段，即全台灣地區潛在處置母岩的特性調查，在台灣有泥岩……

鄭委員天財：這個我已經很清楚。剛才蔡主委表示不知道台電公司有無與當地民眾說明，你認為是否需要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用來處置，就一定要說明，假如是用來開發，根據原住民基本法也要，但若用作實驗的場所是否需要，我就不太清楚。

鄭委員天財：請問台電公司，提報給原子能委員會的整個計畫，需要多少經費？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如果照計畫書，到 2055 年建造完成，我們目前估計大概要一千億新台幣。

鄭委員天財：現在第一階段需要多少錢？

李處長清山：自 2005 至 2017，大約 11 億左右。

鄭委員天財：要花這麼多錢，你不先問當地民眾，到時反對的話，不就是浪費嗎？你何不先徵詢大家意見，待大家都同意之後，再花這筆錢，現在是否先停工徵詢，不要繼續鑽探。現在已經花費多少？

李處長清山：目前鑽這口井，大約是 1,500 萬。

鄭委員天財：第一階段就要花費 11 億，後面還有很多階段，整個計畫要花費一千多億的大筆經費，為何不按照相關規定，提早徵詢民眾意見，免得浪費，台電應該要記取教訓。目前的前置作業包括達仁的部分你保證會完成，沒有問題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正在努力，因為那是屬於低放射場址的選擇。

鄭委員天財：什麼時候舉辦公投？

李總經理漢申：公投要等到確定這兩個地點後，才能與台東縣政府討論。

鄭委員天財：蘭嶼是個教訓，達仁鄉、秀林鄉也都是原住民地區，台電難道要花費這麼多錢之後再

作徵詢，這不是在浪費民脂民膏？台電會虧損就是這樣在浪費！

再請問台電公司，針對蘭嶼的核廢料，最快何時能遷離？民國 92 年的時候，國家元首宣示要將蘭嶼核廢料遷離，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你們做了些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根據低放射設置場址條例的要求來進行，包括尋找可行的地點作評估，希望能提出候選場址。

鄭委員天財：從 92 年國家元首宣示一年內遷離蘭嶼核廢料，到現在已經 9 年了，你們還講不出進度。根據原子能委員會的報告，好像還要非常久，要到 2055 年。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高放射性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租期已經屆滿，對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去年屆滿。

鄭委員天財：租金部分？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正在申請續租。

鄭委員天財：但是已經逾期啦！你們現在是占用原住民保留地。

李處長清山：我們已經按照租約規定，於屆滿前兩個月前跟鄉公所申請續租，鄉公所已經受理，目前正在審查。

鄭委員天財：時間是到去年年底，對不對？

李處長清山：是，目前雙方面還要再進一步協商，合約部分，鄉公所已經受理。

鄭委員天財：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你們一年給蘭嶼鄉公所的回饋金是多少錢？

李處長清山：我們根據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一年將近二千萬，土地續租另外有輔導就業轉業金的回饋，過去是三年 2.2 億元。

鄭委員天財：租金是另外算？

李處長清山：是

鄭委員天財：現在沒有續租呢？

李處長清山：我們已經根據法令及契約規定的程序申請續租，鄉公所也依法受理。

鄭委員天財：你覺得這個回饋金，他們會接受嗎？

李處長清山：回饋金部分，雙方還會繼續協商。

鄭委員天財：台電在蘭嶼的時候說是要做罐頭工廠，現在又說要在秀林鄉鑽隧道。現在是甚麼時代，都經過幾十年了，還是沒有改變，類似秀林鄉的案子，你們可否先徵詢民眾能否接受，不要浪費錢。

李總經理漢申：好的。

鄭委員天財：也請原子能委員會基於安全，做好監督的工作。如同前面許多委員所言，花蓮是個地震帶，地震最多，我們時常躲地震，我親眼看過許多橋梁、水塔、隧道直接倒塌，所以優先地點選擇花蓮是不對的，就安全而言，原子能委員會就不該核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電關係到生命權、財產權的問題，日本福島的經驗已經告訴世人，必須以一般常識來做判斷才正確。本席首先請教兩位，孔子曾說：「糞土之牆不可朽也」，請問糞土之牆可以朽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專業去評論孔子說得不對，所以應該是對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李總經理的看法？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與主委的意見相同。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本席為什麼會提出這兩種觀念，事實上你們現在提的專家意見，好像台電講的都對，而原能會就像個橡皮圖章似的，在後面背書。請問主委，原能會的職掌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能會的職掌有好多項，委員要我全部都講完嗎？

陳委員歐珀：重要的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可能要強調的，我們是原子能和平運用的安全管制機關，這也是我們最重要的職掌，其中包括很多項目。

陳委員歐珀：謝謝你，你還算頭腦清楚。最近核電廠老化的問題，是金屬疲勞所造成，請問台電放置震動的偵察器，可以測出疲勞的狀況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說的是核二廠的案子嗎？

陳委員歐珀：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螺栓斷裂是不是金屬疲勞所致目前還未確定。第二，台電確實有提出要加裝 8 個加速規以了解震動的情況，其目的與作用我尚未完全了解，不過據我所知，如果加裝加速規是為了解是否因螺栓材料問題以致於造成震動，這當然有幫助。

陳委員歐珀：台電用超音波測量，可以測量出金屬的疲勞狀況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要看所謂的金屬疲勞的裂縫到底是什麼樣的裂縫……

陳委員歐珀：可不可以用這個震動測量器測量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所說的測量器是 UT 嗎？

陳委員歐珀：震動偵測器。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不一樣。我剛剛講的，因為加裝加速規震動器，目的是什麼我還不是很清楚；可是假如要知道會不會有這種問題造成的震動，這有點幫助。

陳委員歐珀：台電所發的新聞稿中說螺栓斷裂是金屬疲勞所致，請教總經理，新聞稿是不是你們發的？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認為這是其中原因之一，這部分請陳副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查到可能導致斷裂發生的原因有很多，有可能是材質方面的問題，或者在製作過程中造成的瑕疵，也有可能是疲勞問題。這幾種原因都有可能，我們正在確定每一項原因所占的……

陳委員歐珀：台電代表政府部門發的新聞稿中對於導致螺栓斷裂的原因講的這麼確切，事實上並未經過原能會認同，欺騙所有台灣人原因為何，然後馬上就花一億多的預算更換新螺栓。我剛剛聽田委員質詢，市面上只要 5,000 元就可以買到的螺絲栓，為什麼你們卻要花 1,600 多萬？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這次所使用的是核能級的材料，這是比較特別的材料。

陳委員歐珀：這個材料是普通品，不是特別品。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次要求使用的是一種特別的材質，是美國 ASTM A540 的這種特殊材質。

陳委員歐珀：台電所有的資料和所說的話都不能再讓人相信，全世界花最多錢蓋，蓋的最久又最不安全的核電廠就是台電蓋的核四廠，你現在要怎麼跟台灣人民交待買了 7 根螺栓花了上億元？根本講不過去。請你把規格拿給我看好不好？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蔡主委，何謂「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蔡主任委員春鴻：意思大概是本來一根草是不會壓垮駱駝的，可是因為加上很多其他原因，最後才因為一根草而把駱駝壓垮。

陳委員歐珀：就是我們不知道最後是哪一根稻草會把駱駝壓垮，什麼時候會出事情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必須要有其他的原因。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剛剛說的兩句話，第一是「糞土之牆不可朽也」，第二個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草」，我說這兩句話是要提醒你，第一，爛掉的東西不能修；第二，核一、核二、核三什麼時候要出事情，我們不知道。現在本席要問你核四的問題。3 月 14 日你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到你不相信台電所提的核四安全運轉無虞的報告。請問蔡主委，你為何不相信台電提出的核四運轉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還原當時的場景，如果我沒記錯，蔣委員質詢時問我，核四有一個核安總體檢的報告已送到原能會，報告中有提到核四運轉的結論，委員問我相不相信這個結論。我答復委員表示，這個報告還在審查之中，還在評估，所以在尚未完全評估完成前我不相信這個報告，我不能先入為主說我相信。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提出詳細的說明給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嗎？

陳委員歐珀：兩個禮拜之內可以嗎？請說明你質疑的地方，你們是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

陳委員歐珀：核四是新的核電廠，完工都沒有時間表。核二是舊的核電廠，大修後有沒有重新運轉的時間表？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本台電有大修計畫，所以有重新運轉的時間表，但現在碰到這件事情，原能會是以安全為第一來進行審查，至於大修的時間表就不是我們要考量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主委，奇異公司跟台電提出關於可不可以安全運轉的報告，我希望你一併提出給本席做參考。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資料是台電委託 GE（奇異公司）所做，其財產權不屬於原能會，要我

提供可能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請問台電可以提供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把資料整理以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台電在花蓮秀林鄉進行岩石鑽探一事，報紙一刊載出來，本席嚇一跳，又是花蓮縣秀林鄉！之前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蓋了一座和平發電廠，電廠位於花蓮縣，從民國 94 年開始，一年有 1 億元的地方回饋金，其中 90%分給花蓮，10%分給宜蘭做為回饋金，但台電對於宜蘭到花蓮中間所有的高壓電塔都沒有提供任何回饋。今天我在這邊嚴正的跟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回饋金……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回饋金跟你沒關係，我要講的是，原能會負責核電的安全，宜蘭在核四廠旁邊，現在核廢料又要放在宜蘭旁邊，宜蘭的南北各有一個可能會對宜蘭民眾生命財產產生重大威脅，可能會亡族滅種的重大危機存在。剛剛我聽到幾個委員都反對，包括所有原住民委員，我跟台電講，宜蘭人的立場很簡單，在你能確保安全之前，本席絕對不會讓你過，不要編一大堆理由，說台電只是在鑽探等等。不要欺負東部人，欺負宜蘭人。我在總質詢時講過太多次過去中央政府的重大建設資源如何分配不均，宜蘭人什麼都沒有，但卻每天擔心受怕。一個核四讓我們擔心害怕 30 年，本席反對核四反對了將近 20 年，核四如果運轉，我相信這個過程會很慘痛，結果更是慘痛。希望今後政府要以日本福島的經驗為師，正確、坦承、公開、透明、嚴肅的來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用你們機關的立場或專業知識來矇騙世人，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未來我也祈求原子能委員會，你們負責國家原子能安全的問題，不要當台電的橡皮圖章。

蔡主任委員春鴻：絕對不會。我再跟委員保證，原能會對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不分新北市的市民或宜蘭縣的縣民，我們都是為了確保民眾的安全。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下次台電發表任何這方面的言論時，蔡主委要站在第一線跟國人說明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不要讓台電矇騙世人，欺騙社會，造成人民的恐慌。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是。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呂委員質詢。呂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二廠在金山、萬里附近，近幾個月來本席聽漁民說那附近有很多魚暴斃。請教蔡主委，此事有沒有人跟原能會檢舉？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此事我們沒聽說。

呂委員玉玲：很多魚暴斃，這個情形你們不知道，也沒有去查，這會不會是核二廠有輻射外洩的情形，主委你要關心一下。一號機組 3 月 16 日停機後，又剛好發現基座螺栓出了問題，不知道這兩件事有沒有相關聯，原能會要查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詢問過我們同仁與台電公司，大家都沒聽過有這樣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我從媒體聽到這個消息，也聽漁民這樣講，請主委要多多關心，組織整併還早。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有，我們會去了解跟調查。

呂委員玉玲：核二廠一號機基座的錨定螺栓壞了 7 根，修了其中 6 根。你們用超音波檢測金屬疲勞程度，基座外圍有 60 根螺栓，內圍有 60 根螺栓，整個體系的 120 根螺栓在同一時間安裝，發生某些螺栓斷裂的情形，你們檢測後只換了 6 根。金屬疲勞很可能同時發生，就像一部車子，輪胎是一起使用的，通常換輪胎時不會只換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 6 根螺栓，或應該講 7 根螺栓，檢測出來有問題，另外 113 根螺栓，從 UT 超音波的檢驗來看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確定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謂的「沒有問題」是指沒有裂縫，但我們從已經拿出來檢驗的 2 根螺栓斷裂的結果來看，它的材質以及相關的熱處理等等都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6 根都已經換上去，材質還沒有經過原能會同意，現在這 6 根的材質會不會有問題，你們還沒檢測就安裝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思考邏輯是，台電已經拿出其中 6 根，他們已經決定要換上新的螺栓。

呂委員玉玲：這是原廠的材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要請台電解釋，不過台電也不是隨便換，在換的時候我們雙方都了解一定要符合 ASTM 的某些規範，以此去尋找符合規範材質的螺栓來更換。台電更換之後才有相關的資料送到原能會來審查，目前我們原能會正在審查新的螺栓是否符合規定。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審查就先換了？已發現原先的錨定螺栓產生裂痕的原因在於材質有問題，所以才發生斷裂的情形，結果你們要安裝新螺栓前還是沒有先檢測材質？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委員聽我解釋。這 6 根已經拿掉了，目前是空的，台電必須要經過採購的程序，拿到相關資料，原能會才能有依據去審查。台電既然已經買了，也決定要先換上去，我們原能會認為先將螺栓換上去至少比空著安全。

呂委員玉玲：如果材質有問題呢？重新再換過？再換 6 根螺栓？再花 300 萬美金、1 億元台幣？全民再繼續買單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真的有問題，是要再換過。

呂委員玉玲：不能浪費公帑，浪費國家的錢。國家到了這個地步，台電還是這樣嗎？台電任意漲價，把這些錢又算到人民的頭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真的發現這種問題，問題是在台電，不應該去買不符合規格的螺栓。

呂委員玉玲：台電如果再換 6 根螺栓，這又是反映成本，電費又要繼續再漲。5 月 15 日漲一次，6 月夏季電價又漲一次，還要繼續嗎？繼續反映這 6 根螺栓的成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問題應該要請教台電會比較清楚。

呂委員玉玲：現在人民被油電雙漲的情況弄得苦不堪言，也拜託各位政府官員苦民所苦一下，不要動不動就用反映成本當漲價的理由。請問這次新換上的那 6 根錨定螺栓的材料是原廠提供的材料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按照法規所規定的材規來採購。

呂委員玉玲：材規？也就是照材料所有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材料規範都是美國奇異公司所提供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原來的材料嘛，那原能會就不需要再審核了，就是原來的材料規格。

陳總經理布燦：我們是用原來的材料規格，但事後還是要把所有的紀錄送給原能會，請他們重新檢視，事後他們還是要做檢查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錨定螺栓是將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固定在鋼筋水泥的基座上，這些螺栓大部分都埋在水泥內，此一結構一般是以不更換為前提進行設計。全世界核電機組都沒有發生錨定螺栓斷裂的情形，我們台灣發生了，請問這是我們的核能機組超過使用年限所致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但目前世界各國檢查螺栓的方式都是目視檢查，我們這次之所以發現螺栓有問題是因為我們採用更精密的檢查形式，用超音波來檢查。超音波的檢測能力非常精細，我們查出這方面的缺陷，所以趕快進行更換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3 月 16 日停機檢測，但台電 3 月 23 日才通報原能會螺栓斷裂一事，是不是又有隱瞞，等到媒體爆料，台電才不得已向大家做解釋與說明？又是以拖待變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3 月 16 日是機組開始停機，當時沒辦法馬上做檢查，機組慢慢停下來以後也需要冷卻時間，冷卻後技術人員才能進入以超音波進行檢查。我們檢查的時間是在 3 月 23 日，發現有問題後立刻通報原能會，也對社會發出新聞稿說明，台電從來不敢隱瞞任何事情。

呂委員玉玲：現在 6 根螺栓換上去了，什麼時候可以恢復運轉？有沒有安全的檢測？安全方面台電能不能保證？

陳副總經理布燦：現在換上 6 根螺栓以後，仍然要請美國奇異公司、貝泰公司和國內的相關專家，幫我們做一些噪音分析。做了安全分析後，還要將結果送到原能會，原能會中還有一專家小組進行審查，所有的過程都非常的嚴謹，我們絕對把安全放在最高的位置。

呂委員玉玲：拜託台電，核二廠的檢測在沒有保證的數據能完全確保其安全性之前，絕對不能重新啟動、運轉，好不好？

陳副總經理布燦：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主委，核二廠發生問題，核四廠也好不到哪裡去，聽說核四廠又淹水了，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淹水達一米高，請問會不會影響廠內的基座？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瞭解，最近這次的淹水並未影響到設備。

呂委員玉玲：主委能否保證沒有影響？是否檢測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次的淹水基本上反映出台電在安裝及維護等等程序上仍不夠嚴謹，我們也會……

呂委員玉玲：台電不夠嚴謹，原能會就要監督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進場監督的人員有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一定，要視項目而定。

呂委員玉玲：目前原能會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進場監督的技術人員有多少？歐美國家有兩千名，請問臺灣有多少人？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核管處目前有三十幾位同仁，不過以核四廠而言，目前每天有 3 位同仁駐廠，其中有一位是核研所支援人員，另外兩位則是本處的同仁；至於運轉中的核電廠，目前每天本處都有一位同仁駐廠。

呂委員玉玲：一位人員，全天嗎？

張副處長欣：對，全天。

呂委員玉玲：全天 24 小時只有一個人，不輪班的嗎？

張副處長欣：沒有，只有上班時間。

呂委員玉玲：其他的時間呢？如果半夜發生問題呢？

張副處長欣：因為現在通訊非常發達，我們有一個 24 小時運作的核安監管中心，我們的同仁都在核安監管中心輪值，所以如果核能電廠有任何訊息要通報，就直接通報 24 小時運作的核安監管中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補充說明，剛才副處長講的是核管處的部分，除此之外，本會的輻防處、綜計處、核技處也有其他同仁參與核能電廠不同項目的管制，所以核電廠監督技術人員不僅僅核管處的三十幾位。另外，委員剛才提到核能監督技術人員兩千人，我不知道委員所指的是哪一個國家，假如是指美國，美國的核能技術人員甚至不僅兩千人，但是美國有 104 座核能機組。我們最近跟捷克進行交流，捷克的核能機組數量與我國相當，捷克的核能技術人員大約只有將近 200 人，跟原能會兩百多人的員額差不多。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監測人員要做好嚴格的把關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所以我想人數的部分，我們目前不是……

呂委員玉玲：台電很多工程都外包出去，我認為技術人員部分不能外包，必須是專業的技術人員才能替我們把關，做好安全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想最重要的還是人的素質，我對原能會同仁的專業有信心。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拿出魄力，核四廠運轉的時程遙遙無期且一再追加預算，可說是全世界最貴的核能發電廠。所有的物品都有保固期間，核一、核二、核三運轉已經超過 30 年，這次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的一個重要因素就是老化，一旦核能機組老化，許多核能組件就會發生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核一、核二、核三廠每 10 年都會進行一次總檢討，老化是提供很重要的一個……

呂委員玉玲：即使進行總檢討，核能機組還是會老化。人員會老化，機器會老化，車輛也會老化，如果房子的樑柱斷裂，你敢住嗎？現在核二廠一號機的 6 根錨定螺栓斷裂，難保其他螺栓不會發生骨牌效應跟著斷裂。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年限已近，機組過於老舊，你不能勉強使用，不排

出一個除役時間表，不能因為核四無法啟動商轉，我們就勉強繼續使用核一、核二、核三廠，這樣將陷國人的生命安全於非常危險的狀態。主委，你要擔起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老化是核能安全管制很重要的一個項目，所以即使核能電廠再老，只要在其運轉執照期限內，我們都會確保其安全。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承諾，不能確保核二廠的安全之前，絕對不能啟動運轉，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連執政黨的委員都這麼說，沒有安全，沒有運轉。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正二質詢。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告比較偏向後段，有關台電公司在花蓮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臺東蘭嶼鄉核廢料處置問題，這個主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台電公司在處理核廢料處置場時，都選擇了用電量最少、最省的原住民鄉鎮或部落，我講這句話，主委承認不承認？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委員問我，相關的程序都會選擇低密度的人口區，是否因為如此而正好選擇到原住民的鄉鎮或部落。

林委員正二：低密度人口區也應該是用電量最少的地方，請問總經理，是否如此？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正二：幾個問題請教二位。不管你們的實驗研究、探勘調查，乃至於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位址，都選擇了用電量最少的原住民部落。最近這幾年，但凡發生比較危險的情勢時，原住民族有個習慣就是放狼煙，放狼煙源自於印地安人的習俗，但放狼煙在我們原住民地區表示原住民部落已經或即將發生事情，我看無論是秀林鄉或蘭嶼鄉，大概也將會發生類似的情況。原能會的報告第 12 頁很清楚的指出，台電公司只是在花蓮秀林鄉設置一個實驗室，但是報告第 11 頁又說，根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全程規劃，最終處置場預定於半個世紀後的 2055 年開始使用。兩者分明有關連性，你剛才說只是在秀林鄉設置實驗室，最終處置場未必設置在秀林，但是報告中又說 50 年後，最終處置場將開始使用，縱然不是在秀林鄉……

蔡主任委員春鴻：此事應由台電解釋比較好。不過，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的邏輯是這樣的：未來的候選場址可能不僅一處，可是未來所需要的技術必須事先培養，所以要找一個適當的地方，比照國外的作法，可能會找現成的隧道或其他類似的環境及地質結構去做一個地下實驗室。全世界大概都採取同樣的作法，原因是：第一，需要建立相關的技術；第二，尋找現成具建立地下實驗室條件的地點也比較便宜。在考量這些因素下，台電是否應選擇秀林鄉？我無法替他們解釋，但國際上的作法大約都是如此。

林委員正二：主委向我們解釋得很清楚，不錯，但原能會若向我們原住民鄉親同胞解釋，絕對是解釋不清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必須由台電解釋。

林委員正二：不管是台電或原能會，絕對都解釋不清楚的，但是原能會報告中這一條線的圖很清楚地告訴我們，2005 開始做潛在處置母岩調查與研究，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

林委員正二：2055 年處置場開始營運，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今天有一些委員一直在講我們隱瞞，我們將整個評估報告計畫書都放在網路上，表示我們並未有所隱瞞。

林委員正二：但是過去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無論是建造實驗室或最終處置場的場址選擇，你們總是把原住民地區列為最優先考量，比如蘭嶼鄉核廢料處置場將來遷走以後，可能的場址又是原住民地區的達仁鄉南田部落；即使這次只是選擇具花崗岩地質的花蓮秀林鄉建置實驗室，但未來最終處置場的場址在怎麼選可能還是在原住民地區，最終處置場不可能設在國外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具花崗岩地質的地區都是原住民鄉？這我就不曉得了。

林委員正二：主委，半個世紀以後，我們都作古了，但是我們現在就要做這樣的準備，好不好？本席是語重心長。第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很清楚地規定，無論是私有土地或公有土地，在原住民地區從事土地開發、生態保育、資源利用、學術研究或調查，都必須經過當地原住民的同意及參與。請問台電李總經理，你們去年開始探勘之前，有沒有事先徵詢過秀林鄉的鄉長、意見領袖或當地的原住民頭目，或與鄉民進行過溝通、協調？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林委員正二：那你就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總經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若秀林鄉的鄉民提出控告，你們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應對？有沒有補救的方法？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現在在當地只是進行鑽探，並未有開發行為。

林委員正二：鑽探也是研究行為，而且你們動到原住民的保留地。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請李處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部分是公司租用的土地，我們有按照……

林委員正二：公司租用的地？

李處長清山：對，那是向林務局租用的土地，我們有按照規定去申請……

林委員正二：請問總經理，你說那是向林務局租用的地，為什麼不開門見山地說就是向原住民租地，那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那是原住民的土地，你們竟然跳脫這個框架去找林務局！官官相護啊！總經理要注意啊！如果原住民同胞、當地鄉長或意見領袖提出控告，你們要趕快採取應對措施。經濟部主管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有關這部分的調查研究，去年的經費超過 5 億元，今年的預算是 1 億 5,000 萬元，明年的預算也是 1 億 5,000 萬元，三年總經費合計八億多，你們有那麼多經費，動用那麼多人力，居然連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都沒有！請總經理趕緊擬訂因

應的措施，好不好？要不然很危險，我先提出警告。謝謝。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林委員正二：臺東豐年機場有一則台電的廣告寫得非常好，不知道總經理到臺東機場搭飛機時有沒有看到這則廣告？這則廣告的內容寫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的興建要配合地方人文及環境，以帶動一、地方產業；二、公共建設；三、社會福利；四、公益活動；五、教育文化；六、醫療保健，目的在增進場址及周圍居民的福祉為主。」廣告內容冠冕堂皇，請問總經理，你們對於蘭嶼的達悟族有沒有做到這六項？不管是地方產業、社會福利、公共建設乃至於醫療保健，有哪一項做得非常漂亮？請你們一一道出。台電在蘭嶼設置的核廢料貯存場從開挖、啟用、到近日的檢整，歷經超過 30 年，你們給蘭嶼的回饋做到這六項沒有？為什麼台電又冠冕堂皇的將這個六大承諾的廣告高掛在臺東機場，讓所有進進出出的旅客看得清清楚楚，還誤以為台電對蘭嶼有很大的貢獻？

李處長清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每年約有 2,000 萬元的回饋金，另外租用土地部分，我們按照原住民保留地……

林委員正二：2,000 萬元你們做了什麼？你不要說我們把錢放進去了，請你把看得出來的建設告訴大家。

李處長清山：這 2,000 萬元跟土地租用的輔導就業轉業金 3 年 2.6 億元都交給蘭嶼鄉公所運用，蘭嶼鄉公所運用在教育、醫療、就業及觀光產業的發展等方面。

林委員正二：有績效嗎？你有看到蘭嶼鄉的鄉民考上國立大學嗎？你有看到蘭嶼原住民的身體非常好嗎？蘭嶼原住民得到疾病有獲得非常好的醫療嗎？你們有看到飛機將蘭嶼患病的傷患後送到花蓮、臺北或高雄地區這樣的好事發生嗎？可能都沒有。台電只是把這些錢丟給他們，至於他們要怎麼做，你們都不管。所以二、三十年來，蘭嶼還是蘭嶼，我看不到你們的回饋讓蘭嶼有何進步？對此，我們內心非常傷痛。將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很可能會遷移到隔壁的臺東縣原住民的南田部落，我不禁要為這些原住民擔心，他們的未來實在令人擔心，我認為你們應該追蹤回饋的績效。第二，當核廢料貯存場遷離蘭嶼後，本席建議台電應該繼續回饋蘭嶼 30 年，這樣才是真正有用心在這個地方。你們很清楚的說明，現在最終處置場的候選場址有金門的烏坵以及臺東的南田，我看條件比較好的應該是南田部落，我們大概都已經有所感覺，最終處置場很可能就落在南田部落，此事請總經理要好好設想，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林委員正二：也請主委多用點心，原能會不但是核能安全的管制機構，也是核能電廠的監督機構，請好好監督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很辛苦，原能會更辛苦，但是原住民不但辛苦還很可憐，這部分請兩位多留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主委，你最近有沒有準備出國或搬家？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家裡的人都沒有問你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為什麼這麼問？

許委員添財：不然你今天來報告的是什麼題目？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說因為核二廠的問題，所以我可能準備搬家？

許委員添財：就算你不管 2,300 萬人，至少也要照顧你的妻小。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我要請你們里長盯著你，看有沒有搬家的跡象。主委住台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目前的宿舍在新竹清華。

許委員添財：宿舍在新竹？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你在台北沒有房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在台北沒有房子。

許委員添財：所以比較沒有急迫感。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能也買不起台北的房子，因為當教授很窮。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在這邊公開喊話，讓台北房子跌價。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北的房價好像沒有因為這件事情或是福島的事件而下降。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樂觀和悲觀的看法，大家不曉得要相信誰，譬如兩位兄弟回家，他爸爸留下來的名酒被喝掉半瓶，一位說：「好在還有半瓶」，另一個悲觀的說：「原來一瓶好好的，怎麼只剩下半瓶」，一個樂觀一個悲觀，但是那到底只是一瓶酒少喝一半而已，現在這個狀況如果你不該樂觀而樂觀，真的有問題發生就不是開玩笑的事情，主委說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安全的專業沒有所謂的樂觀、悲觀，因為安全相關的規範在國際上的標準是統一的，假如委員針對的是核二廠這個 case，它唯一的問題大概是過去在其他廠沒有發生過這種情況。

許委員添財：沒有發生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實，所以我們會更慎重。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這裡會發生你們就要找出原因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電把原因告訴你們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有陸續提供相關的資料，針對我們的審查委員開過兩次會所提出來的一些意見也有做回應，我想後續還會再澄清。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你准不准它重新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它 20 日就要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是剛才才聽到他講 22 日，不論如何，即使原來它的大修有規劃啟動的時間，至少對我來講，這個數字在腦海中沒有任何的意義，我想還是安全為先。

許委員添財：現在在立法院這邊應該注意的是，在一種大家都沒辦法很清楚明確瞭解真實狀況的情形之下你讓它偷偷開始運轉，運轉又不能停，所以你要讓它運轉必須有一個非常嚴酷的條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從過去很多例子可以看得出來，原子能委員會在掌握這種會影響電廠安全 case 的時候都是非常嚴謹的，我剛才回答委員問題的時候也講過……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那些行話，什麼嚴謹之類的說法在台灣已經無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過去核三廠無論是控制棒或者是 318 的事件……

許委員添財：現在人民不相信政府很嚴謹、很認真的保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們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在台灣人心目中這些話都是贅詞都是廢話，因為大家已經不相信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民眾不相信包括委員不相信我們，這點我們的確要檢討，不過原能會期望能盡到最大的努力，也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信任。

許委員添財：在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核災前夕，日本原安會的主委班目春樹說爐心沒有熔毀，也不可能有氫爆，現在福島核電廠氫爆了沒有？爐心熔毀了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都有。

許委員添財：在那個時候相信全日本都很關心的在看班目春樹主委怎麼用他的專業和良心向人民做誠實的負責和報告，日本人一般被認為比較有良心、比較重專業，結果他還是向人民說謊，現在班目春樹 VS 蔡春鴻，你不覺得擔子很重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班目春樹當初為什麼會講那些，說實話我不是很清楚，假如換成原能會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我想……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能力比他強嗎？他是東大核電學者，東京帝大。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不曉得對方是怎麼樣，所以沒辦法比較，我只能夠說……

許委員添財：沒辦法比較？告訴人民有信心，比他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對方，那要怎麼比較？

許委員添財：在人民一般心目中他那麼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假如原能會面對同樣問題的話……

許委員添財：馬上說馬上漏氣，馬上害死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是誠實面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核二廠 1 號機忽然來一個 0.2G 的震動，，到目前還找不出原因，檢查結果發現是錨定螺栓斷裂，你剛才報告這是史無前例的，譬如美國太空梭飛上天，史無前例的發現有一絲火苗，他們認為沒什麼，結果太空梭最後爆炸，所以對這個史無前例的狀況你要很悲觀的去看它，不能當成沒事。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們是很慎重。

許委員添財：台電表面上不敢講真心話，其實心裡是希望不要運轉，不要讓它再開轉，所以大家從現在開始天天都要為核二電廠 1 號機提心吊膽，因為台電不敢誠實，原能會又不敢負責，不敢在這個時候向人民確切表示不讓它運轉，然後經濟部長又說不可以不轉，一天不轉就會賠一、兩千

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報告中講得很清楚，只要這些問題沒有澄清，只要台電沒辦法提出報告讓原能會相信未來啟動以後的運轉是安全的，我們就不會允許它啟動。

許委員添財：好，當原能會認為台電已經澄清這個問題的時候，你準備用什麼方式告訴全國人民？請主委現在做一個確切的答復，當你認為台電提出的資料足以澄清問題，在還沒做下決定讓它重新運轉之前，在那個當下你如何向全體國人說現在收到的資訊據原能會的研判是可以通過的？要有一次的機會讓人民知道那個當下原能會要做什麼決定，好不好？你開記者會，不能偷偷摸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可是……

許委員添財：開玩笑！以前的偷偷摸摸是我們口袋損失一些錢，利益受到一些損害，現在你偷偷摸摸萬一發生狀況的話，台灣會被滅國、滅島！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全部都完蛋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沒錯，因為國家賦予原子能委會的職責就是要為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等同 5 萬顆原子彈爆炸的威力，我們在猜會不會發生耶！開玩笑，5 萬顆原子彈！

蔡主任委員春鴻：什麼意思？

許委員添財：如果核二廠出事不就等同於 5 萬顆原子彈爆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兩者大概不能比較。

許委員添財：不能比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許委員添財：那總有 1 萬顆、5,000 顆，還是 2 萬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知道，至少我教書 30 年來，從來沒有一個說法是拿核能電廠的事件來和原子彈比較。

許委員添財：最嚴重的情況，核二廠如果像福島核災的爐心熔毀，這樣等同幾萬顆原子彈？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專業裡面學的……

許委員添財：它的燃料棒都還在那邊……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和原子彈去比較，我覺得那個可能是非專業的……

許委員添財：不用比較，反正死路一條，還比較什麼？反正都死了，不必比較，是不是這樣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那種可能是非專業的比較，以專業來講，這兩個東西是不能夠比較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真的拿原能會沒辦法，為什麼沒辦法？因為現在不能革命也不能拿槍押著你，講道理的話，你又亂講不誠實……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不講道理，也沒有不誠實。

許委員添財：你表面上讓大家以為在講道理，其實是不講道理，本席最怕的是這個，如果主委今天真的不講道理我還不怕你，因為可以循弊案的程序處理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這是委員擔心的，我向委員保證我一定講道理，一定誠實。

許委員添財：但現在不能動你毫毛，因為你表面上講道理，你很專業，很講道理，很盡責，但是萬

一發生你估計不到的情況，就像日本這個主委班目春樹錯估情勢，所以剛才本席說班目春樹 VS 蔡春鴻，班目春樹已經變成歷史罪人，他未封棺就先論斷了，但是你還有機會啊！所以在原能會決定讓它再重新運轉的當下要開記者會向人民說明，這是本席的要求，如果連這個也做不到，就算讓原能會僥倖過關，主委可能也永遠背負著成為歷史罪人的罪名，你不覺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會考慮。

許委員添財：不是考慮，要答應啊！要向人民負責，要透明，不要讓我們每個禮拜輪到時間又在看有沒有機會來質詢你，不要這樣，主委答應好不好？請主席做成決議，要求原能會做決定的時候要把他如何做決策，准許或不准許運轉的資訊公布，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可以同意。

主席：不是，我們說的公開有指定的內容，包括你們的審查小組審查這次事件的過程，還有同不同意的理由都要公開上網讓全民都知道。

許委員添財：本席不希望原能會一失足，全民千古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可以承諾中間的過程一定會有一些資訊公開的作法，而不是只有最後決定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那更好。

主席：許委員，我們都有類似的提案，待會兒臨時提案的時候會再一併要求。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和李總經理都辛苦了，簡單來講，這次核二廠的事件是不是世界的首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查過，在其他國家還沒有發現。

吳委員育昇：剛才看你們回答前面委員的時候本席有一點不滿意，你說全世界其他國家都用目視，只有我們用超音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再解釋一遍，SME 所有的規範是這樣子，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子，因為去年發現了所以才改成……

吳委員育昇：主委，因為它是世界首例，所以你必須非常嚴肅的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

吳委員育昇：你今天在立法院的回答不僅對國會有法律的責任，其實它也是真正良心的回答，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當然，我相信對世界來講也是一個很重要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是執政黨的委員，我不會因為這樣就去掩護你們，國民黨委員譬如呂玉玲委員也說一定要嚴格、安全才能運轉，其實這無分黨派。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定的，這個立場和我們是一致的。

吳委員育昇：而且如果發生災變，本席會是所有立委中第一個陣亡的，因為我就住在紅樹林捷運站門口，所以本席的內心很關注這個議題，我發現很多委員的提問是根據這本新新聞，主委知道嗎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有聽到，可是我還沒有看到。

吳委員育昇：李總經理，新新聞出來之後你有沒有看過？沒有。它上個禮拜就出刊了，我不要稱它危言聳聽，但在大家非常負面的關注核二廠事件當中，這一篇評論和報導占了很大比例的篇幅，你們連這篇內容都沒看過，那要怎麼有效的來說服國會議員？如果今天國會議員沒有被說服，基本上我們就變成傳播，而且憑良心講，我同意這是二手傳播或是外行傳播，但是它的殺傷力會比你專業的解釋來得更嚴重，因為這是發自人性的恐懼來講出我們內心的感覺，所以本席只能確定第一個，這是全世界的首例，主委也同意，如果你沒有特別的處理模式，再來第二個，剛才呂玉玲委員提到金山、萬里死了很多魚，你們回答沒有聽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聽說。

吳委員育昇：可是有啊！在自由時報 3 月 18 日的報導就有，李總經理，當時這篇報導台電有沒有蒐集？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

吳委員育昇：那台電有沒有去檢查這和核二廠是不是有關係？

李總經理漢申：據我們現在瞭解的程度，這是因為氣溫的關係，海水溫度的關係。

吳委員育昇：本席同意，因為當地的漁民告訴我，20 分鐘之前我還和以前金山的樁腳通電話，他說這是氣候變化的關係，而且台大環保聯盟的徐教授也說應該是氣候的關係，不過我覺得這個時候人心恐慌，至少台電要扮演一個安撫人心的角色，你們應該戒慎恐懼，去找一些回來當樣本做抽樣檢查，譬如當年核三廠附近的海水浮死魚的時候，我當時在媒體工作，本席記得當年台電要去做檢查，當然原能會也要做檢查，這件事情我覺得你們失之輕忽，從新新聞這樣一篇一面倒的報導，到自由時報刊出這是輻射魚，結果你們都沒有做任何處理，蔡主委、李總經理，難怪台電會被批，原能會經常被人家批判說沒有扮演一個防守的角色。本席今天不是說你們的專業沒有做好，我是說你們至少要動見觀瞻，要考慮民眾的感受，理解媒體的角度，然後要安撫人心，在第一時間的資訊中做一個專業的評估。再來，在新新聞中的危言聳聽之說，提到螺栓發生震斷之前員工有聽到很強的震動聲音，附近的地震檢測儀測出來是 0.29g，相當於 4 級的地震，有沒有這件事情？

李總經理漢申：有。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真的從爐心內部傳來相當於 4 級的地震，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請問總經理，你們的耐震度設計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0.4g。

吳委員育昇：0.4g，那它已經達到 0.29g，全部的錨定螺栓是 120 支，因為你們檢測的資料總數是 120 支。

李總經理漢申：是。

吳委員育昇：那現在出狀況可不可以說是一百二十分之八？1 號機有 7 支，2 號機有 1 支，能不能

這樣講？還是不止？

李總經理漢申：1 號機它是另外一個，這是一百二十分之一。

吳委員育昇：1 號機是 120 支裡面有 1 支，2 號機有 7 支？

李總經理漢申：剛好相反。

吳委員育昇：所以 2 號機有 1 支，1 號機有 7 支出狀況。從本席外行的觀點，我最擔心的就是蝴蝶效應、骨牌理論，是不是山雨欲來風滿樓？是不是骨牌馬上就會吹灰煙滅？我覺得最重要你要讓社會理解到這一點，本席本身教行政法，我認為這件事情你們可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召開一個公開的說明會或聽證會，原子能委員會可以扮演這樣一個角色，在這件事情當中台電怎麼樣來做專業的鑑定，然後你們如何來評估監督台電，在這個過程當中都可以傾聽社會的聲音，而不要造成社會政治的批判、藍綠的對立以及專業和非專業之間的口水，美國牛肉事件造成的政治口水還不夠多嗎？如果這件事情還要變成政治性的口水，將心比心，我會覺得很難過。蔡主委，本席很肯定你有為有守的講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再一次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你是發自內心覺得核二廠出這個狀況於安全是 100%完全沒有問題，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從來沒有這樣講過。

吳委員育昇：那要怎麼樣核二廠的安全才能夠 100%沒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才在報告中已經講了，我們成立了專家小組協助原能會針對很多項目包括噪音等進行審查然後評估，這是一個很嚴謹的專業程序，在這個過程中可以澄清所有安全疑慮相關的問題，然後我們會做最後的判斷。

吳委員育昇：請問最後的判斷是不是還是如期恢復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後的判斷會以這個為標的來看可以或是不可以。

吳委員育昇：在這個部分原能會可不可以借箸代籌，找到更中立或更專業的機構來幫你們共同做鑑定？否則現在社會會有疑慮，擔心原能會在掩護台電本身造成的錯誤，然後在安全還是有疑慮的情況之下勉強讓它復機運轉，本席擔心的是社會這個感受，所以我完全不是從黨派的觀點和主委談這個問題，做為一個執政黨的立委，你可以相信我本身是希望整個台電正常，希望原子能委員會非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當然原能會絕對不推責任，委員提議找一個 Third party 或是更多的專業來協助我們，這點我們回去會再討論，看怎麼樣能夠讓整個程序比較嚴謹。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主委第一個，慎重考量，找到更中立或是更具有公正性的團體來和原能會一起認定。第二個，依行政程序法來啟動一個公聽的機制。最重要的一點，本席要請教蔡主委，核一廠 107 年，核二廠 110 年是不是一定期如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政策和委員方才講的一樣，不過還是會分不同的機組。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分不同的機組。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政策是這樣，核二廠也是一樣，按照它執照到期的時間，不同的機組會有不同的時間。

吳委員育昇：如果核二廠的情況沒辦法解除，有沒有可能比核一廠更提前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之前也有委員問過，假如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按照法定的時間，停機時間太長的話也有這個可能。

吳委員育昇：請教主委，現在緊急疏散的半徑從 5 公里擴展到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8 公里。

吳委員育昇：主委知不知道現在所有網上公布的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還是 5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計畫書本身還沒有修好，不過疏散半徑從 5 公里增加到 8 公里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公告了，只是計畫書本身還需要一段時間修改。

吳委員育昇：在日本的核災事件之後，本席當時有個呼籲，我個人主張 10 公里，本席是外行，但是我是有所據、有所本，這也是學者的建議，為什麼最後會選擇 8 公里而不是 10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問題需要時間稍微解釋一下，原能會還是一樣遵循 IAEA 相關的 criteria，我們引用美國事實上也是很多國家的一個分析方法，而且我們有一個假設和過去比較不一樣，就是假設每個廠址的兩部機組同時發生核災之類的相關的假設，然後要求台電重新做分析，分析之後我們再看每個廠的結果來取一個適當的餘裕，最後統一訂成 8 公里，這是用一個全世界統一的方法來做的。在 311 之後，原能會和過去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要求台電以及相關部會除了緊急應變計畫要從 5 公里改成 8 公里，對所有的東西要重新修過之外，對於 8 公里之外的地區也會開始規劃一個適當的應變計畫。

吳委員育昇：最後 20 秒，針對新新聞這篇貌似由專業的人所寫的評論，請原能會或是台電公司也做一個比較專業的回應，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回去看一下這個內容。

吳委員育昇：否則這個東西對問政的立法委員影響太大，因為這裡面的內容全部一面倒，它認為整個核二廠玩完了，結果台電居然不知道，原能會沒有看過這篇文章，本席其實非常訝異，難怪你們會被批判得這麼嚴重，因為從來沒有人好好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回去查一下我們同仁有沒有看過。

吳委員育昇：對，看了之後沒有回應就該打屁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吳委員育昇：看了之後要正式回應，而且要真的一點一點去做駁斥，好不好？如果有對的地方就要敬請接受，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專業的道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主委，謝謝總經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趙委員天麟、段委員宜康、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總經理，關於這次核二廠 1 號機錨定螺栓的斷裂問題，在台電報告的第 5 頁有提到「斷裂係裂縫長時間成長所致，而非瞬間斷裂」，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一段文字。

蔡委員正元：這段文字是不是代表它的斷裂是因為金屬老化的關係？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可能的因素，在這方面可能會有這個現象。

蔡委員正元：剛才很多委員有質詢，前一段時間因為有點震動，對不對？震動所造成的裂縫應該瞬間就會成長，而台電的判斷認為它是長時間成長所致，換句話說，那個裂縫是花很長的時間才慢慢出現的，如果是這樣應該就是老化。

李總經理漢申：其中可能也有材質的問題或是其他因素。

蔡委員正元：如果材質有問題，那當時奇異公司給的材質不就有問題了？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一點點的問題，因為那部分的裂縫並不是一個全新的痕跡。

蔡委員正元：對，所以是長時間所形成的。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有生鏽的關係。

蔡委員正元：不管是不是材料的關係，它已經用了幾年？30 年了吧？

李總經理漢申：30 年了。

蔡委員正元：對，所以解釋成老化沒有問題嘛！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原因之一。

蔡委員正元：還有沒有更重要的原因？沒有了？說來說去就是老化嘛！如果是老化的話，本席要請教主委，這個錨定螺栓的老化好像有一點對稱性，是不是？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好像有些相對位置的關聯。

蔡委員正元：對，怎麼這麼巧？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可能是因為應力，因為對稱的話應力可能是一樣的，不過剛才委員在問這個錨定問題的時候……

蔡委員正元：因為你是基礎材料專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可是我必須向委員承認，我不願意以我的專業在這裡回答一些意見以致於影響到我們的審查小組，所以我會稍微保留一點，先向委員說聲抱歉，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長時間造成的痕跡不見得一定是老化，委員剛才講的很正確，假如一開始的材質不良，長時間也會有……

蔡委員正元：那我們就來推論，這個反應爐的機組還有哪部分的金屬有可能長時間會產生裂縫？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很多，所有的管路……

蔡委員正元：因為畢竟使用 30 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爐心內部的組件很多都會有委員所講的老化現象。

蔡委員正元：對，這個 1 號機的使用年限是多久？30 年？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是指核二廠的 1 號機？

蔡委員正元：對，什麼時候除役？

蔡主任委員春鴻：民國 110 年。

蔡委員正元：民國 110 年快到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有一段時間。

蔡委員正元：基本上這是一個警訊，有 7 根錨定螺栓出現問題，其他地方也有可能沒有檢查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關心的是老化的問題，我還是要強調我國比其他的國家多了一個對老化的管理，我們每 10 年會有一次總評估，在這個總評估中，老化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蔡委員正元：在台電報告的第 4 頁有一個假設，這 7 根斷裂或有裂紋的螺栓在沒有修復的情形下，它的結論是在容許範圍內能繼續安全運轉，主委同意嗎？原能會是監督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這個問題我們還在評估。

蔡委員正元：不更換、不修復，還是在容許範圍中可以安全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麼講的 base 到底是什麼，說實話我目前還不是很清楚，因為相關的台電報告和 ZEH 的報告我還沒有看，但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份報告你沒看過？立法院的報告沒有看到？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結論的 base 我還沒有詳細看，不過重點是我們的審查小組正在審查，正在評估。

蔡委員正元：你不完全同意這個意見？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當然不同意。

蔡委員正元：請教台電，你們現在 7 根錨定螺栓只修理了 6 根，還有 1 根要等到大修才更換，因為有管線在它旁邊不能修，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也沒有安全的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照現階段沒有安全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這 6 根錨定螺栓是不是總共花了 300 萬美金？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蔡委員正元：請問總經理，扣除控制系統、燃料棒和控制棒不算，一座反應爐大概要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我沒辦法提供這個數字，當初建造這兩部機的反應爐是 600 億。

蔡委員正元：一部是 300 億，這 300 億還包括很多控制的部分，所以加起來據本席瞭解還不到 100 億，光是 6 根螺栓就花了 1 億多，要不要乾脆整個一起換？

李總經理漢申：那時候的幣值和現在的情況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現在更貴，核四有這麼貴嗎？本席現在推論，第一個，可能如你們所想，長時間造成這 6 根螺栓的裂痕，不只是錨定螺栓，其他的金屬可能也會發生這種情形，這個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如果是提早老化就提早除役，你們目前只修 6 根錨定螺栓就花掉 1 億，那整座機組可能也不到 100 億。

李總經理漢申：不只。

蔡委員正元：不只？

李總經理漢申：是。

蔡委員正元：你說以前花 600 億，1 座是 300 億，扣掉其他的部分更貴，所以不到 100 億，是不是？換個新的搞不好還更便宜，這種事情也不是沒有，修一間老房子比買一間新房子更貴都有可能，這是今天的爭議所在。當然本席希望它如你們所說能持續安全的運轉下去，可是大家總是會不放心，第一個，剛才主委提到它是全世界第一例，這表示在其中有全世界沒有的潛在缺失，不管它是因為材料延伸的不良或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不良，這種情況是全世界沒有的，竟然發生在我們身上，這比抽愛國獎券的機率還來得低，但風險對我們來講相對高很多，主委，如果原能會允許它在這些因素沒有去除之前就繼續營運，難免會引來一些傳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委員這個假設應該不存在。

蔡委員正元：不存在？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些都要澄清，原能會認為安全之後才會讓它重新啟動。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是我們的責任。

蔡委員正元：前一段時間有人對核能發電內部的管理提出很多奇奇怪怪的批評，本席沒看到你們有比較完整的澄清，所以累積下來就會產生剛才委員提到的有週刊或雜誌列出一堆對你們的批評，本席不否認其中有些是台電公司自己人大嘴巴漏出來的，他可能和管理當局的判斷不一樣，或是你們員工特別擔心就跑出來解釋給大家聽，否則會有哪幾個立法委員、哪幾個新聞記者真的這麼專業。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台電還是社會的一部分……

蔡委員正元：是，所以你們內部要先取得共識。

李總經理漢申：各種不同的意見都有。

蔡委員正元：不是，現在的爭論就是你們內部要取得一個共識，到底真正的問題在哪裡，不要讓裡面的員工覺得高層或是管理人員有刻意要掩蓋哪些重點，那他當然樂於爆料、樂於渲染，這樣不是徒增你們管理的困擾？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當然我們對於各項工作沒有刻意去隱匿什麼，但是在傳播的時候會有一些不同的解讀，那個時候就會有一些……

蔡委員正元：不能有不同的解讀，台電如果覺得哪邊不對就要立刻出面澄清，不能光發一個新聞稿，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

蔡委員正元：譬如陸委會有什麼事情動不動就發簡訊到立委手上，對不對？針對每個課題都要立即澄清、立即說明，不能吞吞吐吐也不能用文字掩蓋，譬如你說「斷裂係裂縫長時間成長所致，而非瞬間斷裂」，那本席可以解釋成一個人經過長時間成長所致，所以才會老死，台電用這種字眼會讓人覺得這是很奇怪的解釋方式，感覺你好像想遮蓋一些東西，本席這樣的顧慮是存在的吧？你就坦白承認，有幾個方向，第一個，可能剛好這幾根螺栓有問題，可能它真的是金屬疲勞所致，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確定它的原因，不要讓外面的謠言傳了老半天，說有一些還沒有被檢查出

來，因為你們原來的 2 號機最早不是有發現過 1 根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蔡委員正元：2 號機發現 1 根，你們就很謹慎去查 1 號機，這個態度是對的，可是全世界沒有的例子，為什麼 1 號機會發生？為什麼 2 號機發生更多？顯然這個東西不可以隨便蓋過去，舉個例子，這種病全世界沒有人生，碰巧你生了這種病，這絕對不是小問題，一定有很獨特的原因，台灣的核電廠存在什麼原因一定要找出來，如果沒有找出真正的因素，搞不好未來會發生危機、發生問題，這個問題只有台灣有，別的地方沒有，就像福島發生海嘯一樣，在其他國家也沒有發生過，只有它存在這種危機，只有它會發生，只有它倒楣，主委，這個獨特性的風險因素你們要列入評估，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請官員儘量不要用「報告委員」，我們用比較誠懇的方法說話；第二，如果問你們假設性的問題請不要拒絕回答。本席第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台灣發生天災，不管是地震、海嘯或是任何不可預料的狀況，以致於台灣發生類似 311 的災情，不管死了幾個人，那些保證核四、核三和核二是安全的官員們，其中哪一個應該先切腹自殺？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問題我實在很難回答，因為在目前的一些行政規範中沒有切腹自殺這一項，不過日本武士道的精神我也予以尊重，雖然委員要求假設性的問題不要迴避回答，不過我確實沒辦法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原能會站在安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一再強調日本福島事故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經驗，我們非常慎重的經過一年多的檢討，加上未來所有的管制項目，要慢慢把它強化，希望這種事情不要發生。

張委員曉風：好，本席時間不多，請把時間給總經理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台灣人沒有切腹自殺這個習慣。

張委員曉風：這只是一個語意學，本席並沒有鼓勵自殺，但是哪一位要負最大的責任？假如我們要千手所指，要指向哪一個人？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這個災難沒有發生，但是從我們官場的文化看起來，經常會說是他、是他、是他，本席也不全然知道誰能為核能電廠負起災變的責任，如果要指責的話，要指責誰？給本席一個名字，將來萬一發生災變的時候，至少我知道要叫子子孫孫記得誰是那個該咒詛的人，請問你們說得出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委員問的不是切腹自殺，而是誰應該要負責，我想很簡單，從日本福島事故就可以看出來，相關的不論是官員或是東京電力公司都要負責，負責的辦法就是下台，我想同樣的……

張委員曉風：我知道了，謝謝你，負責的方法就是下台，下台就是辭職，辭職就是再去轉另外一個重要的職務，其實好官還是可以我自為之的。本席大概瞭解了，如果老百姓受到災害，官員所負

的責任只不過是轉一個跑道而已，所以在災變還沒發生的時候我們真的要小心，不能靠官員來把關。

剛才提到錨定螺栓合國際的標準，哪位可以在這個問題上給本席多一點的回答？所謂的合國際標準是一句有點高科技的俗套話，請問在合標準之中有沒有分 ABC 等級，譬如特優的、勉強合格的、可以用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只有一項，通過或是不通過，如果符合就符合，不符合就要淘汰，所以沒有那種好一點、次好一點、再差一點，都沒有，就是要有一定的規格。

張委員曉風：但是在台灣大家經常看到的狀況，譬如飛機在台灣有時候耗損率會比較大，請問你們的錨定螺栓是哪種質材？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是美國 ASTM A540 Grade 23 的 Class 1，是第一級的材料。

張委員曉風：對，它是什麼東西？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是一個高強度的合金。

張委員曉風：是某一種金屬？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張委員曉風：以金屬來說，譬如飛機，飛機當然是以鋁為主，可是飛機的鋁有時候在台灣的耗損會比別的地方厲害，這點我們在台灣應該都要知道，所以你們和奇異公司訂約的時候應該有要求它提供保固期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有的。

張委員曉風：如果它耗損掉了為什麼我們還要自己花錢？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保固期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是兩、三年的時間而已，後續就要靠我們隨時去維護保養。

張委員曉風：但是剛才不是說到 110 年才期滿嗎？為什麼現在就已經不好了？中間這段時間是危險期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中間不是危險期。

張委員曉風：就是既不保固……

陳副總經理布燦：台電要靠自己定期的檢測計畫，每個週期都要做檢測，我們過去用目視檢測比較不夠精密，現在則是用超音波檢測，能夠很深入的看到一些先期的裂痕所在。

張委員曉風：對，但是在台灣有好幾種不利於金屬的東西，一個是潮溼，一個是鹽份，靠海的話就有鹽份，在某些靠山的地區又有硫磺成份，剛才委員也在懷疑，這幾種成份都不利於金屬，你們有注意防範這件事情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委員說得非常對，我們確實有一些環境和其他國家相比不是那麼理想，所以在老化管理的部分我們會用比較嚴密的方法來做，譬如現在核二廠螺栓的部分在每一次大修都要做超音波檢查，這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張委員曉風：對，但是我們可以要求更堅固的質材嗎？他們已經做到這個規格，但是我們還可以要求更好的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會再和奇異公司討論，這部分奇異公司是專家，是不是有更好更適合的材料，這點我們再來做研究。

張委員曉風：因為這樣的耗損和浪費是目前我們這麼窮的國家，人人都負債的狀況下所不能承當的。接下來的問題，如果在秀林的鑽探引起民怨，在東部假如遭遇到困難的話，請問台電是不是要到西部去找貯存核廢料的地方？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貯存核廢料基本上要符合相關法規的安全和地質環境的要求等，所以我們現在不能預設立場說一定是在哪個地方。

張委員曉風：好，時間關係本席請問你，你認為東部、西部、南部、北部和中部，乃至於烏坵，乃至於澎湖外島，請問哪一個地方會答應這件事情？

李處長清山：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按照選址條例，必須經過地方……

張委員曉風：本席替你回答好了，沒有一個地方會答應這件事情，核廢料既然是一個這麼棘手的問題，我們乾脆就考慮壯士斷腕，不要這個東西，所有的麻煩統統一次解決，你們不太可能找到一個地方願意挖，不管國內國外，沒有一個地方願意貯存這個東西。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這個東西已經存在，現在不要我想也沒辦法，所以我們還是要面對它，因為原子能委員會是放射性廢棄物的一個主管機關，我們的立場就是不管未來有沒有新的廢料產生，對已經存在的部分還是要面對。

張委員曉風：對於已經存在的當然第一，應該把它濃縮起來，第二，再找一個地方去放它，可是我們不必再為核四背負它新產生出來的核廢料，如果能夠從這個方向去思維，可能是全民的福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了主委回張委員的問話，我很擔心你們，前幾天我就講過選址條例走到哪裡都是走不通的，你們不要再騙自己，絕對找不到一個地方會同意說：「好，我這裡讓你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沒有那種地方，甚至在吉嶼鄉那個沒有人去的地方週邊的島都不同意了，何況是在別的地方？在選址條例沒有做更動之前，依現有的規範是不可能找到的，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還是你還在努力，還在掙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以政府機關的立場，第一個，我們必須要遵守法定的程序，第二個，目前這些都已經存在，要如何把問題解決，原能會沒有任何立場不去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們沒有選擇。

廖委員國棟：除了現在的選址條例之外，有沒有第二個方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指的是不是修選址條例？

廖委員國棟：不是，我是說境外處理。

蔡主任委員春鴻：瞭解。

廖委員國棟：國內明明就找不到地方，你還拼命在那邊鑽。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過去也曾經試過一些方案，大家比較知道譬如北韓或是中國大陸，當然是有。

廖委員國棟：對，你們接觸的情況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是台電去接觸的，可能要請台電來回答。

廖委員國棟：請問總經理，過去就這個部分，你們和國外接觸得怎麼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李處長比較清楚過去的歷史，是不是能請他回答？

廖委員國棟：好，請處長。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有接觸過北韓和俄羅斯，不過後來因為一些相關的因素所以沒辦法執行。

廖委員國棟：是經濟因素嗎？錢給得不夠？

李處長清山：倒也不是。

廖委員國棟：他們自己不要？

李處長清山：國際上當然對這個還是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再騙自己，按照現在的選址條例是找不到地方可以讓你們去貯存的，所以你們就一直欺負蘭嶼，該給的不夠，能欺瞞的就一直欺瞞，台電現在一年給他們的回饋是多少錢？

李處長清山：舊廢料貯存的部分，一年大約 2,000 萬，土地續租配套的回饋則是 3 年 2.2 億。

廖委員國棟：3 年 2.2 億，一年是 7,000 萬。

李處長清山：加起來快 9,000 萬。另外，我們每年有一些敦親睦鄰的相關補助，譬如獎學金、急難救助等，所以平均一年大概將近 1 億。

廖委員國棟：1 億？

李處長清山：將近。

廖委員國棟：聽起來是有這個數，但是對他們實際的協助恐怕是非常卑微的數目字，你有去過蘭嶼嗎？

李處長清山：我平均每個月會去一次。

廖委員國棟：每個月都去，你認為蘭嶼現在的基礎建設和 10 年前比較起來怎麼樣？

李處長清山：最近蘭嶼的民宿蓋得滿多的，而且也滿漂亮。

廖委員國棟：本席說的是基礎建設，譬如道路和他們的飲水。

李處長清山：道路比起以前有很大的改善。

廖委員國棟：我看好像沒有很大的進步，還是那個樣子，本席在蘭嶼服務過，所以知道那個地方，

是你們的資源進去不足，對不對？最近有一個很新的思維就是網路，網路現在是基本人權，你們何不在這個部分透過台灣優勢的 IT 產業，用科技的技術去協助蘭嶼，讓它不要再走台灣過去像螺走的那種進度，你一次就讓它 upgrade 提升，從教育開始，從學生的身上開始。如果台電從這個地方好好的協助他們，同時讓他們的人才培育非常紮實的做出一些成果，你們才能夠回頭說：「好啦！我們做朋友」，然後這個核廢料貯存場不要強迫拆遷，要不然本席就陪他們一起逼你們拆遷，因為台電誠意不足嘛！總經理，就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新的創意？

李處長清山：謝謝委員提供這樣一個創見，我們會朝那個方向繼續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大聲一點，我聽不到。

李處長清山：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建議……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講會比較實在一點，

李總經理漢申：對於蘭嶼的回饋和建設，我們可能會做一些調整也說不定，實際上的處理可能不是現在的方式，看得到實質的建設比較重要。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講的是虛的，本席聽不到實質的東西，能不能講清楚？在經濟委員會是不是有個提案叫台電在一定時間之內提出一個改進方案？我記得好像有，本席準備下個月就要排考察。台電這次的檢整作業號稱已經完成，但是原能會在上個月或是這個月初突然來了一篇報導，提到檢整作業有諸多缺失，主委，這件事情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的部分要請邱局長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邱局長，你們去檢查台電檢整作業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媒體上有披露，在 4 年的檢整作業期間，現場作業有一些缺失的問題，因此我們派人到蘭嶼貯存場實地去調查甚至是檢查，檢查結果確定在作業的第一線現場的確有一些事情沒有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書的規定來執行，因此我們彙整了相關的缺失事項，做成一個違規事項的處分，要求台電檢討改進，不過重要的是檢整重裝作業已經在去年 11 月底完成，對貯存場的安全性也有大幅度的提升。

廖委員國棟：好，局長講的我都知道，本席請問你，你們去檢查的時候是一桶一桶的看，還是大概瞄一下就好了？

邱局長賜聰：在檢整作業期間，原能會有派人到現場去檢查，不過最重要的是檢整作業的品質管理，在制度面上台電有三級的品管制度，最主要的是要做好自主管理。

廖委員國棟：你只是看它的外表，一桶一桶疊得好好的很乾淨，才剛油漆過，看起來沒什麼破損，本席告訴你，其中有三分之一的貯存桶在 30 年前就放進去到現在都沒有換過，只是它沒有破損而已。

邱局長賜聰：這次所有九萬多桶……

廖委員國棟：9 萬 6,000 桶。

邱局長賜聰：每一桶統統調出來重新檢查、整理、重裝。

廖委員國棟：你有在現場看他們怎麼做嗎？

邱局長賜聰：我們的同仁有到現場去檢查……

廖委員國棟：我在現場看過。

邱局長賜聰：所有的紀錄都留存，如果委員要到蘭嶼貯存場的話，我們願意陪委員到現場做進一步的瞭解。

廖委員國棟：坦白講，蔡主委，原能會既然做為一個管理者、監督者，要好好去檢查台電檢整的結果，本席說三分之一可能還是保守的估計，那些貯存桶在 30 年前就裝這些固化的核廢料，只是桶沒有壞沒有鏽蝕，哪怕有鏽蝕，這次的檢整只是上油漆，第一層修不好再漆第二層，你們根本就看不出裡面到底怎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這一共分成四類，其中有一類確實如委員所講，因為他確認應該還可以繼續貯存，所以……

廖委員國棟：30 年的東西，你能保證它的完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見得每一桶都是 30 年前就放進去，這是從 71 年開始陸陸續續運進去，有些是比較晚期的，不過不管怎麼樣，這一共分成 4 類。每一個分類，我們局裡面應該都有去取樣，所以這個分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都只是走馬看花。李總經理，這個就要回到我剛才所說的，你們對蘭嶼的誠意不足，真的，李總經理你有沒有去過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廠？

李總經理漢申：檢整的時候我有去過。

廖委員國棟：你在那邊待了幾天？還是只有待 1 個小時？是待了多久？

李總經理漢申：我在那邊待了 1 個禮拜。

廖委員國棟：你有去看過他們整個檢整作業的過程嗎？

李總經理漢申：有，我有佩戴背章靠近那個貯水槽。

廖委員國棟：你在的時候，大家都在檢整，你不在的時候，大家都在打混，所以才會被原能會查到你們有缺失，現在缺失已經被查出來了，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或者是要怎麼樣的去改正？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會根據原能會的指正，對於這些缺失，該補正的我們就會補正，我們會積極的去做改正。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這些都已經出來一段時間了，你們要趕快做出一個方案來，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是。

廖委員國棟：我有 2 點建議，第一、你們要重新檢討整個檢整作業；第二、對於蘭嶼的基礎建設，你們真的要用心，如果你們還是按照現在這種方式，我跟你講，到時候不是只有他們，我們也會陪同抗爭的。

李總經理漢申：是，我們會來跟蘭嶼鄉公所溝通。

廖委員國棟：我就提出這 2 點建議，你們剛才說需要 2 個月的時間才能夠提出新的方案？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會去跟蘭嶼鄉公所做溝通。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做方案，還要問地方？你們應該要做出一個方案來給他們。

李總經理漢申：當然，這個還要配合他們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我們會追蹤。

李總經理漢申：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惠貞、賴委員士葆、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好，因為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了，所以我就簡單的請問一下，許多的問題剛才委員也都問過了。我要請問你一下，有個問題我總是無法了解，你有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從 3 月 16 日核二廠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到現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3 月 23 日。

黃委員偉哲：3 月 23 日到現在也已經 3 個禮拜了，你們估計還要調查多久？你一直說要等調查結果。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基本的調查……

黃委員偉哲：錨定螺栓是已經更換了，但是還是要調查、了解，到底是金屬疲勞、還是什麼的，你們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設定時間。

黃委員偉哲：沒有設定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有強調我們會有哪樣的調查項目，那些項目全部都要 go over，有些部分已經稍微澄清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 go over 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要多久？我們不預設這個時間。

黃委員偉哲：但總不能漫漫長日、遙遙無期。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遙遙無期，這個要看台電公司的配合，基本上，我們就是針對這幾根有斷裂、或是有裂痕的螺栓，我們要針對它的噪音來做一個完整的了解，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完全的澄清，對於運轉的安全，我們必須要澄清。

黃委員偉哲：好。請問李總經理，對於換掉的那幾根錨定螺栓，你們有大概的了解到原因嗎？還是初步的原因已經了解了？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現在還沒有完全的掌握。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完全的掌握？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好。剛才主委也說了，他給你們非常大的方便、空間，他也不給你們設定期限，人家對你們這麼好，你們自己總該要加快的去了解，是不是？第二、不管原因是不是金屬疲勞，但是其它沒有斷裂、或者沒有檢測出來有斷裂的錨定螺栓，你們有再進一步的去做安全性的檢查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現在對於 120 支的錨定螺栓全部都有用超音波檢視過。

黃委員偉哲：到目前為止都還是安全的？

李總經理漢申：是，目前確定其它的錨定螺栓都是安全的。

黃委員偉哲：第三、大家都很好奇，為什麼更換錨定螺栓要這麼貴？光是更換錨定螺栓就要這麼貴，那更換其它的東西還得了，有沒有被敲詐的感覺？

李總經理漢申：這不是單純的只有材料這部分，這還包括整個的施工、GE 的人員進廠等等。

黃委員偉哲：那還得了，今天是斷了 6 根，如果下個月又斷了 2 根、又來一次，那還得了。這些錨定螺栓都是原廠的零件，也都是由原廠的人員來施工，我們沒有去追究他們的責任就不錯了，對不對？我們不可能人為的去破壞它，我們都是正常的在使用，所有的一切原能會都有在規範，台電也都有依照原能會的規範、原廠的操作模式在施工，但是現在卻出現這個問題，你都還沒有確定結果是什麼，這個帳單你買的去？如果下次又出現這個問題、如果到時候證明是材質有問題，像主委是學材料的，如果到時候證明是材質或是原廠的設計有問題，你會跟原廠求償嗎？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證明這是 GE 該負責的話，我們會跟他們求償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求償？那請告訴我，這部分是由誰來裁定、是由哪個客觀、公正的第三單位、機構來做判定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請陳副總經理來答復。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材料後續噪音的推斷，我們都會請工研院、或是核研所這些相關比較客觀的單位來為我們做判定。

黃委員偉哲：工研院、核研所？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那奇異買不買單、承不承認？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拿到這些資料以後，我們當然會要求奇異公司要有適當的回應。

黃委員偉哲：這就像飛機一樣，我們臺灣也沒有辦法自己製造飛機，所以我們都要向國外購買客機，一旦這個客機發生空難，因為駕駛員是我們的，但飛機不是我們的，所以這到底是人為的疏失？還是機械的問題？還是當初設計的問題？這就需要有一個客觀的調查單位來調查，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再看是飛機的使用公司要負責、還是飛機的生產公司要負責？這樣才會比較清楚。

陳副總經理布燦：所以我們不敢自己下判斷，我們還是要請公正的其它單位來做判定。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這麼爽快的就買單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是就這一次的修護工作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但是責任還是要繼續的追究，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責任還是要繼續的追究。

黃委員偉哲：如果發現不是因為我們的操作人員、工作同仁的操作出了問題、或者是因為不可抗力的天災出了問題，那你們就會跟奇異公司求償到底，是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黃委員偉哲：好。接下來我要請教李總經理，主委你可以先回座。請問總經理，興達電廠的煙囪做綠美化要花 1 億 2,000 萬元，有沒有這回事？

李總經理漢申：花多少錢我是不清楚，不過綠美化我們是有在做的，因為這可以讓我們電廠的設施融入當地的環境。

黃委員偉哲：可以融入當地的環境？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把要所有的圍牆統統綠美化。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這是新達電廠本身煙囪的問題，像我們各地電廠煙囪的圖案，也都是經過地方上徵選後塗上去的。

黃委員偉哲：這個我沒有意見，你要怎麼塗、怎麼弄都可以，但是不要花大錢。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因為煙囪本身也需要做一些塗裝。

黃委員偉哲：是跟安全性有關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黃委員偉哲：是怎麼樣的關係？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煙囪會鏽蝕、腐壞，所以還是要做一些塗裝，現在只是把這些塗裝的工作更美化。

黃委員偉哲：不，你這樣子講我沒有辦法了解，第一、你擔任公司的總經理，你就應該要去了解，你說這個塗裝是為了防鏽、安全、或者是效率節能等等的理由都好，但是需要花到 1 億 2,000 萬元嗎？而且在這 1 億 2,000 萬元中間，光是搭鷹架、拆鷹架就要花 5,700 萬元，這個數字挺嚇人的。而且坦白講、我說真的，如果純粹只是安全考量上的塗裝，這跟加上美化、綠化考量後的塗裝，成本上將會增加多少？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去了解的。單純只做專業上的防鏽、除鏽、或是節約能源的處理，跟在煙囪上面畫一些圖案，成本都是不一樣的。如果成本不一樣，那你們在選擇上，尤其現在公司的財務壓力也蠻沉重，而且最近全民對於電價漲價與否都是負面的有感之下，這類的工程，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當然，雖然這只占你們營業虧損中的一部分，但是積少成多，你們的煙囪又不是只有一根。

李總經理漢申：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做檢討？

李總經理漢申：是。

黃委員偉哲：類似這樣的花費，我們認為當省則省，這樣即便你們要漲價，大家也會覺得你們已經有做到你們要做的部分了，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總經理。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如果拿福島第一核電廠跟我們的核二廠相比較，這裡有一個比較圖，福島第一核電廠的一號機跟二號機的機型都比我們的老舊，他們的機型是 BWR-3、BWR-4，我們的機型是 BWR-6，所以我們的機型比他們的新，而且我們的運轉時間也比他們晚了 10 年。但是他們的運轉週期是 12 個月，而我們是 18 個月；他們大修的時間要 1.5 到 2 個月，但是我們是 1 個月左右。我不知道，我們運轉的週期比別人長一半，但是我們維修的時間卻比別人少了三分之一，難到我們台電的核電技術比日本好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早期我們的運轉週期也是 12 個月，大修的期間也跟日本差不多、大概是 45 天左右。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現在會改成這樣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為什麼現在運轉週期會改成 18 個月？那是因為全世界都一樣，因為現在燃料的研發跟設計都有在進步。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是說因為我們的機型比人家進步，所以我們的運轉時間就可以比較長？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這跟核電廠的機型沒有太大的關係，這是跟燃料的設計有關係。燃料經過這麼長期以來的發展，現在已經可以容許運轉週期拉長到 18 個月，甚至有些國家的運轉週期還到 24 個月。日本對於這部分是比較保守，所以他們一直都沒有採用新的燃料設計。

尤委員美女：換句話說，日本他們比我們保守、慎重，所以他們後來發生福島核電廠事件後，他們有一個爐心熔毀，但是他們基座的錨定螺栓好像並沒有斷裂，他們核電廠運轉的時間還比我們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是沒有發生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那我們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你的判斷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辦法去比較，為什麼我們會發生這種事、而別人不會。我們現在正盡全力的在了解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噪音，這個噪音到底是來自我們自己本身的問題、還是所謂的是錨定螺栓的問題，這個要等到我們做完評估後，結論應該就可以出來了。

尤委員美女：這個錨定螺栓的壽命通常有多久？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核電廠在設計時，是假設 40 年都可以不用更換。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已經使用幾年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31 年。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沒有到更換的時間，所以原則上它不應該是會斷裂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尤委員美女：好，那今天發生這個斷裂的情況，原因知道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台電正委託專家在做破壞的噪音分析，我們的審查小組也正在評估台電所送來的資料，到底是不是合理，這些目前都還在進行中。

尤委員美女：所以發生的原因還不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還沒有確切的噪音分析結果。

尤委員美女：OK。所以在發生原因還不清楚、還在做各種測試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夠講他們已經更換、修復了，所以已經安全無虞、可以運轉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不是，這個結論不是由原能會來做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是說 4 月 20 日就要讓它恢復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沒有做這樣子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會答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這樣子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讓它恢復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不答應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在原因都被檢測出來之後，才會讓它恢復運轉？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光只有檢測，這也包括重新再啟動之後，一切相關的安全分析等等的考量。

尤委員美女：台電發布的新聞稿上說：「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更換錨定螺栓作業已經完成更換修護，經奇異公司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機組可安全運轉。」這個報告你同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我們的同仁跟我講，目前我們並沒有同意他們這個結論，他這個結論只是新聞稿、還是已經送到我們會裡面，這個我不曉得，我等一下要確認一下。至少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跟我們申請要重新啟動。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副處長答復。

張副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他們相關的報告已經送過來了，但是我們已經全部都送交審查委員，現在正在進行審查中，目前我們還沒有同意他們這樣的結論，我們會視我們的審查結果，最後再來做一個處置。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所謂的委員是怎麼組成的？是指核二廠一號機的支撐裙鉸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抓審委員會的委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專門為了這次的事件所邀請、成立的專門審查小組。

尤委員美女：這個審查小組裡面的這些委員，有沒有人曾經承接過台電的案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張副處長欣：目前我們的委員主要來自於核研會跟會外的委員，就核研所的部分，因為我們向來在審查這部分都是有做切割的，所裡面有一個中心是專門支援核安管制的，目前我們的委員都是從核安管制的資源中心來的。至於會外的委員，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目前只有承接國科會的計畫，並沒有承接台電的計畫。

尤委員美女：那你所謂的這些核安管制的委員或者是單位，有沒有承接過台電的研究計畫、或者是任何的研究方案？

張副處長欣：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現在並沒有承接台電的計畫。

尤委員美女：不是現在，是以前、過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跟委員做一個補充，美國 NRC、我想包括其它的國家也是類似的，包括我

們原能會的同仁也有一部分是從台電來的。換句話講，無論他過去是不是有在台電工作過，只要他進入原能會，或者是剛才講的，只要他進入我們的研究所，在我們成立軟管制研究中心之後，只要他進入這個系統，他就只是做管制而已，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一般人可能會覺得，他以前在台電工作過、或者是做過台電的計畫，他的立場可能會不公正，這個就一般的專業來看，其實不是這樣子的。

尤委員美女：好。那原能會能不能夠在網路上公布這些學者、專家的名單，讓他們接受所有民眾的檢視，同時也能夠公開會議的資訊，讓全民都可以來把關，可以嗎？資訊公開是非常重要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資訊公開這部分，我剛才在之前委員的詢答裡面已經強調了，資訊公開透明是原能會非常重要、至少是我來原能會之後，非常強調的一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也不例外，只是我們要怎麼樣來做到資訊公開透明化，我想這是有一定的程序的。我們也不希望在資訊還很混亂、或者是在我們對資訊的正確性還沒有做出判斷之前，就先隨便的公開資訊，然後再來做澄清，我想這也不是資訊公開透明化的一個正確的步驟，我們會盡力的來做到。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件事情是全民所關心的，而且這也關係到我們整個臺灣的安危，這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要把它交給這些所謂的專家，讓這些專家來幫我們審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要跟委員強調一點，這個事情我們不是全部都交給專家，我們的報告裡面也特別強調了，我們是邀請這些專家來協助我們，最後的責任還是由原能會來負，就這麼簡單。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研究出來的結果可以公布出來，如果你要讓它恢復運轉，那你們就必須要公開這些資料，要讓全民、包括本院一起來檢視它是否夠安全。要安全才能夠運轉，在沒有經過本院通過、認可它安全之前，你是不准允許它運轉的，這點你可不可以答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資訊公開透明化這點我們一定可以做到。

尤委員美女：委員名單能不能夠公開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樣的道理，政府付予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我們對於核二廠到底能不能夠重新啟動，要負專業的責任跟決策，這部分我們絕對會盡到我們的責任，我們也會盡到對人民的承諾，我們在安全方面一定會嚴格的把關，包括對於委員的承諾，我們也一定會做到。

尤委員美女：OK。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最後是不是要委員同意後，才能夠讓它恢復啟動，這個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承諾。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一點，依照我們法律上的規定，奇異公司對於所更換的螺栓，應該要提供保固。我不知道他今天更換這個螺栓後，他提供的保固在哪裡、工程設計在哪裡、PRA 的量化風險分析的失效模式跟影響分析報告又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這個問題由台電公司來答復可能比較適合。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保固不是法律上的東西，它是一個商業行為。至於後面的問題，就要請台電公司來答復。

尤委員美女：保固這部分在我們的法律上是有規定的，所以他們是不是應該要依照這部分來提供這些失效模式的分析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保固是一個商業行為，就好像我們買電視、車子要保固多久一樣，這個跟安全之間並不是等號的。

尤委員美女：今天因為這些螺栓壞掉了，所以他更換了一些新的螺栓，今天這個螺栓外面的市價是 5,000 元，但是他卻報到上億的錢、甚至一根螺栓就要幾千萬元，這些錢到底是花到哪裡去？應該就是這些測試報告，不然為什麼要這麼貴。他有這些風險分析報告，為什麼他不需要提給原能會？原能會這方面不需要把關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電換螺栓花了多少錢，是不需要經過我們的同意，也不需要報到原能會來。

尤委員美女：不需要你們的同意，所以就隨便他們開天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我們不需要管，因為這個是台電自己的商業行為，這個跟安全是無關的。從安全的角度來講，我們只要確認他們所使用的材料是有符合國際安全的規範，就是所謂 STM 相關的規範。委員剛剛後面問的這些問題，我覺得還是由台電公司來答復比較適合。

尤委員美女：好，請台電公司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請奇異公司來更換螺栓，他們對於這些新換上去的螺栓，當然要負保固的責任。至於更換這些螺栓的整個作業，並不是單純的只有我們跟他們買這幾根螺栓而已，他們必須要在我們通知他們之後，就緊急的動員來做分析，而且他們的總部也要做很多的分析工作，他們的人員也要進到我們的廠裡面來做安裝、以及後續整個作業等等。所以這是整個包裹的作業，而不是單論一根螺栓是多少錢。

尤委員美女：這個我知道。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螺栓使用的是特殊的材質，所以他們必須要找到確切的材質之後，才能夠來進行生產製造的作業。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是不是也有所謂的工程設計？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們也會有一些報告？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有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也有所謂的 PRA 的報告？

陳副總經理布燦：沒有 PRA 的報告，我們所謂的 PRA 是做整個核能電廠的風險評估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尤委員美女：但是現在要讓它恢復運轉，難到就不需要這個報告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單一根的部分，他可以只做機械上面的安全分析，這部分他們是要做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他們安裝新的螺栓後，他們說安全運轉無虞，難道他們就不需要提供我們安全風險報告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他們是要做這方面的分析，但不是 PRA 風險評估。

主席：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陳副總經理將安全分析報告送交尤委員。

陳副總經理布燦：好的。

尤委員美女：OK。

主席：現在先處理時間的問題，我們本來發的開會通知時間是到下午的 5 點 30 分，現在請求各位委員允許將 5 點 30 分的會議延長到所有的委員都質詢結束、以及全部的臨時提案都處理完畢。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不要啦！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再繼續開會嗎？有委員反對要繼續開會嗎？許委員智傑請求可以讓他發言。不過我們要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因為現在只剩下 8 分鐘，我們請求大家同意延會到把所有的議程全部處理結束再休息，可不可以？贊成？沒有其它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就延長半個小時。

主席：我們不能確定是不是只要半個小時，剩下來的議程頂多再增加半個小時，應該是不會超過很久的。只增加半個小時？我們不如把所有的議程都走完再散會，可不可以？差不了多久的時間，半個小時跟一會兒差不多。好，我們的會議就延長到把所有的議程都走完、以及臨時提案都處理結束才散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錦隆、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潘委員孟安、江委員啟臣、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櫻、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蔡委員其昌、高委員志鵬、羅委員淑蕾、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報告各位委員，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質詢的所有委員均已質詢結束。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時間 5 加 1 分鐘。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講的不錯，資訊公開透明，最後安全責任由原能會負責，這 2 點非常的重要。這次錨定螺栓的事件，台電公司是請奇異公司來做評估，請教主委，三哩島核電廠爆炸是發生在民國幾年？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西元 1979 年。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民國 68 年，距離現在已經 34 年了。奇異公司在三哩島核電廠爆炸之後，還有沒有建造其它的核能發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許委員智傑：據我的了解是沒有。台電請奇異公司來評估，原能會覺得他們做的評估我們可以相信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主要是因為奇異公司是當初核二廠核島區的設計跟設備提供的廠商。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能會在做安全評估時，是根據奇異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來做評估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奇異公司是台電找的，我們是負責審查他們所提供的資料。

許委員智傑：我在這邊要特別的提醒主委，你們要再查清楚一點，奇異公司應該是在三哩島核電廠爆炸事件之後，也就是西元 1979 年之後，就沒有再興建核能電廠了。以他們這樣子的經驗，現在卻要來評估我們的核能發電廠、核四廠的安全與否、或者是核二廠相關的螺栓等，我覺得他們的評估讓我們非常的不能相信。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他們所送來的資料，我們還是要做判斷的。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GE 公

司雖然沒有再興建新的核能電廠，假如委員說的是對的話，但是事實上，他們還是一直都有繼續的在做核能電廠相關的維護跟技術支援。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只是特別提出這點，我希望主委跟同仁們都能夠特別的去做考量。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核四廠就是由 GE 承接興建的，所以他們還是有興建這一個。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才會擔心，你知道這個意思嗎？他們已經 30 年沒有興建過核電廠了，這中間又停停走走的，所以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擔心核四廠。再來請教主委，到底我們有沒有規劃非核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只能夠講，目前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其中是有強調核一、二、三廠的使用期限到了之後，就不再延役。

許委員智傑：所以有沒有規劃非核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少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這個，但是馬總統是有強調，非核家園是政府未來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蔡前主席英文沒有當選總統，過去就過去了，他之前有規劃非核家園的期限，是不是可以請原能會、馬英九總統給我們臺灣人民一個明確的時間，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夠實現非核家園？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原能會不能指導馬總統去做這件事，假如馬總統覺得需要來規劃非核家園相關的計畫，比較適當的方式還是應該要求經濟部來做，而不是要求原能會來做。

許委員智傑：原能會應該要善盡非核家園理想的職責，應該要向上面建議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原能會是在有核能電廠的情況下，要善盡安全監督、管制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能會原則上不見得是主張非核家園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不應該這麼講，原能會不應該有任何的立場去贊成、或者是不贊成。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只問原能會，以專業的角度來看，原能會認為非核家園適不適當、應不應該要推動？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我目前是清華大學的教授，那我是可以表示我個人的意見，但是我現在是原能會的主委，我現在確實不適宜表示原能會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

許委員智傑：那你就以教授的身份來說，推動非核家園適不適當？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是我現在是原能會的主委，拜託，請不要我以教授的身份來回答。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覺得讀書人要有讀書人的風骨，要有理想的建議，要勇於跟上面的人講，什麼才是對的、什麼才是我們將來要維護的社會跟理想。

蔡主任委員春鴻：另外跟委員報告，所謂非核家園就是核能電廠全部都不運轉，即使在不運轉之後，原能會還是需要盡安全監督的責任，因為所有除役的過程，原能會還是要負責。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要在這裡強調，希望你能就專業、社會的理想向上級提供建言。

第三，我們的資訊都要公開透明，對不對？請問主委，現在蘭嶼還可以進核廢料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啊！

許委員智傑：現在的核廢料都放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自從核廢料不運到蘭嶼之後，核一、核二和核三的核廢料都分別放各自的核廢料倉庫裡。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核一、核二和核三已經放了不少的核廢料，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放在核廢料的倉庫裡面。

許委員智傑：萬一核電廠真的發生事故或爆炸，是否會引起更大的災難？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所講的是低強度的放射性廢棄物，這部分當然有其安全標準，可是跟委員剛才提到的爆炸是不一樣的，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假如像日本福島，所指的是電廠主要的反應器部分，而第一放射性廢棄物廢料倉庫是不會有爆炸的情況發生。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作簡單的收尾。第一，我要提醒主委，奇異公司的安全評估，原能會應該多加注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嚴謹的審查。

許委員智傑：第二，在非核家園部分，我們希望原能會本著專業和理想向上級作具體的建議。第三，核廢料牽涉到核二廠螺栓的問題，希望原能會能做整體評估，讓核二廠可以安全運作，甚至在核二廠不能安全運作之前暫時不要運作。以上報告，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有楊委員應雄、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淑芬、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管委員碧玲、劉委員建國、吳委員育昇、黃委員昭順及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應雄書面質詢：

一、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強震引發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災害後，引起全國人對核災的重視，中國大陸離台灣最近，目前正大量興建核電廠，讓國人相當憂心。

二、與金門鄰近的福建省有寧德核電廠與福清核電廠，未來若有核故發生，對台灣的輻射擴散影響一定非常嚴重，請問我們對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機制以及緊急應變作業能力等，如緊急救難包、緊急食糧、緊急通訊、緊急逃難路線等，急難發生時大賣場可以當提供我們飲水糧食嗎？急難發生時金門有專門處理輻射害的專門醫生嗎？在事故發生時能夠即刻派遣過來嗎？

三、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只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也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廠附近鄉鎮存放碘片以供民眾緊急使用，金門地區雖不在我國緊急應變區中，若未來臨金門最近的福建寧德及福清兩核電廠發生核事故，最快可能在六小時內輻射塵就會抵達台灣，金門在一小時內就受到危害，請問我們金門人該怎麼辦？請在最短期內提出對金馬離島緊急應變計畫並以書面答覆本席。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灣每年製造 240 萬顆假牙，但卻有業者所製造全瓷冠及人工植牙的材料氧化鋯材料，其鈾系放射性物質超過國際標準逾 9 倍，並年銷全台 4000 顆，引爆假牙危機。註 1

1. 主委，貴會是否有上開報導之檢測報告？果真其標準逾 9 倍？民眾若擔心裝到輻射假牙，貴會有何具體建議？

2. 主委，貴會現行有無放射性物質標準？是否應立即制訂標準？貴會可否跨部會與衛生署聯合全面稽查？

二、核四廠日前再度因消防閥未栓緊而漏水，造成廠房積水近 2 公分高，台電表示，事發當天發現有水時即立即處理，初步判斷為接頭處未鎖緊所引起，經檢查設備均未受影響。

1. 主委，為何會有汽機廠房消防閥漏水問題？係人為控管抑結構問題？如何防範再發生上開情形？上開情形對核四廠安全問題是否已排除？有無進行全面普查？

2. 主委，台灣現行服役核電廠（含核四）的防震安全措施？是否一如「佛祖端坐蓮花座」安穩？如何改善核二廠「基座錨定螺栓連斷八根」情事？花費 1 億是否過貴？有無金屬疲勞現象？是否全面普查？貴會可否明確對外說明？

註 1：全瓷冠係指以陶瓷材料製造牙內冠，再以瓷粉燒製成一完整牙冠，套在原有牙根上；而氧化鋯除可用在全瓷冠製作牙內冠，亦可用於人工植牙的植體支台齒（即包覆植體外露部分的假牙）及人工牙根等。

註 2：目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的防震係數各為 0.3g，0.4g，0.4g，0.4g，只能抵抗到規模六級的地震。舉如集集大地震至少需 0.6-0.9g 以上方可足夠防震。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一)：

核電的蓮花座已經要崩塌了

正在進行停機歲修的核二廠 1 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的錨定螺栓有 1 支斷裂、2 支接近斷裂、4 支出現裂紋，總共 120 支錨定螺栓中就有 7 支出現問題。台電表示，已經對斷掉的螺栓進行修復，花費達 3 百萬美元。台電坦承，由於 7 支螺栓出現問題，所以恐怕無法在 4 月 20 日如期重新啟動 1 號機的運轉。

「錨定螺栓」就是把鋼結構和地基連在一起的柱子，所有的結構物都可以壞，錨定螺栓是最後壞的，反之，錨定螺栓壞了，就代表其他的構件有可能壞掉，這是最不該發生、最不可能發生的事。而核二廠不是斷一支，而是斷了八支，一號機七支，二號機一支。核二廠是 BWR-6 的反應爐，整個爐體是被二圈各六十支的錨定螺栓栓在基座上，正是原子能委員會號稱的「菩薩蓮花座」，現在核二廠的「蓮花座」都要垮台了。

如果反應爐基座垮了，反應爐上無數的管線、閥門都會毀壞，最後一定就會爐心熔毀。3 月 16 日 1 號機大修，控制棒完全插入後，出現異常震動達 0.29G，超過安全停機規範 0.2G，因為是幾何級數，是約兩倍的震撼力，非常嚴重，進行檢查才發現螺栓斷裂、毀損；0.29G 震動是垂直搖晃，究竟跟螺栓斷裂有何關連或其他因素造成，原因不明。

去年 2 號機歲修時也發現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這並非單一的螺栓毀損事件，亦即所謂螳螂理論，發現 1 支，可能有更多支毀損螺栓存在；更何況這次是 7 支。從台電提供的斷裂、鏽毀照片來看，其他環境條件一樣的螺栓，是否也早已毀損或即將出現毀損，也未可知；反應爐周邊鋼鐵長年被遭中子線曝射而脆化，脆化在出問題前很難探測得知；或早就遭核二地下硫磺礦氣腐蝕，抑或其他因素引起。

底座螺栓是根本不應該損壞的零件

方儉認為：台電、核研所宣稱 1974 年建廠時，錨定螺栓部分未納入 PRA（風險分析）範圍，所以現在也不用做 PRA。這是一個謊話，因為 1974 年設計反應爐時，可以確認精鋼鍛造的錨定螺栓每平方公分可以承受 3、4 百公噸的壓力，完全沒有斷掉的風險，所以不用做 PRA。但是當年設計核電廠的人，絕對想不到現在錨定螺栓不僅斷裂，而且兩個機組都發生了。一號機一爐斷 7 支，對於 60 根的內圈錨定螺栓的發生率已經是 12%。在工程上，這是極高的發生率，可使錨定系統失效，爐心熔毀機率極大，對核電廠的安全極嚴重，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並且，台電並沒有進行風險概率分析（PRA），就直接換了底座螺栓，更換計畫也沒有原能會的批准。這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16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所使用之核能級產品，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採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檢證合格之產品。」顯然不符！因為錨定螺栓是反應器一部分，必須依法進行檢證。30 年前的設計、材料、施工方法，如何一樣？這不是組件問題，而是 60 根錨定螺栓構成的固定「系統」，填補的新水泥也和 30 多年前的舊水泥材質一定不同，它們是反應器「結構」的一部分，不能只替換一個零件，就認為整個系統都安全無虞。

錨定螺栓沒有 PRA，不用保養維修，是一個最強壯的組件，構成地基結構的要件，缺了它，反應爐就會垮，這樣的失效模式非常清楚，不做 PRA，是因為它們太簡單、太壯了，不可能壞，所以當然也沒有修復計畫，因為如果錨定螺栓壞了，就代表其他比它們弱的組件、系統、結構都更可能壞掉。簡單來講，連錨定螺栓都壞掉的反應爐，就該立即報廢了，因為其他的損害是可預期的，都可能導致爐心熔毀。

螺栓斷裂是金屬疲勞，代表整個底座的螺栓都可能有問題

前大地技師公會工程師王偉民指出，台電逕自將 7 支錨定螺栓修復的態度有問題，因為從目前的情況來看，這些螺栓不可能是被正常的拉力或剪力破壞，唯一的可能就是「金屬的疲勞破壞」。錨定螺栓口徑足足有三吋，可以承受三、四百噸的衝力，不可能硬被拉斷，一定是反應爐運轉產生的應力在過去三十年反覆衝擊，引發金屬疲勞所造成。金屬疲勞最可怕的是，檢查九百九十九次都沒問題，還沒來得及檢查第一千次時就突然爆發。如果斷裂或有裂縫的七根錨定螺栓，真的與金屬疲勞有關，那麼，換 7 支錨定螺栓也無法解決，其他螺栓和這 7 支問題螺栓有同樣的歷史、經歷一樣的應力作用，其他 113 支螺栓恐怕有可能隨時斷裂。

台電用超音波去決定錨定螺栓是否疲勞傷害，就像是醫生用聽診器代替電腦斷層掃描，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台電還說，他們在反應爐旁加裝測震儀，可以偵測斷裂，防止爐心熔毀。但如果測震儀可以偵測斷裂，那麼我們多裝地震儀，就可以防止地震發生嗎？平常不更換有問題的零件，等到地震來的時候，大概測震儀只有通知大家趕快逃命的功能吧。

核四廠又淹水：原能會監督、台電執行出現的大黑洞

核四廠再度發生管線進水事件，核四廠 11 日發生管線連接海水泵室的管閥廠房，因自動排氣閥浮球故障沒有升起到定位，引入海水灌注廠房，積水達 1 公尺高約 1 個多小時。台電坦承，4 號閥出問題，初步研判是因為閥體設計不良所導致，已經要求設計單位及廠商進行更換。

崔愷欣說，雖然只是閥門小房間的進水，但因為該閥門控制的是冷卻水的進出，所以台電不該輕忽其嚴重性。她質疑，台電平常善於用書面文件美化，掩蓋實際情況的嚴重性。對於原能會的監督，崔愷欣批評，「原能會監督核電廠多年，卻還是處處破洞」，在政策考量下，常常不敢

說真話。

林宗堯說核四廠的紀律出了很大的問題，他認為，台電如果繼續用這種態度面對問題，核四將永無安全可言。據了解，這已經是核四在 8 個月內發生的第 3 起類似淹水事件。林宗堯說，核四的問題出在於未能建立良好的核安文化，對於小事輕忽職守，也沒有審慎看待所發生的問題，簡言之，核四根本的紀律出了問題。他也批評，台電用這種心態在運作核四是危險的，尤其是目前連嚴謹的測試都無法做到，如此恐怕無法為核四的安全做出任何保證，他呼籲台電儘速改善其草率的心態。

(二)：核二廠前後兩機組皆發生錨定螺栓毀損：原能會和台電正拿全台灣人民的性命開玩笑！

1. 台電至今無法判斷螺栓斷裂的原因

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主要功能是將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固定在鋼筋探傷混凝土基座上，而反應爐各項組件的重量主要靠鋼筋混凝土基座支撐。依計畫，核二廠 1 號機於 3 月 16 日停機檢修各項設備並更換核燃料，期間發現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兩支疑似有斷裂，4 支有輕微裂紋，台電在 4 月 4 日在網站發佈新聞稿表示上述情況後，並指出「經核二廠反應爐設計廠家（美國奇異公司）分析結果，現有錨定螺栓仍具有足夠的安全餘裕，足以確保反應爐安全。目前本公司已擬妥修復及後續監測計畫。對於斷裂之螺栓，已送請核研所進行金相分析，並洽請奇異公司、貝泰顧問公司及國內相關機構共同探尋肇因。」

4 月 14 日，台電又發出新聞稿表示「台電公司此次修復作業係依照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依循原設計規範要求進行螺栓更換，已完成 6 支錨定螺栓更換修復，此次修復作業係委由奇異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內容包括專業人員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材料（含派員赴廠製程監督）、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以及為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因此本次委託奇異公司承作之費用不宜與一般機械零件螺栓更換相比。另第 7 支螺栓因現場設備干擾，必須研擬其他施工方法，規劃於下次大修進行修復；此次修復作業完成後，奇異公司確認已符合原設計要求，機組可安全運轉。」

請教主委，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核能廠反應爐會出現七支螺栓毀損的情形？在台電的新聞稿中，我們只看到現象和修復進度，但是最重要的是，為什麼反應爐的螺栓會出現毀損？台電的新聞稿僅表示，針對螺栓裂紋發生的原因是否受到材料缺陷、製程、環境、疲勞等因素影響，依目前螺栓金相分析初步研判，尚難斷定是否純由金屬疲勞引起，確實肇因有待進一步材料分析，並洽請國內外相關機構共同探尋，屆時將依肇因分析結果強化改善。依據螺栓斷裂面初步研判，顯示斷裂係裂縫長時間成長所致，而非瞬間斷裂，為強化反應爐基座裙板可能振動情形之監測，已於反應爐支撐裙板現場增裝振動監測儀器，進行連續性監測，以確保反應爐安全。

2. 7 支斷裂螺栓，只修復 6 支，全數螺栓未經過檢驗測試，請問誰能保證，重開機一定安全？

請教主委，在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毀損螺栓尚未確認肇因前，適合重新啟動嗎？一般來說，精鋼打造的錨定螺栓毀損的機率非常低，而今在停機檢修時，竟然發現七支螺栓毀損，這是當初設計核電廠的工程師也難以想像的，而在台電還沒找出原因前，120 支螺栓會不會再次出現毀損的情形？錨定螺栓不僅斷裂，一號機一爐斷 7 支，對於 60 根的內圈錨定螺栓的發生率已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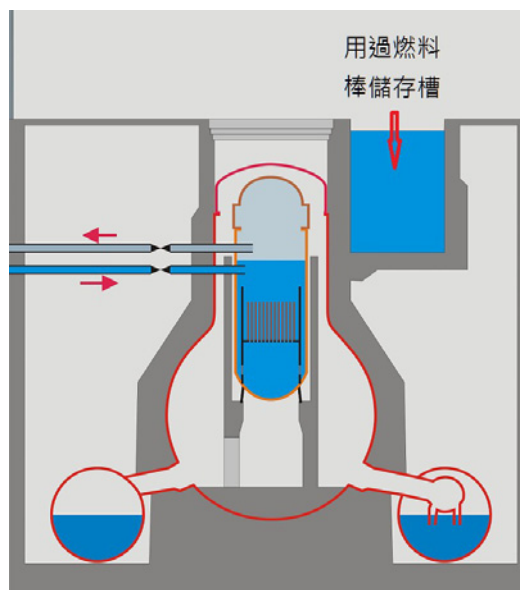
12%，在工程上，這是極高的發生率，可使錨定系統失效，爐心熔毀機率極大，對核電廠的安全極嚴重，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甚者，在台電的新聞稿也有提到，七支毀損的錨定螺栓，目前僅完成 6 支錨定螺栓的更換修復，有一支螺栓因現場設備干擾，必須研擬其他施工方法，規劃於下次大修進行修復，請問主委，為什麼還有一支螺栓還沒修復完成、全數螺栓還沒進行檢驗測試，核二廠就可以提前運轉？反應爐內圈 59 支和 60 支錨定螺栓的差異是什麼？反應爐的錨定螺栓設計內外圈各 60 支，為什麼內圈少一根卻還可以繼續運轉？對核能廠的安全性會不會造成影響？主委能擔保在內圈少了一支錨定螺栓下，運轉能安全無虞嗎？

3. 核二廠真的要恢復運轉嗎？

本席也必須指出，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發生七支錨定螺栓毀損，不會只是單一個案，目前只是測到有七支，但是未來會不會有更多根螺栓出現毀損？當錨定螺栓出現金屬疲勞的狀況，台電和原能會要怎麼預防？這次是剛好遇上大修才發現，但未來會這麼好運嗎？根據在土木、大地工程業界多年的王偉民工程師指出，看到錨定螺栓斷裂的資料，可以 99.99% 判定是金屬疲勞造成的，因為 0.29G 的震動拉力，絕對不可能拉斷這麼強壯的錨定螺栓，只有金屬疲勞才能造成。若是金屬疲勞，就應該全部換掉。換句話說，原能會應該要求台電將錨定螺栓全數換掉並徹底檢修核電廠反應爐後，再思考核二廠運轉與否。

而核子反應爐一旦出現意外，就會出現像福島核災的情形，加上臺灣的核電廠過去 30 多年用過燃料棒至今全數放在反應爐旁，核二廠偏偏又是現有三座運轉中核電廠最大、燃料棒儲存最多的，反應爐一旦發生問題，後果令人不堪設想。

核能反應爐為了方便燃料更換，用過燃料棒的儲存槽就設在反應爐上方，如下圖所示；臺灣的核一、核二與日本福島核電廠同屬早期奇異公司設計的沸水式反應爐（BWR）。地震發生時，日本福島電廠第四號機組正處於維修狀態，反應爐沒有燃料；用過燃料棒水池因為缺乏冷卻水循環，溫度上升沸騰，燃料棒暴露於空氣中產生氫爆。因為過去沒有人認為用過燃料棒儲存槽可能出問題，所以僅有廠房（或稱二次圍阻體）遮蔽。福島四號機組廠房炸開後，儲存槽整個暴露，放射性物質毫無遮掩，任由散佈到空氣中！



臺灣核電廠儲存的用過燃料棒遠比日本福島多，排放更密集！日本福島核電廠總共有 6 座機組，另外有蓋一個用過燃料棒共用儲存池，反應爐邊的儲存池僅放置最近一兩次取出的燃料棒，其餘都搬到地面上的共用池中。而臺灣的核電廠過去 30 多年用過燃料棒至今全數放在反應爐旁！比日本福島多出 5 到 10 倍，請參見下表。

日本福島電廠用過燃料棒儲存量（公噸 U）與臺灣之比較（至 2011 年 5 月）

日 本 福島電廠	一號機	二號機	三號機	四號機	五號機	六號機	共用池	共 計
	50	81	88	135	142	151	1097	1744
臺 灣 (2011/3)	核一 一號機	核一 二號機	核二 一號機	核二 二號機	核三 一號機	核三 二號機		
	498	473	643	624	478	459		3175 (18440 束)

（台灣大學大氣系教授徐光蓉提供之資料）

替台電背書的原能會

在 4 月 14 日台電的新聞稿指出，「依據螺栓斷裂面初步研判，顯示斷裂係裂縫長時間成長所致，而非瞬間斷裂，為強化反應爐基座裙板可能振動情形之監測，已於反應爐支撐裙板現場增裝振動監測儀器，進行連續性監測，以確保反應爐安全。

相關報告依程序需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確認機組安全無虞後，方可重新啟動」

請教主委，裝設振動監測儀器，監測，對偵測斷裂，防止爐心熔毀有幫助嗎？如果發生地震或是劇烈搖晃，多增加 100 倍振動監測儀器都無法阻止螺栓發生斷裂，換句話說，如果不是核電廠組件過於脆弱不適於用於台灣的核電廠，就是台灣的地理環境根本就不適合核電廠的存在！

但是錨定螺栓等於是反應爐的基礎樑柱，在當初設計時，錨定螺栓就比反應爐其他部分設計得更牢靠，才能支撐住反應爐所有的重量與壓力（根據核二廠機械經理臧鶴年指出，原子爐錨定螺栓是一個圓柱體，直徑三吋（約七．六二公分），全長二十六吋（約六十六公分），材質是鉻與鉬組成的高強度合金鋼。），所以在設計時就加強許多，底座有 2 圈各 60 根的錨定螺栓，也就是每 6 度有 1 根粗 10 公分，65 長公分鍛造堅固無比的鋼柱栓住反應爐的底座和地基。圓周 2 圈 60 根螺栓，就像手表每一分秒有 2 根螺栓，密密麻麻的兩層，把反應爐固定住，照理說，即使反應爐報銷了，螺栓也不會壞，所以現在出現七支錨定螺栓毀損，很肯定就是反應爐運轉上出現差錯，如果反應爐基座垮了，反應爐上無數的管線、閥門都會毀壞，最後一定就會爐心熔毀。更何況核電廠在大修停機前，員工聽見一聲巨響，而且有異常的震動，後來發現這震動來自爐體內，附近的測震儀顯示，高達〇．二九 G，相當於一個四級地震的衝擊波，比原來的〇．〇四 G 高出許多，這代表了許多可怕的原因。換句話說，就算加裝振動監測儀器也無法改善，因為連台電自己都不知道反應爐出現什麼狀況，造成螺栓毀損，所以胡謔了加裝振動監測儀器就可以確保反應爐安全的說法，並表示只要將相關程序送原能會，核二廠就可以重新啟動。

台電用理由搪塞，拒絕釐清錨定螺栓毀損的原因，並用加裝振動監測儀器就能確保安全的說

法，要求原能會通過審查，讓核二廠重新啟動，主委能接受台電這樣不負責任的作法嗎？

在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全世界未曾出現過的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後，已經更新完成六顆，共燒掉三百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一億元），還有一顆還沒修復，並根據原能會和台電初步判斷是金屬疲勞所造成，而今 120 顆螺栓中有 7 顆發生金屬疲勞，其餘的 113 顆同樣承受三十年的反覆應力、塑性變形，難道就不會發生金屬疲勞嗎？是不是應該全部換掉？再者，奇異的安全保證前提是，假設這一百一十三根螺栓「完全無缺」，問題是，七根發生斷裂及裂縫的螺栓，若真的是金屬疲勞造成，利用超音波檢測根本就看不出螺栓早有「內傷」！

而且原能會核能管制處科長賴尚煜證實，到目前為止，全球採用 B R W—6 沸水式機組的核電廠，僅有核二廠發生錨定螺栓斷裂，而且是兩部機組先後發生，核二廠二號在去年大修時，就被檢測出一根錨定螺栓斷裂。請問主委，除了核四廠放棄「統包」，而採用「分包」作法，將核四龐大的建廠利潤拆解分給美日等跨國公司，將核四最重要的核島區，設備提供分別由美國奇異、日本日立、東芝、三菱得標，但最後要再交由台電公司自己進行最複雜、困難的統籌施工和整合工作，擔起整個核四建廠的責任。所以將日本同型電廠需分為 13 個獨立運作系統的數位儀控系統（DCIS）整合成全球首次採用的單一數位化系統之外，現在台灣又創下了全球首次錨定螺栓斷裂的事故，而且還是兩部機組先後發生，如此嚴重的核能安全事故，核二廠難道不該暫停啟動運轉？

本席要求，在尚未釐清錨定螺栓毀損原因前，核二廠暫停重新啟動，如確認為金屬疲勞，必須換掉核二廠一號機 120 顆錨定螺栓，並確認安全無虞後，才能重啟核二廠反應爐。

核廢料放置花蓮

請問主委，台電有沒有計畫在台灣東部花岡岩區域放置核廢料？

根據台電在 100 年 12 月原能會核備之台灣電力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台電函覆說明本島東部花崗岩區域建置 500 公尺地質探查孔』公文指出，原能會擬定今年度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正處於「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2005-2017），目前台電據此已逕自於去年 10 月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101 年 3 月底完成 2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剩下的 300 公尺還在進行中。請問主委，剩下的 300 公尺何時完成？

在原能會的今天書面報告中指出，「臺電公司執行第一階段期間，將規劃於花蓮縣秀林鄉建置地質實驗室，以取得處置技術有關之地質調查參數及地工技術，並未涉及後續階段之場址評選、場址調查情事。

臺電公司考量技術發展驗證、母岩特性調查、人員培訓等需求，初步規劃建置水平深入岩體百公尺以上、直徑約 6 公尺之試驗坑道。秀林鄉之地質實驗室並非特定場址，而係僅供深地層處置技術發展及驗證用之一般性地下實驗場所。」

在 100 年 3 月台電『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1-3 頁，1.5 地質處置概念內容中，不僅直接定義用過核子燃料作「深層地質處理是較為可行的處置方式」，更直指根據研究位於板塊邊界之本島花崗岩體有可能已邁入相對穩定地塊條件，其地質及構造特性

或與離島花崗岩類似，因此將「加強本島花崗岩體穩定性研究」列為重點研究。

依照 100 年 3 月『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 100 年 12 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1 年度工作計畫』，用過核子燃料作「深層地質處理是較為可行的處置方式」的確是台電未來處置核廢料的未來方向，而所謂的潛在處置母岩不是在台灣本島東部花崗岩就是離島花崗岩，所以未來花東地區就是台電選擇做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的場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定義之「高放射性廢棄物(High Level Waste)」，屬高度污染放射性的廢棄物，來源就是「用過核子燃料(Spent Fuel)」，主要就是指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產生之萃取殘餘物，所以這是「萬年劇毒」。而根據各項資訊顯示，台電係依據 101 年度工作計畫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進行「選址」評估作業，地點就在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北部、也就是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並與台電公司函覆說明中所附「地質探查孔位置圖」相符；很清楚的，台電就是為了要將高放射性的用過核子燃料以花蓮作為最終處置點做準備工作。

請問，如果不是針對特定場址，只是用為試驗坑道，為什麼「剛好」在秀林鄉挖掘 500 公尺深？如果目前挖掘的該花岡岩區域符合台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未來是不是就會在該地置放核廢料？本席合理懷疑目前在正在進行的 500 公尺深取岩心地質探查井所在地，就是未來放置用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地！

之前蘭嶼核廢料，而今台電已經盤算將核廢料放置於台灣本島，而核廢料分為高放射性廢料與低放射性廢料兩種，台電早期在蘭嶼掩埋的核廢料屬於低放射性廢料，要監測 300 年才能確定其安全穩定性，可是有些高放射性的核廢料，就算監測 300 年也沒有用，因為毒性一點也不會衰退。請問，高放射性核廢料放置於台灣本島適合嗎？台灣在財政上已經債留子孫，難到還要將核能的劇毒留給子孫和生長在這片土地上的人民嗎？

在 100 年 3 月台電『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1-1 頁載明：

我國目前對於用過核子燃料的管理政策是在乾式貯存後進行最終處置，但不排除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障協定下，尋求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並且繼續執行用過核子燃料及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案。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指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或其經再處理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由於國內目前尚未採行再處理措施，因此法規中所提及之高放射性廢棄物實際上即指「用過核子燃料」。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我國核二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斷裂一事，為顧及我國核電廠安全，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我國核二廠一號機近期歲修，台電於 2012 年 4 月 4 日指出，在大修期間，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檢測時，先是目視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一支錨定螺栓斷裂，另從超音波檢測訊號中發現還有兩支螺栓疑似有斷裂，以及四支螺栓有輕微裂紋，此乃世界首次發生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斷裂情事，顯見我國核安面臨嚴重問題。

二、面對此狀況，悉聞台電公司表示更新六顆螺絲，共需花費三百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一億元。經專業工程師表示，一個核能級該尺寸的螺栓最多五千元，加上工人施工費用，一個螺栓連工帶料了不起一萬元，就算一百二十顆螺栓全換也才一百二十萬元，而且應該順便對其他螺栓都做「金屬疲勞」分析，一次更換完畢，免得下次還要再花一億元請美國專家來換零件。

三、類似狀況並非首例，去年核二廠二號機亦發現有支螺栓斷裂，主要是螺栓表面有缺損，在長年熱漲冷縮及應力反覆影響下斷裂，有關單位實有必要予以徹底檢討，以維護我國核安安全。

四、綜上所述，基於我國核二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斷裂乃世界首例，為免因此造成比日本福島核災更嚴重之傷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就核安評估及現行維修作法予以研議，並具體回覆。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一)：

一、花蓮蓋高放射核廢場？台電鑽探挨批

民進黨立委蕭美琴 4 月 12 日爆料，台電悄悄在花蓮太魯閣北側的花崗岩山區鑽探地層，打算興建高放射核廢最終處置場卻未告知當地族人，連村長詢問都謊稱是「挖隧道」，蕭美琴批評，高放射核廢半衰期長達萬年，花蓮拒絕留下「萬年遺毒」。

她指出，台電依據原能會核備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悄悄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太魯閣北側，碧海水力電廠範圍內進行鑽探，今年三月底已完成 200 公尺深，還剩 300 公尺準備鑽探。

太魯閣族牧師吉洛·哈篋克出面抗議，他說，探鑽地區過去是族人狩獵地，但政府每次都用欺騙手段欺負原住民，過去是蘭嶼，現在是花蓮，將號召族人團結起來、共同抵抗。

台電核能後端處長李清山坦承與當地溝通不足，未來會加強，但鑽探「與選址無關」，只純粹調查花崗岩地質穩定性，純屬研究階段，過去在金門烏坵也鑽探過，未來也會調查其他地方。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三組組長劉文忠說，2017 年以前屬調查研究階段，2017 到 2037 年才進行選址作業，興建最終處置場須經審核通過且經地方同意才會蓋，「台電目前沒意圖」。

蘭嶼核廢場屬低放射，但當年未先告知當地達悟族人，卅年來抗爭不斷。低放射須監測 300 年才能確定安全性，更何況高放射性核廢可能導致罹癌，甚至有輻射外洩危機。鑽探區只離花蓮市區 40 公里，最接近撤離半徑的花蓮市和吉安鄉人口高達 20 萬，人口更多的宜蘭縣也在半徑內，一旦發生災害後果不堪設想。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

第四條 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一、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
- 二、地球化學條件不利於有效抑制放射性核種污染擴散，並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
- 三、地表或地下水文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
- 四、高人口密度之地區。
- 五、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

前項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2.《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1)不管台電公司所進行的鑽探工作是否與選址有無關係，本席要請問台電公司在進行相關的鑽探研究時，是否有依據原基法的規定，取得太魯閣族的同意？

二、台電更換六根核二廠錨定螺栓花了 1 億元？

台電核二廠一號機 3 月份進行歲修時發現，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有 1 支斷裂，2 支疑似有斷裂，4 支有輕微裂紋，台電依照奇異公司提供的檢修計畫，已完成 6 支錨定螺栓更換修復，傳出花費 1 億元，另外還有 1 支螺栓因現場設備干擾，必須研擬其他施工方法，規劃於下次大修時進行修復。

(2)錨定螺栓平均多久要換一次？核二廠完工後到現在換了幾次？

(3)六支錨定螺栓的更換要花 1 億元，如果全部 120 根螺栓全部更換要花多少錢？

換螺栓就好像汽車拆引擎一樣，為了更換一小組零件，必須全部拆開才能換，所需要花費的時間與工本費用，經常是不成比例。舉例來說，一個零件可能只要 50 元，可是拆卸引擎的檢測費用要 5,000 元，人工費用也要 5,000 元，但是沒有 50 元的零件車子行駛就可能發生危險。既然要拆了，當然要一次把已近使用年限的零件一次更換，避免短期間又需要花一大筆檢測與人工費用進行更換其他零件的情形。

(二)：

一、蘭嶼核廢料安全及未來問題：

(一)核廢料究竟能否面對安全疑慮：

1.印尼於 2004 年蘇門達臘發生 9 級強震。

2.日本去年發生 8.9 級強震。

3.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幾項重大安全問題或保證：

(1)蘭嶼核廢料場的耐震設計為幾級？若蘭嶼發生海嘯侵襲，安全設計是幾公尺？目前圍牆為 10 公尺是否足以抵抗？

(2)蘭嶼為海島地形，氣候終年保持高鹽分狀態，核廢料儲存桶能否抗鹽分鏽蝕？耐用年限是幾年？先前之評估機制為何？

(3)究竟核二廠有沒有桶身破裂事件？處理人員是否暴露在危險之中？

(4)蘭嶼核廢料場運作迄今有沒有發生過輻射外洩事件？桶身及儲存安全由誰負責保固？若一旦發生外洩問題，政府誰要負起什麼責任？

(二)國外處理核廢料究竟是否可行？例如：大陸、北韓、蒙古或平壤？還是完全不可行？

(三)核四運轉後，核廢料每年會增加多少桶？是否又要再次進駐蘭嶼？蘭嶼是否不可能終止核廢料進駐？

(四)蘭嶼比起本島，不論從社會福利、醫療環境、教育文化或是觀光經濟等領域，仍處於發

展落後的狀態，政府常常以「補助款已經夠多」，甚至以「執行率」（補助經費還執行不完）的理由，堅持目前對待蘭嶼的方式已經足夠，但此一邏輯是否正確，值得商榷。舉例而言，其可改進之處如下：

1. 政府應主動興建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並提供民眾判斷核災的知識與設備，讓民眾能夠自主判斷政府是否做好核能安全的工作。

2. 教育部分，政府除應全額支付蘭嶼民眾大學畢業之學費，也應提供每個學齡家庭免費的電腦及寬頻，不只提供蘭嶼民眾學費，更要讓蘭嶼民眾能夠用教育來傳承自己的文化，以知識來判斷核廢料場是否安全，用縮短知識落差來與政府共同研商核廢料場何去何從。

3. 觀光、產業與基礎建設，中央亦應以更積極方式提供，而非推託給地方執行力的問題。

二、非核家園是否可能，核二與核四相比何者安全：

(一)非核家園究竟何時可以達成？是在野黨曾經提出過的 2025？還是其他時間？亦或者根本不可能達成？

(二)核二問題核四是否會重演？政府如何保證核四比核二安全？

1. 核四與核二相比，設計有哪些不同？安全規格有哪些不同？如果以量化指標評斷，核二場安全等級是幾分？核四廠又是幾分？

2. 據悉核四廠已經有許多設備超出保固期間，請問是否屬實？再者，台電與奇異公司之間，也有諸多變更設計的爭議，請問是否危及安全？倘若屬實，政府如何保證尚未運轉的核四廠比核二場還要安全？如果一旦發生意外，要找誰負責？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核二廠的「蓮花座」安全出現警訊

一、錨定螺栓斷裂，世界首見：核二廠一號機依計畫歲修，發現反應爐基座 7 根螺栓毀損，全世界首見，台電主動發布新聞，表示將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固定在鋼筋混凝土基座上的 120 支錨定螺栓，有 1 支斷裂，2 支疑似有斷裂，4 支有輕微裂紋。

二、核電廠安全如菩薩端坐蓮花座？如今螺栓斷裂

去年日本 311 大地震後，原能會副主委黃慶東一席「核四興建在岩盤上，就像菩薩端坐在蓮花座上安穩」掛保證，如今核二廠一號所斷裂的螺栓正是固定反應爐與基座的螺栓。

三、世界第一的螺栓斷裂其實已接連發生

在去年二號機發現 1 根螺栓斷裂後，未能全面檢查，待半年後才發現一號機竟有 7 根毀損，明顯疏忽核電廠安全。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處長陳宜彬 4/4 表示，去年 10 月核二廠二號機歲修時就發現 1 根螺栓斷裂。

四、奇異公司曾說，逾 3 根有問題，會影響安全，今斷 7 根卻只修 6 根了事

奇異公司去年曾提出報告，如逾 3 根螺栓有問題，恐影響安全，全要求台電送專業機構分析肇因，防止其他螺栓繼續斷裂。台電既未記取前車之鑑，本次 7 根出問題，竟只換裝 6 根，（第 7 根螺栓因受到現場設備干擾影響，必須研擬其他施工方法，台電規劃在下次大修時進行修復）。

五、周刊報導，核二大修停機前員工聽見一聲巨響，是先震後斷或先斷後震，台電分不清，

快速修復，企圖粉飾太平。

六、台電只更換 7 根損壞的螺栓，土木工程專家認為應 120 根全數更換：

台電與原能會初判金屬疲勞是核心原因之一，經營大地工程與鑽探業務的王偉民說，剩下的螺栓同樣承受三十年的反覆應力、塑性變形，所以主張一百二十顆螺栓應該全換掉。

1985 年大阪空難，2002 年華航澎湖空難飛機金屬疲勞，顯示金屬疲勞表面不易看出，卻容易造成瞬間斷裂，極為危險。

七、維修費用，換 6 根螺栓花新台幣約 1 億元，台電任奇異公司予取予求

台電完成更換 6 根螺栓，共燒掉 300 萬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1 億元。專業工程師王偉民質疑台電遭美國奇異公司敲詐，因為 1 顆螺栓最多 1 萬元。王偉民也說，奇異公司開價 300 萬美元「根本是敲詐」，因為一個核能級該尺寸的螺栓最多 5,000 元，加上工人施工費用，一個螺栓連工帶料了不起一萬元，就算一百二十顆螺栓全換也才一百二十萬元，剩下的九千多萬元都是去買奇異的 know-how、技術與廠驗，實在很誇張；而且既然人都來了，何不順便對其他螺栓都做「金屬疲勞」分析，一次更換完畢，免得下次還要再花一億元請美國專家來換零件。

八、自去年 10 月二號機 1 根螺栓斷裂，到今年一號機 7 根螺栓斷裂，原能會既未對台電作出任懲處，有失職守。

※核四運轉遙遙無期，台電總經理竟敢期望 103 年運轉，是為追加預算而欺騙立法委員？

一、台電總經理李漢申 3/26 在財政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期望核四在 103 年運轉。

二、以裝填燃料棒需測試一年估算，核四至少要在 102 年底之前（亦即 21 個月之後）完成試運轉。

三、依據原子能委員會「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核四 1、2 號機試運轉平均進度近 14 個月來，自 37.91%增加到 40.41%，只前進 2.5%，落後進度從 7.32%增加到 45.40%，可說越落後越遠。即便是先運轉的 1 號機，測試進度也只從 54.44%到 59.25%，前進 4.81%。

四、一個過去 14 個月只前進 4.81%的進度，怎能期待未來 21 個月自 59.25%前進到 100%？

五、負責核安管制的原子能委員會主委蔡春鴻，3/14 在教育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我從來不諱言核四有問題！」、「正在興建中的核四廠，確實有很多問題，如果問題最後無法有效解決，原能會基於確保國人安全的立場，不排除要求核四廠停工的權利及責任。」請問台電，測試進度多久之內沒有趕上預定，核四將自動停工？

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年月	10001	10002	10003	10004	10005	10006	10007
1 號機	54.44%	54.44%	54.44%	54.44%	54.44%	54.83%	55.06%
2 號機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進度	37.91%	37.91%	37.91%	37.91%	37.91%	38.11%	38.23%
預定進度	45.23%	46.51%	47.88%	51.01%	54.24%	57.55%	60.96%
落後進度	-7.32%	-8.6%	-9.97%	-13.10%	-16.33%	-19.44%	-22.73%

年月	10008	10009	10010	10011	10012	10101	10102
1 號機	55.60%	56.35%	57.03%	57.60%	58.58%	58.99%	59.25%
2 號機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進度	38.51%	38.90%	39.26%	39.55%	40.06%	40.27%	40.41%
預定進度	66.13%	71.40%	76.75%	82.20%	83.70%	84.71%	85.81%
落後進度	-27.62%	-32.50%	-37.49%	-42.65%	-43.64%	-44.44%	-45.40%

※核四因進度落後，預算吃緊，馬英九選上後即揭露追加預算且延後商轉的消息，當消息曝光後遭輿論批評，台電立即改口，台電無法確定核四這個錢坑到底要再投入多少錢？

一、2/17 自由時報報導核四延後商轉 39 個月，預算需追加 563 億元，總經費達 3,300 億元。當天台電專業總工程師徐永華透過中央社表示，「沒那麼多」，但表示總累計恐突破 3,000 億元，至今尚未公布確定數字。

核四興建過程預算追加大事紀

時 間	核 定 / 追 加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1992 年	行政院核定為 1,697 億元	1,697 億元
1996 年	行政院核定追加 190 億元	1,888 億元
2006 年	行政院核定追加 447 億元	2,335 億元
2009 年	行政院核定追加 402 億元	2,737 億元
2012 年	台電擬要求追加？億元	突破 3,000 億元

二、前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林宗堯直言，「非核家園」已是朝野與民間的共識，但台電準備大舉追加核四預算，讓馬英九總統選前承諾「逐步減核」面臨跳票。且他 2/16 才和台電高層見面，高層都不清楚核四廠何時能完工，所以核四商轉延期 39 個月的說法「純屬虛構」。

二、台電不承認核四不能用，無止盡的消耗下去，卻要全民買單，核四每拖 1 個月，每個國民要為他們付出 22 元

台電專業總工程師徐永華 2/17 證實，「核四工程每延 1 個月，成本將增加 4 至 6 億元」，「他解釋，由於核四工程類似專案投資計畫，所有人事、差旅費用與工程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占成本支出最多。」以平均每個月增加 5 億元計算，全國 2,300 萬人每人要付出 22 元。

※核四造價天價，是其他國家的三、四倍

自 2000 年以來，核能電廠的興建主要集中在新興大國，能源需求孔急的中國、印度更成為主要發展核電的國家，其中，中國核電廠成功壓低建造成本，平均單位造價只有台電的不到一半。印度 Kudankulam 核電廠每瓩造價 1,170 美元，僅為核四造價的 28%，而 2012 年 3 月完工的該電廠，其造價總金額 23.4 億美元，為核四的 21%。

近十年完工核電廠造價一覽

電 廠 名	裝 置 容 量 (萬瓩)	開始興建 日 期	完工商轉 日 期	建造總金額 (億美元)	平均每單位造價 (美元/瓩)
浙江秦山電廠二期 (三部機)	183	1996.06	2010.08	23.5	1284
浙江秦山電廠三期 (二部機)	134	1998.06	2003.06	25.7	1918
江蘇田灣電廠一至二 期(二部機)	200	1999.10	2007.05	32.0	1600
印度 Kudankulam (二部機)	200	1997	2012.03	23.4	1170
台電核四廠 (二部機)	270	1980.05	?	110.0	4074

註：核四廠造價，係以此次追加預算後約 3300 億元經費計算

製表：編譯劉干郁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案由：

在去年就福島發生地震造成核災事件之後，台電就現有三座核能電廠提前進行「十年總體安全評估報告」，在提出之後，台電也開始著手進行核二廠的「第三次十年換照審查」，據貢寮自救會成員指出，去年年底已經開始審查程序，目前已經有一份「核二廠總體安全評估報告（草案）」在核定中。然而，4/5 台電自己爆料，核二廠一號機有 7 枚支撐反應爐的支撐螺栓斷裂（1 根全斷、2 根疑似斷裂，4 根裂開，其餘 113 據稱正常）。根據報告指出，3 月 16 日要將核二廠一號機停機檢修時，為了冷卻反應爐溫度，注水進入反應爐，但因為一般的情況下反應爐內高溫達 300~400 度，因此內部壓力也高，注水便需要加壓；以往的注水會造成 0.04G 左右的震動，但這次注水卻造成了 0.29G 震動，而在冷卻之後的檢查，光目測就發現 1 根斷裂，超音波檢查後少發現 6 根。美國奇異（GE）公司警告，如超過三根螺栓有問題恐影響安全，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台電與原能會應考慮立刻將核二廠一號機除役。

質詢內容：

1. 台電自 3 月 16 日停機時，就知道發生此樁空前嚴重的事故，原能會也在此後成立專案小組，卻對國民隱瞞，直到 4 月有立委及媒體得知此事，台電才不得已搶先自爆，提出說明打算淡化隱匿此事件的責任。還試圖要在 4 月 20 日重新開機。隱匿的決策是誰決定的？預計在 4 月 20 日重新開機的依據？決定者是誰？本席要求原能會與台電檢附相關公文說明。

2. 另外，由於在螺栓裂斷原因仍未釐清，例如，注水造成的振動是因還是果？貿然重新運轉可能讓民眾更加不信任，台電應該盡速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後，才能申請重新運轉，不應以「預計」時程 4 月 20 日為準。此外，核二廠的十年換照，相關程序也應該暫停，讓核二廠完全停機檢查整修後再進入審議，據此，本席也建議讓一號機除役。

3. 核二廠運轉這 30 年來，使用過還沒有清除的高輻射強度核燃料就存放在核反應爐旁邊。福島第一核電廠的四號機因為三號機的爆炸，炸開了燃料池的屋頂，核子專家都害怕核廢料如果沒有冷卻水了，會把一切安全防護措施都融掉，福島才 700 多根核燃料棒，而核二廠累積了 30 年，每個機組有 3000 多支，如果燃料池受損，會發生什麼事？本席要求台電應提供模擬狀況綜合演練報告。

4. 核二廠就在金山斷層與山腳斷層附近，這次不過是 0.29G 的震動，如果遇到日本 311 大地震那種規模，例如是在福島核電廠測出的 0.56G，如果支撐反應爐的螺柱都斷裂，反應爐「飛出來」，炸到上方的核廢料池有沒有可能？不要以為這些都是「假設」就無視，因為風險控管就是建立在對假設事實的預防上，台電應該就這些問題進行說明。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核二廠一號機於大修期間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目視及超音波檢測時錨定螺栓出現斷裂情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應釐清錨定螺栓斷裂的因果關係，核二廠反應爐機組錨定螺栓是否可承受原先設計地震拉力？並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必須確認機組安全無虞後方可重新啟動，若無法確保核二廠機組再次啟動安全，請台電公司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早啟動核二廠除役計畫，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此外，核一廠建廠及運轉時間都較核二廠早，核一廠相關反應爐機組運轉是否也同樣出現錨定螺栓斷裂情形？核一廠機組錨定螺栓是否可承受原先設計地震拉力？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本席再次要求核一廠與核二廠如期於 107 年與 110 年除役，核一廠 107 年除役這是既定政策，核一廠於民國 59 年核准興建，兩部機組分別在 67 年 12 月 10 日，及 68 年 7 月 15 日開始商業運轉，在現行核能發電廠中機組最老、壽限最短，再重新檢視核電安全後，核一廠與核二廠應於民國 107 年與 110 年運轉執照到期後，即不再延役運轉。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質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核電廠安全性及核廢料儲存

從能源的性質、儲量與使用上來看，核能仍是未來人類可能必須仰賴的重要能源。但從 1979 年美國三哩島核電廠發生事故，以及轍諾堡核電廠在 1986 年發生事故之後，全世界也領悟到核電廠潛在的危機與不確定因素。受此衝擊，部分國家如美國、瑞典、丹麥、挪威等，暫停了新的核電廠興建，但更積極投入環境影響評估、輻射污染傳送與監測及核廢料適宜處置與處理等研究，希望更多的科學知識與證據，使核電廠能有敗部復活的機會；另也有些國家如日本、法國、德國等，以更公開的胸襟，開放所有核電廠的營運資訊，主動告訴附近居民核電廠的一舉一動，使民眾了解而接納新的核電廠設立。

IAEA 秘書長伊巴拉德（Mohamed Elbaradel）2007 年 7 月 16 日於第 6 屆曼谷召開之科技發展會議中以「核能為人類發展引擎」為題演講表示，目前全世界有 437 座反應器運轉在 30 幾個國家中，發電量佔全球 15.2%，興建中的 30 座機組中有 16 座在發展中國家，其中大部分在亞洲，

中國大陸現有 4 座機組興建中，在下一個 15 年中將要使核能發電容量擴充 5 倍，印度有 7 座機組興建中，在 2022 年前核能機組將擴充 7 倍，巴基斯坦及南韓都有計畫擴充核能發電，此外越南、印尼及泰國均計畫興建核能機組，核能的復甦不侷限於亞洲，約旦、土耳其均有興建核能電廠計畫，而阿根廷、保加利亞、哈薩克及南非亦有擴充核能的計畫。歐洲國家中的芬蘭已表態支持擴建核能電廠的立場，瑞士也已經過公投，反對淘汰核電廠。

此外，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邵耀祖表示，多年來，蘭嶼的核廢料一直是以固化靜態存放，有些核廢桶因年代久遠，出現生鏽、破損現象，因此曾把 9 萬多桶取出重裝。因為由靜態變動態搬運，多少有輻射粉塵產生，不過現在都已經作業完畢，環境輻射檢測結果也顯示不會影響人體健康。但是，核廢料放置的安全性也成為危害的潛在因子，多年來一直存放在原住民達悟族居住的蘭嶼島上。蘭嶼居民表示，週遭居民長期暴露在核廢污染風險當中，飲用水、空氣、食物都可能受到污染，但是他們沒有辦法發出任何聲音，只希望政府能感受到他們的期盼，讓家園能保有乾淨的土地及海洋。

在歐盟，核能發電廠每年雖然提供全歐洲三分之一的電力，但也製造出七千立方米的輻射性核廢料。目前，這些核反應之廢料是被儲存在靠近或接近地面的核廢料處理中心。但是這只是一個短期的辦法，僅可以用來降低核廢料之溫度及輻射量。輻射性核廢料的危險性至少可以長達一百萬年，最安全的長期解決之道是將之存放在地底深處。

台灣核電 3 廠已確定將按時除役，但以目前的能源供需，要踏上非核之路還需要一段時間。在廢核之前，台灣必須居安思危，在福島核災中學習慘痛的經驗，致力確保核能安全，才能避免核災的發生，給民眾安心的居住環境。

本席請問：

一、目前全球面臨了幾個嚴酷的問題，包括人口的膨脹、環境的污染及貧窮問題，這些問題均與能源政策相關，世界能源會對未來人類的永續能源提出評估的 3A 原則（Accessibility, Availability and Acceptability），即可取得性、可行性及可接受性，就核能發電而言，由於其發電能力穩定強大，可滿足眾多人口的需求，便宜的電力對改善貧窮亦有助益，同時核能不排放二氧化碳對改善溫室效應亦有幫助。針對這樣的理論請問您有什麼看法？

二、台灣由於有非核家園的政策，與亞洲主要鄰國相較，核能發展遲滯且偏離主流，這將使台灣的經濟無法擺脫或降低對石油的依賴，亦無法利用核能製氫與氢能接軌迎接氫燃料電池時代的來臨。面對這樣的情勢發展，請問政府有什麼積極的因應措施？

三、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專題演講時表示，台灣每年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高居全球第 3 位，他贊成台灣短期內應朝核能發電發展，核四應繼續興建，等再生能源技術純熟，才能實現「非核家園」夢想。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值得參酌的思維，對於一味主張「非核家園」的民眾，希望也可以提供另類的思考，但是，政府對於再生能源政策的立場尤其重要，請問現在政府對於再生能源的整體發展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四、溫室效應造成的全球氣候變遷是人類文明最嚴峻的考驗，二氧化碳減量是必然的國際義務。核能發電每年為我國減少 3,000 萬噸 CO₂ 排放，幾乎減少 13 % 的 CO₂ 的排放，相當於每年

替社會節省 3,940 億的碳稅。這是擁核人士的論點，請問您如何解讀？

五、在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之後，台電才坦承蘭嶼核廢料儲存場的安全性可能有待改善，不過到底要怎麼改善，到目前為止台電還是沒辦法說清楚。蘭嶼核廢料儲存場要怎麼改善，目前在蘭嶼核廢料儲存場地下五十公尺，存放了 9 萬 8 千桶核廢料，如何預防天然災害造成的威脅，台電現在才說會啟動安全機制。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請問往後要如何改善，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呢？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我國自民國 67 年開始利用核能發電後，為處理核能發電所產生各種核能廢棄物，爰設立核後端基金予以支應，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台電公司自 76 年度起逐年按核能發電量提撥後端營運基金。該基金原定位為台電公司內部之基金，嗣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行政院爰於 8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86）孝授 2 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預算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且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設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

自此，該基金由原屬台電公司內部之基金，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惟行政院係在缺乏法律基礎下，逕以行政命令將原屬於法律個體（具排他性、受法律保障）之內部財產，劃歸經濟部主管之附屬單位並加以運用，其適法性有待商榷，謹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將核後端基金改隸經濟部之相關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於期限內予以法制化，該行政命令應已失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而核後端基金改制於經濟部之依據係前開所述行政院於 86 年所訂之行政命令，然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並未依法將其法制化，因此，在缺乏法律依據下，前述行政院相關函令應已失效。

（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同法第 6 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高等行政法院 35 年判字第 19 號判例亦明示：「國家之行政行為，非依據法規，不得使人民負擔義務或損害其權利。」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5 號解釋理由書亦明文：「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如決策上認某種公營事業應採公司組織之形態，則係基於該種公營事業，適於以企業理念經營之判斷，自應本於企業自主之精神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為之。而在法律上，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但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台電公司提撥之核能發電後端處理費用並非政府規費收入，政府自無權移轉所有或運用。行政院在無法源及法律規範下，逕以行政命令將原屬台電公司之核後端基金改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

業基金，並於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顯已逾越權限。不若經濟部所屬之「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各依「貿易法」、「能源管理法」等規定而來，其資金來源為規費收入之一種，行政院及經濟部有權依法定用途予以管理、運用。

(三)違反預算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規定

核後端基金係台電公司按核能發電量逐年提撥而成立之基金，原屬台電公司之財產，應專款專用，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為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6 條所稱：「為特定用途所提列之資產」，依預算法第 16 條、第 20 條、第 41 條等規定，應列為台電公司所編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惟行政院及經濟部逕予接管，改為經濟部主管之附屬單位預算，顯非適宜。

(四)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

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三、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針對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明定所稱之「公用財產」係僅指其股份而言。經濟部所擁有者為台電公司之股份，其對官股部分自有處分權，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原係台電公司之內部財產，並非公用財產，經濟部自無權越俎代庖而逕予接管。

(五)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

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如有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今經濟部具有公司法之主管機關、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之大股東等三重身分，理應遵守法律規定，依法行政，現卻僅以一紙公文下令台電公司交出核後端基金之所有權，顯不符法律規定。

(六)本院決議

本院審查該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曾作成決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此作法非但欠缺法律依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因此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自 98 年度起改列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據表示，台電公司擬於原子能源法及電業法中增列法源，目前將提列核後端基金之法源納入電業法第 78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報送立法院審議中。

綜上，核後端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規費收入，係屬台電公司自行提存、有其既定用途、應專款專用之基金，行政院雖因考量該基金處理之公信力及因應未來台電公司之民營化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相關因素，而將其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惟此作法非但缺乏法律依據，甚且違反現行諸多法律規定及本院決議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雖據稱已著手修訂相關法律，惟仍應積極運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確立法源基礎。

又依核後端基金 101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基金 101 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預計淨

流出 81 億 4,000 萬元，其中主要係增加長期貸款予台電公司。經查：

(一)本院決議

本院審查核後端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5：「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之主決議事項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必須依 97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 4，將每年度增加之未動用餘額貸予台電公司之比例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其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二)預算法規定

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因此，本院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主決議事項具有拘束有關機關之效力。

惟查：

(一)應收台電長期貸款數仍持續累增，不符逐年降低之決議

查核後端基金 101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802 億 7,5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億 5,900 萬元，增幅約 1.96%，更較 99 年度決算數 1,752 億 3,600 萬元，增加 50 億 3,900 萬元（約 2.88%），顯示該基金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

(二)貸予台電之數額已超出基金餘額 80%，違反本院決議

核後端基金 101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為 2,239 億 5,365 萬 2 千元，依此核算基金賸餘之 80%為 1,791 億 6,292 萬 1 千元，惟依該基金 101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802 億 7,500 萬元，已較基金餘額之 80%超出 11 億 1,207 萬 9 千元，違反本院決議。

綜上，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本院於審查核後端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電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貸予台電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本院決議，且不符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意旨。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有 28 案，進行第一案。

一、民進黨黨團要求針對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奇異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台電公司，應個別完成肇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及 PRA 量化風險分析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請原能會依法舉辦聽證會，取得安全保證後，核二廠一

號機始得重新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田秋堇 林岱樺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請問提案人，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提案：有關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件，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一號機組進行全面性的檢測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外，原能會並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檢測及改善報告。在未完成前述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同意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

提案及連署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淑芬 鄭麗君 田秋堇 林佳龍 何欣純
林岱樺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第二案是關於核二廠一號機組的問題。針對核二廠一號機組重新啟動的機制，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非常希望原能會能夠確實把關。第二案雖然只有簡單的四行字，現在針對台電對於所有損壞情況的檢修以及原能會能否按照提案做出相當程度的配合？還有，提案最後一行的要求你們是否能執行？現在請行政單位針對第二案做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剛陳委員所講的，今天進行詢答時，我們一再強調原能會會就專業立場進行嚴格把關。第二案提到「進行全面性的檢測並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因為 UT 檢測部分我們已經做過了，所以我不曉得提案中的「全面性的檢測」到底是什麼意思？不過「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使其能夠符合安全，絕對是我們的責任。至於「未完成前述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前」，我一再強調，我們會尊重委員會對原能會的監督，也會盡責做到相關的資訊透明化。可是，對於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能讓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的部分，我有點保留。不過，假如委員會已做成決議，要求我們一定要這樣做，我們只能尊重。

主席：好，主委的意思是可以。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前述報告」語意並不是很清楚，到底是要到本委員會來報告？還是他們只要將報告送來……

主席：提案是說檢測及所有的改善方案統統都要送到立法院來報告一次，而且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還有，主委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做成決議以後，他們也會照做。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是我們要同意他們做？原能會已經同意台電重新啟動之後，原能會還要再經過本委員會的同意嗎？

主席：我們同意他才會同意，但是他們要把方案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報告，再取得我們的同意，然後他就會同意，也就是說，我們同意之後原能會才能同意。

蔡主任委員春鴻：政府官員對於立法院所有的決議當然一定要尊重，但我還是一再強調，我覺得這樣的程序並不是一個很正常的程序，對於我們來講，假如將來所有的情況都要來委員會報告，我想原能會就廢掉算了嘛！我一再強調，原能會擔負所有安全的責任，該負的責任我會扛起來，可是我還是強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假如真的做成這樣的決議，我只能遵守。

主席：請提案人柯委員建銘補充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講的是什麼話？居然在國會殿堂上講出「要立法院監督，那原能會就廢掉算了！」這何其反民主啊！國會監督是很基本的做法，主委你要知道，剛才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做出同樣的決議，經濟委員會內的國民黨委員沒有一個人敢反對，因為核二廠的問題可能發生系統性的危機。我現在講一個故事，以前有一個主委叫閻振興，核三廠在閻振興當主委的時候曾經發生過操作棒的頭斷掉的事件，我不知道那時候你在哪裡？當時台電主張將斷掉的部分換掉就好了，但是閻振興主委認為這個問題是何其重大，就直接稟告蔣經國，蔣經國下令一定要按閻振興的主張而全部換掉。因為奇異公司曾經發生相同的 case，國外的做法是換掉部分而已，但我們則是在閻振興的堅持下全部換掉。主委說若讓國會監督，則原能會必須廢掉，主委，你不要亂講話！請你把這話收回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對不起！我的意思是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的報告裡面……

蔡主任委員春鴻：原子能委員會接受國會監督是天經地義的事，我甚至於強調……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說假如要立法院同意就……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要是委員會任何的決議我們都予以尊重，可是針對這樣的 case，我們會做專業的判斷，再加上一定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之後，才能夠允許核二廠繼續使用。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件事非同小可！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樣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程序上有什麼不對？立法院天天在做決議，包括預算、主決議等都要來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個會期內，不同部會的主決議至少有 100 案以上。你要知道，這次事件的發生非同小可！主委，核二廠發生錨定螺栓斷裂的問題，請問全世界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就是沒有才嚴重啊！機組要如何重新運轉？針對材料上的安全性，奇異公司、台電公司及原能會都要作安全報告，大家來看看你們的看法到底有沒有一致？看看到底是設計或是材料出了問題。主委，你是學材料學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柯委員建銘：錨定螺栓會斷裂不是簡單的事情，30 年前同時裝了那麼多根螺栓，而現今有 7 根發生問題，代表其他的 120 根未來都將會有隱藏性的問題。一旦問題發生，台灣會毀滅喔！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也是我們評估的假設之一。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非常慎重地看待這件事，今天我之所以出席教育委員會，就是要看看原能會怎麼處理這件事？你們怎麼還可以做球給行政部門，要他們不必來立法院作報告，立法院自闖啊

？我在此拜託所有的委員同仁，為什麼今天光是一個教育委員會就有 28 位委員提案？代表大家都對這件事情很關心，而且今天的會議從早上開到現在都沒有停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案，但是第一案國民黨已經提出復議案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還是針對第二案，我想請提案委員，包括民進黨所有的委員，可否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也就是核二廠發生這樣的事故，立法院所有的委員代表了全國人民，都非常的重視、也非常的關心；至於原能會如何做好安全監督的機制，是原能會必須要盡的責任。今天立法院所有的委員都希望、期待，也認為必須命令原能會要擔當起重責大任，所以希望我們能夠尊重原能會的專業以及我們所聘請的原能會全體委員，針對他們審慎評估、安全把關之後，在機組要啟動之前，先經過本委員會及原能會委員會的同意，而且要向本委員會作報告。這麼一來，一方面我們既尊重了專業，另一方面也盡到了立法院的監督職責。

主席：陳委員是說同意，但是在啟動之前要先到本委員會報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想現在已經 5 點 15 分了，還有這麼多委員在這裡，可見這個問題非同小可！大家都不希望核二廠出問題，因為總統府就在核二廠方圓 20 公里的距離之內，如果出了問題，我看連總統都要立刻撤退，而且 20 公里內是百萬人民的身家性命範圍，老實講撤 20 公里是絕對不夠的！若撤 80 公里就到了新竹，整個北台灣大概就完了，國家的政治、經濟也會崩潰，台灣大概就要宣布亡國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可以輕忽的。剛剛主委自己也講了，這是全世界的頭一遭，全世界的核電廠、核電產業已經運作幾十年了，沒有任何一個核電廠的錨定螺栓會斷掉，但是我們的錨定螺栓就會斷掉。在此我跟在場的各位委員同仁報告一件事，我的辦公室為了這個事情開了 2 次協調會，我問他們 18 個月前的檢修有沒有發現問題，他們回說沒有問題。為什麼在這 18 個月裡面，全部的 120 根一內外圈各 60 根都斷在內圈？還有，我們看到報告的第 3 頁，這些斷裂的錨定螺栓有相對應的位置，表示這些錨定螺栓不是隨便斷裂，其中是有原因的！在台電還找不出原因的情況下，原能會竟然就讓台電公司把那 6 根螺栓換了，換了以後認為這樣好像就可以了。對此，我要打一個比方，如果家裡發現一隻蟑螂，你會不會認為把那隻蟑螂打死之後，家裡就沒有蟑螂了？這個想法當然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拜託大家，因為今天許多台灣的人民很關心，也在網路上知道了這件事，但是他們沒有機會在這裡發言。我們要求原能會的不過是要來立法院報告，報告之後要經過我們同意，而我們也都知道，到時候如果要表決，國民黨是占多數啊！所以根本不必擔心原能會會被刁難。我們執政過，所以當然知道執政的難處，我參加過好幾次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的主委、原能會的副主委謝得志及陳慧慈教授都相繼請辭，可見原能會裡面有很多苦衷。我的意思是，當我們通過了一個比較嚴格的決議，事實上等於是幫助了原能會，原能會要監督台電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原能會的預算、人員遠不如台電，所以要監督台電是多麼的困難！我覺得主委應該感謝我們幫你提這個案子，而不是說什麼「原能會就要廢掉了」之類的話，主委這麼說就非常不得體。林宗堯委員在每次核三安全監督委員會上不斷地講說原能會做得多辛苦，台電在填了表格之後送到原能會，原能會不能不蓋章。我真的認為不要騙大家了啦！所以我認為這個提案還是這樣子通過，我的意思是說大不了到時候

原能會來這裡報告，報告完了之後大家來表決嘛！表決的結果也是你們會贏，所以就先通過這個案子，好讓大家知道立法院開會開到這麼晚，就是因為我們真的是很重視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是把人民的健康、身家性命、財產當一回事！我想這就是這個提案最大的意義。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我們本來也當一回事啊！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就表示我們不當一回事，我們也非常瞭解民進黨黨團提這個案子的意義。我建議主席給我們 2 分鐘協商一下好嗎？

主席：你們黨團要協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是。

主席：好，你們討論 2 分鐘，我們暫時休息 2 分鐘讓國民黨黨內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陳淑慧委員，我建議原能會做結論前就要先到立法院來報告，而不是原能會同意前才來報告，如果等到原能會同意前才來報告，會讓人覺得很奇怪，就好像他們來立法院報告就表示我們一定要同意，所以原能會做結論前就要先來立法院報告。

主席：臨時提案第二案修正為：「原能會對於核二廠一號機組重新啟動與否做出決定之前，必須先到本委員會來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

核二廠一號機驚傳支撐反應爐裙板有七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在反應爐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這麼嚴重的狀況發生後，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前，實不應該讓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以避免發生重新啟動開機可能導致毀滅性的核災。爰決議：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二廠一號機組進行全面性的檢測，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確認機組確實安全無虞之前，不得同意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

提案及連署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田秋堇 何欣純
林岱樺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席，第三案跟第二案，一個是針對原能會，一個是針對台電。第三案倒數第 2 行提到：「……全面性的檢測，於事故原因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確認……」，請問要怎麼去監督？

主席：不是啦！陳委員，這個說法應該沒有人會反對，也就是說應該要把原因為什麼會這樣子完全釐清、把疑慮完全排除，確認安全無虞。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還是要來報告。

主席：這些內容沒有什麼好反對的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原能會去顧台電，我們顧原能會！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原能會應該要求台電確保安全。

主席：基本上這部分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請問第三案是要求原能會還是要求台電？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再補充，剛剛第二案也有提到「全面性的檢測」，到底是什麼？我真的不知道，不過反正第二案已經通過了，我剛剛只是同意後面做修改，可是對於「全面性的檢測」，說實話我還是搞不懂，在第三案也同樣提到「全面性的檢測」，我真的不懂這個……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那你懂什麼？你建議什麼？你建議改成什麼？

主席：關於安全的課題做全面性的檢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啊！就是該做的檢測。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就是全面性的檢測，該做的檢測跟全面性的檢測……

主席：就是全面性該做的檢測。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難道要做一部分的檢測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不起！因為專業的人有時候對……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改成「進行必要性的檢測」，這樣可以嗎？應該做的就應該要做。

主席：「全面必要性的檢測」。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全面必要性該做的檢測」。

主席：好啦！這些都是細節，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這是形容詞嘛！難道只要做一部分嗎？你要跟國人講我們只做一部分的檢測嗎？當然是全面性的檢測嘛！

主席：我們折衷修正為：「進行必要性的全面檢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決議：

鑑於三月底核二廠一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七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顯見目前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均可能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決議：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針對三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進行全面性的檢測及採取必要措施，並應將辦理情形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田秋堃 何欣純

林岱樺 許智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針對核一、核二、核三，不過核一、核二、核三如果要做檢測應該是在大修的時候，如果依提案通過，就必須等到核一、核二、核三大修後才能來

委員會報告，可能要拖到年底了，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做多少算多少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必要的檢測全部都做完以後，可能要到年底了，因為這些工作必須等到大修時才能夠做。

主席：沒關係，到時候你們就是檢測到哪裡就報告到哪裡。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進行第五案。

五、決議：鑑於三月底核二廠一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七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顯見目前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的所有機組均可能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決議：1、本委員會應辦理現場考察，實地了解現有核電廠的問題。2、本委員會應舉辦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此次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件及原能會、台電公司的因應情況進行檢討，以落實核安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林淑芬 鄭麗君 田秋堇 林佳龍 何欣純 林岱樺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前面的提案是要求他們必須來委員會報告，現在又說要去考察，然後還要舉行公聽會，請問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是只處理核二廠的問題嗎？其他工作都不要做了嗎？

田委員秋堇：如果核電廠爆炸，教育也不用辦了，請你想想看，20 公里內有多少學校、多少學生、多少老師？到時候來得及跑嗎？

陳委員淑慧：那是因為你們是以反核的立場在看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不是反核，是核能安全問題。

陳委員淑慧：我們應該從安全機制去監督嘛！

田委員秋堇：梅克爾本來是擁核的，現在卻把 7 座反應爐停調掉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剛才已經提出來，在原能會所有安全機制、把關機制同意之前，必須到委員會來報告，所以剛剛那個提案不就沒有了嗎？在同意之前要先去考察，然後還要召開公聽會，而且剛才他們已經說明過了，7 根螺絲釘……

田委員秋堇：那是錨定螺栓，不是螺絲釘！

陳委員淑慧：這個案例是臺灣發生的首例……

田委員秋堇：全世界！

陳委員淑慧：全世界發現的首例，他們剛才也有報告過這一次為什麼會發現問題，是因為我們是採取比國際標準還要高的儀器去做檢測。

田委員秋堇：這些話你相信喔？這一次是在停機時發生 0.29g 的地震，結果引起震動，他們在大驚之下才開始去做檢查。

陳委員淑慧：難道他們講的都是謊話嗎？

田委員秋堇：當然是謊話！他們來這邊不講謊話早就被我們罵死了。

陳委員淑慧：你們現在的目就是要讓核電廠停機，永遠不再運轉嘛！

主席：陳委員，考察是立委的基本職務，也是召委可以安排的議程，無論你們同意與否，我都可以去排啊！所以你反對什麼？

第二，召開公聽會也是民主、公民參與的最基本而已，召委也是可以排的，所以你的反對也是沒有意思的，直接就讓它通過吧！

田委員秋堇：委員必須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這樣才能知道他們到時候送來的報告是真是假，如果他們能夠騙得了國會，就可以繼續做他們的官了。

主席：陳委員，你如果繼續反對就沒意思了，就是為反對而反對啦！因為公聽會和考察原本就是本於職權可以做的事情，這是立法院內部的事務，和行政部門無關，所以照案通過啦！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鑒於今年三月中旬停機歲修的核二廠一號機，台電在進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目視及超音波檢測」時，發現支撐裙板內側的錨定螺栓中，有螺栓斷裂等異常現象。為免發生核安危機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建請原能會就核一、核二廠相關組件進行嚴格查驗，確定安全無虞後，才能讓機組恢復運作。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鑒於台灣 99%以上的能源皆仰賴進口，其中 17%電力倚賴核能發電，在能源政策上所面臨的挑戰，與其他擁有自有能源或容易取得自有能源的國家大不相同。然基於政府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逐步完成穩健減核目標政策方向下。爰此，原能會等相關部會應就能源政策提出具體的計畫，以因應未來非核家園的國家政策方針，並建構更為完整的能源政策。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讓委員瞭解，剛才在詢答時我也提到，非核家園的計畫不是原能會去提的，可是提案裡面提到非核家園政策的相關計畫，原能會願意同意的原因是裡面假如有除役相關的部分，那是我們負責的，我們會負責那個部分，至於其他部會該負責的部分，我想還是應該由其他部會去負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一號機於今年 1 年 3 月 16 日停機歲修之際，發現支撐反應爐裙板有

七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卻遲至 4 月 4 日，在不得已情況下發布新聞，向社會大眾說明，然第一時間只承認一支斷裂，隔日媒體批露，才坦承共七支毀損。其事發第一時間未公布詳情，且事後說明避重就輕，已嚴重損及社會大眾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性之信心。

爰此，原能會應

(1)修訂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針對任何「疑似」三級以上之違規事項，均應立即發布新聞，並召開記者說明會，以確保社會大眾瞭解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性之權利。

(2)邀請國際核能安全組織，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等、作為公正第三單位，共同參與我國核能安全監督。

(3)在確認核二廠一號機所有錨定螺栓均安全無虞之前，台電不得重新開機。其餘核子反應器亦應於供電容許情況下，儘快安排停機檢修。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剛才我請教過原能會有關邀請 IAEA 的部分，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也不會講，是否請原能會主委說明一下？聽說我們不是該組織的會員，所以沒有辦法邀請他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是 IAEA 這個組織的會員，我們一直嘗試希望能夠多參與 IAEA 的活動，但是一直都有困難，這裡要通過……

主席：我們是邀請 IAEA 來台灣做檢測，並不是我們要去參加他們的活動，這也不行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一樣的，過去也有些困難……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有民間社團。

蔡主任委員春鴻：提案中還特別指明 Greenpeace，這也有困難，因為……

田委員秋堇：Greenpeace 我負責邀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會把這個 case 通知 NRC，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會與國際上的管制單位進行經驗交流，但是一定指明某些特定組織要來參與……

主席：本席同意修正為邀請 IAEA、Greenpeace、NRC 等等其他國際公正第三單位，這樣修正應該就沒有意見了吧！

陳委員淑慧：請主席再唸一遍修正的部分。

主席：因為他們認為指定 IAEA 與 Greenpeace 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就修正為「邀請 IAEA、Greenpeace、NRC 等等其他國際公正第三單位」。

田委員秋堇：NRC 就是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他們上次在這裡報告時表示與 NRC 都有聯絡，NRC 也都有派人來啊！

陳委員淑慧：有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沒有問題啦，如果有問題，就表示他們以前都在說謊！

主席：陳委員，立法院必須自決，不要事事都去請教行政部門啦！

陳委員淑慧：要問他們能不能執行啊，不能提案寫了一大堆，但是執行時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以前有請來都是說謊嗎？我到法院去告你！

主席：如果有核災的可能性，其他單位不可能拒絕的，馬上就會飛過來了。

田委員秋堇：這怎麼會有問題，以前他們都說請了多少國際組織來看我們的核能電廠，現在就都有問題，騙肖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針對核二廠反應爐一號機、二號機都曾於 100、101 年大修時檢測出反應爐支撐裙鉸錨定螺栓出現斷裂、毀損，對於核能安全有著莫大威脅，爰此，要求原能會於六個月內儘速以超音波（UT）檢測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反應爐，以確保核能安全無虞。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曾經提到過，這種檢測一定要在大修時才能夠做，所以我們建議改成最近一次大修，這樣我們可以做得到。

另外，核三的設計與核一、核二不一樣，核三要做 UT 檢測是有困難的。

主席：那要用什麼來檢測？怎麼辦？總要告訴我們有什麼預防的機制吧，今天質詢了一整天，你突然說核三沒有辦法進行檢測，難道核三沒有金屬老化的問題嗎？那核三怎麼辦？住在墾丁的人只能自求多福了嗎？主委，你的意思是要修正為原能會應於最近一次大修內儘速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的反應爐各機組進行檢測，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就是最近一次，……

田委員秋堇：最近一次是多久以後？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我們同仁提醒我，這個檢測也不是由原能會去做的，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原能會要求台電在最近一次大修時去做這些檢測。至於核三的部分，到底要用 UT 還是其他方式來檢測，我回去還要與同仁做專業性的瞭解。

主席：那修正為 UT 或相關儀器、類似儀器。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田委員秋堇：主席，是否請主委告訴我們最近一次大修到底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核一、核二、核三各機組，有 6 座機組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情況是核二已經做過，核一與核三的大修……

田委員秋堇：核三什麼時候會做？

主席：核一做過了嗎？

田委員秋堇：你們上次做的時候沒有做超音波嘛！核二的一號機在 18 個月之前沒有做檢測時也都說沒事啊！

主席：人都需要健康檢查了，30 年的老機器不用檢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大修時間我確實不知道。

主席：大修時間你也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各機組大修의詳細時間……

主席：台電總會知道吧？陳副總，你來報告一下！

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核二廠與核四廠都是沸水式核能電廠，所以有支撐裙
鈑錨定螺栓的設計，但是核三廠是壓水式的核能電廠，並沒有這種東西，如果提案要求核三廠進
行這種檢測，因為沒有這種東西……

主席：你覺得這個提案要怎麼修正？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不是可以排除核三廠，因為核三廠沒有這個東西。

主席：那核三廠是怎麼將反應爐與基座結合在一起？

陳副總經理布燦：它是用撐住的方式，並不是用螺栓鎖住的。

主席：撐住是鑲嵌在裡面一體成形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是靠 6 根冷卻水管，但因為是在反應爐裡面，也不太好去考察，不過核三
確實沒有這個東西，因為設計形式不一樣。

主席：好，那就去除核三。

田委員秋堇：主席，核三廠的反應爐總是有東西在支撐著，不然反應爐不可能平白站在那裡啊，所
以應該是要去檢測支撐反應爐的……

主席：支撐結構應該重新進行安全性檢查。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核三廠的不是支撐裙鈑，所以沒有錨定螺栓，但總是有支撐的東西，不然反應
爐是浮在半空中嗎？

主席：有關第九案，請原能會把建議修正文字送過來後我們再進行處理，現在先保留。

進行第十案。

十、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一號機於今年 3 月 16 日上午 5：50 切換停機時，發生非預期性之震
動，強震儀甚至測得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達到 0.29G。

事發至今已達一個月時間，但迄今仍無法明確說明震動產生的肇因、影響，以及損害情況等
等，究竟震動與錨定螺栓斷裂有無關聯，係震動造成斷裂，抑或斷裂產生震動。爰此，原能會尚
未完成肇因分析，施行改善，以及確認機組啟動運轉安全與修復過程安全之前，核二廠一號機不
得重啟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鑑於三月底核二廠一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七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爰
要求原能會應於一個月內提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核二廠反應爐設計廠家（奇異公司）所做之安全
評估結果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鄭麗君

主席：本席認為應該把時間修正為一週內，因為它已經送到原能會了，原能會應該可以在一週內送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的對象是原能會，台電將報告結果交給原能會後，原能會就交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請問各位，第十一案除將「一個月」修正為「一週」外，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管制單位與電力公司之間有個默契，這在國際上都是一樣的，那就是電力公司所有的智財權，我們沒有權利幫他們交給任何其他單位，這確實……

主席：我們不是其他單位，而是立法院！台電的核電廠可以繼續運行的最大背書就是 GE 的評估報告，立法院要替人民做好監督的工作，我們要求看那份報告，台電已經將那份報告提供給原能會了，請原能會將該份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安全報告哪有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那是給我們的安全報告耶！他們要向國家負責，哪有什麼智慧財產權？如果擔心其他的問題，我們不要洩漏出去就好了！

主席：原能會不要自我限縮、自我閹割，這是立法院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真的有智慧財產權的疑慮，那就叫奇異公司來告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出錢要求你們去做安全評估報告，立法院的國會議員卻不能看，那我要去告美國總統、告美國政府！我不相信美國的國會議員會支持這樣的說法，開什麼玩笑！國家到時候怎麼亡國的都不清楚！他們給我們的安全評估，國會議員連看都不能看？叫奇異公司來告我好了！

主席：第十一案除將「一個月」修正為「一週」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前，必須由原子能委員會依聽證程序，邀請各界專家學者、關心民眾出席聽證會，並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確認聽證內容屬實後，原子能委員會方可同意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本案關係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謹慎依法辦理，在原能會聽證會、立法院公聽會程序中，若相關單位隱匿資料，或提出不實、偽造、變造資料者，應將主辦協辦單位、廠商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鑑於核一、核二廠都是美國奇異（GE）設計的，核三廠於 1985 年 7 月在運轉不到一年奇異的汽機廠房即爆炸起火，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將當初事故的災害調查報告解密，以確保奇異公司之可靠度，原能會並應在一周內提出本次分析出螺栓斷裂的原因及可能造成後果的嚴重性報告，並提出核二 GE 廠的原設計及修復計畫。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蔣乃辛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要求我們必須在一週內提出完整的報告，這讓我們有限期要結案的感覺，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在專業上一定要針對這些事情做很嚴謹的審查，希望不要限定我們必須於一週內完成，說實話，要求限期完成等於是在幫台電，而不是幫原能會，原能會還是希望能夠慎重。

主席：那你們的建議文字是什麼？儘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前面的案子已經要求我們要來報告，分析螺栓斷裂的原因了，這個提案唯一的差別就是限期報告，所以我也不曉得要怎麼樣來建議，但希望把時間拿掉，我們一定會非常慎重的完成原因的分析。

陳委員淑慧：那就修正為儘速，可以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可以。

主席：林委員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佳龍：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三案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目前六人中，四人為核能研究所代表，因核能研究所長期為台電包商，應迴避成為審查委員，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本案專案小組審查委員必須擴大成員，邀集如土木技師、國家地震中心、地質、環保專家等相關人士加入，以確保審查的公正專業性。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與地質應該沒有什麼關係，與環保也沒有什麼關係，不過地震專家我們一定會邀請，但地質與地震不太一樣，如果地質專家也是地震專家，我們當然可以考慮，至於環保專家與這個部分的關係並不大……

田委員秋堃：地震是地質中的一種，請主委不要裝蒜，你應該非常瞭解，核二廠在開挖時曾經噴出大量的硫磺氣，我相信這與金屬疲勞與老化有很大的關係，因為美國並沒有這樣的地質，所以當初奇異公司可能沒有把這個部分考慮在內，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地質專家來參與，而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的活動斷層—山腳斷層，距離核二廠才 5 公里，我相信這個地方一定有很多無感地震，這也會影響到金屬疲勞與老化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國家地震中心也應該要納入。至於土木技師的部分，有人告訴我們，這個東西應該要一體成形，而重新裝上去的與水泥基座到底有沒有辦法一體成形？所有的土木技師都告訴我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將土木技師納入也是沒話說的，環保專家的部分則隨你們邀請，這有什麼好爭執的呢？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更審慎、更多元的把關其實是一件好事。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鑑於三月底核二廠一號機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二支斷裂及四支有輕微裂紋，顯見商轉已滿三十年之核二廠一號機，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要求原能會備妥所有原廠設計施工運轉維護等資料，邀集專家學者及專案審查小組委員辦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現場會勘，並說明 0.29G 震動肇因分析與風險評估，並公開審議，檢查證明。未辦理前述等事項與現場會勘前不得重行運轉。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有一個案子提到委員會要辦現場會勘，現在又變成我們要辦現場會勘，所以這樣是要辦二次現場會勘嗎？我不太懂。

主席：你剛剛的意思是你邀請我們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二個不同嗎？

主席：你們邀請我們也沒有關係，我們也可以邀請你們，大家一起去。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不要那麼多次，如果能涵蓋於前面的案子之內，就不需要這麼多次了。

主席：沒關係，這大同小異，反正你就去做，你邀請我們去就算了，也算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到現場去會勘。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瞭解。另外，原廠設計施工運作維護等資料，也不是我們能夠交給委員會的，因為這個資料太籠統了，我不知道要求我們提供的是什麼樣的資料。

主席：林委員，是否可以修正為「爰此，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備妥原廠設計施工運作維護等資料」，因為原能會有時候不見得有資料，所以請原能會去要求台電備妥相關資料，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好。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五案照修正意見有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核二廠一號機支撐反應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毀損，尤其每一個核電機組有近 4 千根燃料棒，相當 5 萬多顆的原子彈的輻射物質在裡面，故在反應爐錨定螺栓斷裂、毀損這麼嚴重的狀況發生後，於事故原因及影響尚未完全釐清、安全疑慮未完全排除前，建請原子能委員會不應該讓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鑑於二廠一號機發現反應爐基座支撐裙板七支錨定螺栓斷裂，顯見商轉已滿三十年之核二廠一號機已產生嚴重之老化問題，爰要求核安管制機關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錨定螺栓之事故肇因分析確認無誤，且依原廠設計使用美國核管會指定的「量化分險分析（Probabilistic Risk）」所有涉及安全之結構、系統、組件進行全面檢測，以及確認老化、金屬疲勞餘裕，並提出所有檢測項目依原廠 PRA，若無 PRA，應請原廠與國內核工、結構、地震、材料專家，重做 PRA 所示之檢證證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案有錯字，第四行的「量化分險分析」應改為「量化風險分析」，另外英文部分的 Probabilistic Risk 則要加上 Analysis，成為 Probabilistic Risk Analysis。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報告林委員，這個 case 其實不是要做 PRA，我們在詢答時也一再強調，要做的是一個 deterministic 的分析，並非是 PRA 的分析。要求台電做 PRA 分析，說實話，假如國際上知道原能會要求台電這樣做，我們到國際上真的會被笑死，因為這不是做 PRA 的分析，而是應該做我們在報告中所說的結構安全的分析。這種結構安全的分析是要做所謂的 deterministic 的分析，而不是 probabilistic 的分析。

主席：主委的說法，請問提案委員可以接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因為這種結構該做什麼分析有其國際標準，我不希望我們對台電提出一個跟國際專業標準不符的要求，請委員諒解。

主席：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這是差異很大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主委，您是不是建議可以做的的方式，您能否建議應該在提案中放入何種分析？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請問主委，你們是覺得沒有必要做這個分析，還是你們沒有能力做？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不是，提案中講得很清楚，我覺得沒有錯，就是原廠設計者要做這個分析，這個分析也不是由原能會做，而是由原廠設計者做以確保安全。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原廠並未提供 PRA 的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沒有。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對嘛！我們發現之前都沒有 PRA 的分析，這樣如何確保核電廠的安全性，所以本席才提案要求你們進行此一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不是啦！向委員報告，其實國內的 PRA 分析做得不錯，從我們開始有一個專業的團隊在做 PRA 分析之後，我們進行 PRA 分析的技術在國際上是受到認可的，報告委員確實是如此。假如有機會，我們原能會跟核能研究所，甚至包括台電，也歡迎委員多來瞭解 PRA 分析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那代表可以做嘛！本席的第二十四案也跟林委員的提案相同，你剛才所說的結構安全分析並非我們所期待的，我們期待的是整個核電設計的風險可能性的分析。因為這

次更換螺栓之後已影響到整體的原始設計，所以必須針對其可能產生的後果進行風險圖像的分析，我們指的是這部分。剛才主委也表示我們有能力做，既然如此，本席認為原能會應該盡可能地去掌握核電廠的整體風險分析，而不是只針對結構體的安全進行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報告委員，周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其實我們每個廠都有做 PRA 的分析，而目前核二廠底座有關 skirt 這部分，並非 PRA 分析的重點，就算重新換過也不會是一個重點，所以 PRA 的分析並不與其安全性有直接關係。

主席：主委這樣講，讓我們聽了很害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想跟各位講，skirt 這部分不是重點，是因為全世界其他核電廠都沒有想到支撐裙板的錨定螺栓會出問題，所以它不是重點。現在核二廠一號機組出現問題，這種狀況簡直嚇死人，因為不應該出問題的地方竟然出了問題，而台電至今仍講不清楚為何這 7 根螺栓會出問題，其他的螺栓是不是也有問題？不知道。台電說他們是用超音波進行檢查因而發現螺栓的斷裂現象，那就像是用聽診器去檢查患者有沒有骨折一樣，沒有斷裂之前，用超音波根本檢查不出來，超音波哪有辦法檢查金屬疲勞？所以我們才要求進行整體性的檢查分析。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在席位上）報告委員，PRA 其實是一個概率性的分析，所以分析出來的結果是一個概率，剛才主委所講的 deterministic 是一個決定性的分析。台電將斷裂的螺栓修好後，必須作一個決定性的分析，以決定機組能否符合重新運轉的要求，這是一番兩瞪眼的分析。而 PRA 分析是一個概率性的分析，分析出來的結果可能是失效的概率是 10 的負幾次方，所以其實 PRA 是比 deterministic 更為寬鬆的分析方法。針對特定的組件，我們通常是要求做結構分析，以確定組件是否符合標準。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這兩者並不矛盾。本席雖然不是學自然科學的，但我也是學統計科學出身的，我會提案要求進行 PRA 分析乃因系統環境產生變化。先前在建構時是一整體性結構，當內圈的 60 支螺栓中有 7 支出問題，可能不是個別去改變、測量或加總即可得，因為整個 system 的 environment 都已改變，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進行 PRA 分析。畢竟我們不曾聽說世界其他各國的核電機組發生過這種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往前追溯，將前面的 assessment 也納入分析。如果進行 PRA 分析並無困難，即使它只是一個概率性的分析，我們希望能再作一次，也讓民眾能更安心。

主席：執行此案在能力上是沒有問題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能力上沒有問題，剛剛主委說做了會被國際笑話，請問主委何出此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那個案子跟這個案子是不一樣的，如果委員要求做 PRA，其實我們現在每個電廠每三年都會更新一次其 PRA 報告，核二廠最近一次的 PRA 已經做完，可以把這個條件加入。

主席：因為已經增加一個變數，就是錨定螺栓斷裂一事，所以應該重做 PRA 分析。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我們的建議是分開處理。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因為產生了新的變化，所以應該要再重新做一次。

主席：對，因為增加了一個變數，所以應重做一次。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對照 2011 年 311 福島核能事件引發的全球性核能恐慌，我行政部門迄今未對核災風險威脅提出有效之應變計畫，如未經周全的安全驗證貿然投入運轉，勢將造成公眾對核災之疑慮與恐慌，為善盡本院監督行政部門與公營事業重大施政計畫之職責，擬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所定之「特別議案」規定，提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四相關預算書、計畫書、招標文件、施工圖等決策過程中相關作為及簽核公文，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全面檢討與追蹤核四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有鑑於福島核災事故經驗，原能會應積極檢討若我國發生類似核災時，有無足夠之人力支援與救援物資配置動線，並且重新檢視核災救援經費是否足夠等問題以因應突發核災事故。爰提案要求原能會三個月內檢討核災救援經費問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有鑑於電費調漲在即，若台電貿然取消中小學用電優惠措施，不僅影響學校辦學且大幅增加學校教育經費負擔，對於部分教育經費已不足的縣市更形同雪上加霜！基於維護孩童受教權並且給孩童健康明亮的教育環境，爰提案要求台電繼續維持中小學半價電費優惠措施。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此案是否可以把「半價」拿掉？因為現在學校用電已經有優待，但不是半價。

主席：原本就不是半價？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所以第一行的「半價」和後面的……

主席：第一行的「半價」和倒數第二行的「半價」兩個字拿掉？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因為他們原本就有優惠，只不過不是半價。

主席：請問陳委員可以同意嗎？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原本優惠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他們是按照表單的第一段電價在優惠。

主席：好，可以同意，就是用電依第一段電價的優惠措施，不可以取消。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台灣電力公司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施作 500 公尺深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去年（100 年）10 月在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今年（101 年）3 月底完成 2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剩下的 300 公尺岩心井錄工作還在進行中。此舉引發花蓮居民，尤其是鄰近該區域太魯閣族人的不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族人的情況下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目前應停止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行相關鑽探及研究，並建請行政部門積極查處台灣電力公司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行政責任。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那天我們局長有和孔委員協調過，是否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台電在做鑽探及取岩心作業的過程中，沒有告知當地原住民才會產生的情況，因此是屬於執行層面的問題，並沒有涉及到原能會有沒有失職的問題，我已經當面向孔委員詳細報告過，並已取得孔委員的諒解，因此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有關原子能委員會失職的部分予以取消。

主席：請問連署委員對此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我們也不能請行政院嗎？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修正為：「建請行政部門積極查處台灣電力公司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行政責任。」

報告委員會，現有國民黨委員陳淑慧、陳碧涵、呂玉玲、楊應雄與黃志雄針對第一案提出復議。

陳委員淑慧等人所提復議案：

針對本臨時提案第 1 案謹提請復議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楊應雄 黃志雄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復議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反對！我們應該依照原來的議程繼續處理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先來處理這個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請問在場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處理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淑慧與陳委員碧涵支持；反對處理本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反對者有 3 票，支持者有 2 票，本復議案不予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鑑於核二廠於歲修時被檢出反應爐基座支撐裙鈑內側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2 支螺栓疑似斷裂、4 支螺栓有裂痕，影響反應爐穩定度，且可能有更多隱而未現之螺栓毀損，核二廠設備需要完整及高標準的檢查與維修，不可操之過急，而目前維修工作皆委由台電公司進行，原能會對於台電相關工程掌握程度，似有所不足。爰提案建請原能會針對螺栓斷裂事故，找出確切肇因，並確保重新啟動後之機組運轉安全無虞，肩負起原能會應盡之監督責任，避免台電以業務單位之姿凌駕於原能會之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向委員會補充說明，方才本席處理程序問題時，詢問各位要不要處理復議案，有 2 票支持、3 票反對，所以復議案不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二十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鑑於第一批核廢料自 1982 年進入蘭嶼，至今已歷 30 年，當地居民亦多次發動遊行表達反對貯存核廢料之意見，核廢料貯存地點如燙手山芋。民國 95 年公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核廢料選址提供法源，惟對於核廢料貯存地點之擇定，相關進度依然陷於牛步。為督促主管機關踐行職責，爰提案建請原能會，針對核廢料貯存場之選址作業，提出現行工作進度報告，並提出選址預定時程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址作業的進度與預定時間表是經濟部的責任，我們不能越俎代庖的提出這裡所要求的相關時間表；但我們建議是否可以修正為「建請原能會協調經濟部提出……」。

主席：好，我們就加上「協調經濟部」的字眼，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核能二廠一號機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危及核能安全的嚴重事件，台電公司在未經「風險可能性分析（Probabilistic Risk Analysis, 簡稱 PRA）」，就自行擬定修復計畫並據以執行，難以確保修復計畫之安全。而錨定螺栓內外圈共有一百二十支螺栓，發生斷裂的七隻螺栓與其他一百一十三支為同樣材質、同樣規格、同樣自開始營運時啟用、也同受一樣的外部壓力，七支螺栓會發生斷裂，其他螺栓就難保安全。一旦，其他螺栓也發生斷裂，則勢將造成難以收拾的核安事故。原子能委員會應於確認真正肇事原因後，要求台電公司重新審視原修復計畫並進行「風險可能性分析（Probabilistic Risk Analysis, 簡稱 PRA）」，如無法確保安全應另行研擬修復計畫據以執

行。在上述程序未完成之前，原子能委員會不得同意核能二廠一號機恢復運轉。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核能二廠一號機發生錨定螺栓斷裂危及核能安全的嚴重事件，原子能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專案審查委員會】來判斷及審查本次事件的發生原因及安全問題。為昭公信，該委員會應該公開舉行開放旁聽、擴大社會參與，並比照立法院開會模式於網路上現場轉播。此外，原能會應於該委員會每次會議召開後，將會議錄影、錄音、會議逐字紀錄以及會議資料等相關會議資訊，全面在原能會官方網站提供下載。此前，已經開過之會議，上述會議相關資訊必須於四月二十三日之前完成上網公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田秋堇 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要向各位委員請求，因為審查小組的委員是我們原能會邀請他們來協助我們，所以那不是法定程序；但委員方才建議我們要增加專長或是要求我們過程一定要審慎嚴謹，這些我們都會去做。但是，這裡要求要開放旁聽、網路現場直播、錄音錄影等，我覺得這樣對審查委員而言是不好的，不過，我們原能會會負起所有的責任，而將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公開在官網上，但請不要要求我們要公開舉行、開放旁聽、擴大社會參與，或是比照立法院開會模式在網路上現場轉播、會議錄音錄影等等。總之，我還是請求各位不要給我們審查小組的委員那麼大的壓力，因為這和環保署的環評會議不一樣，環評會議是公定的行政程序，那是一定要符合的，而這個審查小組是在幫助我們原能會。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會負最後的責任；而方才說要到委員會來報告，我們當然會接受監督，但是不要給我們審查小組那麼大的壓力。好不好？拜託！

主席：主委，我相信很多委員不會同意你的說法，因為第一、他們的審查報告決定了這個事件的因果；也就是說他們有決定權，卻不用負起任何的監督責任，所以，我們在這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他們不是有決定權，他們是協助我們來做審查，最後的決定權仍是在原能會。方才說要我們來這裡報告，我們會依照決議來此報告，可是不要對我們審查小組的成員做這些要求，好不好？拜託！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站上來發言，是因為我知道國會有錄音錄影，而且是現場實況轉播，任何人想要看，只要坐在家裡的電腦前就可以看。請問你們有什麼不行的？這六個委員是不夠帥、不夠美，他們被錄影錄音有什麼不好？主委方才說那樣不太好，本席就要請教有什麼不好？還是他們不夠專業？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說有什麼不好，我還是要強調……

田委員秋堇：你方才說不太好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立法院的委員會都是正式會議，都是法定的會議，但是我們這個審查小組……

田委員秋堇：那麼我們就把這個審查小組變成法定的，你要我們把它變成法定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它不是法定的程序。

田委員秋堇：我們可以提案讓它變成法定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基本上還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來負責監督。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說你們做最後的決定；但對於他們開會的結果，你會做為重要的參考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田委員秋堇：那麼為什麼他們的會議紀錄不能讓我們知道，只有你可以知道？你要讓我們知道他們有多專業。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我們這個審查小組不會針對核二廠一號機能否重新啟動做出決定，我們只會讓他們就這些相關的技術性問題做審查後提出一些建議。

田委員秋堇：好，請你告訴我，如果像我們國會做這樣的現場轉播，有什麼不好？為什麼他們會有壓力？我們被現場轉播也很有壓力，但我們還是被現場轉播，就是要有壓力。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要有法定的職責。

田委員秋堇：那和法定不法定沒有關係，關鍵在於我們要讓他的學生知道這些老師在閉門會議裡面講的和他在學校教的一不一樣。國光石化的投資案是五千億，而那些環評委員各個都接受這樣的檢視，而且民眾還可以去登記發言三分鐘，我還沒有要求你們要接受發言登記。旁聽一下會怎麼樣？他們就講不出話來了嗎？我不相信！如果這六個專家因為要被錄音錄影而做全程的公開就不肯來開會，我們就不要讓他們來開會，我就不相信全國會找不到這樣的六個專家來開會！如果說因為他的發言要被公開就不願意來，那就表示他的心裡有鬼，表示他在房內講的和在房外講的是不一樣的，對不對？否則怕什麼？我們都在這裡接受錄音錄影，媒體都是一字排開，稍有不慎，我們就會被說成太兇太壞，或說我們都對你們不客氣，我們都接受，沒有辦法，因為你們的答復都令我們很生氣，媒體都批評我們民進黨委員很兇，那也沒關係！問題是這六個學者專家如果真的要那麼專業，就不該擔心他們的發言會被逐字記錄，因為我們的發言也都會在國會上逐字記錄，縱使吃螺絲也會被逐字記錄下來。如果說學者專家因為要來國會錄音錄影、且其發言要逐字公布，就擔心被他的學生知道而不敢來這裡開會，則這樣的專家學者就不要來，他要來了，我還真是煩惱，因為他會害死你。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此議題本席有三點意見：第一、法定會議要公開，非法定會議更要公開，否則更容易成為黑盒子。第二、就是要有社會監督的壓力，他們才能秉於良知開會，這就是開放錄影轉播的目的，所以立法院所有的會議都已經公開轉播，且開放錄音錄影，就是為了要有社會壓力，在社會壓力底下，我們才能一起負責。第三、原能會的會議紀錄記錄不良，在我們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裡面，常常林宗堯委員講了一個小時，卻只記錄一個「略」字，我們還要自行還原錄音錄影，才能知道會議到底是怎麼開的，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做此要

求；尤其現在立法院連程序委員會都公開轉播了，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安全會議、這麼重要的安全議題還會是黑盒子？我們希望主委能從善如流。

主席：主委，你不要輕言說要負責，因為你沒有能力負責，這種災害的安全問題，不是你能夠負責的；數百年的土地要淪落成鬼域、數百年後才能夠有人去，這件事情你負不了責；數以萬計的生命有威脅，甚至要死亡，這也不是你能負責的；子孫要萬劫不復的受折磨，也不是你能夠負責的，唯有把這個過程公開透明，讓全民能有一個參與的機制來共同監督，我認為這是最基本的，因此我認為這不需要再討論。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原子能委員會為調查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斷裂、毀損事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為使政府決策透明化，並讓民眾充分獲得核安資訊，該審查小組之會議應公開為之，與會者發言應逐字做成紀錄，且上網公告會議逐字記錄，並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鄭麗君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台灣地區人口稠密集中，核能電廠之安全運轉攸關全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次核能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之斷裂問題，修復後如何確保未來啟動後運轉之安全無虞，原能會應督導檢核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核能發電廠長期使用之機組，作一全盤性之安全檢視以資預防。同時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之機組啟動運轉安全之審查（包括修復基座螺栓作業之安全性）作業小組，並增加聘請公正客觀立場超然之核能專家學者，在一個公開透明和公民監督機制下，以向國會負責之態度確保核能之安全運轉和保障民眾之基本福祉。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事故可能導致嚴重核子事故，使台灣一夕亡國滅種，影響全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電公司於花蓮秀林鄉進行鑽探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事關全民利益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保全與少數民族生存基本權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原子能委員會、台電公司應於一星期內主動公開所有相關資訊，以免政府黑箱作業危害人民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田秋堇 鄭麗君 何欣純 陳歐珀 張曉風
林淑芬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回到第九案，原能會有個修正：針對核二廠反應爐一號機、二號機部份的第三行「爰此，原能會應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於最近一次大修時，以超音波（UT）或其他可行的檢測方式檢查核一廠、核二廠反應爐機組之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及核三廠類似組件以確保核能安全無虞。」請問

各位，對此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九案至第十一案以及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六案，林委員佳龍、田委員秋堃、許委員智傑與尤委員美女都加入成為共同提案人。

報告委員會，今天所有通過的提案，函請原能會及相關機關辦理；今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5 分）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14 期(總號 3955)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illegible]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4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頁次：47－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行政院及經濟部長期以來侵犯本院法定職權，違法訂定公用事業費率，以及經濟部於4月12日宣布將於5月15日公告實施鉅幅調漲之電價費率等節，因已導致經濟活動遭受嚴重衝擊，亦恐催化惡性通膨產生戕害民生之惡果。爰為落實法制並匡正行政院及經濟部之長期違法施政，親民黨團正式提案要求行政院須依法行政，除不得將違法制訂並於4月12日宣布之無效電價費率公告實施外，更應遵照「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費率。至若有時空改變、窒礙難行情事者，行政院亦應於全面檢討現行各項公用事業計算公式後，儘速向本院重送計算公式或替代方案審議，待本院通過新公式或新方案後，再行依法調整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頁次：48－5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鑒於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仍是我國明令禁止的動物用禁藥，完全不得殘留於食品中，然而如今中央政府不但下令所屬機關配合宣導，甚至由新聞局直接大量印發三份「萊克多巴胺議題（瘦肉精之一種）議題說帖」，廣為傳布其無害與安全性，不但刻意扭曲專家會議結論，更公然濫用公務預算為違法禁藥宣傳。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行政院須立即停止一切與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無害之相關議題宣導，並將至今一切已執行之相關預算及措施彙整送立法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頁次：50－5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頁次：51－5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決算書（含勘誤表）案—交黨團協商—（頁次：54－5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9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6－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0－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3－6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8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6－7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決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70－7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99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73－7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0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78－8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6家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83－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98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97－1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02－11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15－12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0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21－12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23－12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30人，建議咨請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為釐清政策，安定民心與團結社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擬提案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至本院做國情報告，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24－13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吳秉叡、林世嘉、李桐豪、許忠信、林正二、李俊俤、李貴敏、劉櫋豪、陳鎮湘、林佳龍、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1年度預算書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2—13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
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6—15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
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調閱本院87年5月29日第3屆第5會期院會會議錄影帶乙案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58—15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

臨時提案

(頁次：159－19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陳碧涵、許忠信、廖正井、陳鎮湘、江惠貞、蘇清泉、趙天麟、邱文彥、李貴敏、陳歐珀、許添財、陳淑慧、王育敏、尤美女、林德福、黃偉哲、蔣乃辛、吳宜臻、吳育昇、林世嘉、蔡其昌、劉建國、賴士葆、劉權豪、鄭汝芬、魏明谷、姚文智、孔文吉、張曉風、蕭美琴、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91－200)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林德福、陳鎮湘、許添財、廖國棟、簡東明、潘維剛、徐耀昌、楊玉欣、費鴻泰、黃文玲、吳育仁、邱文彥、許忠信、李桐豪、王育敏、林世嘉、江惠貞、蘇清泉、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業務主管列席就「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檢討核電廠運轉安全性；台電公司於花蓮縣秀林鄉進行鑽探取岩心作業及蘭嶼核廢料處置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7－524)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林佳龍、陳碧涵、陳淑慧、蔣乃辛、孔文吉、黃志雄、陳學聖、鄭麗君、劉權豪、蕭美琴、邱文彥、李桐豪、田秋堇、何欣純、林岱樺、簡東明、鄭天財、陳歐珀、呂玉玲、林正二、許添財、吳育昇、蔡正元、張曉風、廖國棟、黃偉哲、尤美女、許智傑、楊應雄、楊瓊瓊、陳亭妃、管碧玲、劉建國、黃昭順、林滄敏、柯建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